不是单靠食物

圣经教义指南

耶稣却回答说，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
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一切话。
马太福音 4:4

Dr. Steven Waterhouse
Th.M., D.Min.

Westcliff Press
P.O. Box 1521
Amarillo, TX 79105

前言

只有上帝能够写出一部完美的书来。我所受的教育是路德相信我们只能够明白有关上帝的基本真理、十字架的教义；而加尔文则尝试着写了一部完整的系统神学教义。他们两人都说对了。完美的神学教义并不可能存在，但是上帝的道需要我们竭尽所能在解读时接近准确的教义。

尽管我们做了最大的尝试，但是“我们如今彷彿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林前 13：12）。 我们带着堕落后的大脑和有限的能力与生命尽可能的来理解并对圣经中的教导进行分类。箴言警告过我们愚昧的人才总是认为自己是对的（箴 12：15）。因为书面文字无法传达出情感，作者在此声明他本人明白本书说呈现的教义不尽完美。并且读者无需人为个人在每一个所探讨的领域都必须和作者持相同的观点才能被认为是一个基督徒同工。事实上，对于经文的深入研究探讨，虽然在细节上有分歧，但是这能使我们对其他同样愿意深入了解圣经真理的人更加的宽容。发掘上帝的真理的过程中我们必然会对其他同样努力解读的人产生敬佩之心。如果我们都信靠耶稣基督，就是神子，也就是那位为我们的罪而死并复活的救主，那么我们在救赎与跟随方面所达成的共识就是足够的。

仍旧，上帝提醒着我们要全心的寻求祂（耶 29：13）。祂命令我们日夜思想祂的道（书 1：8）。保罗告诉提摩太让他全身心的投入到经文中去（提前 4：13，15-16）。上帝的道是我们的生命灵粮（太 4：4）。如果我们真的相信圣经是上帝的道，那么哪怕是圣经中的最小的细节都很重要并且值得我们的关注。我们也许无法完美的理解整个圣经，但是我们必须要成为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后 2：15）。我们必须投入完全的注意力和精力来学习它。大多基督徒不愿意遵守竭力学习道这个命令。大多基督徒对于道的理解的驱动力来自于他们的个人情感和个人经历。教会需要被告知个人的情感只有在对上帝的真道做出回应时才有价值。所有相信的人，特别是基督徒事工，都应“天天考查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徒 17：11），并在上帝面前负责。我不敢说我对于每一个问题都拥有最终的答案。但是我可以谦卑的说这部存在瑕疵的研究是我许多年来对圣经研究所做出的个人奉献。

如果我们轻蔑了上帝的道那么我们就要在上帝面前负责。我们如果能将上帝的道作为我们的生命的粮食那么我们就会得到祝福和奖赏。基督徒的领导者在做事工之前必须得先有所要传达的信息。宣告自己将为上帝说话是件很帮的事情。在约伯记一书中，上帝对那些试图靠猜测和个人观点来讲道的恶人是厌恶的（伯 38：2）。上帝警告我们要理清事实（雅 3：1）。

我衷心的希望本书中所做出的探讨能够帮助并且祝福每一位读者，使每一位读者能在上帝的道上精进，能以应有的态度来看的神的道。

Steven Waterhouse 博士

Other Books by Steven Waterhouse

Strength for His People, A Ministry for the Families of the Mentally Ill

The Sanctity of Life

Blessed Assurance: A Defense of the Doctrine of Eternal Security

What Must I Do to Be Saved? The Bible's Definition of Saving Faith

Life's Tough Questions

Holy Matrimony: The Image of God in the Family

了解 Steven Waterhouse 的其他书籍，未发表的研究和 **不是单靠食物**
的神学研究问题, 参见：www.webtheology.com

2007年第三版

© 2007 Steven Waterhouse

版权所有。本书或其部分内容未经出版商书面许可，仅可在注明作者本人且不得更改的情况下复制或转发。

Westcliff Press
P.O. Box 1521, Amarillo, TX 79105
1-806-359-6362
www.webtheology.com

ISBN: 0977405125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 Card Number 2006940167

感谢

许多为此书做过贡献的
上帝的忠实的事工侍者。
我个人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是完成不了的。

Hugh Akin
Daphne Barry Cox
Dan Bentley
Mary Daily
Dwight Davis
Stephen Hayward
Janet Kampschroeder
编辑 Alan N. Good

关于作者

Steven W. Waterhouse 博士自从1985年来在德克萨斯州的Amarillo市的Westcliff Bible Church教会任牧师。他在达拉斯神学院（获博士学位）；兰汗首都圣经学院（希伯来语及希腊语硕士学位），密西根斯普林阿尔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以及密西根大急流房角石大学学习并获得学位。

Waterhouse 博士与他的妻子Marilyn 育有三个孩子，他们是：Carlton, Nathan, 和 Rachel。

有关本书的信息以及Waterhouse 的其它著作可以通过浏览 **http://www.webtheology.com** 来获取。

此书献给

Westcliff Bible Church教会. 上帝见证了你们忠实的传道事工。你们对上帝的道的热爱使得你们多年来投入到圣经的教育中而没有被其它次要的事项所干扰。更要感谢经济上的支持，是你们对圣经的忠诚使得本书得以完成。我也想在此将此书献给我的岳父Russell D. Aseltine(1937-1990)，他是一名好基督徒的典范，也是一名牧师。他的圣经将出现在本书的封面上。

Steven Waterhouse

目录

第一章　圣经学，关于圣经的教义　1

第二章　神学，关于上帝的教义.　8

第三章　天使学，关于天使的教义　20

第四章　撒旦学，关于撒旦的教义　26

第五章　邪灵学, 关于邪灵的教义　34

第六章　人类学，关于人的教义　40

第七章　罪论，关于罪的教义.　48

第八章　基督学，关于基督的教义　55

第九章　第一部分，救赎的给予　66

第二部分，救赎的实施　84

第三部分，救赎的结果　112

第十章　第一部分，关于圣灵的教义　151

第二部分，圣灵的恩赐　177

第十一章　教会学，　有关教会的教义　197

第十二章　末世学，　有关未来事件的教义　235

部分话题检索　330

第一章

圣经学

关于圣经的教义

概要

I. 简介 2
- A. 圣经学与卫道学的区别 2
- B. 论证圣经准确无误的传统方法 2
  - 1. 圣经的可靠性
  - 2. 基督的确实性
  - 3. 圣经中神的启示

II. 启示 2
- A. 定义
- B. “启示”与“启发”的区别
- C. 启示的种类
  - 1. 自然的启示
  - 2. 特殊的启示 2
    - a. 神的显现
    - b. 有声的讯息
    - c. 可见的神迹，异象，奇迹
    - d. 天使做使者
    - e. 拈阄
    - f. 乌陵和土明
    - g. 梦
    - h. 异象
    - i. 以色列的历史
    - j. 主耶稣基督的生平及口头教导
    - k. 旧约圣经和新约圣经
- D. 书面的启示
  - 1. 循序渐进的
  - 2. 不详尽的
  - 3. 简化的
  - 4. 是上帝给人特殊启示的

III. 启发
- A. 定义
- B. 关于“启发”的观点
  - 1. 错误的观点
    - a. 口述笔录
    - b. 概念化
    - c. 部分启发
    - d. 自然启发
  - 2. 正确的观点（共同创作）
- C. 旧约圣经的教义 3
  - 1. 关键短语
  - 2. 律法和先知的陈述 3
  - 3. 诗歌类书中的陈述 3
- D. 新约圣经与旧约圣经是平等 的
  - 1. 新旧约作者被认为具有相 同的经验
  - 2. 新约圣经称自己为经书
    - a. 从彼得看
    - b. 从保罗看
- E. 新约圣经的教义
  - 1. 经文中主的观点
    - a. 没有丝毫的改动
    - b. 对真理极大的关心
    - c. 无错误 4
  - 2. 从使徒的角度看圣经 4

IV. 启迪 5

V. 圣经的正典性
- A. 旧约典籍
- B. 新约典籍

VI. 圣经的文本

VII. 圣经学以及持续的启示 6
- A. 关于教会的权柄的概论
- B. 当代教会的权柄
- C. 其他方面的考虑

VIII. 圣经学和教会历史

关于圣经的教义

1. 简介

A.圣经学与卫道学的区别

理解圣经学与卫道学的区别十分重要。人们可以从不同的学术领域中通过客观事实来证明圣经的经文是可信并且可靠的。这是卫道学（也叫基督徒证据）的目的所在。与之相反的，卫道学所要论证的目的正是圣经学的开始。当一个学者得出圣经是可信的的结论时，他进一步研究圣经经文的起源以及本质。圣经学的目的不在于验证经文的可靠性，而是要在经文的基础上建立一套教导体系。因为本书中使用经文来证明经文的论证方法会引起某些人指责本书使用了循环论证法。这些人无法完全理解一个保守的神学家所使用的研究圣经的方法。下面是对论证圣经准确无误的传统方法的简单解释。

B. 论证圣经准确无误的传统方法

1. 无论从哪方面论证都可以证明圣经是一部可靠并可信的著作。（这是卫道学的研究领域）

2. 在圣经可靠性的基础之上我们应当相信耶稣基督以及祂所认可的教会领导者所教授的关于圣经以及其他教义领域的教导。

大多数的教义必须通过相信基督的权柄来被接受，因为这些教义不能用来被验证。（这是所有教义的基础）

3. 基督、使徒，以及先知告诉我们圣经是从神的启示而来的并且是准确无误的。（这是圣经学研究的领域）

II. 启示

A. 定义

启示的定义是上帝向人诉说真理.

B. “启示”与“启发”的区别

“启示”与“启发”是不同的。“启示”是上帝将真理传达给人，特别是先知和使徒。“启发” 是上帝确保他的“启示”被准确的记录了下来以便其他人可以从中受益。

C. 启示的种类

1. 自然的启示或大致性的启示是一直以来通过上帝所造的事物或者人自有的认知来了解的真理。 (伯 12：7-9； 诗 19：1-3； 约 1：4； 徒 14：15-17； 17：24-28； 罗 1：19-20； 2：14-15； 彼后 3：5）。

> 〔大卫的诗，交与伶长。〕诸天述说　神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这日到那日发出言语，这夜到那夜传出知识。无言无语，也无声音可听［诗 19：1-3］。
>
>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　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　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 [罗 1：19-20] 。
>
> 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 [罗 2：14-15] 。

2. 特殊的启示是指上帝将一个特定的信息传达给某个人或一部分人。下面是特殊启示的一些形式：

a. 神的显现 （上帝在地球上显现， 例如神的使者的出现）

b. 有声的讯息

c. 可见的神迹，异象，奇迹

d. 天使做使者

e. 拈阄

f. 乌陵和土明(大祭司用来判别上帝的的意愿的物品)

g. 梦

h. 异象

i. 以色列的历史

j. 主耶稣基督的生平及口头教导

k. 旧约圣经和新约圣经

D. 书面的启示 (经文)

“书面的启示”是属于特殊启示类别下的一种。

1. “书面的启示”是循序渐进的。上帝用很长的时间一点一点的将他的真理告诉人（例， 但 12：8-9， 13； 太 13：17； 约 16：12-13； 彼前 1：10-12）。

2. 书面的启示并不是完全详尽的 （申 29：29； 赛 40：13-14； 罗 11：33）。

3. 书面的启示是被简化的进而能让我们理解一部分关于上帝的真理（赛 55：8-9； 林前 13：12）。

4. 圣经是上帝给人的特殊启示 （参见 “启发”，在本章节中第三部分的C和D部分，第4，5页中关于旧约中的先知以及新约是等同于旧约的一部启示录的内容）

III. 启发

A. 定义

“启发”是指在上帝亲自指挥下完成圣经的著作从而确保圣经的原稿中是不存在错误的。“启发”的意思是圣经是“神所默示的”，或者可以说成是“是上帝的杰作”、“上帝所创造的”，或者“神的产物”。“圣经的无误性”意思是因为它是真理的上帝所默示的著作，圣经本身是没有事实方面的错误的。 “圣经的一贯正确性”与“圣经的无误性”之间存在着重叠的部分，但是相对于后者更强调不仅圣经本身没有事实方面的错误，而且圣经是具有实际的可信靠性的。这意味着不仅圣经当中描述的事件是真实的，而且其中的上帝的应许是完全可信靠的。这些都是信实的。

B. 关于“启发”的观点

为了能做到对圣经经文有完整并准确的理解，我们有必要认清和避免产生对“启发”的错误的观点，并确保正确的观点被很好的理解。

1. 下面是关于“启发”的不正确的观点。

a. “口述笔录”的观点认为上帝将圣经中的每一个字告诉给书写圣经的人。这些人仅仅是将上帝所说的话一字一句记下来而已。

b. “概念化”的观点认为上帝仅仅将他概念告诉了撰写圣经的人，这些人则凭着他们个人的能力把这些概念记录了下来。

c. “部分启发”的观点称圣经中关于信仰方面的内容是受上帝所启发的（译者注：受上帝启发所以无误），但非信仰方面的内容是可能存在错误的（译者注：未受上帝的启发而写的）。

d. “自然启发”观点相信圣经是人凭自己的灵感或者才能完成的一部著作，例如像音乐家或诗人创作作品一样。

2. 正确的观点（共同创作）是圣经是人与神共同创作的结合体。上帝揭示给人写作的内容并监督写作过程从而确保圣经的准确无误。与此同时，上帝允许箸经的作者自由选择措辞，运用成语及写作逻辑。这样共同创作的结果是圣经中每一部书的每一个作者的写作风格都是独特的，但最终的成品都做到了准确无误的传达了上帝想要传达给我们的信息。圣经当中有很多经文证明了上帝和人共同完成了经文的撰写。(太 1：22； 2：15； 12：17； 19：4-5； 22：43； 可 12：36； 徒 1：16； 2：16； 3：18； 4：25； 28：25； 林前 14：37； 提前 4：1； 来 1：5-13； 2：12-13；3：7； 4：7； 10：15； 提前 4：1； 来 1：5-13； 2：12-13； 3：7； 4：7； 10：15）。

“… …**圣灵**借**大卫的口**… …”［徒 1：16］。

“… …这正是**先知**约珥**所说的**”［徒 2：16］。

“… …**神**曾**藉众先知的口**… …”［徒 3：18］。

“… …**托**你仆人、**我们祖宗大卫的口**说… …”［徒 4：25］。

“… …**圣灵藉**先知**以赛亚**向你们祖宗**所说的话**是不错的”［徒 28：25］。

C. 旧约圣经的教义

1. 关键句“耶和华如此说”和“耶和华的话临到我”在圣经中出现过数百次。

2. 律法以及先知的话都表明旧约圣经不仅是一部关于上帝的启示书，而且更具体的讲，很多词句都是上帝亲自所说的并全部是由上帝指引的。这是一种口头的“启发”。

“我必在他们弟兄中间，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他要将我一切所吩咐的都传给他们”［申 18：18］。

以后以色列中再没有兴起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华面对面所认识的[申 34：10］。

以下是大卫末了的话。耶西的儿子大卫得居高位，是雅各 神所膏的，作以色列的美歌者说：‘**耶和华的灵借着我说，他的话在我口中**’”［撒下 23：1-2］。

耶和华以大能的手，指教我不可行这百姓所行的道，**对我这样说**… …［赛 8：11］。

人当以训诲和法度为标准，他们所说的若不与此相符，必不得见晨光[赛 8：20］。

耶和华说：“至于我与他们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加给你的灵，传给你的话，**必不离你的口，也不离你后裔与你后裔之后裔的，从今直到永远。这是耶和华说的”［赛 59：21］。

于是耶和华伸手按我的口，对我说：“**我**已将当说**的话传给你**［耶 1：9］。

耶和华万军之 神阿，我得着**你的言语**，就当食物吃了，**你的言语**，是我心中的欢喜快乐，因我是称为你名下的人[耶 15：16］。

“耶和华以色列的 神如此说：你将**我**对你**说过的一切话**都写在书上［耶 30：2］。

他对我说：“人子啊，要吃你所得的，要吃这书卷，好去对以色列家讲说。”于是我开口，他就使我吃这书卷。又对我说：“人子啊，要吃我所赐给你的这书卷，充满你的肚腹。”我就吃了，口中觉得其甜如蜜。他对我说：“人子啊，你往以色列家那里去，**将我的话**对他们**讲说**[结 3：1-4］。

3. 从旧约中诗歌类的书中仍能清晰的看出圣经是完美的，圣洁的，并是真实的。(诗 12：6；18：30；19：7-8； 119：140, 142, 151, 160； 箴 30：5）。

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耶和华的法度确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华的训词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华的命令清洁，能明亮人的眼目[诗 19：7-8］。

… …律法尽都**真实**［诗 119：142］。

… …**一切的命令尽都真实**［诗 119：151］。

你话的总纲**是真实**，你**一切**公义的典章是永远长存[诗 119：160］。

D. 新约圣经与旧约圣经是平等的

基督曾告诉他的门徒们圣灵将要到来并将指引他们来到真理面前(约 14：16)。通过这件事主基督预先证实了新约圣经的编写。所以，新约圣经与旧约圣经是同等重要的。

1. 新约圣经中的作者们在受圣灵启示和引导方面与旧约的作者们是一样的，并且这些作者与旧约的作者们有着等同的权柄。（约 14：26； 15：26-27； 16：12-14； 罗 16：25-26； 林前 2：10， 13； 4：1；11：23； 14：37； 林后 12：7； 加 1：11-12； 弗 3：2-5； 西 1：25-26； 帖前 2：13； 帖后 2：15；3：6， 14； 提前 4：1； 彼后 3：1-2； 约 1 4：6； 启 1：1）。

2. 新约圣经中将新约圣经描述为“经书”，所以主要经文中关于“经书“的教导所指的包括新约及旧约圣经。

a. 彼后 3：15-16 将保罗的书信看作“经书”。

b. 提前 5：18 引用 路 10：7 并称其为“经书”。

E. 新约圣经的教义

1. 在解读新约圣经时主（基督）的观点应当被当作作为主旨。主基督将旧约圣经看作是真实可靠的并且他预先证实了新约圣经的编写（见第十页）。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太 5：17-18］。

太 5：17-18 指出人没有权柄对圣经进行更改哪怕是在非常小的细节上。这里虽然没有直接说出圣经的无误性，但是很明了的暗示了圣经是准确而没有错误的。请参考下面的论证：

a. 上帝不允许对圣经作出任何更改哪怕是非常小的细节。他不允许对旧约圣经中的的任何经文进行删减、复述、修改，或“更正”。

b. 上帝是真理的上帝，真理对于上帝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例，民 23：19；约 17：17； 多 1：2； 来 6：18）。

c. 因此，即便是经文中最小的细节也必须是真实的，因为上帝是无法容忍瑕疵的。此外，太 5：17-18 无疑刻意的暗示了圣经的准确无误因为与之对应的在路 16：17 中主基督用了与马太福音中相同的词语说明了圣经的无误性。

“天地废去较比律法的**一点一画落空**还容易”［路 16：17］。

这节经文或许是整个圣经中在圣经无误论方面最好的证明了。他说明了太 5：17-18 是在讨论圣经的无误性，因为路 16：17 是一节与之对应的经文。而且路 16：17 不是在暗示圣经的一贯无误性，而是直接说明了这一点。主基督告诉我们哪怕是圣经中最小的细节也都是信实的。这说明圣经是没有错误的, 因为如果即便有一部分是错误的, 那么它就不符合最基本的道理：就
是它所记载的不是真实的。 而且主基督说过经文中就连最小的细节都是信实的。并且希腊语中“落空”一词原词的意思为“倒下”。这节经文是圣经无误性的却据。我们可以相信圣经中的每一个细节都是信实的。

“（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 …” [约 10：35] 。

犹太人曾常说“打破律法”或者“打破安息日”。打破律法意味着漠视或者忽视律法。同理的，当主耶稣基督说“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时，他的意思是没人能藐视经上所记的。我们必须接受每一个经文中的说法都是严谨的，完全的，毫无争议的。圣经中明确写清楚的事实是无可争议的。经上记述主基督与反对他的人辩论，但是当他引用过经文之后，争辩就结束了。因为主基督不能允许对经文持有反对意见，所以他肯定了圣经是没有错误的。假设圣经中存在错误，那么就会出现合理的与圣经所陈述的相左的观点。然而主基督不会允许任何对圣经所记载的真理的藐视。

所以他说，“无知的人哪．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 [路 24：25] 。

主基督将不相信先知所说的话的人描述为“无知”的人。对于耶稣来说不相信旧约圣经中所记述的事是不可想象的。假如旧约中有错误的话，那么耶稣所说的话就是荒谬的。那他就等于在说人们“无知”是因为他们不相信圣经是没有错误的了。

“… …你的道就是真理” [约 17：17] 。

还有什么能比主基督亲自说上帝的话是真实的更明了的呢？如果这话是真的，那么圣经就无疑是没有错误的。

“**大卫被圣灵感动**，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 [可 12：36] 。

(另见 太 22：43-44。)

通过这节经文主基督是在说当大卫在写这经文时他是被圣灵所引导的。

耶稣回答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么” [太 19：4-5] 。

主基督说上帝创造了男人和女人，然后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此处他引用了创 2：24。然而在创世纪中并没有直接表明上帝是说这话的人。一般读者会认为摩西自己写了这节经文。这个例子表明了耶稣可以任意引用旧约中的经文并且当作上帝就是说这话的人。

太 22：29-33 中与撒都该人的对话中主耶稣用“是”这个动词的时态来作为反驳的依据。他引用上帝在摩西时代所说的话，用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灵魂的复活和永生来反驳撒度该人，说“我是（am 现在时意为一直以来）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如果这些犹太人的祖先没有死后的生命，那么上帝当时就该说“我是（was，过去时意为曾经）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主基督把经文中的每一个小细节都看作是真实并至关重要的。

主基督常常用到“经上说… …”、“你们没有念过吗… …”、“你们错了，因为不明白圣经… …”这样的话来表明经文的权威性。

2. 从使徒的角度看圣经

上帝通过圣灵来给我们启示；只有 神藉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 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 …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或作“将属灵的事讲与属灵的人”〕 [林前 2：10， 13] 。

这里的代词“我们”在哥林多前书中的开始部分里所指的是使徒们（例如林前 4：9）。保罗是在说他所传达的信息不是出自人类的哲理，而是出自于上帝的启示。严格地说这是在强调口头传达的信息并且不局限于经文本身（参考 13 节的“说”）。然而它同时暗示了在同样的圣灵的指引下默示了圣经的每字每句。

… …**神的圣言**交托他们 [罗 3：2] 。

看你们学习的工夫，本该作师傅，谁知还得有人将 **神圣言**小学的开端另教导你们，并且成了那必须吃奶、不能吃干粮的人 [来 5：12] 。

但你所学习的、所确信的，要存在心里，因为你知道是跟谁学的。并且知道你是从小明白圣经，

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圣经都是　神所默示的**〔或作“凡　神所默示的圣经”〕，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　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提后 3：14-17] 。

这里的关键词是希腊语“*pasa graphe theopneustos”*。

Pasa 是 *pa*n 的一种形式，它的意思是“全部”。在这里的语法结构中这个词的意思是“每一个”，而“每一个”是在说“全部”的经文都是受到上帝的启发而来的。 更进一步讲，“每一个”背后的意思是是强调了每一个小细节。圣经当中的每一个细节背后都是受上帝的启发而来的。一个好的理解方法为“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保罗是在说整个圣经包括里面的每一部分都是受神启发而来的。

Graphe 是希腊语经文的意思。根据这里的上下文，此处强调的是旧约的经文，因为提摩太小时候读的正是旧约圣经。然而，可以肯定的是保罗同样将新约的内容看作是“经文”。证据是他在提前 5：18 中称路 10：7 为“经文”。所以，这里所说的受神的启发（受神默示）而来的经文，其范围包含旧约及新约圣经。

Theopneustos 是希腊语启发（默示）的意思。英语中的“启发”一词来源于拉丁语圣经中的 “inspire” ，意为使膨胀，变大。 这也许可以给人带来一种印象，即上帝在原有的经文的基础上给予了默示来增加它的质量。这不是最好的一种翻译方法（尽管已经被广泛接受）希腊语原文的意思是“被上帝呼（呼气）出的”：Theos – 上帝; pneuma – 呼吸。实际的意思不是上帝向已经存在的经书“吹气”来使其“膨胀”进而提高它的品质，而是上帝直接第一次就 “呼出”了圣经的经文。经文都是出自上帝的，它们（经书）是上帝的作品。在圣经中的其他部分中提到上帝“呼出”的动作都与他的造物的权柄有关 (例， 创 2：7； 诗 33：6； 结 37：5 以及后面； 约 3：8) 。**整个圣经包括里面的每一部分都是受神启发（默示）而来的。**

有关圣经无误性的争议因为提后 3：16 而涌现出来。这节经文说圣经的所有细节都是上帝的产物。虽然它并没有直接的说明圣经的无误性。但是除此之外的其他结论都是不可能的。

最大前提: 经文中每一个细节都是上帝的作品。

最小前提: 上帝的话是真理 (约 17：17) 。

结论: 圣经当中的每一个细节都是真实的 (无误性)。

关于圣经存在错误的假设会使提后 3：16 产生荒谬的结论：

最大前提: 经文中每一个细节都是上帝的作品。

最小前提: 圣经当中存在错误。

结论: 上帝在创作圣经时出了错。

(参见, “启发” 3-4 页关于共同创作以及受神启示的信息)

第一要紧的，该知道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　神的话来 [彼后 1：20-21] 。

这段经文至少说明了三个重要的事实，第一经文不是单单由人而来的，第二写圣经的人是借着上帝在说话，第三并且他们是受圣灵感动的。

“感动”一词的意思是‘提起’或是‘带着’。同一个词在徒 27：15 中也被用来描述风推着船走。彼得是在说上帝，也就是圣灵，推动着圣经的作者们在编写圣经的过程中朝着上帝想表达的意思的方向前进。所以彼后 1：20-21 证实了提后 3：16 所说的圣经是源于上帝的并且有上帝所策划的。关于圣经无误性的事实也随即被证实。因为圣经是在圣灵的控制和指引下的一部作品，它必须是完美无瑕的。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彼后 3：15-16 中显示出彼得将新约中的内容看作是权威的经文。

IV. 启迪（亦有光照之意）

“启迪（光照）”与“启示（揭示）”以及“启发（默示）”之间有明确的区别。“启迪”是指圣灵在教导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圣灵将上帝的话揭示给基督徒，并使人可以看到它的重要性，它的美丽，以及他的现实意义。(诗 119：18； 约 14：26 依照含义； 约 16：12-13 依照含义； 约 1 2：20, 27；和 林前 2：15) 。

V. 圣经的正典性

从希腊语 *canon* 我们衍生出了 *cane（意为棍，杖）*。“圣经典籍” 一词指的是基督徒应当以此作为生活的标准准则。圣经的正典性讨论的是哪些书应当被归纳进圣经当中。

A. 旧约典籍

相对于新教和犹太教的圣经，罗马天主教的旧约圣经当中多出了十一部书，东正教多出了四部书。虽然新教徒与犹太教徒使用的旧约典籍是一样的但是两者之间对其中书籍的顺序排列不同。这当中对于基督徒来说的重要的问题是主耶稣基督认为哪些典籍是正典。毫无疑问耶稣选择了犹太教的圣经（与新教旧约的书籍相同）作为旧约圣经的正典。

“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我们所拜的，我们知道，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 [约 4：22] 。

撒玛利亚人在耶稣在世的时期否认了除摩西律法以外的所有旧约典籍。耶稣通过“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约 4：22）这句话证明了他不同意撒玛利亚人的说法并与犹太人是站在一边的。当时的这个争议中的一部分是关于哪些书是应当属于旧约圣经的。

“就是从亚伯的血起，直到被杀在坛和殿中间撒迦利亚的血为止。我实在告诉你们：这都要问在这世代的人身上” [路 11：51] 。

(参见平行经文太 23:35.)

要想理解这节经文我们需要知道希伯来语圣经开篇于创世纪并结束于历代志下。亚伯的死记录

在创 4：8 中，撒迦利亚的死记录在代下 24：21 中。亚伯是属上帝的人中第一个被杀害的。在希伯来语圣经的排序中撒迦利亚是最后一个被杀害的属上帝的人。耶稣实际上是在说“从创世纪以来到历代志的这段时间里你们是杀害这些先知的罪人”。 所以耶稣隐晦的

指出并表明了犹太教旧约的范围。

> … … “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 [路 24：44] 。

有一些证据表明现代的三叠分类希伯来语圣经（将旧约分为三部分）要早于主基督。如果我们知道诗篇是“著作”（指开始与诗篇及后面的十二部书）当中最大的一部并且是当中的第一部书，那么耶稣在这里可能是在指犹太圣经的三个部分：律法部分、先知部分，以及“著作”部分。 在现代的希伯来语圣经中，Kethubim（第三也是最后一部分，意为‘书卷’）, 也就是上文中的“著作”，的开篇就是诗篇。

> 耶稣说：“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我曾说你们是神’吗？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称为神；” [约 10：34-35] 。

这里耶稣提到“你们的律法”，意思是犹太人的官方正式的律法，耶稣也把它叫做“经”。耶稣从来没有与犹太人辩论过他们的经书是否是正典，而是接受并引用犹太人所使用的经书，正如现代的新教徒一样。

B. 新约典籍

罗马天主教、东正教，以及新教都认同新约中共有二十七部书。主基督利用新约时期的使徒们建立了他的教会（弗 2：20）。对于哪部书应当被包括在新约圣经中要看它是否来自与使徒。它是否由一名使徒亲自编写或者是否是在使徒的监督之下编写的？二十七部书中的二十部是无争议的，它们都出自于使徒。其中另外七部存在一些争议（包括希伯来书，雅各书，彼得后书，约翰二书，约翰三书，犹大书，以及启示录）。然而，有足够的证据表明这些书也是出于使徒并是可以被接受的。即便将这七部书的内容删除掉，保守派基督教的教义也不会有任何变化。况且大量的事实证据表明我们应当将它们看作是真实的正典。此外，全世界都认同的新约中都包含这二十七部书。一个相信上帝掌权一切的人愿意相信这二十七部书并不是偶然的而是神所预定的。

VI. 圣经的文本

关于圣经的文本方面的批评在至少一个方面与圣经学有关。批评者说教义的无误性没有意义因为圣经的原文已经不存在了。然而，这种想法没有考虑到现有的文本与最初的原文极度的接近，并且原文的可信度是极度重要的。

对于旧约圣经来说，我们拥有比主基督年代还早的文本。所以我们所使用的旧约圣经与耶稣所使用的是一样的。如果主基督认可了这些文本，那么这些被保留下来的文本也是可以为我们所认可的。

对于新约圣经来说，无论是从现有的存世量（共 25，000 本，其中 5，000 本为希腊语），还是从最接近原文写作时间上（最早的抄本始于公元 125 年），都是是人类历史上保存最完美的一部书。圣经学者我们今天使用的圣经与最初原文的近似度在 98%-99.5%之间。古代希腊语抄本之间的差别近似于我们今天使用新国际标准版，新美国标准版英王钦定版之间的差别。本书所立意于的教义无论从那个版本的角度出发都是一样的。

VII. 圣经学以及持续的启示

对于学习圣经的人来说是否应该考虑上帝或许会给我们一部现代版的新圣经的这种可能性？会不会有新的作者会得到从上帝来的直接的启示？上帝可不可能会“呼出”新的作品？

A. 关于教会的权柄的概论

基督徒仰望基督耶稣来获得权柄。在末了的日子里主耶稣基督告诉使徒们圣灵将要到来作他们的老师。圣灵会把他们带向真理。圣灵会使得他们想起并理解主耶稣在地上的教诲和事工。圣灵还会向他们揭示末世的事。约 14-16 章的这些教导预先肯定了使徒们将要获得从神来的启示并且给予教会权柄。虽然约 14：26；15：26，27；16：12-14 所讲的看似是圣灵对每一位信徒的启迪的作用，但事实上这些都是针对使徒来说的。参考下面这些经文，它们说明了主耶稣是在讲给使徒听的：

> “我还与你们同住的时候，已将这些话对你们说了” [约 14：25] 。
>
> “… … 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 [约 14：26] 。
>
> “你们也要作见证，因为你们从起头就与我同在” [约 15：27] 。
>
> “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或作“不能领会”〕” [约 16：12] 。

最后晚餐的训言，就是在主被钉十字架前一天晚上，只对使徒们说的话。这些话是基督指定给使徒们的借圣灵而传达的神的启示。弗 2：20 说使徒是教会的根基。彼后 3：2 说我们的救主的诫命是由使徒们讲出来的。林前 12：28 提到“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太 16：18 可能有不同的解读，但是只要彼得相对于其他使徒来说没有被给予特权的话，基督很有可能是在说他将利用彼得和其他的使徒来建立教会。早期教会担心一部书在被选入圣经之前是否能证明它出自于使徒，这种担心是有必要的。只有使徒所传授的是正统教义，而这是建立教会的基础。（比较保罗是如何证明自己是使徒的)

B. 当代教会的权柄

徒 1：21-22 和林前 9：1 指出要作为一名使徒他必须是主耶稣复活的见证人。今天的人没有谁见证过主耶稣的复活。相同的，认为今天我们仍处在教会的建立时期的想法是荒谬的（弗 2：20）。基督提前预定了使徒将要通过圣灵来获得神的启示。他并没有将这样的权柄给予其他人。所以，因为今天没有人是使徒，任何人都不可能获得与教会有关的启示。 任何人都不可能向圣经添加内容。

C. 其他方面的考虑

有几处经文说“真道” (教会的教义) 只给一次并且是不

能改变的。虽然启示录结尾的部分严格的来说只是针对启示录一部书而说的，但是它出现在圣经的末尾很可能不仅仅是个巧合。

> 亲爱的弟兄啊，我想尽心写信给你们，论我们同得救恩的时候，就不得不写信劝你们，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的争辩 [犹 3] 。
>
> 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 [加 1：8] 。
>
> 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的作见证，若有人在这预言上加添什么， 神必将写在这书上的灾祸加在他身上；这书上的预言，若有人删去什么，神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删去他的份 [启 22：18-19] 。

VIII. 圣经学和教会历史

关于圣经无误性的教义是所有主流宗派的基础。那些否认圣经是受上帝启示而来的人通常所拥护的教义就连他们自己的派别的创始人都会认为是伪道。自由派认为圣经无误性是现代的产物，这种说法是无知的或者是有意的错误解读。

“在我看来最可怕的后果来自于我们认为圣经当中是有错误的。这是在说那些给了我们圣经的人，他们专心致志的箸经，却在这些书里写下了不正确的信息… …”[奥古斯丁，宗教改革前的天主教徒][1]

路德引用了奥古斯丁写给杰罗姆的信， 信中写道：“我学会了这样做：怀着很大的荣幸的仅仅抓住这些叫做圣经的书我最终相信其中没有任何作者犯过错误”。

路德肯定了奥古斯丁的观点并说“经文不能有错误。可以肯定的是圣经不能给自己蒙羞。圣经是不可能自相矛盾的。

只有愚笨顽固的伪君子才会那样认为”

[马丁 路德（路德宗创始人）][2]

所以，我们要么完全的，完整的，绝对的相信，要么就什么都不信。圣灵不会让自己分割开，也就是他不会让自己的一部分是真实可信的，而让另一部分是虚假的… …这正是一切传伪道的人样式。只要他们所说的教义有一点儿错误，那么他们就必须被全盘否定，就像一个坏掉或者有切痕的戒指失去它的价值一样…[马丁路德] [3]

约翰 加尔文--长老会及改革派的领袖，对圣经做出了如下的评价 [4]：

- 真实无误的记录
- 无偏差的标准
- 纯出于上帝的话
- 神圣真理的无误准则
- 绝对的正确
- 准确无误的准则
- 无误的光
- 无错误的上帝的话
- 没有任何人掺入的成分
- 不可亵渎的
- 无误的神示

托马斯 克兰莫，圣公会的创始人之一，提出了如下观点：

“圣经当中的任何内容” 大主教克兰莫肯定的说，“必须被作为是确定无疑的真理来对待；并且任何其它不是建立在这真理之上的，触及我们的信心的，都是人所编造的工具，这些道理是可变的并且是不确定的。”[5]

“让我们静下心来，用圣经中绝对可靠的事实、真理，以及永恒的保障来查验我们的良心”。[6]

还有约翰韦斯利，循道宗（卫斯理公会）的创始人说：“不可能，假如圣经中存在一点错误的话那它就可能存在上千个。如果其中有一个不实之词那么它就不是来自真理之神” [约翰卫斯理（循道宗创始人）]

最后，查尔斯 哈顿 斯不真，那位杰出的浸理会成员说过：

“因为上帝写了它，标志着它是真实的。假如是我写了它，成群的批评者就会像蠕虫般蜂拥而至，用他们邪恶的爪将它盖住；假如是我写了它，就会有人来把它立刻撕碎，并且他的做法应该是对的。但是它是上帝的话语。来吧，来找吧，你们这些批评者，试着找到一个错误。它的血脉是纯洁的黄金，不掺杂石英和任何地上的杂质。它是纯净的星星；没有黑点的太阳；它是没有一丝黑暗的光明；没有一丝苍白的月亮；它是没有浑浊的荣耀。哦圣经啊！这些比喻不能用在其他书上，因为唯有你是完美纯洁的；但是因着你我们可以宣称所有的智慧都汇集在你的里面，没有一丁点的愚蠢。它是当智慧和道理没法解决争端时的审判官。这是唯一一部没有被错误玷污过的书，是纯洁的，没有掺假的，完美的真理。为什么呢？因为上帝写了它。啊！如果你愿意可以去向上帝找它的错误；告诉他这本书不应该是这样的。圣经啊，你的话全部是真理。[7]

---

[1] Harold Lindsell, *God's Incomparable Word* (Wheaton, IL: Victor Books, 1977) 55.

[2] Ibid., 58.

[3] John Gerstner, “The Church's Doctrine of Biblical Inspiration”, *The Foundation of Biblical Au-thority*, ed.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Co. 1978) 35.

[4] John Gerstner, “The View of the Bible Held by the Church: Calvin and the Westminster Divines,” *Summit Paper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Biblical Inerrancy*, ed. Norman Geisler, (Oakland, Califor-nia: ICBI, 1978), paper 14, 8.

[5] Philip E. Hughes, The Theology of the English Reformers (Grand Rapids: Eerdmaans Publishing Co., 1965) 20.

[6] Ibid., 22.

[7] Lindsell

第二章

神学

关于上帝的教义

概要

I. 各种关于上帝的观点的定义 10
- A. 无神论
- B. 不可知论
- C. 有神论
  - 1. 自然神论
  - 2. 多神论
  - 3. 泛神论
  - 4. 独神论

II. 上帝的存在
- A. 宇宙学的论据
- B. 目的论（哲学）的论据
- C. 道德方面的论据 10
- D. 本体论的论据

III. 上帝的定义

IV. 神格的合一性和三位一体性
- A. 上帝的合一性
- B. 三位一体 10
  - 1. 旧约当中的三位一体
    - a. 希伯来语中上帝一词是一个复数词
    - b. 以复数的形式对上帝的提及
    - c. 尽管只有一个上帝，但不同位格还是有区别的
    - d. 旧约中表明上帝有一个儿子
    - e. “耶和华的使者”也是上帝本身
      - (1) “耶和华的使者”与上帝不同
      - (2) “耶和华的使者”也被认作是上帝
      - (3) “耶和华的使者”声称自己是上帝 11
      - (4) 结论
    - f. 弥赛亚是被上帝派来的，祂就是上帝
      - (1) 弥赛亚与上帝是分开的
      - (2) 弥赛亚就是上帝
    - g. 复数词被用来指上帝
  - 2. 新约当中的三位一体
    - a. 三位一体中每一个位格都叫上帝
      - (1) 天父
      - (2) 子
      - (3) 圣灵 12
    - b. 神格当中两个位格间的关系
    - c. 三个位格组合在一起称为上帝

V. 关于上帝的称呼
- A. 神
  - 1. 全能的神 12
  - 2. 至高神
  - 3. 永生神
  - 4. 策士
- B. 耶和华
  - 1. 发音 13
  - 2. 起源
  - 3. 意义
  - 4. 从耶和华演变而来的别名
    - a. 万军之耶和华
    - b. 耶和华以勒
    - c. 医治的神
    - d. 耶和华尼西
    - e. 耶和华沙龙 14
    - f. 耶和华我的牧者
    - g. 耶和华我们的义
- C. 多乃

VI. 上帝的特征

A. 上帝的非品格方面的特征
   1. 上帝是灵
   2. 上帝是永恒的
   3. 上帝无处不在 15
   4. 上帝是不变的
   5. 上帝是全知的 15
   6. 上帝是自有的
   7. 上帝是全能的
   8. 上帝的合一性 16
B. 上帝的品格方面的特质
   1. 上帝是圣洁的
   2. 上帝是“真”的
      a. 事实方面的真实性 17
      b. 道义方面的真实性
      c. 上帝从自然形态上来说是真实的
   3. 上帝是好的
      a. 上帝是仁慈的
      b. 上帝是恒久忍耐的神 28
      c. 上帝是宽厚的
      d. 上帝是爱 18
   4. 上帝是公义、公正的
   5. 上帝是智慧的
   6. 上帝是可称颂的 19
   7. 上帝是配得荣耀的

正统神学：
关于上帝的教义

I. 各种关于上帝的观点的定义

A. 无神论

无神论否认神的存在。无神论与人本主义和唯物主义并存。人本主义相信人有完全的自主性并且以人自身的荣耀为最高追求。纯粹的唯物主义认为只有物质的宇宙是才是唯一的现实。

B. 不可知论

不可知论认为人无法确定神是否存在。不可知论也可与人本主义和唯物主义并存。一个人本主义者可以承认神有存在的可能性，但是因为人无法了解神，所以神与人的生活无关联。相似的，一个唯物主义者可能在生活当中不会考虑神的存在，但他可能在理论上不排除神存在的可能性。

C. 有神论

有神论泛指任何对神灵的信仰。

1. 自然神论者相信神的存在，但是认为神与世界无关联，并且神也不会与人有交流。

2. 多神论相信多个神的存在。

3. 泛神论相信宇宙本身即是神。这种想法与无神论唯物主义相似。泛神论者与纯唯物主义者都相信物质的宇宙是唯一存在的现实。唯一不同的是前者认为物质的宇宙就是神。

4. 独神论相信只有一个神。犹太教徒，穆斯林，基督徒以及其他很多信仰都是独神论。

II. 上帝的存在

完整的有关上帝存在的资料属于基督徒证据的范畴下而非神学的范畴下。上帝存在的最有力的证据莫过于圣经的超自然的本质以及主耶稣基督的见证。神学的目的是要通过圣经对上帝的描述建立对上帝的认识而非讨论上帝是否存在。圣经当中指出了上帝的存在并且称不信上帝的人为“愚顽人”（参见诗篇 14：1；53：1）。对于想了解有关上帝存在的证据的人应该学习基督徒证据。当然，神学家通常会在神学的范围内涉及一些基本的哲学上的有关于上帝存在的论据。我们涉及这些内容是为了让本书更加的详尽。然而，上帝确实存的最好的论据是基督的生平事迹。

A. 宇宙学的论据

宇宙学的论据指出每一个响应（结果）必须有一个足够的开端（起因）。宇宙本身是一个结果，那么它最初的起源必然是上帝。

B. 目的论（哲学）的论据

目的论的论据指出设计作品（未知的规律）都暗含了背后有一个设计者。有大量的证据表明宇宙当中的事物的背后存在着设计（惊人的规律）。那么就必然有一个设计师那就是上帝。

C. 道德方面的论据

道德方面的论据指出人与生俱来的道德感背后存在一个道德标准的制定者。人们天生都有道德感。人们的这种道德感会在他们成为受害者的时，因道德而来的愤怒会显得尤为强烈。因为人们天生具有道德感，那么必然有一个道德标准的制定者那就是上帝。

D. 本体论的论据

本体论（哲学）论据指出需求感的存在需要有一个提供需求的来源。一个饥饿的孩子天生就知道食物的存在。同理，因为大多数人是有神论者，那么就必然存在着一个上帝。

III. 上帝的定义

圣经当中没有对上帝明确的定义。在约翰福音 4：24 中他被描述为“灵”，在约翰一书 1：5 中说他是“光”，在约翰一书 4：16 中他是“爱”，在希伯来书 12：29 中他是“烈火”。通常给予上帝的人性化的定义中，上帝具有智慧，情感，以及意愿。 上帝被称作“永生的神”（参见 撒上 17：26；太 16：16； 帖前 1：9）。神学家们很难用非常简洁的语言来定义上帝。下面是一些对上帝的定义的一些尝试：

“上帝是无限的，完美的灵。在他当中万物都有它的起源，供给，和终结 。”[1]

“上帝是无限的，永生的。他是宇宙的造物主，守卫者，主宰者。他是灵，是爱，是光。在他里面万物都有起源和终结。”[2] 只要我们能明白上帝没有直接造就邪恶，而是上帝给予了被造物选择堕落以及成为邪恶的自由，那么下面的描述也就可能被接受：“上帝是看不见的，个体的灵。他是其他存在的一切事物的源头。他是无限的并是好的。”

IV. 神格的合一性和三位一体性

圣经告诉我们上帝是唯一的，他以三个相等的位格存在：父、子，及圣灵。说有三个神存在是不对的。或者说有一个神，他在不同的时间里以三种形态出现也是不对的。因为上帝并不是包括三个部分，上帝是不能被分割开的。关于神格当中有些方面我们

[1] Augustus H. Strong, *Systematic Theology,* 3 vols. in 1, reprint edition (Old Tappan, N.J: Fleming H. Revell Co., 1976) 52.

[2] John Miles, “Doctrine,” Unpublished class notes, Grand Rapids School of The Bible and Music, 1974) 16

是可以理解的，其他的方面是我们没法理解的。一位不知名的作者总结过：“教会所传授的教义直白的说出了圣经教导我们相信只有一个神存在但是神格有三个相等的主体，他们被称为位格，但是我们无法了解在哪种意义上这三个位格是分别独立的，而又在哪种意义上他们是一体的。”

A. 上帝的合一性

圣经表明了只有一个神。三个位格组合在一起成为一个神。(申 4：35； 6：4； 王上 8：60； 王下 19：15； 赛 43：10； 44：6，8； 亚 14：9； 林前 8：6； 加 3：20； 提前 2：5； 雅 2：19) 。

“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　神是**独一**的主”[申 6：4] 。

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林前 8：6] 。

神却是**一位** [加 3：20] 。

因为只有**一位** 神[提前 2：5] 。

你信　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雅 2：19] 。

B. 三位一体

虽然三位一体无法被完全的理解，但是它应当被看作是一项明确并且反复出现的圣经教义。

1. 旧约当中的三位一体

关于三位一体的教义大都是在新约当中建立起来的。但是三一神的教义以间接的形式出现过在旧约中 (另见赛 9：6， 诗 110：1， 耶 23：5-6) 。

a. 希伯来语中上帝一词是一个复数词 (*Elohim*)。当然这并不能证明上帝的三位一体性。这个复数词用语法学家的说法可以被叫做“复数的王权”。希伯来语中脸、水，和天堂都是复数词。然而，上帝一词作为一个复数词并不能说明三位一体的概念。当我们结合其它比较明显的证据的支持下，上帝一词作为复数形式出现可能是在暗示上帝的三位一体性。

b. 在旧约当中的很多经文里，用来描述上帝的代词也是复数形式。此处再次重申，单单以这些词是复数形式不足以证明三位一体论，因为它们可能有其他的解释方法。但是在拥有更明了的经文证明的前提下，这可以作为三位一体的旁证。

“**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 … ”[创 1：26] 。

耶和华　神说：“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 … ”[创 3：22] 。

耶和华说，“… …**我们**下去，在那里变乱他们的口音，”[创 11：6， 7] 。

我又听见主的声音说：“我可以差遣谁呢？谁肯为**我们**去呢？”[赛 6：8] 。

约翰福音 12：41-42 表明**基督**就是那个坐在宝座上说出以赛亚 6 章的话的人。使徒行传 28：25 以及后面 说是**圣灵**在说这些话。我们联系以赛亚书的上下文可以看出是“**父神**”在说话。这些经文结合起来证明了三位一体。

c. 似乎上帝的不同位格之间有明确的区别但是其实上帝只有一个。

耶和华对何西阿说：“… …我却要怜悯犹大家，使他们靠耶和华他们的　神得救，… …”[何 1：6-7] 。

d. 即便在旧约的经文当中也表明上帝有一个儿子。 (另见以赛亚书 9：6)。

受膏者说：“我要传圣旨。耶和华曾对我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诗 2：7] 。

当以嘴亲子，恐怕他发怒，你们便在道中灭亡，… … [诗 2：12 前半节] 。

谁立定地的四极？他名叫什么？[箴 30：4] 。

e. “耶和华的使者”表面上与上帝不同但其实是上帝本身。

(1) “耶和华的使者”与上帝不同：

于是，耶和华的使者说：“万军之耶和华阿，… …”[亚 1：12] 。

(2) “耶和华的使者”也被认作是上帝：

•夏甲- “看顾人的 **神**” [创 16：13] 。

• 摩西-创世纪的作者-“… …对她说话的**耶和华**” [创 16：13] 。

• 士师记的作者- “**耶和华**观看基甸，说：… …” [士 6：14] 和“**耶和华**对他说：… …” [士 6：16] 。

•基甸- “**主阿**，我有何能拯救以色列人呢？” [士 6：15] 。

•玛挪亚- “因为看见了**神**” [士 13：22] 。

(3) “耶和华的使者”声称自己是上帝 (参看创： 22:11-12)。

我是伯特利的 **神**… … [创 31：13] 。

… …我是你父亲的 **神**… … [出 3：6] 。

耶和华的使者从吉甲上到波金，对以色列人说：“我使你们从埃及上来，领你们到我向你们列祖起誓应许之地。我又说：‘我永不废弃与你们所立的约。’” [士 2：1] 。

(4) 结论

“耶和华的使者”就是上帝，但是他与上帝是分开的。这里存在两种可能的结论：要么就是存在两个神（这种说法与圣经相左），或者另一种结论就是旧约暗示了神格中有多个位格存在。

f. 弥赛亚是受上帝派遣的，可是弥赛亚本身就是上帝 (诗 110：1； 耶 23：5-6； 赛 7：14； 9：6) 。

(1) 弥赛亚与上帝是分开的：他是上帝的使者。

“看哪，我的仆人，我所扶持、所拣选、心里所喜悦的，我已将我的灵赐给他，他必将公理传给外邦[赛 42：1] 。

(2)弥赛亚就是上帝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赛 9：6] 。

g. 旧约中有很多复数词被用来指上帝 (例， 在创 20：13 和 35：7 里

的动词和在传 12：1 和 赛 54：5 里的名词) 。

这些词本身不能证明三位一体论。

反对三位一体教义的人可以把这些词理解为文法上的巧合。

因为有

其他经文可以证明三位一体，我们可以想见这些复数词是有意在暗示三位一体。[3]

你趁着年幼，… …当纪念造你的主 [希伯来语：*Creators*] [传 12：1] 。

因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希伯来语： “Makers”][赛 54：5] 。

2. 新约当中的三位一体

a. 三位一体中每一个 位格都叫上帝，或称为神。

(1) 天父 (罗 1：7； 加 1：3； 弗 1：2； 腓 1：2，等等)

(2) 子(约 1：1， 18； 5：18； 8：58； 10：30； 14：9； 20：28； 徒 20：28； 罗 9：5； 腓 2：6； 西 1：15-16； 2：9； 多 2：13； 来 1：8； 彼后 1：1； 约一 5：20。 (更详尽的有关基督的神性的讨论请参看第八章-“基督学”)

太初有道，道与 神同在，**道就是 神**[约 1：1] 。

多马说：“我的主，我的 **神！**” [约 20：28] 。

因为 **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 [西 2：9] 。

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 神和**〔或作无“和”字〕**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多 2：13] 。

论到子却说：“ **神啊**，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你的国权是正直的[来 1：8] 。

(3) 圣灵

彼得说：“亚拿尼亚，为甚么撒但充满了你的心，叫你欺哄**圣灵**，把田地的价银私自留下几分呢？田地还没有卖，不是你自己的么？既卖了，价银不是你作主么？你怎么心里起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 **神**了。” [徒 5：3-4] 。

主就是那灵。主的灵在哪里，那里就得以自由 [林后 3：17] 。

b. 神格当中两个位格间的关系

“这是我的爱子，… …” [太 17：5] 。

我与父原为一 [约 10：30] 。

“… …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 …” [约 14：9] 。

c. 三个位格组合在一起称为上帝。圣经当中有一些经文表明了三位一体的三个位格。(参见太 3：16-17； 28：19； 约 14：16-17； 15：26； 16：7-15； 罗 8：14-17；加 4：4-6； 弗 1：3-14； 4：4-6；

林前 12：4-6； 林后 1：21-22； 13：14； 来 9：14；彼前 1：2) 。

耶稣受了洗，随即从水里上来。天忽然为他开了，他

就看见 **神的灵**彷彿鸽子降下，落在他身上。从天上有**声音** [天父] 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 [太 3：16-17] 。

… …奉父、子、圣灵的名 [注意单数形式] 给他们施洗〔或作“给他们施洗，归于父、子、圣灵的名”〕 [太 28：19] 。

我 [圣子] 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或作“训慰师”。下同〕，… …就是**真理的圣灵** [约 14：16-17] 。

及至时候满足， **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 …你们既为儿子， 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原文作“我们”〕的心，呼叫：“阿爸，**父！**” [加 4：4，6] 。

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 神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林后 13：14] 。

就是照**父 神**的先见被拣选，借着**圣灵**得成圣洁，以致顺服**耶稣基督**，又蒙他血所洒的人。愿恩惠、平安多多的加给你们[彼前 1：2] 。

V. 关于上帝的称呼

圣经常用称呼来描述一个人。虽然称呼并不总是能表明一个人的性格，但是对上帝的称呼却往往可以体现出上帝的属性。我们可以通过学习祂的不同称呼来了解祂。

A. *Elohim（神）*

[3] (F. H. W. Gesenius, *Gesenuis Hebrew Gram-mar*, ed. and trans. F. Kautzch, rev. A. F. Cowley, 2nd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10) 273, 399.

*Elohim （希伯来语:神）*在旧约当中出现过大约 2，570 次。其相对应的希腊语词是“Theos”，准确的讲这并不是一个名字。它更像是一个称谓就像是我们管一个人叫“牧师”但他真正的名字是理查德。*Elohim* 是一个复数形式 (比较撒拉弗, 基路伯)。它本身并不能等证明三位一体论，但是它可能暗示了上帝的三位一体的本质。*Elohim* 一词强调了上帝作为造物主方面的角色 (创 1：1； 赛 45：18； 拿 1：9)， 以及祂是地上万物的主而不仅仅是以色列的神。 (创 24：7； 赛 37：16； 54：5； 耶 32：27)， 还有祂也是地球审判者 (诗 50：6； 58：11； 75：7)。 *Elohim* 一词还强调了上帝是我们个人的救主。 (创 17：8； 出 3：6； 耶 23：23) 。[4]

Elohim 一词将上帝刻画为造物主，并是地球的主宰，以及我们个人的救主。

1. *El Shaddai* 或 *Shaddai* (“全能的神”创 17：1； 出 6：3) 在旧约中出现了四十八次 (约伯记中出现过三十次) 。希腊语中所对应的词是 *Pantokrator* (启 1：8； 19：6)。1:44-45.这个词的意思是“全能的”。此词在希伯来语中是如何演变而来的无从考证。*Shaddad* 在希伯来语中意为“毁灭者”。

Shad 的意思是“胸”， Shadu 是古阿卡德语中的“山”。上述这些观点都有可能。作为“全能的”的基本含义可能是从如下一些含义上演变来的：1 上帝有摧毁邪恶的能力，2 他是一个完全的养护人，3 他像山一样的强大。[5] 无论它是如何演变而来的，最好的理解方法是按照 LXX (希腊语圣经) 中的意思，以及 *El Shaddai* 所赋予的一个基本的含义即为“全能的”。 作为 *El Shaddai（全能的）*神, 上帝是无所不能的并且完全有能力照看好我们。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耶和华向他显现，对他说：

> “我是**全能的　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 [创 17：1] 。
>
> 我从前向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显现为**全能的神**，至于我名耶和华，他们未曾知道[出 6：3] 。

2. *El Elyon* (“至高神”创 14：18) 意思是至高神。在圣经中这个词基本上都是外邦人对上帝的称呼或者用在与外邦人有关的事例中。因而，这个称谓强调了上帝对全地球的统治权。麦基洗德将全能的神称作“天与地的主” (创 14：19) 。但以理告诉我们 “**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 (但 4：17) 。 巴比伦的邪恶的王和他背后邪恶的灵想要成为至高者 (赛 14：14)。作为至高者，上帝是所有人以及万物的主人。

> 又有撒冷王麦基洗德带着饼和酒出来迎接，他是**至高　神**的祭司。他为亚伯兰祝福，说：“愿天地的主、**至高的　神**赐福与亚伯兰。**至高的　神**把敌人交在你手里，是应当称颂的。”亚伯兰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来，给麦基洗德 [创 14：18-20] 。

3. *El Olam* (“永生神”创 21：33) 在英语里，它是“永生的神，永远存在的神”的意思。他过去一直存在并且将来也要永远存在。

> … …又在那里求告耶和华永生　神的名 [创 21：33] 。

4. *El Gibbor* (“策士”赛 9:6) 一词出现在对弥赛亚的描述当中。他是威武的神。这个词用来形容最为勇猛的战士。弥赛亚是英勇善战的。

B. *Yahweh（耶和华）*

*Yahweh（耶和华）*是对上帝最常用的称呼。它在旧约（英文圣经）当中出现过 5,321 次并且被翻译成“主”。除了在英王钦定版中其中的七次被翻译为 YHWH（耶和华）。[6]

希腊语当中对应的词是 *kurios*。*当 Elohim* (上帝) 描述自己的时候, 上帝的名字是 YHWH（耶和华）。

1. 出于对上帝的尊敬，古代的犹太人不会念出上帝的名字。这样做的结果就是元音的发音部分就丢失了。习惯上 Adonai （多乃，希伯来语中替代耶和华的词）一词的元音之间加上辅音 YHWH，读作“Ya-HoWai”。德语中字母 J 发音与英语中 Y 相同。

例如 Johann Sebastian Bach（约翰塞巴斯蒂安巴赫，当中的 J 发音为“约”-在英语中发 Y 音，中文音译同德语）。同样的，德语中将字母 W 读作英语中的 V。所以德语中将“Ya HoWai”中的 Y 写成 J，并将 W 念成 V 的音（读作 JaHoVeh）。在英语中，本应当将 J 读作 Y（例如 hallelujah，中文读作哈里路亚，当中的 j 发 y 的音），然而我们在德语 V 发音的基础上又多加了一个 J 的音。所以，将德语中 YHWH 与 Adomai 的结合词中的 W 读作 V，Y 写成了 J，并且在英语中 J 就发了 J 的音。进而就有了从希伯来语，德语，和英语混合而成的“Jehovah”一词（用于英文圣经中）。

---

[4] (See, Harris, Archer, Waltke, ed.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 2 vols. Chicago: Moody Press, 1980),

[5] Ibid., 2:907.

[6] Ibid., 1:210-11.

希伯来语中就不存在 J 这个音！在现实当中，我们并不知道怎样正确的念出上帝的名字，但 Yahweh (耶和华) 是可能最接近的一种读法因为Yah的发音常出现在人名和其他词语当中 (例如 Isaiah（以赛亚，人名）, Jeremiah（耶里米，人名）, Jehosaphat（人名，无翻译）, Johnathan（乔纳森，人名）, Hallelujah（哈里路亚）等等)。

2. 保守派神学研究者对上帝名称的派生理解不尽相同，也许根本不存在正确的解释。有些人认为这个派生关系是从古老的希伯来语词“成为”（HWH）一词而来，而这个词在动词或使役动词中即是 YHWH。这存在一定的可能性。当摩西说道上帝的名字，上帝回答说“我就是我”（出 3：14-15）和合本原文作‘我是自有原有的’同样，基督强调自己的神性时说“我就是” 中文圣经中译为‘就有了我’，(参见 约 8：58； 另见 启 1：8) 。 也许上帝的名字（YHWH）说明了祂的自有存在或者祂是万有的源头。

3. 通过这个名称的用途，有些人说 YHWH 包含的意义是“契约的神”。 上帝是一个与特定的人存在特定的关系的神，而不是单单的整体的作为宇宙的神。如果上述派生关系是准确的，那么 YHWH（耶和华）这个名称同样体现出上帝的自有存在性。祂本身不存在源头。祂也不依赖于任何人与物来维系他的存在。

4. 从 YHWH（耶和华）演变而来的别名。

a. *Yahweh-Sabaoth* (“万军之耶和华”，撒上 17:45; 诗篇 24:10; 雅各书 5:4) 。这个词在英语中意思是 “万军之主”。希腊语是 *Kurios Sabaoth*。有趣的是这个称呼在摩西律法中从未出现过，但是在先知中却颇为流行。它总共被用过 285 次，其中以赛亚书中 62 次、耶利米书中 77 次、撒迦利亚书中 53 次，以及玛拉基书中 24 次。[7]“万军之耶和华”说明上帝是一个勇士，并且是天使与人共同的统领。在他与魔鬼的战斗中他永远都不会输。

> 大卫对非利士人说：“你来攻击我，是靠着刀枪和铜戟；我来攻击你，是靠着**万军之耶和华**的名，就是你所怒骂带领以色列军队的 神 [撒上 17：45] 。
>
> 荣耀的王是谁呢？**万军之耶和华**，他是荣耀的王！〔细拉〕[诗 24：10] 。

b. *Yahweh-Yireh* (“耶和华以勒”，创 22:13-14) 在英语中这个词的意思是“主必预备”。他是我们的照料人以及维系人。

> 亚伯拉罕给那地方起名叫**耶和华以勒**〔意思就是耶和华必预备〕… … [创 22：14 前半节] 。

c. *Yahweh-Rapha* (“医治的神”，出 15:26) 在英语中它的意思是“医治的神” 。他从灵性上和肉体上医治我们。

> 因为**我耶和华是医治你的**[出 15：26] 。

d. *Yahweh-Nissi* (“耶和华尼西”，出 17：15) 在英语中这个词的意思是 “耶和华是我旌旗” 。这个称呼的意义与“万军之耶和华”近似。耶和华保护并保卫他的子民，并且为他们而战。

> 摩西筑了一座坛，起名叫**耶和华尼西**〔就是“耶和华是我旌旗”的意思〕[出 17：15] 。

e. *Yahweh-Shalom* (“耶和华沙龙”，士 6：24) 在英语中这个词的意思是“耶和华是我们的平安” 。耶和华将平安赐给我们。在救赎中他将自己作为平安祭 (罗 5：1) 。在属灵的成长中他赐给我们内心的平安 (腓 4：7) 。

于是基甸在那里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起名叫**耶和华沙龙**〔就是“耶和华赐平安”的意思〕[士 6：24] 。

f. *Yahweh-Rohi* (“耶和华我的牧者”，诗 23：1) 在英语当中这个词的意思是“耶和华是我的牧者”。耶和华是我们的向导，我们的保护者，以及我们的供给者。

> 耶和华我的牧者，… … [诗 23：l] 。

g. *Yawheh-Tsidkenu* (“耶和华我们的义”，耶 23:6) 在英语当中这个词的意思是“耶和华我们的义”。当我们信靠他时神子即是我们的义。(林后 5：21)

> … …他的名必称为**耶和华我们的义** [耶 23：6] 。

C. *Adonai（多乃）*

在旧约当中“LORD”（ 英文圣经中。意思为 “主”，注意全部字母均为大写）一词代表 YHWH（耶和华）。

“Lord” （英文圣经中。意思为 “主”，注意只有“L”大写）一词代表 Adonai（多乃）。严格的来说，Adonai（多乃）并不是一个名字。它是一个称谓词意思是“主人”。这个词本身既可以用作形容人作为主人也可以表示神作为主人。它在圣经中被使用了大约三百次，告诉我们上帝在我们的生命当中拥有着绝对的权柄。

VI. 上帝的特征

上帝的特征指那些必要的，永存的，并且是他独有的特点。一种令人满意的分类方法是将上帝的这些特点分为与品格方面和非品格方面的。另一种分类方法是将这些特点分为与“无限”有关和与“义”有关的。第三种方法是将他的特征分为不可传递的（人类无法得到的）和可传递的（得救的人可以在神的荣耀中分享的）。

[7] Ibid., 2:750.

A. 上帝的非品格方面的特征

1. 上帝是灵

尽管上帝可以以有形的形式出现，例如暂时作为“耶和华的使者”出现，或者以基督的样式永久存在，但他并不是一个有肉体的生命。上帝既不需要拥有一个肉体，他的完整的实质也无法单独存在于一个肉体当中。上帝作为灵的特征也与他的不可见性相关。

> 神是个**灵**（或无“个”字）[约 4：24] 。
>
> 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　神的像[西 1：15] 。
>
> 但愿尊贵、荣耀归与那不能朽坏、**不能看见**、永世的君王、独一的　神，直到永永远远[提前 1：17] 。
>
> 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 [提前 6：16] 。

2. 上帝是永恒的

上帝相对于时间来说是永恒的。祂没有开始也没有终结。永恒的意义不仅仅是指上帝永远的存在于恒古与无尽的未来，而且祂存在于时间之外的空间当中。对于上帝来说所有的事情都可以被看作是过去时。羔羊在创世之前就已经被宰杀了(启 13：8)。 所称义的人已经得了荣耀。（罗 8：30，原文中得荣耀为过去式，表明已经发生)。同样的，对于上帝来说所有的历史也都可以被看作是现在时 (出 3：14；约 8：58)。假如我们把时间看作是一场游行，我们是站在街角观看游行，但是上帝是站在高处同时看见游行队伍的头和尾，也就是过去，现在，以及将来。

上帝的永恒特性似乎是一个可以被归类为“无限”的特征，而这一特质的一些部分是可传递给信徒的 (参见 创 21：33； 出 3：14； 申 32：40； 伯 36：26； 诗 90：2； 93：2； 102：27； 赛 9：6； 40：28； 41：4； 57：15；弥 5：2； 约 1：1； 8：58； 罗 16：26； 提前 1：17； 6：16； 来 1：10-12； 彼后 3：8； 启 1：4， 8； 10：6； 15：7) 。

从**亘古到永远**，你是　神 [诗 90：2] 。

> 你岂不曾知道吗？你岂不曾听见吗？**永在的　神**耶和华，创造地极的主，并不疲乏，也不困倦[赛 40：28] 。
>
> 因为那至高至上、**永远长存**〔原文作“住在永远”〕[赛 57：15] 。
>
> **永世**的君王[提前 1：17] 。
>
> 惟有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 [来 1：12] 。
>
> 主　神说：“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阿拉法，俄梅戛”乃希腊字母首末二字〕，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启 1：8] 。

3. 上帝无处不在

上帝不仅从时间的概念上是无限的，他从空间的概念上也是无限的。他既超越时间也超越空间而存在。他在时间与空间中都永远同时存在。尽管如此，圣经告诉我们上帝可以在特定地点中特别显现：天堂 (太 6：9；西 3：1； 来 1：3； 12：2), 会幕(出 25：8； 40：34-35), 圣殿 (太 23：21), 两基路伯中间(诗 80：1), 耶路撒冷 (太 5：35), 信徒里面 (约 14：16-17， 23； 罗 8：9-10； 林前 6：19-20)， 谦卑的人 (雅 4：6-8； 赛 57：15)。圣经当中还说上帝远离恶人与骄傲之人。 (赛 59：1-2； 来 1：13； 帖后 1：8-9； 彼前 3：12) 。所以即便很难理解，但我们必须能够区分上帝的无处不在和上帝在特定地点的特别显现。如下是证明上帝无处不在的经文： 王上 8：27； 代下 2：6； 6：18； 诗 139：7ff.； 箴 15：3； 赛 66：1； 耶 23：24； 太 18：20；28：20； 徒 17：27； 来 4：13； 13：5。

> “ 神果真住在地上么？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况我所建的这殿呢？[王上 8：27] 。
>
> 我往那里去，躲避你的灵？**我往那里逃，躲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里；我若在阴间下榻，你也在那里 [诗 139：7-8] 。
>
> 耶和华的眼目**无处不在**，恶人善人，他都鉴察[箴 15：3] 。
>
> 耶和华说：“人岂能在隐密处藏身，使我看不见他呢？”耶和华说：“**我岂不充满天地吗**？[耶 23：24] 。

4. 上帝是不变的

虽然上帝有有时会改变他的做事方法，他本身的特质是永远不变的。他是无限完美的。他不会变得更好因为他已经是完美的了。他也不会变差，因为那样的话他就不是完美的。上帝的这个特质决定了他的应许和预言的可靠性。 (玛 3：6； 雅 1：17； 来 1：12， 13：8) 。

“因我耶和华**是不改变的**，所以你们雅各之子没有灭亡。”[玛 3：6] 。

惟有你**永不改变**[来 1：12] 。

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 13：8] 。

> 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在他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雅 1：17] 。

5. 上帝是全知的

上帝是全知的。他了解无生命的所造物 (诗 147：4)、动物 (太 10：29)、阴间 (伯 26：6； 诗 139：8； 箴 15：11)、人的寿命(伯 14：5； 诗 139：16)，和人头发的数

量 (太 10：30) 。上帝还知道未来 (赛 41：22； 42：9； 44：7； 46：10； 徒 2：23) 以及我们未来的需用 (太 6：8， 32) 。上帝不仅知道未来的一切事情，他也知道未来潜在将发生的事情 (撒上 23：11-12； 撒下 12：8； 王下 13：19； 诗 81：14-15； 耶 1：5； 38：17-20； 结 3：5-7； 太 11：21-24) 。上帝也知道人最秘密的想法 (撒上 16：7； 王上 8：39； 代下 16：9； 伯 34：22； 诗 44：21； 139：1， 4， 23-24； 箴 16：2； 耶 11：20； 17：9-10； 20：12； 结 11：5； 路 16：15； 罗 8：27； 林前 3：20) 。有许多经文支持上帝的全知性(诗 147：5； 赛 40：13-14， 28； 约 2：24； 16：30； 21：17； 罗 11：33-34； 约一 3：20) 。

我们的主为大，最有能力。**他的智慧无法测度**[诗 147：5] 。

他的智慧无法测度 [赛 40：28] 。

主阿，你是无所不知的[约 21：17] 。

深哉！ **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罗 11：33] 。

神比我们的心大，**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 [约 1 3:20] 。

6. 上帝是自有的

有人把它成为“aseity”（译者注：此处为拉丁语意思是“自有的”。上帝是自有并完全的。祂不需要依赖与另一个个体来存在。祂是万有之有，并且是无限全能的。

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约 5：26] 。

“**我是**自有永有的。” [出 3：14 (另见 约 8：58)] 。

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罗 11：36] 。

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西 1：15-16] 。

7. 上帝是全能的

上帝是无限全能的。这表明祂不会做与祂自己本性相违背的事情。祂不会否定自己 (提后 2:13), 说谎(民 23：19； 撒上 15：29； 多 1：2； 来 6：18)，受魔鬼的引诱 (雅 1：13)，改变(雅 1：17)，容忍罪 (哈 1：13)。这就引出了一些有趣的问题，例如：上帝能否被装下在一个鞋盒子里？上帝能不能造出一块祂自己搬不动的石头？ 我们还能通过学习上帝的称呼来找到一些能证明上帝是全能的经文(参见 创 17：1； 18：14； 出 6：3； 伯 42：2； 诗 62：11； 赛 9：6； 26：4； 耶 32：17，27； 太 19：26； 28：18； 路 1：37； 18：27； 弗 3：20； 启 1：8； 4：8， 11； 16：14； 17：14； 19：6， 15-16) 。

耶和华岂有难成的事么?[创 18：14] 。

主耶和华阿，你曾用大能和伸出来的膀臂创造天地，**在你没有难成的事** [耶 32：17] 。

“我是耶和华，是凡有血气者的 神，**岂有我难成的事么**？” [耶 32：27] 。

“在人这是不能的，**在 神凡事都能**。” [太 19：26] 。

因为出于 神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路 1：37] 。

神**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弗 3：20] 。

他们昼夜不住的说：“圣哉，圣哉，圣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 [启 4：8] 。

“哈利路亚！因为主我们的 神，**全能者**作王了。” [启 19：6] 。

全能 神… …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写着说：“**万王之王，万主之主**。” [启 19：15， 16] 。

8. 上帝的合一性

(参见第四部分“神格的合一性和三位一体性”)

B. 上帝的品格方面的特质（自然特质）

1. 上帝是圣洁的.

“圣洁”意味着上帝与他的所造物不同，他高于并且优越于他所创造之物。“圣洁”还意味着上帝与罪及不洁不相容。一些神学学者将这种“圣洁”分成两个概念，即“权威的圣洁” 和“道德的圣洁”。“权威的圣洁”强调上帝优越于他的所造之物，而“道德的圣洁”强调上帝与罪恶不相容。圣洁一词在旧约当中被使用了大约 699 次，其中的 111 次是用来描述上帝的特质的。在新约当中圣洁一词被提及了 230 次 (当中大约 94 次是有关圣灵的，6 次是说父神，3 次是说神子)。在下面这些参考经文中最后 4 个的出处当中虽然并没有提及“圣洁”一词，但是它们都表明了神子是无罪的。 (出 15：11； 利 11：44； 19：2； 20：26； 21：8； 书 24：19； 撒上 2：2； 6：20； 伯 6：10； 诗 22：3； 30：4； 47：8； 60：6； 89：35； 92：15； 97：12； 99：3， 5， 9； 145：17； 赛 5：16； 6：3； 43：14； 47：4； 49：7； 57：15； 结 39：7； 何 11：9； 哈 1：12-13； 路 1：49； 约 17：11； 来 12：10； 彼前 1：15-16； 启 4：8； 15：4； 可 1：24； 路 4：34； 约 6：69； 8：46； 林后 5：21； 来 4：15； 彼前 2：22) 。

众神之中谁能像你？谁能像你**至圣至荣**… …? [出 15：11] 。

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利 11：44] 。

彼此呼喊说：“**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他的荣光充满全地！” [赛 6：3] 。

因为那至高至上、永远长存〔原文作“住在永远”〕**名为圣者的**如此说 [赛 57：15] 。

“耶和华我的　神、**我的圣者啊**… …你眼目**清洁不看邪僻**” [哈 1：12-13] 。

“拿撒勒人耶稣，我们与你有甚么相干？你来灭我们吗？我知道你是谁，乃是　神的**圣者**。” [可 1：24] 。

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约 17：11] 。

他并**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诈[彼前 2：22] 。

2. 上帝是“真”的

说上帝是“真”的的说法包含三种不同的概念。首先，上帝给予事实的真理。其次，上帝是可信靠的，就像“一个真朋友”一样。

再次，上帝是“真”的意味着祂是真实的和真正的神而不是一个伪神。当一个人说上帝是“真”的的时候它的含义包括事实上的真实性，道义上的真实性，以及形而上学（哲学，非政治概念）方面的真实性。 圣经中描述上帝在事实上的真实性和道义上的真实性方面是相互重叠的。

a. 上帝的事实方面的真实性 (出 34：6； 约 14：6， 17；15：26； 16：13； 17：17； 约一 4：6) 。这些经文当中包含这些说法：“我就是道路、真理” ，“真理的圣灵” 以及“你的道就是真理” 。上帝不会犯事实上的错误，祂永远是正确的。

b. 上帝的道义方面的真实性。上帝是可以信靠的。祂的道义上的真实性的意义与祂的信实的意义是相近似的。上帝永远都不会向我们说谎或者误导我们。祂不仅在事实方面是正确的，祂作出的承诺也是信实的。(民 23：19； 申 32：4； 撒上 15：29； 撒下 7：28；诗 19：9； 25：10； 31：5； 33：4； 36：5； 57：3；89：14； 111：7； 119：86， 142， 151； 138：2； 赛 25：1； 耶 5：3； 哀 3：23； 罗 1：25； 3：4； 林前 1：9； 林后 1：20； 帖前 5：24； 多 1：2； 来 6：18) 。

神**非人**，**必不致说谎**；也非人子，必不致后悔。他说话岂不照着行呢？他发言岂不要成就呢 ？ [民 23：19] 。

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至说谎，也不至后悔。因为他迥非世人，决不后悔 [撒上 15：29] 。

耶和华啊，你的慈爱上及诸天，**你的信实达到穹苍**[诗 36：5] 。

每早晨这都是新的。**你的诚实极其广大**[哀 3：23] 。

不如说， **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罗 3：4] 。

神是**信实的**[林前 1：9] 。

那召你们的本是**信实的**，他必成就这事 [帖前 5：24] 。

那**无谎言的** 神[多 1：2] 。

神决不能说谎[来 6：18] 。

c. 上帝从自然形态上来说是真实的。上帝是真实存在的。其它一切宣称是神明的都是假的

惟耶和华是**真　神**[耶 10：10] 。

认识**你独一的真神**，… …这就是永生 [约 17：3] 。

你们是怎样离弃偶像，归向　神，要服侍那又**真**又活的　**神**[帖前 1： 9] 。

这是**真神**，也是永生[约 1 5:20] 。

3. 上帝是好的

上帝是好的的含义包括大量的真理以及无数的品格(仁慈、恒久忍耐、恩典、爱、仁爱、温柔、圣洁，以及信实)。有些人可能会将这些品格分开单独作为上帝的特征，但是把它们看作一个整体来表明上帝是好的更为符合逻辑。

因为耶和华本为善，他的慈爱存到永远，他的信实直到万代 [诗 100：5] 。

耶和华善待万民，他的慈悲覆庇他一切所造的[诗 145：9] 。

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 ”[可 10：18] 。

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雅 1：17] 。

a. 上帝是仁慈的。上帝的仁慈是指上帝以仁慈来对待那些处在悲惨和不幸的人。这与怜悯或同情意思相近。(诗 103：13；116：5； 赛 55：7； 哀 3：22； 太 9：13， 36； 路 1：50； 罗 11：32； 12：1； 15：9； 林后 1：3-4； 弗 2：4； 腓 1：8； 多 3：5； 来 2：17；4：16； 雅 5：11； 彼前 1：3) 。

父亲怎样怜恤他的儿女，**耶和华**也怎样**怜恤**敬畏他的人 [诗 103：13] 。

我们不至消灭，是出于耶和华诸般的**慈爱**，是因他的怜悯不至断绝 [哀 3：22] 。

他看见许多的人，就**怜悯**他们[太 9：36] 。

因为 神… … 特意要**怜恤众人** [罗 11：32] 。

然而　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弗 2：4] 。

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多 3：5] 。

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 4：16] 。

他曾照自己的大**怜悯**，借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彼前 1：3] 。

b. 上帝是恒久忍耐的神。恒久忍耐是上帝对那些配得惩罚的人展示祂公义的方式。祂对即刻就当受罚的人们展现出了极大的忍耐。(出 34：6； 民 14：18； 尼 9：17； 诗 86：15； 103：8； 145：8； 珥 2：13； 拿 4：2； 鸿 1：3； 罗 2：4； 3：25； 9：22； 提前 1：16； 2：4； 彼后 3：9，15) 。

“耶和华，耶和华，是有怜悯、有恩典的 神，**不轻易发怒**… …”[出 34：6] 。

耶和华有怜悯，有恩典，**不轻易发怒**，且有丰盛的慈爱[诗 103：8] 。

耶和华**不轻易发怒**[鸿 1：3] 。

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罗 2：4] 。

然而我蒙了怜悯，是因耶稣基督要在我这罪魁身上显明他**一切的忍耐**[提前 1：16] 。

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他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 [彼后 3：9] 。

c. 上帝是宽厚的。上帝的恩典指的是祂对待有罪之人所体现出的宽厚。但是，长久忍耐与宽厚是不同的。长久忍耐指的是上帝延缓了对有罪之人的惩罚。与之相对的，宽厚不仅仅是被动的延缓对罪人的惩罚，而是向本应受到惩罚的人展现出一种主动的仁爱。上帝的恩典是人原本不配得的一种恩惠，是不配得到的仁爱 (出 34：6； 约 1：14，17； 罗 3：24； 5：20； 弗 2：7-9； 多 2：11； 彼前 5：10) 。

“耶和华，耶和华，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 …”[出 34：6] 。

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 … 律法本 是籍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 [约 1：14， 17] 。

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弗 2：7] 。

那赐**诸般恩典的 神**[彼前 5：10] 。

d. 上帝是爱。上帝的爱同样也是祂的“好”的体现。祂是为了祂所爱的对象的益处竭尽所能的一种承诺。上帝的爱是永恒的，是一种自我牺牲式的和无条件的爱。我们也能把仁爱与温柔归类在爱的品质下。 (约 3：16； 15：13； 罗 5：8； 加 2：20； 约一 3：1； 4：8-10) 。

神**爱**世人[约 3：16] 。

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约 15：13] 。

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 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 5：8] 。

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 2：20] 。

神就是**爱**[约 1 4：8] 。

4. 上帝是公义、公正的。

有人会把公义与圣洁归为一类，特别是作为道义方面的圣洁。然而无论是在希伯来语还是希腊语中公义与圣洁都是两个不同的词。不像圣洁，公义一词传达着动作。说上帝是圣洁的意思是他与罪不相容。祂是圣洁的因为祂不犯罪（犯罪为动词）。而说上帝是公义的表明祂的行为是公义的并且要求被造之物也如此。圣洁一词是可传递的并且体现的是上帝的优越性。它是上帝的本质。公义又被叫做上帝的“可传递的圣洁”。它代表着作为一个圣洁的神祂的做为和祂要求他的被造物怎样做。它更多的表明了上帝的内在状态。[8] 说上帝的公义和公正性我们是在说上帝圣洁的状态，这可以通过看祂如何对待祂的所造物看出来。在旧约中上帝被描述为公义，公正的神有过大约 112 次，在新约中有过 44 次。 (参见 申 10：17； 32：4； 伯 37：23； 诗 19：9； 33：5； 89：14； 92：15； 96：13； 103：6； 111：7； 耶 9：23-24； 约 17：25； 徒 3：14； 17：31； 罗 3：26； 帖后 1：5-9； 和 约 1 2：1) 。

他是磐石，他的作为完全，**他所行的无不公平**，是诚实**无伪**的 神，又公义，又正直[申 32：4] 。

他喜爱**仁义公平**[诗 33：5] 。

公义和公平是你宝座的根基[诗 89：14] 。

在他**毫无不义** [诗 92：15] 。

我是耶和华，又知道我喜悦在世上施行慈爱公平和**公义**[耶 9：24] 。

公义的父啊[约 17：25] 。

你们弃绝了那圣洁**公义**者[徒 3：14] 。

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 [约一 2：1] 。

5. 上帝是智慧的

说上帝是智慧的与说上帝是全知的有所不同。上帝不仅仅是“一台超级计算机”，祂知道所有的事，祂能让万事互相效力来达到最佳结果。

祂的智慧之处是他运用祂的全知来掌管全宇宙(诗 19：7； 箴 1：7； 8：22， 27； 罗 16：27； 林前 1：24，30) 。

[8] The author is indebted to George Pardington for these thoughts. [George Pardington, Outline Studies in Christian Doctrine (Harrisburg, PA: Christian Publications, Inc., 1926) 80].

在耶和华造化的起头，在太初创造万物之先，就有了我[智慧]。 … …他立高天，我 [智慧] 在那里 [箴 8：22， 27] 。

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　神， 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 [林前 1：30] 。

6. 上帝是可配得称颂的

对于于上帝的内在品质来说，可称颂的意思是上帝对祂自己本身永远完全的满意。祂因祂自己是完美的而喜悦满足。我们最好不要将这个特点看作是上帝的特质。而应当理解成上帝因为祂的特质造就了祂的完美，进而上帝是可称颂的。 人类的幸福植根于上帝的品格。我们的上帝在品格上与行为上是完美的，这是我们在生命中得到满足的源头。祂的特质组合在一起成为完美，因着完美祂是可称颂的。

可称颂之　神… … 荣耀福音 [提前 1：11] 。

那**可称颂**、独有权能的万王之王、万主之主 [提前 6：15] 。

7. 上帝是荣耀的

上帝的完美使得上帝是可称颂的并且注定了祂也是荣耀的。相同的，荣耀也不能算是一种特质。因为上帝在祂的的所有特质中都是荣耀的。人应该认识到上帝的荣耀并且荣耀祂(诗 24：7-10； 96：3； 138：5； 赛 6：3； 42：8； 太 25：31； 约 1：14； 17：5； 罗 3：23； 弗 1：17； 来 1：3； 雅 2：1) 。

我是耶和华，这是我的名。我必不将**我的荣耀**归给假神 [赛 42：8] 。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 [约 1：14] 。

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　神，**荣耀的父** [弗 1：17] 。

他[圣子] 是　神[圣父] **荣耀**所发的光辉[来 1：3] 。

我的弟兄们，你们信奉我们**荣耀**的主耶稣基督，便不可按着外貌待人 [雅 2：1] 。

第三章

天使学

关于天使的教义

概要

I. 天使的存在 21
II. 天使的由来 21
- A. 万物都由上帝而造
- B. 上帝的造物中提到了天使
- C. 天使被造的时间
- D. 天使被作为天使而创造
- E. 天使的数量
  1. 天上的宿主
  2. 千万的天使 21
  3. 基督的十二营天使
- F. 创造天使的目的
- G. 天使与罪
- H. 天使的局限性

III. 天使的本质
- A. 天使的位格
- B. 天使与圣洁
- C. 天使的能力
  1. 相对于人来书 22
  2. 相对于上帝来说
- D. 天使与物质
- E. 天使的不死性以及性别

IV. 天使的形象 23
- A. 在地球上
- B. 在非地球的环境下
  1. 撒拉弗 23
  2. 基路伯
  3. 生物
  4. 启 10：1-3 节中的天使

V. 天使的名称及分类
- A. 广义上的名称
- B. 特殊的名称与分类
  1. 基路伯
  2. 撒拉弗
  3. 米迦勒
  4. 加百利

VI. 天使的处所

VII. 天使的职责
- A. 过去的职责
- B. 现在的职责
  1. 保护信徒
  2. 协助回应祷告
  3. 将灵魂带进天堂 24
  4. 被派遣到邪恶的政权中
- **C.** 将来的职责

天使学:

关于天使的教义

I. 天使的存在

天使不是圣经当中的主要角色。但是如果把天使从圣经中拿掉，那么圣经当中许多重要的内容都将被改写。 (例如：基督的降生、受引诱、橄榄山上的祷告、复活，和升天) 圣经六十六本书当中的三十四本（新约旧约各十七本）中提到过天使与基路伯。希伯来语中天使一词是"malak"，与玛拉基同源，意思是"我的使者"。 查福尔指出旧约当中至少有108次提及了天使。[1] 希腊语中天使一词是"aggelos"，福音派的部分理论由此词演变而来。天使在新约圣经中有过大约165次显现。[2]主耶稣基督清楚的告诉我么天使是存在的。撒都该人即不相信复活也不相信天使。基督用一句话批评了他们，说人复活以后就想天使一样，不娶也不嫁（太22：30）。主也说过天使将同祂在二次到来时一同降临（太24：31；25：31）。祂还说过祂可以召唤十二个天使营来阻止他受难（太26：53）。相信耶稣基督的人自然会接受天使的存在。

II. 天使的由来

A. 万物都由上帝而造

上帝创造了万物，祂自己是不灭的。由此推导，万物都是被造的，包括天使在内。

> 万物是籍着他造的[约 1：3] 。
>
> 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借着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 [西 1：16] 。
>
> 就是那独一不死[提前 6：16] 。

B. 上帝的造物中提到了天使

> 他的众**使者**都要赞美他，他的诸军都要赞美他。... ...愿这些都赞美耶和华的名，因他一吩咐**便都造成** [诗 148：2， 5] 。

C. 天使被造的时间

在约伯记中的第一第二章中，"神的众子"被用来描述天使包括撒旦。并且，通常星星与天使被作为一类称作"天上的宿主"。[3] 上述两个事实让我们有理由相信约伯记38：4-7在说天使存在于**创世以前**。

> "我立大地根基的时候，你在哪里呢？你若有聪明，只管说吧！... ...那时，**晨星**一同歌唱，**神的众子**也都欢呼。" [伯 38：4， 7] 。

如果约伯记38中"神的众子"不是天使，那么他们还能是谁呢？他们肯定不是人类因为他们在地球之前就已经存在了。诗148：2以及后面 将创造天使与创造其他宇宙万物归在一起。出20：11说"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所以更恰当的观点是天使是在第一天被造的，应当是在造天之后造地之前。

D. 天使被作为天使而创造

一些人天真的认为天使是被提升或者被荣耀的人类。圣经告诉我们天使被作为天使而创造出来的，当中不存在形式的变换。来12：22-23 列出了一系列的天国的居民，并且将"千万的天使"与"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区分开来。同样在启示录21-22章中对天国的描述里人类与天使是两个分别的概念。人不会变成天使，倒不如说人将审判天使 (林前6：3)。

E. 天使的数量

天使的数量在他们被创造之初就是固定的并且直到永远。他们不会死，他们也不能繁衍。 (太 22：30； 可 12：25； 路 20：35-36) 。 从创世纪第二章开始上帝就不再造物了，那么天使的数量应该是不变的。

> "惟有算为配得那世界，与从死里复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因为他们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样，既是复活的人，就为 神的儿子" [路 20：35-36] 。

天使确切的数量不得而知，但是有很多证据表明这个数量非常巨大。

1. 因为"天上的宿主"即可以指星星或者天使，这也许暗含着天使的数量也许与星星一样多到数不清。
2. 来12：22 提到"千万的天使"。

---

[1] Lewis Sperry Chafer, *Systematic Theology*, vol. 2 (Dallas: Dallas Seminary Press, 1947) 3. His statistics appear generally accurate, but there are many more if references to cherubim and seraphim are included.

[2] Ibid.

3 在申4：19和番1：5中天上的宿主是星星，但在王上22：19中以及路2：13中天上的宿主是天使。另参见启12:1-4.

进而这可能是无数个“万”的单位。同样在诗68：17；但7：1；启5：11。王下6：17 以及路2：13 中都有词语来形容天使的数量非常之大。

> 神的车辇累万盈千，主在其中，好像在西乃圣山一样 [诗 68：17] 。

“……事奉他的有千千，在他面前侍立的有万万……” [但 7：10] 。

> 我又看见且听见宝座与活物并长老的周围有许多天使的声音，他们的数目有千千万万 [启 5：11] 。

3. 基督表示过祂有超过十二营的天使供祂调遣 (太26：53) 。

F. 创造天使的目的

天使被创造作为上帝的仆人。这可以从有关造物的说法中推导出来。 (罗 11：36； 西 1：16； 启 4：11) 。同时，圣经对天使被造的目的给出了特别的描述：

> 论到使者，又说：“ 神以风为**使者**，以火焰为仆役。”……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吗**? [来 1：7，14] 。

G. 天使与罪

因为上帝即不会被邪恶诱惑（雅1：13），也容不得罪（哈1：12-13），所以可以肯定的是天使在被造之初是圣洁的。

H. 天使的局限性

下面这些经文(参考34页 C.1.)指出天使有超乎人类的能力。他们确实有超能力，但是他们毕竟是被造物。他们一次只能在一个时间中出现在一个地点。加百利需要花费时间来旅行（但9：21-23）。一个未名的天使耽误了他的行程。所以天使的能力是有局限性的(但 10：13) 。启12：7 提到圣洁的天使与邪恶的天使之间的斗争。最后，天使在知识方面也存在局限性。他们不知道基督第二次到来的时间 (太24：36) 。他们通过观察教会来学习 (弗 3：10； 提前 3：16； 5：21； 彼前1：12； 以及林前11：10) 。总之，天使作为被造之物不具有无处不在、无所不能，和无所不知的能力。

III. 天使的本质

A. 天使的位格

对于位格的标准定义是他必须具有自我认知、智力、情感，以及意愿。通过这个定义，天使是具有位格的。他们具有学习的能力(弗3：10； 彼前1：12) ， 用来敬拜的情感 (伯38：7； 赛 6：3； 启5：11-12) 能够体会上帝的喜悦 （路 15：10) ， 具有服从上帝的命令的意愿 (太24：31； 来1：6) 。

B. 天使与圣洁

一贯性决定了圣洁的上帝创造了圣洁的天使。因为天使被叫做“神的众子” (伯1：6； 2：1； 38：7) ，他们无疑是按照上帝的样式被创造的。圣经告诉我们一部分天使仍然是圣洁的并在基督第二次到来时仍旧是圣洁的 (可 8：38； 路 9：26； 徒10：22； 启14：10) 。事实上一部分天使被称作是他拣选天使 (提前 5：21) 他们在基督二次到来的时候依旧圣洁因为大多数圣经老师给出的结论是，这些天使已经被确立了他们的圣洁性。他们是不会犯罪或反叛上帝的。好的天使在任何假设情况下都不会犯罪。

C. 天使的能力

1. 相对于人来书

圣经直接的告诉我们天使具有超乎人类的能力。来2：7 和 9 描写了人类比天使微小一点（或作你叫他暂时比天使小）。天使摧毁了索多玛 (创世纪19)。 一个天使杀掉了亚述营的185,000人(以赛亚37), 以及一个天使杀掉了70,000个希伯来人 (撒母耳记下24)。一个天使本来可能摧毁耶路撒冷(撒母耳记下24)。以利沙祷告后他的仆人看见叙利亚军队无法与神的军队对抗(王下6)。 在启示录里对天使的描述多于其他任何一本书。他们在末了的时候展现出的能力是无法想象的。他们有控制风，火，以及太阳的能力 (启7：1； 14：18-19； 16：8-9) 并且在末日决战中帮助摧毁敌基督(启14：18) 。在将来，被提升的人的地位将会在天使之上(来2：5以及后面； 罗8：17) 。[4]

> 听从他命令、成全他旨意、**有大能**的天使，都要称颂耶和华[诗 103：20] 。
>
> 就是天使，虽然**力量权能更大**……[彼后 2：11] 。

2. 相对于上帝来说

尽管天使具有超越与人类的能力，他们是有局限性的并且屈服于上帝的权柄之下。 (撒下24：16； 启7：1-4) 。天使之间的争战暴露出他们在能力方面的局限性 (但10：13， 20； 犹 9； 启12：7-9) 。来1：4以及后面， 的主旨是基督是超越天使的。

> **基督**……**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 [弗 1：20-21] 。

[4]因为在希伯来语中“神的使者”一词形式上不分特指或泛指，所以有时很难区分这个摧毁罪恶的“神的使者”指的是圣子或者是天使。即便当中确实有一些事件是圣子所为而非一般的天使，也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天使在能力方面是超越于人类的。

耶稣已经进入天堂，在 神的右边，**众天使**和有权柄的，并有能力的，都服从了**他** [彼前 3：22] 。

D. 天使与物质

虽然天使可以以物质形态出现，他们的本质其实是灵 (诗104：4；来1：7，14；以及关于堕落天使弗 6：12)。在认为魔鬼即堕落的天使的前提下，我们能够想见一群圣洁的天使也能占据同样的空间(可5：9，13；路 8：30)。所以天使不是被空间所局限的物质之物。注意天使是灵并不意味着天使可以无处不在。圣经中记述有一个天使花了三个星期才到达目的地，另一个则延误了行程(但10：12以及后面, 另见但 9：21-23)。

论到使者，又说：“ 神以**风为使者**，以**火焰为仆役**。”… …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吗？ [来 1：7， 14] 。

E. 天使的不死性以及性别

天使是不死的(路20：35-36) 。尽管天使以男性的形象出现并且用男性代词来被称呼 (创世纪19), 天使在现实当中很可能是没有性别之分的。男性代词同样被用来称呼圣灵，但圣灵不是一个男性。天使的不可繁衍后代的特性也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我们应当认为他们是无性别的而不是男性。当我们讨论灵的时候, 我们必须将他的外表与实质区分开来看。[5]

IV. 天使的形象

天使是灵并且通常情况下是不可见的。但是，如果上帝想让他们出现，他们可以以认可见的方式出现。

A. 在地球上

当天使出现在地球上时，他们通常拥有人的外表并且总是男性。 (亚 5：9以及后面，是唯一一次例外) 当一些天使去拜访亚伯拉罕和撒拉时，他们一同坐，一同走，一同吃饭，并且向常人一样对话 (创世纪 18) 。 希伯来书的作者当时心中可能想到了这件事并写道“不可忘记用爱心接待客旅．因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来13：2）。天使以人的样式出现的如此真实以至于当时变态的索多玛人想要强暴他们 (创19：1，5) 。

其它天使作为男人出现的例子包括可16：5；路24：4；以及徒1：10。很多时候当天使作为人出现时，他们的样子像是有异能的人因为他们身上和衣服周围经常伴有耀眼的光 (但10：5以及后面； 太28：3； 路 24：4) 。

B. 在非地球的环境下

当天使在地球上出现时，他们以人的样式出现；但是当他们出现在地球之外的设定当中时，他们的外表像是不寻常的生物。

1. 以赛亚书六章中的撒拉弗有六个翅膀。

2. 以西结书中第一章和第十章中的基路伯具有如下特征：

• 一个头上有四张脸 (人，狮子，牛，鹰)

(参考基督在路24：39所说的话) 。天使在地上总是以

• 四个翅膀

• 长满了眼睛

• 没有膝关节

• 蹄状的脚

• 下面有轮子所以他们从不转身(难道是像是陀螺状的结构？)

• 翅膀下面有像人类一样的手

3. 启4：6-8节中的生物具有如下特征：

• 很多眼睛

• 六个翅膀

• 人，狮子，牛，鹰的脸

4. 启10：1-3节中的天使：

• 由云包裹着

• 以彩虹作为冠

V. 天使的名称及分类

A. 广义上的名称

• 天使 =信使

•服役的灵(来 1：14) = 仆人

• 天兵 (路 2：13) = 上帝的军队

• 守望者 (但4：13-17) = 观察者和监督者

• 神的众子 (伯l：6； 2：1； 38：7) = 本质上具有上帝的样式

• 星辰 (比较. 启12：3-4， 9) = 天上的宿主

B. 特殊的名称与分类

1. 在旧约当中很多次（超过九十次）提到基路伯这一称呼。圣经当中第一次出现的天使，就是把守伊甸园防止人回去的天使名子就叫基路伯(创 3：24) 。 基路伯被作为装饰放在施恩座上，并且约柜当中有黄金做的基路伯 (出 25：17-22； 26：1，31) 。在结10：1以

[5]天使是灵 (来 14) 。从定义来看一个灵生来不存在肉体和血液。人形出现，但是，但他们出现在地球之外的环境中他们的形象并不像人。他们实质上并没有性别。而且，更合理的假设是上帝将他们造成了无性别的（也就是为什么他们不能繁衍后代），而不是认为上帝只创造了无数的男性天使。

及后面中和结1：4-28中描述了基路伯的出现。基路伯之上或坐在基路伯之上通常代表着上帝的显现 (参见撒上 4：4； 撒下 6：2； 王下 19：15； 代上 13：6； 诗 80：1； 99：1； 另见 诗 18：9-10) 。通过创3：24 我们可以推论出基路伯是圣洁的守卫者。他们也意味着上帝的显现。

会幕的象征意义在天堂中有对应的体现。就像在约柜之上基路伯包围在上帝周围一样，在天国的宝座上他们也包围在上帝周围。

2. 撒拉弗只在圣经中出现过两次 (赛6：2， 6) 。 这个词可能是从希伯来语词“燃烧”而演变来的。他们是闪闪发光并且炙热的。他们的目的是直接的敬拜上帝。

3. 米迦勒是圣经当中唯一有名字的两个天使当中的一个。这个名字的意思是“谁像上帝一样？”它出现过5次(但 10：13， 21； 12：1； 犹 9； 启 12：7) 。

天使有着像军队一样的级别。 (罗 8：38； 弗 1：21； 3：10； 6：12； 西 1：16； 2：10， 15) 。 但10：13中米迦勒是大君中的一员。同时，他也是唯一一个被称为（总）天使长的天使 (犹 9), 并且他将率领天使军团在大灾难中对抗撒旦(启12：7以及后面) 。 也许还有别的天使的级别与他相似，但是他是那个守卫以色列的天使长(但10：21； 12：1) 。米迦勒也将很有可能宣告被提(帖前4：16) 。

4. 天使加百利-“上帝之能者”在圣经当中出现过四次 (但8：16； 9：21； 路 1：19， 26) 。加百利没有被叫做过天使长。他更像是一个特别的信使。他解释了但以理的异象并且宣告了施洗约翰和基督的降生。

VI. 天使的处所

尽管天使可以造访地球而且他们很可能住在或者造访星空（因为星辰与天使被组合在一起），圣经告诉我们天使的主要栖息地是天国。路1：19写道“我是站在神面前的加百列”（另见路15：10）。其它有关的说法有“天上的使者”（太22：30）和“上来的使者”（加1：8）。

VII. 天使的职责

A. 过去的职责

天使过去的工作有太多以至于无法给出全部的细节。天使目睹了创世(伯 38：7) 。天使给埃及带去了灾难并且在上帝给人律法时在场 (诗 78：43， 49； 加 3：19； 来 2：2) 。 天使宣布是施洗约翰以及基督的降生 (路1：11-13， 26-37) 。 天使在基督受诱惑时以及客西马尼园中帮助了基督 (太4：11； 路22：43) 。 天使宣布了基督的复活(太28：1-2，6) 并且见证了基督的升天 (徒1：10) 。

B. 现在的职责

1. 天使保护信徒。我们相信存在守卫天使的存在是有道理的。但是至于他们是不是无时无处的存在在我们身边还是每一个信徒都有一个特别指派的天使是不得而知的。至少我们可以确定的是天使的一个职责是当有危险来临的时候保护并且帮助信徒。

> 耶和华的**使者**，**在敬畏他的人四围**安营搭救他们[诗 34：7] 。
>
> 因他要为你吩咐他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护你**。他们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诗 91：11-12] 。
>
> “你们要小心，不可轻看这小子里的一个。我告诉你们，他们的**使者在天上**常见我天父的面” [太 18：10] 。
>
> 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吗**？[来 1：14] 。

2. 天使很可能帮助上帝来对祷告作出回应。这个说法的证据是发生在但以理生命当中的一个例子。但10：13节说过但以理的祷告得到了回应，一个生物被派来回应但以理的祷告提到了米迦勒作了但以理的助手；而这个生物似乎是个天使。

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上帝今天也用相同的方法来回应我们的祷告。

> “**你初恳求的时候，就发出命令，我来**告诉你，因你大蒙眷爱… …” [但 9：23] 。
>
> 他就说：“但以理啊，不要惧怕！因为从你第一日专心求明白将来的事，又在你　神面前刻苦己心，**你的言语已蒙应允，我是因你的言语而来**。” [但 10：12] 。

3. 天使的一个职责是将灵魂带进天堂。拉撒路与富人的故事暗示了天使将信徒的灵魂带到乐园里。

> “后来那讨饭的死了，**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 …” [路16：22] 。

4. 天使的另一个职责是被派遣到邪恶的政权中。看得出无论是被拣选的天使还是邪恶的天使都影响着我们世界上的各国。但10：13和20节提到了“波斯国的魔君”和“希腊的魔君”。另一个例子是米迦勒被差遣做以色列的守护者 (但10：21； 12：1) 。

C. 将来的职责

天使将参与被提 (帖前4：16) 。天使将受人的审判 (林前6：3) 。 在大灾难中天使将执行上帝的审判。 (启

8：2以及后面； 16：1以及后面) 。天使的军队将参与大决战 (启14：18-19)， 将要与基督一同降临, 并且帮助把人送到最后的审判当中 (太 24：31； 25：31) 。在接近圣经的末尾处，约翰写道一位天使将撒旦捆绑在无底坑 (启20：1-2) 。

第四章

撒旦学

关于撒旦的教义

概要

I. 撒旦的存在 28
II. 撒旦的性格
A. 构成位格的元素
B. 人称代词
C. 道义的问责
III. 撒旦的名称
A. 路西法
B. 撒旦
C. 魔鬼 28
1. Diabolos 的使用
2. Diabolos 的由来
D. 古蛇
E. 破坏者
F. 大龙
G. 恶者
H. 彼列
I. 守卫者受膏的基路伯 29
J. 这世界的王
K. 空中掌权者
L. 这世界的神
M. 鬼王别西卜阿
N. 试探者
O. 那控告弟兄的 30
IV. 撒旦的起源、原本的状态、以及第一次犯罪
A. 撒旦原本的状态
B. 撒旦第一次犯罪的实质 30
C. 撒旦第一个罪的后果
D. 撒旦的第一次犯罪以及天使的后果 31
E. 撒旦第一次犯罪的时间
V. 撒旦的作为
A. 撒旦过去的作为
1. 向亚当和夏娃撒谎
2. 试图败坏人类
3. 折磨约伯
4. 和米迦勒的争夺
5. 抵挡以色列
6. 控告约书亚
7. 诱惑基督
8. 试炼彼得，附身犹大
9. 阻挠保罗
10. 影响亚拿尼亚和撒非喇说谎
B. 撒旦现在的作为 31
1. 撒旦蒙蔽人
a. 通过假的模仿基督信仰
(1) 通过伪道
(2) 通过假先知
(3) 通过假基督
(4) 通过假信徒
(5) 通过假福音
(6) 通过假异能
b. 撒旦通过反基督 32
宗教信仰和哲学
(1) 物质主义
(2) 享乐主义
(3) 唯灵主义
(a) 直接的魔鬼崇拜
(b) 拜偶像
(c) 自我崇拜
人本主义

2. 撒旦与上帝的人为敌
   a. 通过诱惑
      (1) 物质主义
      (2) 行恶 33
      (3) 骄傲自满
      (4) 说谎
      (5) 怀疑
   b. 通过制造纷争
   c. 控告信徒
   d. 摧毁基督徒领导 33
   e. 将不信之人安插在教会
   f. 折磨肉体
   g. 政权和压迫
   h. 常见的手段例如谎言、假异能

C. 撒旦将来的作为

撒旦学:
关于撒旦的教义

I. 撒旦的存在

在旧约中并没有着重描写撒旦，但是有足够的证据表明他的存在。希伯来语中没有对应“魔鬼”的词。撒旦一词在旧约中作为上帝的邪恶的仇敌在三段经文中出现过十六次 (代上 21：1； 伯 1-2； 亚 3) 。虽然在旧约中的创世纪第三章没有把蛇叫做撒旦，但是从启示录12：9中我们可以看出创世纪中的古蛇就是撒旦。新约更为着重的描写了撒旦的存在。新约圣经的每一个作者都用过“撒旦”或者“魔鬼”这个词。二十七本书中的十九本提到过魔鬼，二十三本中提到过魔鬼或污鬼。基督二十五次提到过撒旦[1] 对于相信圣经和基督的权柄的人来说，撒旦的存在无容置疑。

II. 撒旦的性格

一些人认为撒旦是一种无形的力量或者影响力，撒旦一词也常常被用来指邪恶或者诱惑。而圣经告诉我们撒旦是一个实体。

A. 构成位格的元素

撒旦具有智力。他充满了智慧 (结28：12，17) 。 他设计欺骗人(创3：1以及后面； 林后11：3； 启12：9) 。撒旦具有情感，当他的末日临近时候他会变得非常愤怒 (启12：12) 。 撒旦具有自由的意志，作为诱惑者，他尝试过影响基督 (路 4：3， 9) 。尽管他知道自己没有希望但是依然顽固的反叛上帝 (启20：7-9) 。

B. 人称代词

圣经用人称代词来指撒旦 (太4：10； 约 8：44； 林后 11：14- 15) 。

C. 道义的问责

无生命的物体不需要经历道义的问责，但是撒旦会被惩罚 (太25：41； 约 12：31； 16：11) 。

III. 撒旦的名称

A. 路西法 (赛14：12-14)

这是英王钦定版圣经对希伯来语词*Helel*的翻译，意思是“明亮的那个”，“黎明之子”，或者是“早晨的星”。以赛亚书十四章可能与撒旦有关 (虽然其关联性存在争议) 。如果以赛亚书十四章中说的是撒旦，那么“明亮之星”说的就是撒旦原有的荣耀与地位。即使以赛亚书十四章说的巴比伦王背后的势力不是撒旦，在林后11：14中保罗仍然将魔鬼叫做“光明的天使”。

>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阿！你何竟从天坠落？… …” [赛 14：12 (KJV)] 。

B. 撒旦

撒旦是一个希伯来语词意思是抵抗，或者是敌人，又或者是阻挡的意思。这个词在旧约中一共用过二十五次 (其中十六次指的是撒旦) ，在新约中三十六次。[2] 经文当中使用撒旦一词以其原意“抵抗”出现暴露出了撒旦的性格。

> 神因他 [巴兰] 去就发了怒，**耶和华的使者**[希伯来语撒旦] 站在路上敌挡他 [民 22：22； 另见 32] 。
>
> “……不可叫他 [大卫] 同我们出战，恐怕他在阵上反为我们的**敌人** [希伯来语撒旦]… …” [撒上 29：4] 。
>
> 撒但也站在约书亚的右边，与他**作对** [希伯来语撒旦] [亚 3：1 (KJV)] 。

C. 魔鬼

旧约当中没有提到魔鬼一词。魔鬼一词仅在新约中出现过并且有三十八次，其中三十五次所说的是撒旦本身。启12：9 清楚的表明撒旦与魔鬼是等同的，就像太4：1-11 以及可4：15 还有平行经文路8：12所说的一样。希腊语中魔鬼一词的对应词是 *diabolos*， 从这个词衍生出了“diabolical”（极度邪恶的）一词。“魔鬼”一词意思是“诽谤者”或是“控告者”。在启12：10中将魔鬼说成是“控告我们弟兄的”。 *diabolos* 的原意同样暴露出了撒旦的性格。

1. *Diabolos*的使用

> 不说**谗言** (希腊语*diabolos*)[提前 3：11] 。
>
> 末世必有危险的日子来到。因为那时人要… … 好说**谗言** (希腊语 *diabolos*)[提后 3：1-3] 。
>
> 又劝老年妇人举止行动要恭敬，不说**谗言** (希腊语*diabolos*)[多 2：3] 。

2. diabolos的由来

*“Dia ”*的意思是“通过”，就像在“diameter” （直径）一词中所表示的一样 ——一条通过圆心的直线。*“Bolos ”*与*“ballo ”*相关, 意思是“扔”或者“投”。*diabolos*，原意指以恶言相加的人或者是挑拨离间的人。魔鬼利用谎言（甚至是事实）来挑拨离间。他希望信徒与上帝，弟兄与弟兄，自己与自己相互控告。

D. 古蛇(启12：9； 20：2)

在启12：9；20：2中通过把魔鬼叫做“古蛇”，约翰将撒旦联系回到创3：1以及后面并且提醒了我们撒旦的基本性格特点。撒旦是善于隐秘的、善于欺骗的、狡猾的，

[1] C. Fred Dickason, *Angels Elect and Evil* (Chicago: Moody Press, 1975) 116.

[2] 我们可以将诗109:6加入参考.

以及诡计多端的。他将真理扭曲来为罪恶的目的所用 (创 3：1； 林后 11：3； 提前 2：14) 。 他甚至引用及故意扭曲上帝的话 (创3：1； 太 4：6) 。

> 他捉住那龙，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他捆绑一千年[启 20：2] 。

E. 破坏者

在启9：11中约翰使用了希伯来语以及希腊语说出了撒旦在这两种语言中的两个名字。

希伯来词是“Abaddon”（亚巴顿），希腊语词是“Apollyon”（亚玻伦），两个词都是破坏者的意思。撒旦想要破坏上帝和他的王国。但实际上他是在给他和追随他的寻找一条自我毁灭之路。这些名字指的是魔鬼，是在讨论那些深渊中的国王。

> 有无底坑的使者作他们的王，按着希伯来话，名叫**亚巴顿**；希腊话，名叫**亚玻伦**[启 9：11] 。

F. 大龙 (启12： 3，7，9)

说撒旦是龙同样将他刻画成了一个破坏者。他本性凶残、鲁莽、兽性。他是一个谋杀犯。

> **大龙**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他被摔在地上，他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启 12：9] 。

G. 恶者 (约17：15； 约一5：18-19)

恶者与撒旦是等同的，通过撒种的比喻说明了这一点 (比较太l3：19， 38-39 与可4：15 以及路 8：12) 。 撒旦不满足于自身的邪恶；他想要传播邪恶并影响他人来加入他。他是个腐蚀者。

> 我们知道我们是属　神的，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一5：19] 。

H. Belial (“彼列”，林后6：15)

希伯来语词“Belial”的意思是“无价值的”。在新约时期里成为了撒旦的一个名字。

这个名字表明上帝对撒旦的看法。撒旦就是毫无用处的。

> 基督和**彼列**〔“彼列”就是撒但的别名〕有甚么相和呢[林后 6：15] 。

I. 守卫者受膏的基路伯 (结28：14， 16)

撒旦作为受膏的基路伯说明撒旦是最高级别天使中的一个，甚至可能他就是最高级别的那个天使。作为一个基路伯他标志着并守卫着上帝的显现。大多数的学者认为结28：11-19的主题是撒旦。撒旦即是推罗王所暗指的那位。不然的话那位受膏的基路伯的身份就无从考证了。

> “你是那**受膏**遮掩约柜**的基路伯**… …” [结 28：14] 。

J. 这世界的王 (约12：31； 14：30； 16：11)

撒旦是包含堕落天使以及不信上帝的人所组成的邪恶体系中的头领。虽然撒旦受上帝设限的限制(参考伯1-2；帖后2：6)。 撒旦，从某种意义上是这个世界的统领。他是不信上的人的父 (约8：44) 。 全世界在他的控制下 (约一5：19) 。上帝在世界上的国中有终极的权柄 (但4：17； 罗13：1-4) ， 但是撒旦也有一些控制权 (太4：8-9；但10：13以及后面) 。基督是来摧毁魔鬼的 (约1 3：8；来 2：14-15) 。所以撒旦是约12：31中世界的王。

> “现在这世界受审判，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 [约 12：31] 。

K. 空中掌权者 (弗 2：2)

这个灵的身份非撒旦莫属了。撒旦不但在地上拥有一些权柄，他也在空中和星空中拥有一些权柄。这是天使之间争战的表现 (但 10) 。

> 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弗 2：2] 。

L. 这世界的神 (林后 4：4)

我们使用“宇宙时代”和“原子时代”这样的词来表示对人类产生重大意义的特定阶段。同样的，撒旦符合“这世界的神”这个描述因为他渴求被俯伏敬拜 (太 4：9)， 他夺走人心中的道 (可 4：15) 并且掌控着世界 (约一 5：19) 。上帝将这个时代归为“撒旦的时代”。所有的非建立在圣经信仰基础上的思想体系都直接的或间接的推崇或敬拜撒旦。

> 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　神** [希腊语 *eon*] 弄瞎了心眼[林后 4：4] 。

M. 鬼王别西卜阿 (太 12：24； 路 11：15)

古代的希伯来人将一个非利士人的神叫做“Baalzebub”（巴力西卜，王下 1：2）。 他的意思是“苍蝇之王”，并且很有可能这是希伯来人在原有的称呼上编造出来的带有侮辱性色彩的一个词。新约当中这个称呼是“Beelzebul”（别西卜阿，拼写不同代表发音不同），有人认为这是“苍蝇之王”的另一种说法。但别西卜的意思应该是“家的王”。我们应当将其理解为这个伪神的名字是别西卜阿，而巴力西卜是在这个词之上演变而来的一个讥讽的叫法。太 10：25 倾向于“家的王”，并且在马太福音十二章和路加福音十一章中，基督在被指控说他是别西卜后说过分家的比喻。别西卜被认为是“鬼王”。另外，在被指控是别西卜之后，主基督在回应时说到的是撒旦。因此，别西卜通常被认为是撒旦的一个别名。很显然，古代的犹太人将一个伪神的名字的含义转变为所有伪神背后的主宰，即撒旦。

> 内中却有人说：“他是靠着**鬼王别西卜**赶鬼。”[路 11：15] 。

N. 试探者 (太 4：3； 帖前 3：5)
这个名称体现了撒旦最基本的行为。他试探人，并教唆人向恶来败坏人。

> 那**试探人的**进前来，对他说："你若是　神的儿子，可以吩咐这些石头变成食物。"[太 4：3] 。

O. 那控告弟兄的 (启 12：10)
这个称呼体现出撒旦是那个挑拨离间的人。它也表现出撒旦"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 (路 22：31) 。魔鬼喜欢将信徒身上的"糠"和其他"杂质"显露出来。利用这样的控告他可以败坏一个信徒的名声并打击他使他丧气。

> 我听见在天上有大声音说："我　神的救恩、能力、国度，并他基督的权柄，现在都来到了，因为那在我们　神面前昼夜**控告我们弟兄的**，已经被摔下去了"[启 12：10] 。

IV. 撒旦的起源、原本的状态、以及第一次犯罪
A. 撒旦原本的状态

> 耶和华的话临到我说："人子啊，你为推罗王作起哀歌，说主耶和华如此说：你无所不备，智慧充足，全然美丽。你曾在伊甸　神的园中，佩戴各样宝石，就是红宝石、红璧玺、金钢石、水苍玉、红玛瑙、碧玉、蓝宝石、绿宝石、红玉和黄金，又有精美的鼓笛在你那里，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预备齐全的。你是那受膏遮掩约柜的基路伯，我将你安置在　神的圣山上，你在发光如火的宝石中间往来。你从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后来在你中间又察出不义。因你贸易很多，就被强暴的事充满，以致犯罪，所以我因你亵渎圣地，就从神的山驱逐你。遮掩约柜的基路伯啊，我已将你从发光如火的宝石中除灭。你因美丽心中高傲，又因荣光败坏智慧，我已将你摔倒在地，使你倒在君王面前，好叫他们目睹眼见。你因罪孽众多，贸易不公，就亵渎你那里的圣所。故此，我使火从你中间发出烧灭你，使你在所有观看的人眼前变为地上的炉灰。各国民中，凡认识你的都必为你惊奇。你令人惊恐，不再存留于世，直到永远。"[结 28：11-19] 。

从逻辑上来讲撒旦是一个被造物并且他被造之初是无罪的。圣经告诉我们上帝创造了万物 (约 1：3； 西 1：16-17) 包括天使 (诗 148：2-5) 。从逻辑上来说上帝最初创造的一切都是无罪的。所以，不需要任何特别的经文我们就能推导出撒旦是被造的以及他后来犯了罪。
然而，以西结二十八章似乎是对撒旦的起源作出了特别的说明。如果结 28：11-19 所说的不是撒旦，那这段经文就显得莫名其妙了。他两次被叫做基路伯(14 节和 16 节)，并且结 28：15 说他在"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撒旦也在其它经文中与天使有关 (例如 太 25：41； 启 12：7，9) 。正如其他天使一样他也是被造物之一。作为一个天使，撒旦最初拥有与其他天使一样的特征，下一章对此作出了论证（他失去了他的圣洁；但他保留了大多的由天使而来的自然特质（虽然他是不义的）。

撒旦被造之初是一个无罪的灵并具有超常于人类的智慧和能力。即便是现在撒旦也是美丽(林后 11：14-15) 并且强大的 (犹 9) 。
撒旦不仅是一个天使，他还似乎是属于一个特别的类型的天使（受膏的基路伯）并且有可能是天使中地位最高的。以西结二十八章告诉我们他是守卫基路伯(14 和 16 节)，他在智慧和外表上是完美的 (12 节)，他曾住在乐园中 (13 节)，以及他被造之初是无罪的 (15 节)。虽然米迦勒在于魔鬼的战斗中赢得了最终胜利 (启 12：7 以及后面)，米迦勒似乎表现出对魔鬼的尊重，这可能因为他在地位上等同或低于撒旦（犹 9） 。撒旦很有可能是最具智慧和能力的被造物。
B. 撒旦第一次犯罪的实质
即便圣经没有直接提到撒旦的第一次犯罪，我们从逻辑上能假设它确实发生过。以西结书二十八章对此给出了一些具体的信息。这是圣经中唯一一处清楚描写撒旦的第一次犯罪的经文。[3] 结 28：17 告诉我们撒旦第一个罪其实就是骄傲（参考提前 3：6） 。

---

[3] 在结 28：2 中强调了推罗王。一些学者因此不认为这一章是在说撒旦。本章开头十节似乎是在描写推罗王 (参考 2 和 9 节)。但是从第十一节开始，它并不像是仅仅在说这个地上的君王而更像是在说那个给予推罗王能力的超自然的灵。唯一符合此条件的角色即是撒旦。不然的话这段经文就没办法被理解了。在 14 和 16 节里，这个王被说成是基路伯；在 12 节里用完美的智慧和美丽来形容他；在 13 节里说他曾在伊甸园中住过，并且在 14 节和 16 节里说他住过神的山。在第 15 节里说他在被造之初是无罪的。这些描述基本上可以迫使任何学者作出结 28：11 以及后面所指的不仅是推罗王，而是还有一个他背后的超自然的灵。所以以西结书二十八章说的很可能就是撒旦的原来的状态，以及他的所犯的第一个罪。本书认为如此。但是本书的基本结论不会因为对以西结书 28 章的理解而受影响。
赛 14：4 所强调的是"巴比伦王"。如果以赛亚书十四章全部只是在说巴比伦过去的一个王的话，那么撒旦根本就没有被提到过。与以西结书二十八章不同的是这里没有迫使读者认为以赛亚所写的已经超越了一个地上的君王而上升到了背后暗中帮助他的那个灵。
我们可以将以赛亚书十四章看作是一个双重指代。那么它所描述的就不仅是一个巴比伦过去的君王而可能同时指将来的君王。以赛亚书十三和十四章中有一些经文表示了以赛亚所说的范围包括了将来的末世审判，并且启示录十七和十八章确实强调了未来对巴比伦的审判 (参考赛 13：4，6，9，10，11，13，20；14：2，3，7，15，17 对于末世

“**你**因美丽**心中高傲**，又因荣光败坏智慧… …” [结 28：17] 。

C. 撒旦第一个罪的后果

结 28：16-17 告诉我们撒旦被赶出了“神的山”并被“摔倒在地”。他的骄傲导致了他被免除了作为守卫基路伯的的职责。这表明撒旦从天国中“坠落”了。但是撒旦仍然能在限制下出入天国，没有职位而是为了交流的目的 (伯 1：6， 2：1； 亚 3：1； 启 12：10) 。

在大灾难的时候他将在天国中挑起战争 (启 12：7 以及后面) 并从天国中永远的坠落了。

从道义的层面上讲撒旦已经坠落了。但是，坠落所指的是将来永远被驱逐出天国，“撒旦的坠落”的提法在与他最初犯罪有关的描述中被回避开了。

D. 撒旦的第一次犯罪以及天使的后果

我们肯定的知道撒旦是罪恶天使的头领 (太 25：41； 启 12：7-9) 。启 12：4 暗示了有三分之一的天使跟从了撒旦。关于这点没有多少直接的信息。我们知道还有其他天使也犯罪了。我们知道撒旦成为了他们的头领。 假设其他天使如果看到撒旦犯罪的后果就不会去犯罪，最好的推测是天使在撒旦的煽动下与他共同犯下了第一次罪。

E. 撒旦第一次犯罪的时间

如果正如出 20：11 和诗 148：2-5 所暗示的天使是与其它非灵的物质同时被造的话，那么撒旦的被造时间就是在第一天，也就是在地球被造之前（伯38：7）。 他的第一次犯罪肯定出现在蛇引诱夏娃之前（创 3：1）。所以撒旦第一次犯罪的时间是在第一天造物与人受诱惑之间。整个的造物的一周时间上帝说他所造的是美好的，并且，在第六天结束的时候他评价他所造的是“甚好”的（创 1：31）。如果这当中撒旦挑起了斗争的话那么创世的过程就不会被描述成是甚好的。所以最好的猜测是撒旦在造物的一周之后与诱惑夏娃之间犯了第一次罪。[4] (“空档论”应当被礼貌的否定掉，因为它既不符合希伯来传统也不符合科学) 。

V. 撒旦的作为

关于撒旦的作为有很多经文信息。本书着重介绍撒旦在现阶段的作为，并且将简单的列举他过去的以及将来的作为。

A. 撒旦过去的作为

1. 撒旦向亚当和夏娃说了谎导致了人的死 (创 3：1 以及后面； 约 8：44； 约 1 3：8) 。
2. 也许撒旦想要通过败坏人类来阻止弥赛亚的出生 (创 6：1-4) 。
3. 撒旦控告过约伯并且得到了折磨他允许。 他制造了风暴，使火从天而降，还制造了疾病(约伯记 1-2 章) 。
4. 撒旦与天使米迦勒争夺过摩西的尸首 (犹 9) 。
5. 撒旦通过诱使大卫清点人口来抵挡以色列 (代上 21：1) 。
6. 撒旦控告过大祭司约书亚 (亚 3：1-3) 。
7. 魔鬼诱惑过基督 (太 4：1-11； 可 1：12-13； 路 4：1-13) 。
8. 撒旦试炼过彼得并附身过犹大 (太 16：22-23； 可 8：33； 路 22：31-32) 。
9. 撒旦伤害并折磨过过保罗 (帖前 2：18； 林后 12：7) 。
10. 撒旦影响了亚拿尼亚和他的妻子撒非喇使他们说谎 (徒 5：3-4，8) 。

说道撒旦的过去，我们必须得包括一个事实，那就是撒旦的毁灭在基督用十字架战胜了罪的那时就是定了的。在主被钉死之前上帝的圣洁本应已经确定了撒旦与全部人类将被毁灭。通过十字架基督给人留了一条生路。所以对魔鬼的不可避免的审判开始与加略山。当人类救赎的计划结束时上帝将摧毁撒旦 (约 12：31； 16：11； 西 2：14-15； 来 2：14-15； 约 1 3：8) 。

B. 撒旦现在的作为

关于撒旦的教义必须是平衡的。他是强大的，但是是受限的并且他将要面对毁灭。撒旦仍是一个谋杀犯、骗子、罪人，就像他一直以来一样 (约 8：44； 约 1 3：8) 。他仍然反叛上帝和上帝的人 (彼前 5：8) 。尽管他是这世界的王 (约 12：31；16：11； 约一 5：19)、这世界的神 (林后 4：4)、堕落天使的统领 (太 25：41； 启 12：9)，以及鬼王(太 12：24； 路 11：15)，但是他是受阻拦的 (帖后 2：6) 而且只能在上帝所设立范围之内行事 (伯 1：12； 2：6； 约 17：15； 约一 4：4； 5：18) 。

虽然撒旦的权限是受到限制的，但是他的活动范围仍然很大。

1. 撒旦蒙蔽人 (太 13：19； 可 4：15； 路 8：12； 林后 4：4) 。

毁灭的说法) 。如果以赛亚确实说的也是末日巴比伦的毁灭，那么撒旦就可能被看作是巴比伦王背后的超自然力量（尽管看起来启 17：16 中的兽痛恨巴比伦）。即便这些猜测是有效的，以赛亚书十四章说的也是撒旦将来从天国的坠落而不是发生在过去的 (参考 启 12：7 以及后面， 说的是撒旦将来的坠落) 。所以，在本书的研究中，以赛亚书十四章不会被用来说明撒旦的最初的状态。

[4] 结 28：13 说撒旦在伊甸园中住过。但是伊甸园的意思是“乐园”。这可能说的不是亚当与夏娃的伊甸园而是上帝所在的地方。以西结书说过撒旦被驱逐出“神的山”而且他在“火石”中走过。所以在以西结书 28 章中的伊甸园可能是上帝所处的地方。撒旦出现在过伊甸园中，不能单独证明地球是在撒旦第一次犯罪之前被造的。

“那撒在路旁的，就是人听了道，撒但立刻来，把撒在他心里的道夺了去”[可 4：15] 。

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基督本是 神的像 [林后 4：4] 。

a. 撒旦通过假的模仿基督信仰的宗教信仰来蒙蔽人。

(1) 通过伪道 (提前 4：1)

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提前 4：1] 。

(2) 通过假先知 (太 7:15，21-23；林后 11:13-15)

这也不足为怪，因为连撒但也装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装作仁义的差役**，也不算希奇。他们的结局必然照着他们的行为 [林后 11：14-15] 。

(3) 通过假基督 (太 24：23-24； 约一 2：18， 22； 4：3)

小子们哪，如今是末时了。你们曾听见说，**那敌基督的要来**。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从此我们就知道如今是末时了[约一 2：18] 。

亲爱的弟兄阿，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 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 [约一 4：1] 。

凡灵不认耶稣，就不是出于 神，**这是那敌基督者的灵**。你们从前听见他要来，现在已经在世上了 [约一 4：3] 。

(4) 通过假信徒 (太 13：25， 36-39)

“… …**稗子就是那恶者之子**，撒稗子的仇敌就是魔鬼… …” [太 13：38-39] 。

(5) 通过假福音 （林后 11：3-4； 加 1：8)

我只怕你们的心或偏于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纯一清洁的心，就像蛇用诡诈诱惑了夏娃一样。假如有人来另传一个耶稣，不是我们所传过的，或者你们另受一个灵，不是你们所受过的，或者另得一个福音，不是你们所得过的，你们容让他也就罢了[林后 11：3-4] 。

(6) 通过假异能

有可能撒旦使行异能的人操纵恶灵来表现出他们的超自然能力 (太 12：27； 提后 3：8； 启 2：9) 。

“我若靠着别西卜赶鬼，你们的子弟赶鬼又靠着谁呢？这样，他们就要断定你们的是非” [太 12：27] 。

“我知道你的患难，你的贫穷（你却是富足的)，也知道那自称是犹太人所说的毁谤话，其实他们不是犹太人，乃是**撒但一会的人**” [启 2：9] 。

b. 撒旦通过反基督的宗教信仰和哲学说法来蒙蔽人

(1)通过物质主义，吸引眼目的东西

如果就像提前 6：1 说的“贪恋钱财是万恶之源”，那么很容易理解宣扬物质主义就是邪恶的。爱这世界，包括这世界上的物质是上帝在约一 2：15 以及后面中明确批判过的。这种爱是在约一 5：19 中所说的爱这个撒旦所统治的世界。同样，如果拜偶像是一种魔鬼崇拜并且如果贪婪是一种拜偶像的话（西 3：5），那么物质主义就是一个阻止人敬拜上帝的工具。撒旦利用物质主义的最好例子莫过于叛徒犹大。

吃晚饭的时候（**魔鬼已将卖耶稣的意思放在**西门的儿子加略人**犹大心里**) [约 13：2] 。

他吃了以后，撒但就入了他的心[约 13：27] 。

(2) 通过享乐主义，肉体的私欲 (弗 2：1-3； 约 3：19-20)

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弗 2：1-3] 。

(3) 通过唯灵主义 (在第五章“邪灵学”中有介绍)

(a) 直接的魔鬼崇拜 (利 19：31； 20：6， 27； 申 18：9-12)

(b) 拜偶像

拜偶像即邪灵崇拜 (申 32：16-17； 诗 106：36-37) 。所有的假宗教都拜偶像。其实任何阻碍人敬拜上帝的东西都是偶像。

(c) 自我崇拜，人本主义，人生的骄傲

撒母耳将悖逆的骄傲与行邪术相比较 (撒上 15：23)。自我崇拜也是拜偶像的一种形式，并且所有的拜偶像都是间接的魔鬼崇拜。不仅如此，撒旦是不信上帝的人的终极主人（约一 5：19；弗 2：2）。所有自我崇拜或是人本主义其实就是是顺从这个世界秩序以及他背后的王。总之，人的灵魂仅仅是一个灵而已。无论它概念上承认与否，对人的敬拜（人本主义）是唯灵主义的一种形式，

2. 撒旦与上帝的人为敌 (太 16：23； 林后 2：11； 弗 6：11-12)

免得**撒但趁着机会胜过我们**，因我们并非不晓得他的诡计 [林后 2：11] 。

要穿戴 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两“争战”原文都作“摔跤”〕[弗 6：11-12] 。

a. 撒旦通过诱惑来与信徒为敌 (太 4：1； 帖前 3：5) 。

(1) 使用物质主义来诱惑人 (太 6：24； 约一 2：15-17)

尽管主用玛门来比喻主宰者，最终的分析表明撒旦才是利用贪恋钱财来控制人的主宰者。他才是那个信主之人应当小心的世界的头领 (约一 2：15-17； 5：19)， 并且他是所有包括物质主义的在内的偶像崇拜的基础 (西 3：5) 。

“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侍奉神，又事奉玛门〔“玛门”是“财利”的意

思)。”[太 6：24] 。

(2) 诱惑人行恶

夫妻不可彼此亏负，除非两相情愿，暂时分房，为要专心祷告方可；以后仍要同房，免得**撒趁但着**你们**情不自禁引诱你们** [林前 7：5] 。

(3) 引诱人使人骄傲自满

撒旦利用了这个方法诱使大卫清点以色列的人口 (代上 21：1 以及后面) 。

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 [提前 3：6] 。

(4) 引诱人说谎

他是谎言之父 (约 8：44 以及后面) 。

彼得说：“亚拿尼亚，为什么**撒但充满了你的心，叫你欺哄**… …” [徒 5：3] 。

(5) 引诱人怀疑

魔鬼不仅希望亚当和夏娃怀疑神的话，他还让他们怀疑上帝诫命的公平性。撒旦的话给人的印象是也许上帝没有说某些话，或者祂说的话是有错误的，又或者上帝对人太苛刻了因为祂不想让人享受罪所带来的快乐。

耶和华　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对女人说：“　**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么？”女人对蛇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可以吃；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　神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　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创 3：1-5] 。

b. 撒旦通过制造纷争来抵挡信上帝的人。他喜欢利用人的愤怒和苦闷。

生气却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给魔鬼留地步** [弗 4：26-27] 。

你们心里若怀着苦毒的嫉妒和分争，就不可自夸，也不可说谎话抵挡真道。这样的智慧不是从上头来的，乃是属地的、属情欲的、**属鬼魔的**。在何处有嫉妒分争，就在何处有扰乱和各样的坏事[雅 3：14-16] 。

c. 撒旦抵挡信徒的方式还有通过控告信徒来使信徒丧失信心。“像筛麦子” 可能表明了撒旦试图找到我们的“糠”（例如我们生活中无意义的方面）来让我们感到丧失信心 (路 22：31) 。 基督是我们的助手以及我们的防守 (约一 2：1-2) 。彼前 5：7 说我们应当把忧虑交给上帝，紧接着第 8 节说魔鬼想要摧毁我们。迪亚波罗斯（希腊语：魔鬼）是一个诽谤者，说谎者，并且控告者想要让我们不断的失去信心并且不断的忧虑 (参见启 12：10) 。

主又说：“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路 22：31-32] 。

d. 撒旦通过摧毁基督徒领导来抵挡信徒 (代上 21：1，以及提前 3：7) 。

撒但起来攻击以色列人，激动大卫数点他们 [代上 21：1] 。

e. 撒旦通过将不信之人安插在教会中来抵挡信徒 (太 13：25，36-39； 徒 20：29) 。

“你们要防备假先知，他们到你们这里来，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残暴的狼”[太 7：15] 。

“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徒 20：29] 。

f. 撒旦可以通过折磨肉体来抵挡信徒 (伯 1-2； 路 13：11，16； 林后 12：7) 。

于是**撒但**从耶和华面前退去，**击打约伯**，使他从脚掌到头顶**长毒疮** [伯 2：7] 。

有一根刺加在我**肉体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击我，免得我过于自高 [林后 12：7] 。

g. 撒旦可以通过政权和压迫来抵挡信徒 (但 10：10 以及后面； 启 2：10) 。

“你将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们中间几个人下在监里**，叫你们被试炼，你们必受患难十日。你务要至死忠心，我就赐给你那生命的冠冕”[启 2：10] 。

h. 撒旦通过常见的手段例如谎言（约 8：44）、假异能（帖后 2：9），以及其他未明确指出的方法（帖前 2：18）来抵挡信徒。

(撒旦用来摧毁信徒的行为的局限性在第五章“邪灵学”中有介绍)

C. 撒旦将来的作为

因为篇幅的原因本书不对撒旦的将来的作为进行详尽的描述 (这方面的信息请参考第十二章， “末世学”) 。在教会时代的末了撒旦将会同敌基督建立的政权来统治世界 (帖后 2：3-10； 启 13：3-4) 。他将迫害信徒 (启 13：7-8) 并且在大决战中抵挡基督的二次到来 (启 17：14；19：11-20：3) 。在大灾难之后，撒旦将被捆绑在无底坑中一千年，也就是整个千禧年 (启 20：1-3) 。他将在千禧年过后再次反叛，然后将永远的被投放到火湖当中 (启 20：7-10) 。

第五章

邪灵学

关于邪灵的教义

概要

I. 邪灵（魔鬼）的存在 35
II. 邪灵的起源 35
  A. 亚当（人类）之前存在的灵
  B. 堕落天使与女人生出的后代的灵
  C. 罪恶的天使
III. 邪灵的位格
IV. 邪灵的特征 35
  A. 邪灵是灵
  B. 邪灵在道德上是堕落的
  C. 邪灵是不可见的但是却可以显现
V. 邪灵的能力
  A. 具有超人的能力但是是受限的
  B. 具有超人的但是受限的智慧
  C. 在空间方面具有超人的能力
VI. 邪灵的作为 36
  A. 广泛的作为
    1. 邪灵拓展了撒旦的能力
    2. 邪灵影响世界上的统治者的价值观与行为
    3. 邪灵传播伪宗教
    4. 邪灵鼓励人道德败坏
    5. 邪灵可以折磨人的精神和肉体
  B. 邪灵与玄术
    1. 占卜术或预测未来
      a. 圣经中关于占卜术/预测未来 37
      b. 圣经中关于占星术
      c. 结论
    2. 通灵论
    3. 魔法 37
    4. 药物滥用（毒品） 37
VII. 邪灵附体
  A. 定义以及原因
  B. 邪灵附体的特征
    1. 圣经中对邪灵附体的特征的记述
      a. 不寻常的力量
      b. 远离社会
      c. 发怒
      d. 人格分裂
      e. 抵抗属灵的事物
      f. 有超自然的洞察力
      g. 声音的变化
      h. 癫痫并口吐白沫
      i. 不洁净
      j. 自杀的倾向
    2. 传道人以及辅导者提出的邪灵附体的特征
  C. 邪灵附体与基督徒 38
    1. 邪灵的毁灭
    2. 信徒的拯救和保护
    3. 结论 39

邪灵学:
关于邪灵的教义

I. 邪灵（魔鬼）的存在

邪灵（和合本译作魔鬼，有别于撒旦）在旧约中不像在新约中那么突出，但也有所提及 (申 32：17； 诗 106：37) 。邪灵在新约中被提到超过一百次，其中邪灵（魔鬼）大约六十三次； 鬼附身十三次；以及污鬼等大约四是三次。新约全书的所有作者除了希伯来书的作者之外都描写过邪灵。

拥护基督的权柄的人相信邪灵的存在。基督与邪灵对过话（太 8：29），祂还赐予门徒们超越与邪灵的力量（太 10：1 以及后面），还有主将魔鬼（撒旦）叫做“鬼王”（太 12：24-30）。

II. 邪灵的起源

圣经从未直接说出过邪灵的起源。关于邪灵的起源存在着不同的观点，但是大多数学者接受邪灵即堕落天使的说法。

A. 亚当（人类）之前存在的灵

一些认为创 1：1 和 1：2 节间存在时间上的间隔（空当论）的人相信邪灵是在亚当（人类）被造之前存在的一个种群。上帝审判了世界，因而那些死掉的，与肉体分离的灵想要附着于人类的肉体。如果从这个观点出发那么堕落天使与邪灵就不是一回事。

空当论本身就没有多少说服力，加上上面对邪灵的观点增加了它的不可能性。

B. 堕落天使与女人生出的后代的灵

创世纪六章有理由让我们相信堕落天使藉着男人的人形或者附着在男人的肉体上与女人发生了关系并制造出了混合型的后代。[1] 一些人顺着思路将这个说法延伸成为当这个混合型的种群在被大洪水淹死之后，他们的灵魂变成了邪灵，这种说法没有证据。无论怎样理解创世纪六章，这种观点是纯出于假设而不具备任何证据来解释邪灵的起源。同样在这种观点中值得注意的是堕落天使与邪灵有关但并不是邪灵本身。

C. 罪恶的天使

当圣经对某个问题没有做出直接说明的时候，最好的方法就是依靠圣经来推理。圣经没有直接说出邪灵就是堕落的天使，但是这是根据经文提供的证据而来的最有可能的推理。撒旦被说成是邪灵的头领 (太 12：24 以及后面) 以及邪恶天使的头领 (太 25：41；启 12：7-9) 。无论邪灵(太 8：16； 路 10：17-20) 还是天使都被叫做灵 (来 1：14) 。那个罪恶的天使撒旦，可以进入并控制人 (路 22：3； 约 13：27) 而邪灵也可以进入并控制人 (太 12：22 以及后面； 路 11：14-15) 。尽管邪灵与罪恶的天使不能绝对等同，但是这些共同点让大多数人相信邪灵即是堕落天使。

假设邪灵就是邪恶的天使，那他们就是在犯罪的那一刻成为的邪灵。虽然信息不多，但是不难推断这些天使（可能是三分之一的天使，比较 启 12：4）与撒旦一同犯了罪，撒旦是他们的统领。 他们在撒旦犯罪之后再选择犯罪的可能性很小，因为他们如果看到撒旦犯罪的结果就不太肯去选择重蹈覆辙。

罪恶的天使分成两类：一类像福音书中所说可以在地球上来去自如做着撒旦的工作，另一类则被关在无底坑（彼后 2：4；犹 6；启 9：2 以及后面），也就是堕落天使在等待最终被投入火湖的惩罚之前的临时处所 (路 8：31) 。有可能那些与女人产生出后代的罪恶的天使就是那些被关在无底坑的堕落天使。

III. 邪灵的位格

一些人认为邪灵（魔鬼）指能影响人的罪恶，或者是无知的古人对心理疾病的叫法。[2] 但是圣经说邪灵是确实存在的实质并且具有智慧、情感，以及自由意志。他们具有智力并且知道基督和重要的基督徒 (可 1：24，34；路 4：34； 8：28； 徒 19：15) 。他们了解上帝的道 (雅 2：19) ，邪灵也有情感，圣经中描写了他们展现出恐惧 (路 8：28； 雅 2：19) 。邪灵还有自由意志，他们选择进入到猪身上而不愿去无底坑（路 8：32）。他们的自由意志屈服与基督的权柄之下（太 8：16；10：1；可 1：27）。邪灵拥有位格个另一个证据是圣经使用了人称代词来描述他们。

> “拿撒勒人耶稣，**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你来灭**我们**吗？我知道你是谁，乃是 神的圣者。”[可 1：24] 。

IV. 邪灵的特征

A. 邪灵是灵

在旧约当中邪灵被叫做灵有四十三次（此处指英文圣经，例如太 8：16；路 10：17-20）。他们被拿出来与有血气的肉体作对比（弗 6：12）。作为灵他们通常是不可见的，他们也不受空间大小的局限性。

---

[1] 圣洁的天使不会繁衍后代 (参考路 20：35-36 以及本书第三章第 34-35 页) 。 我们可以认为天使全部是男性（不存在女性）或者他们是无性别之分的。他们仅在地球上显现时是以人形出现。然而圣洁天使不会去繁殖后代不代表堕落天使不会去繁殖后代。也许当天使以人形出现时他们有可能可以进行繁衍，又或者堕落天使可以附着在男人身上来达到基因改造的效果。虽然不能因为圣洁的天使不会繁衍后代就排除创世纪六章有关堕落天使与女人的后代的观点，但是这个观点对邪灵的起源所做的解释不够充分。

[2] 参考史蒂文沃特豪斯的《生命中的难题》一书第 79-119 页 有关精神疾病与邪灵附体的区别。(Amarillo, TX: Westcliff Press, 2005)

貌似超过两千个邪灵可以同时占据在一个人的身体里 (参考可 5：9 以及后面) 。

B. 邪灵在道德上是堕落的

邪灵不仅是灵，他们还被叫做污秽的灵 (太 10：1； 可 1：23； 路 11：24)， 邪恶的灵(路 7：21)， 以及这幽暗世界的管辖者 (弗 6：12) 。一些邪灵比另一些更加邪恶 (太 12：45) 。

C. 邪灵是不可见的但是却可以显现

从他们的本质上来说他们是灵，因而是不可见的。但是他们可以以光明的天使出现（林后 11：14 背后隐含意）。当邪灵出现在预言中的事件里，他们的形象是丑陋并令人生厌的 (启 9：7-10，17； 16：13-16) 。

V. 邪灵的能力

A. 邪灵具有超人的能力但是是受限的。

被邪灵附身的人拥有超人的力量。他们能挣脱锁链（可 5：3-4；路 8：29） 。在徒 19：16 中邪灵轻松的胜过了驱魔人。当在大灾难时成群的邪灵从无底坑上来的时候，上帝不允许他们杀戮。但是他们所带来的折磨如此难以忍受以至于让人宁愿选择死亡 (启 9：1-11) 。邪灵也能行一些异能（出埃及记中七到八章中的巫师；太 7：21-23；24：24；徒 8：9 以及后面；16：16；帖后 2：9；提后 3：8；启 13：13；16：13-14）。

> 我又看见三个污秽的灵，好像青蛙，从龙口、兽口并假先知的口中出来。他们本是鬼魔的灵，施行奇事，出去到普天下众王那里，叫他们在 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争战 [启 16：13-14] 。

B. 邪灵具有超人的但是受限的智慧

因为在邪灵在创世之初就存在了，他们有比人类更好的学习机会。因为天使有超人的智慧，同样邪灵也有超人的智慧 (撒下 14：20) 。

C. 邪灵在空间方面具有超人的能力

因为超过两千个邪灵可以同时附着在一个人身上，那么邪灵就不受空间的局限性 (可 5：9 以及后面) 。还有，能够附着在肉体上证明邪灵可以穿透物质的隔阂。即便如此，邪灵与天使一样不能无处不在。

VI. 邪灵的作为

A. 广泛的作为

1. 邪灵通过效力于撒旦而拓展了撒旦的能力 (太 12：24；25：41； 启 12：7) ，他们还与撒旦合作，他们之间也互相合作 (太 12：26，45； 弗 6：11-12； 提前 4：1) 。如富兰克林所说，空闲可能是“魔鬼的工作室”。但魔鬼自己从来都不闲着。伯 1：7 说撒旦来往于地球。彼前 5：8 将他描写成“吼叫的狮子”。通过邪灵的帮助撒旦可以将他的影响力扩大到更多的地方，这是他自己无法做到的。

2. 邪灵影响世界上的统治者的价值观与行为。但以理十章提到了波斯国的魔君（13 节）以及希腊的魔君（20 节）。当时波斯与希腊的社会中都广泛存在着玄术。很有肯这世界的王现在还利用邪灵来影响世界上的政权。

3. 邪灵传播伪宗教。申 32：17；诗 106：36-38 和林前 10：20 告诉我们异教徒敬拜的是邪灵。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今天的异教背后仍然是邪灵在作祟。

4. 邪灵鼓励人道德败坏。弗 2：1-3 告诉我们撒旦教人道德败坏。同理不难想象邪灵也是如此。

5. 邪灵可以折磨人的精神和肉体。保罗写到过一个撒旦派来的使者对他进行肉体上的折磨（林后 12：7） 。同样的，路 13：11 提到了一个受撒旦派来的邪灵折磨生病多年的妇人（16 节）。圣经绝对没有将所有的疾病的起因都归于邪灵。但是它当中的一些例子像一些人的失明、失聪、失声、畸形、以及癫痫和邪灵联系起来（太 12：22；可 9：20-29；路 13：11）。除了折磨肉体之外，邪灵能伤害人的情感。福音书中的被鬼附身的例子通常是被孤立的，不洁净的（赤身裸体，出没于墓地）并且有自杀倾向的（可 5：3，5；可 9：22；路 8：27；9：39）。

> 那人常**住在坟茔里**，没有人能捆住他，就是用铁链也不能。… …他昼夜常在坟茔里和山中喊叫，又用石头**砍自己** [可 5：3，5] 。
>
> “鬼屡次**把他扔在火里**、**水里要灭他**。你若能作甚么，求你怜悯我们，帮助我们。”[可 9：22] 。

B.邪灵与玄术

玄术（Occult）是一个拉丁语词原意是隐秘的、秘密的、神秘的。 邪灵利用玄术使人偏离上帝的真理。

1. 占卜术或者算命术是用来预测未来的。玄术中用很多方法来对未来进行预测，例如：占星术，棒和钟摆，占卜板，手相术，水晶球，符号与征兆，运用鸟类占卜，利用茶叶占卜，梦及异象等等。圣经谴责任何形式的占卜术特别是占星术。上帝是强烈反对占卜的。

a. 圣经中关于占卜术的内容包括如下经文：

> “使说假话的兆头失效，使**占卜的癫狂**… …” [赛 44：25] 。
>
> 万军之耶和华以色列的 神如此说：“不要被你们中间的先知和**占卜**的诱惑，也不要听信自己所作的梦，因为他们托我的名对你们说假预言，**我并没有差遣他们**。这是耶和华说的。”[耶 29：8-9] 。
>
> 因为家神所言的是虚空，**卜士所见的是虚假**；作梦者所说的是**假**梦，他们白白的安慰人。所以众人如羊流离，因无牧人就受苦 [亚 10：2] 。后来，我们往那祷告的地方去。有一个使女迎着面来，他被巫鬼所附，用法术叫他主人们大得财利 [徒 16：16] 。

(另见 结 21：21 以及后面)

b. 下面是圣经中对占星术的描写：

> 在你们中间，在耶和华你 神所赐你的诸城中，无论哪座城里，若有人，或男或女，行耶和华你神眼中看为恶的事，违背了他的约，去事奉**敬拜**

别神，**或拜日头，或拜月亮**，或拜天象，是主不曾吩咐的，… …你就要将行这恶事的男人或女人拉到城门外，**用石头将他打死** [申 17：2-3，5] 。

“… …让那些**观天象的**、**看星宿的**、在月朔说预言的，都站起来，救你脱离所要临到你的事。他们要像碎稭**被火焚烧**，不能救自己脱离火焰之力，这火并非可烤的炭火，也不是可以坐在其前的火” [赛 47：13-14] 。

耶和华如此说：“你们不要效法列国的行为，**也不要为天象惊惶**，因列国为此事惊惶”[耶 10：2] 。

我必伸手攻击犹大和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也必从这地方剪除所剩下的巴力，并基玛林的名和祭司，与那些在房顶上**敬拜天上万象的**，并那些敬拜耶和华指着他起誓，又指着玛勒堪起誓的[番 1：4-5] 。

(另见 王下 23：1 以及后面； 摩 5：26； 徒 7：41-43。)

c. 结论

新约与旧约都警告信徒要警惕假先知。它告诉我们有很多的假先知并且有时他们所预测的可能会发生。但是，撒旦对未来的认识并不完全准确。所以，他所预测的也不总是准确的。旧约中的圣徒会利用圣经经文来与假先知的话做比较或者看他的预言是否总是准确的 (申 13：1-5； 18：20-22； 赛 8：19-20) 。在今天教会的时代我们应当抵制任何声称是先知的人，因为使徒与先知曾是建立教会过程的一部分（弗 2：20） 。通常今天我们听到的声称受神的启示并预言的人都不认识基督（太 7：15；24：24） 。（无论一些预言是否会真的发生，旧约中很明确的表示假先知有时可能会做出准确的预言）邪灵利用假先知来传播谎言。即便有时有些预言没有指出是谁做出的，这些预言也总应当被认真的考察看它是否符合圣经的意思（约一 4：1 以及后面）。

2.通灵论

通灵指的是试图与死去的人联系。尝试通灵的人叫做灵媒、死灵法师，以及巫师。我们必须明白死去的人是绝对无法被联系到的。富人与拉撒路的故事告诉我们死去人的灵魂是无法与地上的人联系的（路 16：24 以及后面；另见诗 88：10；来 9：27） 。[3] 无论任何形式的沟通都是发生在人与邪灵之间的。

邪灵在创世之初就有了，他们掌握着关于死去的人的很多的信息，甚至很有可能有模仿死去的人的声音的能力。利用通灵术，邪灵使人们将注意力集中到玄术的能力上而不是十字架救赎人的能力上。 因为我们不受摩西律法的辖制，死罪的惩罚与通灵无关联。并且关于律法的经文中说明了上帝对玄术的态度（另见撒上 28：7 以及后面；代上 10：13-14；王下 23：24）。

“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巫术的**；**不可求问他们**，以致被他们玷污了。我是耶和华你们的　神。” [利 19：31] 。

“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术的**，随他们行邪淫，**我要向那人变脸**，把他从民中剪除。” [利 20：6] 。

“无论男女，是**交鬼的**，或**行巫术的**，**总要治死他们**，人必用石头把他们打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 [利 20：27] 。

有人对你们说：“当求问那些**交鬼的**和**行巫术的**，就是声音绵蛮，言语微细的。”你们便回答说：“百姓不当求问自己的　神吗？岂可为活人求问死人呢？ ”人当以训诲和法度为标准，他们所说的若不与此相符，必不得见晨光[赛 8：19-20] 。

3. 魔法

当魔法一词被用在与玄术有关的含义中，它指的不是幻象（即魔术，在英语中是同一个词），而是指通过召唤邪灵来做人类通常无法做到的事。圣经将使用魔法的人叫做“法师”、“巫师”、或是“巫婆”。魔法的领域包括巫毒术、咒语、幸运符、孕育符和药品、护身符、爱情药水，以及催眠术。圣经承认撒旦与邪灵拥有行异能的能力（参考本章中五十五页的第 v 部分。另外参考王下 21：6；代下 33：6）。

“**行邪术的女人**，不可容他存活” [出 22：18]。

“你们中间若有先知或是作梦的起来，向你显个**神迹奇事**，对你说：‘我们去随从你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事奉他吧！’他所显的神迹奇事，虽有应验，你也不可听那先知或是那作梦之人的话。因为这是耶和华你们的　神试验你们，要知道你们是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们的　神不是。你们要顺从耶和华你们的　神，敬畏他，谨守他的诫命，听从他的话，侍奉他，专靠他” [申 13：1-4] 。

“你们中间**不可有人**使儿女经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观兆的、**用法术的**、行邪术的、**用迷术的**、交鬼的、行巫术的、过阴的” [申 18：10-11] 。

4. 药物滥用（毒品）

圣经中将玄术与药物滥用联系起来。我们可以把这些人看作是“巫医”，这样就不难理解了。通过使用毒品，邪灵可以更容易的影响并控制人的思想。现今的人越来越多的从事玄术活动与越来越多的人使用毒品之间并不是巧合。

药物滥用与玄术之间的联系通过希腊语词*“pharmakia”*很容易就能看出来，“pharmacy”（药物）一词正是从它衍生而来的。同样邪术一词当中包含在玄术活动中使用毒品的含义 (另见 启 9：21； 18：23) 。

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 … 拜偶像、**邪术**… … (希腊语原文作：*“pharmakia”*，指在行邪术时有毒品的参与) [加 5：19-20] 。

[3] 在撒母耳记上二十八章中的撒母耳与先知的对话是被上帝所允许的一个特例。注意隐多珥的巫婆在看到撒母耳时感到很震惊（撒上 28：12）。

惟有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 (*pharmakoi*) 、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份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 [启 21：8] 。

城外 (圣城外) 有那些犬类、**行邪术的**(*pharmakoi*) 、淫乱的、杀人的、拜偶像的，并一切喜好说谎言、编造虚谎的 [启 22：15] 。

VII. 邪灵附体

A. 定义以及原因

邪灵附体是指当一个或多个邪灵进入到一个人身体当中并对受害者进行控制的情况。圣经中并没有明确的指出邪灵附体的原因，但是大多数人相信是因为受害者最初表现出对玄术活动的兴趣或者自愿将自己的精神交由超自然的力量来控制。在发生在儿童身上的邪灵附体的情况中，通常可能是因为家长参与玄术活动而导致的 (可 9：21) 。

B. 邪灵附体的特征

人类的内心不需要邪灵的影响就已经足够罪恶了，以至于人会参与到令人厌恶的罪恶当中并且难以自拔 (耶 17：9； 太 15：19 以及后面)。关于如何确认一个人是否是被邪灵附体应当相当的小心。无知的基督徒由于草率的将问题归于有邪灵的参与可能会使一个人受到很大的伤害。圣经当中对于邪灵附体的人的特征有着清晰的描写。

1. 圣经中对邪灵附体的特征在这些经文中有记述：太 8：28 以及后面；可 5：1 以及后面；9：17 以及后面；路 8：26 以及后面。下面列举出了被邪灵附体的人的一些特征。

a. 不寻常的力量 (无法用锁链来控制)
b. 远离社会 (居住在墓穴里)
c. 发怒 (大喊)
d. 人格分裂 (一边跑向耶稣敬拜，一边抵挡耶稣)
e. 抵抗属灵的事物 (情愿主对他置之不理)
f. 有超自然的洞察力 (认得出基督的身份以及权柄)
g. 声音的变化 (邪灵利用人的身体说话)
h. 癫痫并口吐白沫 (可 9：18 以及后面)
i. 不洁净 (裸露，居住在墓地里)
j. 自杀的倾向 (用石头割自己，跳入火堆或是水中)

2. 传道人以及辅导者提出的邪灵附体的特征。下面是一些被认为是邪灵附体的特征：

• 表现出全新的性格
• 拥有超出常人的知识包括能说从未学过的语言的能力
• 拥有超出常人的力量
• 道德败坏
• 深度抑郁
• 表现出狂喜或极度残暴的行为
• 无意识下的碎念
• 口吐白沫
• 抵挡祷告或圣经
• 对耶稣的名字有不正常的反应
• 恐惧
• 非由于疾病和伤病引起的疼痛 [4]

C. 邪灵附体与基督徒

保守的圣经学者对于基督徒是否能被邪灵附体的观点不一致。通常，圣灵入住信徒的事实成为基督徒不能被邪灵附体的证据。但是，照此逻辑有人可以说，那么罪也不能存在与信徒身上。因为圣灵很明显是与罪同时体现在一个人的身上的，所以因为圣灵的入住就说信徒就不能被邪灵附体的观点无法完全令人信服。所以保守的来讲即便认为基督徒也是可以暂时被邪灵附体并被控制的结论必须是在一个前提之下，那就是这不会影响到他的救赎并且最初是那个信徒自身的原因导致的被邪灵附体。

1. 圣经告诉我们十字架击败了撒旦和邪灵

“现在这世界受审判，**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 [约 12：31]。

为审判，是因**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 [约 16：11]。

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 [西 2：15]。

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 [来 2：14]。

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 [约一 3：8]。

2. 通过十字架击败了魔鬼的事实成为上帝将人带离魔鬼的控制的基本。在人类被赎罪之前，撒旦是堕落的人类的主宰。十字架作为一个基础将人得救变为可能是因为基督完全的偿还了罪的惩罚，并且打破了撒旦对人的主宰。当邪灵还很活跃的时候，十字架就已经不可避免的摧毁了他们的能力。

相信基督的人被从不可避免的并且是非出自自愿的撒旦及邪灵的统治中解救了出来。这作为一个最基本的前提意味着信徒不可能是在被动的情况下被邪灵附体并控制。不愿意并且不配合的信徒是不能被邪灵附体的。如果说真的存在信徒被邪灵附体的情况话，那么它只能是由于信徒自愿接受并且主动配合而发生的。

另外，基督徒永远都不可能重新回到魔鬼做主的黑暗王国中。无论一个信徒作出了如何的行为，他在耶稣基督的天国中的地位并且作为主的仆人是不变的。不存在信基督的人属于魔鬼的王国或是做魔鬼的奴隶。所以，即便一个信徒真的能被邪灵附体，它肯定是一种暂时的情况也不会改变一个基督徒在基督里的地位。 假设圣经没有排除基督徒被附体的情况，这样的附体也最多只能是一种出于信徒的自愿而短暂的被控制，而非被迫并是永久性的控制。

[4] 参考 C. 弗莱德 迪克森《*天使: 圣洁的与邪恶的*》(芝加哥: 穆迪出版社, 1975 年出版) 185-86 页。

“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 [约 8：32，36]。

“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或作“脱离罪恶”〕” [约 17：15]。

感谢　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就不被义约束了 [罗 6：17-18，20] 。

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罗 8：38-39] 。

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 [弗 5：8] 。

他**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 [西 1：13] 。

故此，你们要顺服　神。务要**抵挡魔鬼**，**魔鬼就必**离开你们**逃跑了** [雅 4：7] 。

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 [来 2：15] 。

务要谨守、警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你们要用坚固的信心**抵挡它**……[彼前 5：8-9] 。

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 [约一 4：4] 。

从　神生的，必**保守**自己〔有古卷作“那从　神生的必保护他”〕，**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 [约一 5：18 后半部分] 。

3. 结论

无论认为基督徒是否能被邪灵附体，大家都一致承认魔鬼确实可以利用邪灵来影响信徒（林后 11：13-15；弗 4：27；雅 3：15）。一个虔诚的信徒会避免接触玄术。那么对于信徒是否能被邪灵附体的讨论就仅仅是一个理论上的问题而永远不会成为一个现实的问题。

第六章

人类学

关于人的教义

概要

I. 人类的起源 41
- A. 关于创造人的事实
- B. 人类被造的时间 41

II. 人的最初的状况
- A. 按照上帝的样子被造
- B. 人的现在的状况与上帝的样子 41
  1. 人继承的上帝的品格层面的样子
  2. 人继承的上帝的个体层面的样子

III. 人类的堕落 42
- A. 关于堕落的事实
- B. 人堕落的后果
  1. 隔绝
  2. 肉体的死
  3. 灵魂的死 43
     - a. 亚当是属灵的死的起源 44
     - b. 所有人生来灵就是死的
     - c. 个人的过犯与属灵的死的关系
     - d. 其他关于属灵的死的经文
  4. 全人类的完全堕落
     - a. 一个有关人心的问题 45
     - b. 一个全人类的问题
  5. 女人堕落的后果 45
  6. 男人堕落的后果
  7. 其他的被造物因为人的堕落而面临的后果

IV. 灵魂的起源 45

V. 人的非物质的层面的构成
- A. 二元论的证据
  1. *魂*与*灵*的说法经常交替使用
  2. 有时"*身体*与*魂*"或"*身体*与*灵*"被用来表示完整的人
  3. 对三元论的反驳
- B. 三元论的证据 46
- C. 关于此问题的考虑

VI. 人的肉体 47

人类学:
关于人的教义

I. 人类的起源

关于对进化论在科学方面的纰漏的研究偏向于卫道学的范畴而非神学的范畴。对创造论的科学依据感兴趣的人，应当向支持创造论或智慧设计论的机构索取一份出版物目录。作为一名神学学者，我们最关注的问题是圣经对于人类起源的教义。圣经肯定了人类是被上帝直接并瞬间所创造的，并且当中不存在进化的过程。

A. 关于创造人的事实

人类的被造在圣经当中清楚的被重复过很多次，不相信此教义不能被圣经的教义所接受。此外，不相信创造论等于是在拿主耶稣基督的权柄做赌注，因为他相信并且告诉我们上帝创造了第一个人---亚当（参见约伯记 38 章；诗篇 8 和 148 章；可 10：6；来 2：7）。

> 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 …”[创 1：26]。
>
> 耶和华　**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 [创 2：7]。
>
> “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 …”[出 20：11]。
>
> “你，惟独你，是耶和华。你造了天和天上的天，并天上的万象，地和地上的万物，海和海中所有的，**这一切都是你所保存的**；天军也都敬拜你”[尼 9：6]。
>
> 诸天借耶和华的命而造，万象借他口中的气而成... …**因为他说有**，**就有**；命立，就立 [诗 33：6，9]。
>
> 耶稣回答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 …”[太 19：4]。
>
>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 … … [罗 5：12，14 前半部分]。
>
> 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 …经上也是这样记着说，“**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有灵的活人〔“灵”或作“血气”〕”[林前 15：22，45]。
>
> “我们的主，我们的　神，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启 4：11]。

B. 人类被造的时间

希伯来语词“*begat*”的意思是“成为某人的祖先”。相似的，“人子”的意思是后代。(思考“父亚伯拉罕”和“大卫之子”这两种表述) 。圣经中的谱系间是存在跨度的（例如太 1：8 中说约兰生了乌西亚，但实际上约兰是乌西亚的曾曾祖父）。[1]

33-39

很显然圣经的作者仅仅将谱系中重要的人列举了出来而不是所有的人。

我们并不需要相信詹姆士乌雪（1625-1656 年间爱尔兰大主教）通过创世纪第五章和第十一章总结提出的人类的被造时间是公元前 4004 年。虽然圣经中被提到的名字之间是有跨度的，但是人类的历史也不可能是像有些人认为的那么长。像是如果认为人类历史有一百万年长，那么从亚当到亚伯拉罕每两个被提到的名字之间的跨度有五万年之多。这显然是荒谬的，因为这样的话这个谱系就毫无意义了。合理的推理人类的起源最多只会是比公元前 4004 年早几个千年，具体的时间是不得而知的。所以即使圣经当中的谱系关系中存在跨度，人类历史也并没有像一些人认为的那么长。II. 人的最初的状况

A. 按照上帝的样子被造

当形容动物的时候，希伯来语和希腊语都用了灵魂一词（例如创 1：20-21，24；启 8：9；16：3），而且动物和人都是“有气息的” (创 6：17；7：15，22) 。[2] 所以，人与动物之间的本质的区别在于不同与动物，人是被按照上帝的样子所造的。

上帝将气息吹到用泥土造的人里表明了人比动物更为重要，虽然动物也拥有生命的气息，但圣经中从未说过上帝亲自将生命吹入了它们（创 2：7）。最重要也是最独特的不同之处在于人是被按照上帝的样子而造的（创 1：26）。我们可以通过有关人堕落后失去后来又寻回这个“样子”的经文来清楚的理解“按照上帝的样子被造”的意思。

> 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 … ”[创 1：26]。

B. 人的现在的状况与上帝的样子

创 9：6；林前 11：7 以及雅 3：9 告诉我们即便人犯了罪但还是保留了一些从上帝而来的样子。所以咒骂与谋杀对于上帝来说的不可接受的，即使是没有得救的人也仍然保留了一些从上帝而来的样子。社会对这个教义的反对到达了一种程度，它还将失去对人的生命的尊重。人类的价值的根基在于以上帝的样子被造。而对创造的教义的忽视程度之深，同样它将会使人作为被造物的价值被贬低。

> “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　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创 9：6]。
>
> 男人本不该蒙着头，因为**他是　神的形像**和荣耀[林前 11：7]。
>
> 我们用舌头颂赞那为主、为父的，又用舌头咒诅那**照着　神形像被造的人** [雅 3：9]。

上述经文告诉我们堕落了的人（包括没得救的人）保

---

[1] 参考 J. Dwight Pentecost 所著, *The Words and Works of Jesus Chris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1981) 此书对谱系学的论述堪称完美。

[2] 这并不是在说动物和人拥有相同的灵魂，但这能体现出人与动物相比的主要优越性体现在人是按照上帝的样子被造的。

留了一些从上帝而来的样子，弗 4：24 和西 3：10 说信徒在地位上重新获得了一部分上帝的样子。并且现实的讲信徒是越来越接近上帝的样子的。下面这两段经文说明人类因为犯罪而丢失的那部分从上帝而来的样子是与真理和圣洁方面有关。

> 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 **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 [弗 4：23-24] 。
>
> 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 [西 3：10] 。

将所有有关的经文结合起来看是我们想要区分人，因为犯罪而失去的从上帝而来的样子和那些保留了下来的从上帝而来的样子。这两种上帝的样子可以分为上帝的道义层面的样子以及上帝的个体样子。堕落了的人类失去了前者，但是可以通过基督来重新获得。人类从来没有失去后者，这也使得人仍是有价值的。

1. 人继承的上帝的品格层面的样子

人继承的上帝的道德的层面的样子在人堕落的时候就失去了。根据西 3：10 人失去了对于上帝的知识以及上帝的真理（包括是非观）。根据弗 4：24 我们知道人失去了圣洁和仁义。所以人的最初的状态，继承了上帝的样子意味着人在被造之初拥有大量的关于上帝以及上帝的创造的知识。人在圣洁与仁义方面是与上帝相同的。当人犯了罪，人在灵性方面的知识、圣洁，以及仁义方面变得不像上帝了。

2. 人继承的上帝的个体层面的样子

我们知道即便是堕落了的人仍然保留了一些上帝的个体层面的样子。虽然没有具体的作出说明，但是将上帝与人做对比我们能从逻辑上推导出一些观点。首先上帝是一个个体（具有智慧、情感，以及意愿）。人也是一个个体（具有智慧、情感，以及意愿）。上帝是一个灵，人从根本上也是灵。上帝是不死的，人的灵魂也是不死的。上帝是一切的统治者，人与上帝类似有自己的管辖权。

有可能因为上帝使用语言来交流并且是一个社交性的个体，人继承了上帝的社交性也使用语言来交流。即使作为一个堕落了的被造物，人仍然是一个永恒的灵并且保留了一些上帝的个体层面的样子。所以，每一个人，无论得救还是没有得救，都是宝贵的并且是有价值的。[3]

III. 人类的堕落

A. 关于堕落的事实

关于人的教义和关于罪的教义联系的如此紧密以至于没办法将两者完全分开。关于人的堕落的事实在这里将做简单的介绍，更详尽的内容将会在“全人类的完全堕落”部分中介绍。

> 耶和华　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对女人说：“　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女人对蛇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可以吃；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　神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　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　神能知道善恶。”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他丈夫，他丈夫也吃了 [创 3：1-6] 。

B. 人堕落的后果

在这部分中，人堕落的后果将会被罗列出来。更复杂的关于罪是如何通过亚当的进入到全人类的问题将在第七章“罪论：关于罪的教义（51-52 页）”中详细说明。

1. 隔绝

亚当与夏娃与伊甸园、生命之树、以及上帝隔绝了 (创 3：22-24) 。

2. 肉体的死

肉体的死意味着灵魂与身体的分离 (雅 2：26) 。上帝告诉亚当他犯罪的其中一个后果就是他的肉体将归于泥土（创 3：19；另外参考创 5：5）。保罗告诉我们亚当的罪将肉体的死亡带给了全人类（罗 5：12-14；林前 15：21-22）。

>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 [罗 5：12，14] 。
>
> **死既是因一人而来**，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 [林前 15：21-22] 。

其它的经文中也有关于罪导致死亡的教导，但是没有将肉体的死直接归咎于亚当的罪、人罪恶的本质，或是个人的过犯，而是概括性的来说罪是导致死亡的原因。在律法建立之前个人的过犯没有被归入进来（罗 5：13）。但是律法建立之前的人仍然因为亚当的罪而死了。从建立律法开始，肉体的死可以是以下任意因素的结果：从亚当继承来的原罪、人的罪恶的本质，以及个人的过犯。[4]

---

[3] 一些人说因为上帝是三位一体的，所以人也可以被看作为三部分组成的，即身体，魂，灵。这样的比较不是一种准确的平行对应关系。因为每一个人并不是由三个相互之间可以交流，互动的个体组成的。

[4] 相似的，人的罪恶的本质和个人的过犯是未得救的人肉体死亡的一个因素，基督徒的罪被赦免了，但是仍然会经历肉体的死亡。导致基督徒肉体死亡的原因很可能是来自于亚当的罪，而不是个人的过犯。肉体的死亡对于基督徒来说通常不会被看作是一种惩罚，而更像是一种祝福（腓 1：23；启 14：13）。它更像是一个罪的自然的结果而非一种惩罚。上帝不会逆转罪的后果，取而代之的是祂将它转变成一种荣耀。当然，我们不能排除未悔过的个人的过犯对于基督徒来说仍然是肉体死亡的一个因素（林前 11：30；约一 5：16）。

“我们的父亲死在旷野，他不与可拉同党聚集攻击耶和华，**是在自己罪中死的**，他也没有儿子”[民 27：3] 。

“所以我对你们说，**你们要死在罪中**。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约 8：24] 。

身体就因罪而死[罗 8：10] 。

死的毒钩就是罪[林前 15：56] 。

3. 灵魂的死

上帝警告过亚当和夏娃他们犯罪的那一刻死亡将降临到他们身上（创 2：17） 。亚当和夏娃在犯罪的那一刻他们的灵就死了，并且他们所生的后代的灵也都是死的。一个人生来灵就是死的，它的意思是这个人与上帝隔绝了。路 15：24 和 32 节证明了死等同于隔绝。对于建立在永恒的死亡的基础上的研究与本文此处的要点没有直接联系，但是严肃的神学学者会认真考虑以下的内容。[5]

[5] 尽管本文的作者毫无保留的相信永恒的惩罚的教义，他在良心上无法将永恒的死亡归类于是人类堕落的结果。许多人认为在地狱里承受永恒的惩罚是亚当的罪或者个人的过犯所导致的。作者则相信出自圣经的关于永恒的死亡的结果是单一的因为拒绝基督而导致的（无论是直接的拒绝还是间接的拒绝---上帝预先知道有些人永远不会相信并且没有相信的潜质）。一个人的永恒的宿命完全取决与他自己而不是因为亚当犯了罪。罗 5：12-20 包含了一些圣经中就连神学学者都最难解答的疑问。幸运的是，尽管让人产生疑问，主要的观点仍然十分的显而易见：那就是只有一个人能带来生命。关于亚当的资料向我们展示了一个人可以影响全人类。保罗在这里不是着重在讲亚当，亚当的例子证明了一个人可以影响整个世界，通过这个例子读者便可接受一个救主可以给全世界生命。保罗没有继续他的第二个对比来解释继承而来的罪的复杂性。所有的学者都在读过罗马书第五章关于亚当的描述后产生了无法解答的问题。人的灵魂是如何从一代转移到下一代身上的？ 这个问题的答案如何影响生育控制以及堕胎？继承而来的罪对于婴孩死亡的得救意味着什么？准确的导致死罪的原因可能是罗马书五章没能完全解释的问题之一。罗马书第五章告诉我们一个人的罪将死亡带给了全人类。它足以证明保罗的论点如果我们将死亡定义成为肉体和灵上的死而不包括永恒的死。就像亚当将肉体和灵的死带给了世界一样，基督是全人类生命的源泉。事实上，保罗在 14 节中的更进一步的解释很可能不包括永恒的死。利用以诺作为特例，那些从亚当开始一直到摩西之间的人都在肉体死了并且生来在灵上就是死的（与神隔绝了）。但是，永恒的死在当时并不是所有人的宿命。来 11：1-22 节给出了名字作为反例。假如第十四节仅仅说的是肉体和灵的死，那么第十二节中也很有可能指的是这两种死。

罗马书第五章告诉我们没有基督来替我们的罪将会导致所有人的灵的死亡（与神隔绝）并且在上帝我们的审判者面前受审（16 和 18 节）。每一个人的自然的状况都是死的并且是有罪的，这决定了永恒的死亡。保罗想让我们明白我们从亚当继承来的自然的状况让我们无法避免永恒的死亡，并且如果没有主耶稣基督的话它将是我们的最终结果。我们自然的状态是无论我们怎么做我们都将终结于永恒的死亡里。的确，罗马书第五章可能被理解成继承来的罪就是导致永恒的死亡的原因，但是，我们同样可以将它理解为如果我们不做出选择的话我们继承来的状况将让我们面临永恒死亡的风险，而保罗没有在罗马书第五章中详细的表明到底是因为什么具体的原因导致了人的永恒的死亡。

换一种思路来理解，就是将它理解为我们自然的结局将我们置于永恒的死亡的危险中，惟有基督是帮助我们逃离的唯一的希望。作者倾向于将罗马书第五章理解为一种警告，就是因为我们自然的结局使得我们置身于永恒的死亡的危险当中。但是作者相信其它的经文中有对永恒的惩罚更为清晰的描写。下面是具体的论述（另外参考 112-113 页，117 页） 。简单的大意是所有人生来灵就是死的并且是不义的（注定要受罚）这是因为亚当而他是人类的祖先。那些拒绝因信称义的人（罗 5：1）不会“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罗 5：17）将要承受上帝的忿怒（罗 5：9）因为他们不会“因他的生得救”（罗 5：10） 。如果永恒的惩罚不会发生，那么上帝的公正怎么体现呢？亚当确实将全人类推向了永恒的灾难，如果我们自然的结局是永恒的惩罚，那么一个为自己的命运负责的人选择不与唯一能够带给人生命的神和好难道他就不应该得到这个惩罚吗？这个错误的发生可能是因为直接的拒绝、漠不关心，或者上帝预先知道这个人不会接受基督。亚当将每一个人带上了通往地狱的道路，但是继续留在这通往毁灭的道路上有是谁的错呢？在大白宝座上的审判的依据应当是他的名字是否在生命册上而不是人类的这种自然的状态。经文中有关过去的罪致人死的内容可以依照此方法理解。对于不信的人来说，个人的过犯导致肉体的死亡并且将不会得到荣耀的复活。另外，罗 6：16，21，23 节和雅 1：15 节说的有可能是个人的过犯导致当前的灵的死亡（与神隔绝）并且将我们引向永恒的死亡（在地狱里永远的与神隔绝）。读者应当理解个人的过犯将我们置于一种绝望的并且是危险的环境中，这种情况需要通过在基督里的信心来改变。不然的话，我们的罪恶的生命将会转化成永恒的死亡，即使个人的过犯不是导致人永恒的死亡的准确的评判标准。就算这些经文真的是打算告诉我们个人的过犯导了致永恒的死亡，拒绝相信基督（上帝预先知道此人不会相信）也仍然是永恒的死的基本原因，又或者是个人的过犯导致了最终实质上的永恒的死亡。个人所犯的罪是在地狱里所受惩罚的程度的一个因素，并且在他的今生的生命中带来上帝的暂时的忿怒（惩戒）。（译者注：上述内容是针对不相信上

帝的人而说的）上帝因我们继承而来的罪和个人的过犯惩罚我们是公正的。但是，当思考所有有关永恒的惩罚的基础的教导时，一个人可以质疑上帝是否这样做。相信上帝不这样做不影响人是如何得救的，教义也不影响永恒的惩罚的事实。但是这会影响一个人对于上帝的公正和恩典的理解，以及一个人对十字架战胜罪的能力的看法。圣经假设了如果基督没有到来，那么人将因为自己的过犯以及我们从亚当继承而来的罪（参考第七章"罪论：关于罪的教义"）而受到永恒的惩罚。但是，圣经没有详细说明上帝会依照人的个人的过犯或从亚当继承来的罪来永远的惩罚人。一个人是因为拒绝基督而下地狱，不是因为他所犯的个人的过犯。这有一点儿像是上帝因为更大的罪而惩罚人，比如说拒绝基督，而不会因为相对而言的小罪像个人的过犯或者从亚当继承来的罪而做出惩罚。约 3：18 和帖下 1：8-9 告诉我们永恒的死的基础是因为拒绝基督（约 3：36 也可能相关），参考鲍尔，昂特，金里奇的希腊语-英语新约词典中 82 页第三部分下的关于 *apeitheo（希腊语意为顺从）的内容*）。"… … 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 …" [约 3：18，NIV] 。约 16：9 表明到了圣灵给世界所定的罪是人没能相信基督，这是上帝眼中最大的罪。其中一个原因为什么个人的过犯不应该被看作是永恒的惩罚的基础是在约一 2：2 中说祂为普天下的罪做了挽回祭。所以，作为传道者可以将人的个人的过犯看作是配得到永恒的惩罚的，但是我们所传的道必须不能将上帝看作是因为人的个人的过犯而判人永恒的死罪。上帝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 (林后 5：19)，并且耶稣免除了这世界的罪（约 1：29）。当提到上帝因罪或人而忿怒并且人将受到因为个人的过犯而得到的惩罚（罗 1：18；弗 5：6；西 3：6）时，约一 2：2；林后 5：19 和约 1：29 想让我们明白这种忿怒是一种暂时的忿怒，比如今生的惩戒。这种上帝的对于一个人的个人的过犯产生的忿怒很有可能将影响不信上帝的人在地狱里所受惩罚的程度，但并不会作为一个人是否下地狱的基本评判标准（西 3：6；弗 5：6）。在某些情况下（例如罗马书第二章）作者可能是在说神的永恒的忿怒，但是是在一种假设的前提下，那就是向我们展示了如果基督没有到来的话会怎样。（思考这个观点对于死去的婴孩的得救以及那些有精神缺陷的人的产生的结果）。参考刘易斯斯佩里查福尔的《真正的福音主义》，重印版（由 Grand Rapids: Zondervan 于 1973 年出版）33-34 页，64 页中关于永恒的惩罚的相似的结论。(注释 5 结束)

a. 亚当是属灵的死的起源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罗 5：12] 。[6]

b. 所有人生来灵就是死的

因为罪是普遍的而且是在受孕的时候就有的并且是属灵的死的根本，那么所有人生来灵就是死的。

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 [弗 2：1] 。

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约一 3：14] 。

(另见 诗 51：5；58：3；伯 14：4；15：14 和第 III.B.4.部分, 第 44-45 页).

c. 个人的过犯与属灵的死的关系

罗 6：23 and 雅 1：15 没有区分从原罪与个人的罪之间的关系。这两处经文强调的是个人的罪恶的"本质"以及罪的行为。这两种罪都是属灵死亡的成因。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当日有甚么果子呢？**那些事** [例，个人的罪恶] **的结局就是死** [罗 6：21] 。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 [罗 6：23] 。

> 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 [雅 1：15] 。

d. 其它关于属灵的死的经文

>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　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约 5：24-25] 。
>
> 他们心地昏昧，**与　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 [弗 4：18] 。

(另见 太 8：22；约 8：51；11：26。)

4. 全人类的完全堕落

亚当和夏娃所犯的罪不仅导致了死亡，也导致了全人类的完全堕落。全人类指的是如果没有主耶稣基督的话，人类将全部范围内完全绝望的状态。人类都具有犯罪的倾向性。人是偏向于罪的一面的并且倾向于犯罪。人是无药可救的反叛者无法靠自己的行为来取悦上帝。这种对罪的倾向性可以追溯到亚当身上，并且圣经暗示了这种倾向性是覆盖全人类的。所有人天生就如此 (参见 III.B.3.b.，第 67 页) 。但是罗 5：12 直接的告诉我们所有的罪通过亚当进入了这世界。单数形式的"罪"一词强调了罪是一个概念（例如每个人身上的罪恶的本质）并且它是从伊甸园中人的堕落开始的。所有罪的行为都是因为全人类的堕落而产生的，而这一切都是亚当的原罪的结果。[7]

---

[6] 灵的死应当被追溯到亚当身上，是因为罪（致死的原因）是在全人类身上普遍存在的，它开始与人受孕的那一刻，并且是由亚当带入到这世界上来的。并且罗 5：12，14 节很有可能是在告诉我们肉体与灵的死都是从亚当而来的。在 18 和 21 节中的主题是永生。所以，与永生相对应的 17 节和之前的上文的主题是灵的死，例如 12 和 14 节。

[7] 人的堕落导致了人思想的黑暗以至于人在属灵方面的事情上是眼瞎的 (林前 1:18; 2:14; 林后 4:4; 弗 4:18) 。

a. 一个有关人心的问题

下面的经文告诉我们每个人的个人的过犯是由人心而生的，而这是因为人心倾向于罪恶。换句话说，这些经文强调的不仅是人会犯罪，而是人的天性是无可救药的罪人，并且受罪的辖制。尽管大多数经文都没有提到亚当，这种全人类的堕落就是由他而起的（参见创 8：21；诗 51：5；58：3；太 12：33-35；路 6：43-45；罗 7：5，14-24；弗 2：3；西 3：5-7；多 3：3；彼前 4：4）。

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 [创 6：5] 。

“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 [耶 17：9] 。

“惟独出口的，是从**心里发出**来的，这**才污秽人**。因为从**心里**发出来的，有恶念、凶杀、奸淫、苟合、偷盗、妄证、谤讟” [太 15：18-19] 。

“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天父… …” [路 11：13] 。

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 [约 8：34] 。

感谢 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罗 6：17] 。

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罗 6：20] 。

b. 一个全人类的问题

下面的经文强调了人心的堕落的范围涉及到全人类。人心的堕落不意味着每一个人都是极其的罪恶，有种东西叫做相对概念下的善良（例如徒 10：1-2 中的哥尼流虽然未得救但被称为虔诚的人，以及罗 2：14-15）。全人类的堕落意味着每一个人的心都偏离了上帝，没有人能以上帝所接纳的方式来取悦上帝。也就是没有人能赚取救赎。一个相信通过个人的做为能够赢得救赎的、参加自由派的教会活动的、完全无用的物质主义者并不被人类的标准定义为是罪恶的人，但是对于上帝来说他与恋童癖一样不被上帝所接受，并且他所追求的道路是悖逆上帝的（虽然他并没有触犯许多更为严重的过犯）。[8]

“你的民若得罪你（**世上没有不犯罪的人**)… …” [王上 8：46] 。

耶和华从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没有，有寻求 神的没有。他们都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污秽；**并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诗 14：2-3] 。

他们各人都退后，一同变为污秽，**并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诗 53：3] 。

主耶和华阿，你若究察罪孽，谁能站得住呢？ [诗 130：3] 。

求你不要审问仆人，因为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义的** [诗 143：2] 。

谁能说，我洁净了我的心，我脱净了我的罪？ [箴 20：9] 。

时常行善而不犯罪的**义人**，**世上实在没有** [传 7：20] 。

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 [赛 53：6] 。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吗？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罗 3：9-10] 。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 神**审判之下** [罗 3：19] 。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 神的荣耀 [罗 3：23] 。

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 [加 3：22] 。

原来**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 [雅 3：2] 。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 …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是以神为说谎的，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 [约一 1：8，10] 。

5. 女人堕落的后果

女人都要经历生产的痛苦，并且一直顺服与她丈夫的权柄之下，现在这个犯错的倾向性的加大使得这个问题变得更为复杂了。

又对女人说：“我必多多加增你**怀胎的苦楚**，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恋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辖你” [创 3：16] 。

6. 男人堕落的后果

男人为了生存要面对劳作的辛苦。

又对亚当说：“你既听从妻子的话，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你也要吃田间的菜蔬。**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你归了土**；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 [创 3：17-19] 。

7. 其他的被造物因为人的堕落而面临的后果

人的堕落导致了大地受到了诅咒并且所有动物都将面对死亡。这诅咒将会在千禧年时部分被解除（参考赛 11：6 以及后面；65：25 以及有关千禧王国中农业方面的经文）。

“… …**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 …” [创 3：17] 。

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 [罗 8：22] 。

IV. 灵魂的起源

人类的非物质层面的灵魂的起源是人类学或者罪论的

[8] 关于全人类在没有基督的情况下都要受罚的经文也能推断证明全人类的堕落（约 3：18，36；罗 11：32；加 3：22；约一 5：12）。对全人类的堕落的认知对于立法以及政府能否做出明智的决定至关重要。非从圣经而来的对于人类的认知可以在对人的管理方面导致各种各样的不明智的决定。

研究对象。是不是每次有人受孕或出生时上帝都创造一个新的灵魂？是不是当父母在生育出一个新的灵魂以及婴儿时存在着某种过程？有关灵魂的起源在第七章“罪论：关于罪的教义”中的人的罪恶状态的起源的标题下（76-78 页）有相关探讨。

V. 人的非物质的层面的构成

在保守的基督徒当中有两种关于人的非物质层面的构成的观点。一些人相信人只有两部分组成，即身体与灵魂，也就是说“灵”与“魂”是完全可以互相替代的。这种观点叫做二元论。其他人相信人由三部分组成，即身体，魂，和灵。这种观点叫做三元论。

A. 二元论的证据

1. 魂与灵的说法经常交替使用 (比较 创 41：8 与 诗 42：6)

> 到了早晨，法老**心里**（译者注：此处英文为“spirit”）不安，就差人召了埃及所有的术士和博士来。法老就把所作的梦告诉他们，却没有人能给法老圆解 [创 41：8] 。
>
> 我的　神阿，我的**心** (译者注：此处英文为“soul”)在我里面忧闷… … [诗 42：6] 。

比较 约 12：27 与 约 13：21。

> “我现在**心里**(译者注：此处英文为“soul”)忧愁… … ” [约 12：27] 。
>
> 耶稣说了这话，**心里**（译者注：此处英文为“spirit”）忧愁… ... [约 13：21] 。

比较 太 20：28 与 太 27：50。

> 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 [Greek *soul*] ，作多人的赎价 [太 20：28] 。
>
> 耶稣又大声喊叫，**气**（译者注：此处英文为“spirit”）就断了 [太 27：50] 。

比较启 6：9 与来 12：23。

> 揭开第五印的时候，我看见在祭坛底下，有为神的道、并为作见证被杀之人的**灵魂**(译者注：此处英文为“soul”) [启 6：9] 。
>
> 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　神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译者注：此处英文为“spirit”） [来 12：23] 。

2. 有时“身体与魂”或“身体与灵”被用来表示完整的人。

> 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译者注：此处英文为“soul”)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 [太 10：28] 。
>
> 我**身子**虽不在你们那里，**心**（译者注：此处英文为“spirit”）却在你们那里，好像我亲自与你们同在，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人 [林前 5：3] 。
>
> 亲爱的兄弟啊，我愿你凡事兴盛，**身体健壮** [body] ，正如你的**灵魂**(译者注：此处英文为“soul”)兴盛一样 [约三 2] 。

3. 对三元论的反驳

三元论的支持者通常认为人的有关信仰方面的非物质的部分是灵，而魂指的是人的智慧、情感，以及意愿。然而，支持二元论的人指出在传 3：21 节中说即便是动物也有灵，并且指出最高层次的信仰方面的践行都与魂有关（可 12：30；路 1：46；来 6：18-19；雅 1：21）。上帝是一个灵物，但是祂具有魂（希伯来语版摩 6：8）。与肉体分离的天堂中的人有魂（启 6：9；20：4）。所以，从圣经当中没有明确的区别说灵单指与相信上帝有关的部分，而魂单指人自己的非物质的层面。并且魂也是与属灵事物有关的。

对于二元论的支持者来说，帖前 5：23 没有证明魂与灵是分开的。在“肉体，魂，灵”的说法中后两个词被认为是同义词的叠加，就像在可 12：30 中给出的一系列的同义说法一样（“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　神”）。相似的，对于二元论的支持者来说来 4：12 中的灵与魂也是同义词。说神的道将灵与魂分开的说法与神的道将灵从魂当中分出来是不一样的。它简单的说神的道将人的非物质层面的构成一分为二（魂和灵作为同义词）。神的道将人的隐藏的部分分割或者分开叫做魂或者是灵。

B. 三元论的证据

有几次圣经当中将灵魂分开来说，并且有几次它们是被区分开来的。

> 愿赐平安的　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帖前 5：23] 。
>
> 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来 4：12] 。
>
> 然而**属血气** (希腊语 *soulish*) 的人… …。**属灵**（译者注：此处英文为“spiritual”）的人… ... [林前 2：14-15] 。
>
> 所种的是**血气**(希腊语 *soulish*)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译者注：此处英文为“spiritual”）的身体… … [林前 15：44] 。

在帖前 5：23 中保罗认为人分为三个部分。相似的，希伯来书的作者在来 4：12 节中将魂从灵中分离出来。在林前 2 章和林前 15 章中有有关魂与灵的区别的线索。魂指人与神无关的方面，而灵指人与神的关系。三元论的支持者主张魂是人的非物质的部分与其他人、他自己，以及被造的世界相关联的。灵指人非物质的部分用来获得信仰方面的关系。[9]

[9] 作者相信即便是未得救的人也拥有灵。但是他的灵没有发挥它应有的作用。好比拥有一辆汽车与拥有一辆能开的汽车之间是有区别的。未得救的人仍然拥有灵的一面尽管可能他们选择错了敬拜的对象。（试着将它看作是一个邪恶的灵，同时参考林前 2：11；林后 7：1；来 12：9；雅 4：5 关于灵可以是罪恶的的内容）。

C. 关于此问题的考虑

这两种说法各有优势。未能看出一件事的不同区分开来可以产生出问题。一个人没法完全将冰激凌中的香草与巧克力分开，但是人可以简单的看出两者的区别。二元论的支持者所持的立场中的真理，是人的非物质层面的部分，不是分开的魂与灵。人的非物质层面的部分是一个联合的整体。所以，当提到有关人的非物质的部分的时候，我们完全可以互换的使用魂与灵两个词，就像圣经的作者常常所做的一样。

但是，它也意味着当一个人想要使用精准的语言时魂与灵是可以区分看来的。在特定的上下文中，圣经的作者试着尽量做到准确。所以，他就将魂与灵区分了看来。在这样的上下文中，最好将魂看作是用来与世界、自己，和其他人互动的人自身的非物质部分（智力，情感，意愿）。而将灵看作是与神互动的部分（智慧，情感，意愿），例如超自然的事实。三元论当中的真实的部分是人的非物质的部分是可以被区分来看的，即使它们不能严格的被作为两个相对立的部分而分开。

VI. 人的肉体

有别于两分说的理论认为物质是罪恶的而灵是好的，圣经并没有因为身体是物质的就将它定罪。当然，身体是可以受罪的控制的（罗 6：12-13），但是基督徒不应该将身体看作是生来就邪恶的。当中关键的因素是一个人如何使用他的身体。它应当是一个献给上帝的“活祭”（罗 12：1-2），并且对于信徒来说身体是圣灵所处的殿（林前 6：19-20）。[10]

[10] 相关的话题关于未能出生的婴儿以及夭折的婴孩的得救的问题，请参考西崖（Westcliff）圣经教会的名为“*God's View of the Unborn”（1985 年 3 月 10 日）*以及“撒下 12：15-31”（1987 年 6 月 17 日）的录影（音）带。同时参考史蒂文沃特豪斯（本书作者）的《关于生命的难题》（德克萨斯州阿马里洛，Westcliff 出版社，2005)一书中的第四章内容。

-

第七章

罪论

关于罪的教义

概要

I. 罪的定义 49
- A. 圣经对罪的描述
  - 1. 是违背律法的
  - 2. 是不义的
  - 3. 不是出于信心的
  - 4. 是眼高心傲
  - 5. 知道行善却不去行
  - 6. 害自己的性命 49
- B. 圣经当中有关罪一词的词源研究
  - 1. 希伯来语中有关罪的词 49
    - a. *Hata*(罪)
    - b. *Pasha* (越界)
    - c. *Awon* (罪孽)
    - d. *Ra* (邪恶的)
    - e. 罪一词在旧约中的使用的总结
  - 2. 希腊语中与罪有关的词
    - a. *Hamartia*，*Harmartano* (罪)
    - b. 除 *Hamartia* 以外的词
      - (1) *Adikeo, Adikia* (不义)
      - (2) *Paraptoma* (过犯, 侵犯)
      - (3) *Anomia* (无法无天, 罪孽)
      - (4) *Parabasis* (过失)
      - (5) *Asebia* (不神圣的) 50
      - (6) *Kakos* (不好的)
      - (7) *Poneros* (邪恶)
  - 3. 小结

II. 罪的起源
- A. 宇宙中罪的起源
- B. 罪在人类当中的起源
- C. 罪在每一个人身上的起源
  - 1. 罪在每一代的人之间传递
    - a. 灵魂创造论所持的角度
    - b. 灵魂遗传论观点 51
  - 2. 亚当的罪归给了我们 52
    - a. 伯拉纠主义的观点
    - b. 半伯拉纠主义观点
    - c. 联合观
    - d. 奥古斯丁的观点，自然观，开创观 53
    - e. 关于亚当的罪归罪于我们的结论

III. 罪的程度

IV. 基督徒的两个本质
- A. “本质”一词的准确含义
- B. 旧的本质 53
- C. 新的本质 53

罪论:
关于罪的教义

I. 罪的定义

A. 圣经对罪的描述

圣经没有对罪作出一个完整的定义，但是它对罪作出了如下的一些描述。

1. 是违背律法的

违背律法就是罪[约一 3：4] 。

2. 是不义的

凡不义的事都是罪[约一 5：17] 。

3. 不是出于信心的

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罗 14：23] 。

4. 是眼高心傲

恶人发达，眼高心傲，这乃是罪〔“发达”原文作“灯”〕[箴 21：4] 。

5. 知道行善却不去行

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雅 4：17] 。

6. 害自己的性命

“得罪我的，却害了自己的性命……”(箴 8：36 前半部分) 。

B.圣经当中有关罪一词的词源研究

1. 希伯来语中有关罪的词

a. *Hata* – 念做“kata” (罪)

这是旧约当中最常用的“罪”一词。它大约出现了 580 次。当用在非信仰的语境中，它的意思是错过目标或者一条道路。士 20：16 节讲到用左手甩石的士兵百发百中毫发不差（当中毫发不差用的就是罪这个词）。箴 19：2 节讲到心的无知的人脚步急快而犯罪，比如此人在路途中错过了正确的路。这个词在用来描述与道德有关的话题时意思是“未能达到期望”、“未能做到尊重他人的权益”，“以及强烈的个人抵挡”。[1]

b. *Pasha* (越界)

这个词作为名词出现过 93 次，作为动词出现过 41 次。当这个词被用在政治的语境下它的意思是反叛政权（王上 12：19；王下 3：7；8：20）。当被用在与上帝相关的语境中，它的意思是“拒绝上帝的权柄”、“抛弃对上帝的忠诚”。这个词最常见的英语译词是“transgression”（越界，犯罪的意思）。

c. *Awon* (罪孽)

这词作为名词出现过 231 次，作为动词出现过 17 次。[2] 这个词的英语译词是“iniquity”（罪孽）。它的基本意思是“弯曲”、“扭曲”，以及“歪曲”。诗 38：6 节说到“我疼痛，大大拳曲，终日哀痛”。哀 3：9 说“挡住我的道，他使我的路弯曲”。在被用在与道德行为有关的话题中时，这个词的意思是“扭曲的行为、变态、犯法，以及罪孽”。有趣的是在希伯来人的观念中邪恶的行为与它的惩罚之间存在着强烈不可避免的联系。这个词有一系列的意思即包含行为层面又报含惩罚层面，例如英王钦定版赛 53：6“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归”体现出了惩罚的意味）。[3] 罪孽是一个集体词常常作为人过犯的统称而不是指单独一个过犯。

d. *Ra* (邪恶的)

这个词大概被使用了 444 次。[4] 它是希伯来语词中“好”(*“tov”* – 创 3：5；箴 14：22)一词的反义词。它的意思与希伯来语中的好一词相反。在非神学的领域中这个词是“毁灭、损伤，或者窘迫”的意思。“Ra”被用来形容生病的或虚弱的牛（创 41：21，27）；在水中或菜中下毒（王下 2：19；4：41）；灾祸（赛 45：7）；“不好、不好”的商品（箴 20：14）；以及“奸恶的使者”（箴 13：17）。从这个词中我们可以看出罪可以导致自己和他人的损伤和毁灭。所以“ra” 是不被上帝所接受的（玛 2：17）。无论是上帝还是属上帝的人都应当痛恨它以及它所带来的伤害（诗 97：10；箴 8：13）。

e. 罪一词在旧约中的使用的总结

旧约中罪一词用来指偏离标准。罪就是偏离标准。“越界”说的也是反叛或者背离标准。“罪孽”强调的是替换标准，选择一种变态的生活方式。

2. 希腊语中与罪有关的词

a. *“Hamartia” 以及 “Harmartano”* (罪)

*“harmartia”*和它的其它形式是新约中最常见的代表罪的词。它的动词形式出现过大约 43 次，它的名称形式出现过大约 174 次。在希腊语旧约全书中，*“harmartia”* 通常被用来翻译为希伯来语词*“hata”* (大约 238 次)。[5] 这表示了这个词的一个基本的意思就是“脱靶”。

---

[1] Harris, Archer & Waltke, editors, *Theological Word 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 2 vols, (Moody Press, 1980) 1:277-79.

[2] Ibid., 2:650-51.

[3] 罪一词*“ hata”*，也有一些列的意思表示惩罚。民 32：23 说“… …你们的罪必追上你们”。值得一提的是惩罚与罪的关系如此紧密以至于表示罪的词被用作了惩罚的含义。

[4] Charles C. Ryrie, *基本神学* (Wheaton, IL: Victor Books 出版社, 1986 年) 209 页。

古希腊语中这个词在与信仰无关文学作品中的使用确认了它的意思。荷马使用这个词超过一百次来描写了一个战士投掷长矛但是没有命中目标。修西狄底斯也用过这个词来描写一个诗人在面对一个特定的主题时没能做到公正。柏拉图和瑟诺芬用过这个词来描述道德的失败。[6]

无论是在希伯来语还是古典希腊语的背景中都表明了这个词的一个基本的意思就是“错过了目标”。罗 3：23 节是罪的这个含义的最好例证。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 神的荣耀 [罗 3：23] 。

b. 除 *Hamartia* 以外的词

(1) *Adikeo, Adikia* (不义)

这个词作为动词被使用了 26 次，名词也有 26 次。这个词的意思是“不义”或者“做错事”。它也可以用来暗示伤害其他人。它所表示的意思是与上帝的义、品格、标准相反的含义。其中开头字母阿尔法“a”凸显了其否定的含义。

(2) *Paraptoma* (过犯，侵犯)

这个词在新约当中被使用了 21 次。它的原型词的意思是“倒在一边” (*parapipto*)。这个词很少出现在古典希腊语文学作品中，但是有时被用来表示文学错误。波力比阿（希腊历史学家）使用过这个名词意思是“错误，失误”。[7]

新约当中这个词被用来描述似乎不太严重的罪（加 6：1），但也不总是如此（弗 2：1） 。英语翻译者常常将它翻译成“过犯”或者“侵犯”。 显然的“倒在一边”与“错过目标”的意思足够接近，所以它们是近义词。过犯意味着“滑倒”或者“跌倒”的含义。

(3) Anomia (无法无天，罪孽)

这个词被使用了 15 次。它的意思是做违法的事或者目无法律。

(4) *Parabasis* (过失)

Parabasis，不同于罪，它只能用在违反律法的情况下。[8] 罗 4：15（英王钦定版）中说到“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 (*parabasis*)。所以，过犯一词阐明了人的罪不应当仅仅被看作是无心错，或是人的自然的瑕疵，而是一种故意的违反已知的律法的行为。在古典希腊语中，这个词的被用来打破一个协议，比如，投降或者和平协议。 过犯一词的原意是“越界”或是“越过”。[9] *Parabasis* 通常被翻译成“过犯”。它出现过七次，而与它相似的词 *parabatis* 则出现过五次。

(5) *Asebia* (不神圣的)

这个词指在行为和态度上没能体现出上帝的样子。这个词被用过六次。

(6) *Kakos* (不好的)

乞丐拉撒路的生活中充满了“不好的”事情，而那没有得救的财主在生前过着富足的生活（路 16：25）。另外， *kakos* 可以用来指“不好的”健康状况（可 1：32） 。在道德方面，这个词提醒我们罪可以导致对自己和他人的伤害。当罪恶的人们坚持他们犯罪的自由，他们实际上所追求的自由是毁灭自己和他人。贪恋钱财可以导致各种各样的伤害 (提前 6：10) 。

(7) *Poneros* (邪恶)

这个希腊语中表示邪恶的词与英语中“evil”（邪恶）一词的意思非常接近。然而，这个词背后往往暗含着有他人共同参与的犯罪的含义，以至于败坏可以被传播。“邪恶”的被造物不满足于将罪孤立起来，他想要宣扬邪恶并且让他人参与到当中来。撒旦的名字之一就是“那恶者”（太 13：19，38；约一 2：13，14；5：18）。

3. 小结

神学学者提出过一些对于罪的定义。下面这句话很好的总结了有关罪的真理：“罪是缺乏上帝圣洁的品格或者是对上帝的不顺从的过犯”。

---

[5] G. Kittel 和 G. Freidrich, 编者， *新约圣经神学词典*，十期，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出版社，1967 年) 1:268。

[6] Ibid., 1:293; 另外参看 Richard C. Trench, *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 reprint ed.（新约圣经中的同义词，重印版）(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出版社，1976 年) 241。

[7] Ibid. 246.

[8] 罗 5：13 节说罪在没有律法的时候就产生了。但是，上帝是仁慈的在没有摩西律法之前他没有将个人的过犯归为罪。在律法以前人因为亚当所犯的罪而死，而不是个人的过犯。虽然罪可以在没有律法的前提下产生，但是过犯暗含了道德的边界（律法）已经被建立了。

[9] G. Kittel 和 G. Freidrich, 编者，*新约圣经神学词典十期,*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出版社, 1967 年)，5:736 以及后面。

II. 罪的起源

A. 宇宙中罪的起源

在人被创造之初，神的众子（天使）歌唱欢呼（伯 38：7）。所以在那个时候没有罪。因为上帝在第六天说他所造的都是极好的（创 1：31），所以在那时宇宙中也没有罪。魔鬼是谎言之父并且是第一个谋杀者（约 8：44）。魔鬼也是圣经中第一个有罪的被造物（创 3：1；比较 启 12：9）。从时间这个角度来看，第一个罪的出现很有可能是在人被造之后，但是绝对发生在伊甸园的诱惑之前。对于最初罪在宇宙中确切发生的时间也许存在一些疑问，但是对于罪是因谁而起的却毫无争议。魔鬼被造之初是完美的，但是后来在他身上发现了罪孽（结 28：12 以及后面）。特别是结 28：17 说他“你因美丽心中高傲、又因荣光败坏智慧… …”。

B. 罪在人类当中的起源

罪通过亚当进入到了人类当中。这一点在第六章“人类学：关于人的教义”中的 64-69 页中（另外参看创 3；罗 5：12 以及后面；林前 15：21 以及后面；提前 2：14）。

C. 罪在每一个人身上的起源

罪在我们每一个人身上的起源涉及两个不同的问题。第一，罪的概念（本质）是如何传递到每一个出生的人的身上的？第二，亚当在伊甸园中所犯的罪是怎么归到了所有人的身上的？

1. 罪在每一代的人之间传递

要想明白圣经对于罪的传递的内容，我们有必要先了解人的灵魂的起源（传递）。关于灵魂的起源有以下大致两种观点。

a. 灵魂创造论所持的角度

从灵魂创造论的角度来说一个人的父母依照生育的规律创造了他的肉体。

但是，灵魂创造论的观点认为上帝在当一个婴儿受孕的时候将灵魂放入了这个发育中的身体。圣经中支持此观点的证据是上帝被称为“万人之灵的神”（民 16：22； 传 12：7； 赛 57：16； 亚 12：1； 来 12：9）。[10]

这个灵魂创造论对与灵魂的起源的观点存在几个重大的缺陷。如上的经文可能仅仅是在说上帝非直接的在人繁育的过程中创造了灵魂。这就是发生在未出生的婴儿身上的事。父母通过自然的梵语制造了他们的孩子的身体，但是从圣经的角度来说上帝也是孩子身体的终极创造者（诗 139：13-16）。另外，创 2：1 以及后面和来 4：4 以及后面告诉我们上帝处于休息当中。这让人很难理解上帝仍然每天在创造着数以万计的灵魂。最后，对于这个观点的最强的反对是照此观点上帝创造了或者致使了每一个人的罪的本质。

b. 灵魂遗传论观点

灵魂遗传论的观点是父母是一个新的灵魂的缔造者。这个观点有一个明显的优势是将罪的来源归为父母而非上帝。他也符合上帝现在停止了创造的说法。

灵魂遗传论说父母（经过一个未知的过程）创造了一个人的物质与非物质的部分。有一些经文支持（但是确切的讲并不能证明）灵魂遗传论。准确的对于创 2：7 的翻译说“上帝将生命（复数）的气吹入了亚当”。这个复数形式词也许暗含了亚当具有创造他的后代的非物质部分的能力。创 5：3 说亚当生了一个形象样式和自己一样的儿子。这似乎说出了超越与生理层面的相似。亚当是在有罪的情况下生了一个与他相像的儿子。许多的经文都说人生来就有罪（诗 51：5；58：3；伯 14：1.4；15：14；弗 2：1）。这个罪从来没有被说成是由上帝在创造灵魂的时候被放进去的。相反地，圣经给读者所创造的印象是为出生的婴儿从他的父母身上继承了罪。来 7：9-10 表明上帝可以将为出生的婴儿的灵魂看作是在他们父母里面的。(上帝认为利未是通过亚伯拉罕向麦基洗德纳了十分之一，而亚伯拉罕是利未的曾祖父)。这支持孩子的灵魂是由父母而来的而并非直接从上帝而来。关于罪论的关键经文是罗 5：12。[11]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罗 5：12] 。

末尾处“众人都犯了罪”倾向于某种事实上的，非代表意义上的，所有人在亚当的罪中都有份。这点与灵魂遗传论的观点不谋而合，说明是父母制造了孩子的灵魂。[12]

因为灵魂遗传论的观点能最好的解释人类灵魂的传递，它也是每一个人的罪的来源的最好解释。在人当中的犯罪的倾向性从父母传递到了孩子身上，就像一个人的非物质的部分以及身体都是从父母而来的一样。这当中唯一的例外就是耶稣基督，因为他

[10] 加尔文派的人倾向于相信灵魂创造论。它符合联合观中的归罪的教义，并且它与契约论也相吻合。

[11] 如果以联合观对于归罪的教义的角度出发那么罗. 5:12 节可以被解释为是支持灵魂创造论的。

[12] 路德派的教义倾向于灵魂遗传论。

是因着圣灵而受孕的，并且圣灵遮蔽了玛丽所以基督是生来无罪的。对于其他所有人来说，一个人的罪来源与他的父母，并且在受孕时就有了。[13]

2. 亚当的罪归给了我们

希森说灵魂遗传论对于灵魂的起源足以回答亚当的罪是如何归给我们的。[14] 这很有道理。如果父母制造了孩子的灵魂就像制造他们的身体一样，那么我们都以一种无法解释的方式在亚当犯罪时存在与亚当之中。尽管无法了解全部的细节，是我们与我们的祖先亚当同时的在场造成了我们的归罪。几个世纪以来有过一些被接受的对归罪的观点。更深入的对这个重要而困难的话题的探讨会对我们有帮助。

a. 伯拉纠主义的观点

伯拉纠派的观点是亚当的罪只影响了亚当一个人。 他与我们唯一的关系是他是警戒我们的一个不好的例子。相信伯拉纠主义的观点的人相信人的灵魂最初是无罪的也不具有犯罪的倾向性。只有个人的过犯以及故意犯的罪才能导致人受惩罚。这个观点与圣经的道理完全相左。(参考第六章 42-47 页“人类学：关于人的教义”中的全宇宙的堕落的内容)。

b. 半伯拉纠主义观点

半伯拉纠主义观点认为每一个人生来是具有邪恶的倾向性的但是在没有实际的犯罪行为的情况下人不会受到惩罚。也就是说亚当的罪，虽然导致了人具有犯罪的倾向性，但是没有给后人带来惩罚。

罗 5：14 所说的是在摩西律法存在之前所有的人都因为亚当的罪而经历了肉体的死亡。尽管当没有律法出现之前人们仍然要为自己的过犯负责（参考罗 4：15；5：13），但是人们的肉体的死亡却还是因为亚当所犯的罪。所以，亚当的罪不仅导致了人类具有犯罪的倾向性，它也是惩罚以及死亡，包括肉体与灵魂的死的最根本因素。所以半伯拉纠主义观点更像是一种个人解读而非对圣经的客观认识。[15]

c. 联合观

提出这个观点的人相信亚当的罪导致了全人类的毁灭。它导致了人罪恶的本质，肉体的死亡，以及灵魂的死亡。我们接收了伊甸园中人类堕落所带来的罪与罚。

这个观点相信亚当是人类的代表。这个观点所持的立场是上帝与亚当立了约所以亚当是全人类的代表。所以就好比亚当替我们投了票就像议员替我们投票一样。我们每个人没有制定法律的话语权，而是我们的代表替我们做的决定对我们产生了影响。当亚当犯了罪，他替我们做出了选择。进而上帝认为全人类是有罪的并且每一个灵魂生来就具有罪的本质。是因为我们的代表的决定致使了我们继承了罪与罚，以及罪恶的本质和死亡。因为这个观点不认为所有人的灵魂在亚当犯罪时都在场，所以它在灵魂起源方面通常与灵魂创造论的观点相融合

(尽管灵魂遗传论与联合观对于归罪的理解并不完全相对立。)

联合观中关于归罪的理解显然是正统的并且是有道理的。可能亚当确实是一个代表。但是这个理论同时存在一些弱点。圣经当中没有提到上帝与亚当立了约说亚当会作为全人类的代表。另外，这个观点将上帝放在了直接的导致了每一个灵魂生来具有罪的本质的位置上。 而更好的理解方法应当是将它看作是从父母而来并且终极的来说这个罪的本质可以直接追溯到亚当。最后，罗 5：12 也没有说所有的人被认为有罪是因为亚当做了我们的代表。它说的是：“…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这节经文看起来像是说出了每一个人都在某种程度上参与了亚当的罪。坦白地说， 这一点以任何理论对于归罪的理解都很难解释。但是下面这个观点要比联合观接近。

d. 奥古斯丁观点，自然观，或者开创论

这个观点认为因为人类之间的联系，在亚当犯罪的时候我们都潜移默化的参与了其中，也就是说我们事实上参与了他的罪。所以我们因为亚当而犯的罪继承了有罪的本性，罪，以及死亡。这个观点称因为人类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所以在亚当犯罪的时候我们每个人都有份参与。我们实质上参与了他所犯的罪。 (参考 43-45 页)。

这个观点的优势在于它不需要依照灵魂创造论在灵魂起源上的观点。这个观点也认为所有人在某种意义上都至少在人类第一次犯罪时参与了其中。需要承认的是说我们在我们的先祖亚当犯的罪中参与了其中并且要负责是很难理解的。然而，这个观点确实承认我们

---

[13] 作者相信一个人的父亲与母亲在传递罪的本质方面是等同的。显然的，“圣灵的遮掩”使得她没有把罪传递给耶稣。也许未来的科学可以使生育过程没有男性的参与，但是无论如何这样的后代仍会生来就有罪的本质。

[14] Henry Thiessen, *Lectures in Systematic Theology（系统神学讲座）*,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出版社，1949 年)， 260 页。

[15] 许多循道宗主义者相信半伯拉纠主义的观点。

都在某种意义上参与了亚当的堕落，并且它更符合公正的含义以及罗 5：12 所暗示的所有人都参与了第一次的犯罪。

这个观点的概念是建立在来 7：9，10 之上的。它在灵魂的起源方面以及有罪的本性是如何传递的方面最能与灵魂遗传论相吻合。

e. 关于亚当的罪归罪于我们的结论

无论使用哪种观点来解释亚当所犯的罪归给了或者可能归给了我们，从圣经而来的事实是亚当是人类生来就败坏、有罪、肉体以及灵魂的死的直接原因。任何尝试解释这个事实的理论都无可避免的要面对我们怎样能为亚当所犯的罪而负责的难题。如果他做了我们的代表，那么这个代表不是我们选择的。如果我们以某种无法解释的方式在亚当犯罪时在场，我们也不是在有意识的状态下参与了亚当所做的决定。任何认为人的原罪不是永恒的惩罚的基础的学者，在解释任何有关将亚当的罪归罪于我们这件事当中上帝的公正性方面的问题将变得非常困难。[16]

III. 罪的程度

关于这个话题请参考第六章“人类学：关于人的教义”44-46 页中的内容。

IV. 基督徒的两个本质

A. “本质”一词的准确含义

在讨论旧的本质与新的本质之前，我们先应当弄清本质一词的含义。如果说本质一词我们指的是人作为非物质层面的部分，那么它就不适用于我们所讨论的这个话题。因为事实并不是当一个人得救的时候，上帝创造了一个新部分的“灵魂”然后加在了之前原本的灵魂上面。同理，在基督徒死的时候，也不是我们非物质方面的中一部分（旧的有罪的本质）被剪除掉留在地球上或者地狱里。

因为上帝已经完成了他的造物的工作，我们不应该理解为上帝在一个人决定相信他时创造了一个新的灵魂的部分（新的本质）并将它与人本有的灵魂相融合。另外基督徒也不应该将自己看作只是部分得救，例如新的本质（灵魂的部分）是得救的并且会进入天国，而旧的那部分本质（灵魂的部分）却两者都无份。如果本质一词的含义没有弄清楚就可能会产生如上的错误的理解。

旧的有罪的本质的真正含义是一种行为上的模式或者行为机制，这种机制是在一个人得救之前他的生命当中的唯一发挥作用的行为机制。

这也是一个人在决定相信基督以前唯一的行为模式。新的本质的含义是基督徒所拥有的一种新的行为模式或行为机制，它同样能在基督徒的生命中发挥作用。一个得救的人能够战胜罪所带来的无可避免的辖制，并且不再凭借旧的行为模式而生活。一些词语可以被用来描述人的行为模式，这样在我们讨论有关人灵魂的部分的时候就不容易产生歧义了。

旧的行为模式与新的行为模式

机制. . . . . 机制

旧的有罪的状态 . . . . . .新的状态

旧的功能 . . . . . .新的功能

旧的过程. . . . . 新的过程

旧的本质和新的本质的说法在本书中将被保留因为它们是常用词。但是它们指的是行为的机制或模式而不是直接指人的灵魂。

B. 旧的本质

前面的内容展示了每一个人生来都有犯罪的倾向性。对于没有得救的人来说，罪的律（有罪的本质）无可避免的掌控着他的生命。主基督将没有得救的人称作“罪的奴仆”（约 8：34-36），保罗也亦如此（罗 6：14，16-18，20-22；7：15，25）。[17] 罗 7：5 告诉我们：“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例如没有得救的，参看罗 8：9a），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罗 6：14 暗示了在得救之前人是完全被罪的机制所辖制的。

那么这种旧的本质，也就是旧的行为模式，会继续存在于一个基督徒的生命中吗？答案是肯定的。这种在没有得救的人身上的旧的行为机制在基督徒的身上仍然存在，这种存在是指它仍然具有发挥影响的可能性。错误的认识是罪的机制在基督徒身上还完全像得救之前一样发挥作用。对于基督徒来说情况很不同因为现在他有了一种全新的行为机制。在得救之前罪的辖制是无法避免的，得救以后罪虽然还有可能控制人但是它不再是不可避免的了，并且这种情况仅发生在基督徒自己允许的前提下。

或许如下的例证能帮助理解发生在基督徒地位上的变化。在美国内战以前奴隶被合法的强制服务他们的主人。他们没有选择的权利。他们无法避免的屈服于他们的主人的控制之下。然而，在解放奴隶宣言之后，奴隶们在法律上的状态被改变了。从法律或者说地位的方面说，他不再被动的服从于他旧的主人。

[16] 参考第六章，42-43 页中的注释 5。

[17] 虽然罗 7：25 可能被归为另外的话题，但是它很可能指的是保罗在得救之前做罪的奴隶的状态。

但是即使被寄予了自由的权利并且赢得了胜利，许多曾经的奴隶仍旧继续服侍他们之前的主人。在法律上，他们不需要这么做，但是在现实中他们自愿并且允许他们旧的主人继续控制他们。

在属灵的层面存在一些对应关系。基督徒不再从地位上屈服于罪的辖制了。我们不再非得允许旧的行为机制在我们身上发挥作用。不想没有得救的人，得救的人拥有可供选择的全新的行为机制。但是，基督徒仍然可以选择来服侍他之前的主人，虽然现实中在法律上以及地位上它已经不是他的主人了。旧的行为机制，旧的状态，以及旧的本质仍然在基督徒身上存在，除了它的那让人无法避免的能力以及地位上的权柄已经被摧毁了。经文中关于基督徒仍然可能犯罪的内容包括：罗 6：12，13；加 5：13，16-17；腓 3：12-15；各 3：2a；约一 1：8，10。新约中的所有针对犯罪的诫命的内容以及所有有关对圣灵的力量的需求的经文都暗示了基督徒仍然会犯罪。

C. 新的本质

当人信任基督的时候，他是新生的（约 3：3-7；多 3：5；各 1：18；彼前 1：3，23；罗 6：4）并且成为了上帝的孩子（约 1：12；约一 5：1，4；以及罗 8：15，16 和加 4：5-7 中的形象的比喻）。新生意味着基督徒通过参与了基督的复活的生命而共享上帝的生命（参看罗 6:1 以及后面）。因为新生的人共享基督的生命并且有圣灵的入住还受了圣灵的洗，他有了一个全新的行为机制，通过它他可以过一种与之前截然不同的生活。他可以将自己交托给上帝并且依靠圣灵来给予他活出基督的样式（罗 6：11-13；加 5：22-25）。

这个新的行为机制就是常说的新的本质（参看罗 6：4-6；弗 4：24；西 3：10）。基督徒拥有两个本质，他可以选择顺从于旧的行为机制，或者选择新的模式让基督和在他里面的圣灵发挥作用。基督徒绝对具备犯罪的可能性，但是他也可以选择不犯罪（约 8：36；罗 6：14；林前 10：13）。在大范围下基督徒可以选择让两者中的一种模式来控制他的肉体和灵魂。[18] 基督徒是自由的这个概念不是说他没有主人，而自由的含义是他现在可以选择服从于他的新主人而不再受旧主人的奴役。

[18] 当一个基督徒的行为过于邪恶时上帝会管教他。然而，在限制之内，上帝给予一个基督徒自由选择的权利。

第八章

基督学

关于基督的教义

概要

I. 基督的之前的存在与永恒的存在 57
- A. 有关于基督的之前的存在的直接描述
- B. 基督早已存在的间接证据

II. 道成肉身与处女生子 57
- A. 道成肉身
- B. 从处女而生
  1. 处女生子的证据
  2. 从处女而生的重要性

III. 基督的神性 58
- A. 在圣经中基督被直接称呼为“神”
- B. 旧约当中的神等同于新约当中的基督
  1. 赛 40：3/路 1：76
  2. 诗 102：24-28/来 1：8a，10-12 58
  3. 亚 12：10/ 启 1：7
  4. 诗 68：17-18/弗 4：7-8
  5. 赛 8：13-14/彼前 2：7-8
  6. 赛 6：1，3/约 12：41-42
  7. 珥 3：1-2/太 25：31-32 59
  8. 赛 44：6/启 22：13
- C. 在旧约中神的使者即是上帝也是基督
- D. 基督作为安息日的主
- E. 基督做上帝的工
  1. 基督是万物的创造者
  2. 基督是万物的守护者
  3. 基督是生命的源头
  4. 基督是全世界的审判者 59
  5. 基督原谅人的罪
- F. 基督拥有上帝的特质
  1. 基督是自有永有的 60
  2. 基督是不变的
  3. 基督无处不在
  4. 基督是全知的
  5. 基督是全能的
- G. 上帝是唯一应当被敬拜的，基督是被敬拜的 60
- H. 三位一体论证明了基督的神性

IV. 基督的人性 62
- A. 有关基督的人性方面的说法
- B. 基督具有人性的证据
  1. 他像人一样长大
  2. 他像人一样体会过饥饿并且吃食物
  3. 他会疲劳
  4. 他哭泣过
  5. 他的外表无异于常人
  6. 他有肉体
  7. 他受苦难，流血，死亡证明了他的人性
- C. *the Kenosis* 的意思
- D. 基督的人性的永恒性
  1. 在他复活后的出现
  2. 基督升天时以及后来的显现 62
  3. 基督肯定仍旧是人，因为他是我们的大祭司
  4. 基督将作为“大卫的后裔” 和“人子”再来
  5. 基督徒在被提时与基督外表相似，所以他仍然是人

V. 基督受诱惑

VI. 主要的名字
- A. 主
- B. 耶稣
- C. 基督 63
- D. 神之子

E. 人子
F. 道，神之道
G. 救世主
H. 神的羔羊
I. 主 63

VII. 基督的主要作为以及基督的职责
A. 他是先知
B. 他是祭祀
C. 他是王
D. 其他的领域，工作，以及称呼 64
E. 基督作为执法者
F. 基督的死的作用
G. 复活
1. 圣经中关于复活的事实 97
2. 复活的意义
a. 复活展示出了基督的神性
b. 复活证明了上帝是满意的
c. 为信徒将来的身体复活做了基础
d. 意味着基督耶稣是活着的
e. 意味着从终极的角度来说基督徒是不死的
f. 意味着基督会再来
3. 基督复活后的身体
H. 基督的升天、提升、和现在的使命
1. 基督是教会的头
2. 他是我们的大祭司和祈求人 65
3. 他是我们的中保
4. 他通过圣灵给予我们恩赐
I. 基督在第二次到来时的工作

基督学:
关于基督的教义

I. 基督的之前的存在与永恒的存在

A. 有关于基督的之前的存在的直接描述

圣经确切的说明了基督的存在不是开始于他在伯利恒的出生。主耶稣基督早在永恒的过去就已存在。有许多次基督自己说他自己早就已经存在并且是神派遣来从天而降的（约 3：13；6：38，41，42，50，51，58；7：29；8：23，42）。在启示录一书中，基督说“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我是**初**，我是终”（启 1：8，17；2：8；21：6；22：13）。

>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赛 9：6] 。
>
> “伯利恒以法他啊，你在犹大诸城中为小。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他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 [弥 5：2] 。
>
> 太初有道，道与　神同在，道就是　神。**这道太初与　神同在**。万物是借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籍着他造的 [约 1：1-3] 。
>
>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 [约 8：58] 。
>
> 因为万有都是靠他[Christ] 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籍着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他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他而立 [西 1：16-17] 。
>
> 他**本有**　神的形像 [腓 2：6] 。
>
> 论到**子**却说：……“主阿，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 [来 1：8，10] 。

B.基督早已存在的间接证据

“耶和华的使者”在旧约中被说成是上帝。[1] 而约 1：18

告诉我们从来没有人见过上帝并且基督是来揭示上帝的。[2] 所以，旧约当中的“耶和华的使者”就是之前就存在的基督（参看第二章“神学：关于上帝的教义”）。

II. 道成肉身与处女生子

早就存在的上帝的独生子从处女而生变成了有肉体的人。另外，道成肉身是永久的所以基督仍然是人。

他将拥有人的实质和荣耀的身体直到永远。(亚 12：10；徒 1：11)。

A. 道成肉身

有关基督道成肉身的经文数不胜数；下面这些经文是当中的一部分：创 3：15；赛 9：6-7；太 1：23；路 2：11；约 1：14 罗 8：3；加 4：4；腓 2：6ff；西 1：22；2：9；提前 3：16；来 2：14；10：5。

>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 [约 1：14] 。
>
> 及至时候满足，　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 [加 4：4] 。
>
> 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来 2：14] 。

B. 从处女而生

1. 处女生子的证据

赛 7：14 这节经典经文清楚的预言了处女生子。希伯来语词“almah”有一系列的含义当中包括处女这个意思。在创 24：16 节中利百加被叫做“bethulah”(处女)，是公认的处女的意思。然后在 43 节中她被说成是“almah”。所以，希伯来语词“almah”可以是处女的意思。[3] 希腊文旧约圣经将赛 7：14 节中的“almah”一词翻译为“*parthenos* ”，意为处女。翻译者明白以赛亚书的上下文提到需要一个不寻常的征兆。它需要能与“显在深处、或求显在高处”（赛 7：14）相比。一个年轻的女子怀孕生子并不为奇；然而，以赛亚预言的却是处女生子。

新约圣经多次使用 *parthenos* (处女) 这个词来形容马利亚: 太 1：23，路 1：27 中两次提到童女。此外，经文中描述性的语句使得处女生子对客观的读者来说是毫无疑问的：

> 还没有迎娶 [太 1：18] 。
>
> 只是没有和他同房 [太 1：25 NIV] 。
>
> “我没有出嫁，怎么有这事呢？” [路 1：34 KJV] 。

拒绝相信处女生子不能被归为是一种无辜的理解上的错误。它是对反复和清晰的教义的拒绝。

2. 从处女而生的重要性

---

[1] 参看创 16：13；22：11-12；出 3：2，6；士 2：1，6：11-16，13：21-22。

[2] 另外参看提前 1：17，6：16；约 6：46；约一 4：12 关于没有人见过上帝的内容。将约 8：58 与出 3：14 相对照同样表明基督早已存在了。

[3] 乌加里特语词“almah”也可以指处女。参看 Cyrus H. Gordon 的《*乌加里特语手册*》, (罗马: Pontifical Bible Institute 出版社, 1965 年) 183 页。

也许有些幼稚的人会将处女生子作为次级（不重要的）教义但事实上处女生子与基督学的主要教义是息息相关的。如果否认处女生子，那么也就是否认了基督的神性，因为那样的话基督就是一个普通的人了。如果不是处女生子，没有圣灵的遮盖，那么基督就不是无罪的了。这两点影响着基督为我们赎罪的教义。如果他不是上帝，他就没有能力为全人类的永恒的惩罚替罪而死。如果他不是无罪的，他也不能作为救主。耶稣由处女而生是基督信仰中的一个基本条件。

III. 基督的神性

一个识别异端的重要标志是它是否否认基督的神性。基督的神性有着大量的经文作为证据。

A. 在圣经中基督被直接称呼为“神”

基督直接被称呼为神，或者某些能够指出他的神性的称呼。在许多经文当中（参见赛 7：14；诗 110：1；耶 23：5-6；太 1：23；约 5：18；8：58；10：30；14：9；徒 16：31-34；罗 9：5；林后 4：4；腓 2：5-8；西 1：15a；来 3：4 结合上下文理解；彼后 1：1；2：20）。

>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　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赛 9：6] 。
>
> 太初有道，道与　神同在，**道就是　神** [约 1：1] 。
>
> 从来没有人看见　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 [约 1：18] 。
>
> 多马说：“我的主，我的　**神**！” [约 20：28] 。
>
> “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　**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或作“救赎的”〕” [徒 20：28] 。
>
> 因为　**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 [西 2：9] 。
>
> 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　**神和**〔或无“和”字〕**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 [多 2：13] 。
>
> 他是　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　神本体 [希腊语, *字符*, 例如在打字机上的一个字符] 的真像… … [来 1：3] 。
>
> 论到**子**却说：“　**神啊**，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你的国权是正直的” [来 1：8] 。
>
> 我们也知道　神的儿子已经来到，且将智慧赐给我们，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就是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这是真神**，也是永生 [约 1 5：20] 。

B. 旧约当中的神等同于新约当中的基督

在一些情况中旧约中的上帝与新约中的基督是等同的。[4]

1. 赛 40：3/路 1：76

> 有人声喊着说：“在旷野预备**耶和华**的路〔或作“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当预备耶和华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们　**神**的道。”
>
> “孩子啊，你要称为至高者的先知；因为你要行在**主**的前面，**预备他的**道路。”

当施洗约翰为耶稣预备道路时，他是在宣告神的到来。

2. 诗 102：24-28/来 1：8a，10-12

> 我说：“我的　**神**啊，不要使我中年去世。你的年数世世无穷。”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天地都要灭没，你却要长存；天地都要如外衣渐渐旧了，你要将天地如里衣更换，天地就改变了。惟有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你仆人的子孙要长存，他们的后裔要坚立在你面前。
>
> 论到**子**却说：……“**主**啊，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天地都要灭没，你却要长存；天地都要像衣服渐渐旧了，你要将天地卷起来，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变了。惟有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

3. 亚 12：10/ 启 1：7

> “我必将那施恩叫人恳求的灵，浇灌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们必仰望我**〔或作“他”。本节同〕，**就是他们所扎的**； [即 雅威] ； 必为我悲哀，如丧独生子，又为我愁苦，如丧长子。”
>
> 看哪，他驾云降临，众目要看见**他**，连**刺他的**人也要看见**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他** [耶稣基督]哀哭。这话是真实的。阿们！

4. 诗 68：17-18/弗 4：7-8

> **神**的车辇累万盈千，主在其中，好像在西乃圣山一样。你已经升上高天掳掠仇敌；你在人间，就是在悖逆的人间受了供献，叫**耶和华**　**神**可以与他们同住。

我们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所以经上说：“**他**升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仇敌，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

---

[4] 还有一个可能是平行经文的例子是耶 23：1-6；33：15-16 与林前 1：30。在这些经文中旧约中的主和新约中的基督都被称为是“公义”的。

5. 赛 8：13-14/彼前 2：7-8

但要尊**万军之耶和华**为圣，以他为你们所当怕的、所当畏惧的。他必作为圣所，却向以色列两家作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 …

在以赛亚书中，石头指的是万军之主

所以，他在你们信的人就为宝贵，在那不信的人有话说："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又说："作了**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 …

在彼得前书中，石头指的是基督

6. 赛 6：1，3/约 12：41-42

当乌西雅王崩的那年，我见主坐在高高的宝座上。他的衣裳垂下，遮满圣殿。… … 彼此呼喊说："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他的荣光充满全地！"

以赛亚因为看见他的荣耀，就指着**他**[即， 以赛亚看见主耶稣] **说这话**。虽然如此，官长中却有好些信他的，只因法利赛人的缘故，就不承认，恐怕被赶出会堂。

7. 珥 3：1-2/太 25：31-32

"到那日，… … **我要** [神] **聚集万民**… …"

"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

8. 赛 44：6/启 22：13

"… …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除我以外再没有真神。"

(另见赛 41：4 和 48：12)

"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我是初，我是终。"

(另见启 1：8，17。)

C. 在旧约中神的使者即是上帝也是基督

耶稣说过没有人见过上帝 (约 1：18，6：46) 。[5] 然而，旧约当中有许多描述上帝的显现的内容(创 16：13；18：1；31：13；32：30；出 3：6；士 2：1；6：14-16；13：22) 。[6] 那么旧约当中的所有神的显现（包括神的使者）都只能是基督的显现。这个事实间接的证明了基督即是上帝。

D. 基督作为安息日的主

依据旧约中安息日的重要地位，"安息日的主"这个称呼是最让人印象深刻的称呼。称拥有掌管安息日的权柄等同于拥有与上帝等同的权柄（另见太 12：8；路 6：5）。

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 [可 2：28] 。

E. 基督做上帝的工

1. 基督是万物的创造者

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 … " [创 1：26] 。

万物是借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他造的 [约 1：3] 。

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借着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西 1：16] 。

论到**子**却说：… … "主啊，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 [来 1：8 前半节，10] 。

2. 基督是万物的守护者

他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他而立** [西 1：17] 。

他是 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 神本体的真像，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 [来 1：3] 。

3. 基督是生命的源头

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 [约 1：4] 。

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 [约 5：26] 。

耶稣对她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 [约 11：25] 。

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 [约 14：6] 。

你们杀了**那生命**[生命的作者] 的主， 神却叫他从死里复活了。我们都是为这事作见证 [徒 3：15] 。

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 [林前 15：22] 。

4. 基督是全世界的审判者

注意在创 18：25 和诗 9：7-8 中上帝是审判者，但是所有审判的权柄交给了人子。所以人子必然是上帝。

"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 … " [太 25：31-32] 。

"父不审判甚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 [约 5：22] 。

"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要**借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

---

[5] 另见脚标 2 下的经文

[6] 另见脚标 1 下的经文。有一些旧约中的神的显现没有使用神的使者这个称呼。这些经文例证中有些属于此种情况（例如创 18：1）。

可信的凭据”[徒 17：31]。

也必使你们这受患难的人与我们同得平安。那时，**主耶稣**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　神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 [帖后 1：7-8]。

5. 基督原谅人的罪

耶稣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你的罪赦了**。”文士和法利赛人就议论说：“这说僭妄话的是谁？**除了　神以外，谁能赦罪呢**？”耶稣知道他们所议论的，就说：“你们心里议论的是什么呢？或说‘你的罪赦了’，或说‘你起来行走’，哪一样容易呢？但要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路 5：20-24]。

于是转过来向着那女人，便对西门说：“你看见这女人吗？我进了你的家，你没有给我水洗脚，但这女人用眼泪湿了我的脚，用头发擦干；你没有与我亲嘴，但这女人从我进来的时候就不住的用嘴亲我的脚；你没有用油抹我的头，但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脚。所以我告诉你，她许多的罪都赦免了，因为他的爱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爱就少。”于是对那女人说：“**你的罪赦免了**。”同席的人心里说：“**这是什么人，竟赦免人的罪呢**？”[路 7：44-49]。

(另见太 9：1-6；可 2：5 以及后面)

F. 基督拥有上帝的特质

1.基督是自有永有的

“伯利恒以法他啊，你在犹大诸城中为小。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他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弥 5：2]。

太初有道，道与　神同在，道就是　神 [约 1：1]。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 8：58]。

“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我是**初**，我是**终**”[启 22：13]。

(另见赛 9；6；约 5：26)。

2. 基督是不变的

论到**子**却说… …“**惟有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来 1：8 前半部分，12 后半部分]。

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 [来 13：8]。

3. 基督无处不在

“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太 18：20]。

“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

耶稣回答说：“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约 14：23]。

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 [弗 1：23]。

(参见来 13：5 后半部分)。

4.基督是全知的

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因为**他知道万人** [约 2：24]。

“现在我们晓得**你凡事都知道**… …”[约 16：30]。

对耶稣说：“**主啊，你是无所不知的**… …”[约 21：17]。

(另见太 12：25；可 2：8；9：34；路 5：22；6：8；7：39 以及后面；9：47；11：17；约 1：47-48；4：17-19 关于基督能读心的内容)。

5. 基督是全能的

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 28：18]。

“正如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他的人”[约 17：2]。

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 [弗 1：21]。

他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 [腓 3：21]。

你们在他里面也得了丰盛。**他是**各样执政掌权者的**元首** [西 2：10]。

他是　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　神本体的真像，**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 [来 1：3]。

主　神说：“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阿拉法，俄梅戛”乃希腊字母首末二字〕，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启 1：8；参见启 1：17 和 22：13 说明耶稣是启 1：8 中的神的证据]。

G.上帝是唯一应当被敬拜的，基督是被敬拜的（译者注：所以基督即是上帝）。

耶稣说：“撒但退去吧〔“撒但”就是“抵挡”的意思，乃魔鬼的别名〕！因为经上记着说：“‘**当拜**主你的　神，**单要事奉他**’”[太 4：10]。

在船上的人都**拜他**，说：“你真是　神的儿子了”[太 14：33]。

耶稣听说他们把他赶出去，后来遇见他，就说：“你信　神的儿子吗？”他回答说：“主啊，谁是神的儿子，叫我信他呢？”耶稣说：“你已经看见他，现在和你说话的就是他。”他说：“主啊，我

信！”**就拜**耶稣 [约 9：35-38] 。
多马说：“我的主，我的　神！” [约 20：28] 。
(另外参看出 34:14; 赛 42:8)
H. 三位一体论将基督与三一神联系了起来证明了基督的神性（在第二章“神学：关于上帝的教义”，20 页中做出了列举）。[7]

[7] 某些异端信仰错误的使用了“长子” (罗 8:29; 西 1:15, 18; 来 1:6; 启 1:5) 和“独生子” (约 1:14, 18; 3:16, 18; 约一 4：9)这两个词称基督是第一个被造的。
当然“长子”这个词可以指第一个出生的人。就像太 1：25(某些手稿中)和路 2：7 中的一样。但是，在特定的上下文中这个词的意思与出生或者起源没有关系。它的含义是“最高的、首领、受荣耀的那个”。希伯来语中的“长子”一词在伯 18：13 中，“死亡的长子要吞吃他的肢体” 和赛 14：30 中，“贫寒人的长子” (参看 NASB (新编美国标准版圣经)中的注释)里出现过。在上述两个出处中并没有表示出生的概念，取而代之的是“最高的”的含义。因为在希伯来语的文化中“长子”一词在被用在与继承有关的事情上代表着“最高的”的含义。在伯 18：13 中的“死亡的长子”的意思是“最致命的疾病”，并且在赛 14：30 中的“贫寒人的长子”意思是“最贫穷的人”。在希腊语旧约全书中 *prototokos（长子）*一词, 也就是在新约圣经中用来描述基督的词，更多的是强调基督的地位而不是他的出生。圣经中有以色列是“长子”的说法，但它并不是在说以色列在时间上第一个存在的国家。它的含义是以色列的地位高于其他国家 (出 4:22; 希腊语旧约全书耶 31：9；38：9)。命 21:16 说到一个次子在地位上可以成为“长子”的理论上的可能性（译者注：体会“立为长子”的说法）。同样地诗 89：27 (希腊语旧约全书中的 88：27) 告诉我们上帝要立大卫（以及他的后代）为长子。这里指的是大卫在地位上是最高的与出生的次序毫无关系。一些希腊语旧约全书的译本中在“臣子”的说法中使用了“长子”一词(王上 11:11)。
圣经以外的这个词的使用同样可以增加我们对它的含义的认识。在圣经经外典 6：58 中，以色列被描述为“我的长子，独子，被拣选和所钟爱的”。 在以斯拉续篇 4 卷 6:58 节中，(又一次， *prototokos* 被用来表示级别、地位、最高的。拉比 Bechai 写道： “上帝是这世界的长子” [参看 J. B. Lightfoot, *Saint Paul's Epistles to the Colossians and to Philemon*. rev. e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出版社， 1977) 146-47 页]。 这句话的意思是上帝是最高的而不是上帝是第一个出生的。早期的教会将马吉安叫做“撒旦的长子”。它的意思是马吉安是撒旦的侍奉者的首领，这与出生的次序无关。 (爱任纽引用坡旅甲的话，《反异端》一书中 3:3:4)。最后，即便是收养的孩子可以被叫做长子。在 *The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新约圣经神学词典》）中援引了早期的一个领养事件说“为了成为你的真正的儿子并且是长子就像是你自己的亲骨肉一样”（参看 Wilhelm Michaelis 所著的，*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新约圣经神学词典）*，由 Gerhard Kittel 和 Gerhard Friedrich 编辑, 由 Geoffrey Bromiley 翻译，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出版社, 1968 年), VI ，872）。(由作者从希腊语原文翻译而来)。所有这些例子证明了“长子”包含了“最高的”的含义，与出生次序无关。
在西 1：15 的上下文中，16 节给出了
15 节的原因。16 节说到，“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基督是长子因为他创造了万物。在这样的上下文中“最高的”的含义恰到好处。然而，第一个被造的与创造万物的两种说法含义不同。西 1：15 告诉我们基督是高于万物之上的。并不是在说他的存在在时间上有一个起始点。相似的，“独生子”的说法也不应当理解为基督有一个时间上的起始点。这个词 (*monogenees*) 不需要用来指出生或者起源。就像“长子”一词所指的是地位上的提升一样。在来 11：17 中以撒被叫做亚伯拉罕的独生子。然而，亚伯拉罕同样是以实玛利的父亲（创 16：16）和其他六个儿子的父亲（创 25：1-2）。所以以撒被叫做“独生子”不是指他是唯一的一个儿子而是表示出了他的独特的地位以及优等性。基督是独生子不是说他的出生或者在时间上的起源。而是在说他是天父的独特的儿子。
甚至有疑问指出 *monogenees* 一词不是由 *mono* (唯一的) 和 *gennao* (出生)而演变来的。而更好的理解方法是由 *mono* (唯一的) 和 *gen* (*ginomai 的不定式，意为* “成为”)组合而来的。注意在 *gennao* 中有两个*"n"*但在 *gen* 和 *monogenees* 中的"-genees"中只有一个"n"。这样一来它应该被翻译成“独特的”、“他这样的唯一的儿子”等等。新国际标准版圣经似乎倾向于这种词源关系（参看约 1：14，18；3：16，18；约一 4：9）。 约翰想让我们知道基督作为上帝的儿子的独特含义，而这个"儿子"的含义与基督徒被称作是上帝的儿子不同（约 1：12；约一 5：1）。为了表达同样的含义保罗则将基督徒比作收养的儿子们（罗 8：15；加 4：5-6）

IV. 基督的人性（人的一面）

A. 有关基督的人性方面的说法

(参看第二部分 A 和 B ，第 57-58 页，本部分重点讲道成肉身以及从处女而生)

B. 基督具有人性（人的一面）的证据

1. 他像人一样长大 (路 2：40，52) 。

2. 他像人一样体会过饥饿并且吃食物 (太 4：2；可 11：12；路 22:19 以及后面；24：30；约 21：12 以及后面)。

3. 基督像人一样会变得疲劳 (太 8：24；可 4：38；约 4：6)。

4. 他哭泣过 (太 23：37；约 11：35)。

5. 他的外表无异于常人(赛 53：2 以及后面；约 4：9；腓 2：7-8)。

6. 他有肉体(约 1：14)，魂 (太 26：38)，以及灵 (路 23：46)。

7. 他所受的苦难，他所流的血，以及他的死证明了他的人性（太 26：26-29）。

C. *the Kenosis* 的意思

Kenosis 来自于腓 2：7 中的动词 *kenao*（译者注：中文和合本中作“虚”）。它的意思是“放空”。有些人说基督放空了自己的神性来变成人。无论从上下文理解还是其他有关基督的描写都不允许此异端性质的解释。上帝的特性之一是他是不变的(玛 3：6; 各 1:17)。作为上帝，耶稣基督的特性是不能变的（来 1：8-12；13：8）。所以腓 2：7 不可能是在说基督放空了自己作为神的特性。

从上下文来理解，最简单的理解是腓 2：7 说的是基督为了成为人将自己的利益放在了一边。许多经文说过基督的谦卑 (太 11:29; 约 13:3 以及后面)。其他有可能的解释是基督将自己可见的荣耀或者他能独立使用的神性的特征的权利放在了一边。无论怎样，可以肯定的是基督成为了人但他并没有停止做神。

D. 基督的人性的永恒性

说基督升天后停止了做人是不对的。所有圣经中的证据指出基督是并且将永远会是人。

1. 在他复活后的出现

基督是人 (太 28:9; 路 24:39; 约 20:14-15)。

2. 基督升天时以及后来的显现中他都以人的方式出现。“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徒 1：11；注意在徒 7：56 中的“人子”和启 1：13 中的“好像人子”的说法）。

3. 基督肯定仍旧是人，因为他是我们的大祭司（罗 8：34；来 3：1；4：14-16；7：23 以及后面；9：24 以及后面）。

4. 基督将作为“大卫的后裔” 和“人子”再来。 众目都要仰望那被刺的（撒下 7：12-16；诗 89：2-4；132：11；赛 9：6，7；耶 23：5-6；但 7：13，14；亚 12：10；太 24：30；25：31，26：64；启 1；7）。

5. 基督徒在被提时与基督外表相似。所以他仍然是人（罗 8：29；林前 15：49；腓 3：21；约一 3：2）。

V. 基督受诱惑

> 关于基督受诱惑，基督徒有着不同的观点。所有基督徒都认同基督被试探的事实。 (太 4:1 以及后面; 可 1:12 以及后面; 路 4:1 以及后面.; 来 2:18; 4:15) 并且基督因他的完美无瑕战胜了所有的诱惑 (林后 5:21; 来 4:15; 彼前 2:22)。他所受的诱惑肯定是针对他的人的一面的，因为上帝是不能被邪恶所引诱的（各 1：13）。基督是由圣灵受孕而来所以他的人的一面不具有有罪的本质。所以，问题产生与主基督是否犯过罪。他到底是不是完美无瑕的?[8] 他所受的试炼是不是真实的？

除非我们能够把基督分成两个实质（人 和神），他的神性要求我们将他作为一个整体看作是完美无瑕的。[9] 上帝是不能犯罪或被诱惑犯罪的。

关于可能性方面，他所受的诱惑的真实性要看他作为人的一面，它是不是与神性是不完全连续的，如此的话那么他人的一面就有犯罪的可能性。因此，他有着易受诱惑的本质（作为人的本质），所以诱惑是真实的，但是他作为一个整体是完美的。所以一个完美的人可以面对诱惑，这不难理解，就好比一支战无不胜的军队同样会受到攻击一样。单独的一根树棍也许很容易被弯曲或被折断，但是一捆树枝就没人能折得动了。一张纸可以被轻松的撕开，当被装订在一起，成为电话黄页时，就撕不动了。相似的，基督的人的本质有被诱惑的可能，但是他的两种实质结合在一起作为一个人他就不能犯罪了。

> 他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 [来 2：18] 。
>
> 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 [来 4：15] 。

---

[8] 不完美意味着有犯罪的可能性，而完美无瑕意味着没有犯罪的可能性。

[9] 基督是上帝与人之间的中保（提前 2：5）是神人合一。神学中对于这种结合的术语叫做“位格合一（英文：hypostatic-union）”。

VI. 主要的名字

完整详尽的对于基督的名字的研究会使得本章内容的篇幅过长。但是主基督的一些重要的名字应当被指出。

A. 主

主这个称呼是从希腊语词 *kurios* 而来。它有着一系列的意思，从“先生”（约 4：11ff；20：15）到神（太 4：10；启 1：8）。有很多次新约中的耶稣与旧约中的主相关联（参看本章节 III.B 部分），这样确保了主一词被用来称呼基督时应当被理解成与他的神性有关。

B. 耶稣

耶稣这个名字即暗示了耶稣是人又暗示了他同时也是神。希腊语中的名字“Iasous”是希伯来语 Yeshua（英文为 Joshua，同约书亚）的对应词。这个名字的原意是“Yahweh saves”(雅威拯救)或者“salvation is of Yahweh”(救赎来自于雅威)。间接的讲，这说出了基督作为神具有拯救人的能力。跟本上来说，耶稣是基督的作为**人**的名字。

C. 基督

*Christos（希腊语基督）*是希腊语，它的希伯来语对应词是“Messiah”（弥赛亚）意思是“受膏者”。在旧约中，弥赛亚这个称呼经常被用在受膏的祭祀和王身上（例如利 4:3, 5, 16; 撒上 16:6; 撒下 23:1)。但 9：25-26 和诗 2：2 中对**弥赛亚**的提及使得这个称呼成为了上帝的最高的受膏者的代名词。在新约时期，基督，也就是受膏者，是指在旧约中清楚的应许过的那**受膏的拯救者**。

D. 神之子

这个称呼并不意味着上帝娶了一个妻子然后生育了一个儿子。以色列人常常使用“某某之子”这种说法来表示“子”具有这个这个事物的特征。旧约与新约中都充满了这样的例子：

• 申 25:2 – “恶人应当受打（译者注：英文版为：“Sons of beating” 直译为“受打之子”）” 意思是罪犯配得受打。
• 撒下 13:28 – “英勇之子”
• 伯 41:34 – “骄傲的水族（英文为：“Sons of pride”直译为“骄傲之子”）意思是骄傲的人。
• 耶 48:45 – “哄嚷之人（英文为“Sons of tumult” 直译为“哄嚷之子”）意思是参与狂欢作乐的人
• 可 3:17 – “雷之子” 意思是具有愤怒的性情
• 徒 4:36 – “劝慰子” 意思是鼓励他人的人

当基督被称呼为神子时，它强调了基督具有上帝的品格。犹太人的掌权者完全明白神子这一称呼的含义。

> 所以犹太人越发想要杀他，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并且**称　神为他的父**，将自己**和　神当作平等** [约 5：18] 。

E. 人子

基督自己喜欢使用这个称呼。尽管这个称呼体现出了他的人性，但是它所强调的却是其他方面。但 7：13-14 中的 “人子” 是**将要到来的**全宇宙的永恒的**王**。这是基督使用“人子” 这个称呼的最根本的意图（参看太 24：30；25：31；26：64；约 1：51）。

> “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他的国必不败坏” [但 7：13-14] 。

F. 道，神之道 (约 1:1, 14; 启 19:13)

约翰使用这个称呼有很多可能的原因。无论它的准确的演变过程是什么，约翰想要告诉我们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内在的思想的外在表现。

G. 救世主 (多 2:13; 腓 3:20)

救赎一词在第九章“救赎论”中做详细讨论。将基督称呼为救主意思是他是拯救人脱离罪、惩罚、以及罪的辖制的拯救者。

最终，他将会将基督徒从罪中彻底解救出来。

H. 神的羔羊 (约 1:29; 彼前 1:18-19; 启 5:6 以及后面)

建立在旧约以血作赎罪祭的基础上，新约中将基督称为“羔羊”。

I. 主 (约 13:13)

使用英文的读者可能会忽略这个称呼的含义。这个希腊语词潜在的意思是“老师”。

VII. 基督的主要作为以及职份

A. 他是先知

基督成全了旧约中那所预言的伟大的先知（申 18:15; 约 1:21, 45; 6:14; 徒 3:22; 7:37)。耶稣是终极的先知他让人了解了上帝 (约 1:18; 来 1:1-2; 启 l:l, 19:10)。他做过预言 (例如马太福音 13, 24,以及 25 章) 并且在他升天后通过圣灵继续着他的预言的工作 (约 16:13)。

> “耶和华你的　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你们要听从他” [申 18：15] 。
>
> **神**既在古时籍着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籍着他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借着他创造诸世界 [来 1：1-2] 。

B. 他是祭祀

诗 110:4 预言了一位从大卫而生的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而来的祭祀。作为我们的大祭司，他即使祭祀本身又是献祭人，他做了一个终极的献祭，并且这个献祭不

需要在被重复 (林前 15:3-4; 来 1:3; 7:27; 9:12, 28; 10:10-14, 18; 彼前 3:18)。并且，与他作为大祭司所做的相关的工作还包括他做我们的调解人（罗 8：34；来 7：25）以及中保（中间人）（提前 2：5）。 基督所做的调解的工作在十字架之前就开始了(路 22:32; 约翰福音 17 章)。基督是永远的大祭司(诗 110:4; 来 5:6, 9-10; 7:16-17, 23-25)。[10]

所有的基督徒也都是祭司 (彼前 2:5, 9; 启 1:6; 5:10; 20:6)。所以，我们也要做献祭，也就是献上我们的身体 (罗 12:1,2), 颂赞 (来 13:15), 以及物质馈赠 (腓 4:18)。作为祭司我们也能通过祷告与上帝直接沟通，不需要一个人作为中介 (约 14:13-14; 16:24; 弗 2:18; 来 4:16; 10:19-22).

> 耶和华起了誓，决不后悔，说："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 [诗 110：4] 。
>
> ... ... 就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并蒙神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称他为**大祭司** [来 5：9-10] 。

C. 他是王

基督在今天的世界上是属灵王国的头领，比如教会 (罗 14:17; 林前 4:20; 西 1:13; 4:11)。然而，他在再次到来时要做这世界政权的统治者，并在耶路撒冷大卫的宝座上确立政权 （撒下 7:12-16; 诗 2, 45, 72, 89; 赛 9:6-7; 33:22; 耶 23:5- 6; 33:22; 但 7:13-14; 弥 5:2; 亚 9:9; 14:9; 太 2:2; 路 1:32-33; 约 1:49; 罗 11:26; 林前 15:25; 启 1:5-6; 17:14; 19:16)。

> 因为耶和华是审判我们的，耶和华是给我们设律法的，耶和华是我们的**王**，他必拯救我们[赛 33：22] 。
>
> "他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 神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他的**国**也没有穷尽" [路 1：32-33] 。

D. 其它职分，工作，以及称呼

- 最后的亚当 (林前 15:21 以及后面)
- 新造之人的头 (林后 5:17)
- 身体的头(林前 12:12 以及后面; 弗 4:15,16)
- 大牧者 (约 10:11 以及后面; 来 13:20; 彼前 5:4)
- 葡萄树 (约 15 章)
- 角石 (太 21:42; 林前 3:11; 弗 2:20; 彼前 2:5 以及后面)
- 新郎 (弗 5:22 以及后面)

[10] 基督作为永恒的祭司的职分体现出了他永恒的的人的一面。它同时与永恒的保障相关。因为他将永远是我们的祭司，他永远带我们祈求并且他的血永远为我们赎罪 (参看来 7:25)。

E. 基督作为执法者

基督成全了律法 (太 5:17)。他完全的尊守了律法 (林后 5:21; 来 4:15; 彼前 2:22)。 他完美的义归给了信他的人的账上 (林后 5:21)。所以，基督是执法者的角色与基督徒是息息相关的。罗 5:10 告诉我们"要因他的生得救了"。因为基督是完全的并且永远是义的，而且我们是因着他的义而不是我们自己的义得救的，所以基督徒所拥有的救赎是永恒的并且是完全的。

F. 基督的死的作用

赎罪是第九章"救赎论：关于救赎的教义"的主要内容。

G. 复活

1. 圣经中关于复活的事实

福音书中清楚的记述了耶稣基督的身体的复活 (太 28:5 以及后面; 可 16:6 以及后面; 路 24:1 以及后面; 约 20-21).。耶稣复活以后向许多人显现过，当中包括：玛利亚、回到墓穴的妇人们、彼得、以马忤斯路上的门徒、有托马斯以及没有托马斯在场的门徒们、加利利海边的七个人、雅各、以及一次向超过五百人的显现（参看林前 15：1-8）。[11]

[11] 关于基督复活的历史证据与圣经教义相比对于基督徒的证据这个话题来说更为恰当。简单的来说，考虑到基督的坟墓在复活节那天必须是空着的，不然他的仇敌们必定要将他坟墓变作一个展示他的尸体的场所来证明复活是假的。假如这些人得到了耶稣的尸体，他们肯定就已经这么做了。那么坟墓是怎么变成空的了呢？符合逻辑的解释只有复活。如果追随着们是走错了坟墓，或者他们产生了幻觉，那么坟墓当中仍旧应该有尸体存在。声称耶稣的追随者们偷走了耶稣的尸体显然是一个编造的谎言。罗马总督彼拉多因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发生过盗墓所以没有人被逮捕。首先，当时守卫坟墓的卫兵在值勤的时候是不睡觉的。值勤时睡觉对于罗马士兵来说意味着死刑。犹太人的守卫在睡觉的时候衣服被点着了（启 16：15）。还有，睡着的人显然看不到任何发生的事那么也不能为盗墓的发生做证。并且，任何人也不可能在挪动如此巨大的石头和搬运尸体时不发出声响而吵醒睡着的守卫。最终连罗马总督彼拉多也不相信那守卫的话。

另一个反对复活的理论是"昏迷"说。这个说法称主耶稣没有死在十字架上，后来恢复了气力后声称自己复活了。然而，彼拉多的士兵们确认了耶稣的死 (可 15:43-45; 约 19:34)。另外参见 Edwards et al 所著的, "On the Physical Death of Jesus Christ," （耶稣基督的死） *Journal*

“他不在这里，照他所说的，已经复活了。你们来看安放主的地方” [太 28：6] 。

2. 复活的意义

基督的复活是基督信仰中最根本的一个教义 (林前 15:14 以及后面)。它也是早期的教会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与使徒行传中“见证”一词的查验能够反映出早期的教会主要是为基督的复活做见证 (参看 徒 2:32; 3:15; 5:30-32, 等等)。

a. 复活展示出了基督的神性 (罗 1:4)。

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 [罗 1：4] 。

b. 复活证明了上帝是满意的因为基督的复活使得我们能够称义 (罗 4:25)。

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或作“耶稣是为我们的过犯交付了是为我们称义复活了”〕 [罗 4：25] 。

c. 基督的复活为信徒将来的身体复活做了基础 (约 14:19; 林前 15:20)。

… … 你们却看见我，**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 [约 14：19] 。

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 [林前 15：20] 。

d. 复活意味着基督耶稣是活着的，他做我们的大祭司以及祈求者 (来 7：25) 。

凡靠着他进到　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为他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 [来 7：25] 。

e. 复活还意味着从终极的角度来说基督徒是不死的。我们分享 他的生命并且他的生命是“必永远不死”的。(约 11:25-26; 罗 6:9-10)。

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 [罗 6：9] 。

f. 复活意味着基督会再来 (徒 1:11) 并且将要作为“人子”统治全人类 (赛 9:6-7; 但 7:13-14; 路 l:32-33)。

“加利利人哪，你们为甚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

他还要怎样来” [徒 1：11] 。

3. 基督复活后的身体

因为基督徒将会得到与耶稣基督相似的荣耀的身体 (林前 15:49; 约一 3:2), 所以我们有兴趣知道基督复活后的身体的样子。它是由肉和骨组成的 (路 24:39)。并且，他行动飞快，物质的阻碍限制不住他 (约 20:19,26)。复活后的身体享用食物 (路 24:30; 约 21:12-13) 并且是荣耀的 (腓 3:21)。

H. 基督的升天、提升、和现在的使命

有关基督的升天的内容在徒 1：11ff 中做了记录。在被钉十字架之前基督做祷告他将恢复他之前的荣耀（约 17：1，5）。圣经告诉我们基督现在荣耀中并且在上帝的右边 (徒 7:56; 西 3:1; 来 1:3; 8:1; 12:2)。他不是闲着的。

1. 基督是教会的头 (弗 1:20-23; 西 2:10)。

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他从死里复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 [弗 1：20-23] 。

2. 他是我们的大祭司和祈求人 (罗 8:34; 来 7:25)。

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　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有基督云云”，或作“是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　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的基督耶稣吗？”〕 [罗 8：34] 。

3. 他是我们的中保，比如他是我们的助手并且抵挡撒旦对我们的指控 (约一 2:1)。

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 [约 1 2：1] 。

4. 他通过圣灵给予我们恩赐 (弗 4:7)。

我们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 [弗 4：7] 。

I. 基督在第二次到来时的工作

基督在未来的工作在第十二章“基督学”中有详尽介绍。

---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March 21, 1986, Vol. 255, No. 11; 1463*（美国医学协会杂志 1986 年 3 月 21 日出版第 255 期第 11 篇 1463 页）*: “…有关耶稣没有死在十字架上的假设以现代医学知识来看的话几乎不可能。”

对于空着的坟墓最好的解释是复活。他的追随者们是正直的人，这些人为了告诉世人耶稣的复活被迫害致死。我们不需要要比这更真实的目击者或者证据来确认这个历史事实。

第九章

第一部分

救赎的给予

概要

I. 对于“救赎”一词的研究 68
A. 使用
1. “救”
2. “救赎”
3. “救主”
4. “救赎”
B. 救赎的含义
1. 在非神学的概念
a.痊愈
b.摆脱魔鬼的控制 68
c.脱离仇敌
d.从死亡中解脱
e.脱离危险
2. 神学背景
a.从罪里得救
b.从忿怒、审判，及治罪中得救
c.从这扭曲的世界中得救
d.从失丧中拯救
e.从死亡中拯救
f.从灭亡中拯救 68
C. 救赎的时间
1. 在说过去的时候，基督里的信徒被从罪的惩罚中救了出来
2. 在说现在的时候，基督徒正在被从罪的辖制中拯救
3. 在说未来的时候，我们将会被从罪中以及神的一切忿怒中拯救出来
D. 总结
II. 替代赎罪
A. 偶然赎罪论
B. 榜样赎罪论
C. 道德影响赎罪论 69
D. 治理理论
E. 对替代赎罪论的捍卫
1. 词 *anti* 70
2.词 *huper*
3. *anit* 和 *huper* 这两个介词在其他理由上建立的替代观点 70
4. 结论 70
III. 赎罪: 从罪的角度来看赎罪
A. *Agorazo*
1. 世俗用法
2. 圣经用法
3. 结论
B. *Exagorazo*72
1. 世俗用法
2. 圣经用法 72
C. *Lutrao*
1. 世俗用法
2. 圣经用法
D. *Lutron*
1. 世俗用法
2. 圣经用法
E. *Lutrosis*
F. *Apolutrosis* 73
1. 世俗用法
2. 圣经用法
G. 关于赎罪一词的总结和结论 74
1. 赎罪的代价向谁所付
2. 赎罪的救赎
3. 两个词组间细微的差别
a.词组 *Agorazo*
b.词组 *Lutrao*
IV. 与神和好 – 从人的角度出发看赎罪 74
A. 与神和好这一概念的背景
B. 与神和好的词义
1. 在古代世俗世界的使用
2. 在圣经中的使用
a.非救赎背景

b.救赎背景
C. 关于与神和好的教义的详解 75
1. 和解的两个阶段的观察
2. 和解的两个阶段的解释 75
3. 上帝作为和解的发起者
4. 总结 75
V. 劝解：从上帝的角度看赎罪
A. *劝解*的定义
1. 古代社会中对于词组*劝解*的使用
2. 圣经中对于词组*劝解*的使用 76
a.上帝对罪的愤怒
b. 劝解在《七十子译本》中的使用
c.劝解在新约圣经中的使用 76
B. *劝解*的三种应用或阶段 79
1. 对世人的劝解发生于十字架上
2. 对于个人的劝解发生在他信基督的那一刻
3. 当基督徒认罪时他就劝解了上帝的忿怒
C. 劝解的教义更为广泛的含义 79
VI. 基督的血在赎罪中的角色
A. 圣经中有关基督的血的描述 80
B. 基督的血在救赎中的角色的结论 81
1. 血不仅仅是一个象征
2. 基督的血以外还有其它的供给救赎的因素
VII. 赎罪的含义以及范围 81
A. 旧约圣经中*赎罪*一词的使用
1. 遮盖罪
2. 转移忿怒
3. 赎回
4. 和好 81
5. 总结
B. 赎罪作为神学词汇的含义
C. 赎罪所包含的范围 82
D. 赎罪的最终性

第一部分:
救赎的给予

I. 对于“救赎”一词的研究

A. 使用

1. “救”（希腊语 sozo）一词根据不同版本的手抄本在新约圣经中被使用过大约 106-108 次。

2. “救赎” *(*希腊语 soteria*)* 一词根据不同的手抄本在新约圣经中被使用过大约 45 或 46 次。

3. “救主”（希腊语 soter*)* 在新约圣经中被使用过大约 24 次。

4. “救赎”*（希腊语 soterion*)被使用过 4 次。

无论是否使用公认文本，上面这四个词一共出现过约 180 次。

B. 救赎的含义

1. 在非神学的概念中救赎一词有它的一些含义但这些含义都不用来表示“从罪的惩罚中拯救”这个含义。它的这些含义帮助建立了这个词的基本意思，就是“营救，拯救”。

a. 在新约圣经中， 尤其是福音书中，用拯救一词来描述“痊愈”。拯救一词可以表示恢复健康，即一个人的身体痊愈。 (参见 太 9：21-22；可 3：4；5：23，28，34；6：56；10：52； 路 6：9；7：50；17：19；18：42；约 11：12；徒 4：9；14：9；27：34；林后 1：6；雅 5：15。)

> … …因为他心里说：“我只摸他的衣裳，就必痊癒。” (希腊语, 得救了) 耶稣转过来看见她，就说：“女儿，放心！你的信救了(希腊语, 救了) 你。”从那时候，女人就痊癒了(希腊语: 得救了) [太 9：21-22] 。

出于信心的祈祷要救 (Greek, save) 那病人… … [雅 5：15a] 。

b. 救赎一词可以被用来表示摆脱魔鬼的控制 (路 8：36) 。

c. 救赎一词可以被用来表示从仇敌中被拯救出来。 (路 1：71；徒 7：25) 。

> “拯救我们脱离仇敌… … ” [路 1：71a] 。

d. 耶稣基督请求过被拯救救。这帮助说明了这个词的含义是“拯救脱离”。

> “我现在心里忧愁，我说甚么才好呢？父阿，**救**我脱离这时候，但我原是为这时候来的”[约 12：27] 。
>
> 基督在肉体的时候既大声哀哭，流泪祷告，恳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诚蒙了应允 [来 5：7] 。

e. “救赎”一词在很多情况下也被用来表示从危险中解救：海里的风暴 (太 8：25；14：30；徒 27：20，31) ；在大灾难末期的拯救 (太 10：22；24：13，22；可 13：13，20) ；从十字架上的拯救 (太 27：40，42，49；可 15：30，31；路 23：35，37，39) ； 从麻烦中的解救 (提前 4：16) ； 从监牢中的解救 (腓 1：19) ； 从埃及的奴役中解救 (犹 5) ； 从洪水中的解救 (来 11：7) 。

在新约圣经的作者之前，“救“一词常被用在人常遇到的危险的情况中。“救赎”意思是“拯救脱离，解救，保护，帮助，协助，援助，和逃离麻烦。”

2. 圣经的作者使用了这个表示“拯救脱离”的常见词将它用在了神学的意义中。基督徒在一系列的麻烦困难中被“救”了。

a. 基督徒从罪里得救 (太 1：21；路 1：77，7：50；提前 1：15) 。

> “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 。
>
> “**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 [提前 1：15] 。

b. 基督徒从神的忿怒、审判，及治罪中被拯救了。(约 3：17； 通过上下文理解罗 1：16 ，参见 18 节； 5：9；帖前 5：9； 彼前 4：17-18) 。

> 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他**免去神的忿怒** [罗 5：9] 。

c. 基督徒被从扭曲的世代，邪恶的世界中拯救了。(徒 2：40) 。

> … …你们**当救自己脱离这弯曲的世代** [徒 2：40] 。

d. 基督徒被从失丧中拯救了(路 19：10) 。

> “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 [路 19：10] 。

e. 基督徒被从死亡中拯救了。(太 16：25；可 8：35；路 9：24。) 另外参看这些有关救人脱离死亡但是没有使用救赎一词的经文： 约 5：24；罗 6：23；弗 2：1。

> “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或作“灵魂”。下同〕，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路 9：24] 。

f. 基督徒被从灭亡(林前 1：18；林后 2：15-16) 以及毁灭中救了出来(雅 4：12) 。

> 因为我们在 神面前，无论在**得救的**人身上，或**灭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气[林后 2：15] 。
>
> 设立律法和判断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灭人**的。你是谁，竟敢论断别人呢？[雅 4：12] 。

C. 救赎的时间

一个圣经的学者需要知道的一个事实是救赎一词在圣

经中有时是在说过去，有时是在说现在，而有时是在说将来。

1. 在说**过去**的时候，基督里的信徒**被从罪的惩罚中救了出来** (罗 8：24； 弗 2：5， 8；提后 1：9； 多 3：5) 。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 神所赐的；[弗 2：8] 。

他便**救了**[过去时态] 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 3：5] 。

2. 在说**现在**的时候，基督徒**正在被从罪的辖制中拯救** (腓 2：12； 彼前 2：2) 。

这样看来，我亲爱的弟兄，你们既是常顺服的，不但我在你们那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更是顺服的，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腓 2：12] 。

3. 在说**未来**的时候，**我们将会被从罪中以及神的一切忿怒中拯救出来** (罗 5：10； 13：11； 帖前 5：9； 提后 4：18； 来 1：14； 9：28；彼前 1：5； 4：18) 。

… …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 [将来时态] [罗 5：10] 。

D. 总结

*"救"*意思是拯救脱离，解救，帮助，援助等等。这在非神学的语境中有所体现（从疾病，魔鬼，仇敌，风暴，奴役等等中解救）。在神学的上下文中它的含义是一样的。基督徒被从罪，神的忿怒，审判，治罪，邪恶的世界，失丧，死亡，以及毁灭中拯救脱离出来。基督徒**已经被从罪的惩罚中拯救了**，**正在**被拯救脱离罪的辖制，并且**将要被从罪的存在中彻底拯救出来**。

II. 替代救赎

赎罪，作为一个神学词汇它指的是基督通过十字架所做的一切。详尽的有关赎罪的研究在紧接下面的本章第三第四部分做探讨。在本部分内容中只做简略陈述。它与如下问题有关： 基督的死的目的是什么？他想在十字架上成就什么？对这些问题一些现有的提出的观点不是不充分就是错误的。

A. 偶然赎罪论

偶然赎罪论基本上是一个自由派的观点。它的实质是说基督是一个道德高尚的老师而命运造成了他的生命以悲剧结束。这就像是林肯，肯尼迪，马丁路德金，或者甘地一样。他的死是无意义并且是无目的的。这种观点与圣经全然不符。

B. 榜样赎罪论

如果榜样赎罪论成立的话，那么基督是作为一个殉道者而死并且给我们提供了一个为真理和义务而献身的榜样。持这种观点的人通常坚持基督是有目的的（与偶然相反）成为了一个殉道者来向我们展示我们必须愿意为我们坚信的原则去死，从而来激发对投身基督教信仰的信心。

基督是我们的榜样这没有错。然而，将他的死的目的看作是单单有目的的殉道行为显然是不足的。

这种观点将基督看成是一个宗教狂热分子为了荣誉而以死来殉道。

C. 道德影响赎罪论

这种理论与榜样赎罪论相仿。依照此理论，耶稣是在帮助我们的过程中死的，就好像医生在疾病暴发时不幸染病身亡，又或者像是海岸巡逻员在营救行动中不幸身亡一样。这种理论认为基督的死不是为了某个原因成为殉道者，而是他的死展现出了他的大爱。进而他的死的目的是用他的爱来软化我们的心。所以，他（基督）希望他的死可以帮助改变我们的恶行并且以圣洁的生活来赚取我们的救赎。

基督的死无疑展示了他的爱，并且这应该能够改变我们的生活。 然而，这种观点将上帝对罪的忿怒以及基督为罪而付出的代价抹去了。这就使得"展示爱"成为了基督的死的唯一的目的，然而这就与圣经的内容不符了。

D. 治理理论这种理论在相信救赎需要靠努力来赚取的人中颇为流行。根据这个理论，上帝有一套以律法而建立的权柄体系。如果基督没有以死来展示对这些律法的尊重，那么人类将会变得藐视上帝和他的律法。而在现实中，执法不严是违反律法的情况发生的原因。这种观点所持的立场不是基督需要用他的死来使得被冒犯的上帝得到满意，而是认为他的死警告了其他人以守律法来赢得救赎的严重性。一些人可以不通过基督的死来得救，但更多的人需要用基督的死来获得救赎。所以，基督的死是通过展示违背律法的严重性来提倡人们尊重上帝的律法。因为基督的死，人们会更加努力的来遵守上帝的律法从而赚取救赎。

这种观点对于有些人来说是正统的，但是实际上它的理由是不充分的。基督不是为了使人们增加对律法的尊重从而维护上帝的政权得以顺利进行而死的。虽然他的死确实与违背律法相关并且人们确实应该尊重上帝的所立的律法，但是他的本意不是教人以增加对律法的尊重来赚取救赎。这种观点使得基督的死成为了不是必然，而是一种聪明的来维护上帝的政权的工具，并且它所宣扬的是通过自身的努力来赚取救赎。它没能理解基督的死对于救赎来说的是绝对重要的，并且人所冒犯的不仅仅是上帝的律法，而是冒犯了上帝的品格。他的死不是用来提倡人应当通过行为来赚取救

赎，而是他的死对于提供救赎是必要的，并且救赎是不能够通过行为来赢取的。所以基督的死，不是用来展示对上帝律法的尊重，而是偿还了因人违反律法而应得的惩罚。

E. 对替代赎罪论的捍卫

其他上述有关赎罪的观点包含一部分事实。基督是我们的榜样，他也展示出了为目的而承担的义务，他还展示出了他的爱，他的死也显示出律法的重要性并且我们确实应当尊重律法。但是，这些观点都不是基督的死的最主要目的并且它们都不充分。

以圣经为本的赎罪观点是基督是**替我们而死的**。他替代我们承受了罪的惩罚并且为我们偿了债，因此进而使得被冒犯的上帝得到了满意。除此以外的其他目的都是次等重要的。

要建立替代赎罪的理论依据，就必需证明*"为了"*一词能够表示替代的含义，比如在"基督为我们而死了"这样的句子中。自由派的观点或倾向于以行为来赚取救赎的观点可能将这句话简单的理解成"基督为了我们的利益而死了"。我们怎么能够确定替代赎罪论就是圣经中"基督为我们而死了"想要传达的本意呢？

1. 希腊语中一个确定的词用来表示"替代"就是 anti。敌基督（Antichrist）是一个伪基督。充足的先例表明 anti 的意思是"取代"。参考如下例子：

"… …'以眼**还** (意为替代) 眼，以牙**还**牙'" [太 5：38] 。

"… …**求** (替代) 鱼，反拿蛇当鱼给他呢？" [路 11：11 KJV] 。

"… …恶**报** (回报) 恶… …" [罗 12：17] 。

… …恶**报**恶… … [帖前 5：15] 。

… …恶**报**恶、以辱骂**还**辱骂… … [彼前 3：9] 。

… …他**因** (替代) 一点食物 (以扫) 把自己长子的名分卖了 [来 12：16 KJV] 。

太 20：28 和 可 10：45 是证明替代救赎论的关键经文。因为 anti 一词的意思是替代，"**作**多人的赎价"意味着基督**替代**人献上了自己的生命。[1] 他替有罪的人死了。他献出了生命来**换取**我们本应丧失的生命。

> "… …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 (代替) 多人的赎价" [太 20：28] 。
>
> "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 [可 10：45] 。
>
> 因为只有一位　神，在　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他舍自己**作** (取代) 万人的赎价… … [提前 2：5-6] 。

2. 另一个被翻译为"为了"的词是 huper（希腊语）。这个可以表示"为了…的利益"，也可以表示"替代"。 门 13 节和 林后 5：14-，15 这两处经文证明了 huper 可以表示替代的意思。当保罗说"我本来有意将他留下，在我为福音所受的捆锁中**替**(huper)你伺候我" [门 13 KJV], 保罗是在说他想留下阿尼西母来替代腓利门。

林后接下来的经文可能更为重要。它证明了 huper 一词可以在基督的死的内容中表示替代的含义。

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因我们想，一人既替 (*huper*) 众人死，众人就都死了；并且他替 (*huper*) 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 [林后 5：14-15] 。

在这个上下文中保罗指出所有人与基督一同死了因为他**替**所有人而死了。所以，所有人与他一同死了。此外，保罗还指出因为基督为了我们而献出了他的生命，所以作为回报我们欠他生命。

太 20：28 和 可 10：45 以及在接下来的第三部分中的内容中清楚的表明了替代赎罪是正确的。门 13 和 林后 5:14-，15 表明经文中使用的 huper 一词可以被用来证明替代赎罪论。有许多有关赎罪的经文中使用了 huper 一词。如果没有如上关键性经文做证据，那么我们很难知道基督是替我们而死了还是代表我们而死了。然而，因为门 13 和 林后 5:14-15 这两处经文，作者相信其他许多并不是特别清楚的经文应当也可以按照替代赎罪论的方式理解。也许

这些经文中的大多数**也可以**是**"基督代表我们死了"**，但是圣经所强调的最主要观点应当是**基督代替我们而死了**。这一点必须被包含在对如下经文的理解中：

> "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 …" [太 26：28 KJV] 。
>
> "… …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的" [可 14：24 KJV] 。
>
> "… …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 [路 22：20 KJV] 。
>
> "… …就是我的肉，**为** (in exchange and for the benefit of) 世人之生命所赐的" [约 6：51 KJV] 。
>
> "…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 [约 10：11] 。
>
> "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 [约 15：13] 。

[1] 这里经文中的"许多人"可能被理解为仅指被拣选的人。也有其他经文表明基督是为全世界而死了。这里引用它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说明主是为我们做替代而死的。

… …基督… …**为**罪人死 [罗 5：6] 。

… …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 … [罗 5：8] 。

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 … [罗 8：32] 。

… …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2] [林前 15：3 KJV] 。

神使那无罪的〔“无罪”原文作“不知罪”〕，**替** (这里 *hupe 最可能的用法是替代 r)* 我们… … [林后 5:21].

基督照我们父　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 … [加 1：4] 。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 … 他是爱我，**为**我舍己 [加 2：20] 。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受”原文作“成”〕，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 … [加 3：13] 。

他**为**我们舍了自己… … [多 2：14] 。

… … 叫他因着　神的恩，**为**人人尝了死味 [来 2：9] 。

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受苦”有古卷作“受死”〕，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 … [彼前 3：18]

3. 替代赎罪的观点也可以在 anit 和 huper 这两个介词以外的方面被证明。基督作为上帝的羔羊来替我们的罪同样支持了他的死是代替赎罪。另外，保罗在罗马书 6 章中告诉我们基督徒与基督一同死在了十字架上。这个事实与他（基督）替我们而死的概念不谋而合。

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 … [赛 53：4] 。

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 [赛 53：6] 。

… …从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过呢**？ [赛 53：8 后半节] 。

耶和华却定意〔或作“喜悦”〕将他压伤，使他受痛苦；耶和华以他**为赎罪祭**〔或作“他献本身为赎罪祭”〕… … [赛 53：10 前半节] 。

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 … [彼前 2：24 前半节] 。

像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 … [来 9：28] 。

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罗 6：5-6] 。

4. 结论：虽然其他有关赎罪的理论部分成立，但是圣经明确的表明了基督的死的目的是为了替代我们而死。替代赎罪论已经被作为信仰的基本原则之一接受了。

III. 赎罪: 从罪的角度来看赎罪

尽管**赎罪**一词适用于上帝与人之间，但是它可以被看作是从罪的角度而来的救赎。基督为人偿还了赎罪的代价并且将人从罪的奴役中赎了出来。说基督赎了我们的罪意味着他买下了我们。更准确的讲，这意味着他偿了我们罪的工价，将我们从罪中赎了出来（以及律法的诅咒），就像赎回人质、奴隶、又或战犯一样。赎罪即包含了所偿还的罪的工价，更完整的讲，也包括人质的释放。

英语中赎罪一词背后的这两个希腊语词族拥有者很多的形式。因为赎罪一词所使用的词组在古代世界中很常见，了解它的非神学以及神学方面的使用将对我们很有帮助。新约圣经的作者们使用了一个非神学的词汇并给予了它一个神学方面的含义。

A. *Agorazo* (动词，希腊语) – 买，购，赎

1. 与信仰无关的使用- *Agorazo* 与 *Ag-ora* 相关，意思是“市场价格” (徒 17：17) 。它是一个买卖活动中的常用词。[3] 有例子表明它被用于购买奴隶、小麦、以及房屋。虽然 *agorazo* 可以被用于购买奴隶，但它是一个泛指购买的词。[4]

2. 圣经中的使用- 在希腊语旧约圣经中 *agorazo* 被用在泛指与购买有关的事情上。 (例如创世纪 41-44 章中约瑟的弟兄从他那里买了谷物)。在新约圣经中根据不同的抄本 *agorazo* 被使用了 30-31 次。它的意思是买，或者购买，并且通常用于非神学的语境下（例如购买土地或珍珠-太 13：44，46；27：7；食物-太 14：15；埋葬耶稣所用的物品-可 15：46；16：1；圣殿中的买卖-可 11：15；土地和牛-路 14：18-19）。

有几处新约圣经的作者使用 *agorazo* 来表示基督徒的救赎(林前 6：20；7：23；启 5：9；14：3，4)。

---

[2] 可能它是在说在与罪有关的方面基督是为了是我们“获益”而死的, 而不是说基督为了使**罪**获益而死。更为清楚的理解是“基督的死替换了我们的罪”。（另见 加 1：4）

[3] James Hope Moulton 和 George Milligan 著, *The Vocabulary of the Greek Testament* (1930; Glas-gow, Scotland: Hodder and Stroughton Limited, 1972) 6.

[4] Leon Morris 著, *The Apostolic Preaching of the Cross*, 3rd ed. (1965;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 Publishing Co., 1980) 53-55.

所有这些经文都是以过去的时态在讲赎罪。还有一次 *agorazo* 被用在了未得救的人身上 (彼后 2：1)。

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 … [林前 6：20] 。

> 他们唱新歌说："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 神， [启 5：9] 。
>
> 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自取速速的灭亡。[彼后 2：1]。

3. 结论：*Agorazo* 是泛指"购买"的一个词。它可以被用作人的买卖，但通常用于购买物品。*Agorazo* 强调购买时所付出的代价 (基督的破损的身体和所流的血) 以及物主的转换。但是它不像下面这些赎罪的词一样，并不强调从绑锁中的解脱。 所以这个词被用在未得救的人身上也是合适的。基督付出了赎罪的代价，他赎回并且拥有所有人，而他们（未信之人）却还没有被释放。

B. *Exagorazo* (动词，希腊语) – 这个词是在 *agorazo* 之上加了前缀 ex（出）的合成词。他的意思也是"买，购，赎"。

> 1. 在一些与信仰无关的语境中，这个词有"买回之前失去了的东西"的意思。神学学者们不难理解它的含义是基督买回了本就属于他的人，而人在这之前都成为了罪的奴隶。[5]

2. *Exagorazo* 一词在新约圣经中只出现了四次。其中两次是用来描述赎回时间（弗 5：16；西 4：5）。

其余的两处使用对于救赎的教义来说至关重要。这两处使用告诉我们基督从律法的诅咒中赎回了我们（信徒）(加 3：13；4：5)。这与说我们被从罪里赎了回来意思相近因为罪是律法的诅咒的起因。从这两节经文来赎罪已经（为基督徒而）发生了。基督付出了赎罪的代价，所以基督徒被从律法的诅咒中解放了出来（当然还有律法本身）。

>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受"原文作"成"），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 … [加 3：13 前半节] 。
>
>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 … [加 4：5 前半节] 。

就像 *agorazo* 一样， *exagorazo* 只被用在与**基督徒**有关的事情上并且它表明了**完全的脱离**。

[5] Moulton 和 Milligan 220; Walter Bau 著 r, *The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trans. Wm. F. Arndt and F. Wilbur Gingric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271.

很难区别脱离这个概念是单单从上下文而来的还是因为 ex 这个表示"出去"的前缀而来的，也就是说 **exagorazo 意味着购买并带出的含义**。我们无法判断这附加的释放的含义是否来自于上下文又或者是否符合这里所探讨的主题。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它的含义是否蕴藏在 ex 这个前缀中， ***exagorazo 的意思是购买或者拿出。***

C. *Lutrao* (动词，希腊语) – 这个更为清楚的表达出了以一个赎金来换取自由的含义。它的意思是"赎回"。

1. 在于信仰无关的语境中 *lutrao* 通常意味着买回之前所拥有的。像这样的例子："斗篷还没从当铺那里赎回"，"赎回我的衣服"，以及"请赎回我的物品"。6 这个词不仅更加强调了买回，而且强调**释放**奴隶所付出的代价。莫里斯告诉我们在一世纪时当人听到这个词时，他会自然的联想到替奴隶赎身所要花费的代价。7 一句引用约瑟夫斯的话描绘出了以一个赎价来确保人质的释放："… …因为不知道他（希律）的兄弟将会怎样，他急忙将他从敌人手里赎回（lutrao），情愿以三百块作为赎金"。8

与信仰无关的语境中 *lutrao* 强调为奴隶，罪犯，人质赎身所需要的赎金。这个含义也存在于新约圣经中，几乎每次使用 lutrao 一词时

上下文中都提到了某种代价 9

2. *lutrao* 在新约圣经中被使用了三次 (路 24：21；多 2：14; 和彼前 1：18-19)。

> 他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多 2：14]。
>
> 知道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8-19]。

注意在上面两处使徒书信中都提到了赎罪的代价。 提多书 2：14 中说基督为我们舍了**自己**。彼得前书 1：18 中的赎罪的代价是"宝血"。自由派倾向于认为赎罪的概念仅仅意味着"解救脱离"。

[6] Moulton and Milligan 383.

[7] Morris 14.

[8] Josephus 著, *The Works of Josephus*, trans. William Whiston, (Peabody, Massachusetts: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85) 308.

[9] 这个代价在路加福音 1：68 和 2：38 以及 24：21 中并未提及。然而这些经文主要是在说以色列这个国家的得救。

救赎的确是“解救脱离”，但是“解救脱离”所付出的**代价**也同样是新约圣经的重点。在提多书 2 章和彼前 1 章中，赎罪应当是是为基督徒而发生在过去的事情，当然这一点在彼前 1：18-19 中更为清楚。（提多书 2 章很可能指的是现今解救脱离罪的权柄）

圣经将迷失的人描述为罪的奴隶 (约 8：34；罗 6：6、14、17、20；7：14 以及后面) 并且被对死亡的恐惧而绑锁着(来 2：14-15)。 因为 *lutrao* 在与信仰无关的语境中常被用于解救奴隶，又因为圣经告诉我们人成为了罪的奴隶，还因为提多书 2 章和彼前 1 章都提及了从罪恶的奴役中脱离[10]，所以当圣经的作者使用赎罪一词时脑海中所想的画面应当是赎回犯人或奴隶的场景。基督付出了从罪中赎回奴隶的代价来确保他们的释放。

Agorazo 强调了救赎的代价以及所属关系的变换。这也就是为什么它可以本用在未信之人的身上。*Lutrao* 即强调了**代价**又强调了**释放**。所以，它从未被使用于未信之人的身上。

D. *Lutron* (名词，希腊语) – 这个词的意思是“赎金”，也就是“**用来确保释放的代价**”。

1. 在与信仰无关的使用中，古人用它来描述为奴隶赎身而付出的价钱。[11] 约瑟夫斯的话中有许多提到 *lutron* 一词的内容都包含“释放的价格”或“赎金的意思”。[12]

2. *Lutron* 在新约圣经中只出现过两次，但两次使用都对救赎的教义至关重要。它们最清楚的表明了代替赎罪论。

“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28]。

“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 10：45]。

基督说过他将以自己的生命作为赎罪的代价。如果我们能够记住 anti 的意思是“替代，作为交换，作为替代者” 的话，那么赎价的概念就得到强化了。基督替我们用他的生命做了赎价，比方说即是替了我们又是为了买回我们。

E. *Lutrosis* (名词，希腊语)

这个代表赎罪的词在新约圣经中只被使用了三次(路 1：68；2：38；来 9：12)。它可以与接下来的 *apo-lutrosis* 这个合成词一并被探讨。来 9：12 节说到“永远的赎罪”，这一点很重要。当基督将我们从罪的奴役中赎回来后，从地位上来讲我们就不再受罪的奴役了。虽然基督徒还可能犯罪，但是他从地位上再也不是罪的奴仆了。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事给了我们完全的并且永久的释放。*Lutrosis* 被翻译为赎罪，它的含义是“因所付出的代价来确保的释放”。

F. *Apolutrosis* (名词，希腊语)

这个词的意思是以所付出的代价来确保的释放。

1. 在古代的与信仰无关的语境中，这个词并不常用，但它清楚的表达了以支付赎金来确保奴隶或人质得以被释放。[13] 普鲁塔克提到过赎回被占领的城市。[14] 斐罗提到过有一个奴隶的自杀是因为他觉得没人会为他出赎金。[15] 亚里斯特亚斯的书信中使用了这个词描述过以“每人二十拉克玛”的价钱赎回战犯。[16] 约瑟夫斯有一部分说过赎回俘虏的价钱是“四百多他连得。[17] 在这些上下文中，通常都含有买回的意思。基本可以肯定的是原来新约圣经的读者当看见 *apolutrosis* 一词时他所联想到应当是赎回人质或奴隶的场景。也就是一个人因为另一个人为他付了赎价而获得自由。

2. *apolutrosis* 一词在新约圣经中出现过十次。并且通常都特别提到了以一个代价来确保释放 (血 – 罗 3：24-25；弗 1：7；西 1：14[18]；死和血 – 来 9：12、15； 还有弗 1：14， 联系上下文理解)。

如今却蒙　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籍着人的信… … [罗 3：24-25] 。

我们籍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 … [弗 1：7] 。

为此，他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来 9：15] 。

因为这个词在古代常用于赎金，以及圣经中有关赎价的基本教义，并且因为这几处经文强调了赎罪的代价，

---

[10] 提多书 2:14 提到“一切罪恶”，并且彼前 1：18 说到从 “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中得赎。

[11] Moulton and Milligan 382-383; Baur, Arndt, and Gingrich 483-84.

[12] Gerhard Kittel, ed.,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 4*,* trans. Geoffrey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67) 340.

[13] Baur, Arndt, and Gingrich 95; Morris 16.

[14] Ibid. 16.

[15] Ibid. 16-17.

[16] Ibid.

[17] Ibid.

[18] 即使*血*在原文中没有被提及，依照对应经文弗 1：7 节的内容*血*仍然是赎罪的代价。

所以最好的结论是赎罪一词用在神学的概念中基本等同于在非信仰概念上的赎回。 基督作为赎价买回了处在罪的奴役中的人并且使他们得了自由。所付出的代价就是他的死，他的破损的身体，以及他所流的血。尽管新约圣经中通常将赎罪看作是过去已经发生了的事件， *apolutrosis* 一词有三次被用来描写将来的救赎 (罗 8：23；弗 1：14；弗 4：30) 。救赎也包含将来的方面，因为将来我们的身体将完全的从罪中脱离出来。从这个角度出发，基督徒仍然在等待将来的完全的救赎。

> 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罗 8：23]。
>
> 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原文作“质”〕，直等到 神之民〔“民”原文作“产业”〕**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弗 1：14]。
>
> 不要叫 神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弗 4：30] 。

我们应当对这将来方面的救赎心存盼望。同时，这种盼望的基础是发生在过去的十字架上所付出的代价以及基督徒在过去转变的那一刻经历的救赎与脱离。通常情况下新约圣经所指的救赎这一动作都是发生在过去并且基督徒在当前拥有它所产生的结果。 (例如 弗 1：7，“得蒙救赎”； 林前 1：30) 。基督徒已经被从律法的诅咒，罪的惩罚，以及罪的辖制中赎了回来。这是将来完全从罪中脱离的基础。[19]

在全部的上下文中 *apolutrosis* 一词所说的都是**完全的**解救与脱离。所以，不同于 *agorazo,* 它**从没用在过未信之人的身上**。有人认为“释放”这个含义从 apo 这个前缀中得到了强化（apo 表示脱离，例如在 apostasy 一词中。意思是“叛道”)。[20] 另一些人坚持这只是词的形式变化而已，而完全的脱离这个概念源于圣经经文的上下文中而不是 apo 这个前缀中。[21] 无论哪种认识，*apolutrosis* 这个词的意思是以一种代价或赎金而确保的**释放**。

G. 关于赎罪一词的总结和结论

1. 圣经没有说明这个赎罪的代价向谁所付的。一些人认为这代价是由神子向父神所付出的。其他人认为基督是向撒旦付了赎价，用来将人从撒旦的绑锁中释放出来。这个问题无法得出定论。无论如何，可以肯定的是圣经强调了代价的概念。赎罪不仅是解救脱离，自由，以及拯救，它所强调的是以一个代价（基督的死，他的血）来换回的释放。

2. 赎罪是从罪的角度出发而来的救赎。我们被从罪中赎了出来 (罗 3：23-24，西 1：14)， 从过犯中赎了出来 (弗 1：7)， 从罪恶中赎了出来 (多 2：14)， 从所犯的罪过中赎了出来 (来 9：12，15)， 以及从我们过去虚妄的行为中赎了出来 (彼前 1：18-19)。说基督徒被从律法的诅咒中赎了出来与说我们是从罪中被赎了出来没有不同 (加 3：13，4：5) 。 是罪使得律法诅咒我们并且使人注定要承受律法的惩罚 [22]

3. 虽然词组 *agorazo* 和 *lutrao* 非常相似，了解他们在细微之处的差别能使我们更为深入的理解赎罪的含义。

a. 尽管词组 *agorazo* 可以被用来描述购买奴隶或买回物品，它的原本的词义是购买。它的意思包含了价格以及物主的转换，但是不一定表示了释放的含义。所以，它适用于来说全世界都被“赎”了 (彼后 2：1)。 基督付出了“赎”全人类所需要的代价。这里强调的是所付出的代价以及物主的转换。

b. 词组 *lutrao* 可以被用来描述购买物品，但它相对于 *agorazo* 来说更为具体并且经常被用于购买或赎回奴、人质、或战犯。它更为清楚的说出了“买回”。

原本所有的东西的概念。古代用赎金来释放奴隶和犯人的场景非常符合新约圣经中人受罪和死亡的奴役的教义。[23] 不像 agorazo, 它没有提到释放的概念，而 *lutrao* 词组（就像它在新约圣经中的使用）都提到了从罪中释放，脱离并且得自由。所以它从未被用在过未信之人的身上。它所强调的是用基督所付出的代价而换来的自由，释放，解救脱离。

---

[19] *apolutrosis* 的另外两个用法是在路 21:28 和 来 11:35 中。我们很难明白路 21 章是在说将来个人的救赎还是在说以色列这个国家从敌人当中的拯救脱离。希伯来书 11 章的这处经文是在说从酷刑中释放。

[20] Richard Chenevix Trench, *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 (1880;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76) 290.

[21] Morris, 16.

[22] 联系加拉太书 3-4 章和希伯来书 9 章的上下文，它们都说明了基督徒不仅是被从律法的诅咒中被赎了出来，也是被从律法本身中被赎了出来。

[23] 参看约 5：24，8：34；罗 6：6，14，18，22；7：14，23；8：2；林前 15：24-26； 提后 1：10，来 2：14-15；约 1 3：14；来 2：14-15 给出了从死里救赎的概念但是没有使用救赎这个词。

IV. 与神和好 – 从人的角度出发看赎罪

A. 与神和好这一概念的背景

与神和好的前提是假定人是上帝的敌人。这种人对上帝的敌对不仅存在于和与神和好的经文当中 (罗 5：10；西 1：21-22)， 而且存在于其它许多经文中 (路 19：27；罗 8：7 “体贴肉体的”所指的是未得救的人；林前 15：25；腓 3：18)。

> 原来体贴肉体的（未得救的），就是**与　神为仇**，因为不服　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24][罗 8：7]。
>
> 因为有许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敌**。我屡次告诉你们，现在又流泪的告诉你们：[腓 3：18] 。

同样在现实当中未信之人对上帝的敌意也可以证明这一点。想要全面的认识这一点我们必须明白上帝是爱他的敌人的 (约 3：16；罗 5：8， 等等) 。这之中的隔阂是由人造成的。是人导致了这种疏远的关系。人悖逆了神并且离开了神。上帝是没有错的。而上帝以他的公义和圣洁的义愤来面对人的敌意。所以，说这种敌意是相互的也是没有错的。人将上帝看作是敌人，上帝也将人看作是他的敌人。这当中不同的是人是因为有罪才对上帝产生了敌意，而上帝对人的敌意是完全公正的。与神和好的教义所考虑的是十字架所成就的事是如何印象了上帝与人之间的这种不友好并有敌意的关系的。

B. 与神和好（reconciliation）这一词的词源词的含义

1. 在古代与信仰无关的语境中，*reconciliation* 似乎最早是一个与金钱有关的词汇。它被用于交换钱币（无论是找零还是兑换外币）。之后这个词演变为用来指人之间的关系变化，特别是从敌对向友好的关系的转变。[25] 在一些方面上这个词的与信仰无关的用法没有改变。reconciliation 仍然可以被用在金钱方面（例如会计对账）以及人之间的关系（例如存在婚姻问题的夫妇间和好）。

2. 在圣经中，*reconciliation （和好）*被用在与救赎相关并且不相关的内容中。

a. 在与救赎无关的内容中，它体现了改善关系这个概念。这当中存在一个从敌对到和平友好关系的转变。所使用的希腊语词是 *diallasso*:

> 他(大卫)用什么与他主人(扫罗) 复和(*diallasso*)呢？岂不是用我们这些人的首级吗？[撒上 29：4]。
>
> “… …先去同弟兄和好 (*diallasso*) ，然后来献礼物。”[太 5：24] 。
>
> 若是离开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 (*katallasso*)。… …[林前 7：11]。

b. 注意敌对的概念几乎在每次和好一词出现时都有被提到。这一点，加之人对上帝具有的敌意，证明了和好一词在用于与救赎有关的内容中时的意思没有改变。它所说的即是从敌对到和平相处的关系转变。

> 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籍着　神儿子的死，得与　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罗 5：10] 。
>
> 你们从前与　神**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他**为敌**。但如今他籍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 … [西 1：21-22] 。
>
> 因他使我们**和睦**〔原文作“因他是我们的和睦”〕，将两下合而为一，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为要将两下籍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便籍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与　神**和好**了，[弗 2：14-16] 。

圣经使用和好一词的原本的含义表示了关系的改善。这种关系由敌对仇视转变为友好及和平相处。

C. 关于与神和好的教义的详解

1. 圣经为与神和好这个概念给出了两个方面，或者叫阶段。在**客观的方面**与神和好发生**在过去**即十字架上。**全世界**无论相信与否都与神和好了。然而，从**主观的角度**来说**个人**在**相信的那一刻**与上帝和好了。这两个与神和好的阶段可以在主要的圣经经文中找到。粗体的部分表示发生在十字架上的全人类的与神和好。斜体字部分表示个人在相信得救的时刻与神和好。

> 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籍着　神儿子的死，得与　神**和好**；*既已和好*，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们*既籍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　神*和好*，也就籍着他以　神为乐。[罗 5：10-11] 。

保罗告诉他的读者，一方面来说他们都**在过去**基督死时与上的和好了；另一方面他们**现在**已经在得救的那一刻与神和好了。

> 一切都是出于　神，他籍着基督使我们与他和好，又将劝人与他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这就是　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们。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　神籍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　神*和好*。[林后 5：18-20] 。

---

[24] 罗 8：9 定义了体贴肉体的人不拥有圣灵并且不属于基督。所以，保罗对其的定义所指的是不拥有圣灵的未信之人。这是第七节将他们归为对上帝有敌意的敌人（缺乏与神和好）的原因。

[25] Morris, 215.

尽管上帝通过基督使全世界与他和好了，保罗说他仍然在劝说个人与神和好。“与神和好的事工”指的是给个人提供与神和好的机会，这里的个人，也就是广义概念上在过去已经通过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事与神和好了的人。

> 既然**籍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籍着他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你们从前与 神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他为敌。但如今他籍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西 1：20-22] 。

第二十节说的是通过十字架而来的广义上的与神和好。第二十二节所指的是基督徒个人在得救的时候发生的与神和好。

2. 与神和好的两个阶段是广义上的与神和好与个人的与神和好。

a. 广义上的与神和好源于十字架所成就的事。当圣经讲全世界都与神和好了这是什么意思呢？它肯定不是在说所有人都得救了，也不是在说人不再是上帝的敌人了。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事是如何改善了人与上帝之间的关系呢？

作者相信答案存在与林后 5：19 节：“这就是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在人堕落以前，罪不是威胁人受永恒的地狱的折磨的因素。人堕落以后罪进入了世界并成为了一个潜在的使人受永久被治罪的基础。罪是永恒惩罚的基础，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事使人恢复了与上帝的原本的关系。十字架战胜了罪，即永恒死亡的基础，而现在拒绝基督成为了唯一的导致永恒死亡的基础。[27] 罪对于一个人的永恒命运来说不再是问题了。上帝只关心一个人是否接受他的儿子，也就是耶稣基督。在这个被限定的基本前提下，可以说全世界恢复到了原本的状况。不信的人仍然是有罪的，并且上帝本来能公正的将人类治罪；但是上帝，通过十字架，因他的公正和仁慈而没有选择这么做。没有人会因为亚当的罪或者他个人的罪而受到永久的惩罚。如果某个人下了地狱，那么这是因为他没有接受基督。相对于罪作为导致永恒的治罪单一原因这个前提，整个世界都与上帝和好了。相对于罪是永恒惩罚的基础，世界与上帝的关系恢复到了原本的状况。

b. 个人的与神和好发生在救赎那一刻。在罪不再是永恒惩罚的基础的这个限定条件下，整个世界因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事而与神和好了。然而，不信的人仍然有罪。他们仍是与上帝敌对的，并且是与上帝远离的。不信的人仍然是上帝的敌人。所以必须通过个人与上帝和好和来完全移除上帝与人之间的矛盾。这种和好是没有限定条件的。

每一个基督徒都在得救的那一刻作为个人与上帝和好了。这可以被叫做第二阶段的和好，或者主观意义上的和好，又或者是个人的和好。仇视和敌意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有好和平的关系(参考 和平与和好出现在同一内容里，例如 罗 5：1，10-11；弗 2：14-16；西 1：20)。

3. **圣经所说的都是**上帝开了和好的头而**人是所要和好的对象**。上帝使人与他自己和好。人是被和好的。和好是上帝提出来的。人是反叛上帝的并且对与上帝的关系漠不关心。上帝主动的联系到人，竭尽所能的与我们和好。可以理解人总是那个需要这种和好的一方。人是那个

最初导致关系破裂的一方。

虽然圣经中并没有使用过上帝（被）与人和好这样的词汇，但是神学学者们考虑使用这样的说法是否恰当。人肯定是需要与神和好的。是人最初树立了这种敌意，也是人这一方需要来做出改善。同时，人的反叛确实改变了上帝看待和对待人的方式。所以作者认为说通过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事上帝（被）与人和好了是合适的 (尽管圣经中使用的词汇是人（被）与上帝和好了)。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事即改变了人对于上帝的关系也改变了上帝对于人的关系。

4. 总结：和好意味着关系的改变。具体的讲，就是由敌对转变为和平友好。以因十字架所成就的事使得惩罚的基础不再是我们继承而来的罪这个前提下，世人都与神和好了。拒绝接受救主使人受到永恒的惩罚。所以，劝导人相信基督是救主并且接受个人与上帝之间的和好仍然是必要的。只有这样人才能完全移除与上帝之间的隔阂并且使得人与上帝之间达到和平友好的关系。

V. 劝解（英文原文为 propitiation）：从上帝的角度看赎罪

说基督劝解（译者注：英文原文为 propitiation，中文和合本圣经中将其翻译为“挽回祭”。下文中除了所引用的经文以外一概将此词翻译为劝解）了上帝意思是他

[26] 弗 2:14-16 即包含人之间的和好（犹太人与外邦人）也包括与上帝之间的和好。

[27] 参看 65-67 页第六章“有关人的教义”中的注释 5 中的讨论内容。

挪去了罪对上帝的冒犯进而平息了上帝的忿怒。与此概念近似含义包括：十字架**平息**了上帝的忿怒，**缓解**了上帝的忿怒，以及**抚慰**了上帝的忿怒。基督的死**满足**了**上帝的正义的忿怒**所以上帝的忿怒离开了我们。所以就像赎罪是从罪的角度出发看待救赎，和好是从人的角度出发看待救赎一样，那么劝解就是从上帝的角度出发看待救赎。

赎罪将人看作是罪的奴隶。和好将人看作是与神隔绝了的敌人。劝解将人看作是有罪的犯人，他的行为冒犯惹怒了公正的法官。[28]

现今有一种想要去除“劝解”（propitiation）这个英文译词的趋势。这需要格外的小心因为保守派的基督徒与自由派的基督徒对这一词汇的理解并不相同。因为自由派的人不愿意强调上帝的忿怒，他们认为基督的死是满意性的或是抵罪性的死。以一种不明确的方式解释了基督的死获得了上帝的满意并且抵了我们的罪。这种解释移除了我们的罪恶感以及因罪而来的义务。这当中的概念没有错，但是圣经所说的更为具体。基督的死能使得上帝满意是因为它让上帝的忿怒离开了我们。为了劝解上帝，基督抵了（或遮掩了）我们的罪，但是如果去除掉“神的忿怒离开了我们”这个概念，所给出的劝解一词的定义就不够充分。所以最好是保留劝解（propitiation）这个译词并且准确的给出解释，这样人们就可以接受这个概念。[29] 因为已经开始有人重新定义劝解这个词了，下一部分将对这个词的原始定义做讨论。

A. 劝解（propitiation）的定义

1. 在与圣经无关的希腊语中有充分的例子表明劝解（propitiation）这个词组是被用来表示平息忿怒的，特别是众神（译者注：希腊神话中的神）的忿怒。荷马史诗中包括这样的句子：“所以他们一整天都想方设法用歌来**安抚（appease）**众神，”“ 首先在众神之中我先要**劝解（propitiate）**雅典娜。”[30] 约瑟夫斯写道旧约中撒上 14 章中的故事，扫罗下了诅咒警告人们在战斗当天不能吃东西。约拿单不知道他父亲所下的诅咒，吃了蜂蜜。扫罗想要杀掉约拿单来平息上帝的忿怒。

我和阿耶真心向上帝发誓，如若是我自己的儿子乔纳森犯下了这一罪过，我会**杀**了他，并因此**向上帝和解**，就好像我与他是没有血缘关系的陌生人一样，我代表祂报仇。[31]

斐罗与使徒是同时代的人。他同样提到过平息上帝的忿怒。下面的引文中的“主”指的是上帝。

因为我既接受希望享受我（上帝的）的有益能力并因此获得福惠的人，又接受与主（上帝）的大能和权柄**和解**的来**避免惩戒**的人。[32]

即便在新约圣经以后的时间里，劝解（propitiation）这个词组继续被用来形容平息忿怒。写于公元 160 年左右的《荷马牧人书》中有一部分写道：“如果这罪是我命定的，我怎么能得救呢？又或者说我怎么劝解（propitiate）上帝呢……?”[33] 所有这些例子都表明古代世界中 propitiation（劝解）的含义都是平息（希腊神话）众神（或上帝）的忿怒。

当圣经的学者查阅经文时，他应当在重新定义 propitiation（劝解）这个词组以前提供足够的理由。如果理由不充分，那么就必须保留其“平息上帝的忿怒”的定义。

2. propitiation（劝解）这个词组在希腊语圣经和新约圣经中的含义是转移上帝的忿怒。

a. 一般的圣经读者也不难发现圣经中上帝对罪的忿怒。因为这在圣经中非常常见所以不做一一列举 (约 3：36；罗 1：18，12：19；弗 5：6；西 3：6；帖后 1：7-8；来 10：31，12：29； 启 6：16；19：15，20：11-15)。Propitiation（劝解）的圣经以外的使用背景结合上帝是可以忿怒的这个基本教导使得翻译者自然的认为 propitiation（劝解）的意思是转移或平息忿怒。

---

[28] 基督通过他的死偿了赎罪的代价。他劝解了上帝的忿怒。他将人与上帝和好。这当中没有先后顺序因为这是一次性所成就的。但是逻辑上的顺序是首先基督偿了赎罪的代价；第二，他劝解了上帝的忿怒是因为赎价已经付了；第三，他将人与上帝和好了是因为所付的赎价满意了上帝忿怒。

[29] 新国际标准版圣经中的约翰一书 2：2 节中去掉了 propitiation（劝解）一词并使用了 atoning sacrifice（直译为：赎罪祭；中文和合本译作：挽回祭）。

[30] Homer, *The Odyssey*, Vol. 1 *(Loeb Classical Library)* 99; and Homer, *The Iliad,* Vol. 1 *(Loeb Classical Library)* 39.

[31]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Vol. 5 (*Loeb Clas-sical Library)* 229.

[32] Philo, Vol. 6 *(Loeb Classical Library)* 67.

[33]Alexander Roberts and James Donaldson, ed., *The Ante-Nicene Fathers*, vol. 2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10. (See also 1 Clement 7:17.)

如果经文中 propitiation（劝解）一词也包含上帝的忿怒的含义，那么它所表示的含义就勿容置疑了。

b. 希伯来语旧约在大约公元前 200 年左右被翻译成了希腊语。因为新约圣经的作者们对这个希腊语旧约圣经（叫做《七十子译本》）非常熟悉，《七十子译本》中的词汇的定义影响着他们的思考。在《七十子译本》中的某些特定的内容中，代表 propitiation（劝解）词组的词汇清楚的表明了转移忿怒这个含义。在出埃及记 32 章中摩西发现以色列人刚刚敬拜完金牛犊。摩西劝说忿怒的上帝不要“将他们从地上除灭”。然后在《七十子译本》中的出 32：14 节说，“主被劝解了并保住了他的百姓”。 通过摩西的干预使得上帝对拜偶像的以色列人的忿怒被转移了。另一个旧约当中表明 propitiation（劝解）这个词组的含义是平息忿怒的例子是在诗篇 130：3-4 节中（LXX，即《七十子译本》，诗篇 129）。当中第三节说人都有罪并且如果不是因为上帝的仁慈

没人能够在上帝的忿怒面前站得住脚：“你若究察罪孽，谁能站得住呢” 然后第四节使用了劝解的一个词组解释了上帝没有因为忿怒而带来对人的毁灭：“在你有赦免之恩。”(译者注：此处给出的经文是和合本的中文译文，此处原文是：“For with thee is **propitiation**”) 这个词在此处内容中的含义是平息了或转移了忿怒。因为这个词在古代与信仰无关的语境中使用，以及教义中上帝的义愤，再加上希腊语旧约圣经的背景，那么新约圣经中包含*劝解（propitiation）*一词的在描写上帝的忿怒的内容当中它的定义应当是平息忿怒。[34]

c. Propitiation （劝解）在新约圣经中的使用

propitiation（劝解）的词组家族（希腊语：ilasmos）在新约圣经中只出现过几次。它的动词（英文 to propitiate）在路 18：13 和来 2：17 中出现过，它的两个希腊语名词形式（英文都翻译为 propitiation） 在罗 3：25；来 9：5；约 1 2：2 和 4：10 中出现过。最后，它的形容词形式（英文 propitious）在来 8：12 和太 16：22 中出现过。

罗 3：25 节在罗马书中以及有关劝解（propitiation）的教义中都至关重要：“作*挽回祭(译者注：英文此处为 propitiation)*，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上帝的忿怒这个概念包含在这上下文中吗？开始于罗 1：18，保罗在罗马书中第一部分的目的是说人都是罪人并且处于上帝的义愤的威胁中。

他说道，“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罗 1：18)。使徒保罗接下来在罗 2：6-8 中说：“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 在忿怒的上帝面前所有人都是罪人（罗 3：10，23）所有人都有罪（罗 3：19）。在这样的上下文中罗 3：25 节说基督耶稣是挽回祭。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这里所要表达的概念是转移上帝的忿怒。要知道的是保罗是在给外邦人写信，如果他选择了一个广义的词来表示平息忿怒。就是在这样的语境下，罗 3：25 节声明基督耶稣是那劝解者。我们有所有理由相信这里所暗含的目的是要转移上帝的怒气。请记住保罗是在写给外邦人。如果保罗选了一个广泛含义是满足怒气的词并指望作为外邦人的读者可以理解其另外的含义的话那么保罗就太大意了。

路 18：13 节同样也包含转移忿怒的概念。 一个人可以遮盖或抵罪（动作或行为）但是他劝解上帝（位格）。税吏请求道：“ *开恩可怜*（译者注：此处英文原文为 propitious 是 propitiation 的形容词形式），我这个罪人” 此处不是在请求被上帝遮掩。因为这里的主语是上帝而不是罪，这个请求所包含的意思是转移忿怒。

尽管在约 1 2：1-2 中没有提到忿怒这个词，但是最符合逻辑的理解是此时约翰脑海中想到了上帝的义愤。在第一节中他告诉读者不要犯罪，但他同时说如果犯了罪有耶稣基督作为中保。犯了罪的人可以拾回内心的平安，因为就像第二节所说的基督是我们的*挽回祭*（译者注：此处英文原文为 propitiation）。

这样看来罪人最关心的就是上帝的忿怒。如果基督徒犯了罪，上帝作为审判者会不会施以惩罚？答案是“不会！”。基督是我们的代理人以及我们的*挽回祭*（译者注：此处英文原文为 propitiation）。

如果认为这里所说的概念仅仅是遮罪，那么有一个问题，就是“对于犯罪的基督徒来说为什么基督遮掩我们的罪这么的重要呢？” 我们因为基督遮了我们的罪而感到释然是因为如果没有这样的祝福的话我们可能会承受上帝的永恒的忿怒。犯罪的基督徒对于保障的渴望是因为惧怕上帝的永恒的忿怒而引起的。所以，尽管*忿怒*一词没有出现在这里，对约一 2：1-2 节最符合逻辑的解释是约翰是在以基督已经平息了上帝的忿怒这一教导来安慰犯罪的基督徒。

在剩下的与劝解（propitiation）有关的的经文中(来 2：17，8：12；约 1 4：10)， 转移忿怒的概念及不能被完全否认也不能被完全的证明。这几处经文中即可能说的是遮罪又或者可能是转移忿怒。 然而，除非有足够

[34] 另见馬加比二書. 7:32-38; 馬加比四書 6:28, 9:24, 12:18.

的证据来证明，否则这词义必须被理解为它的惯用含义。抵罪是劝解上帝的必要条件，但是仅强调前者而忽视后者对于以经文的角度来的理解赎罪是不足的。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事即从遮罪的角度平息了上帝的忿怒也同时转移了上帝的忿怒。这是*劝解（propitiation）*的完整含义。

B. 劝解（propitiation）的三种应用或阶段。

我们已经可以认定*劝解（propitiate）*的意思是平息并转移上帝的忿怒。新约圣经中给出了对于劝解的三个方面。

1. 对世人的劝解发生于十字架上。约 1 2：2 节告诉我们基督为世人的罪劝解了上帝。**从某种意义上讲因世人的罪而导致的上帝的忿怒因为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而被平息了。**这个概念通常在形成神学教义时没有被纳入考虑。因为上帝的忿怒已经被转移了所以他不会以人继承而来的或者个人的罪来对人施以永恒的惩罚。从罪致使惩罚的角度来说上帝对世人的罪的忿怒已经被平息了。但不信的人仍然有罪。所以永恒的忿怒现在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不接受福音 (帖后 1：8；约 3：18)。其他有关上帝因罪而忿怒的经文所指的是暂时的忿怒（例如罗 1：18 节所说的惩罚不是地狱而是由罪恶的生活方式而引起的灾祸），或者是假设基督没有到来提供给人一个解决方案的话会怎样（例如罗 2：6-8）。虽然不信的人所犯的罪将影响他所承受的惩罚的程度（路 12：48），但是承受永恒的惩罚的基础是因为拒绝基督而不是因为继承而来的以及个人的罪。相对于上帝的永恒的忿怒，上帝对世人的罪的忿怒已经被劝解了(约 1 2：2； 参考 林后 5：19) 。

> 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约 1 2：2] 。

约 1 2：2 节是唯一一节清楚的表明了十字架那时的劝解（propitiation）是具有普遍意义的。而其他的两处描写发生在十字架那时的劝解的经文所指的受益人是一个特定的群体，即属上帝的人或被拣选的人(参看 来 2：17 和 约 1 4：10)。

2. 对于个人的劝解发生在他信基督的那一刻。如果在约一 2:2 节中约翰所说的是上帝因人的罪而产生的愤怒已经被平息了，那么在约 3：36 节以及 16：9 节中他也告诉我们上帝对于拒绝他的儿子的人仍然存有永恒的忿怒（另见帖后 1：8-9）。所以，尽管因世人的罪而产生的忿怒已经在十字架上被劝解了，对于不相信这个最重要的罪的劝解在一个人相信基督而得救以前是不会发生的。 罗 3：25 节宽泛的概括了劝解的这两方面的含义。这节经文说基督在他死时成为了劝解（译者注：此处英文原文为 propitiation-劝解，名词。和合本译文为“挽回祭”）。虽然这很可能包含了他的死平息了上帝因个人的以及继承而来的罪所产生的永恒的忿怒的含义。但是“借着人的信”强调出了完全的移除上帝的忿怒发生在相信那一刻。不论个人所犯的罪不能单单作为永恒的惩罚的原因这个概念，不信之人仍要因为“不相信”这个罪而承受上帝的忿怒。完全的劝解忿怒的上帝直到信靠作劝解的基督时才发生。尽管将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事作为完全移除上帝的永恒的忿怒的基础是正确的，但是直到一个人相信之前上帝的忿怒是一直存在的。

>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籍着人的信… … [罗 3：25 前半节] 。

3. 当基督徒认罪时他就劝解了上帝的忿怒。在得救以前一个人与上帝之间的主要关系是上帝是审判者。人得救以后上帝的

新角色是上帝将自己看作是父。 而他作为审判者的角色当中因基督徒的罪而导致的忿怒已经被劝解了。上帝不存在对基督徒的永恒的忿怒 (约 5：24；罗 5：9，8：1；帖前 5：9) 。但是，作为父，上帝会因为基督徒的犯罪而难过，并且他可能变得忿怒。约翰想让他的读者知道的是他的儿女的罪而导致的忿怒已经被劝解了（约 1 2：1-2）。因为基督作了我们的劝解进而得出了两种结果。首先，上帝的孩子是不会成为上帝永恒的忿怒的目标的。这给犯罪的基督徒做出了保障。第二，上帝是慈悲的，比如他情愿的停止因我们的罪而来的他父爱般的忿怒。因为基督作了基督徒的罪的劝解，上帝轻松的转移了他的暂时性的忿怒并且原谅我们。这对于“若有人犯罪”的基督徒来说是一个安慰 (约 1 2：1)。自从十字架以来，上帝一直是慈悲的。当犯了罪的基督徒认罪的时候他就劝解了上帝父爱般的忿怒 (约 1 1：9) 。[35]

C. 劝解的教义更为广泛的含义

基督满足了上帝的对于个人的以及继承而来的罪的忿怒，对于婴儿的救赎的教义以及永恒的惩罚的基础的教义来说都有影响。

---

[35] 有人认为路 18：13 节中的祷告在十字架以后就变得无关了。从主的死以后，人不需要向上帝祷告来劝解上帝。基督已经为世人得罪劝解了上帝。但是，因为上帝仍旧为人的不相信而愤怒（帖后 1：8-9），路 18 章中这节经文中作为罪人相信基督时的祷告仍旧是合适的。

因为上帝不以个人的罪而让人承受地狱的惩罚，而是因为人拒绝基督或者上帝知道某个灵魂没有相信的潜质，我们可以确信上帝对那些比如婴儿那样没有自愿选择权的人来说是极为仁慈的。并且，是否承受永恒的惩罚的基础是看一个人对基督所做出的回应。这一点在第六章中已经做过论述。

VI. 基督的血在赎罪中的角色

有关基督的血的准确的角色在基督徒当中有着广泛的争议。一些人主张血是基督受难并死亡的标志并且实质意义上的血扮演了相对不那么重要的角色，而基督的死提供了救赎，并不是实质意义上他所流的血。有一些问题必须被考虑进来。基督的血是不是基督所受的磨难以及死亡的标志？实质意义上的基督所流的血是否对于救赎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是的话，是不是可以说那就是足够的呢？ 或者他的献祭还有其他的方面？

A. 圣经中有关基督的血的描述

*血*一词在新约圣经中根据不同的抄本大约出现过 99 次。[36] 当中大约有 38 次所说的是基督的血。其余的所指的是人或动物的血。下面是有关基督的血是救赎的来源的经文。

> 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 [太 26：27-28] 。

(另见 可 14：24；路 22：20)

>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 [约 6：53] 。

(另见 约 6：55-56。)

> 牧养　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或作"救赎的"）。[徒 20：28] 。
>
>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籍着人的信… … [罗 3：25] 。
>
> 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 … [罗 5：9] 。
>
> 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 [林前 10：16 前半节] 。

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来。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林前 11：25-27] 。

> 我们籍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弗 1：7] 。
>
> 你们从前远离　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弗 2：13] 。
>
> 既然籍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籍着他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西 1：20] 。

(参见 西 1：14 在某些版本中)

> 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 9：12] 。
>
> 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来 10：19] 。
>
> 何况人践踏　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来 10：29] 。
>
> 你们与罪恶相争，还没有抵挡到流血的地步。[来 12：4] 。
>
> 并新约的中保耶稣，以及所洒的血。[来 12：24 前半节] 。
>
> 所以耶稣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 … [来 13：12] 。
>
> 但愿赐平安的　神，就是那凭永约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　神，在各样善事上成全你们，叫你们遵行他的旨意… … [来 13：20-21] 。
>
> 就是照父　神的先见被拣选，籍着圣灵得成圣洁，以致顺服耶稣基督，又蒙他血所洒的人… … [彼前 1：2] 。
>
> 知道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8-19] 。
>
> 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　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 [约 1 1：7] 。
>
> 这籍着水和血而来的，就是耶稣基督；不是单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 … 作见证的原来有三：就是圣灵、水与血，这三样也都归于一。[约 1 5：6，8] 。
>
> 他爱我们，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脱离"有古卷作"洗去"〕，[启 1：5 后半节] 。
>
> … …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　神，[启 5：9] 。
>
> … …这些人是从大患难中出来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净了。[启 7：14] 。

[36] 西 1:14 节中有着*血*一词的变形。

弟兄胜过它，是因羔羊的**血**… … [启 12：11] 。

B. 基督的血在救赎中的角色的结论

1. 血不仅仅是一个象征。得出基督所承受的痛苦要比他流的血更为重要的结论是可以理解的。然而这一点不能被用来贬低血在使得救赎成为可能的因素中的重要性。流血虽然不是救主所做出的唯一的牺牲。但是它是基督做献祭中的一个必要的方面。如果没有流血的话那么救赎就不可能成为可能。新约圣经清楚的强调了基督的血对于赎罪在所有方面的重要性 (例如 原谅罪 – 太 26：28，弗 1：7； 称义 – 罗 5：9； 救赎 – 弗 1：7，来 9：12，彼前 1：19，启 5：9；和好 – 西 1：20，以及 劝解- 罗 3：25) 。

罪的其中一个惩罚就是身体的死。如果没有实质性的流血，即人得救的一个必要条件，那么人类就不会得到原谅，救赎，劝解，和好，以及称义。基督的“血”不应该被看作是仅仅一个象征或者是救赎的一个不重要的部分。这当然不是在否认基督也做出了别的牺牲以及承受了其它同等致命性的痛苦。另外，可能新约圣经的作者们在使用*血*这个词的时候，他们所想表达的意思即是实质性的流血又是他所承受的的痛苦和死亡的其他方面。*血*就是血，它还包含着更深的含义：它说出了更崇高的死，痛苦，以及牺牲。

2. 基督的血以外还有其它的供给救赎的因素。十字架永远无法被完全的理解。我们可以肯定的是在十字架上还有血以外的其它的发挥作用的因素。作为一个有肉体的人，耶稣在经历割礼以及掉牙时都流了血。他也很有可能在作木匠时或走在不平坦的路上时流过血。他在皮拉多的手下鞭打他时以及靳棘刺穿他的头时都流过血。然而，这些所流的血单独来说对于赎罪来说都是不够的。

我们首先应当考虑“罪的工价是死”所指的首先是**属灵的**死。基督以身体的死来代偿了我们的罪。它是实质性的并且是绝对必要的。然而他也必然偿了我们属灵的死以及永恒的死所应得的痛苦。他经历过属灵的死，例如与父神的分离（太 27：46），以及在火湖中的永恒的死。他经历了属灵的死亡，即与父神分离的过程（太 27：46），并且还经历在火湖中永恒的死亡。他肯定经历过与永恒的地狱相类似的惩罚。他必定经历了与在地狱中相同程度的惩罚。他在十字架上的几个小时里在某种程度上基督感受到了永恒的地狱的痛苦并为所有的人偿了罪。流血是必要的，但是基督在他受割礼时所流的血与他被挂在十字架上的流血的不同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时他是做了罪的承受者。流血是必要的，但它必须是**他作为罪的承受者时**所流的血，不然的话血本身就不会完成上帝的目标。正是这基督在作罪的承受者时所流的血对救赎来说是必要的，并且承受罪这重要的一点使得我们能够想见基督所受痛苦的深度。基督的血是有实际意义的

并且是必要的，此外还有我们不了解的苦楚。我们对这些苦楚的认识就像我们对天堂和地狱的认识一样不明了。圣经将血作为基督所受的磨难中最为着重强调的方面。基督的血是必要的并且是所有因素中我们理解的最好的一个，而救赎实际上是更为复杂的并且是比流血要更为痛苦的。

> 耶和华却定意〔或作“喜悦”〕将他压伤，使他受痛苦；耶和华以他为赎罪祭〔或作“他献**本身**为赎罪祭”〕… … [赛 53：10 (KJV)] 。
>
> … … “我的　神，我的　神！为什么离弃我？” [太 27：46] 。

VII. 赎罪的含义以及范围

A. 旧约圣经中*赎罪*一词的使用

作为一个圣经中的词汇，*赎罪*仅用在旧约圣经当中与动物献祭有关的内容中。其动词形式 *kapar* (参考 Yom Kippur 著, Day of Atonement) 出现过大约 102 次，并且它的三个名词形式一共被使用过 52 词。赎罪似乎是一个复杂的概念包含着许多的方面。

1. 赎罪的一个方面是遮罪或者抵罪（例如，移除或消除掉罪恶感和罪的债）。这个词的动词和名词形式都出现在了创 6：14 节中，上帝告诉诺亚用松香**遮蔽**（译者注：中文和合本圣经此处译为“抹”）方舟的里外面。创 6：14 节可能给出了赎罪一词的原始含义，即**遮蔽**。祭司们用血来遮盖施恩座（希伯来语为：蔽罪座）。罗 3：25 节和来 9-10 章似乎是在讲罪在旧约时的体制下暂时被遮蔽了但是并没有被永久的移除。基督的死绝对的抵偿了罪。所以将旧约时的赎罪看作是遮蔽罪，即暂时性的移除罪的债直到基督到来似乎是一个明智的观点。

2. 赎罪的第二个方面的含义是劝解或转移上帝的忿怒。假设一个圣经的学者必须要选择一个新约圣经中的最接近旧约圣经中*赎罪*的概念词汇，那么它就是劝解。在《七十子译本》中对于希伯来语词 kapar 使用最多的希腊语译词就是劝解。此外，来 2：17 节是有关祭司以献祭（此处指基督）来作劝解（译者注：此处和合本译词为“挽回祭”）的关键经文。

> 所以，他凡事该与他的弟兄相同，为要在　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 [来 2：17] 。

有几个旧约圣经的例子使用了赎罪的词组来表示以一

个代价或礼物来移除忿怒。当雅各和与他敌对的哥哥以扫见面前他送去了牲畜作为礼物来劝解以扫的愤怒。并且你们要说：‘你仆人雅各在我们后边。’”因雅各心里说：“我籍着在我前头去的礼物解他的恨，然后再见他的面，或者他容纳我。”[创 32：20]。

箴言 16:14 节指的是一个智者寻求平息（译者注：此处英文原文为 atone，即 atonement-赎罪的动词形式）王的忿怒。所以劝解的概念必须被包含在赎罪的定义中。

3. 第三个赎罪的方面是用一个代价来换回恩惠，或者赎回。希伯来语中赎罪的名词形式常被翻译为*赎价*。就是洁净的作为赎价来偿罪，这在旧约圣经中的祭祀仪式中并不难发现。几处旧约圣经中的经文使用了赎罪一词的名词形式来表示所付出的代价。通常这个代价是为了换取恩惠。在出 32：30 节中摩西告诉以色列的子民他要为拜金牛犊来赎罪。他然后就提出用自己作为代价来保全以色列。民 35：31 节指示政府不能接受杀人犯的赎价。这意味着政府。

不能收受赎金来赢得法官的开恩。撒上 12：3 给出了一个与赎罪相似的含义。撒母耳即将要再立以色列的王，但他首先得证明自己的清白。

> “… …虐待过谁，从谁手里受过贿赂因而眼瞎呢？… …” [撒上 12：3]。

在这节经文中所使用的与赎罪有关的词所指的是用一个代价来换取开恩，比如贿赂或赎金。摩西在申 32：43 节中承诺上帝将以摧毁他们的敌人来为希伯来人的流血伸冤。上帝要“洁净他的地，救赎他的百姓”。上帝要让以色列的敌人付出代价来使得他的土地和人民满意。这些词的运用表明了赎罪的另一个方面的含义包括以一个代价来换取开恩。赎罪的含义包括以一个代价来理顺两者间的关系。[37] 在诗 49：7 节中的赎与赎价是并列含义词。

4. 赎罪的第四个方面是与神和好。旧约当中的献祭的目的是恢复人与上帝间的关系，即与神和好。《英王钦定版圣经》的翻译者们认为赎罪意味着与神和好，这一点反应在在七处经文中（例如利 8：15；结 45：15，17，等等）。

5. 总结：赎罪是一个在旧约圣经里被用来描写动物献祭的重要性的词。

它的概念包括几个因素。直到上帝的羔羊被献祭之前动物的血暂时遮蔽了罪。动物的献祭暂时的移除了罪恶感以及罪的债责（抵偿）等待着最后由十字架对罪的完全的移除。

当旧约时期的人通过做献祭来表达对上帝的信心时（而不是以自我为义的骄傲来试图赚取救赎）他就得救了。[38]

等待着基督的死，那些所做的动物献祭是对上帝的信心的表达，进而完成了赎罪。这些献祭暂时性的遮蔽了罪（抵偿）并移除了罪的债责和罪恶感。这些献祭做了换取上帝的开恩的偿价（赎）来平息上帝的忿怒（劝解）。以做献祭所表达的信心的结果是恢复了与上帝的关系（与神和好）。赎罪一词代表着由动物献祭所成就的**全部方面**（抵偿，赎，劝解以及和好）。

B. 赎罪作为神学词汇的含义

*赎罪（译者注：英文原文为 atonement，下同）*不是一个新约圣经当中的词汇。(《英王钦定版圣经》中罗 5：11 节中的这个词是一个错误的翻译。）然而，在新约圣经中，尤其是在希伯来书中，告诉我们旧约时期的献祭描绘出了基督所做的献祭。所以神学学者们通常将赎罪一词作为一个统称词来描述十字架所成就的事。赎罪指的是基督的死为救赎所成就的**全部方面**。当我们想概括性的表达十字架说成就的事而不是特别强调某一方面的时候(例如赎，和好，劝解)，使用赎罪这个词是合适的。

C. 赎罪所包含的范围

相信“五点”的加尔文派认为基督单单为所拣选的人而死。

---

[37] 其它有关付出代价的经文有：出 30：12；民 31：50；申 21：1-9；赛 43：3。旧约圣经似乎对“赎”有着广义的概念。以一个必需的代价来赢得上帝的开恩。新约圣经中更为具体的将“赎”与购买并释放奴隶联系了起来。

[38] 动物献祭单独不能带来救赎 (诗 40：6；51：16-17；赛 1：11 以及后面.；摩 5：22；弥 6：6-8) 。旧约时期的圣徒们是因为相信而得救的 (创 15:6; 罗 4; 来 11:2 以及后面). 上帝让旧约时期的圣徒通过动物献祭来表式他们的信心。尽管他们不知道动物的血的具体作用，但他们知道动物的血是不够的。因为他们不知道动物的血的具体的作用，他们满足了上帝的要求并且信任上帝来以他的时间和方式来完成救赎的细节。从本质上来讲上帝告诉了旧约时代的人：“献祭本身不足以完全的拯救你们，但是你要以做献祭来证明你们信任我。其它的救赎所需要的方面我会处理。”那些做了献祭却没有信心的人想着通过自以为义的行为能使他们得救，他们没能明白动物献祭的真实含义。

尽管许多很好的基督徒相信这样的“有限的赎罪”这一观点，但是圣经所告诉我们的是无限的赎罪。

赎（彼后 2：1），和好（林后 5：19；西 1：20），以及劝解（约 1 2：2）是为全世界（世人）而发生的。下面是有关无限赎罪的经文：

“… …看哪， 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负”〕**世人**罪孽的。”[约 1：29] 。

“神爱**世人**… …” [约 3：16] 。

“… … 知道这真是救**世**主… …” [约 4：42] 。

“… …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约 6：51] 。

“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约 12：32] 。

“… …我来本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约 12：47] 。

“… …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 [徒 17：30] 。

… …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们。[林后 5：19] 。

他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 [提前 2：4] 。

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 … [提前 2：6] 。

他是**万**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 [提前 4：10] 。

因为 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 [多 2：11] 。

叫他因着 神的恩，为**人人**尝了死味 [来 2：9] 。

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自取速速的灭亡 [彼后 2：1] 。

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 [约 1 2：2] 。

D. 赎罪的最终性

改革派的基督徒发现罗马天主教对于圣餐的观点是特别错误的，因为它相信圣餐所代表的是实质意义上的基督的身体和血，它暗示了基督在每次弥撒时都一遍又一遍的作了献祭。圣经表明了十字架上所成就的赎罪是足够的并且是终极性的。不会再需要有别的附加的努力或献祭。通常与十字架有关的内容中都用了“*一次*”这个词。并且，“基督坐在”这个概念表达出了所成就的事已经完全了（参看西 3：1；来 1：3，8：1，10：12，12：1-2， 这些经文说基督在完成了所成就的事以后是坐着的)，而不是像利未人的祭司一样需要不断的用动物来做献祭 (参看 罗 6：10；来 7：27；9：12；9：26，28；10：10；10：14；彼前 3：18) 。

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 [来 9：12] 。

如果这样，他从创世以来，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 [来 9：26] 。

我们凭这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就得以成圣 [来 10：10] 。

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 神的右边**坐下了** [来 10：12] 。

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 [来 10：14] 。

… …“**成了！**”… … [约 19：30] 。

第九章

第二部分

救赎的实施

概要

I. 救赎在永恒的过去由上帝所实施 85
A. 影响对拣选的认识的因素
1. 上帝爱世人
2. 基督为世人而死
3. 救赎的福音是指向所有人的
4. 上帝说他的的愿望是让所有人得救 85
5. 承受永恒的惩罚的前提是拒绝接受基督
6. 结论
B. 上帝拣选的原因
C. 上帝拣选的基础 86
D. 上帝拣选的终极目的 86
II. 对于符合上帝救赎的条件的人，救赎在今生的实施 87
A. 介绍
B. 相信，信任，和践行信心 87
1. 希伯来背景下的信的含义 88
2. 使人得救的信心：它不是什么 89
3. 使人得救的信心：它是什么 90
a. 使人得救的信心：它的内容 90
b. 使人得救的信心：信赖和决心 91
(1) 新约圣经中的信心：*pistuo*91
(2) 圣经的命令不是相信耶稣基督而是**信奉**耶稣基督
(3) 使人得救的信心的含义必定其是信赖 92
(4) 使人得救的信心等同于信赖
(5) 相信主名指信赖基督
4. 对于相信、信任，以及践行信心的总结
C. 悔改作为得救的条件 93
1. 悔改的含义
2. 悔改作为救赎的必要条件
3. 悔改与福音主义 94
4. “悔改”与“摒弃罪”作为救赎的先决条件的比较 94
5. 悔改和主权救恩论
6. 对悔改作为救赎的条件的总结
D. 转变做为救赎的条件 95
E. 接待或接受耶稣作救主这个词汇在约 1：12 出现过
F. 相信并且以行为来赚取救赎 95
G. 相信与受洗来获得救赎 96
1. 可 16：15-16 97
2. 约 3：5
3. 徒 2:38 98
4. 罗 6：3-4 98
5. 西 2:11-12
6. 彼前 3：21 99
7. 约翰的洗礼以及救赎 100
H. 通过在众人面前承认耶稣来得救 101
1. 罗 10：9-10
2. 太 10：32-33 和路 12：8-9 101
a. “使徒的”观点
b. 大灾难观点
c. 奖赏观点 103
d. “任一极端”观点
e. 向上帝承认的观点
f. 总体描述观点 103
3. 总结 104
I. 将基督请进你的心来得救
J. 认罪来获得救赎 105
K. 原谅他人才能得救 105
L. 否定自己并且舍弃他人才能得救
1. 路 9：23-26 106 (另见 太 16：24-28 以及可 8：34-38)
a. 误解
b. 对于不信的人的含义
c. 对于信徒的含义 107
2. 路 14：26-27，33 108 (另见太 10：37-39)
a. 误解
b. 对于不信的人的含义
c. 对于信徒的含义 107
M. 主权救赎
N. 祷告和使人得救的信心 110
O. 结论

第二部分
救赎的实施

I. 救赎在永恒的过去由上帝所实施

上帝的确对不同的世代有一个预定好的计划 (赛 46：10；徒 4：28) 。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对于上帝来说并不是偶然的因为它是上帝预先计划好的 (徒 2：23； 来 13：20；彼前 1：20；启 13：8) 。上帝决定了一切的事物，无论是他直接的使事物发生，还是间接的在预知的情况下允许事物发生并且不做干预。在日常生活当中，我们所做的决定和所做的事情似乎是由我们自己的观点出发并且由我们的选择而做出的。然而，上帝掌控着一切。有时候上帝将我们的行动范围缩小到我们没有选择的余地。而其他的时候我们是在上帝允许的前提下按照自己的意愿来行事。在上帝的统治下最重要的有关救赎的方面的话题是预定与拣选。在何种意义上上帝选择并且预定了一个人的得救呢？

A. 影响对拣选的认识的因素

正确的解释圣经的方法是运用清楚易懂的真理来解释真理当中的难题（例如拣选和预定）。毫无疑问上帝的怜悯以及救赎的计划是广泛适用的。

1. 上帝爱世人

>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 。

2. 基督为世人而死

(参看 123 页中第九章第一部分下的 VII 中 C 部分中有关无限的赎罪中的经文)

十字架所成就的事是为世人而发生的 (赎，彼后 2：1；和好，林后 5：19；劝解，约 1 2：2) 。

> “看哪， 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负”〕**世人**罪孽的”[约 1：29] 。
>
> “… …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约 6：51] 。
>
> “… …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 [徒 17：30] 。
>
> … …叫他因着 神的恩，为**人人**尝了死味 [来 2：9] 。

3. 救赎的福音是指向所有人的

> “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或作“给他们施洗，归于父、子、圣灵的名”〕”[太 28：19] 。
>
> “并且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 [路 24：47] 。
>
> “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 1：8] 。

4. 上帝说他的的愿望是让**所有人**得救

> “你们在天上的父也是这样，**不愿意**这小子里**失丧**一个。”[太 18：14] 。
>
> 他愿意**万人得救**… … [提前 2：4] 。
>
> 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他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 [彼后 3：9] 。
>
> … …**愿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 [启 22：17 (KJV)] 。

5. 承受永恒的惩罚的前提是拒绝接受基督

(有关细节参看 65 页第六章注释 5)

每一个人都要为自己的永恒的命运而负责。

>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 神独生子的名。”[约 3：18] 。
>
> … …那时，主耶稣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 神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 [帖后 1：7-8] 。

6. 结论

这些基本的圣经的事实必须被纳入到任何有关拣选以及预定的观点当中。因为上帝“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所以很难相信上帝的旨意是仅让一些人得救。因为上帝命令道“各处的人都要悔改”， 所以很难相信上帝所创立的这个系统中悔改与否的责任落在了他自己身上而不是人的身上。因为永恒的惩罚的前提不是继承而来的或是个人所犯的罪，而是拒绝接受基督，所以很难将真理立足于大多数人对于是否接受基督没有真正的责任。确实，如果加尔文主义是正确的，那么大多数人就*不具备*接受基督的*能力*因为**上帝**没有选择他们。而这个结果就是除此之外没有其它的对于永恒惩罚的前提。上帝不因罪而让人承受永恒的惩罚。那么如果一个人相信与否的首要责任来自于上帝，他怎么能治一个灵魂的罪呢？

一些人愿意接受这些存在矛盾的神学观点。对于这些人来说有关拣选和预定的教义是个谜题，神秘的教义即便无法理解的话也必须接受。虽然一个教义在不能被完全理解的前提下也可以是正确的，但是最好不应该过早的放弃理解圣经的尝试。或许存在一种观点，它能使拣选和预定这两项教义与上帝从广泛意义上的怜悯以及祂要在世人范围内的救赎计划这些基本事实相融合的观点。

B. 上帝拣选的原因

撒旦蒙蔽不信的人使他们不能明白福音。除非受圣灵的指引，自然状态下的人无法明白圣经所揭示出的真

理。他可能能够知道十字架和死亡，但是因为所受的蒙蔽阻碍了他对这个真理的领受能力或者不能领会它的价值。对于不信的人他不会接受真理，不会感到福音的重要性，它的珍贵，对自身的意义，和它的重大。如果上帝不除去这个蒙蔽，那么就不会有救赎。除非上帝作出干预，

否则没人能够理解福音。

未得救的人类所受的蒙蔽这个首要的因素使得拣选这一体制成为至关重要的。上帝必须首先除去迷失的人心中的黑暗和蒙蔽。圣灵穿透心中的黑暗使得福音能够被完全的理解。然后，也仅仅在然后，这个人才有可能践行他**自己**对基督的信心。接下来的几页内容中会有圣灵在拣选中所扮演的角色的证据。上帝没有给予信心，但是他使得表达信心成为了可能。下面这些经文说明了人在真理面前是受蒙蔽的。所以，拣选对于救赎的实施是必要的。

> “**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 6：44]。
>
> 有一个卖紫色布匹的妇人，名叫吕底亚，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来敬拜　神。她听见了，**主就开导她的心**，叫他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徒 16：14]。
>
> “我差你到他们那里去，**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　神… …”[徒 26：18]。
>
> 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 … [林前 1：18]。
>
> 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　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
>
> 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　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 … [林后 4：4]。

C. 上帝拣选的基础

圣经中拣选、预定和预知之间存在直接的联系。上帝不会专横的并无条件的选择一个灵魂让他上天堂而让另一个灵魂进入无法避免的地狱。上帝知道如果给予启迪谁会相信。即便那些具有相信的潜质的人如果不通过上帝亲自穿透并除去他们心中的蒙蔽的话他们也不会做出回应，所以他们也不可能践行他们的信心。所以，上帝拣选那些他预先知道会相信的人。他的拣选是**有条件的**。这个条件建立在对一个人是否有相信的潜质的预知之上。上帝不会将信心强加给人，而是通过使人明白福音来使得他能够展现他的信心。上帝同样知道谁不具有相信的潜质。无论上帝做出多少仁慈的努力这些人也不会选择相信。显然的，这当中的许多人仍会受到圣灵的责备（约 16：8-11）；但是无论这些“未被拣选的”人是否受到圣灵的责备，上帝知道他们永远都不会相信。他们要为他们没有相信的潜质而负责，并且上帝的确没有主动的裁定他们的不信（尽管他不强制人相信所以间接的裁定了不信）。**具有相信的潜质的人不会下地狱**。[39] 就像没能将上帝对世人的爱与他的统治权相结合一样，没能看出拣选，预定，以及预知之间的关系同样是一个严重的错误。上帝的拣选和预定意味着任何上帝所预知的具有相信潜质的人必定会有机会

来由圣灵除去他们心中的蒙蔽，进而使他能够明白福音并选择相信和得到救赎。

> 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 8：29]。
>
> … …就是**照**父　神的**先见被拣选**，籍着圣灵得成圣洁，以致顺服耶稣基督，又蒙他血所洒的人… … [彼前 1：1，2]。

因为不信的人是受蒙蔽的 (林前 1：18；2：14；林后 4：4) 并且由上帝来穿透黑暗是必要的 (约 6：44；16：8-11；徒 16：14；26：18)， 所以我们会自然的认为圣经将拣选与圣灵的责备联系了起来。一个人不是被选中来得救，事实上是上帝选择了那些具有相信的潜质的人作为圣灵事工的受用者从而获得福音所带来的启迪。然后这个人的相信的潜质才能转变为所表现出的信心。圣灵与拣选的联系可以在帖后 2：13 节和彼前 1：2 节中找到。注意成为圣洁的意思是“分开”。被拣选的人被分开来是为成就恩典的特殊使命并受到圣灵的指引。圣灵穿透并除去蒙蔽，然后相信才会发生。

> … …因为他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叫你们因信真道，又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能以得救 [帖后 2：13]。
>
> … …就是照父　神的先见被拣选，**籍着圣灵得成圣洁**，**以致顺服耶稣基督**，又蒙他血所洒的人… … [彼前 1：1-2]。

D. 上帝拣选的终极目的

通常预定和拣选的教义会使人将焦点放在人相信的那一刻上。预定和拣选的确是与得救的那一刻相连的。

---

[39] 作者并不认为人具有完全的自由意志。上帝有权让人为他自己的命运而负责。无论一个人在受到启迪时拒绝了真理，还是上帝预知他会拒绝真理，上帝知道不管他付出多少仁慈的努力他都不会相信基督。

然而，有关预定和拣选的教导早在受启迪和接受基督作为救主那一刻之前就已经被预示了。弗 1：5 节说道“预定我们，籍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译者注：此处英文直译为“收养”）”。尽管“收养”使人想到的是进入家庭的那一刻，圣经的作者们赋予它的含义却是给予儿子的名分，并且通常它包含继承以及成熟的含义。

在加 4：5-7 中的“得儿子的名分”（译者注：此处英文直译为“收养”）所指的是进入到神的大家庭并成为继承人（被立作继承人但还没有得到所要继承的遗产）的那一刻。基督里的信徒成为了成熟的儿子与不太成熟的在上帝的律法体系之下的“孩子们”形成了对比。基督徒被立为了继承人但是暂时并不拥有所有的继承物。

但是，在罗 8：23 节中“儿子的名分”（译者注：此处英文直译为“收养”）所指的是将来。它指“我们身体的救赎”，即“立为子嗣” 也就是我们将成为荣耀的，就像主耶稣基督一样（约 1 3：2）。基督徒在这未来会成为成熟的儿子，并且会得到全部的继承物。这个过程在罗 8：15 节中的上下文中也被暗指过。拥有圣灵的（15 节）是继承人（17 节）。但是，后嗣等待着他们的完全的荣耀（17-18 节）。初结的果子或者说不完全的继承是现在的状况（23 节），但是更加完全的“立为子嗣”会在将来当我们的身体像基督一样变成像更成熟的上帝的儿子的时候发生。（23 节；另见约 1 3：2）。

在更为深入的上下文中预定与拣选的教义具有重大的意义。保罗将预定的结果与效法基督的样子（29 节）以及得完全的荣耀（30 节）联系了起来。**得儿子的名分**所指的即是在得救的那一刻**进入上帝的家庭，也指**当基督徒照着基督荣耀的样式成为成熟的子嗣时发生在**未来的“立子”** 。保罗在罗 8 章告诉我们基督徒被预定了这未来的收养，即“立子”。

当我们考虑弗 1 章的上下文时，最好将“得儿子的名分”（译者注：此处英文直译为 “收养”）看作是包含对未来的指向，就像罗 8：23 节一样（区别于加 4：5 和罗 8：15 所指向的现在）。这节经文本身“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译者注：此处英文原文直译为“他预定了我们将作为子嗣被收养”），可以被理解为“上帝预定了我们使我们在得救时进入上帝的家庭” 或者“上帝预定了我们在我们成为像基督一样的成熟的子嗣时将获得荣耀，完全的继承物，以及完全的‘立子’”。在弗 1 章的上下文中，保罗所讨论的话题是继承。基督徒为将来的继承付了定金，或叫做“保证”， 但是完全的继承将发生在将来（14 节）。第十四节讨论了基督徒身体的救赎并且它所表达的思想和使用的措辞都使人联想到罗马书 8 章。弗 1：5 节和罗 8：15 以及后面都告诉我们基督徒将会得到完全的继承物以及身体的救赎。罗马书 8 章特别包括了未来的收养（立子）是被预定了的这一含义。**事实上预定的最终目标不是相信时的转变而是得荣耀**。因为罗马书 8 章和以弗所书 1 章的对应关系，我们不能排除保罗在弗 1：5 节中说的是未来的对于立子的预定。并且两部书都是出自同一作者。

当保罗在弗 1：5 节说预定以及“得儿子的名分”时，就像在加 4：5 以及后面和罗 8：15 节中一样，他很有可能所想的是“立子”（也就是最初将我们带进神的家庭）。然而，若止步于此的话是不完整的，因为它忽略了上帝预定的主要目的。保罗同样也告诉我们基督徒被预定将要获得完全的“立子”，即照着耶稣基督的样式而来的得身体的荣耀。基督徒被预定了将要承受继承物。拣选和预定必须被赋予未来的含义。正是这些教导使得有关永恒的保障的教义不容置疑。**被拣选的人被预定了得永恒的荣耀。**

总结，上帝预知谁具有相信的潜质。这些人没人会错过救赎。祂选择了这些人作为圣灵启迪的特别接受者。蒙蔽被除去了进而个人的信心作出了回应。这引向了“立子”或者叫的儿子的名分。拣选和预定不停止于相信时的转变。无论将拣选看作是有条件的或无条件的，我们都应当认同对于上帝的统治权的正确的认识应当包含对未来的指向性。这些教义虽然存在争议，但它们是一种祝福。基督徒无法避免的被预定了将来的“立子”，也就是在将来的继承和效法祂的儿子的样子得荣耀（罗 8：29-30）。没有任何人和事能阻止它的发生因为它是有统治权的上帝所定下并不可改变的的。

II. 对于符合上帝救赎的条件的人，救赎在今生的实施

A. 介绍

如果到一个教会浏览它的信息展示架，你会吃惊的发现有关救赎的条件的词汇非常之多。劝导人接受福音的词汇包括“相信”，“悔改”，“悔过”，“否定自己”，“交托”，“投降”，“接收”，“接受”，“让耶稣作你的主”，“将耶稣请进你的心”，“舍弃一切”，等等。有时这些词合并起来给出了救赎的三四，或五个步骤（例如第一步悔改，然后相信，再然后悔过等等）。那么这些词汇都意味着相同的含义吗？存不存在救赎的一个或多个条件呢？在一个基督徒作见证之前，以及传道人准备好公开说话之前，这个问题“人要怎样做才能得救呢？”必须被准确的回答。

B. 相信，信任，和践行信心

许多经文都提出了**救赎的唯一条件即相信**（近义词：

信任和信心）。事实上，有超过 150 处新约圣经说过得救的唯一条件是相信。如果有其它的条件的话，那么这些经文就变得不完整并且具有误导性了。所以，**对于一切描述救赎的必要条件的词汇（例如悔改）的解释都必须与救赎只依靠相信这一唯一的条件这个教义相吻合。**使用不能与相信作为得救唯一的条件相容的词汇是不恰当的并且是危险的，更甚至是纯粹的异端邪说。所有的新教神学家改革的一个基本宗旨都是 sola fide（译者注：拉丁语），即**只靠信。**下面是圣经中清楚的表明救赎只靠相信的关键经文：

>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 。
>
>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 神独生子的名。”[约 3：18] 。
>
>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 5：24] 。
>
> “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 6：40] 。
>
>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信的人**有永生。”[约 6：47] 。
>
> 耶稣对她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你信这话吗？”[约 11：25-26] 。
>
> 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约 20：30-31] 。
>
> “你们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信靠这人**… …” [徒 13：39] 。
>
> 又领他们出来，说：“二位先生，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他们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0-31] 。
>
>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 … [罗 1：16] 。
>
> 就是 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 … [罗 3：22] 。
>
>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籍着**人的**信**… … [罗 3：25] 。
>
> 所以〔有古卷作“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 ；28] 。
>
> … …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 [罗 3：30] 。
>
>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 神，**他的信**就算为义… … [罗 4：5] 。
>
>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籍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 [罗 5：1] 。
>
> 经上说：“**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 …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罗 10：11，17] 。
>
>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 2：16] 。
>
> 正如“亚伯拉罕**信 神**，这就算为他的义”。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加 3：6-7] 。
>
> 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 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加 3：11] 。
>
> 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加 3：22] 。
>
> 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 [Gal. 3:24].
>
> 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 神的儿子**[加 3：26] 。
>
>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 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 2：8-9] 。

有人虽然接受单靠相信得救这个事实但是却有可能对相信给出了错误的定义。使用圣经的内容来准确的给出相信的定义是必要的。

1. 希伯来背景下的信的含义

除了路加医生以外，其他的新约的作者们都是犹太人，并且所有的作者都通晓旧约圣经。所以他们对信的理解应当是建立在旧约圣经中信的含义之上的。

希伯来语中“相信”一词是 aman，它与我们常说的*阿门*（译者注：此处英文为 Amen）有关。在一些动词词干中（gal/niphal），此词的意思是“坚定，支持，安全，忠诚”。B.B Warfield，来自普林斯顿的伟大的神学家，曾说过 aman 描述的是“无论如何，它是稳妥的，或者说是可以被依赖的“[40] 这个定义是建立在对 aman 一词在旧约圣经中的观察的基础上得出的。

---

[40] Benjamin B. Warfield 著, *Bibl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ies,* ed. Samuel G. Craig, reprint ed. (Philadel-phia: The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 1968) 429.

Aman (在 *qal* 词干中) 被用来描述照料儿童的人（通过金钱或实质性的照顾支持）。这个词在民 11：12，得 4：16，撒下 4：4，王下 10：1，5；斯 2：7；赛 49：23；哀 4：5 这些经文中的意思是“养父”或者“护士”。守卫者，护士，保姆，养父这些都是一个婴儿能所依靠的人。这人是可靠的，可信的，可依靠的，坚定的，以及可给予帮助的。Aman 在王下 18：16 中用作（在 gal 词干中）门框和门柱表示作支撑，保全，坚固。在耶 15：18 节中的否定用法用来描述不可靠的河流。

另一个 aman 的词形（naphal 词干）给出的含义是一样的。它指事物是坚硬/坚定的，可依靠并且是能提供支持帮助的。在赛 22：23，25 节中以赛亚用了这个词描述了一堵能牢固的支撑住钉子的墙，并在赛 60：4 节中用它来描述子女的支持。在赛 33：16 节中提到一条不会干涸能用来依赖的溪流。在撒下 7：16 节中提到过一个稳固的王国。当这个 aman 的词的形式被用于个人，它的意思是上帝是可指靠的祂会遵守诺言（例如申 7：9；诗 89：28）。可以信赖的财务员（尼 13：13）。这些例子证明了希伯来语词 *aman* 指的是坚固性，依靠性，忠实性，可信性，以及可靠性。

从这些用法中不难推测出 aman 的使役动词形式（hiphil）的意思不是坚固，可靠等等，而是“**认为某事或某人是**坚固的，可依赖的，忠实的，可信的，以及可靠的”。当中的变化是从作为一个忠实的变成了**认为别的（或人）**是忠实的。 当我们认为一个人具有这些品质的时候我们就相信他，依靠他。这是希伯来语背景中信的一个基本的含义。更为具体的含义包括从理性上接受一个事实到信任一个人。

哈 1:5 节使用相信一词来表示从理性上相信一个信息是真的。包含相信这个概念的经文通常使用相信（译者注：此处英文原文为 to believe in）这个词组。旧约中这些经文中的 aman（hiphil 词干）包含了相信这个意思：创 15：6；出 14：31；民 14：11；申 1：32；9：23；28：66；王下 17：14；代下 20：20；伯 24：22；诗 27：13；78：22；106：24；赛 28：16；43：10。有时理性上的相信事实与信任一个人这两个概念合并出现。在民 14：11，申 1：32 和 9：23 中悖逆的以色列人从加低斯巴尼亚进攻迦南地时失败了。换句话说，他们应当即从理性上相信上帝会给他们应许地的信息，也应当信任上帝并发动进攻。在出 4：31 节中人们相信了摩西所传达的上帝要带他们出埃及地的消息，他们同时也信任上帝。在赛 7：9 节中以赛亚即想让国王亚哈斯从理性上相信上帝会解救他并使他摆脱敌人的预言，同时他还想让亚哈斯对上帝仁慈的应许心存信心。

比较和对比能够帮助我们定义一个词汇。在诗 27：13-14 中 aman 相对应的是希望，并且在诗 78：22 节中与另一个意思是信任的希伯来语词对应。王下 17：14 节和申 9：23 节表明信与悖逆意思相反，信即忠诚。[41] 在哈 2：4 节中，“惟义人因信得生”，与任意狂妄的巴比伦人所展现出来的骄傲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所以，信是谦卑的依靠。

新约圣经的作者们将这些信的概念和含义带入了他们的教导中。所以，我们能推测出对于他们来说信上帝意味着认为上帝是安全的，坚固的，可依靠的，和可信的。**从人的角度出发这叫做信任，信心，依靠，和依赖。**

2. 使人得救的信心：它不是什么

新约圣经清楚的说明使人得救的信心超越于单从理性上的对于耶稣或正统教义的事实的相信。(雅 2：19；约 2：23-24；3：2)。尼哥底母相信上帝的存在并且相信耶稣是上帝派来行神迹的，但是主基督告诉他他仍然需要得救（约 3：3 以及后面）。雅各提醒我们即便魔鬼也从理性上相信正确的教义 (雅 2：19；另见 太 4：3；8：29；可 1：34；3：11；5：7；路 8：28；徒 16：17；19：15) 。[42] 使人得救的信心虽然确实需要相信一些特定的有关基督的事实，然而它却要超越于理性的相信。

> 你信　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惊 [雅 2：19] 。

如果从理性上赞同圣经的教义不是能使人得救的信心，那么感性的或者暂时的相信也不是能使人得救的信心。感性的相信是在棕枝主日那天的人群在宣告基督是他们的王的时候所展现出来的那种相信。 (太 21：1-11；可 11：1-11；路 19：28-40；约 12：12-19) 。在这些记述中我们读到人们的情绪激昂。

人群喊叫着，“以色列王是应当称颂的”“奉耶和华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和“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 。然而，一星期后同样的人群喊道 “把他钉十字架”，“他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 (太 27：22 ，25)，还有“除了该撒我们没有王”(约 19：15)。为什么同样的人群有着这么大的变化呢？

棕枝主日的犹太人所表现出的是感性的或者说暂时性的信心。

---

[41] 本书所持的观点是使人得救的信心可以存在于一个不是完全交托在基督的权柄里的心中。当然这不并不意味着使人得救的信心可以与完全的悖逆共存。

[42] 在太 4：3 节中“若”的意思是“因为”。撒旦承认耶稣是上帝的儿子。

他们接受耶稣仅仅是因为希望他从政治上拯救他们脱离困境，而这主要是针对罗马人。在早些时候一些人试图迫使耶稣作王（约 6：15）。他们想让耶稣解救他们脱离他们暂时的困苦，这是他们仅有的想法（约 6：26）。他们不在乎他是否能拯救人的灵魂脱离罪。基督否定了这样的感性的并暂时的信心。人群当时变得特别兴奋并且愿意相信他能解救他们脱离政治上的困难，但是他们对灵性上的拯救人脱离罪没有真正的兴趣。这种感性的相信在撒种的比喻里被描述为“撒在石头地上的种子”。因为情感上的一时兴奋而接受了福音，但是因为没有深度，它的结果是暂时性的 (太 13：20-21；可 4：16-17；路 8：13)。他们想要的是一个政治上的拯救者，或是一个能医病的拯救者，又或是一个经济上的拯救者，但不是罪的拯救者。

今天人们可能会希望耶稣帮助医治他们的病，解决破碎的关系，战斗，和财务问题等等。并且很可能他们真的相信他能帮助解决这些暂时性的问题。他们还有可能对此表现出兴奋的心情。当然，请求基督来帮助他们度过难关并不是错误的也非不明智的，但这种信心单独不能作为能使人得救的信心。如果一个人想从耶稣基督那里得到的仅仅是暂时性的帮助他脱离难关，那么他可能不太关心自己因罪而来的得救，这种信心不是使人得救的信心。相信耶稣能帮人解决困难与相信耶稣是个人罪的救主是不同的。许多人对高压力的福音邀请所做出的反应是情感的混乱或者困惑。他们带着满心的问题走到前面来。他们可能甚至相信基督可以解决这些来自生活的问题并请求他这么做。但是，如果不**相信**耶稣基督能**救人脱离罪**，那么这整件事的结果就是一次感人的宗教经历使得这个人暂时性的对他生活中的问题感到释然。这样的感性化的或者说暂时性的相信耶稣能改变一个人的生活不是使人得救的信心并且不能持久。

“那些在磐石上的，就是人听道，欢喜领受，但心中没有根，不过暂时相信，及至遇见试炼就退后了”[路 8：13] 。

3. 使人得救的信心：它是什么

在新约圣经中大约对动词*相信*（译者注：此处英文原文为 believe）和名词*信心*（译者注：此处英文原文为 faith）有过 480 次提及。（信心与相信在希腊语中是一个词。）对于这些词的详尽查验在本书中有限的篇幅内是无法做到的。但是我们可以将它们分类并做逻辑上的讨论。

使人得救的信心不仅仅是理性上的对于特定的事实的承认，它也单是从感性上的被耶稣所吸引相信他能暂时帮助人度过难关。说到这里，不得不强调的是真正的使人得救的信心包括人心灵（译者注：此处英文直译为魂）的全部三方面的活动，即：智力（译者注：即思想），情感，和意愿。

带着这个认识，一个人必须在理性上相信基督的特定的一些基本事实。这是使人得救的信心的**内容**。但是尽管一个人从思想上相信福音是事实，实际上一个人对事实的完全的信服源于他的情感。这种相信是不仅相信这些事实是真实的并且将它们看作对生活是至关重要的。带着情感的信服他赞同福音的价值并且以个人的名义相信它（与仅仅从神学的角度相反）。事实不仅是真实的并且对于个人来说是需要的并且是息息相关的。

从思想和情感表达出的信心如果没有意愿的参与的话是不完整的。带着意愿一个罪人选择将**信赖**（信任，信心，依赖，依靠）建立在基督以及他所流的血中，相信耶稣基督和十字架能够带来救赎。这是使人得救的信心的本质，并且它同时包括**下决心**将灵魂的永恒的命运交给耶稣基督以及他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思想，情感，以及意愿，它们都在真正的使人得救的信心中扮演着角色（通常是同时发生）。使人得救的信心的定义最好可以以上面提到的三个词组来学习（内容，信赖和下决心）。

a. 使人得救的信心：它的内容

这部分内容可以被叫做福音的“**相信那**”。（译者注：此处英文原文为 believe that，这里的 that 是从句的引导词，that 后面的内容为所相信的内容）认为耶稣基督是一位大师或者仅相信他是一个伟大的宗教老师的人不具备使人得救的信心因为他所相信的不是“圣经中的基督”。曾经有过，现在也有，并且将来也会有许多人声称自己是基督。也有许许多多对拿撒勒的耶稣存在认识误区的人。虽然理性上的相信对于使人得救的信心是不够的，但是圣经明确的表面使人得救的信心包含理性的方面。使人得救的信心有着它的内容。尽管一个罪人不需要知道一套完整复杂的教义系统，但他必须接受特定的有关耶稣基督和十字架的基本真相，这样他所相信的基督才是圣经当中的那位基督而不是他自己所想象或者人编造出来的基督。理性上的使人得救的信心的内容可以通过跟随“相信那”的词组的线索来找到。 有二十次希腊语中*相信*（pistuo）这个词后面跟着*那*（hoti）这个词。这种结构揭示出了那些相信基督所必要的事实。

一个罪人必须相信“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

(林前 15：3-4；cf. 罗 10：9-10；帖前 4：14)。一个罪人必须相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 (约 20：30-31；cf. 约 8：24；11：27)。这包含**从承认他的神性这个角度**接受他作主（罗 10：9）。一个罪人必须相信耶稣基督是上帝所派来的 (约 11：42；16：27；17：8，21；约 1 2：22) 以及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他成了肉身 (约 1 4：2-3) 。当然，来到基督面前寻找救赎暗示了人是罪人并且需要帮助。

这些教义是使人得救的信心当中的理性上的内容。要得到使人得救的信心一个人必须相信圣经当中的基督。要得到使人得救的信心一个人必须从理性上相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神性），是主，并且是上帝所派来的弥赛亚。他必须相信神的儿子成了肉身，为我们的罪而死，并且现在是复活了的救主。如果一个人声称自己相信上帝或是说自己是基督徒但是否认基督的神性或者复活的话，那么他不是在说谎就是他被大大的欺骗了。

注意使人得救的信心承认耶稣是上帝，并且同时也是主宰。**这不等同于下决心为他而活**，但是承认耶稣作为主宰有下命令的权利。

b. 使人得救的信心：信赖和决心

使人得救的信心有着它理性的上的内容。然而，当给别人做见证时，基督徒所做的不仅是邀请一个不信的人相信耶稣所说的是真话或者从认知上接受有关耶稣的特定的事实。不信的人被敦促要相信并信靠耶稣基督。这意味着他应当将他的**信赖**，信任，以及指靠放在耶稣基督和他的十字架上。使人得救的信心有着他的事实方面的内容，但是它同时也将耶稣基督和他的事工作为**信赖**的对象。

对于属世事情一个人可以将信赖建立在另一个人身上而不需要决定让自己的灵魂跟随那个人。但是，信赖基督是使人得救的信心的本质，它必须通过决定将灵魂的永恒的命运交给基督来表现并且是不能被分离的。但是，拯救人的信心的实质包括将对信赖基督表现出来，并且这一点与**决志将自己的灵魂的永恒的命运交个基督**是不能分开的。尽管一个人可能能够背诵出并且相信使徒信经，但是如果他个人不信靠基督并将灵魂的保管交给他的话他将不能得救。

我们怎么知道单独的理性上的相信或感性上的相信不是使人得救的信心呢？我们怎么能知道这种使人得救的信心指的是信赖和决心呢？下面这几点是对希腊语当中相信这个词的含义是特指信赖，信任，依靠的论证。这几点同时表明了新约圣经的作者们所想表达的使人得救的信心的含义也是如此。

(1) 新约圣经中的信心（译者注：此处英文原文为 faith）或相信（译者注：此处英文原文为 belief）（pistuo，动词；pistis，名词）可以特指信靠，信任。

前文中的希伯来语词信心（aman）可以指信任，信赖，以及依靠。新约圣经中*相信*这个词的译词出现在《七十子书》中的时候，它总是（除了箴 26：25）aman 一词的译词。所以我们可以肯定的认为新约的作者们认为 pistuo 词组中细分出的一个特定的含义是信任。

新约圣经中的一个表明使人得救的信心包含决心这个含义的线索是希腊语动词相信（pistuo）在约 2：24；路 16：11（主动形式）和罗 3：2；林前 9；17；加 2：7；提前 1：11；多 1：3（被动形式）这些经文中被翻译成了“决定交给”（《英王钦定版圣经》）（译者注：此处英文原文为“commit”）。在帖前 2：4 中的“托付”所表示的意思也是如此。*相信*在这样的上下文中的意思是**托付。**

所以，无论是在旧约圣经的背景中还是新约圣经中对 pistuo（相信）一词的使用都证明了这个词的一个基本含义是信任，托付，也就是信赖，因为信任而决定将某事交托给某人。下面的部分继续论证**信赖**不仅只是*相信*一词的一个可能的含义，它被新约圣经的作者们特别用来表示与救赎有关的一个含义。

(2) 圣经的命令不是相信耶稣基督而是**信奉**耶稣基督。（译者注：此处英文原文是 not to believe Jesus Christ but to believe **in** Jesus Christ ，believe 与 believe in 在中文里都翻译为相信，但前者倾向于表示相信事实，而后者强调的是信任）。这里的区别指的是信赖，信任。

希腊语动词*相信*（pistuo）经常与介词一同出现。B. B. Warfield 说到过这些介词“当我们观察介词的结构时，我们进入到了一个词义更深层的领域，这些介词强调出了**坚定不移的信赖**，使得相信的含义达到了它的极致。[43]

Warfield 所作出的结论使人想到福音的邀请不仅是让人相信耶稣基督所说的真的而是要让人**信奉，信靠，指望耶稣基督**来得救。（译者注：此处英文原文为 **believe in, on, or upon Jesus Christ ,** in, on, upon 是三个介词，它们的使用表达出了相信不仅是单单对事实的相信。）说“我相信那个政治家” 的意思是“我相信他说的是真话”， 也就是说他不是在说谎。

---

[43]Benjamin B. Warfield 著, *Bibl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ies,* ed. Samuel G. Craig, reprint ed. (Philadel-phia: The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 1968) 437.

然而，如果说 “我**信奉**那个政治家” （意味着不仅他说的是真话，并且 “我个人信赖他的领导和他的观点”。相信耶稣和信奉耶稣之间有着很大的不同。后者表现出了信赖和信任。惊人的是**信奉**（pistuo 带介词 eis）在**与信仰无关的希腊语语境中基本上不存**在但是带有介词 eis 的相信一词，也就是表示信心的目的的词，在新约圣经中出现过 **49** 次。新约圣经的作者们肯定是有意的要表明它们的区别。他们有目的的召唤人**信奉**耶稣基督，而不仅仅是相信与他有关的事实。

49 次相信一词带有介词 in（即 pistuo 带介词 eis）的经文包括： 约 1：12；3：16，18，36；6：29，40；11：25，26；14：1，12；16：9；17：20；罗 10：14；加 2：16；彼前 1：8；约 1 5：13 。 12 次相信带有介词 upon（pistuo 带介词 epi，其中五次为与格结构七次为宾格结构），比如像在罗 4：5，24；徒 9：42；11：1；16：31；22：19 中 。此外还有 1-3 次（视版本而定）*相信*一词带着另一个表示 in 的介词（pistuo 带介词 en）。Pistuo 与这些介词的连用揭示出了新约圣经的作者们敦促人要**信任，信赖**，即**信奉**耶稣基督才能得救。 [如上的介词使用一共有 63-65 次。有 20 次*相信*与*那*连用（pistuo 带着 hoti），有 45 词*相信*后面带着与格机构。Pistuo 被使用了 93 次]。

(3) 通过排除法我们知道使人得救的信心的含义必定其是信赖（信任）

一种显而易见的来证明使人得救的信心是信赖（通过决定将灵魂交给耶稣来展现）的方法就是排除法。上文中已经表明了新约圣经清楚的教导我们无论是理性上的还是感性上的相信对于得救都是不够的。因为理性和感性上的相信已经被排除了，那么当新约圣经的作者们描写使人得救的信心时肯定强调出了更多的内容。他们在使用 pistuo 的词组描述得救时心里所想的肯定是**信任或信赖**的含义。

(4) 相呼应的经文表明了使人得救的信心等同于信赖（信任）

另一种来证明圣经中提到使人得救的信心所指的是信赖（信任）的方法就是就是通过查验那些有关信耶稣的相互呼应的经文。这些描写所体现出的是信赖和决心，并不仅是理性上的相信（就是仅仅不是无神论而已）。相信基督而得救与如下这些经文的意思相近：提后 1：12（《英王钦定版》）“所交付他的，〔或作他所交托我的〕直到那日”；来 6：18 所说的逃向他因为他是我们的避难所和庇护；来 11：6 中的到神面前来；约 1：12 中的接待耶稣；约 3：14 中的指望耶稣来拯救脱离就像以色列人望铜蛇一样；约翰福音 4 章和 6 章中的吃喝他所赐的。这些经文所说的都要超越单纯的理性上的对教条的遵守。这些经文都说的是个人对十字架所成就的事的领受，特别是吃喝，以及个人的信赖，将自己的信任耶稣基督能拯救和保护（逃向，指望，来到）自己。所以，使人得救的信心必须包含**个人对基督的信赖**，而这通过将自己的灵魂的命运交付（决心交给）给他。

(5) 相信主名指信赖（信任）基督

最后一个使人得救的信心中的**相信**指的是信赖（信任）的原因存在于“信他名“中（约 1：12；3：18；约 1 3：23；5：13）。 这些经文的含义是从理性上相信有一个叫耶稣的人存在就能得到救赎吗？这是一个毫无道理的解读。在这样的上下文中，相信必须指信赖，信任基督，而不是仅仅相信有一个人名叫耶稣基督。

4. 对于相信，信任，以及践行信心的总结

使人得救的信心包括思想，情感，和意愿。罪人在思想上必须**相信**（译者注：此处英文原文为“believe that”，即上文提到过的“相信那”）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是主（即神），他成了肉身并作为弥赛亚由上帝派到世界上来替我们的罪而死了并且复活了。使人得救的信心的内容必须包括这些事实。然而，使人得救的信心远不止于单纯的从理性上相信一些特定的与基督有关的基本事实。它还需要从情感上的认同也就是一个灵魂不单认为这些事实是真的并且它是让人渴望的，有价值的，和个人所需要的。

虽然理性上相信有关耶稣的事实以及感性上相信这些事实对个人来说是需要的对于使人得救的信心是必要的，但这还不够。对福音的宣扬不仅是相信有关耶稣的事实或相信他能帮助我们，而是要**信奉基督**，即个人对他的信任。

使人得救的信心存在于当一个人的意愿决定将他的灵魂的永恒的命运交给基督和十字架的时候，即由意愿做出行动选择将他所信赖的对象作为主耶稣基督和十字架上所成就的。

一个得了致命疾病的人可能会从理性上相信某种特定的药能救他的命。他也可能从感性上相信这药对他所受的病痛是有价值的。然而，只有当他选择依靠这药并且通过让它在自己身上发挥作用来表现出对它的信赖时治疗才能开始。救赎发生于当一个人通过信任（即信赖，依赖，依靠，和信心）让基督的死所带来的好处对自己发挥作用的时候。

救赎的唯一条件是信任圣经当中的基督作为救主。所有对于这一条件的合理的解释不是信心的近义词就是与信心的一个特别的方面有关。任何与只因信而得救

这一教义不相符的词语都是错误的。

C. 悔改作为得救的条件

1. 悔改的含义

动词*悔改* (*metanoeo*) 在新约圣经中使用过 35 次，它的名词*(metanoya)* 出现过 22 次。这当中在路加福音，使徒行传，和启示录中使用的最多。当听到悔改一词时，大概大多数人想到的是“感到抱歉”或“感到有罪”。然而，有几点考虑表明感到抱歉并不是悔改的近义词。首先，这个词是个合成词，它由 mata 意思是“改变”（像在 metamorphosis 中，译者注：意思是生物学上的变态），派生而来。而 Noeo 指的是思想（即理解）。词源学指出它的意思是“改变思想”。圣经中的例子证实了这个定义。虽然忧伤常常与悔改伴随出现并且促使着悔改，但是林后 7：9-10 和来 12：17 表明忧伤与悔改是不同的。因为林后 7：9-10 节告诉我们忧伤（译者注：此处《和合本圣经》将其翻译为“忧愁”）经常引向悔改，但是我们必须得出的结论是忧伤与悔改不完全是一回事。来 12：17 节更为清晰明了。以扫对他出卖了自己的长子名分而非常的悔恨，以至于号哭切求。然而，他却没能为他因为红豆汤而出卖了长子的名分而悔改（创 25：34）。悔改对于以扫的情况来说不是感到悔恨（他确实感到了悔恨），而是意味着他要改变他对这交易的想法（他没能做到）。悔改的意思不是“感到抱歉”或“感到有罪”。他的意思是“改变思想”。

有几次圣经将悔改与拒绝并离开之前的位置联系起来。徒 3：19 节说道，“悔改归正”。徒 26：20 包含“悔改归向神”(另见来 6：1 和徒 8：22)的句子。所以，悔改包含从一个事物转向另一个事物的含义。这当中必须包括思想的改变，因为一个人可能会感到忧伤或有罪但并不拒绝之前的想法或信仰。当一个人为一个信仰或行为而悔改时，他必须不能仅仅是感到抱歉而不对产生的问题改变他的想法。所以，悔改强调了思想的改变，它包含离开一个事物而走向另一个事物的含义。到这里我们已经对悔改做出了定义。下一个问题是圣经当中是否说明了悔改对于救赎来说是必要的。

2. 悔改作为救赎的必要条件

只要悔改被正确的定义为与 sola fide（只靠信）是相符合的，那么说悔改

是表述救赎的条件就是正确的。这一点从下面这些经文中能够证明： 路 15：7，10；徒 2：38；3：19；17：30；26：20 (动词悔改)；路 15：7；24：47；徒 11：18；20：21；26：20；罗 2：4； 和 彼后 3：9 (名词悔改) 。[44]

“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 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 [徒 17：30] 。

又对他们说：“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并且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路 24：46-47] 。

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他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 3：9] 。

悔改在救赎中所扮演的角色使得许多问题被提出来。因为悔改包含着思想的改变以及离开之前的位置，那么一个没有得救的人必须要离开什么样的事物才能得救呢？一个人又必须要改变他思想中的什么才能得救呢？

一个人所必须悔改的事物在每处经文中都不同。在徒 2：38 和 3：19 节中彼得似乎在要求犹太人改变他们对于处决基督这件事的想法，即改变他们对于耶稣是谁的想法。不是每个人都像这些一世纪的犹太人一样直接的参与了将基督送去被处决这一罪过当中。所以这里的这个悔改的具体的目标并不适用与所有人。来 6：1 节提到过改变对于死的行为的认识。这个具体的悔改目标适用于那些处于宣扬救赎要靠行为来赚取的宗教当中的人。然而，一个典型的前无神论者从未相信过“死行”因为他从未相信过天堂的存在那么也就不存在为之而努力。所以，对于无神论者而言他就不需要改变他对“死行”的想法。处于不同背景下的不同的假宗教和假哲学中带着不同想法的的人都需要改变他们的思想，即对于不同的错误认识的悔过。徒 20：21 节和帖上 1：9 节提到过人都必须改变他对上帝的认识。与上帝有关的悔改可能在每一个人决定相信时都发生过。但是具体的对于一个罪人所要悔改的事情却是多种多样的。拜偶像的人绝对要改变他对上帝的认识才能得救。他必须为拜偶像而悔改（帖前 1：9）。然而，对于撒旦的崇拜者或无神论者又或正统派犹太教徒来说改变对上帝的认识所包含的含义却都是不一样的。所有人都必须相信基督才能得救，但相信所要改变的错误的认识和阻碍缺都不尽相同。

在几处说到与救赎有关的悔改的经文中，所要悔改的目标**完全没有具体说明**，这些经文包括： 徒 11：18；17：30；26：20；路 24：47；彼后 3：9。

[44] 包含施洗约翰劝人悔改的经文没有被包括在这部分中。他叫人悔改是在为未来基督所提供的救赎而做准备。有关施洗约翰召唤人悔改并受洗的内容参看第 149-151 页。

无论从逻辑上还是经文中的例子都表示出虽然选择相信转变的时候都存在某种程度上的悔改，但是具体的所要悔改的事情却是因人而异的。一个没有得救的**人必须改变（悔改）他对任何妨碍他信仰基督的事情的想法**。对于一些人来说这意味着对于他所信奉的哲学的改变，例如偶像崇拜。对于其他人来说它是对于罪的认识的改变，例如拒绝相信基督因为基督会命令他中止不道德的恋情。对于悔改的目标可能没有两个人是一样的。**一个人必须对任何妨碍他相信基督的事情而悔改。**

3. 悔改与福音主义

事实上一个福音主义者不明白一个潜在可能相信的人必须要真心悔过才行，我们无需为此而感到沮丧或者疑惑。因为得救的唯一条件就是相信，如果已经将信心放置在里基督里，那么悔改就已经发生了。当一个人诚恳的并且认真的将自己的灵魂的永恒的命运交付给基督时，那么这个人的思想已经改变了，无论妨碍他来到基督面前的阻碍是什么。相信与悔改不是救赎的两个分割开来的条件。悔改是使人得救的信心当中的一个方面。通过信任基督，一个人就已经改变了他的思想，即悔改了，无论之前妨碍他接受救主的是由是什么。相信这一过程包括它所需的悔改来确保救赎。相信基督包括具体的悔改的目标和所需的悔改的程度。通过转向到相信耶稣基督，这人已经完成了救赎所需要的“想法的改变”并“转头离开了”。说悔改对于救赎来说是必要的没有错，但是每个人具体要悔改的类型因人而异并且终极的来说福音派的信徒是无法知道的。对于福音派的信徒来说他的责任是教导人必须信任基督（显然的这暗示了他必须改变对阻碍他相信基督的事情的认识）。福音派的信徒没有责任来认定是那些具体的想法或罪阻碍了一个人相信基督也不可能把一个必须所要转头离开的事项列举出来。如果“转向”基督已经发生了，那么“转头离开”就已经被解决了。（参看 徒 3：19；20：21；26：20；帖前 1：9。)

4. “悔改”与“摒弃罪”作为救赎的先决条件的比较

我们必须要谨慎不然*悔改*一词会被错误的理解成通过行为来赚取救赎。我们不能对潜在的信徒说得救之前他必须悔改罪 A，罪 B，罪 C。救赎的唯一条件是相信。**如果一个人相信了，那么他就已经为阻碍他相信的事情悔改了，并且这是得救所需的全部的悔改的内容。**没有人有权给救赎的基础增加条件。

圣经当中没有将中止罪作为救赎的先决条件。这不但是在说救赎需要用行为来赚取，也是一种无法做到的得救的方法。让一个潜在的信徒在相信之前战胜他的让他沉迷的罪等于是在让他在无能力克服罪的情况下获得胜利。命令“悔改”与命令在得救前“中止”所有的罪是不一样的。并且，圣经从来没有要求过一个人为了得到救赎而承诺中止某种罪。悔改不应当与发誓停止或承诺中止某个对他个人有诱惑力的罪混淆。让人承诺中止罪等于在让他承诺一件他在相信以前无法承诺的的事情。这人的生命当中没有能力来做出这种不现实的承诺。事实上劝人做停止犯罪的承诺鼓励了这个还没得救的人让他相信他自己的能力，而这是与使人得救的信心相反的。应当让一个潜在的可能成为信徒的人明白他绝对没有能力来战胜罪并且他甚至也不应当承诺摒弃罪。他在罪的辖制中是绝望的。这才是他为什么必须要相信基督的原因。救赎的基础是空着手来领受上帝所赐的免费的礼物。“我手上什么也没带来，单单紧握你的十字架”。（译者注：这句是歌词）救赎不靠满手的奉献来得到永恒的生命。

5. 悔改和主权救恩论

“主权救恩论”的概念将做单独讨论。这里要说的是悔改的含义中不包含通常所说的“主权救恩论”。告诉一个人他必须停止犯罪或者做出中止犯罪的承诺才能得救是在他前面放置了一个无法逾越的障碍并且在得救所需的唯一条件上增加了条件。一个没有得救的人已经无数次的做出了打破他所沉迷的罪的尝试过并且失败了，他不具备，也不明白在得救以后才能看到的基督的能力。一个人可能拥有足够的信心来信任基督能带来救赎，但是他缺乏做出摒弃罪的承诺的自信。也许他有足够的信心信任基督，但是他感到他不能诚实的做出摒弃罪的承诺因为他在此之前从没能够战胜过它。对于这样的人来说，让他们做出摒弃罪的承诺是没用的也是虚伪的。因为误解了悔改，一些基督徒使得这样的绝望的人感到他们无法做到上帝所设的救赎的条件。虽然他可能相信基督，但是他知道他无法做出中止罪的承诺。错误的理解悔改的含义将其理解为需要在相信之前中止罪或者发誓中止犯罪，对于救赎来说创造出了附加的并且是异端的条件。事实上，对于不信的人来说，关于战胜罪的辖制最好他能感到彻底的绝望。他最好能意识到他自己没有能力来摒弃罪或者做出摒弃罪的承诺，并且他需要神的帮助。**上帝从一个罪人身上唯一想要的是他急切的需要被拯救脱离罪而这足够让他为其而信任基督。**

合理的是每一个信了的人都在某种不可知的程度上想要被拯救脱离罪。同样合理的是，因为救赎包括相信基督是上帝，所以每一个信了的人都承认基督作为上

帝拥有指引一个人的生活的权利。所以，使人得救的信心不能与完全的反叛基督作主的统治并存，它也不能与绝对的缺乏对拯救并脱离罪的渴望并存。然而，这完全不同于说在得救之前必须努力服从基督作为主或者承诺中止犯罪并且顺服基督的权柄。一个罪人确实是通过相信基督的神性来承认基督的权柄，但是他在得救以前并不被要求来跟随这权柄。上帝对罪人得救的要求没有这么多，我们也不应该要求这些。**如果一个潜在的信徒能够信任基督，那么他对基督的权柄的认识已经足够了。他已经做出了他所需要做出的全部承诺，他对被拯救并脱离罪的渴望是足够的，并且他已经做出了得救所需要做出的悔改。**

我们绝对不能错误的定义悔改，给救赎增加**只靠信**以外的条件。悔改的意思是“改变思想”。如果一个人能够做到信任基督这一点，他就已经悔改了（即改变了他对…的想法/转头离开了…）任何阻止他相信基督的想法和行为。这是全部上帝所要求的悔改的类型和悔改的程度。

6. 对悔改作为救赎的条件的总结

当悔改一词被正确的定义以后，它是救赎所需的一个条件。它不仅与相信一词相容，它也是相信的一部分。**转向基督这个动作中必定要有转头离开那些妨碍信心的事物。**悔改与使人得救的信心是不同的但是却是不可分离的。达拉斯神学学院的创始人对于悔改写道：

“虽然悔改的确是救赎所需的一个条件，但是虽说将悔过作为救赎的一个条件是没错的，但是这里的悔过必须包括心思的改变，这种改变是放弃信任其它一切基督以外的事物，将自己的命运完全交托给基督。这样的转变不可能在没有经历心思意念的改变下完成。这里的对心思意念的更新是相信的一部分。毕竟，更新心意的说法有时可能被当作**是相信的同义词**来使用”[45]

D.（相信时的）转变做为救赎的条件

尽管（*相信时的）转变*（译者注：此处英文原词为convert，此处与皈依的词义类似，为了避免产生歧义，将此翻译为相信时的转变）不像其他词汇那样频繁的被使用，但它表达出的却是一个真实的救赎所需的条件，前提是它必须被正确的定义。希腊语中的*转变*一词依据不同的抄本被使用过 36 或 39 次。

[45] Lewis Sperry Chafer 著, *Systematic Theology*, vol. 7 (Dallas, Dallas Seminary Press, 1948) 7:265.

从它在与救赎无关的使用中我们能看出它的意思是“转向”或者“转回”（例如 太 12：44；24：18；可 5：30；8：33；13：16；路 8：55；17：31；约 21：20；徒 9：40；15：36；16：18；加 4：9；彼后 2：22；启 1：12）。当一个人为得救而信任耶稣基督时，他是在为得救而转向耶稣。所以，使人得救的信心等同于为救赎而转变相信基督，并且转回归向上帝因为人都是走失了的（赛 53：6）。

通常，圣经在福音的号召中不使用“转变”这一命令来作为救赎的条件，除了徒 3：19 节（译者注：此处英文原文为“be converted”，和合本圣经的译文为“悔改归正”）。而更为常见的情况是圣经的作者使用这个词来指**回到**救赎的那一时刻或者指**第三方的**转变又或者缺乏转变 (太 13：15； 可 4：12；约 12：40；徒 9：35；11：21；15：19；26：18，20；28：27；林后 3：16；帖前 1：9 和 彼前 2：25)。换句话说，圣经常用转变一词来教导得救了的人在他们相信的时候所发生的事，而不常用于号召未信之人做出转变。*转变*必须被定义为“以使人得救的信心归向基督”，并且绝对不能被误解为任何在只靠信这一唯一救赎的条件上的附加条件。*转变*的含义仅仅是使人得救的信心。它不意味着一个人必须完全的改变他的生活方式才能得救。转变是以得救的信心归向基督。

E. 接待或接受耶稣作救主这个词汇作为圣经当中的救赎的条件并不突出，但是它在约 1：12 出现过。

>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　神的儿女[约 1：12]。

约 1：12 节非常清楚的表明接待耶稣基督与信他的名是相同的。他们的含义相同。*相信*一词更为强调了使人得救的信心本质中主动的部分。我们必须选择信任基督。而*接待*更多的强调的是使人得救的信心中被动的方面。我们必须，通过相信，情愿的接待（接纳）耶稣基督所赐的免费的救赎。*相信*与*接待*是救赎的同一个条件从略微不同的侧重点出发而来的。如果通过接待或接受耶稣基督作为救主，我们就应当信任他以及他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那么就可以正确的说“接待（意思是欢迎）或接受基督作救主”。

F. 相信并且以行为来赚取救赎

没有多少错误比误认为行为或宗教仪式（或两种）是救赎的条件更为广泛流传和危险。积极的一面是，本书已经展示了超过 150 处的圣经经文说明了只靠信是救赎的唯一的条件！如果有人将行为或仪式加在信心上，那么这些经文将被看作是相互矛盾的并且说这些话的人都是骗子（包括主耶稣基督）。保罗在对加拉太教会

倾向于靠行为得救的趋势的回应中使用了在圣经中最为严厉的话语。说救赎可以靠行为来赚取是“大邪说”。它必须被坚决的抵制！

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 1：8-9]。

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赛 64：6]。

众人问他说：“我们当行什么，才算作　神的工呢？”耶稣回答说：“**信　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约 6：28-29]。

你们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信靠这人，就都得称义了[徒 13：39]。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　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20]。

所以〔有古卷作“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28]。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　神，他的信就算为义[罗 4：5]。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这是甚么缘故呢？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罗 9：31-32]。

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罗 11：6]。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 2：16]。

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　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加 3：11]。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　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 2：8-9]。

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提后 1：9]。

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 3：5]。

何况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　神吗？[来 9：14]。

圣经中有些经文可以被错误的解读来被用来建立救赎的基础是建立在好的行为之上的说法。然而，这解读圣经的人仍然必须面对超过 150 节的经文都将救赎的条件建立在了只靠信上这个事实，并且新约圣经中坚定的表达出了行为不能使人得救这个真理。解决办法是，用另一种同样合理的并且与只靠信相容的解释来解读这些看似指救赎是来自于好行为的经文。事实上绝大多数的情况下能与其他经文相容的这样的解读更符合上下文以及作者的意思。

举个例子，思考雅 2：26：“…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当然，这节经文可以被顽固的解读成与上文中所引用的经文相反的含义。但是，它同样可以并且应该被解读为与那些经文相符的意思。在这节经文的上下文中，雅各已经将相信定义为理性上的相信有关上帝的一些特定的事实，特别是有关独神论：“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惊” [雅 2:19]。第 26 节只是在说 单单从理性上相信有关上帝的特定的事实对于救赎来说是不够的。真正的相信也就是使人得救的信心是那种能使人产生好行为的信心。换一种说法就是“那种仅相信有关上帝的事实而从来不会使人产生行为的信心是死的。”

由此而产生的神学理论与保罗所强调的并本书对使人得救的信心所定义的**只靠信**并不矛盾。雅各之前在第 14 节中反问道，“这信心能救他吗？”，雅各的答案是否定的，并且保罗也会认同这个答案。单独理性上的相信不能使人得救。保罗也同样会同意真正的使人得救的信心会使人产生好的行为（弗 2：8-10）。当*信心*一词的意思是仅指理性上的相信时，就像在雅各书 2 章中的情况，那么这种信心单独不能使人得救。当*信心*的意思是信任，依赖，信赖时，就像在保罗所写的书信当中，那么这种信心是能够使人得救的信心并且会使人产生好的行为。尝试解读圣经的人必须要注意的是雅各和保罗所说的*信心*在含义上是不同的。

雅各书 2 章告诉我们理性上的相信不能使人得救。然而，这不能也不应该被用来否定只靠信（定义为信任）对于获得救赎来说的不够的。当小心的对不同的作者所使用的准确词义做出定义时，雅各书中所写的与因信（信赖）得救就不矛盾。每一处貌似在说靠行为得救的经文都最好能够以与只靠信而得救相容的方式来解读。

G. 相信与受洗来获得救赎

如果读者从这里开始阅读，那么最好是先回到 130-138 页中论证上帝对与救赎的唯一的条件就是相信的内容中。并且，应该联系考虑下面的部分所论证的是行为

和或宗教仪式不能使人得救。

如果一些经文被单独拿出来学习的话，那么它们能够证明受洗对于救赎来说是必要的。然而，相同的这些经文同样可以被合理的解读为与只靠信是相容的。显然，正确的解读应当是能使所有经文能够协调一致的解读，而不是是经文之间相互矛盾的解读。因为有超过150节经文说只靠信是救赎的唯一的条件，那么受洗就不能被看作是救赎的一个要求（虽然受洗对于完全的顺服上帝来说是一个要求。）

通常人们常把耶稣的例子（约 4：2）和保罗的例子（林前 1：17）带入到受洗和救赎的讨论中。二者都没有将亲自给人受洗作为重要的事情。保罗说他的上帝给予的任务是传福音（希腊语词的意思是“使领受福音”）而不是没有强调受洗。并且，十字架上的那个小偷是一个没有受洗便得救的例子（路 23：43），还有哥尼流也是在受洗前就得救了（徒 10：47）。[46] 这些观点都是正确的。更为主要的事实就是受洗重生论使得圣经经文极大的相互矛盾。如果只靠信得救是真实的，那么在它之上什么也不能增加。如果那些让人困扰的经文可以被解读为与只靠信得救相符合的话，那么这才是正确的解读。下面的部分将展示通常用来被证明受洗是得救所必需的经文事实上与只靠信得救是相容的。

1. 可 16：15-16

他又对他们说：“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万民”原文作“凡受造的”〕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有一种真正的可能性就是马可福音中的这部分在最初的新约圣经中并不存在。大多数现代的翻译和注释都提到可16：9以及后面在现存的最古老的抄本中都不存在。

但是，即便假设这些陈述是真实的，它们也能够被解读为与只靠信是相容的。第 16 节的后半部分表明不信（而不是不受洗）是唯一的导致永恒的惩罚的条件。所以，带来救赎的就是相信。第 16 节前半部分是对的，它所说的是相信与受洗都是上帝需要人做出的回应。它是在说上帝想要人相信并且受洗，并且顺应的人就得救了。但是它仍然可以被看作是这两个真实的要求当中，相信是那个唯一的带来救赎的因素。尝试解读的人如果不选择这样的解读的话那么他就使可 16：16 这节经文与圣经中其他更为清楚明了的经文相互矛盾了。

2. 约 3：5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

很多种观点都能使得约 3：5 节与只靠信作为得救的唯一条件相容。本文的目的不是要讨论哪一种观点是最好的，只要能够真实的说明受洗重生论不是救赎所必须的那么结果就是一样的，即没有证据表明受洗能使人重生。

一些人说水指肉体的出生（即婴儿所处的羊水）因为第6节将肉体的出生和灵魂的出生做了对比。另一个语法角度出发的可能性是将它的结构看作是“重名法”。这样解释为“除非人是从水生的，甚至是灵。” 这样水就成了圣灵的一个象征。之前将圣灵与水相联系的经文有结 36：25-27；赛 44：3；约 7：38-39；多 3：5。第三种观点是将水作为上帝的道。说圣灵用道来给予新生（雅 1：18；彼前 1：23）是正确的，并且在其它经文中也有水与神的道相联系的例子（约 15：3；弗 5：26）。

最后，甚至可以将水看作指约翰的洗礼并且仍旧排除受洗重生论。施洗约翰的洗礼与基督的洗礼不同。今天甚至不再做这洗礼了。[47] 但在约翰 3 章中的年代里它是存在的，尼哥底母注意到了约翰和耶稣那时要求人们受洗。或许约 3：5 是在以基督的方式告诉我们洗礼单独是不够的。可能的解读是这样的：“尼哥底母，说我要求我的追随者受洗是没错的，但是进入神的国的要求是从圣灵而生。”如果这种解读是正确的，那么基督是在说虽然施洗约翰的洗礼是上帝的意愿，但是从圣灵而来的新生才能带来救赎。尼哥底母不应当认为这仪式本身（虽然是被要求的）有使人得救的能力。救赎是圣灵的一项工作，它因着信给予人新的生命（联系上下文看约 3：16）。所以，约 3：5 节中洗礼中的水不一定非要被理解为是在传授洗礼重生论。事实上，耶稣会说与之相反的话。虽然他认可约翰的洗礼，但是他想让人明白洗礼的水不能让人得救。尼哥底母被教导只有因信从圣灵获得新生才能得救。

---

[46] 十字架上的小偷事实上在基督徒受洗开始之前就死了。但是，他的确活在受施洗约翰的洗的命令的时代里。所以，他的例子仍旧是不通过受洗仍然能得救的证据。

[47] 约翰给人施洗是为接受弥赛亚在地上的事工和王权做准备。作为一个国家，以色列在主第一次来到地上时拒绝了接受他。所以，约翰的准备性的洗礼中断了。基督徒的洗礼，也就是建立在主的死，被葬，以及复活之上的洗礼，与施洗约翰所做的洗礼是不同的。

我们不能因为细枝末节而忽略了主旨。约 3：5 可以被解读为受洗不是救赎的条件。无论采取哪种观点，它们都能使约 3：5 节与清楚的表明只靠信得救的经文相容。

3. 徒 2:38

彼得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

这节经文是那些认为受洗是救赎的条件的人最喜欢的一节经文。但是，它可以被解读为与 sola fide（只靠信）完全相符。*For* 一词（译者注：英文中的一个介词"此处对应的和合本译词为 '叫'"）有着许多的用法。其中一个意思是"因为"。在这句话"警方因为他在商店偷窃而逮捕了他"中，for 的意思就是"因为"。希腊语词 *eis*，也就是徒 2：38 节中被翻译为 for 的词，同样具有很多种意思。与英语词 for 相似，*eis* 也可以是"因为"的意思。太 12：41 节说到尼尼微人时说"因为(eis)尼尼微人听了约拿所传的，就悔改了。" (他们悔改是**因为**约拿所传的) 同样的含义在路 11：32 中也有体现。在太 3：11 节中 *eis* 也有可能是因为的意思，"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叫（eis）你们悔改。"一种好的理解方式是"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因为**你们的悔改"。(另见 罗 4：20；11：32；和 多 3：14 中的 *eis* 的其他有可能的用法) 使得徒 2：38 节与其它经文相符合的办法是将希腊语和英语中的 for 理解为"因为"。那么彼得就是在说"悔改！然后受洗，**因为**你们的罪已经被赦免了！"他不是在说通过受洗来获得赦免而是在说受洗吧因为赦免是通过悔改而来的。

解读圣经的人对于徒 2：38 节要面临选择。他们可以将这节经文与圣经的其它部分孤立起来，也可以采取另一种正当的（确实并不常见的）对 *for* 的理解。选择后者显然是更合适的因为它能使圣经中只靠信这一原则相一致。[48] 当然，如果坚持将 eis 的含义理解为目的或者结果（译者注：英语介词 for 也可以表示目的或结果），那么这节经文仍然可以与只靠信得救相容。我们应该理解的是"悔改"应当是引向"罪的赦免"的必要因素。在徒 2 章的上下文中，悔改意味着改变对将耶稣作为假弥赛亚而杀死的想法并且将他作为基督也就是救主而接受他（参看徒 2：23，36）。

这样的悔改使人有了受洗的资格并且带来了救赎。注意这个答案的准确的问题是"我们该怎么做？"而不是"我们该怎么做才能得救？"彼得对那些直接与杀害耶稣有关的人给出的答案包括悔改和受洗，告诉他们这样做能够是上帝满意。然而，他的答案所包含的不仅是得救所需的最基本的条件。上帝想让听到的人改变他们对于基督和他的所作的事的想法，并且上帝想让他们受洗。如果坚持将徒 2：38 节中的 eis 的含义解释为目的和结果的话，那么悔改（使人有资格受洗的前提）应当被看作是使人得救的那个因素。不然，徒 2：38 节就与几百条说只靠信得救的经文相矛盾了。并且这些经文中通常甚至都没有提到过受洗。

4. 罗 6：3-4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么？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如果不明白圣灵的洗的教义那么就可能对这节经文产生困惑。施洗约翰预言了基督将要用圣灵给人施洗而不是水（太 3：11；可 1：8；路 3：16；约 1：33）。随着使徒行传的开始，基督告诉他的门徒们等候圣灵的洗（徒 1：5），并且从彼得在徒 11：15-16 节中所说的我们知道圣灵首次的洗是在五旬节发生的（徒 2 章）。保罗解释说通过圣灵的洗一个人进入到基督里。（林前 12：13）。因为他用了*都*一词并且因为圣灵的洗发生在与基督联合的时刻，所以每一个信徒都是在得救的那一刻受了圣灵的洗，即**相信**基督是救主的那一刻。这圣灵的洗使得我们与基督以及因他的死和复活而来的好处联合在一起。它还使得我们与其他全部"在基督里"的信徒联合起来。当保罗在弗 4：5 节中说"一洗"时，他很可能是在指"圣灵的洗"，也就是是一个人成为基督徒的洗，而不是象征性的水的洗礼。勿容置疑的是圣经中圣灵的洗显得比水的洗礼更重要。圣灵的洗发生的基础是相信（参看第十章）。到这里我们足以明白圣经不只提到的是水的洗礼而更重要的是圣灵的洗。圣灵的洗是实质而水的洗礼是标志。

对于如何解读罗 6：3-4 有几个选择。首先，可以将经文理解为需要受洗来得救。但是这种解读使得经文之间变得互相矛盾了。第二个选择是将受洗理解为受圣灵的洗。圣灵的洗通过相信基督是救主将一个信徒与主的死及复活所带来的好处联系了起来。这样不但使经文相互一致，它也与圣灵的洗相吻合。保罗在林前 12：13 节告诉我们圣灵的洗将一个人与基督联系了起来。罗 6：3-4 节很有可能说的也是能将信徒与基督的

[48] 还有一种对徒 2：38 节的解释方法能够排除受洗重生论。受洗可能是信心的一个标志因为在新约圣经的环境下因为迫害没有不信的人会受洗，也不会有未受洗的信徒。（参看注释 49，特别是粗体部分，或者上文对约 3：5 节的解释）。

死及复活联系起来的一种受洗。罗 6：3-4 节更应当被与圣灵的洗相关联而不是水的洗礼。[49]

5. 西 2:11-12

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

这节经文常被相信水的洗礼对于婴儿来说具有某种救赎的功效的人所使用。因为没能够接受全新的教会的系统，他们相信婴儿受的水的洗礼取代了旧约时婴儿所受的割礼。因为婴儿受洗不是圣经当中的概念，唯一的“证据”就是婴儿的洗礼取代了割礼。

所以，当这些人读到西 2：11-12 节时，因为存在一个盲区所以使得他们认为割礼一词说的即是水的洗礼。但是，圣经说过圣灵的割礼就像说圣灵的洗礼一样。(参看 申 10：16；30：6；耶 4：4；9：25-26；结 44：7-9；罗 2：26-29；腓 3：3。) “圣灵的割礼” 这个比喻所指的是移除肉体对一个信徒的生命无法避免的控制。罗 6：3-4 节告诉我们信徒通过圣灵的洗分享着基督复活了的生命。然后就继续讨论移除肉体对信徒的无法避免的控制。

死亡的含义是分隔。因为我们因圣灵的洗与基督同死了，我们就与“罪的身体”无可避免的控制分隔了（罗 6：6 以及后面）。西 2：11 节中保罗所说的是属灵的割礼，不是实质意义上的割礼。难道“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说的还不够明白吗？

此外，还能够证明罗 6 章和西 2 章是相呼应的经文。信徒已经与基督联系在了一起并且与他一同死了。死亡意味着分隔，不是消亡。所以，信徒“在罪上死了”不是在说罪不存在了，而是罪对一个人的掌控权被移除了，与我们分隔了。这是圣灵的割礼所代表的含义。最后，与基督的联合以及由此产生的好处的基础是圣灵的洗而不是水的洗礼。西 2 章所传达的与罗 6 章相同（虽然使用的词汇不同）。已经通过圣灵的洗与基督联合了的人也经历了保罗在西 2 章中所说的圣灵的“割礼”以及罗 6 章中的“在罪上死了”。它们都指的是移除或离开罪的控制。

将西 2：11-12 理解为洗礼使人得救的唯一的解释是对神学上的偏见。如果有人想要维护一个体系，他就会将经文以支持他的观点的方式解读（甚至这样做的结果是使之与圣经的其他部分相矛盾）。很明显的将西 2：11-12 节理解为圣灵的洗要比水的洗礼是更站得住脚的。这样的理解使得它与其它传授**只靠信**的经文相互一致。并且它与罗 6 章存在着明显的对应关系，而且婴儿的洗礼和受洗重生论没有任何根基。圣灵的洗是相信基督的直接的结果并且使信徒能够分享基督的死和复活而来的好处。它也同时带来了圣灵的割礼，就是切断了罪的无可避免的控制权。另一种可以被接受的解读是将西 2：12 中的洗礼看作是水的洗礼但不把它作为得救的一个条件。那么保罗会假定水的洗礼是信心的一个却据。洗礼所标志的信心是分享基督的死及复活所带来的好处的基础。通过洗礼信心被展示了出来代表着与罪对人的控制的分离，即圣灵的割礼。（参看注释 49 关于与之对应的
罗 6 章的解释。）

6. 彼前 3：21

这水所表明的洗礼，现在借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这洗礼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

这节以大致的希腊语词序直译过来的经文是让人费解的。教义必须建立在清楚并且重复的经文的基础上。此外，容易理解的经文必须被用来帮助解读难懂的经文。坚持彼前 3：21 节能够颠覆超过 150 节清楚明了的经文所共同传达的内容是非常固执的。

首先，注意上下文中彼得是在将受洗的水与诺亚的洪

---

[49] 尽管作者倾向于将罗 6：3-4 节中的洗礼看作是圣灵的洗，一个人仍然可以将这洗礼理解为水的洗礼并且这水的洗礼不是救赎的必要条件。水的洗礼对于一个信徒来说就像是结婚戒指对于丈夫或妻子的作用一样。它象征着一个关系。有可能一个人戴着戒指却没有结婚（就像一个受了洗但没有得救的人）。也有可能一个人结了婚却没有戴戒指（就像一个得救了的人但从没受过洗）。然而，结婚戒指的实际目的是表示着婚姻关系。使徒保罗很可能在他的时代里无法想象一个人受了洗却没有相信。因为成为一个基督徒意味着可能会受到迫害，当时只有真正相信的人才会受水的洗。保罗也不能想象一个信徒会拒绝受水的洗。（今天也不太可能存在信徒拒绝受洗的合理的原因）。对于保罗来说不存在受了洗的不信的人或没受洗的信了的人。所以，当时水的洗礼是**信心**的一个确定的标志。如果罗 6：3-4 节的解读不是指圣灵的洗，保罗的话可能被理解为**水的洗，作为新约圣经时期教会的惯例，在基督徒受迫害的条件下，它是信心的一个证据。**洗礼所象征的信心具有使人得救的能力。那么罗 6 章所说的是信心无可避免的导致了受洗（洗礼证明了信心）这使得我们能够分享基督的死，被葬，以及复活所带来的好处。

水相比较。洪水没有拯救诺亚，是方舟救了他。诺亚在方舟里，是方舟载着他穿过了洪水。这洪水的水让彼得联想起了受洗时的水。在早期的教会中不存在未受洗的信徒。受洗当时是相信基督以后紧接着无可避免的并且是恰当的举动。彼得所做的比较似乎是在说“就像诺亚被方舟所救并且带他穿过了洪水，你们也被基督所救并且也通过了水。” 这里所做的比较是将诺亚穿过洪水后的得救与信徒通过受洗的水得救相比，而没有退而求其次来用彼前 3：21 节暗指受洗重生论。其次必须强调的是彼得所说的这话不是必须得被解读成受洗能使人得救。同样合理的解读是将彼得的话理解为**以比喻的方式**受洗代表了救赎。如果把括号去掉（译者注：英文原文彼前 3：21 节中带有括号），那么受洗得救所象征的就是基督的复活。受洗象征着与基督的死和复活的联合。从水中起来象征着分享基督的新生命，也就是复活。这象征背后的实质确实能使人得救。通过受圣灵的洗一个信徒联系并分享基督的死所带来的好处以及复活后的生命。水的洗礼象征着分享基督复活的生命。所以，彼得可以以象征性的方式说受洗可以使人得救。

最后，注意彼得所增加的括号中的内容是为了让读者不认为他是在传授受洗重生论。他明确了受洗得救的含义。它不是指实质上的洗掉身上的污秽能使人得救。它指的是请求上帝来洁净一个人的心，而这既能使人得救并且能使人满足受洗的条件。以仪式的方式清洁肉体对于救赎来说是毫无用处的。然而，若人请求上帝来通过基督的血来洁净他的罪，这是救赎和真正的水的洗礼的基础。

彼前 3：21 节所传授的是水的洗礼只在象征的意义上使人得救，它所象征的是通过信心来分享基督的生命。并且唯一的适用于水的洗礼使人得救的元素是请求上帝来洁净（通过相信基督）来使得他满足受洗的条件。绝对没有权利将彼前 3：21 节用来否定只靠信得救和宣扬受洗重生论。

7. 约翰的洗礼以及救赎

大多数的圣经老师都正确的将约翰的洗礼与基督徒的洗礼区别开。施洗约翰的洗礼是预备性的并且是放眼未来的。它的目的是让人准备迎接王的到来。基督徒的洗礼指向的是过去。它象征着与基督一同死，被葬，并复活（罗 6：3，4）。基督当他说出伟大的使命的时候设立了基督徒的洗礼（太 28：18-20）。显然的，象征着基督的死与复活的仪式不可能在基督被钉十字架和复活以前就被设立了。约翰的洗礼肯定与基督徒的洗礼是不同的。因为拒绝了王，施洗约翰的洗礼不再继续了。甚至许多相信受洗是得救的必要条件的人也不会用与施洗约翰有关的经文来证明他们错误的观点。然而，因为这样的经文可能引起困惑所以我们在这部分中要对它们进行学习。

> “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 …” [太 3：11] 。
>
> 照这话，约翰来了，在旷野施洗，传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可 1：4] 。
>
> 他就来到约但河一带地方、宣讲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路 3：3] 。

号召“预备主的道路”所传授的是约翰的工作基本上是预备性的。他自己本身不能带来或赦免罪。他直接的为能赦免罪的那一位的到来做证。他号召人们“悔改”，即改变他们的思想。犹太地的人特别需要改变他们对即将到来的弥赛亚的认识。他们需要从心理上做出改变并且准备接受那王。“传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这句话不能被拿来解释成受约翰的洗礼的人自动的就得救了。For 一词（译者注：此处英文原文的“for”对应的是“使”）可以表示“为了”。（例如马克正在为了明年的毕业做准备，即为了准备明年毕业）施洗约翰是在告诉人们悔改（改变他们对弥赛亚的到来的认识）并且受洗，为弥赛亚到来时要带来的对罪的赦免做准备。这些经文不能结论性的传授任何顺服于约翰的工作的人都在受洗时得救了。如果一个人能够做到从心理上准备好并愿意接受那王，并且为此受了约翰的洗，他仍然需要在那王到来以后接受他才能获得救赎和赦免。约翰所传的消息和他所施的洗为人带着赦免罪的观点接受那王做预备，也就是为那王到来时所要给予的做准备。那所应许的对罪的赦免必须在他来到以色列时被接受才会发生。很有可能一些受过施洗约翰的洗的人后来拒绝了耶稣是弥赛亚的事实，那么事实上他们所受的施洗约翰的洗不能够使他们得救。（参看之前对于约 3：5 节的评述）上面的经文可以被换成下面的说法：

“我因着悔改给你施洗”(即因为改变了想法并准备好了接受即将到来的王) [太 3：11]。[50]

---

[50] 太 3：11 节还可以被翻译为：“我为悔改而给你施洗”。必须要明白的是悔改是约翰的洗礼的前提，但是并且洗礼的目的是为了产生后来更大的悔改。这样的翻译将使这节经文与林前 12：13 节形成很好的呼应（约翰给人用水施洗是为了悔改；基督用圣灵给人施洗是为了完成身体的联合）。

施洗约翰在旷野中宣扬一种以悔改为基础的洗礼，是为了那王将带来的对罪的赦免 [可 1：4]。

他到了约旦全地，宣扬一种以悔改为基础的洗礼（即改变对将要到来的弥赛亚的想法）是为了那王将带来的对罪的赦免[路 3：3]。

最好的方法是将施洗约翰的工作看作完全是准备性的。他自己不能赦免人的罪。他呼吁人从心理上和道德上改变想法并做好准备接受那位能赦免人罪的。约翰的洗礼象征着准备好了接受未来的王以及他未来对人的赦免。约翰所施的洗因为通过预备人接受救主变得与救赎有关。但是，所应许的对罪的赦免必须要等到那王的到来。约翰通过洗礼为救赎做了预备。基督通过**只靠信**提供了救赎。

如果有人仍然坚持约翰的事工事实上赦免了罪，而不是为将来基督赦免人的罪做准备，那么这赦免也只能是因着悔改而来的而不是洗礼。

即便约翰真的赦免了罪，它的基础是悔改而不是洗礼。况且，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约翰他自己并没有赦免人的罪。他的洗礼象征着准备好接受未来弥赛亚将带来的对罪的赦免。最后，约翰的洗礼在人们拒绝了那王以后就不再延续了。所以，用与施洗约翰所做的洗礼有关的经文来证明受洗是救赎的条件是毫无理由的。

H. 通过在众人面前承认耶稣来得救

邀请人通过走过道来到众人面前来信基督既不符合圣经又不违反圣经。它既不是一个命令也不是被禁止的。教会间对传福音的方式有着不同的看法。然而，给人施加压力来让他“走上前来”有着犯大错的危险。

圣经将相信作为唯一的得救的条件。如果有人将“公开向承认耶稣”加在相信这唯一的条件上面，那么他就是在传“另一种福音”。通常实施“公开承认耶稣”的的背后带有“只要目的正当，可以不择手段”的心态。它也可以是纯粹的无知的表现、草率的习惯、一味的追求数量、或者不加判断的采用了一种传统而没有考虑过它是否具有圣经的根基。通过告诉人必须做出公开承认才能得救，说此话的人给听话的人施加了“做决定”的压力。怯懦害羞的人对于决定信任基督没有问题但是他没有足够的勇气在一个挤满了人的教堂中走上前来。对于这些人来说，这说话人对于救赎给出了一个人为创造的并且是巨大的条件。这人造的障碍与上帝的道是相左的并且不应当被教会所采用。

难道在没有条件做公开承认的的情况下就没办法相信基督了吗？比如说在一个有基甸圣经的汽车旅馆的房间里或与母亲在一个安静的卧室中？最多的被滥用来证明公开承认是得救的要求的经文是罗 10：9-10a。[51]

1.罗 10：9-10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

在罗 10：9-10 节中保罗是在为给犹太人传福音而给出的一个例子。（参看罗 10：1）他说他所使用的方法包括口头的承认主耶稣并且心里相信上帝让耶稣从死里复活了。作为一个好的圣经的解释者，保罗通过利用经文做依据证明了他的传福音的方法是可行的。第 10 节以后的内容从旧约圣经的角度证明了保罗让人相信并承认是正确的。第 11 节证明了他倡议人相信基督的复活是可行的：“经上说（赛 28：16）[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然后在第 13 节保罗给出了他叫人口里承认耶稣是主（即上帝，弥赛亚，主人）的来自经文的依据。

第 13 节所引用的是约珥书 2：32 节，说“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用简短的方式来说保罗所提出的论点就是：“我叫犹太人相信复活了的主是因为赛 28：16 节叫人相信，我叫人口头承认是因为约珥书 2；32 节叫人求告主名来得救。” 小心的注意第 13 节定义了保罗所要的那种承认。他敦促人们以“求告主名”的方式来“承认”主耶稣。**保罗所要求的承认包含在了对上帝的祷告中。他所想的不是当着人的面所做出的承认。**罗 10：9 节中的*承认*等同于以祷告来求告主并且像在罗 10：13 中所说的向上帝承认耶稣即是主。这清楚的表明了第 9 节所说的承认是通过求告主名来表现的（就像 12-13 节所说的）。**保罗不是在叫他的犹太人同胞们在人面前做承认并以此来获得救赎。而他是在叫他们以向神祷告的方式来承认耶稣基督是他们的主（弥赛亚）。**承认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是使人得救的信心中的必要的部分。符合圣经的一个做法就是以一个向上帝的祷告来做出这样的承认。但是，罗 10：9-10 节所说的与在别人面前无论是私底下的还是公开的承认毫无关系。

2. 太 10：32-33 和路 12：8-9

> “凡在人面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他。” [太 10：32-33] 。

[51] 显然的，参考上下文所做出的考虑表明这些经文都不能用来指现代的公开的口头承认。此外，从逻辑上讲很少有人会将公开作证作为救赎的基础。它的结果就是成为了以行为为基础的信仰体系，与耶和华见证人所说的通过做证这一行为来得救的概念相似。

> “我又告诉你们，凡在人面前认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认他。在人面前不认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认他。”[路 12：8-9]。

太 10：32 以及后面 和路 12：8 以及后面的经文 也是被用来证明公开承认耶稣是得救的一个要求。当这些经文被单独拿出来看的话那么这样解读是可以的。但是如果这样那么结果就是使得这些经文与超过 150 处其他表明救赎只靠信的经文相矛盾了。

如果主在这里所说的话可以被用一种与其他经文相符合的方式看待的话，那么不但我们能够保持***只靠信***这个立场，我们还验证了圣经的准确无误性。重要的不是下面的这些观点那个是正确的，而是它们证明了存在能使经文相互符合并保证了圣经的准确无误性和 *sola fide*（只靠信）这一教义的解读方法。这些解读当中的**任何一种**相对于将它们解读为与其它经文相抵触的解读来说都是可取的。下面是对这些观点的讨论。

a. “使徒的”观点

一种使得太 10：32 和路 12：8-9 与超过 150 节传授***只靠信***的经文相容的解读是将这两处经文以严格的遵照说话的对象的方式来理解。这两处经文是**主要是对**只向以色列（太 10：6）宣告天国（太 10：7）的**使徒**来说的（太 10：1-2；路 12：1 中的“先对门徒说”）。如果这警告是仅对这 12 使徒所说的话，那么所强调的通过认或不认来承认基督也许是为了卖耶稣的犹大的好处。也许对于那十二个人来说那些认了基督的人将要在天国得荣耀，但是那没认的人（犹大）将被基督在天父面前拒绝。通过限定这两处经文的说话对象，它们被以一种与 *sola fide* 不相矛盾的方式被处理了。[52]

b. 大灾难观点

有基督将使徒们看作大灾难圣徒的代表的先例。显然的，基督将大灾难的圣徒看作是使徒工作的延伸，并且他可以不受教会体制的干预直接的看待这联系。这发生在路加福音 21 章中当基督透露使徒时期的耶路撒冷的毁灭时将它与末世的冲突混在了一起。主耶稣对使徒们说的话就像他们是那些要在末世经历大灾难的痛苦的人一样。同样的过程在太 10：32-33 节中也出现过。在太 10：6 节中基督告诉使徒们**只去以色列**，但是在训话结束以前，基督似乎将使徒们当作是大灾难的圣徒的代表。耶稣说他们将被送到诸侯君王面前，对他们和**外邦人**作见证（太 10：18）。

[52] 马太福音 10 章的上下文与路加福音 12 章相比更能体现出对将这两处经文的说话对象限定为使徒的支持。在太 24：9 和 13 节的平行经文中的对于大灾难的记述中基督告诉他们他们将被众人所恨（太 10：22）并且将会通过忍耐到最后被拯救脱离这患难的时期（太 10：22）。太 10：23 节是大灾难最明显的体现。它说到受逼迫的作见证的人没有走遍以色列的城市，**“人子就到了”**。

可以将基督在太 10：32-33 节的话看作是双重指代，它所指的即是使徒也是大灾难时期的圣徒。这使得它与圣经中其它地方的**只靠信**的教义相符合了。在大灾难时期里信徒将会被强迫通过接受或拒绝兽的印，即敌基督（参看启 13：16-17）来接受或反对基督。救赎的唯一条件就是相信。然而在大灾难的时期中信徒被迫要公开的拒绝接受兽印（启 20：4）并以此来承认基督。不信的人也将通过接受兽印来表明拒绝基督。上帝只要求人通过相信来得救，但是魔鬼的体制将会迫使信徒拒绝接受兽印。所以，结果就是**大灾难时期的信徒会公开的承认基督并且不信的人将会公开拒绝他。**

如果解读圣经的人将太 10：32-33 节和路 12：8-9 节限定为是在说使徒们以及大灾难时代的人，那么结果就是这样的解读就与 *sola fide* 相符。上帝对救赎的唯一的条件就是相信。对于十二使徒和大灾难时期的信徒来说（看作是使徒工作的延伸），他们会被迫使以一种**绝对的并且不可更改的方式**承认或拒绝基督。虽然类似的情形也会发生在其他信上帝的人当中（包括我们所生活的时代中迫于压力拒绝基督的人），没有人会面临同样的如此绝对的压力并以一种不可更改的方式来承认或拒绝基督。这些经文教导我们作为一个信徒，在现今，永远都不应该拒绝基督。但是现今的作为基督徒所带来的尴尬与公然的将弥赛亚出卖并致死（犹大）或将灵魂出卖给敌基督是不同的。如果太 10：32-33 节和路 12：8-9 节所讲的是限定在使徒们和大灾难时期的人身上的话，那么这些经文就与只靠信这唯一的得救的条件相符了。持时代论的观点的人（将在第十一章“教会学“中讨论）将会更为轻易的采取这个能使太 10：32-33 节和路 12：8-9 节与**只靠信**相符合的立场。将某一事实限定于仅指使徒们或大灾难时的圣徒，而不直接的指代教会并不稀奇。同样存在其它的不做限定的解读，这些解读能使太 10：32-33 节和路 12：8-9 节与**只靠信**的教义的观点相吻合。[53]

[53] 使徒观点中的一个问题是彼得从一种意义上拒绝承认过主耶稣，同时犹大在有几年中承认过耶稣。如果我们将马太福音 10 章和路加福音 12 章限定为是针对使徒来说的话，那么耶稣肯定是在对使徒的定义进行描述

c. 奖赏观点

或许耶稣所说的是奖赏而不是救赎。耶稣可能说的是公开承认他是配当救主的人会在审判的宝座前被认为是配得奖赏的。那些拒绝主耶稣的人不配得天国的全部奖赏。太 10：28 节和路 12：5 节指的是灵魂的永恒的命运，将它们看作是在指信徒的奖赏相对于与只靠信得救的教义相矛盾的观点来说是更可取的。这个观点的优点是简单明了。

d. “任一极端”观点

或许耶稣预先假定了承认或拒绝所说的话真实的反映出一个人是否拥有信心。我们可以将这经文限定于是承认和拒绝的定义，这就与因信得救相吻合了。那么承认就成了相信的同义词，而拒绝承认则意味着不相信。

极端的情况下，一个人若**总是拒绝**基督的话表明了他是一个不信的人。另一方面，一个**相信了的人**会在生命中的某一时刻向他人承认基督（至少是向其他信徒）。他**不会永远都拒绝**承认（像一个典型的不信的人一样）。所以，解读的人可以理所当然的认为主耶稣说的是因为相信而在他人面前的承认或是因为不相信而在他人面前的拒绝，虽然这经文并没有给出这样的明确的限定。主的教导可以被说成：“不信的人通在他的生命当中过不断的拒绝承认我表现出了他对我的拒绝。**那些从来都不**在他人面前**承认**并且拒绝接受我的人证明了他们是**没得救**的。一个相信的人会在他生命中的某个时刻向他人承认我，至少是向其他可信的基督徒承认他认识我。一个**相信的人**可能偶尔会拒绝承认我但他**不会一直都拒绝承认**我。总归在某个时刻他会向某个人承认他拥有信心。”一个总是拒绝承认的人是不信的人。一个相信的人在某个时刻是会承认基督的。[54]

这里对于原始听众的直接意义是不仅仅只在没有压力的环境设定下才肯承认对基督的信仰。相信的人至少会在有些时候承认耶稣。这适用于在受逼迫的情况下相信的人不会像不信的人那样一直拒绝承认基督。上下文中明确的警告了逼迫的发生（太 10：28，34-39），但是或许承认与否认不仅只适用与受逼迫的情况下。[55]

e. “现今” 与“今后” 或者 “向上帝承认的观点”

马太福音 10 章和路加福音 12 章似乎是在对比“现今”和“今后”，地上和天堂，现在和永恒。假设我们不把*在人面前*这一说法用来指代在他人面前承认（或拒绝承认），而将它理解为“你在人当中的时间”。那么主耶稣就是在对比拿在人当中的今生与将来的天国做对比。此外，如果考虑将**承认**理解为**向天父承认**（像在罗 10：9-10 中），那么耶稣在这里的教导就与只靠信得救的教义相符合了。结果它的意思就是：“如果在今生你在人面前向天父承认我，我也会在永恒里在天使面前向天父承认你。如果你在今生在人面前否认我是救主，我也会在永恒里在天使面前拒绝承认你。”两种截然不同的命运将会是今生在人面前向天父承认，或未来基督在天使面前向天父否认。[56]

如果我们将承认理解为想上帝承认并且将*在人面前*理解为在地上的生命，那么它就与***只靠信***不冲突。只要不将公开的承认作为救赎的条件那么上面的任意一种观点都是可取的。最后一个观点可能能够独自成立也可能与 a 和 b 存在相似的地方（见注释 53）。

f. 总体描述观点

信徒通常（但并不是一直）承认他们认识主。不信的人通常（但不是一直）拒绝承认主。

并且它能准确的揭示出人是否相信。以彼得来说，当从一生的趋势的角度来看时他习惯上的承认了耶稣（尽管他偶尔犯过错）。以犹大来说，他有一段时间是承认耶稣的但是后来他拒绝承认了他并且所达到的程度证明了他没有信心。所有对于马太福音 10 章和路加福音 12 章的解读都必须包含一个事实就是人所说的话不总是能反映出他的内心，并且不信的人偶尔可能会承认而相信的人也可能有时候不承认。如果我们将主说的话限定于是对使徒而说的，我们所得出的结论会与第 155 页中的“f”下的观点相似。

[54] 用体育比赛做个类比，一个相信的人可能不能打中 1，000 个球，但是不像一直否认基督的人，一个真正相信的人也不可能一个球也打不中。

[55] P 或许读者能够看出为什么作者将它叫做“任一极端观点”。一个一生当中一直都拒绝承认基督的人揭示出了他没有信心。一个相信的人怎么样也会承认过耶稣。他会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向人承认（也许是一个私下的交谈或者在医院的房间里与一位牧师）他相信。因为不信的人的不承认必然是完全的，而一个相信的人的承认可能可以用怯懦、偶尔的、极少来形容，行为的程度会走向反方向。

[56] 上下文中所指的是逼迫。逼迫给在他人面前承认基督提供了条件，也会引诱人在他人面前否认基督。太 10：32-33 节和路 12：8-9 节耶稣所想的可能是**向天父**承认他相信。这样他就是在以向天父承认作为例子来说明信徒应当在受逼迫时也一贯的承认耶稣。我们应该在他人面前承认耶稣就像我们在天父面前承认他一样。

如果上面的使马太福音 10 章和路加福音 12 章与只靠信得救的教义相符的解读都不能被接受，最后的这个解释可能能使人满意因为它非常简单。

主的话**不是**在给出**救赎的条件**而是对大多数信徒在大多数时候做出的一个**总体的描述**。[57] 大多数信徒一般会在他们**一生中整体的趋向性**的承认他们认识耶稣。这是正确的特别是如果我们把所有的情况都包括进来而不是仅仅包含威胁或施压的情况（例如信徒几乎总是向其他信徒承认相信）。大多数不信的人通常会否认并且在一生当中总体的趋向性上不会承认耶稣。这一点在非施压的情况下的非基督徒中尤为真实。主既不是在传授救赎的基础是公开的承认或作见证也不是在说否认会让人丢到救赎。.**他的观点是他的门徒的一生中所展现出的行为都应该是大致一致的**。在受到威胁或逼迫时大多数的信徒在大多数的时候不应该改变他们的正常的行为。

作为一个总体的并且宽泛的描述，信徒承认他们相信。不信的人否认他们相信。当然可能存在个例。此外，几乎每个人偶尔都会说出与他通常情况不一致的话。仍旧，以一个基本的趋向性来看信徒是承认基督的，而不信的人却不会。主想让我们从总的趋向性来说保持一致。总体的**描述**的观点是另一种能使马太福音 10 章和路加福音 12 章与得救的**条件**是只靠信想符合的方法。[58]

3. 总结

罗 10：9-10 节所讨论的不是公开的承认耶稣，它说的是与救赎相关的承认是私下里向着上帝做出的承认。罗 10：9 节与罗 10：12-13 节是等同的。**承认等于是呼求主的名来得救。**

相似的，太 10：32-33 节和路 12：8-9 节也不必被解读成与超过 150 处证明只靠信是得救的唯一的条件相矛盾的意思。可以将它们限定在是只对使徒而说的，或者还包括将要面对特殊情况的大灾难时期的圣徒。如果有人觉得将这些经文限定在是仅对特定人群而说的不具有足够的说服力，那么还有其他的解读方法能使它们与只靠信相容。也许这些经文的主题是获得及失去奖赏，而不是救赎（奖赏观点）。有或许基督的意思是一个信徒总会从某种程度上承认他而一直拒绝承认他的人是不信的人（任一极端观点）。另一种思路是基督是在说那些在今生中当着别人的面向天父承认他的人将来不会在天父面前当着天使的面被永远的否认（“现今”与“今后”观点）。还有一种解读方法是主耶稣是对得救了的人的通常的行为进行了描述，而不是在说得救的条件（总体描述观点）。对于原始听众所得出的教训中至少有三种选项的结果是一样的。基督的门徒已经向上帝承认了耶稣并且会在他人面前承认他。耶稣想让他们在困难的时期里仍然真实的承认他。

我们不必争论上述的哪种观点是正确的。主要是在于它们能够替代认为公开承认耶稣是只靠信以外的得救的附加条件的观点。

---

[57] 耶稣在太 25：31-46 节中采用了相似的思路。那给吃给穿并拜访了主的弟兄（大灾难时期的犹太人）的羊不能通过这些好行为来赚取救赎。给吃给穿并且看望都**不是**救赎的**条件**，它们是表明一个人具有信心的**描述**。只有那些有信心的人会辅佐犹太人来对抗敌基督的反对。救赎是从信心而来的，得救了的人会被描述为拥有好行为的人。信心通过行为被展示了出来。相似的，在马太福音 10 章和路加福音 12 章中公开的承认不是得救的条件而是被用来描述一个信徒应当并且通常的行为。否认是对不信的人通常所做出的行为的描述。一个否认耶稣的基督徒的行为不符合通常对一个信徒的描述，他虚伪的行为像是一个不信的人。

[58] 将主耶稣的话看作是对信徒的宽泛并总体的描述（而不是救赎的条件）有一个优势就是它将其他的圣经教导考虑了进来。圣经中的其它部分说明了信徒可能在别人面前做不到承认他们的信心。彼得是一个突出的例子（约 18：25），并且约 12：42 节也说过有相信了主的法力赛人不公开的承认主因为他们害怕犹太人的政权。显然的，一个相信的人可能有时侯做不到承认基督，但是从一生的角度来看仍然可以被描述为“承认的人”。他可能在安全的情况下向一个牧师，其他信徒，或是他信任的家人和朋友承认他的信心。毫无疑问在我们的时代里在穆斯林的国度中存在怯懦的基督徒不敢公开的承认耶稣。 另一方面，犹大的例子以及太 7：21-23 表明了一个不信的人可能偶尔也会说他相信，但是从他一生的角度来看得出的结果是他是不承认的。只要将马太福音 10 章和路加福音 12 章中的承认理解为是对着其他人来做的（而不是对着父神），那么就必须理解主耶稣的话是一种宽泛并总体的描述。大多数基督徒通常会承认救主。大多数不信的人通常会否认他。记住马太福音 10 章和路加福音 12 章的初衷是信徒该如何处理对他们的抵挡。救赎论不是主在这里想说的主要话题。所以，他可能是在描述大多数信徒的通常的行为（和不信的人），并没有列举出每一个具体的例外情况。他认为信徒应当有的行为是承认他，即便是在受逼迫的时候也应如此。

I. 将基督请进你的心来得救

这句话经常被用来告诉儿童什么是得救的条件。它可以被理解为与通过相信来接受耶稣作救主是等同的。所以有很多儿童通过这句话接受了福音并真正的相信了基督。

然而，“请耶稣进入你的心”这句话同样可以被错误的理解。甚至有可能一个人“请耶稣进入他的心”但同时完全忽略了救主的死和复活或者是相信的含义。另外，基督进入人的心是救赎的结果而不是条件。圣经**从没**用过这样的词汇来传福音，并且它应当被避免。

希腊语中心一词是*kardia*，从这个词派生出了*cardiac*这个词（译者注：cardiac 是英文“心脏的”）。依据不同的抄本它被使用过 157-160 次。“请求耶稣进入一个人的心里”在圣经中**从来都不是救赎的条件**。换一种方法来表述这一事实，我们知道很多人并**没有**请耶稣进入到他们的心里也得救了。它并不是救赎的一个条件。圣经的确说人用他的心来相信 (路 24：25; 徒 15：9; 罗 10：9-10)，但是在约翰福音中，使徒行传中的布道，罗马书中的神学论述，或者新约圣经的任何地方都没有过将“请耶稣进入一个人的心”说成是得救的一个条件。 **我们必须不能将救赎的一个结果混淆为是救赎的要求**。

有可能将耶稣请进人心看作是得救的条件是因为对启 3：20 节的肤浅的解读。

> “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 [启 3：20] 。

注意启 3：20 节中甚至连*心*这个词都没出现过。解读的人也需要注意介词“in”和“to”中间是有空格的。（译者注：“in”和“to”是英语中的两个介词。它们和在一起时就组成了另一个介词“into”表示进入的含义）这节经文是在说主耶稣会**与**一个人**进入**而不是**进入**一个人里面。启 3：20 节中的希腊语词（eis-erkomai）在新约圣经当中还被使用过 8 次，并且它从来都没有表示过“里面”的意思 (可 7：25；15：43；路 1：28；徒 10：3；11：3；16：40；17：2；28：8)。在可 15：43 节中亚利马太的约瑟 J“进去见彼拉多，求耶稣的身体”。他并没有进入到彼拉多的里面！他“与”彼拉多“进入”或是“进入来到”彼拉多的面前。相似的，启 3：20 节是在说耶稣愿意来到或“与”人“进入”来与他建立关系。基督入住一个人的心在启 3：20 节中并没有提及。没有任何经文将请耶稣进入一个人的心作为救赎的条件。

J. 认罪来获得救赎

认罪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基督徒教义。然而，它需要被以正确的方式来看待。有关认罪的教导基本上都是针对信徒所说的。上帝作为审判者，他已经原谅了信徒的所有的罪（西 2：13）。上帝作为天父，他仍然可以变得忿怒并且信徒需要通过认罪来获得原谅（即认为有罪）。所以，信徒被敦促要认他们的罪来从天父那里获得原谅（参考约 1 1：9；林前 11：31；太 6：12)。在正确的使用范围内认罪的教义是绝对真实的并且是绝对关键的。

但是，圣经并没有将认罪作为是救赎的条件。的确，一个人相信基督暗示了从总体的角度来说他承认了他自己是有罪的。但这与要求人将罪列举出来，给予名称，并且承认特定的所犯的罪才能获得救赎是不同的。这些举动可以被看作是补偿罪的行为试图通过认罪来赚取救赎。请考虑事实上一个人可以列举出许许多多罪来但是甚至连基本的对十字架以及相信耶稣基督的知识都不了解。难道在充满了可怜苦命的人的中世纪的修道院里人们不是一个接一个的认他们的罪但从来不信任基督来原谅他们吗？另外，考虑这个事实就是没有任何地方将认特定的罪作为救赎的要求。就像一个人可以认许多的罪但是不相信

基督，一个人也可以相信基督但是不需要认任何特定的罪。 一个人能够从大体上认识到**有罪**并且渴望通过相信基督来获得拯救就足够了。认某一个特定的罪是已经相信了的信徒获得上帝这个父亲的原谅的方法。而对于一个没有相信的罪人来说他想获得上帝这个审判者的原谅的方式是**只靠信**。

有个别人用约 1 1；9 节来争辩说认某个特定的罪是人得救的一个条件。但是，这节经文的上下文以及措辞方式表明它是对信徒而说的。在约 1 2：1 节中，约翰表明了他是在写给“小子们”，即信徒的。他是写给那些将耶稣作为中保的人的。在约 1 2：2 节中，约翰将他的读者和这世界区分开来。很容易就可以证明约 1 1：9 节的说话对象是信徒而不是不信的人。人某个特定的罪不是符合圣经的得救的条件。上帝作为审判者因为相信基督而原谅人。如果一个人真实的相信了基督，那么他对自己的罪的认识程度就已经就足够能让他得救了。

K. 原谅他人才能得救

某个大教堂将“原谅他人因为基督原谅了你”作为得救的一个条件放进了它的“复兴大会”的广告中。这则广告特别的说明了这是上帝设立的得救的一个“条件”。毫无疑问圣经鼓励人们相互原谅，但是说原谅他人是得救的一个条件就产生问题了。首先，不认识基督的人无法真正的像基督一样的原谅他人。一个人必

须首先得救并且经历上帝的原谅才能真正的原谅他人。要求人在得救以前原谅他人等于是给这愿意获得上帝的原谅但是还无法原谅伤害过他的人的人设置了一个无法逾越的障碍。事实上，即便是上帝也不会原谅所有的针对祂所犯的罪！基督徒应当原谅他人，但是如果他所受的伤害特别大，即便是一个基督徒也不被要求必须得以放弃要求负责的方式来原谅。(参见 太 18：15-17) 。如果基督徒和上帝自己都不总是原谅，让人完全的原谅他人来作为获得救赎的条件是荒谬的。第二，要求原谅他人才能得救将救赎放在了一个人的行为之上，这与接受基督所做的来得救相反。它在单纯的相信接受上的的恩典之上增加了行为的因素。第三，即便假设人可以做到原谅他人，他仍然是有罪的。如果一个自然人可以完全的原谅他人，他在认识并相信基督和他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事以前还是不得救的。最后，没有任何的经文能够证明上帝要求一个人原谅所有的人和事才能够得救。

太 6：14-15 节可能会被误读为是在传授“原谅他人”是得救的一个条件。基督事实上是在对那些已经得救了的人在说话（第 9 节，“……你们的天父”）。他是在教导那些拒绝原谅他人的信徒不会得到上帝作为父亲这个角色的原谅。上帝作为审判者的角色已经因为相信基督而原谅了信徒。所以，如果一个信徒坚决的拒绝原谅那个请求被原谅的人，那么他将会以与上帝维系良好的关系的意义上不被原谅。维系与上帝的关系要求信徒原谅那些真诚的请求被原谅的人。而救赎的条件是只靠信。

L. 否定自己并且舍弃他人才能得救

有几处经文基督命令人要完全的将自己献给他。没人会争辩基督要求人完全的衷心并且否定自己。但是，说耶稣要求人完全的否定自己才能得救是可辩驳的。

上帝对得救的要求和上帝对得救以后的要求是有区别的。

在我们考察教人自我否定的经文之前，我们姑且承认这些经文可以被解读为是要求最大化的牺牲，自我否定，并且顺服才能赚取救赎。但是它们同样可以被解读为与因信称义这一清楚的立场相符的含义。断章取义式的解读并不罕见。然而，圣经的权威性和逻辑性要求能够消除歧义的解读才是更可取的。基督告诉年轻的财主将财富 分给穷人并跟随他（太 19：21-22）。如果把它单独拿出来，那么这处经文可以被理解为是在传授救赎是通过牺牲式的奉献来赚取的。然而，它同样可以被理解为救赎来自与跟随基督。因为这人的财富阻碍了他跟随基督，在他的这个个人的情况当中他被要求放弃他的财富才能成为一个信徒。所以，他的得救取决于他的信心而不是善举，但是基督要求他移除钱财给他造成的阻碍来使他成为一个信徒。这处经文本身可以以这两种方式解读。但是，正确的解读是后者因为它符合整个圣经的含义。

1.路 9：23-26

(另见 太 16：24-28 以及 可 8：34-38) 。

耶稣又对众人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或作灵魂下同〕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人若赚得全世界、却丧了自己，赔上自己，有甚么益处呢。凡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人子在自己的荣耀里，并天父与圣天使的荣耀里，降临的时候，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

这些话耶稣是对谁说的呢？听话人是信徒，不信的人，还是两者都有呢？路 9：18 节的上下文提到的是门徒（另见太 16：24），但是第 23 节使用了*众人*一词。可 8：34 节说“叫众人和门徒来”。门徒（使徒）是信徒，但人群中的好多人是不信的人。向信了的人和不信的人一起做布道无论是在当时还是现在都不稀奇。当耶稣让信徒做好受逼迫的准备时，许多不信的人也听了这对话。最好的解释这处经文的方法是学习主在路 9：23-26 节中的教导对于不信的人来说意味着什么以及它对信徒们又意味着什么。首先，我们先来确定这处经文**不是**在传授什么。

a. 误解

路 9：23 节不可能是在说救赎是通过自我否定，不断的牺牲和巨大的努力来取得的。如此的话追寻救赎就成为了每日的流程了。这样人就会认为要么自己不确定是不是达到了得救的要求，要么必须要不断的努力来维持得救的状态。每一天都将是一个新的挑战。

如果我们以相似的方法解读第 24 和 25 节，那么救赎就得通过殉道来获得，那么就没有几个人能够得救了。这样得出的教义就与伪宗教相似了，也就是向狂热分子宣扬以死来进天堂的信仰。也有人将第 24 和 25 节理解为是指在他自己的生活中失去控制（权柄）。虽然这种解读存在一些价值，但是它却是一个重大的误解因为它成了在说救赎是要靠行为来赚取。这样的结论将会与超过 150 节传授只靠信得救的经文相抵触。

b. 对于不信的人的含义:“无论代价如何都要相信”

在路 9：23 节中主耶稣叫听他话的人跟随他，无论代价是什么。 然而，人群中的许多

人都还没有开始跟随他。对于他们来说，当务之急是要迈出第一步。他们必须首先迈出跟随主的第一步，

就是通过相信来得救。

对于不信的人来说，路9：23节主要的意思是在他所处的社会状况下如果成为一个信徒需要他必须承受困苦并面对风险的话，那么他必须仍然相信。救赎不能够通过自我否定，忍受逼迫，或甘愿冒险来赚取。但是，如果相信基督会给人带来危险，嘲笑，痛苦，那么成为一个信徒就必须得要付出这样的代价。只靠信得救。上帝这审判者不会接受这样的借口："我不能相信耶稣因为如果我这么做了那将意味着被拒绝，逼迫，或者可能因此而殉道。"

路9：24前半节警告那些被恐惧所吓倒而拒绝相信耶稣的人可能保住了自己肉体的性命但是却失去永恒的生命。这看似安全的决定拒绝了耶稣而救了今生的生命却要面对永恒的死亡。

不仅潜在的困苦，嘲笑，或死亡的威胁阻碍人相信，而且这世界还有可能会奖励那些拒绝相信跟随基督的人（25 节）。当一个人向压力屈服而不相信耶稣时，他通常会被这不得救的世界体制所接受。他可能甚至会得到好处并被这世界抬高，所得到的不仅是生命的平安还得到了这世界所定义的"好生活"。

耶稣警告过人群中的不信的人不要选择表面的好处而拒绝他并得到这世界的认同。他们可能在社会上会得到好处；但是，他们会失去真正的生命。他们永远的丧失了自己并且浪费了生命本具有的潜质。他们可以选择因相信基督而一直（"每天"）处于危险境地，或者可以使自己灵魂的永恒命运处于危险境地；安全的，舒适的，并且有可能是有利可图的拒绝耶稣作他的救主。

第 26 节中的可耻是一种使人拒绝不相信主的可耻。如果一个人因为基督而羞耻并拒绝他作救主，那么基督也将在末了拒绝他。如果羞耻使人在今生不相信，那么在永恒的将来主也将会为那人感到尴尬和羞耻。对于不信的人来说，耶稣在路9：23节所说的话的意思是他们必须克服从这世界而来的恐惧或诱惑并且相信他。虽然第 23 节的号召是叫人完全的跟随，但是人必须先通过相信主耶稣来开始跟随他。用安全和好处来换取永恒的死亡是划不来的。

主的话警告了不信的人要开始跟随耶稣无论代价如何。然而，他的教导对于已经得救了的门徒（使徒）来说也是有意义的。那么主是在告诉他们什么呢?我们如何将主的话应用在今天的基督徒身上呢？

c. 对于信徒的含义是："别在今生像他们一样行事"，"世界可以逼迫你们但是夺不走你们的永恒的生命。"

耶稣在路9：22节中已经告诉门徒们被世界所拒绝并经历磨难要来临了。虽然他们已经忽视了潜在的风险，并且接受了因为成为信徒而来的危险和威胁，但他们仍旧面临初信基督时所要面对的压力。是的，他们已经迈出了第一步。因为相信他们已经开始了跟随的过程，但是进一步跟随基督的选择使得他们将在一生当中都要反复的面对危险和困苦。持续性的危险和困苦在前面等着他们。风险没有因为相信而停止。必须要不断的做出忽视使人停止跟随的威胁和诱惑的选择。就像这世界给不信的人施压来阻止人迈出第一步（相信）来跟随耶稣一样，这世界同样用纷争来威胁并用诱惑来阻挡信徒一直不断的跟随耶稣。门徒们开始没有被吓到而拒绝跟随耶稣，但是他们在以后面对高压力的关键时刻还会全心全意的跟随耶稣吗？

除了一句简短的话（路 9：24 末尾主要是有关殉道的），24-26 节**很可能指的是不信的人**。[59] 仍旧，这些说给不信的人的真理同样**适用于门徒**。信徒可以从那些选择安全和舒适而拒绝耶稣的人身上学到东西。那些是极端的例子来告诉人不要那样去想。即便是在迈出相信的第一步时这些人就选择了安全与个人好处，而放弃跟随基督。被教导要全心相信的人能从中学到什么呢？在第 24 节里主使用了 *reductio ad absurdum* (归谬法) 来告诉门徒他们不应该让世界的抵挡限制他们跟随基督的程度。极端的来说，那些愿意保命的人不会相信基督。他们要避免嘲笑。他们躲避使人得救的基督的十字架和任何个人的受苦的十字架。他们同时也将失去永生。他们从世界中得了好处，但是却永远的丧失了他们自己。门徒们没有接受这样的逻辑，要不然他们就不会卖出跟随的第一步，即相信基督。他们在相信的时候已经开始拒绝惧怕的想法了。他们应该回到一种懦弱的，属世界的，自私的思维方式中去并且局限他跟随耶稣的程度吗？他们已经冒了风险开始了对基督的跟随；他们现在应该是去勇气吗？不得救的人呢会因为这样的逻辑而失去终极的价值。

---

[59] 如果有人希望将路 9：23ff 看作是仅对信徒而说的，那么 26 节里的*可耻*可以指失去奖赏。24 节前半部分中的失去生命就是殉道或者是放弃自己对生命的掌控权将生命交给基督的权柄。在 24 节后半部分中的*救了生命*就很可能包含没有浪费为上帝而活的生命的潜质的含义。然而，因为提到了众人（路 9：23，可 8：36）并且结合关丢失灵魂的警告（太 16：26；可 8：36），更贴切的解读应该是主所说的话是对着**包括得救了的和没有得救的人一起说的并且对两者有着不同的含义**。

虽然门徒们已经拥有了永生，但是想不信的人一样思考或行事没有任何的好处。他们已经承担了开始跟随的风险。他们现在应当选择全心全意的跟随主。

路 9：24 节的开始部分描述的是不信的人选择保全今世的生命而拒绝相信基督。这节的后一部分描写的是门徒。他们已经忽视了成为信徒而来的死亡的威胁。如果那相信主并开始跟随主的决定（以及未来的决定/行为因为继续跟随而不断的产生）最终会让他们为基督而丢到性命，他们将仍然拥有永生。永生不是靠殉道而赚取的。永生是在过去当门徒们冒险相信时到来的并且是保证了的，但是主现在的提醒是为了坚固他们好让他们面对因为最初选择相信他而产生的持续不断危险。万一因为跟随基督（无论是相信的第一步还是因为顺服而坚定的跟随）而牺牲了生命，那么信徒仍旧因为他的永生的保证而受到鼓舞。[60] 从永生的角度来看世界不能带来伤害。主对门徒所说的话是**没有任何逼迫能够杀死永恒的生命**。

耶稣向他的门徒确保了他们所做出的牺牲安全的选择是正确的。就像他们已经在迈出信仰的第一步所冒的风险一样，他们应当继续跟随耶稣无论危险啊或代价如何。任何因为跟随耶稣（开始跟随或者继续跟随）而来的不利的代价都是值得的。那些已经忽视了潜在的困苦并开始跟随耶稣的人不应该像懦弱的不信的人一样行事，不应该在得救以后限制他今后跟随的程度。一个不信的人决定选择安全，舒适，和利益而不选择相信主耶稣不会产生好的结果。同样如果信徒选择了这些而不选择一直坚定的跟随也不会产生出好的结果。“每天” 都跟随耶稣从避免浪费生命的角度来说也是一种拯救，使人不至于丧失生命的全部潜质[24 节和 25 节的解读不局限于是在将生存与殉道作对比，它还将固执的信徒保留（“救”）了自己对生命的控制权但因此浪费了自己的生命与一个坚定的信徒将他的一生都给（“失去”）了基督因此通过活出真正的价值而没有浪费他在地上的生命做了对比]。路 9：26 暗指了主人将会为坚定无限跟随的门徒而自豪（羞耻的反义词）。

[60] 在迈出相信的第一步以后继续付出努力来跟随主的根基终极的来说可以被认为是最初所做出的相信基督的选择。如果没有信心，那么就不存在因为不断顺服的行为而带来的受逼迫的危险。继续不断的跟随开始于最初的相信。在这个拓展了的概念上，门徒因为最初相信基督的决定（尽管与最初的信心一致的之后的顺服的行为可能引发更大的危险）而冒了生命的风险。

路 9：27 节和后面的对转变形象的描述提醒我们我们所跟随的程度将决定我们将来在主的荣耀里所的的奖赏。路 9：23-26 节以及所对应的经文完全可以被解读为是与只靠信相容的。对于不信的人来说，它意味着不惜任何代价也要相信来开始跟随基督。对于信徒来说，这处经文的意思是无论遇到什么样的压力和诱惑都要坚定的一直跟随主。耶稣通过用那些选择保全生命而拒绝相信救主的人的不幸的例子叫信徒进一步的跟随他。他们的灾难性的例子向信徒表明不要效仿他们懦弱的行为而要完全的跟随主。基督徒在使用像自我否定，舍弃和忍耐来的概念来传福音时必须要非常的谨慎。它们的含义仅能够用来传达**为了相信基督可能会需要面对风险**。认为人可以通过为耶稣忍耐而赚取救赎的想法是没理由的。

2. 路 14：26-27，33

(另见太 10：37-39)

“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爱我胜过爱原文作恨〕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门徒。”

总的来说*门徒*一词的意思是“学习者并且或者追随者”。*门徒*这个词似乎拥有着不同程度的含义。约 6：66 节记述了一些基督的门徒永久的弃绝了他。显然的，一个人可以是一个短期的门徒（学习者）而不需要是一个信徒。但是，当门徒们被用来与众人做对比时，这里的门徒就必须是信徒了，像前面的部分中探讨过得经文中一样。（参看可 8：34；路 9：18，20）。在约 8：31 节中，基督似乎是在区分*门徒与真正的门徒*。相信了的人被叫做深层次的追随。福音中包括**好奇的门徒**（仅是学习者），**信服了的门徒**（信徒），**和坚定的门徒**（坚定的信徒）。在路 14：26 以及后面的经文中耶稣心中所想的是什么样的门徒呢？太 10：37-39 节中的话是说给信徒的（即太 10：1-2 节中的使徒）。路 14：25 节的话是对众人说的。无论解读者将路 14 章看作是号召人们成为信服了的门徒（信徒）或者是坚定的门徒（坚定的信徒），这些话都不能被用来给因信得救增加条件。我们必须判断这些教导对于不信的人和信了的人所表示的含义并且解读的方式必须与因信得救相容。

a. 误解

路 14：26 以及后面的经文可能被错误的使用来传授救赎来自于投入和牺牲。如果主是在给出得救的条件，那么救赎似乎是要靠最严酷的行为来赚取。人必须承受磨难并且顺服才能获得救赎（27 节）。人必须放弃所有物质上的财富（33 节）。但是恩典怎么办呢？超过

150 节将相信作为得救的条件的经文怎么办呢？

b. 对于不信的人来说的含义

如果路 14：26 以及后面的经文被应用到不信的人身上，那么它仍然可以被解读为是与只靠信这个立场相容的。如果有人所处的社会状况要求人想成为一个信徒他必须疏远他的家庭，忍受被拒绝和嘲笑，面对痛苦或死亡的威胁（即 背十字架）或者失去财产的话，那么他必须仍然选择相信基督。**如果相信带来巨大的困苦，人必须仍旧相信，**因为救赎来自于信心。众人中的任何还没相信的人必须得成为信服的门徒（信徒），无论代价或者风险。在这在基督里的生命开始以后，主要求人更深层次的跟随。上帝对于得救的要求（相信）与上帝对于已经开始跟随他的人的完整的要求是不同的。人群中不信的人需要首先将注意力集中在战胜对接受耶稣是弥赛亚并成为正式的门徒的恐惧。[61] 对于他们来说这方面的跟随是最重要的，但是主耶稣的话中还有另外的含义。对于那些已经相信了的人，耶稣的话中的其它有关跟随的真理与他们更为相关。

c. 对于信徒来说的含义

可能路 14 章中有关跟随的布道是说给混合的人群的。听众中不信的人需要通过相信来开始他们的信服的跟随。初始的加入是耶稣最想从他们身上得到的回应。使徒们已经是信服的门徒了。对于他们来说（以及所有得到了救赎的人），主的有关跟随的话意味着完全的投入。主号召他们要保持并增加他们最初接受他时所表现出的忠诚。基督要求那些已经能得救了的人对他的忠诚超过任何对他人的忠诚（26 节）。他要求信徒为他的缘故接受磨难并且他也要求完全的顺服（27 节）。他要求所有的财物必须由他来决定处置（33 节）。主号召的跟随应用在使徒（以及其他信徒）身上意味着更进一步的属灵的生活。对于不信的人来所，首要的回应是必须在危险的世界里冒险来相信。

[61] 作者使用了正式的门徒这个显得别扭的词组是因为人群当中的人作为非正式的学习者都已经是门徒了（就像在约 6：66 节中）。但是许多人没有做出跟随基督的决定。那么从另一方面讲他们就不能算是真正的门徒。在路 14 章中主要求人跟随他。对于不信的人来说，这信息当中最深层次的含义在他们开始决定接受耶稣作救主之前是没有适用性的。在他们的程度上基督主要是想让他们相信他。使徒已经决定了相信他。在他们的属灵的程度上，基督的话对于他们来说意味着完全的投身跟随。

一个人可以选择将路 14：26-33 节限定于仅指**不信的人（相信我无论代价如何）或者仅指得救了的人（给我完全的忠诚）。**但是不能用路 14：26-33 节来说救赎来自于个人牺牲，受磨难，或是顺服。

M. 主权救赎

使人得救的信心包括接受耶稣基督是主的事实（罗 10：9；徒 16：31）。基督必须被看作是上帝之子，主人。这是认识圣经中的基督的一部分。同时还有将灵魂交给基督来永恒的保管。包含在相信基督来得救的行为中的是对从罪中的拯救的渴望，至少是拯救脱离罪的惩罚。因为旧约圣经中信心与反叛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所以使人得救的信心不可能

与完全的反叛的态度并存。相信基督是上帝的人必须同时明白他应该顺服他。

如果“主权救赎”只包括这些事实，那么它就是对的。但是，承认基督是主人并且人应当顺服他是一回事；但是主动的顺服他或者承诺顺服他完全是另一回事。所有的基督徒都会说他们应该完全的顺服基督。但没人能做到完全的顺服基督。相似的，将自己的灵魂的终极命运交给基督是一回事，但是将生命的每一个方面都交给他是另一回事。一个罪人可能会想要顺服基督但是不相信他能够做到。必须要记住一个人若可以相信基督的话那么他就已经具备了对拯救脱离罪的渴望并且足够获得救赎了。

没人会不同意完全的顺服基督对于使人得救的信心来说是符合逻辑的必然结果。如果一个人将他灵魂的终极命运交给基督，他应该将所有的事情都交给他。如果一个人承认基督是上帝并且应当顺服他，那么下一步就应当是顺服。但是，将这样的完全的顺服或承诺完全的顺服作为获得救赎的条件是一个危险的错误，就像那些拥护主权救赎论的人常做的那样。

这句话“如果基督不是所有事情的主，那么他就根本不是主”听起来是虔诚并正义的，但是它必须被当作是严重的错误来拒绝。首先，新约圣经中充满了对得救了的人的命令敦促他们完全的将自己交托给基督（例如罗 6：12-13；12：1-2 腓 3：12-15；各 3：2；4：8，等等)。每一个命令都暗示了一个人可以是信徒但是不能够完全的将自己交托给上帝。所以，很清楚的是一个人可以在不具备完全顺服的条件下得救(尽管并不总是这样)。

第二，必须坚持上帝的要求与他对救赎的要求是有区别的。有超过 150 处经文将得救的条件建立在只靠信之上。这意味着相信基督的人已经承认了他的主权并且顺服了他，所达到的程度足以使他获得救赎。的却，

上帝要求人完全的顺服基督的主权，但是只靠信是对于救赎的要求。

第三个有关主权救赎论的问题是它是一种不易察觉的靠行为来换取救赎的观点。是的，使人得救的信心的确包括从态度上认为基督是主人。所以罪人知道他应当顺服他。然而，这方面的重点仅仅是指认识到耶稣基督的真实身份。如果有人将救赎看作是建立在完全的顺服基督的主权或者承诺完全的交托的条件之上的话，那么救赎就是靠人的努力来换取了（极大的努力）。如果得救的前提不是完全的将自己交托在基督的主权里，那么我们怎么看待对基督的信仰要求完全的交托才能被寄予救赎呢这个问题呢？**如果不将它作为得救的条件的话**号召人将自己交托给基督的主权是正确的。当把“主权”与救赎连在一起时，结果就是靠行为得救，即错误的教义。最后，主权救赎论对于不信的人从根本上来说是无法做到的一个条件。这与充满热情的犹太教徒坚持救赎来自于守律法是相似的。守律法对于救赎来说也是一个无法做到的条件（加 2：14-16）。主权救赎论也是如此。在得救以前要求人摒弃罪（或承诺摒弃罪）并且完全的顺服基督的权柄（或者承诺顺服基督的权柄）是在向罪人提出一个不可能的要求。没得救的人没有能力打破罪的控制（约 8：34），使人得救的信心中不包含相信自己能够战胜罪并一生都能顺从基督的承诺。使人得救的信心要求人必须认识到耶稣基督是谁并且他应当被当作是主人。但是，使人得救的信心也是对战胜罪的彻底的绝望的态度。上帝要求人通过相信基督来拯救他脱离罪，而不是通过相信自己的能力来做出不切实际的摒弃罪并完全交托的承诺。使人得救的信心不是相信自己的能力来承诺摒弃罪或完全的顺服基督。做出这样的投入的能力来自于得救以后。只有在得救以后人才能够有可能成功的摒弃罪并将耶稣作为自己的主。

在拯救行动中的毒品上瘾者可能有足够的信心来相信基督。他相信耶稣基督是主并且渴望被拯救脱离罪。但是当一个基督徒告诉他他必须摒弃他的习惯并且完全的顺服基督的主权，这人是在要求这可怜的人承诺他所做不到的。他也许非常希望让耶稣作他的主，但事实是他做不到，并且他自己知道这一点。这正是他为什么需要一个救主的原因！无知的基督徒可能告诉这人他必须要摒弃他的罪，并承诺不再犯罪，让耶稣作他的主。但是，上帝想要的却是相反的。祂想让人感到完全的无助和无望。上帝想让人对虚伪自负的作出改变的承诺彻底的绝望。祂想让那些陷在罪里的人意识到这样的承诺是不能靠良心来做出的。上帝想要那个有毒瘾的人和所有其他的罪人感到罪的力量之强大只有主耶稣基督可以将人从罪当中拯救出来，并将人带离罪的惩罚。上帝不要求人以承诺改变生活来得救。与之相反的陷在罪中无望的态度更能让人认识到唯有完全的指靠主耶稣基督才能拥有被拯救的希望（首先从罪的惩罚中解救，然后是罪的能力）。撒旦也许希望乐善好施的基督徒用得救的附加条件来曲解福音的内容。他也会希望被误导了的传福音的人要求人相信自己来做出自负空洞的改变自己的承诺。**上帝对罪人的全部要求就是他对被从罪中拯救的渴望达到了使他能够相信主耶稣基督以及他的十字架的程度。**

N. 祷告和使人得救的信心

祷告无疑是一个上帝所认可的表到信心的方式。在罗 10：8 节里保罗给出了他传福音的例子。这句话“我们所传信主的道”可以被改成“我们在传福音时所用的能够带来信心的道理”。在下文中很清楚的是保罗鼓励人要“求告主名”(12-13 节) **向上帝**承认耶稣基督是主(9 节)。或许传福音的最好的方法包括指示一个人以祷告来表达对基督的信心。

然而，使人得救的是祷告所表达出来的**信心**，而不仅仅是祷告本身。这不是说一个人可以流利的重复一些有魔力的祷告来获得救赎。除非信心通过祷告被表达了出来，不然就不会有救赎。

一个更为基本的问题是“是不是必须得有祷告才能有救赎呢？”表明只靠信得救的经文几乎没有提到过祷告。这命令是“相信基督”而不是相信并且祷告。

此外，一个圣经的学习者也找不到圣经中的人物像彼得，雅各，和约翰通过祷告而获得救赎的内容。尽管祷告是表达信心的最好的方式，带来救赎的条件是**相信**，无论有没有通过祷告来表达。如果的确相信了基督，那么这人就得救了。通过祷告来表达信心是有益处的因为它给这人提供了救赎的保证。然而，上帝知道一个人心中存有信心即便他没有通过祷告来将它说出来。

在祷告和救赎当中需要平衡。鼓励人以祷告来表达信心是明智的。但是，事实是一个人不记得某个时刻中的一个特定的祷告不能被用来判断他是不得救的。许多人相信基督耶稣而得救但是并不知道这个确切的时刻或者记得他刚开始相信时的夸张的经历。虽然能够回忆起初信的时刻是件好事，但是最总要的是信心的存在，而不是它开始的时间。如果一个人能够诚实的并真诚的保持他对基督和他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事的信心，那么他就是得救的。信心可能会慢慢的产生，就像发生在彼得身上的一样，或者信心也可以夸张的

产生，就像保罗的例子一样。救赎的条件是建立在信心之上的。信心开始的时间和它是怎样被表达出来的与信心的存在相比是次要的。

O. 结论

所有这些复杂的探讨都归结于一个简单的结论并一个简单的福音：救赎的条件是建立在***只靠信***的基础上的。“我手里什么也没带来，仅仅是紧握着你的十字架。”救赎不是献给上帝满手的完美的生活。救赎是空着手从救主的功劳和他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完美的事工中领取满满的恩典和宽容。圣经所命令的使人得救的信心就是信任，依靠，并依赖耶稣基督和他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事。也许有些人会将这教义嘲笑的称为“简单相信主义”。但是圣经将它叫做***恩典***！

第九章

第三部分

救赎的结果

概要

I. 永恒的生命 114
II. 重生-新生 114
III. 儿子的名分/立为子嗣
IV. 称义 115

A. 称义的定义：成为还是宣告为“义”？

1. 称义在非信仰语境中的希腊语含义
2. 称义在旧约圣经中的使用
3. 新约圣经中的称义 116
4. 注意希腊语中对称义的使用 116

B. 称义所发生的时间：过去还是将来？

1. 得救的时间作为称义的时间的背景
2. 动词称义用在过去时态中 117
   a. 林前 6：11
   b. 多 3：7
   c. 罗 5：1，9
   d. 罗 6：7 117
   e. 罗 8：30
3. *称义*作为动词在现在时态中的使用 118
   a. 徒 13：39 119
   b. 罗 3:28
   c. 罗 3:24
   d. 其它
4. 将称义作为一种潜在可能性的经文 120
   a. 加 2：16-17
   b. 加 3：8-9
   c. 加 3：24-26
5. 亚伯拉罕的例子
6. 称义的名词形式表示现在的已完成的事实 120
   a. 称义
      (1) 罗 3：22
      (2) 罗 4：5
      (3) 罗 5：17
      (4) 罗 9:30 121
      (5) 罗 10：4，6a，10a
      (6) 林前 1:30
   b. “义”人一词的希腊语形式
      (1) 旧约圣经的背景 (哈 2：4)
      (2) 保罗对哈 2：4 节的引用 121
         (a) 罗 1：16-17
         (b) 加 3：11
7. 称义的时间的结论

C. 称义的基础：信心 122

1. 将信基督作为称义的基础的经文
   a. 动词形式的*称义*
   b. 名词形式的*称义* 122
   c. 名词形式的*义*

D. 信徒的义的来源

1. 旧约圣经背景下将上帝的义归给属上帝的人
2. 新约圣经中有关将上帝的义算作属祂的人的义的教导

E. 称义的结论

V. 好的行为

A. 真正的救赎会使人产生出好的行为
B. 真正的救赎与习惯性的犯罪是不一致的
C. 永生的保障的教义与不能完全根除罪是相一致的 124
D. 实践方面的考虑
   1. 要当心单单因为罪而对救赎的归类式的否认
   2. 不确定的怀疑
   3. 自我省察 124
   4. 对于陷在罪中的自称是基督徒的人的一个危险的反应

VI. 成圣

A. 旧约圣经中的成圣
B. 新约圣经中的成圣
   1. 数据 125
   2. 强调地位上的分别设立
   3. 强调道德上的与罪分离
   4. 成圣在过去时态下的含义 126
   5. 成圣在现在时态下的含义
   6. 成圣在将来时态下的含义 127
   7. 成圣的给予者
   8. 成圣的方式

VII. 永生的保障 127

A. 永生的保障的证据
   1. 从一个消极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

a. 如果基督徒能够丢掉他的救赎，那么基督就必然能够丢掉他的义
b. 如果一个基督徒可以丢掉他的救赎，那么上帝就不是全能的了，并且圣经在预定的教义上也是错误的 128
c. 如果一个基督徒因为缺乏好行为或者错误的行为而丢掉了他的救赎，那么救赎就是建立在行为的基础之上了 129
d. 如果一个基督徒因为罪而丢掉了救赎并下了地狱，那么基督所做的赎罪祭就没能完美的偿还所有的罪债 129
e. 如果一个基督徒可以丢掉救赎，那么神子就是一个失败的代言人
f. 如果一个基督徒可以失去救赎的话，那么圣灵做的印记就失败了 130
g. 如果一个基督徒可以失去他的救赎的话，那么圣经的应许就是不真实的 130
h.如果一个基督徒可以失去救赎，那么上帝保守我们的初衷就失败了
i. 如果一个基督徒可以失去救赎，那么圣经就是让人困惑的因为它没有说明能使人失去救赎的具体原因 131
2. 站在一个积极的角度来看，永生的保障是真实的
a. 基督的义具有拯救的能力；相信的人不能失去救赎
b. 拣选与预定证明了永生的保障
c.救赎不是因行为而来也不靠行为来维持
d. 基督所做的赎罪祭是完美的并完全的
e. 基督作为代理人保证着永生
f. 圣灵的印是不能被打破的
g. 有许多关于永生的应许
h. 上帝有能力不让我们灭亡
i. 失去救赎的观点在圣经中站不住脚
B. 对于有疑问的经文的解释
1. 诗 51: 11 131
2. 结 33: 12-20
3. 太 24：13
a. 在大灾难时期对肉体的拯救 132
b. 灵魂的救赎
(1) 得救的信心
(2) 大灾难时期的状况
4. 太 25：30 133
5. 约 15：1-8
a. 犹大是剪除的枝子 134
b. 对于惩戒的警告，失去赏赐的观点 135
6. 罗 11：11-32
a. 犹太人-外邦人的问题 136
b. 那原来的橄榄树
c. 外邦人与橄榄树间的关系
d. 结论
7. 林前 6：9-10
8. 林前 9：24-27
9. 林前 11：28-32 137
10. 林前 15：1-2; 西 1：21-23 [83]
11. 加 5：1-4 138
a. 律法与恩典
b. 在今生没有益处 139
c. 与基督隔绝了
d. 对加 5：1-4 的总结 139
12. 提后 2：12 后半节
13. 希伯来书中的警告
a. 希伯来书最初的读者 140
b. 第一个警告：来 2：1-4 141
(1) 假设是对希伯来人中未得救的人所说
(2) 假设是对相信的人所说 141
(3) 结论
c. 第二个警告：希伯来书 3-4 章
(1) 假设是对希伯来人中未得救的人所说 141
(2) 假设是对相信的人所说
(3) 结论
d. 第三个警告：来 6：1-12
(1) 假设是对不信的人而说 216
(2) 假设是对相信的人而说
(3) 结论 218
e. 第四个警告：来 10：26-31
(1) 假设是对不信的人而说
(2) 假设是对相信的人而说 143
(a) 对于来 10：26-31 的剖析
(b) 对来 10：32-39 的剖析 146
(3) 结论
f. 第五个警告：来 12：25-29
(1) 假设是对不信的人而说
(2) 假设是对相信的人而说
(3) 结论
14. 雅 2：18-26 148
15. 雅 5：19-20
16. 彼后 1：10-11
17. 彼后 2：20-22 149
18. 约 1 5：16 149
19. 启 3：1-6 –生命册 149
C. 对于永生的保障的结论
VIII. 对灵魂救赎学/救赎论的结论 150

第三部分
救赎的结果

I. 永恒的生命

许多我们熟知的圣经经文都向相信基督的的信徒承诺了永恒长存的生命 (约 3：15-16；4：14；5：24；6：40，47；10：28；罗 6：23；约 1 5：13) 。

>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 5：24] 。
>
> “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28] 。
>
>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 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罗 6：23] 。
>
> 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 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约 1 5：13] 。

用来描写得救的人的有关永生的词汇也被用于描写上帝的恒久生命，例如罗 16：26；提前 1：17 以及 启 4：10 。所以，这些词所表示的是一种永不结束的生命。像是*永远不死* (约 11：25-26)

以及不朽坏的(林前 15：51 以及后面.； 提后 1：10) 这样的近义词也证明了这一点。

永生的确表明了生命的长度，但是他同时也代表着一种生命的质量或一种不同的生命。基督将永生定义为认识上帝（约 17：3）。给予基督徒的生命实质上是分享基督自己的生命。基督徒被给予了基督的生命。而基督的生命永远不会结束。因此，基督徒的生命从长度来说也是永恒的。描述永生的实质是分享基督的生命的经文包括下面这些：

> “还有不多的时候，世人不再看见我；你们却看见我，**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 [约 14：19-20] 。
>
> 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籍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罗 6：4] 。
>
>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 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 2：20] 。
>
> 神愿意叫他们知道，这奥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就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西 1：27] 。
>
> 你们从前在过犯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 神赦免了你们〔或作“我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西 2：13] 。
>
> 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求在上面的事，那里有基督坐在 神的右边[西 3：1] 。

II. 重生-新生

永生是通过圣灵(约 3：5ff.；多 3：5)利用神的道来被开启的。祂利用祂的道(雅 1：18；彼前 1：23) 来治人的罪和启迪人，这样信心就可以被表达出来并且使人能够分享基督的新生命。分享基督的生命的开端叫做重生(多 3：5) 或者新生(约 3：5 以及后面.；彼前 1：3，23；约 1 5：1)。He 因为重生在传统上被归类为圣灵所做的工，所以这个话题将在第十章中进行完整的论述。

III. 儿子的名分/立为子嗣

相信耶稣基督是救主的人可以获得永生并且能够成为上帝的家庭的一份子。耶稣在太 12：50 节 Jesus said in Matt. 12:50 (还有 可 3：35 和 路 8：21) 中说任何顺服上帝意愿的人都是祂的家庭的一份子。甚至将基督称为我们的弟兄也是符合圣经的教义的 (罗 8：29；来 2：11-12) 。

新约圣经的作者们也都认同基督徒是上帝的家庭的一份子的观点，并且他们将耶稣基督是圣子的含义与基督徒是神的子嗣的含义区别开来。有趣的是这些作者们所描述的画面与所使用的词汇虽然不尽相同，但是他们所传达的教义却是一样的。使徒约翰描绘的景象是基督徒作为儿女出生在上帝的家庭中。 (参看*新生*: 约 1：13；3：3-8；约 1 2：29；3：9；4：7；5：1，4，18；和 *儿女*: 约 1：12；11：52；约 1 3：1，2，10；5：2。) 约翰区分基督徒作儿女和基督作圣子的方式是他把希腊语词 *huios*（儿子），留给特指基督，并且强调他是“独子”，即独一的儿子 (约 1：14，18； 3：16，18；约 1 4：9) 。[62] 而基督徒则是作为儿女出生在神的家庭里，只有基督才是独一的**子**。

保罗所传授的是相同的真理，但他的方法与约翰的方法不同。虽然保罗像约翰一样使用了 *tekna* （子女）一词来描述基督徒，但是保罗将基督徒叫做

“神的儿子”(*huios*) (罗 8：14，19；林后 6：18；加 3：26；4：5-7) 。 保罗没有强调新生的景象也没有强调基督是独生子这个事实。[63]

他区别基督的儿子的名分与基督徒的儿子的名分的方式是将基督徒的儿子的名分说成是得儿子的名分，一个约翰从没用过的词。

---

[62] 唯一的例外是启 21：7 节中的*儿子*所指的是基督徒。

[63] 保罗在林前 4：15 节中的概念与重生的概念接近，后来在多 3：5 节中使用了重生一词。

(关于得救时得儿子的名分，参看罗 8：15；加 4：5；和 弗 1：5 。)

这些区别的原因在于不同的作者所偏好的表达方式不同。约翰所传授的是基督徒是神的家庭的一份子但是这与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不是一回事。约翰的说法是虽然新生是指基督徒做了神的儿女，但是他（约翰）将基督叫做独生子，这将基督的儿子的名分与基督徒的儿子的名分区分了开来。同样的，保罗所传授的也是基督徒是神的家庭的一份子但是它与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的含义不一样。保罗的说法是基督徒是得了儿子的名分才进入到神的家庭而基督的儿子的名分不是后来得来的。他是完全意义上的神的儿子。

IV. 称义

在构建与圣经相符的称义的教义时有四个重要的问题。首先，*称义*（希腊语为 dikaioo，动词）的正确定义是什么？它指的是不是变的越来越“义”的**过程**？又或是它所指的是**宣告**一个人成为义人呢（例如，一种法律上的宣告将一个人判为无罪）？

第二个主要因素是称义所发生的时间。一个人是在当他变得越来越“义”时被称为义的？还是称义发生在一个人最初相信基督那一刻？如果采取第一种观点的话就意味着称义在直到最后的审判到来之前都是无法确保的。后者则保持了称义对于一个相信的人来说是已经发生了的观点。

第三个需要我们注意的问题是称义的前提。一个人要怎样做才能够称义？最后，我们还必须考虑称义的源头，也就是基督的义。

称义的定义以及时间在宗教改革时期时是一个主要的战场。罗马天主教用来攻击改革派的立场是称义是一个过程，也就是一个相信上帝的人可以通过圣礼而被授予恩典，并通过恩典来经历一个过程来让他在行为上变得越来越“义”。这个过程的结束则是在最后的审判时发生的称义。称义被理解为一个人必须为之而努力的目标。它被认为是一个过程以及未来的一种潜在可能性。

相对于罗马天主教的立场，改革派则坚持称义是一个法律上的词汇。它的意思不是“成为‘义’”，而是“宣告为‘义’”。他们同样坚持称义不是一个过程而是一个人在相信基督的那一刻而发生的。

A. 称义的定义：成为还是宣告为“义”？

有大量的证据表明*称义*（dikaioo）是一个法律词汇表示“宣告为义，或无罪。”

1. 称义在非信仰语境中的希腊语含义

莫尔顿和米利根在古代的文学作品中给出过这样的例子：“他**认为公正**的做法是我们应该偿还总价并且重新支付抵押的部分” (公元 55-65 年)。“合同**证实了**总价是**公正**的”[64] 这两个例子表明了希腊语词 *dikaioo* 是一个法律词汇，它的意思是“宣布或认某事为公正的。”

2. 称义在旧约圣经中的使用

旧约圣经的古代希腊语译本

表明古代希伯来人将称义看作是一个法律词汇。称义是定罪的反义词。《七十子圣经》在下面这些经文中使用了 *dikaioo* 的一些形式：

> “当远离虚假的事。不可杀无辜和有义的人，因我必不以恶人为**义**”[出 23：7] 。
>
> “人若有争讼，来听审判，**审判官**就**要定**义人有理… …” [申 25：1] 。
>
> 求你在天上垂听，判断你的仆人，**定**恶人有罪，照他所行的**报应**在他头上；定义人有理，照他的义赏赐他[王上 8：32] 。
>
> **定**恶人为义的，**定**义人为恶的，这都为耶和华所憎恶[箴 17：15] 。
>
> 他们因受贿赂，**就称**恶人为义，将义人的义夺去[赛 5：23] 。

称义在旧约中是一个法庭词汇。它被用在与司法相关的语境中。它的含义与定罪相反。英语中的同义表述是“宣布清白”，“宣布无罪”。在但 8：14 节中 *zedek* 一词的使役字干，意思是“成为义” ，在七十子圣经中**没有**被翻译为 *dikaioo*，这一点也许意义重大。显然的，称义不适用于表达成为义的概念。相反的，称义所表达的含义是“宣告为义”。

称义一词在旧约圣经中不仅被用于人类法庭，而且在上帝的法庭中也被用来宣告人的义和无罪。旧约圣经的作者们为新约圣经中对于称义的启示做了预备。他们告诉人上帝会将祂自己的义赐给属于祂的人。旧约圣经的作者们还传授了人们将要被称义。这意味着称义的基础将会是上帝将自己的义赐给人，或者以一种更为笼统的概念来说是一种上帝亲自给予的义。

> “以色列的后裔都**必因耶和华**得称为义，并要夸耀”[赛 45：25] 。
>
> “我使**我的公义**临近… …我要为以色列我的荣耀，在锡安施行救恩”[赛 46：13] 。

… …我的义仆得称为义，并且**他**要担当他们的罪孽 [赛 53：11] 。

---

[64] James Hope Houlton and George Milligan, *The Vocabulary of the Greek Testament* (1930: Hodder and Stoughton Limited, 1972) 162. 上述译文出自本书作者。

“… …是他们**从我所得的义**。这是耶和华说的”[赛 54：17 (KJV)] 。

我因耶和华大大欢喜，我的心靠　神快乐。因他以拯救为衣给我穿上，**以公义为袍给我披上**… …[赛 61：10] 。(另见 耶 23：6。)

在以赛亚书中有很多次说到上帝的义在将来将要带来救赎。旧约圣经在有关称义的教义方面没有新约圣经那样清晰明了。但是救赎被与**上帝的**将要到来的**义**联系了起来并且称义被应许给了旧约时代的圣徒。那承受苦难的仆人将使许多人称义，并且这称义的基础是来自上帝自己的义（赛 45：24），或者至少是一种祂亲自给予给属于祂的人的义（赛 61：10）。全部这些真理使属于上帝的人为新约圣经中的更深层次的揭示称义的教义做好了准备。

到这里，证据表明在非信仰方面的希腊语中以及希伯来文化里的思维方式中*称义（dikaioo）*是一个法律词汇，其含义是“**宣告为义**”。称义**是定罪的反义词**。旧约圣经中

也包含了上帝将义给予人因而人可以被称为义的概念。任何偏离此定义，以及偏离上帝将义给予给罪人的概念的解读，都将在新约圣经中强大的证据面前折服。

3. 新约圣经中的称义 Justification in the New Testament

新约圣经中对 *dikaioo（称义，动词）*的使用证实了上述结论。当*称义*被用在上帝身上时，很清楚这个词的意思是“宣告为义”，而不是“成为义”。上帝不可能成为更“义”的。所以这个词必然指的是**宣告**上帝的义。下面是上帝称为义的例子：

众百姓和税吏既受过约翰的洗，听见这话，就以**神为义**[路 7：29 (KJV)] 。

断乎不能！不如说，　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 …” [罗 3：4] 。

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神**在肉身显现，**被圣灵称义**〔或作“在灵性称义”〕，被天使看见，被传于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荣耀里[提前 3：16 (KJV)] 。

新约圣经同样有将称义与定罪相对比的例子。定罪的相反的含义是宣布无罪，即宣告为义。在太 12：37 节中耶稣说到“因为要凭你的话，**定**你**为义**；也要凭你的话，**定**你有**罪**。” 这里将称义与定罪作对比所说的是审判日，这证明了 *dikaioo* 是一个法律词汇并且其含义是宣告为义。保罗同样将称义与定罪做过对比。

… …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 [罗 5：16] 。

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罗 5：18] 。

谁能**控告**　神所拣选的人呢？有　神称他们为**义**了。〔或作“是称他们为义的　神吗？”〕谁能**定**他们的**罪**呢？[罗 8：33-34 前半节] 。

若是**定罪**的职事有荣光，那称义的职事荣光就越发大了[林后 3：9] 。

新约圣经清楚的将称义当作一个法律词汇来使用。这在罗 8：33-34 节中当保罗写道对上帝所拣选的人的**控告**时凸显了出来。罗 2：13-16 节将称义与审判日紧密的联系了起来。称义是一个法律上的概念。这是一个适用于法庭之上的词。罗 3：19-20 节告诉我们律法证明了全世界在上帝面前都是有罪的。在这个法律层面的场景下，保罗接着说到了称义。在罗 3：25 节中提到的劝解同样将读者的注意力引向了上帝作为审判者所拥有的忿怒。同样在加拉太书第三章中当保罗传授称义以及律法的诅咒时也包含了法律的口吻。最后，林后 5：21 节告诉我们基督替我们成了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义”*（称义，名词）在林后 5：21 节中必定包含一种法庭的含义因为这是唯一一种能够解释基督替我们成为了罪的方法。他在现实中肯定是没有犯过罪的。保罗所说的是将我们的罪算做为了基督的罪进而从法律上他替了我们的罪。相似的，称义必须指基督将他的义算在了相信的人的身上进而在当我们面对上帝的审判时我们可以从法律上称我们拥有有基督的义

*称义*是一个法庭用语。它所讲的是在法律面前被宣告为无罪。它不需要被用来指我们用行为来证明我们的义。

路 10：29 节提供了一个证明*称义*是宣告为义而不是成为义的最终证据。这个事件说的是一个文士询问耶稣什么是最大的诫命的故事。耶稣说第一要爱上帝第二要爱邻居。经文写道“那人要显明自己有理（译者注：此处英文圣经中使用了 justify 一词，即称义），就对耶稣说，谁是我的邻舍呢？” 这人的动机并不是想要变得更为“义”。事实上他认为自己已经足够好了。这里*称义*的意思是那人想要证明自己无罪。他想要向耶稣宣告他自己的义。他的目的是想为自己没能做到爱自己的邻居而辩解。显然的，在路 10：29 节中*称义*一词的意思是宣告为义而不是变得越来越“义”。其它能够证明*称义*等同于*无罪*的经文有太 11：19；路 3：35 以及 16：15。

4.注意希腊语中对称义的使用

通过观察希腊语中对与称义有关的词语的使用，我们可以确定改革派对于称义的理解是正确的。称义不是一个人变得越来越“义”的过程。它是一个司法词汇意思是宣告为义，或无罪。许多与司法相关的内容都可以证明这一点。它的含义与定罪相反，并且它也被用在了上帝自己身上（上帝不能够变得越来越“义”但是祂可以宣告他的行为是无罪的）。称义是宣告为义并且在上帝的审判面前宣告无罪。它是发生在一瞬间的一个宣告；它**不是**一个漫长艰辛的过程。下一个称义的重点是这个宣告的发生时间。称义是发生在过去吗？还是它发生于未来最终的审判？

B. 称义所发生的时间：过去还是将来？

上帝的宣判是在现今发生吗？还是它发生在将来的审判时并且只有那些坚持到底的人才被判为是义的呢？相信了的人是否已经完成了称义，还是它是一个将来的目标与希望？

1. 得救的时间作为称义的时间的背景

查考得救的时间对于判断称义的时间是有帮助的。一些关键的经文将一个人得救的时间放置到了这个人过去相信的那一刻。有理由相信这些经文是圣经当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 5：24] 。

这个陈述保证了相信的人已经拥有了救赎。由死入生的说法是已经**过去的**事件，它的结果对于这人的现在的生命继续发生着作用。

>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 …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弗 2：8-9] 。

弗 2：8 节对一个现在时的动词和一个完成时分词使用了同义连用结构。所得出的教导是一个具有信心的人已经在过去得救了并且他的救赎一直在发挥着作用。

弗 2：8-9 节在基督徒当中广受喜爱并不惊奇。

> 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 … [多 3：5] 。

多 3：5 节用了一个不定式陈述语气来讨论救赎是一件过去发生的事情。对于一个相信的人来说，救赎是一个完成了的事实，而不是一种对未来的希望。

约 1 5：4 节也是一样。它所说的是信心使我们“**胜了**”世界。

即便是使用了现在时态的关于永生以及救赎的经文也能证明得救对于一个相信的人来说是一件已经完成了的事（例如，约 3：16，18，36；5：24 “有永生”；6：40，47，等等)。

这是真实的因为如果一个人在现今拥有永生，那么他肯定是在之前的某个时刻已经得救了。并且从逻辑上推断如果一个人在现今拥有永生的话，那么他就不可能能失去它。如果一个可以失去永生，那么从定义上来说，他就从来没有真正拥有过永生。所以，基督说一个在他里面并相信的人已经拥有了永生意味着对于相信的人来说救赎是一件已经完成了（过去）的事。这就是为什么约一 5：12-13 节向我们确保了相信的人可以知道他们拥有永生。

这些关于得救的时间的真理与称义的时间息息相关。说一个人已经得救并拥有了永生但是还没有称义是无法让人相信的。说一个人已经因为信心而得救了但是却没有因为信心而称义也是无法让人相信的。所以，当一个人读到有关称义的时间的经文时，应当想着称义对于基督徒来说是一个已经完成了的事实。（这并不是在否认将来在审判日对发生在过去的称义的宣布的再次确认。例如，太 12：36-27）

2. 动词称义用在过去时态中

*称义（dikaioo）*的动词形式的过去时态强有力的证实了称义对于相信的人来说已经发生过了。它不是一个漫长过程的终局。

a.林前 6：11

> 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借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 6：11] 。

保罗教导哥林多人，也就是一个最不属灵的群体，说他们已经称义了。这里的宣告为义并没有等到将来一个人生命结束时的评判才发生。相反，哥林多人已经被宣布为义了。

有人也许会强行将这节经文中的称义理解为在这里指变得更义了而不是宣告为义。但是这样一个对*称义*这个动词的定义并不是新约圣经所定义的。新约圣经对*称义*一词的使用表明它的意思是“宣告为义”而不是“成为义”。两处或许可以被理解为“成为义”的经文（罗 6：7 和启 22：11）同样可以轻松的被解读为“作为无罪”或者“宣告为义”。另外，联系林前 6：11 节的上下文如果将称义理解为“变得更义”就显得多余了，因为已经*洗净成圣*了。替换保罗对于*称义*的定义是没有根据的。

b. 多 3：7

> 好叫我们因他的恩**得称为义**，可以凭着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或作“可以凭着盼望承受永生”〕[多 3：7] 。

在希腊语中分词的时间取决于句子中主动词的时间。因为圣经告诉我们相信的人已经作了后嗣并等待着永

生的到来(罗 8：16-17；加 4：7；等等)，所以多 3：7 节说我们已经称义了(不定式过去式被动分词与不定式过去式虚拟语气被动动词联用)。相信的人在过去成为了后嗣并且称义发生在此前（至少在逻辑顺序上是这样）。

c. 罗 5：1，9

>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 …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他免去 神的忿怒 [罗 5：1，9] 。

罗 5：1 节和 9 节都使用了不定式过去分词。这表示了它们的时间是早于主动词之前。不同的抄本中罗 5：1 节中的主动词不尽相同，有的是陈述语气（我们与神相和），也有虚拟语气（让我们与神相和），但无论使用了那种语气它的时态都是现在时。这节经文所说的是那些罗马人在现在已经与神相和了或着应该与神相和，称义已经在此之前发生了。这些罗马人已经因信称义了。对于称义的宣告已经发生了，它不需要等到未来的审判才发生。这个结论可以通过第九节中的*现在*一词得到强化。并且，第一节中的*就*（译者注：表示因果关系）所指向的是罗马书第四章的内容，也就是相信了的人已经称义了。

d. 罗 6：7

> 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直译为称了义] [罗 6：7] 。

联系上下文看罗 6：7 节所讲的是相信的人能够用来客服罪的资源。罗 6：7 节直译为“死的人已经在罪上称了义。” 将此处经文看作是称义的新的定义是没有理由的。保罗所说的是那些与基督死去了的人已经宣告为义了，是无罪的，并从罪的惩罚中释放了出来。联系上下文看他说这话的原因是脱离罪的惩罚同样暗含了脱离罪的控制含义。法庭的场景仍然适用。因为相信的人已经从法律上被宣布为无罪，那么罪就不再无可避免的辖制这人的生命了。宣布无罪（即称义）使得一个相信的人从罪的辖制中解放了出来（无论是惩罚还是控制）。因为上下文的关系，翻译者常常将“已经称义了”翻译成“脱离了”。这是没有问题的。因为相信的人称了义意味着在罪的审判面前无罪释放，这也使得罪不再辖制这个人了。尽管罗 6：7 节联系上下文来看是在强调称义使人脱离罪的惩罚和控制，但是我们必须明白这里的原意是“已经**称义**了”。另外，时态告诉我们**称义已经发生了**而它的结果一直具有影响。称义不是等到生命末了时的宣判。它对每一个相信的人来说已经发生了。

e. 罗 8：30

> 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罗 8：30] 。

严格的从上帝的永恒性和不受时间限制的角度来看，罗 8：30 节中的*称义*一词的过去时态对于一个人的称义的时间来说不能说明任何问题。从上帝不受时间限制的角度出发，称义发生于创世以前，而罗 8：30 节所给出的是逻辑上的顺序而非时间上的顺序。

然而，罗 8：30 节很可能也想表达预定，召唤，称义以及得荣耀的时间。可以确定的是，以人的时间来看这些事是以时间顺序发生的（即预定发生在永恒的过去，下面是召唤，接着是称义，最后是得荣耀）。并且，这些真理的应用在接下来的经文里（即罗 8：31-39）似乎表明了称义已经发生在了这些罗马人身上。第三十四节说基督现在上帝的右手边替我们祈求。这基督现在的职分保护着这些罗马人不受罪的控告（33 节）也不被定罪（34 节）。称义的含义与在上帝的面前受控告和被定罪的含义相反。

因为基督现今的工作是避免那些相信了的罗马人在上帝面前受控告并定罪，那么结论就肯定是保罗所指的是这些罗马人已经称义了。所以，罗 8：30 节中的*称义*一词的过去式用法就应当被看作是**相信的人已经被称为义了**。

3. 称义作为动词在现在时态中的使用

本篇研究所呈现的资料是按照一定的顺序进行的。想要研究称义必须先小心的给*称义*一词下定义。很长时间以来一些人对圣经当中关于称义的教导产生了误解，这是因为称义没有被正确的定义。对于这些人来说，称义一词以现在时态出现在经文当中时就变得格外的麻烦了。

如果将称义理解为是一个变得越来越“义”的过程的话，那么它的现在时态的使用就似乎是在讲行为。罗 3：28 节所说的“人称义是因着信” 就被拿来解释为“有信心的人经历一个渐渐称义的过程来变得越来越“义”。所以，一个改革以前的天主教徒可能会在读到现在时态下的因信称义时完全不得其解。被错误的定义所蒙蔽，这样的词汇被用来强调通过漫长的以行为为基础的过程来获得将来上帝对义的宣判。以这样的教导取代了因基督而归给我们的义。当路德和其他改革派代表发现称义是一个司法词汇其含义是**宣告为义**（而不是变得越来越义）的时候，那个黑暗的时期就结束了。称义不是一个变得更“义”的过程。[65]

[65] 这样的概念明确的触犯了一个事实那就是救赎不是靠好的行为来赚取的。

它是一个司法决议，就是上帝作为审判者合法的宣布一个人为义。这个正确的定义颠覆了“因信称义”这个以现在时态出现的说法的影响。

自然情况下现在时态通常强调一个动作现在正在发生并且是持续或线性的（即**正在发生**并持续）。*称义*（*diakaioo*）的准确定义是“宣告为义”而不是“成为义”。这里的现在时态不可能是在强调一个成为义的过程。因为宣告的定义是一个瞬间动作而不是一个可持续的过程。一个人要么在基督里称义，要么他没有称义。处于一个朝向称义的过程里意味着没有称义。罗 3：28 节中的“因信称义”的意思是当一个人具有了信心的那一刻他就被**称为义**了。如果有人拒绝称义发生在相信的那一刻，那么他就是在说人即便有了信心也仍旧可能是不（称）义的。这也与这节经文所传达的称义的概念截然相反。

当现在时态被用在“因信称义”中时，它所表示的含义决不能是**一个现在拥有信心的人已经称义了**以外的其他含义。唯一合理的推导是称义最初的发生与相信最初的发生是同时进行的。当信心成为了现在的现实时称义也同样。如果有人坚持将它理解为现在正在进行的过程的话，那么它同样强调了上帝在持续的为称义而作证。上帝起初在人相信时就使人称了义，并且他在现在持续不断的在为这所称的义作证实。

罗马天主教对于称义是一个经历漫长过程以后达到的未来的目标的观点是毫无根据的。称义在过去时态中的使用揭示出称义是一个已达成了的事实。称义在现在时态中的使用也同样表示着称义已经完成了（或者至少是在称义被正确定义的情况下）

因为当信心存时称义也比存在，所以说当从回顾初信之时的角度来看称义是一个发生在过去的事实。称义最早发生于相信的那一刻。所以它可以被认为是过去发生的。此外，**上帝在现在仍旧称相信的人为义。**

使用了现在时态的“人因信称义”不代表一个人通过信心来渐渐的变得越来越“义”。相反，它所说的是有信心就有称了义。所以如果一个相信的人回顾过往的时候，称义可以被看作是一个完成了的事实。这句经文同样也告诉我们对于相信的人来说称义在接下来的任何时间里也**仍旧发挥着作用**包括**在现在**。[66]

a. 徒 13：39

> 你们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信靠这人，就都得称义了。 [徒 13：39]

当一个准确的称义的定义被理解后，徒 13：39 节所说的是一个相信的人在现在在上帝的公正面前拥有义。

b. 罗 3:28

> 所以〔有古卷作“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28][67]

再一次如果*称义*被定义为“成为义”的话那么它就变得让人困惑了。一旦明白了*称义*是一个表示宣告为义的司法词汇这节经文就可以被正确的解读了。保罗是在教导我们有信心的人现在持有上帝的无罪判决书。有信心的人就无罪，即在上帝的公正面前宣布为义。显然的这称义最初发生在相信的时候。所以，称义可以被看作是一个已经完成了的事实。它同样是一个现在的事实因为上帝对义的宣告现在在一个相信的人身上仍旧有效。

c. 罗 3:24

> 如今却蒙 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罗 3：24]

罗 3：24 节中的*称义*所说的不是一个渐变的过程。最好的理解方法是将它看作是一个总述的动词，就像在罗 3：23 节中将人类说成是一个群体“… …**世人**都犯了罪一样”。这当中的称义的过程指的是将每一个人的称义合起来看作是一个整体，从整体来说称义是逐渐完成的。[68] 当人类被看作是一个整体，历史过程中被拣选的人称义是一个渐变的过程。但是对于每一个人来所认为称义是一个渐变的过程是没有依据的。从个人层面出发，对与有信心的人来说称义发生在过去并且现在持有它。这节经文中*白白的*以及*恩典*这两个词也否定了称义对于个人来说是一个要靠努力得来的过程这一理解。

d. 其它

在罗 3：26；4：5 以及 8：33 节中使用了现在分词。它们所指的都是上帝。

它们的意思是“使人称义的那位”或者可以被翻译成“称义者”。

---

[66] 拥有最初使人得救的信心的人在现在被保守在信心中。（参看彼前 1：4-5 和约 1 2：19）。所以**相信的人现在仍旧在基督里被宣告为义**。

[67] 称义在希腊语中是一个现在不定式。然而，它实际的名称是不定式直接言语。正因如此，现在时态不定式所反应的是现在时态的动词。所以翻译者（KJV，NASV，NIV 中）将这个不定式作为现在时态的动词来翻译。

[68] 另一种方式是将这里的现在时态看作是现在的持续的对义的宣告。下面的内容将对这一点进行解释。

> ……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罗 3：26] 。
>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　神，他的信就算为义[罗 4：5] 。
> ……有　神称他们为义了。〔或作“是称他们为义的　神吗？”〕[罗 8：33] 。

可以肯定的是这些经文不支持称义是未来过程的一种结果这种观点。上帝在现在参与着称义这一动作。祂现在宣布着相信基督的人是义人。我们可以推导出对于义的宣判发生在信心产生的那一刻并且它的作用一直存在。罗 3：26 节可以被改写成“上帝是宣布相信耶稣的人为义人的那位。”

4. 将称义作为一种潜在可能性的经文

有时保罗所用的称义这一动词的形式既不是过去也不是现在时态，而是将称义当作是一种潜在的祝福，**前提**是一个人满足了上帝所设立的条件。在这些经文当中称义一词的时态单独并不能证明称义是一个已完成的动作。但是总的来看这些经文的确将我们引向一个结论即上帝的条件就是相信，而相信就称了义。

a. 加 2：16-17

>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却仍旧是罪人，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吗？断乎不是！ [加 2：16-17]

第 16 节告诉我们保罗**相信了**才称了义。准确的来讲，这样的动词时态没有表明称义所发生的时间。但是，在加 2：17 节中保罗震惊有人认为一个相信了基督的人在上帝的审判的宝座前人仍旧被判为罪人，而这暗示了基督不仅失败了并且还是一个假先知。显然的，保罗所讲的是具有信心的人不再被看作是罪人了。结论就是保罗认为称义对于相信的人来说是一个已完成并无法逃避的事实。

b. 加 3：8-9

> 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加 3：8，9] 。

第 8 节中的称义一词的时态没有表明称义的时间。它所说的称义是一种潜在的可能。然而，第 9 节告诉我们相信的人已经在分享亚伯拉罕的祝福了。联系上下文来看，这里最突出的祝福就是称义了。相信的人已经称义了。

c. 加 3：24-26

> 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 神的儿子[加 3：24-26] 。

这个从句“使我们因信称义”没有给出称义的具体时间。然而接下来的经文表明律法的目的（即在基督里称义）在有信心的人身上已经达成了。律法可以被废除了

因为因信称义是一个现今的事实而不是一个漫长过程以后的一个目标。

5. 亚伯拉罕的例子

保罗所说的称义的杰出的例子是宗祖亚伯拉罕。亚伯拉罕没有等到他生命的终结或是将来的审判才称义。亚伯拉罕在有信心的时候就称义了。所以称义对于亚伯拉罕，也就是我们的榜样来说，是一种过去的宣判并且是现今的事实（罗 4：3，9，11；加 3：6，9）。

> 经上说甚么呢？说：“亚伯拉罕信　神，这就算为他的义。” [称义] [罗 4：3] 。

正如“亚伯拉罕信　神，这就算为他的义” [称义] [加 3：6] 。

6. 称义的名词形式表示现在的已完成的事实

a. 称义

通常，希腊语要比英语更为具体。然而，这一点对于*义（dikaiosunee）*一词来说并非如此。当读者见到*义*这个词时，它可能指一件事实上的义或者是宣布成为义，即称义。这一词的形式是相同的。只有通过上下文的线索才能区别作者所想要表达的含义是哪一个。所以读者必须仔细觉察它的上下文是在说救赎的教义还是在说基督徒生活。如果是在说救赎，那么义的意思很可能就是宣告或归为义，即称义。如果是在说基督徒生活，那么作者想要表达的义的含义就很可能是一件实事上的义。一个很好的判别作者意图的方法是将*义*这个词替换成*称义*，看它能不能符合上下文的意思。有许多地方*义*一词的使用所表达的是“宣告为义”。这些经文同样证明了上帝对义的宣告已经在有信心的人身上发生了。

(1) 罗 3：22

> 就是 神的义[称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罗 3:22] 。

这节经文所传达的意思是“所称的义”来自于信心并且属于**一切**相信的人。上下文中所说的是一种司法情况，也就是全世界在上帝这审判者面前都是有罪的（19-20 节）。在罗马书的后面也清楚的表明了称义是定罪的反义词（罗 5：16，18，等）。所以，这里的*义*

表示的是*称义*，并且它说将这义给了**一切**相信的人。

(2) 罗 4：5

>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 神，他的信就算为义[称义] [罗 4:5] 。
>
> 不幸的是，罗 4：5 节告诉我们称义不是因行为而赚取的。庆幸的是，它是因信而来的。这当中*算为*一词的时态表明当具有信心时就称了义。这可能是探讨*归为义*的最好的例证了。英王钦定版圣经中罗 4：5 节所用的翻译也是合适的。它使用的词是“算作”。我们可以说“认为，算为，算作”。算作是一个财务词汇指的是“归在某人的账上”。新约圣经中对此最好的例证是腓力门书18节。（另见罗 5：13）
>
> 他若亏负你，或欠你甚么，都**归在我的帐上** [门 18] 。

很有可能保罗在罗 4：5 节和其它相似的经文中都包含这个具体的含义。上帝将称义算在了每一个相信的人身上。神学学者将这种从基督身上的义转给相信的人身上叫做“归义”。

(3) 罗 5：17

> 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称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罗 5：17] 。

罗 5：17 节没有给出称义的时间，但它明确的表达出称义是一种恩赐。

(4)罗 9:30

>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那本来不追求义[称义] 的外邦人反得了义 [称义] ，就是因信而得的义 [称义] [罗 9：30] 。

联系上下文保罗是在说外邦人（罗 9：24）与犹太人（罗 10：1，12）的得救。罗 9：30 节中的义所指的应当是称义。那些有信心的人，即便是外邦人，就都已经称了义。称义是在今生就可获取的，它不是将来的目标或者盼望。

(5) 罗 10：4，6a，10a

>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称义]… …惟有出于信心的义 [称义] 如此说… …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 [称义]… … [罗 10：4，6a，10a] 。

毫无疑问罗马书 10 章所讨论的救赎而不是圣洁的生活（罗 10：1，9，12-13，等）。所以，保罗这里所表达的义是宣告为义或归为义，即称义。第四节告诉我们称义是一个现今的事实。它是由相信而来的。此外，**每一个**相信的人都称了义。并且，第 10 节清楚的表示出称义对于相信的人来说是一个已经存在的事实它不需要努力的去赚取。

(6) 林前 1:30

>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 神， 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称义]、圣洁、救赎[林前 1：30] 。

林前 1：30 节里的公义最好被理解为称义，即归为义。这样就避免了与圣洁一词的语义重复。这节中动词的过去时态强调了对于相信的人来说称义是已经完成了的。

b.*义*人一词的希腊语形式

希腊语中*义*人（*dikaios*）既可以表示某人的“义举”也可以表示“宣告为义”。大多数的情况下它所指的是义的行为，例如“他丈夫约瑟是个义人，不愿意明明的羞辱他……”。(太 1：19) 但是，新约圣经中三次引用过哈 2：4 节，并且在这些提及中，*义*表示的是“被宣告为义的人”（罗 1：17；加 3：11；来 10：38）。

(1) 旧约圣经的背景 (哈 2：4)

先知哈巴谷担心巴比伦的入侵。他质疑上帝允许巴比伦征服以色列的公正性。上帝所给出的一部分答案在哈 2：4 节中：“惟义人因信得生”。这句经文可以解释为两种含义。它可以是在说因信称义的人将继续拥有永生即便是在困难的时刻。这样的解读能给犹太地相信的人带来安慰因为他们将要经历困难的时期。这句经文同样也可以被解读为“义人将因他的信心活下来（实质上的度过侵略的时期）”。[69]

对于当时的人来说也许上帝的这句话包含了这两种意思。

(2) 保罗对哈 2：4 节的引用

虽然哈 2：4 节也许是在应许有信心的义人能够保住性命，但是保罗引用这句经文的目的是传授称了义的人将因为信心而获得灵魂的永生。旧约中的这句经文可能有两种含义但是在新约圣经当中它肯定指的是属灵的生命并且绝对是在说宣告为义而不是实际上的义的行为。

---

[69] 来 10：38 节将哈 2：4 节作为一个义人应当过一种有信心的生活来理解。来 11 章中的旧约时代的圣人反映出了这一点。保罗，在罗 1：16-17 和加 3：11 节中引用哈巴谷的话来指因信称义。所以这两种理解都符合上帝对旧约中这句经文的本意。事实上来 10：38 节引用哈 2：4 节来指一生的信心满满帮助解释了为什么它的作者认为有必要将这材料包含进来来展示保罗是如何理解这句关键的旧约圣经经文的

(a) 罗 1：16-17

>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因为 神的义[称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称了义的人]必因信得生。"[罗 1：16，17]

保罗对"义人必因信得生"的准确含义在整个罗马书中清楚的表明了出来。虽然"义人必因信得生"这句话可以被错误的用来传授靠行为得救，但是联系整个罗马书来看这种解读绝对是站不住脚的。从整个罗马书来看，这句经文的意思是"称了义的人必因他的信而得永生"。

我们应当将引用哈 2：4 节认为是为了证明罗 1：16-17 节前半部分的主要观点的。这主要的观点是"因为神的义[称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那些信的人]。"很明显，这主题是救赎（16 节）。"神的义"指的是祂借着祂自己的（基督的）义（参看罗 3：21-22；10：4）称人为义，并且罗马书中的一个主要话题就是称义。所以，17 节中的前半部分所说的是称义，后面所引用的"义人必因信得生"也必然是在说称义。就像其它证据一样，罗 1：17 节是在传达称义对与相信的人来说是现在的一种祝福而非一种将来的盼望。一种能够令人满意的方式是将"本于信以致于信"（译者注：此处英文圣经直译为"从信到信"） 看作是以人类历史来看每一个人的相信一直在不断的进行。下一节（罗 1：18）中说到上帝的忿怒一直以来都显明在罪上。所以罗 1：17 节可以被改写为："因为（福音）神的义通过世世代代显露在一个又一个相信的人身上"（即一遍又一遍的发生）。

(b) 加 3：11

> 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 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 [加 3：11] 。

罗 1：17 节为论述提出了第一个论点，所以读圣经的人必须继续深入往下读才能确定保罗引用"义人必因信得生"的用意。然而，加 3：11 节确是此书中中间的一节并且出现在一个讨论的中间。保罗在加 3：6 节中（亚伯拉罕被归为义）很明显的是在指宣告为义，并且从上下文来看他将焦点对准了司法的领域（律法的诅咒，加 3：10）。

所以，"义人必因信得生"的意思必然是因相信而被宣告为义人的人将继续拥有属灵的（永恒的）生命。保罗要么相信这是能安慰人的希望被用来坚固哈巴谷时代的希伯来人，要么至少他是在圣灵的指引下将这句经文应用到了他的著作中。

7. 称义的时间的结论

认为称义是一生经历的一个过程的观点是荒谬的。无论从那个角度看称义这个话题（救赎的过去式，动词的时态包括过去与现在，将称义当作潜质的经文，亚伯拉罕的例子，以及当作名词的使用），**圣经告诉我哦买称义对于相信的人来说是一个已经完成了的既定事实。**

C. 称义的基础：信心

为了探讨称义的定义和时间，有必要讨论一点就是称义的基础是信心。最好的方法是在专注称义的基础之前先给出称义的定义。现在我们就把注意力集中在传授称义的基础是相信基督的经文上面。因信称义的证据之多使得很难想象任何人可以否认只靠信得救这一教义。根本就**不存在不称义的或者不得救的相信的人**！下面是有代表性的经文以及在圣经中的提及：

1. 将信基督作为称义的基础的经文

a. 动词形式的*称义*：徒 13：39；罗 3：26，28，30；4：5；5：1，9；加 2：16-17；3：8；以及 3：24

b. 名词形式的*称义*（即所宣告的义）：罗 1：17；3：22；4：3，5，9，11，13，22-24；9：30；10：4，6，10；加 3：6；以及 来 11：7

c. 名词形式的*义*：罗 1：17；加 3：11；以及 来 10：38

> 所以〔有古卷作"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28] 。
>
>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 神，他的**信**就算为[罗 4：5] 。
>
>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籍着他免去 神的忿怒[罗 5：1，9] 。
>
> 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 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加 3：8-9] 。
>
> 就是 神的义[称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罗 3：22]
>
>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称义] [罗 10：4] 。
>
> 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称义] … … [罗 10：10a] 。

2. 传授称义是白白得来的恩典的经文

> … …蒙 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 [罗 3：24] 。
>
> 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

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罗 5：17] 。

好叫我们因他的**恩**得称为义，可以凭着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或作“可以凭着盼望承受永生”〕[多 3：7 (NIV)] 。

3. 传授称义不是来自于行为的经文

a. *称义*的动词形式：徒 13：39；罗 3：20；4：2；加 2：16；3：11

b. *称义*的名词形式，即宣告的义：罗 4：5；9：31；加 2：21；3：21

你们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称义**[徒 13：39a (NIV)] 。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 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20] 。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 神，他的信就算为义[罗 4：5] 。

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 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加 3：11] 。

D. 信徒的义的来源

当上帝因一个人的信而称他为义时，祂所宣告的不是一个谎言。祂不是在将不义宣告为义。无可否认的是所有人在实际的行为上都是不义的。然而，新约圣经告诉我们基督的义归给了信徒。所以，上帝所看的是基督的义，而不是信徒自己的义。在基督的义的基础之上，也就是归给了信徒的义，上帝可以实实在在的将信徒称为是义的。具有拯救能力的是基督的义，而不是我们自己的义。因为基督不会失去他的义，那么信徒也不会丢掉救赎。信徒在上帝面前的法律地位是建立在基督的永恒的并且是无瑕的义之上的。这个称义的定义必须包含的概念是所称的义是建立在基督的义之上并且是归给信徒的，而不是信徒**自己的义**（人的义其实是不义，赛 64：6）

1. 旧约圣经背景下将上帝的义归给属上帝的人。

旧约圣经中，特别是在大先知书中，给出了一个背景信息就是上帝会将祂自己的义给予属祂的人然后在上帝的律法面前称他们为义。当中一些经文将救赎与上帝的义以一种概括式的方式联系起来 (赛 45：17；46：13；51：5；和 59：16-17) 。 另外一些经文说到上帝将义给予人进而人可以被看作是义的。 (赛 53：11；54：17 (KJV) ；61：10) 。 还有一些经文甚至告诉我们上帝将祂自己的义给予人 (赛 45：25；耶 23：6；33：16) 。

2. 新约圣经中有关将上帝的义算作属祂的人的义的教导

*上帝的义*这个词组即指属于上帝的义也指人身上来自于上帝的义。在罗马书中的论述当中，神的义这一词组可以指上帝归给信徒的义(罗 1：17；3：21-22；10：3-4) 。 甚至更具体的来说，是在上帝的审判面前，基督的义算在了信徒的账上 (另见罗 5：10；弗 1：7；3：12；西 2：10 中我们在祂里面的地位)

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 5：17-19] 。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 神， 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称义] 、圣洁、救赎[林前 1：30] 。

神使那无罪的〔“无罪”原文作“不知罪”〕，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 神的义**[林后 5：21] 。

E. 称义的结论

上文中的研究中考虑到了**全部**新约圣经当中提到称义的内容并将这些内容进行了分类。很明确的是称义这一词汇所指的是作为审判者的上帝将基督徒宣告为义，它不是一个变得越来越义的过程。所有相信基督的人已经称了义并且这一点保证了他们在当前也是称义的。上帝可能在将来审判日的时候再次确认信徒所称的义。太 12：37 节可能提到了这一点，但是它的上下文表明那被定罪的人是因为拒接接受基督而被定罪的。任何将来的称义仅仅是重复并确认既定的事实。称义对于相信的人来说已经发生了。对于因信称义这一点的自信不是一件不确定的事情也不需要等到将来才能确定。因信称义是过去得救的一个结果并且所有相信的人在当前都享有这一结果。

V. 好的行为

A. 真正的救赎会使人产生出好的行为

新约圣经的作者们在真正的使人得救的信心可以使人产生好的行为这一点上态度都是一致的。并不是说信心加上行为等于救赎，而是信心等于救赎加好的行为。一句通常被人认为是约翰加尔文所说的话说道：“单凭信心得救，但是能使人得救的信心并不是仅有的结果”。得救以前好的行为不是必要的，但是真正得救了的人必定会有好的行为。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 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 神所预备叫我们行

的[弗 2：8-10] 。

必有人说："你有信心，我有行为。"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知识上的相信] 指给我看，我便籍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 [信靠] 指给你看… …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 [雅 2：18，26] 。

B. 真正的救赎与**习惯性的犯罪**是不一致的

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 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 神的国[林前 6：9-10] 。

一些人将"承受神的国"解释为领受全部的奖赏。然而，在林前 15：50 节中同样的词组所指的是荣耀。

情欲的、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有古卷在此有"凶杀"二字〕、醉酒、荒宴等类，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 神的国[加 5：19-21] 。

因为你们确实地知道，无论是淫乱的，是污秽的，是有贪心的，在基督和 神的国里都是无分的。有贪心的，就与拜偶像的一样[弗 5：5] 。

小子们哪，不要被人诱惑。行义的才是义人，正如主是义的一样。**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 …凡从 神生的，就**不犯罪**，因 神的道〔原文作"种"〕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 神生的 [约 1 3：7，8a，9] 。

C. 永生的保障的教义与不能完全根除罪是相一致的

一个信徒拥有永生的保障但是仍然可能犯罪这个事实需要我们将上面部分的经文中所说的罪看作是习惯性的犯罪而不是偶尔的犯罪。保罗在加 5：19-21 节中所说的不是只要有一次不道德的行为，纷争，嫉妒，恼怒，嫉恨，或者醉酒就会导致人失去救赎或者代表着这个人从未得救。这里所说的是习惯性的犯罪，在现代的语言中可能将其描述为"生活方式"。那些过着罪恶的生活方式而不懊悔的人表明了他们从未真正得救。习惯性的犯罪和罪的持续性的本质通过加 5：21 节中的*行*（译者注：此处英文原文为 practice）一词可以看出，并且约一第三章中所用的现在时态也表明了罪的持续性的本质。虽然基督徒有可能会犯罪，但是那些**行**罪的人表明了他们从未有过使人得救的信心。

D. 实践方面的考虑

很显然的上帝的本意是让得救使人产生好行为这一真理在现实中能够派上用场。然而，因为关乎一个人的灵魂的终极的命运，所以在实践方面我们必须要特别的小心。

1. 要当心单单因为罪而对救赎的归类式的否认

救赎使人产生好的行为。但是多少呢？什么时候呢？真正的救赎与习惯性的犯罪不能共存。什么是习惯性的犯罪呢？一个月一次还是一天一次？终极的来说，我们无法得知习惯性犯罪的具体评判标准。如果一个人为主耶稣基督活了五年，然后接下来的三年偏离了正轨，那么他算不算一个习惯性犯罪的罪人呢？新约圣经明白的告诉我们基督徒是有可能是罪人的（罗 6：12；加 5：17 以及后面）。虽然上帝将关于这一真理的基本事实告诉了我们，但是我们对它的细节却一无所知。如果一个人明白基督的死，被葬，以及复活，并且承认耶稣就是基督，是神子，也承认他是真真切切的信任耶稣来使自己从罪中得救的话，那么就不能因为这人缺乏好的行为而归类式的并专断的否认他的得救。任何第三者都无法得知他人的生活中具体是什么能使他构成"习惯性犯罪"的评判标准。因为生活上的不足之处而完全否认一个人得救的可能性的这种认识我们必须要避免。提后 2：19 节教导我们终极的来说，只有"主认识谁是他的人"。

2. 不确定的怀疑

那么我们应当怎样看待那些承认是基督徒却没有活出基督徒应有的样式的人呢？虽然我们没有权柄来评断说"虽然你称自己是基督徒但是你绝对没有得救"这样的话，但是我们绝对有权对这样的人和事存有怀疑，表达怀疑并做出相应的行动。现实当中存在因为社会压力而谎称自己是基督徒的人。也有人谎称自己是基督徒来故意的渗透到真正的基督徒当中。还有很多人的确觉得自己得救了但是却缺乏真正的知识上的或者情感上的信心（译者注：此处所指的是使人得救的信心）。专断的否认一个人的救赎与不确定的怀疑一个人是否真正的得救了是有区别的。就像说"无论你怎么说我都知道你没有得救"与"因为你的生活方式所以我不确定你是否得救了"是不一样的。所以基于对一个人的生活的评判

来自信的断定某人没有得救是不合适的。但是对于声称自己是相信的但是生活存在问题的人抱有怀疑并鼓励他通过省察自己的行为来看他是否真正明白救赎的含义的这种态度是合适的。此外，教会的领导者应当在处理类似的事情上格外的小心， 那些因为罪而使得他的救赎变得疑问的人不能担任任何教会的职责。

3. 自我省察

上帝并没有教导我们因为救赎使人产生好的行为所以自称基督徒的人可以相互审判对方是否真正的得救了。圣经之所以说习惯性的犯罪的人没有得救的基本原因是它能迫使每一个人自己省察他的生活。那些时常犯罪的人应当明白真正得救了的人是不可能习惯性的犯罪的并且应当对自己进行全面的自我省察来看看自己是否完全明白了福音的含义以及是否真诚的信任基督。对于其他人来说不应当论断那些陷在罪里的人是绝对没有得救的，而应当鼓励这人进行自我省察，就像保罗在林后 13：5 节中所做的那样。

> 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也要自己试验… …[林后 13：5] 。

4. 对于陷在罪中的自称是基督徒的人的一个危险的反应

我们对于不住的犯罪的人是否得救抱有怀疑是没有错的。此时正确的反应应该是鼓励这人进行自我省察并且重新考虑福音。有一种非常危险的做法却是改变福音的含义来要求人以圣洁的生活来作为得救的前提。这就给陷在罪里的人设立了一个更大的障碍。虽然看到声称是基督徒的人陷在罪里是一件很难受的事情，但是给福音添加上个人的努力来使他人变得更加的道德是绝对不对的。只靠信得救必定会使人在某时某刻产生某种程度上的好行为。我们不需要通过更改恩典的福音来帮助上帝使人在我们认为的恰当时刻和我们认为的满意程度的标准下产生出好的行为。对于自称是基督徒却陷在罪里的人的解决办法是利用那**不变的福音**来自我省察，而不是创造出一部新的福音来（加 1：6-7）。

VI. 成圣

*成圣*的原词与*神圣（holy），圣洁（holiness），圣徒（saint）*也有关联。

A.旧约圣经中的成圣

旧约中与圣洁和成圣相关的词汇总共出现过 830 次（在摩西五经中出现过 350 次）[70] 其起源不详。一些人将它追溯到“切开，分割，分离”的含义上。这种观点可能是准确的也可能是不准确的。但是，从上下文和用法来看*圣洁*或*成圣*的基本含义的确表示出了“分别设立为神所用”的意思。在撒上 21：5；结 22：26；42：20；44：23 中希伯来语词 *kah-dohsh* 是*亵渎*或*普通*的反义词。

英语中最恰当的描述 *kah-dohsh* 在这些上下文中的含义的词是*神圣的*，也是就是与“与信仰无关”或“普通”这些词相反的含义。并且它所强调的是地位与关系方面的事物，而不是道德品质方面。它所强调的地位指的是其“神圣的”状态或者“分别设立为神所用”。它的含义不强调指道德品质。此外它还被用于无生命的“神圣”的物品。旧约中有关“神圣的”事物的例子包括：以色列的帐篷，天国，锡安，燃烧的数以及摩西所站立过的地方，耶路撒冷，会幕，圣殿，献祭用的肉，器皿，油膏，香料，饼，蜡烛，安息日，“圣”会，禧年，布料， 和战争中的“设立与神圣”。从这些例子中能够看出神圣的一个基本含义是

“分别设立为神所用” 道德方面的含义不需要被考虑进来但是也不绝对。要靠上下文来判断它所强调的*神圣*是否包含与污秽的区分还是只强调从地位上的为神所用。当然，每当说到上帝是神圣的的时候总会强调祂与罪的分离 (利 19：2；20：7，8，26；21：6，8，15，23；赛 6：3-8；来 1：12-13) 。

B. 新约圣经中的成圣

1. 数据

希腊语中的*成圣*的动词 *hagaizo* 在新约圣经中出现过大约 29 次。它的名词 *hagios* 意思是“圣洁”或“圣徒”，出现过大约 236 次。其中 94 次是圣灵，61 次是信徒。以“成圣”出现过 10 次。

2. 强调地位上的分别设立

有时 *hagiazo* 的词族被用来强调地位上的分别设立，专为上帝所用。例如特派为上帝所用，并且不带有道德高尚的含义。与旧约圣经相似，这一点在提及无生命的事物的时候能够得到证明（圣殿-太 23：17，19；食物-提前 4：5；器皿-提后 2：21；圣城-太 4：5，27：53，启 11：2；21：2，10；22：19；圣地-太 24：15，徒 6：13，21：28，等等；地面-徒 7：33，彼后 1：18）。这些物品不具有道德层面的神圣。它们的“神圣”是因为他们被分别设立特别为上帝所用。此外，有时人也被说成是圣洁的或者成圣的。所以，很显然的这些人并不是本身就高度圣洁的（例如林前 1：1-2 中的哥林多人；林前 7：14 中的与基督徒结婚的人成为了圣洁；林前 7：14 中的孩子；路 2：23 中的所有男孩）。另一个能够用来证明成圣在某些情况下仅用来指地位上的不同而非“道德上的圣洁”的例子是“成圣”的动词形式也被用于上帝自己 身上。上帝不能从道德上变得越来越圣洁，祂本身从道德上来说就是完美的。所以，说基督成圣的经文不是在说他在道德方面变得圣洁了。

[70] A.S. Wood 著, “Holiness” in The 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6) 3:174.

说神子变得越来越不那么邪恶了是不对的。这些经文所说的是基督被抬高了或者被特派为上帝做事（约 10：36；17：9）。[71] 所有的这些思考都表明了很多情况下成圣所强调的含义是地位而不是道德。

3. 强调道德上的与罪分离

上文提出了*成圣*在一些上下文中强调地位上的分别设立特派为上帝所用，而不强调道德的高尚。不能否认的是，一些时候*成圣*所指的是道德上的与罪的分离。*成圣*的意思是“分别设立”。通常情况下通过上下文会表示出它所指的分别设立是地位上的圣洁还是道德上的圣洁。下面这些经文中的*成圣*的主要含义包括道德上的与罪分离： 罗 6：19，22 中成圣与污秽和无法无天相反； 帖前 4：3，7 中成圣与避免不道德的行为以及洁净和荣耀相关；可 6：20，徒 3：14 中圣洁与义同意； 彼前 1：14-16 中圣洁是私欲以及无知的反义词；弗 1：4，5：27 中圣洁与无暇相关。成圣可能仅仅强调地位上的分别设立为上帝所用，也可以用来指与罪分离。或许，在每一次这个词被使用时都在某种程度上包含这两种含义，但是它所强调的重点却依据上下文而有所不同。要记住的是关于成圣所强掉的含义程度是不同的，我们必须理解对于一个信徒来说成圣分为三个时态。

4. 成圣在过去时态下的含义

所有的信徒都已经成圣了。每一个个相信的人都已经被分别设立为上帝所用。成圣作为过去时态出现的经文包括徒 20：32；26：18；罗 15：16；以及下面的经文：

> 写信给在哥林多　神的教会，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以及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们的主，也是我们的主 [林前 1：2] 。
>
>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　神，　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 1：30] 。
>
> 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籍着我们　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 6：11] 。
>
> 我们凭这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就得以**成圣**[来 10：10] 。

除了成圣的使用外，**所有的信徒**都被说成是**圣洁的**并且是**圣徒**。

这一点是基于信徒的地位而说的，无论他们在现实生活中是否圣洁，例如哥林多教会。（参考罗 1：7；林前 1：2；林后 1：1；弗 1：1；腓 1：1；西 1：12-13；提后 1：9；来 3：1；彼前 2：5，9。)

> 又感谢父，叫我们能与**众圣徒**在光明中同得基业。他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西 1：12-13] 。
>
> 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籍着耶稣基督奉献　神所悦纳的灵祭… …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　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彼前 2：5，9] 。

不是所有的信徒都具有相应圣徒应有的高度圣洁（弗 5：3），但是所有的圣徒都已经成圣了。这里过去时态的成圣所强调的是地位上的分别设立为上帝所用。无疑的是与罪分离的概念在信徒成圣的过去时态中也有所体现。每一个信徒都与罪的惩罚分离了，并且每一个真正相信的人都在现实中经历过与罪的分离。但是成圣在过去时态中的使用主要强调的是地位上的分别设立为上帝所用。所有的信徒在地位上都已经成圣了，无论道德高低。这发生在得救的那一刻并且可以被看作是救赎所带来的结果之一。

5. 成圣在现在时态下的含义

就像救赎存在现在时态方面的意义一样，成圣同样有着其在现在时态下的含义。信徒在过去成了圣（地位）。并且信徒在现在正在经历着成圣（实践）。基督徒应当经历道德方面的进步并且经历进一步的与罪的远离并更加专注于为上帝所用。新约圣经中有许多经文说明了这个成长的过程：穿戴新人-西 3 和弗 4；圣灵的果子-加 5；在恩典与知识上的长进-彼后 3；向着标杆直跑-腓 3；

变得越来越像基督的样式-林后 3；以及更新心意-罗 12。成圣在现在时态下的含义强调与罪的分离和为上帝所用。[72] 每一个基督徒要选择是顺应还是阻挠成圣在现在时态下的进程。

> “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约 17：17] 。

[71] 太 6：9；路 11：2 和彼前 3：15 指的不是上帝变得更为纯洁了。祂已经是完美的了。这里说的是上帝在地位上高于我们。

[72] 另外参考弗 4：12 和 5：3 中所说的圣徒的成全。帖前 3：13 和 5：23 所指的是为将来的完全成圣而进行的预备。

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罗 6：19] 。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既有这等应许，就当**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　神，得以**成圣**[林后 7：1] 。

要用水籍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 5：26-27] 。[73]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 …神召我们，本不是要我们沾染污秽，乃是要我们成为圣洁 [帖前 4：3，7] 。

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就必作贵重的器皿，成为**圣洁**，合乎主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2：21] 。

你们要追求与众人和睦，并要追求**圣洁**… … [来 12：14] 。

你们既作顺命的儿女，就不要效法从前蒙昧无知的时候那放纵私欲的样子。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因为经上记着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彼前 1：14-16] 。

6. 成圣在将来时态下的含义

成圣在将来时态下也具有含义。在将来，信徒将完全的与罪分离并且完全的为上帝所用。这将来的并终极的与罪"分离"并为上帝所用会在将来我们见他时发生。约 1 3：2。

好使你们当我们主耶稣同他众圣徒来的时候，在我们父　神面前心里坚固，成为**圣洁**，无可责备[帖前 3：13] 。

愿赐平安的　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帖前 5：23] 。

7. 成圣的给予者

有时圣经中说父神使我们成圣：约 17：17；帖前 5：23；犹 24-25。有时神子使人成圣：林前 1：2；弗 5：26-27；来 2：11。圣灵也使人成圣：罗 15：16；帖后 2：13；彼前 1：2。（最后这两处经文所讨论的是借着圣灵"分别设立"以至于蒙蔽的可以被挪除。）

8. 成圣的方式

我们应当非常的小心来避免让圣经的教义变得模糊和抽象。*成圣*一词必需包含对信徒成圣方式的解释。过去时态下的分别设立为上帝所用（成圣）可以是因为基督所奉献的宝血（来 9：13-14；10：10，14）。相信基督的人因着**他的身体**和**他的血**而成了圣。现在时态下的成圣依靠的是**上帝的道**。这在约 17：17 和徒 20：32 节中很清楚的说明了。

"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约 17：17] 。

"如今我把你们交托　神和他恩惠的**道**。这道能建立你们，叫你们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徒 20：32] 。

从加 5：1 以及后面的经文中不难看出**圣灵**使得信徒的生活变得圣洁。然而，成圣的方式不能有两种，即圣灵和写下来的道。圣灵的宝剑就是上帝的道（弗 6：17）。所以，圣灵利用祂自己的道来使那些不单听了道并且行道的人的生活变得圣洁（各 1：22）。圣灵的工作绝对不能与上帝的写下来的道相分离。所以现在时态下的成圣的方式是靠上帝的道。

VII.永生的保障

因为许多主要的救赎论的教义证明了相信的人的救赎是具有永生的保障的，所以符合逻辑的做法是在学习了更为基本的教义以后再讨论永生的保障。当一个人明白了比如像预定的含义以及因信称义的教义以后，然后学习永生的保障。利用否认永生的保障观点中的不一致性来证明永生的保障是正确的，这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下面的九点指出了否认永生的保障观点的不一致性。

A. 永生的保障的证据

1. 从一个想反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

a. 如果基督徒能够丢掉他的救赎，那么基督就必然能够丢掉他的义。

因信称义，这一教义如果被正确的理解，那么它就能够支持永生的保障的教义。当基督为我们而死，我们的罪被归在了他身上。当一个人相信基督时，基督的义就"归"给了信他的人。上帝将相信的人所处的地位看作是"在基督里"并且受到**基督的义**的遮蔽。在这个基础之上，相信的人就合法的称了义。**是基督的义**（不是人的义和作为）**成为了上帝接纳相信的人的基础。**自我的义一开始就没有拯救人的能力，并且它也不是维持救赎的基础。基督的义带来了救赎。所以永生的保障的问题不在于持守人的义而是在乎于基督的**永恒的义**。

相信的人不能丢掉他所称的义除非基督能够丢掉他的

[73] 弗 5：26-27 也可能指的是地位上的成圣。也有可能它包含成圣的全部方面。

义，而这不可能发生。他的义是永恒的。人自己的义顶多就像是污秽的衣服并且在救赎这个恩赐当中没有任何作用（赛 64：6）。单凭基督的义相信的人就称了义（罗 4：5）。对于称义来说，上帝不看重我们自己的义，祂看的是归做我们的基督的完美圣洁的义。（参考罗 5：17-19；林前 1：30；林后 5：21，以及弗 1：6-7；和西 2：10) 坚持相信了的人能够丢掉他的救赎并且成为不义的这种观点与说基督可以丢掉他的义是一样的，因为只有基督先丢掉自己的义一个信了的人才能成为“不义”的。也就是说相信的人不能丢掉他所称的义除非基督先丢掉他的义。这种概念的提法也甚是荒谬的。

基督的死带来了救赎，他的生命也在这救赎计划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罗 5：10 告诉我们就像基督的死救了相信他的人一样，他的生命也救了我们。如果相信基督这件事能使我们即便是在与上帝敌对的情况下都能让我们与祂和好，那么在基督的圣洁完美的义归给了我们以后，我们处于信徒的位置上所拥有的永生的保障就是确定无疑的。保罗信心满满的说 “我们要因**他的生**得救了”。基督的完美的、圣洁的、无罪的、并且是义的生命给了那些相信的人。他满是义的生命永远都不会失去义。所以，保罗可以肯定的说相信的人将来的结果就是“得救了”，并且相信的人不需要为他将来的得救而担忧。救赎是绝对有保障的。

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籍着　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罗 5：10] 。神使那无罪的〔“无罪”原文作“不知罪”〕，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　神的义[林后 5：21] 。

b. 如果一个基督徒可以丢掉他的救赎，那么上帝就不是全能的了，并且圣经在预定的教义上也是错误的。

无论一个人对于拣选的看法是条件性的（基于上帝提前预知有相信潜质的人）还是无条件性的，所有人都必须认同的是**上帝对于预定的计划**远超过得救的那一刻，它**一直延伸到到将来的永恒的荣耀**。

> 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 8：29-30] 。

每一个称了义的人（所有相信的人）对于得荣耀这件事的确定程度之高，以至于它可以被用**过去时态**来描写。相信的人（称了义的人）受上帝的旨意而预定了（译者注：此处“预定”通“注定”）他将来要得荣耀。预定的目的是效法神子的样式。这将发生于被提之时。所有被预定的人（即所有相信的人）**必须**要接受“**我们必要像他**”（约 1 3：2）。此外，弗 1：5 节中的“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也证明了对于将来的荣耀的预定（译者注：此处“预定”通“注定”）。

> 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籍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 1：5] 。

弗 1:5 节中的“我们”一词指那些“在他里面”或“在基督里”的人，这一点可以通过以弗所书的上下文来证明。第 13 节提出了保罗对于所有相信的人的评述。**相信的人**被**预定要得儿子的名分**。那么保罗对于“得儿子的名分”的完整的定义是什么呢？罗 8：23 节给出了答案：

> 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罗 8：23] 。

罗 8:23 节告诉我们“**立子**”的一个方面的含义**是我们身体的完全的脱离罪和罪所带来的影响**。[74]

将来含义中的立子包含上帝的儿女要变成熟，就像基督耶稣一样，并且将得到属于他们的继承物。得继承物的的概念与被从罪的诅咒中解救出来的概念在罗 8 章的上下文中可以看出。罗 8：23 中的将来得儿子的名分等同于罗 8：29 节中的效法祂儿子的样式作成熟的儿子。所以，罗 8 章告诉我们**相信的人被预定要得儿子的名分**，还要得继承，**成为像耶稣基督一样**，并且他们的身体也要被从罪的影响中解救出来。被预定得儿子的名分的含义是相信的人被预定要成为像在荣耀中的主耶稣基督一样，无罪并完美。没有比这更加有力的证明永生的保障的证据了。

在弗 1 的上下文中，也表示出了将来含义下的“得儿子的名分”。就像在罗 8 中一样，弗 1 所说的也是继承（11 和 14 节），并且所说的很可能是将来信徒的身体的得救（14 节）。

---

[74] “立子” (译者注：此处英文原文为“Son-placing”) 是一个从希腊语直译为英语的说法但是它的优点是它的含义超越了最初进入神的家庭的概念，这一点它优于另一个英语译词“adoption”（译者注：直译为“收养”）。保罗对于立子的完整定义包含**一个已经是家庭成员的人成为一个完全的儿子**的意思。它表示的是一种从一个小孩长成拥有作为一个成熟的儿子完全权利含义。本书作者知道在过去没有将成年人立作儿子的仪式，但是它的概念与犹太人的成人礼相似。相信的人被预定不仅要进入神的家庭还要变成像主耶稣基督一样无罪并完美（成熟的儿子）。

弗 1 的内容肯定指向着将来，并且它与罗 8 相呼应。两部书的作者是同一人并且两处经文所讨论的都是“得儿子的名分”以及预定。**注意在罗 8 和弗 1 中相信的人都被预定要得到完全的儿子的名分。**

那些否认永生的保障的人必定也反对相信的人都被预定要得荣耀。他们也必定否认相信的人都被预定要完全的“得儿子的名分”。因为上帝下令让称了义的人也得荣耀，并且下令让在“基督里”的人得儿子的名分（即继承，身体的救赎，照着基督的样式得完全的儿子的名分）。那些否认永生的保障的人也不知不觉的否认了上帝会城守祂的诺言这一事实。如果一个相信的人不能得到荣耀或完全的“儿子的名分”，那么要么上帝是自相矛盾，要么是祂无法履行诺言。如果基督徒可以丢掉他的救赎的话，那么上帝就不是全能的了并且圣经在预定这个话题上所说的就是有误的。

c. 如果一个基督徒因为缺乏好行为或者错误的行为而丢掉了他的救赎，那么救赎就是建立在行为的基础之上了。

救赎不是靠行为来赚取的事实是清楚无误的。否认永生的保障终极的来说是支持用行为来换取救赎的观点。许多拥护“不能保证”相信的人能得救的人认为他们的观点被误解了。他们否认靠行为来得救，他们坚持救赎最初是因信而得来的，但是之后要想保住救赎就必须在行为上达到一定的程度。然而，这仍旧是一个靠行为来得救的观点。

如果上帝赐下了最初的救赎然后又要求我们靠行为来维持救赎，那么救赎就不是一种无条件的恩赐了，它就成了我们必须努力赚取的了。这好比一个卖车的人把车免费的给了人但是却要求得到车的人后来不停地工作或者付给他钱才能保住他得到的那辆车。这样的话救赎就不是一个馈赠了，它就成了一份**行为的合同**。如果一个基督徒必须行出义才能保住救赎的话，那么即便声称它最初是被无条件的给予的，救赎的本质也是靠行为。救赎是一个馈赠。它是因着恩典通过相信主耶稣基督来被给予的。行为在获得救赎和维持救赎当中不扮演任何角色。

>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　神，他的信就算为义[罗 4：5] 。
>
>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　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弗 2：8-9] 。
>
> 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 3：5] 。

d. 如果一个基督徒因为罪而丢掉了救赎并下了地狱，那么基督所做的赎罪祭就没能完美的偿还所有的罪债。

否认永生的保障的人不明白他们所持的立场暗指了十字架是存在瑕疵的。如果一个人的灵魂可以因为罪而失去救赎并且永远的被放在地狱里，那么就是在说有些罪债还没有被偿还。就是说做过上帝的孩子的人仍旧可能承受地狱之苦。如果一个基督徒可以丢掉救赎并因罪而受罚的话，那么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做的就没能完全的战胜罪。那么就有一些如果犯了就要负责并接受惩罚的罪。

说十字架没能完全的战胜罪并且相信的人也许要为他自己偿某些罪的观点是对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事的侮辱。这意味着是在说一些罪没有被偿。但是圣经所说的赎罪是完全的，所有使人脱离罪的绑锁的过程都已经发生完了。（参考加 3：13-过去式；多 2：14-从全部的罪恶中赎回；来 9：12-永恒的赎罪；弗 1：7-已经拥有救赎；彼前 1：18，19-赎罪的过去时态）。说因为存在没有偿完的罪而一个基督徒必须永远的承受上帝的怒火意味着十字架所发生的事没能完全的平息上帝的忿怒。然而圣经所说的却是与之相反（参考罗 3：25；约 1 2：1-2，4：10）。要么有完全的救赎，要么就没有救赎。要么完全的平息了上帝的忿怒，要么就没有平息上帝的忿怒。要么基督的死完全的解决了罪的问题，要么就没解决（约 19：30）。要么基督所做的献祭就是完全的或者要么就是不完美的。要么它就是足够的或者它就是不足的。（参考来 9：12，26，28 前半节；10：10，12，14）认为基督所做的赎罪祭完全的解决了罪的问题代表着相信没有什么罪能够使相信的人为之接受惩罚。认为还是有些罪可以使相信的人为之接受惩罚这样的观点代表着十字架对于罪的偿还是不彻底的。

> 他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多 2：14] 。
>
> 你们从前在过犯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　神赦免了你们〔或作“我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西 2：13] 。

e. 如果一个基督徒可以丢掉救赎，那么神子就是一个失败的代言人

在约 17：11 中基督祷告说“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联系上下文来看，基督所说的是保留，守护，保护使之远离灭亡（参考 12 节）。并且他在这里所为祷告的对象不仅是使徒也包括所有相信的人（20 节）。所以基督为所有信他的人祷告让他们受到保护远离毁灭。如果一个相信的人可以毁灭的话，那么约 17 中基督所

求的就不符合上帝的意愿并且基督就是一个失败的代理人。他向上帝祈求但是父神却不被理睬。

主耶稣基督依旧为信他的人代求（罗 8：34；来 7：24-25）。他仍旧在求神保守相信的人。来 7：25 节告诉我们永在的救主永远为我们祈求。这永远的代求致使了永恒的救赎。父神接受基督的恒久的祈求。约 11：42 节告诉我们父神永远聆听神子的话。基督永恒的生命致使了永恒的代求也使得救赎永不会停止。我们无法想象基督为我们祈求了两千多年但是他的祈求却不被上帝理睬。上帝的意愿中包括保守相信的人，并且祂总是接受神子的祈求。

> 这位既是永远常存的，他祭司的职任就长久不更换。凡靠着他进到　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为他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来 7：24-25] 。

基督作为我们的代求者所做的事即是他做我们的代言人所做的事。撒旦是控告者（启 12：10），但是每一次的控告中主基督都是我们的辩护律师替我们辩护（约 12：1）。并且他所做的辩护永远都不失败。

f. 如果一个基督徒可以失去救赎的话，那么圣灵做的印记就失败了。

> … …他又用印**印**了我们，并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凭据**〔原文作“质”〕[林后 1：22] 。
>
> 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原文作“质”〕，直等到　神之民〔“民”原文作“产业”〕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弗 1：13-14] 。
>
> 不要叫　神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弗 4：30] 。

保罗告诉我们圣灵给相信的人**做印记** (林后 1：22；弗 1：13-14； 4：30)。在古代印章体现着所属权和权力。王的印印在文件上的体现着权柄。将印印在物品上，例如油壶或者酒器上面表示着所有权。它还可能标志着认可或者支持（约 3：33）。即便是在今天我们还会听到“seal of approval”的说法。（译者注：“seal of approval”直译为许可或批准的印。英语常用语，表示认可和接受）还有印作为动词也包含保护的意思。主的坟墓被封住（太 27：66）。（译者注：英语中“seal”即是印章也是封存的意思）一份文件被封起来得以被保护。重要的文件比如像遗嘱或者地契被肆意开封可能意味着它被篡改了。所以只有有权柄的人才能开启封印（启 5：9）。

圣灵做印记指的是上帝对相信的人的所有权，认可，以及保护。这种保护是有限的吗？弗 4：30 节告诉我们相信的人**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即直到我们的身体得救并继承得荣耀的时候。圣灵在地上的日子里都不停的为相信的人做印记。圣灵对他的所属权的保护一直延伸到得荣耀的时刻。如果说一个基督徒可以失去他的救赎，那么圣灵的印就在得赎的日子到来之前就被肆意开启了。如果一个基督徒可以失去他的救赎，那么弗 4：30 节就是错误的。

林后 1：22 和弗 1：13-14 都提到圣灵以印记来做凭据（另见林后 5：5）。圣灵是我们得继承的保证或凭据。英王钦定版圣经中的*保证*（译者注：此处英文原词为“earnest”）一词显得有些过时。“保证金”一词可能会好些。它所对应的希腊语词在现代希腊语中的意思是“订婚戒指”。

圣灵就像是保证金或者订婚戒指。他就是将来的更大的祝福的凭据，应许或者说保证。另一个表达相同事实的词汇就是*初结果子*（罗 8:23）。圣灵是将来更大的祝福的开端。他给人做印记直到得赎的日子意味着圣灵是一个确定的凭据确保了相信的人在将来能够的到祝福。所以，如果说一个基督徒失去了他的救赎的话，那么圣灵就不是将来的祝福的初结的果子，并且他也就不是将来得继承的保证金或者凭据了。如果圣灵确实为得赎的日子做了印，并且他是将来得继承的凭据的话，那么永生的保障就是顺理成章的了。

g. 如果一个基督徒可以失去他的救赎的话，那么圣经的应许就是不真实的。

圣经告诉我们相信的人不会承受惩罚并且不会承受上帝的恒久的忿怒。所以，如果一个基督徒失去了他的救赎，那么他就要承受惩罚以及上帝恒久的忿怒。

>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 5：24] 。
>
>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 8：1] 。
>
> 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籍着他免去神的忿怒[罗 5：9] 。
>
> 因为　神不是预定我们受刑，乃是预定我们籍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得救[帖前 5：9] 。

如果相信的人的终极救赎是不确定的，那么约 5：24 节就应该是“那听了我的话、又信差我来者的，也许有永生，也许不至于定罪，可能已经出死入生了。”罗 8：1 节应该是“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可能就不定罪了。”

来 13：5 说到“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如果相信的人可以失去他的救赎，那么基督离开了他。来 13：5 却承诺说他永远不会离开。（此处希腊语句中有五个

否定词）。

约 6：37 说“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这里希腊语中用了双重否定来做强调）。宣讲相信的人能够失去救赎的人应当思考这里所应许的到底是什么。***信的人有永生***这个句中是常见句（例如约 6：47）。如果一个人所拥有的生命是会结束的，那么这个生命，在定义上就从来都不是永恒的。基督告诉我们相信的人已经拥有了永生。从定义上来说它意味着这生命不会结束。

罗 8：38-39 说没有什么能让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如果一个基督徒可以失去救赎，那么就肯定有能引起隔绝的**事情**。相似的，在月 10：28 节中基督承诺说“他们永不灭亡”（又是双重否定）。如果一个相信的人失去了救赎并灭亡了，那么这个应许就也是错误的了。一个相信的人但是却失去了救赎，这人从来就没有拥有过救赎。他将会被审判并承受上帝的恒久的忿怒。上帝会离开祂曾经的孩子，这曾经的孩子会被逐出去，会与上帝的爱隔绝，并且会灭亡。圣经绝不会允许这样的可能性。

h.如果一个基督徒可以失去救赎，那么上帝保守我们的初衷就失败了。

> … …可以得着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你们这因信蒙　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彼前 1：4-5] 。
>
> 那能**保守**你们不失脚，叫你们无瑕无疵、欢欢喜喜站在他荣耀之前的我们的救主独一的　神[犹 24] 。

如果一个基督徒可以失去救赎，那么天堂就不是为基督徒所被保留的，相信的人也就不全部是被上帝的能力所保守的。如果一个基督徒可以失去救赎，那么上帝就不保护他让他不跌倒，也不会带他进入荣耀。所以这两处经文所展现给我们的全能的上帝的初衷是要保守相信的人并且让他不至于跌倒。

i.如果一个基督徒可以失去救赎，那么圣经就是让人困惑的因为它没有说明能使人失去救赎的具体原因。

圣经中没有列举出能够使人失去救赎的罪名也没有说出何种程度的罪可以让人处于失去救赎的危险当中。除非永生是确保的，要不然确无法想象上帝会删除所有有关撤回救赎的指示。祂应该会让属于祂的人知道具体的危险是什么。然而圣经中却没有此类的警告。林前 3：15 节指出所有相信的人，即便是缺乏好行为的人也都将在基督的审判的宝座面前得救：

> 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 … [林前 3：15] 。

2. 站在一个积极的角度来看，永生的保障是真实的

到这里为止我们已经从消极的角度探讨了永生的保障这个话题。我们讨论了说救赎是可以失去的荒谬和不一致性。也许最好的方式是从积极的角度看待这一事实。在这种语境下，永生的保障可以用下面九点来证明：

a. 基督的义（不是我们自己的义）具有拯救的能力；相信的人不能失去救赎。

因信称义的意思是基督的义拯救了相信的人。因为他不会失去他的义，那么一个相信的人也不可能失去他所称的义。

b. 拣选与预定证明了永生的保障。

圣经中拣选与预定的教义证明了永生的保障。称了义的人就已经被预定要的荣耀了。

c.救赎不是因行为而来也不靠行为来维持。

救赎最初被给予不是靠着好的行为，好的行为也不能用来维持救赎。

d. 基督所做的赎罪祭是完美的并完全的。

基督的赎罪祭是完美并完全的。他偿了所有的罪债。没有什么罪再能够致使一个相信的人为其受磨难了。

e. 基督作为代理人保证着永生。

基督作为中间人和代理人的职分保证了永生。

f. 圣灵的印是不能被打破的。

圣灵为相信的人印了印等待得赎的日子。这印不能被破坏。他也是我们将来得继承的凭据和保证。

g. 有许多关于永生的应许。

圣经中有许多有关于永生的应许。永生的一词中的“永恒”意味着它不会停止。

h. 上帝有能力不让我们灭亡。

上帝说祂能够保守我们使我们不至毁灭并且我们被他的能力所保守。

i. 失去救赎的观点在圣经中站不住脚

圣经从来没有说过有关失去救赎的观点。即便是无产出的并缺乏好行为的基督徒仍旧要在基督的审判的宝座前得救。

B. 对于有疑问的经文的解释

在神学的圈子里，否认永生的保障的人叫做阿米尼亚主义者，这个名词来源于一个荷兰神学家名叫雅各布阿米尼亚斯（Jacobus Arminius）（1560-1609）。大多数从卫斯理派传统中衍生出来的宗派例如循道宗和阿米尼亚派不同意永生的保障的教义。这个问题与信心的根基无关，但是永生的保障是使基督徒产生分歧的最重要的教义之一。认真思考的阿米尼亚主义者会使用

圣经的经文来证明基督徒可以失去救赎。然而，这些经文同样可以被以与永生的保障想吻合的方式来解读。

1. 诗 51：11

(另见 士 16：20 和 撒上 16：14。)

> 不要丢弃我，使我离开你的面；不要从我收回你的圣灵[诗 51：11]。

大卫王似乎担心圣灵会离开他。在旧约时代的律法体系下圣灵不入住在每一个相信的人里面（约 7：39），上帝也没有承诺圣灵将永驻在此人里（例如 约 14：16-17）。与五旬节过后（徒 2）圣灵的事工所不同的是，在摩西律法的时代中圣灵会离开一个人。这会导致无果效的生活但人不会失去救赎。另一种解读是将“灵”解释为大卫王自己的灵。这样的话他就是在说“请不要让圣洁的灵离开我”。换句话说是，不要让我失去战胜罪的信念或者不要让我失去对圣洁生活的追求，不要放弃我，继续让我怀有信念并让我渴望洁净。第十章“圣灵学”中包含详细的对于圣灵在五旬节以后（徒 2）的事工的研究。[75]

2. 结 33：12-20

(另见 结 3：20；18：20。)

> “人子啊，你要对本国的人民说：义人的义，在犯罪之日不能救他；至于恶人的恶，在他转离恶行之日也不能使他倾倒；义人在犯罪之日也不能因他的义存活。我对义人说：‘你必定存活！’他若倚靠他的义而作罪孽，他所行的义都不被记念；他必因所作的罪孽死亡”[结 33：12-13]。

以西结对死亡的警告包括肉体的死亡（像在 18:20 中的死罪，或者在于敌人交战时的死亡）。结 33 章预言了“使刀剑临到那一国”（第 2 节）。上帝应许了那些义人将在毁灭之时被拯救。祂警告那些恶人将要面对死亡。这里所说的与永生的保障无关。在这里死亡指的是因为罪而导致的肉体的死亡。也有一些其它有关肉体的死亡的经文以同样的方式被误解。

3. 太 24：13

(另见 太 10：22；可 13：13；路 21：19)

> “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24：13]。

“你们常存忍耐，就必保全灵魂〔或作“必得生命”〕”[路 21：19]。

这些经文中的救赎即可以指肉体的救赎也可以指灵魂的救赎。

无论怎样理解的关键是将这些经文带到**大灾难时期的场景设定**中去理解。主在这里指的是他第二次到来前的灾难时期。太 24：21 说“因为那时，必有**大灾难**，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 这一绝对独特的时期当中会有对基督徒的极大的迫害，很对人会失去生命。另外，每一个人都要被迫的通过接受身体上的记号来展示他与那末日时邪恶的统治者的结盟关系。拒绝接受此记号的人就表明出他相信基督，并会有磨难（启 13：16-18）。所以，可以说那些承受住了敌基督的迫害的人会获得灵魂的救赎。这种救赎不是来自于对好行为的忍耐，而是对于相信基督的忍耐，尽管因忍耐遭到迫害，但是却带来了救赎。在大灾难中忍耐迫害不能换来救赎，但是它的确是救赎的展现。那时相信就意味着要忍受磨难，忍耐也意味着相信。其他不信的人会屈服于崇拜一个伪基督。这里难理解的是主所说的是肉体的还是灵魂的救赎。

a. 在大灾难时期对肉体的拯救

主的话也许能被理解为是在用大灾难的时间的有限性来鼓励我们。大灾难不会永远的持续下去。那些能够忍耐迫害的人将在大灾难末了主回到地上的时候被拯救（肉体的救赎）。[76] 这些话也许是说给大灾难时期的圣徒们所听的盼望与鼓励的话。苦难是会结束的。主会带着力量回来摧毁迫害他们的人并且就他们脱离磨难。

b. 灵魂的救赎

新美国标准版圣经对路 21：19 节的翻译似乎倾向于支持肉体的得救。在路加福音的上下文中第 19 节甚至可以是一个对那些活在公元 70 年的人的应许，说他们当中的一些相信的人会在耶路撒冷的毁灭后存活下来（16 节）。然而以路加福音中的希腊语的措词来看它不像是仅将拯救局限在大灾难过后的肉体的得救上。而在太 24：13 节所说的则局限于肉体的拯救。

> “你们常存忍耐，就必保全**灵魂**〔或作“必得生命”〕” [路 21：19 (直译)]。

在路 21：16 节中主说“你们也有被他们害死的”，然后在 18 节说“然而你们连一根头发，也必不损坏”。这听起来像是基督故意要用肉体的死和灵魂的得救来做对比。

---

[75] 另一种观点是圣灵在旧约时代中确实入住在了相信的人里面。圣灵也会降到被赋予特殊使命的领导者身上。这样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大卫王害怕失去圣灵的这种特别的对于领导者的膏立。

[76] 在这里末了一词指的是大灾难时期的结尾。下面的观点中末了指的是生命的结束。

“他们可能杀害你们，但是他们却在灵魂上伤不了你”。假设路 21：19 节指的是灵魂的得救，它也不可能是在说失去救赎。如果它说的真是失去救赎，那么就是在说要靠好的行为来赚取救赎了。清楚的是，必须用一种更好的方式来理解这两处经文。作为前提，我们必须先考虑使人得救的信心的本质以及大灾难时期的状况。

(1) 使人得救的信心

真正的基督徒被保守在信心之中。之所以能成为相信的人是因为相信。对此结论更完整的讨论会在讨论到下面的经文时给出（林前 15：1-2；西 1：21-23）。耶稣在约 10：5 节说“羊不跟着生人，因为不认得他的声音”。一个基督徒也许会在尴尬或危险的处境下否认自己的信仰，就像彼得所做的一样，但是彼得从没有在自己的内心中否认过基督。真正的基督徒不会否认基督是神子以及他为我们的罪而死然后又复活了。在大灾难时期的状况下，这一点意味着真正相信的人不会崇拜敌基督也不会接受他的记号。

(2) 大灾难时期的状况

当大灾难开始时所有地球上活着的人都是未得救的。[77] 在敌基督获得统治全世界的权利以后，他会逼人们选择是崇拜他还是崇拜真正的基督 (太 24：15；帖后 2：4；启 13：15-18)。另外，上帝也会间接的参与其中。那些不接受基督的事实的人将会被蒙蔽，以至于相信敌基督的谎言（帖后 2：11-12）。来自撒旦和上帝的压力会迫使人们做出选择。在大灾难期间，一些在最初不信的人会转向相信基督（在但以理书和启示录中提到的圣徒，例如启 7：9，14）。在历史上几乎没有过类似的时候需要以如此不可更改的方式来展示信心。决定接受兽印将会是最终的不可更改的决定。 所有不信的人都会降伏于敌基督的力量之下并崇拜他，通过身体的记号来标记他们的选择。相反的，相信的人并且只有相信的人会拒绝接受这记号。一个真正相信的人是不会在这样一个不可逆转的情况下否认基督的。相信的人会通过拒绝接受兽印来表明他们的信心，尽管这招致了敌基督的仇恨。**在大灾难时期的设定下说那些忍耐那兽的迫害到最后的人是真正得救的人是正确的。**他们不是靠忍耐赚取或维持得救，而是他们展示出了他们的信心。使人得救的信心致使他们拒绝崇拜敌基督并没有接受他的永恒的表示结盟的记号。

[77] 这里假定的是教会在大灾难前被提。参考第十二章，末世学。

那些在大灾难时期末了拒绝崇拜那兽的人与那些通过相信基督而得救的人是相同的。

因为选择了相信基督而拒绝了敌基督，他们无法避免的经历了磨难，但是他们却得救了。那些选择相信基督的人将要忍受磨难以及死亡，但是却要因为他们的选择而灵魂得救。那些选择崇拜那兽的并接受它的记号的人不会失去救赎，他们所展现出来的是他们**从来就未得救**。我们可以讲耶稣的话改说成“那些因反对敌基督而忍耐到最后的人是得救的”。这一事实也可以被说成“得救的人必定要忍耐”。这种说法所陈述的事实是不变的只不过所强调的重点不同。它所强调的是每一个真正相信的人必定会拒绝崇拜敌基督并且为这个绝对而受苦。耶稣却从积极的角度强调那些选择接受基督（不是敌基督）的人将会得救，即便这将带来迫害甚至是死亡。

4. 太 25：30

(另见 太 8：11-12)

> “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太 25：30] 。

这里的情况是讲一个仆人落入到了外面的黑暗里。这是警告基督徒可能会失去救赎吗？教会在徒 2 章以前还不存在。虽然许多主的教导都是说给教会的，但是也有许多是说给以色列的。我们可以理解为所有的犹太人都被看作是仆人，但不是所有的犹太人都是得救的。当中许多人不相信。所以，一个犹太人仆人可能会落入惩罚中。然而，这不是在说基督徒失去他的救赎。在太 8：12 节的上下文中证明了主心里所想的是不信的以色列。

5. 约 15：1-8

> “我是真葡萄树，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结果子的，他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的道，已经干净了。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
> 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 [约 15：1-8] 。

约 15 章中的剪除并丢弃枝子的比喻被用来解释说是一

个相信的人失去了他的救赎。然而，这个比喻有其它的观点，这些观点能够保留永生的保障这一教义。它可能是对于犹大离开使徒们的一种解释，也可能是一个对于相信的人在今生的惩戒的警告。

a. 犹大是剪除的枝子

也许约 15 章主要是说给当时的在场的人所听的。剪除并丢弃的枝子解释了犹大那晚的提前离开（参考约 13：26-30）。这是号召其他使徒门在接下来基督被捕，受审，和处决时保持信心。虽然圣经里的教导在任何情况下都具有教育意义，但是联系上下文看这里主的教导主要是针对刚吃过最后的晚餐并朝着花园走的那些人（参考约 14：31 与 18：1）。与此同时，犹大背叛了耶稣并且不久就会死去。思考这些提示，它们表明耶稣这番话主要是对着使徒们所说的：

> “… …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 [约 14：26] 。
>
> “… …你们也要作见证，因为你们从起头就与我同在” [约 15：27] 。
>
> “人要把你们赶出会堂… … ” [约 16：2] 。
>
> “… …我起先没有将这事告诉你们，因为我与你们同在” [约 16：4 后半节] 。
>
> “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或作“不能领会”〕” [约 16：12] 。
>
> “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 [约 17：20] 。

最后晚餐的训言似乎是主要对使徒门所说的。今天没有基督徒“起头就与主同在”（约 15：27；16：4）。即使是在 17：20 节中，提到将来因为使徒门所传的福音而相信基督的人时，也坚固了主的教导主要是针对使徒们的这一观点。如果我们将约 15 章看作是主要针对使徒们来说的话，那么耶稣就是在解释犹大的离开以及命令剩下的使徒们在即将到来的黑暗的日子里保持信心。

约 15：2 节说到不结果子的枝子被剪掉。[78] 虽然这枝子也接在主干上（就像表面上犹大与基督相连结一样），但是它不能从主干汲取养分。生命不能从主干传递到死的枝子上。

所以，上帝将它剪除掉。虽然从外表来看他是与基督联合的，但是犹大从未从基督身上获得过生命的养分。犹大不是相信的人失去救赎的例子，他是表面是基督徒却没有内在生命的人的例子。

第二节告诉使徒们不结果子的并是死枝子的犹大刚被从与基督的关系中剪除。他也很快就会死去。

剩下的使徒就像是结果子的枝子。除了表明的联系以外，他们的内在也与主耶稣相连（结合）。生命从耶稣流向他们。他们做好了要被修剪（困难和惩戒）的准备，以备日后产生出更多的果实。

在约 15：4 节中耶稣命令其余的使徒们要“常在我里面”。这个“常在里面”的命令包括比持守主的戒命的更深的含义，它要求我们与主保持一种更深入的关系。这是一个要求从主干汲取一种更亲密的生命的命令。这是约 1 3：24 节中的常在他里面的定义。要求常在他里面的命令包含着比得救和顺服更深的含义。（参考约 15：5，10）。尽管如此，常在里面的命令也包含与救赎绝对相关的含义。[79] 在里面意味着保留，当耶稣告诉使徒们遵守他的戒命时，他也号召他们在将到的困难面前保持信心。

为什么一个接受永生的保障的人认为耶稣需要告诉使徒们去保持信心呢？上帝使人保持信心的方法之一是用经文的戒命（彼前 1：4-5）。以假设的方式来说，如果人可以失去救赎的话那么上帝就没有保守一个人的信心。

如果耶稣没有在约 15 章中那样警告使徒们，或许使徒们就在这关键的时刻中放弃了他们的信仰。然而，主耶稣要让他们保住他们的信心。

---

[78] *属我*一词似乎指的是表面的联系。在基督里有两种枝子，首先是死枝子也就是没有生命也与基督没有内在联系的人。另一种枝子指的是拥有与生命的内在联系的人。只有后者才能持守保持信心的戒命。死枝子表明看似基督徒但是没有真正的生命。他们不能保持信心是因为他们没有信心。

[79] 在约 1 4：15 节中的“在他里面”似乎与得救等同，也许约 1 2：6 节也是如此。在约 1 3：24 节中*在他里面*的意思是遵守主的戒命。约 15 章有可能包含这两种含义。耶稣不是在告诉不信的人如何能得救 (虽然在现在的讲道中这部分内容可以被这样解读) 他是在命令已经得救的使徒们保持他们与基督的关系，即保持他们已有的信心，并且遵守他的命令。这里的情况不是犹大停止了在基督里面的关系， 只有活着的枝子才能在他里面。活着的枝子通过保持信心和顺服才能常在基督里面。“属我”的有两种枝子（另一种是表面相连）。那些表明看起来与主干相连但是不结果实的枝子是死的。那些与主干相连并且能结果实的枝子是活的。只有活着的枝子才能保持他与主干的关系并且使这关系加深。

这让使徒们常存信心的命令展示出上帝让这些人在将要到来的黑暗面前保持信心的方式。

这难道不是约 16：1 节所说的吗？对于今天的我们来说，我们看到经文中的保持信心的戒命与永生的保障的教义并不冲突。告诫要保持信心的经文是上帝保守相信的人的一种方式。当主命令使徒们要常在他里面时，他的话既包含保持信心也包含遵守他的戒命的意思。

这个命令其实不是说给犹大或者像他一样的人听的。就像死的枝子但还连在主干上一样，犹大虽然表面上是与耶稣相连的但是其实他内心没有生命。犹大不在耶稣里面因为他没有这个能力。一个人没法持守他本就没有的东西。犹大不能保持信心是因为他从未有过信心。他即不能保持与基督的联合也不能通过遵守基督的戒命来与基督获得更为亲密的联合。犹大是那被剪除并投进火里的死枝子。

他所代表的是今天表明上是基督徒的人，比如一个教会的成员，但却没有信心。没有信心就没有属灵上的联合。这样的人不能常在基督里面因为他与基督的关系还没有真正开始。除非他真正的相信了基督，要么他也不能通过遵守主的戒命来让这本不存在的关系变得更深。

这人最终会像犹大一样，他与基督间的脆弱的联系会被切断并且被丢在火里。

紧贴它最初的设定来解读约 15 章我们发现它并不包含真正的基督徒失去他的救赎这一含义。犹大是死枝子，他没有失去救赎，而是他**从未有过**救赎。他不在基督里面，也没有失去过救赎。他不能在基督里面是因为他不能维持（更不用说加深）他所不拥有的关系。犹大是对那些表面上是基督徒但是因为没有信心而不能与基督相联合的人的一个警告。

许多接受永生的保障的教义的人并不接受如上对约 15 章的解读。他们更愿意选择认为这里的火不是永恒惩罚的代表。他们也当然不能明白常在他里面的命令包含着要求人保持信心这个含义。对于这些人来说，火所代表的是暂时的惩戒以及失去将来的赏赐。常在里面的号召是叫人加深并完全的顺服，与保持信心无关。尽管本书作者倾向于“犹大观”，但是第二种解读也值得被尊重。

b. 对于惩戒的警告，失去赏赐的观点

也许约 15 章指的不是“犹大类型”的人，即表面是基督徒但却没有真正相信。如果基督的话是说给相信的人听的，那么他就是在警告相信的人要常常过一种完全顺服的生活。拒绝顺服的人会得到惩戒，甚至是肉体的死亡，并且失去将来的赏赐。

约 15：2 节说过那些“属我”但不结果子的人和结果子的人。[80] 没有产出的基督徒可能会被以肉体的死亡的方式带离这个世界（参考林前 11：30）。能够为基督有所产出的基督徒可能要经历困难（修剪）来提高产出。

第 4 节中叫人常在他里面是命令相信的人要遵守基督的命令。

> “遵守　神命令的，就住在　神里面… …” [约 1 3：24] 。

(另见 约 1 2：28)

那些拒绝遵守命令的人就像是第 6 节中的枝子。烧到可能是一个农业方面的比喻。农民烧掉一块田地来清理防止野草并能提高产量。[81] 那些做不到常在主里面的人会面对上帝清理式的惩戒。这不是失去救赎的意思，而是用磨难来让相信的人进步。此外，它也有可能包含失去将来的奖赏的意思。

林前 3：15 说在审判的宝座面前一个相信的人有可能发现他人生中的一些作为被烧掉了。这人自己是得救的只是他的赏赐就没有了。这个第二种对于约 15：6 节的解读避免了与传达永生的保障的经文之间的冲突。它还有一个好处就是简单明了，并且它也包括了约翰对常在里面的定义，即顺服，就像在约 1 3：24 节中说的一样。[82]

本书的作者认为前者的观点更为贴近文中的原始设定并且将枝子与火的比喻解释的更为合理 。无论采取哪种解读方式，显然的约 15：1-8 节都不需要与永生的保障相抵触。

---

[80] 与“犹大观”不同的是，惩戒的观点将第 2 节中的两种枝子都看作是得救的。这两种枝子都与基督具有内在的属灵的联系。既有“属我”的得救的但没有果子的枝子，也有有果子的枝子。然而，就像是“犹大观”一样，第 2 节中的“属我”与“常在里面”是不同的。仍然有那些“属我”但是不常在里面的人存在，常在里面即是遵守命令。

[81] 本书的作者相信在来 6：8 节中的焚烧所说的是对于基督徒的惩戒。注意在来 6 章中田地的比喻。火将野草和杂物烧掉来提高田地的产出而却不毁坏田地本身。而在约 15 章中的枝子的比喻中，火会彻底的将枝子烧毁。“犹大观”具有的一个优势是他所警告的是地狱。此外，如果约 15：6 节中的火等于惩戒的话那么第 2 节的修剪又是什么意思呢？把第 2 节中的修剪看作是惩戒，而将第 6 节中的火看作是更为严肃的警告不是更合理吗?

[82] 通过比较，约 1 2：5-6 和 4：15 似乎是将“*在主里面*”用来指得救。

6. 罗 11：11-32

> 你若说，那枝子被折下来是特为叫我接上。不错，他们因为不信，所以被折下来；你因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惧怕。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也必不爱惜你。可见　神的恩慈和严厉，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长久在他的恩慈里，不然，你也要被砍下来。而且他们若不是长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为　神能够把他们从新接上[罗 11：19-23] 。

a. 犹太人-外邦人的问题

保罗在罗 11：1 节中的问题与上帝是否抛弃了以色列有关。 答案是没有，祂没有抛弃以色列因为犹太人中有真正相信的人。但是，因为作为整体的犹太人不相信（20 节），上帝中止了祂对以色列的特殊的对待方式。现在上帝将外邦人包括进了祂所祝福的人当中。以色列作为一个国家没有被从上帝的祝福中剪除，这当然也不意味着外邦人可以在以色列面前显出自大。保罗解释说因为对外邦人的嫉妒也许会让一些犹太人相信基督（11 和 14 节）。在将来千禧年的国度里上帝会重新赋予以色列特殊的地位（25-27 节）。在现在，外邦人不可以认为上帝对自己的祝福是因为他们比犹太人优越。在解释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关系时，保罗用了橄榄树的比喻。

b. 那原来的橄榄树

罗 11 章中的橄榄树指的不是教会。从广义上来讲它指上帝所喜悦的地方，它充满了属灵的机会与祝福。更具体的来讲，橄榄树是通过亚伯拉罕而来的祝福之地。因为它的根基是圣洁的（亚伯拉罕和元老们），所以它的枝条也是圣洁的（接下来的犹太人，特别是那些相信的人）。外邦人得到的所有的属灵的益处都是因以色列而来的。

要注意的是那原来的橄榄树（旧约时期的犹太教）的枝子包括**得救的和不得救的**犹太人。有一些犹太人是相信的，但是一些人是不相信的（20 节）。所以，这树就**不是**救赎之树，而是一棵属灵的机会与祝福的树。祝福的主干是亚伯拉罕，这祝福中也包括永生（仅供相信的人所有）。同时，从亚伯拉罕而赐给犹太人的祝福中也包括其它的方面，例如通过经文和先知带来的关于上帝的丰富的知识，有关家庭，事业，政务关系中的实用的智慧，以及与上帝的特别关系并能够与许多信徒同住在一个国度里的这样的祝福。即使是不得救的以色列人也能享受到许多的好处。

然而，因为不信，上帝不再赐给不信的犹太人特殊的祝福。上帝废除了摩西的律法以及犹太教信仰。将这些不信的犹太人从赐祝福之地挪去并不代表失去救赎的含义。因为不相信的人从未有过救赎。“折下枝子”的主要定义不是失去救赎，而是围绕着“顽梗不化”而说的（7-25 节）。顽梗不化的以色列致使了以色列被从特别祝福之地所剪除。

c. 外邦人与橄榄树间的关系

上帝挪去了本是作为受特别应许和享受特权的但是不信的以色列。然后上帝将这特别的机会与祝福拓展到了全世界（外邦人）。就像那原来的橄榄树上既有得救的也有不得救的犹太人一样，将外邦人合并到祝福之地这当中也包括得救的和不得救的人。在罗 11 章中，保罗的话是说给读他的信的外邦人的（13 节）。这当中的“你”这个代词指代的是外邦人，而代词“他们”指代的是犹太人。就像犹太教信仰一样，即便是不得救的外邦人也能从基督教的信仰中获益。未得救的外邦人仍旧可以通过圣经和教会来接触到真理。以基督教为文化的国家的人们的道德体系是建立在圣经的基础之上的，他们同样在家庭，事业，政府以及犯罪和司法有关的事物上受益。但是，从上帝而来的那恒久的祝福仅归相信的人所有。第 20 节说“你因为信，所以立得住”。在上帝的祝福之树上立的住的外邦人是因为他们的相信。任何外邦人都不可以认为上帝将祝福赐给外邦人是因为他们比犹太人优越。我们可以看出罗马人瞧不起犹太人是危险的。所有的外邦人都因犹太人的经书中的真理以及众犹太先知们和一位犹太的弥赛亚而欠了以色列人的债（18 节）。

那些能够永远的立于祝福之地的外邦人靠的仅是相信（20 节）。但是，不信的外邦的假基督徒与不信的犹太人一样也不能得救。虽然靠着基督徒的影响以及暴露在基督徒的真理中可以带来暂时的祝福，但是不信的外邦人将会被从永恒的祝福中剪除掉。在 20-22 节中的警告不包含失去救赎的意思。不信的外邦人，虽然通过上帝为外邦人所做的事上得到了许多的祝福，但却仍旧要面对被从今生以及永生的祝福中所剪除的危险。这里的剪除指的不是失去救赎。不信的人本来就不得救。剪除所针对的是顽梗不化的外邦人，就像是顽梗不化的犹太人一样（7 和 25 节）。源源不断的恩慈只能靠相信而得来（参考罗 2：4 节中上帝的恩慈能使人悔改）。一个不信的人能够暂时的经历上帝的恩典，但只有相信的人才能体会永恒的恩典。被从上帝的祝福中挪除的危险来自于不信（20 节）。被从祝福之地剪除意味着被从暂时的祝福中挪除，比如基督徒的指导和不能明白真理。这不是失去救赎，但确实与救赎相关。不信的外邦人顽梗不化，就是因为看不见真理，也不

能够相信所以没有得救的希望。

d. 结论

罗 11：11-32 节不应该被用来否认永生的保障。从橄榄树上剪除的意思是不信的人被从上帝的祝福中挪去并且因不信而变得顽梗不化。普遍意义上的恩典范围涉及所有的外邦人。但是只有那些相信的人才能永远的处于上帝的恩典中（20 节）。永恒的祝福因相信而来，而不是因为外邦人比犹太人优越。

7. 林前 6：9-10 (加 5：19-21, 另见弗 5：5)

这些经文已经在本章中的第五部分里“真正的救赎会使人产生出好的行为”的标题下做过讨论。保罗的话的意思是持续的“行”罪而不认罪悔改表示着一个人没有得救。基督徒的确可能会犯罪，但是习惯性的犯罪与得救是不相符的。我们没法知道上帝对“行罪”的定义是什么。所以，这些警告主要是针对长期犯罪的人所说的。这样的人应当思考自己是否真正的相信基督（林后 13：5）。对于查验他人来说，如果那人相信，就不能仅凭他的行为就将他归为不得救的。然而，对一个持续犯罪的人是否得救持有怀疑是没错的。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有人向他重申恩典的福音。上述经文所说的不是失去救赎，而是有关于一个没有得救的人的实践方面的证据。

8. 林前 9：24-27

> 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所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 [林前 9：24-27] 。

保罗在这里所讨论的主题不可能是救赎。救赎不来自于人的行为。这个跑步的比喻包含着基督徒在基督审判的宝座面前得奖赏的含义。27 节中的“弃绝”（译者注：此处“弃绝”是和合本的译词，这里英文原文为“disqualified”,直译为“取消资格”）不是失去救赎的意思。保罗所担心的是因为罪而被取消传福音的资格。他努力的使自己不被取消得全部奖赏的资格。（提到失去奖赏的经文有：西 2：18；约 2 8；启 3：11）

9. 林前 11：28-32

> 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因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 …我们受审的时候，乃是被主惩治，免得我们和世人一同定罪 [林前 11：28，29，32] 。

对于这处有关圣餐的经文不应有疑问。可能在英王钦定版圣经中第 29 节中的“罪”这一译词使之产生了问题。（译者注：此处所说的英文译词为“damnation”，英语中这个词有死亡和毁灭的含义。此处的“罪”是和合本的译词。本文中使用的英文圣经对这个词的译词是“judgment”，即审判的意思）但是，这个对于哥林多的基督徒的警告显然与这世界所要承受的审判是有分别的。这里的警告不是永恒的治罪而是暂时的惩戒，比如身体虚弱，疾病或者肉体的死亡（30 节）。

10. 林前 15：1-2; 西 1：21-23 [83]

> … …并且你们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传给你们的，就必因这福音得救 [林前 15：2] 。
>
> 只要你们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稳固，坚定不移，不至被引动失去〔原文作“离开”〕福音的盼望，这福音就是你们所听过的，也是传与普天下万人听的〔“万人”原文作“凡受造的”〕。我保罗也作了这福音的执事[西 1：23] 。

圣经叫人要保持信心与永生的保障的教义是及其相符的。上帝利用这样的经文来让基督徒保持信心进而保障他们的得救。

那些真正相信的人可能会有怀疑，会不顺服，甚至会偶尔在他人面前否认基督信仰，但是真正相信的人不会从心底里或向上帝否定基督的神性，复活，和他所流的血。耶稣在约 10：4-5 节中说“羊也跟着他，因为认得他的声音。羊不跟着生人、因为不认得他的声音”。约 1 2：19 节告诉我们否认基督和他的十字架的人从未得救：

“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真正相信的人永远都相信。虽然得救是发生在过去的（例如弗 2：8，9；和多 3：5，在希腊语中都是过去式），但是相信一词在圣经中常常是现在时态

---

[83] 我们很难确定路 9：62 节是否属于这个分类。耶稣有可能是在说那些“向后看”的人不配得上帝的恩典与祝福，这样他不是在说这人没有得救。这样的人不适合做服侍主的事工。但是，如果这里所说的的确是救赎而不是基督徒的行为的话，那么路 9：62 节所传达的就是否定基督的人从未有过使人得救的信心，这样它就与上面的论述是一致的了（林前 15：1-2 和西 1：21-23）。一个表面跟随耶稣甚至参与基督徒事工但却回到原来否定十字架的立场中的人最多只是在知识方面相信或者情感方面相信，而从未真正的信任耶稣（参考第九章第二部分“救赎的实施” 中的第二小结下的 b2，第 133 页中有关知识方面以及情感方面的相信的解释。）

（例如约 3：16 “…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 ”)。真正相信的人永远都相信，因为是上帝使他们保持相信。

> 那能保守你们不失脚，叫你们无瑕无疵、欢欢喜喜站在他荣耀之前的… … [犹 24] 。
>
> 可以得着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你们这因信蒙　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 [彼前 1：4-5] 。[84]

圣经中对于“保持信心”的警告与认为真正相信的人事实上会保持信心是相一致的。上帝使人保持信心的方法之一就是利用圣经中的命令和警告。对于那些真正相信的人，这些命令持续不断的来帮助确保信息的持续性。另外，这样的命令对处于教会中但不信的人也有警示作用。牧师需要像保罗一样警告人“要继续”。“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林后 13：5）。一些认为自己相信的人仅仅是在知识上或者情感上相信。 (参考第九章第二部分下的 II.B.) 保罗在林前 15：1-2 和西 1：21-23 节中的警告是有关于一些在新约时期的教会中的人没有真正的相信基督。相信的定义是信任，任何与此不同的相信都是一种无意义的相信，并且不能持久。所以，保罗的警告不是在说相信的人能够失去救赎，而是那些对相信的含义有偏差的人，也就是他的相信中不包含信任（依靠，信赖）基督，也就是神子，死而复生的那位。这些人不会失去救赎，他们从未得救，因为他们不拥有能使人得救的信心。

11. 加 5：1-4

> 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我保罗告诉你们，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 …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 [加 5：1，2，4] 。

a. 律法与恩典

加拉太书中的讨论与在律法和恩典中做选择有关。人是因为守律法（摩西律法或者是其它律法体系）得救还是靠恩典得救呢？保罗在加拉太书中的立场是恩典而不是律法（例如加 2：16；3：11；等等）大量的经文证明救赎不是来自于好的行为。(参考第九章第二部分下的 II.F)

没有任何理由在因信得救上加上行为这一条件。从新约时代开始一直到现在都有一些基督徒在这一点上模糊不清。许多人尝试将相信与行为结合起来。**只凭信得救**。行为没有作用。当一个人将信心建立在相信好的行为或者宗教仪式上时，他就是不得救的；我们怎么判别一个将信心与行为，恩典与律法混杂起来的人的属灵的状况呢？悖道的邪说是让人困惑的。即相信基督又靠守律法来得救是错误的。但是许多人仍采取这种错误的想法。成百上千万的人其实真正相信的是他们自己的义或者他们的宗教，而不真正的相信基督和他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尽管他们与基督教组织有关，并且也做着各种的仪式，但这些人其实是不得救的。

尽管如此，徒 15：5 节指出有一些**相信了的**“法利赛教门的人”坚称受割礼和守律法对于得救来说同样重要。所以，这节经文似乎表明了真正的基督徒也会在有关得救的条件的问题上上模糊不清。 即便是相信的人也可能被错误的教义带离正道。保罗在加拉太书中表示出了他对得救的人有可能**偏离恩典的教义**的担心。那些坚持守律法来得救的人可能是得救的，也可能是不得救的（加 2：4 中的“假弟兄”)。也许只有上帝才知道那些拥有这样错误想法的人是否真正相信基督（提后 2：19)。上帝知道一个人是否是靠相信他自己的义或者相信一个教会来得救。上帝也知道是否人对十字架的信心软弱，使他们要靠本不需要的方式来“保证”他们的得救，因为他们觉得缺少保证。这样的人是得救的但是他们将行为加在信心上作为得救的双重保障。他们靠守律法来以防万一。无疑的是一些像这样信心软弱的人会惊喜的发现他们是仅靠恩典就得救了并且他们在一生中承受了许多不必要的担心。尽管加拉太书给那些将救赎的基础建立在他们自己的义之上的不信的人传达了一个重要的消息，但是它本来是写给得

[84] 彼得没有说明在彼前 1：5 节中的相信是指发生在过去的，即最初使人得救的信心，还是一直持续的信心。相信永生的保障的人通常将第 5 节中的信看作是最初的信心。最初的对基督的信带来了上帝的保守并且为此人在天国中预留了位置。相反的，阿米尼亚主义者自然地将第 5 节中的信看作是持续不断的信心，只要一个人持续不断的相信，他的得救就是受上帝所保守的，也在天国中留有位子。平心而论，彼前 1：5 节中的得救指的是将来彻底的从罪中得救，不是过去时态下的从罪的惩罚中得救。所以彼前 1：5 节中的信更像是一种持续不断的信。相信永生的保障的人对这节经文的理解可以与与阿米尼亚主义者一样，就是信指持续不断地信。毫无疑问的是一个相信的人必定会一直相信。**彼前 1：4-5 节很可能说的是全能的上帝通过让人保持信心来保守相信的人。**

救了的人的。在加拉太书 5 章中保罗敦促人们要从守律法中走出来才能得自由。他想让他们保持恩典的教义并且过一种建立在恩典的教义的基础上的基督徒式的生活，不要偏离恩典的教义以及以此为方向的基督徒式的生活。

b. 在今生没有益处 (加 5：2)

对于相信主耶稣却又认为守律法（摩西律法或者其他形式的律法）对于得救来说也同样重要的人，他们又会怎样呢？

保罗的话不是在警告这些加拉太人会失去救赎。他是在警告他们如果采取将律法和恩典混为一谈的认识的话**在今生中基督就与他们无益了**。相信的却放弃了恩典的教义的人不会失去永生，但是他们却失去了基督徒式的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真理。**靠行为的教义无可避免的表明了缺乏内心的保障**。恐惧，替代了感激，成为了行为的原动力。本应处于上帝的无条件的爱和恩典所带来的欢喜中，怀疑不靠额外的行为就不能保证得救的人享受不到基督信仰中的益处。基督不靠律法来让事物运转。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将律法与恩典混在一起的话一个人甚至不可能过一种真正的基督徒式的生活。任何相信的人却试图将律法加在恩典上，他的生活就不是真正的新约圣经中所教导人要过的那种基督徒式的生活。当保罗在加 5:2 节中说那些将律法和恩典混为一谈的人基督就与他们无益了，他的意思不是他们会失去永生。他的意思是他们会失去基督徒生活中的种种益处。加 5：4 节给出了对于这样的信徒（加拉太人是相信的人-加 5：1）最为严厉的警告，就是他们处于偏离恩典的教义的危险当中。

c. 与基督隔绝了 (加 5：4)

加 5：4 节中的“从恩典中坠落”指的不是失去救赎。那些回到律法的重担

下的人**偏离了恩典的教义**并且偏离了建立在恩典的基础上的与基督的关系和应有的人生观。“与基督隔绝了”意味着那些**偏离恩典的教义和与之所对应的基督徒式的生活的人就不再跟随基督了**。放弃真正意义上的基督徒式的生活而过一种不符合圣经要求的生活意味着他**与基督徒的成长和侍奉的机会隔绝了**。一个将行为加在恩典上的人仍旧可能得救。但是他无法真正的经历基督徒式的生活。此外，那些持此错误的教义的人**完全不够资格来做侍奉**。这等同于神学上的“渎职”：他们通过自己的错误而害了他人。除了**与跟随和侍奉隔绝了**之外，他们也**与基督徒的成长和活动隔绝了**。基督和圣灵通过恩典来运作，不是靠律法。那些将相信加上行为的人使他们自己远离了基督本意带领他们的唯一的方式。

d. 对加 5：1-4 的总结

加 5：1-4 可以以与永生的保障相符的方式解读。保罗没有做出关于失去永生的警告。他的话虽然非常严厉但是当中没有下地狱的含义。相信但却将得救与守律法混为一谈的人在活出真正的基督徒的样式上与基督无益了。（2 节）偏离了恩典的教义和基督徒式的生活使他不再跟随基督（4 节）。因为有关上帝的恩典的真理对于符合圣经要求的基督徒式的生活至关重要，所以否认这真理的人就与灵命的成长和侍奉隔绝了。（4 节）相信但却对恩典有误解的人不会失去救赎，但是会失去基督徒式生活的根基。这样可怕的结果可以解释保罗对加拉太人的但心。

12. 提后 2：12 后半节

> … …我们若不认他，他也必不认我们… … [提后 2:12 后半节].

在这节经文的上下文关系中，保罗告诉过提摩太要“刚强起来”（1 节）并且要“受苦难”（3 节）。然后他举了例子来说明基督徒应有的操守，例子包括士兵（4 节），运动员（5 节）和农夫（6 节）。

提后 2：12 后半节 中的陈述是一首早期的赞美诗中的一部分。虽然这首赞美诗中的每一句的具体含义很难解释，但是它从整体上来看所表达的是全心全意与好操守的品质。

如果“我们”一词限定于得救的人，那么这句话可以是在说那些耻于承认他们信心的人（参考提后 1：8）将不能得到上帝的奖赏。这样他所失去的就不是救赎而是冠冕或者天国里的地位，又或者是复活的身体的荣耀（参考林前 3：15；西 2：18；约 1 2：28；约 2 8；启 3：11 中有关基督徒失去奖赏的经文）。事实上，下一句经文很可能是对相信的人不会失去救赎的肯定，即便这人失去了奖赏。**“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 (提后 2：13 前半节)。

如果提后 2：12 中的“我们”不限定于相信的人而是包括所有人的话，那么就有另一种解读。那些拒绝相信基督做救主的人，即不相信他，会在将来的审判时被主拒绝（参考太 7：22-23）。然后下面的一节（13 节）的意思是那些不信的人将面对最终的审判。上帝会忠于祂自己的公义以及祂对毁灭所做出的警告。

第一种观点所处的语境是号召相信的人忍受苦难。如果我们不遵守的话那么就不能得到奖赏。第二种观点也符合 9-10 节所说的主题（忍受苦难会使被拣选的人得救并且得永恒的荣耀）。很可能提后 2：11-12 前半节指的是的得救的人

获得永生之外也会获得奖赏。那么提后 2：12b-13 所说的就是那些拒绝基督的人是不信的。这些人不会得荣耀也不会得永生。无论采取哪种理解，它都能与相信的人不会失去救赎这一教义相容。

13. 希伯来书中的警告

希伯来书的作者给出了五个警告： 2：1-4；3：6-4：11 (特别是 3：6，12，14，4：11)；6：4-8；10：26-31；12：25-29。那些否认永生的保障的人指出 来 6：4-6 或者 10：26-31 是证明他们的立场的有力证据。然而，所有这些经文都可以以更好的方式理解，并且是可以与永生的保障所相容的。在解释它们以前，有必要说明希伯来书最初的读者是谁。它的读者是相信的与不相信的犹太人的混合体吗？如果是的话，那么这些警告可以被读成是对不信的人要在被定罪下地狱以前相信基督。如果它的原始的读者仅限于相信的人，那么这些警告就是敦促他们要远离惩戒。[85] 不但不可忽视永生，相信的人必须努力获取全部的奖赏并且分享基督的将要到来的王国。具体采取哪种解读方式要看是将这些警告的读者设定为不得救的人（福音的警告）还是已经得救的人（对于不忠的警告）。无论如何，两种看法所引出的解读都能与永生的保障相容。在讨论过最初的读者到底是谁过后，我们再一一探讨这些警告的经文。

a. 希伯来书最初的读者

希伯来书的收信人无疑是犹太人。他们与基督徒的圈子打着交道但是却被勒令回归到犹太教的信仰中去。[86] 希伯来书的作者对此做出了警告。显然的，一个地区的教会中存在不信的成员。这些警告会不会是说给在希伯来教会中的不信的人听的？这样的话这些警告就是福音的警告，督促人要相信基督。另一种方法是将这些警告看作是说给真正相信的人听的。那么这些警告就是敦促相信的人不要离弃眼前的教会并且保持与会堂的联系。如果选择错误，他们将承受上帝的惩戒之火（今生的苦难而不是地狱）并且失去天国里的全部的奖赏。哪种观点更好呢？他们敦促信的人不要离开所在的教会而回到会堂中去。

这个选择是艰难的。尽管如此，本书的作者倾向于将这些警告看作是对相信的人而说的。

在希伯来书中的*得救*的定义些许的表示出了这些警告是对着已经得救的人而说的。希伯来书的作者对于*救赎*的定义是什么呢？在圣经中这是一个过去时态的救赎。相信的人已经从罪的惩罚中得救了（过去时态）。如果希伯来书对于得救的定义是这样的话，那么这些警告的经文就是福音的警告。虽然如此，即便对于已经从罪的惩罚中得救的人来说，圣经中对于得救还有一个未来方面的含义。在未来相信的人会从罪的存在中得救（译者注：意思是不再有罪的存在）（罗 13：11）。基督在将来的拯救（救赎）包括他第二次到来时所赐的所有的祝福（绑锁那魔鬼，教会的圣徒得到复活的身体，奖赏，以及在王国中的权位）。[87] 虽然所有相信的人都会上天堂，但是奖赏的程度不同（冠冕），在基督的的统领下的权位不同（路 19：17，19），甚至是复活后的身体的荣光也不同（林前 15：41-42）。虽然没有基督徒会不进天堂，但是会有在将来千年王国中不同程度的分享权。如果我们将希伯来书中的*救赎*看作是将来在基督到来时的拯救的话，那么这些警告就适用于相信的人。这些经文就是在警告不要忽视了为将来而活。不忠实会影响在将来的得救时所受的祝福。

希伯来书对将来给出了展望; (1) “承受万有的”来 1：2，(2) “神**再**使长子到世上来的时候”来 1：6 即第二次到来 (3) “将来的世界” 来 2：5，(4) “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 来 2：10，(5) “天召的” 来 3：1，(6) “来世” 来 6：5，(7) “那日子临近” 来 10：25。更重要的是，有几处*救赎*一词的使用表示出作者将救赎定义为发生在将来的与罪和罪的诅咒的脱离（而不仅仅是过去时态下从罪的惩罚中得救）。

> 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吗？[来 1：14] 。
>
> 像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来 9：28] 。

将希伯来书中的警告看作是说给不信的人听的福音的警告这个立场是合理的。这个立场能够保留永生的保障的教义。然而，希伯来书很有可能是在警告基督徒不要在将来得救的时候失去那满满的祝福。相信的人不可以只为今生而活，而忽视了主的再次返回。若有人这样，那么他将在将来得救时失去某些益处。相信的人已经从最的惩罚中得救了，但是却有可能得不到将来基督要带来的全部的奖赏。

[85] 在农业的比喻中火被用来清理杂草和杂物；在林前 3：15 节中的火一样烧掉一个相信的人的无用的工程，即失去赏赐。

[86] 我们在这里不需要考虑读信的人是被迫回到主流的犹太教中还是分离的教派中。

[87] 所有这些话题都在第十二章“末世学”中有所讨论。

用一个继承产业的比喻能够帮助弄清楚希伯来书中对于承受赏赐的看法到底是怎样的。假设一个人有机会获得一笔巨大的产业。这笔将来的产业完全超乎他的想象。他将要继承的祝福在全世界都是前所未有的。然而，因为他对这产业的给予者的忽视，他最后只得到了这产业中的一小部分。虽然只是一小部分，但是他仍旧获得了很大的好处。从这个角度来看他并没有失去这个产业。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因为他没能得到这全部的产业，所以也可以理解为他失去了他的产业。而这是因为他的忽视而造成的。

主会回来并带给这世界完全的救赎。相信的人会被拯救彻底的脱离罪和罪的诅咒。所有相信的人都已经永久的从罪的惩罚中得救了。但是，在将来的救赎中人所受的益处的程度却是不相同的。不会有相信的人却什么也没得到。但是因为不忠，并忽视了带着对将来的拯救的盼望来生活，许多相信的人会失去他们本应获得的产业。所有相信的人都会在主基督第二次到来时被拯救，但是许多人会失去这将来的得救所带来的相应的祝福。这将会是一个巨大的遗憾。虽然这不是在说一个相信的人会下地狱或者进不了天堂，但是这人会失去很多的祝福（奖赏，天国里的地位，复活的身体的荣光等等）。希伯来书很可能是在警告相信的人要为将来的更大的赏赐而活，不要忽视这样的生活态度。火的警告很可能是今生的惩戒或是对于失去奖赏的警告。

下面我们要探讨每一处警告的经文。第一种观点所引出的解读是基于假定这些警告是福音的警告（针对不信的人而说的）。第二种观点所引出的解读是基于假定这些警告是针对相信的人而说的。无论采取哪种观点，**主要的事实不能忘却：希伯来书可以以与永生的保障相一致的方式来被理解**。

b. 第一个警告：来 2：1-4

> 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这救恩起先是主亲自讲的，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来 2：3] 。

(1) 假设是对希伯来人中未得救的人所说

认为希伯来书最初的读者中包括不信的人的观点将这个警告看作是福音的警告。郑重福音 (来 2：1 前半节) 。不要忽视福音的邀请(来 2：1 后半节)。不顺服律法的人承受了惩罚（来 2：2）忽视通过相信基督来得救赎（从罪的惩罚中得救）的人逃不掉永恒的惩罚（来 2：3）。

(2) 假设是对相信的人所说

认为希伯来书仅是针对相信的人而说的人会将这个警告看作是要让人为将来的永恒而活。救赎在这里指将来主在第二次到来时的拯救。将来的拯救要救人脱离这罪恶的世界体制，也要拯救人完全的脱离罪的诅咒（例如疾病和肉体的死亡）。这将来的救赎也包括奖赏和千年王国中的权位。基督徒必须要注意主对这将来的得救有关的教导。（来 2：1 前半节-将来的救赎）如果我们想要获得这将来的更大的赏赐、祝福以及权柄的话，我们就不能在今生随波逐流（来 2：1 后半节）。一些相信的人对于将来的王国中的赏赐和权柄表现的漠视与懒惰。他们知道将来的得救却对此漫不经心。只为当下而活却忽视了基督对于将来的救赎的教导的人会在今生经历惩戒并且在将来失去奖赏（第 2 节-“报应”）。那些关注了基督对将来的教导的人在今生不会随波逐流。他们不会忽视将来的救赎，因为它意味着不同程度的奖赏，权位，以及复活后的身体的荣光。他们会尽可能的让他们今生的生活能够为他们在将来基督再次到来拯救我们的时候获得尽可能多的祝福。[88] 他们在现今的世界中会采取行动来让自己在“将来的世界”中获益（5 节）。

从将来的角度看待救赎似乎对于今天的基督徒来说是不寻常的。我们的想法里更注重的是从罪的惩罚中得救。但是来 2：1-4 节中的警告夹杂着两个未来方面的含义。明显的，来 1：14 节中的将来的祝福是围绕着救赎来说的。另外，来 2：5 节也与来 2：1-4 节的论点有关。来 2：5 节说到“将来的世界”。活在今天的世界中的基督徒必须要关注如何使自己在将来的世界中得到更大的赏赐，地位，能力和荣光。

(3) 结论

第一个警告的经文所传达的意思不是相信的人能够失去救赎。我们已经给出了两种解读。上面的探讨表示出本书的作者倾向于后者的观点。无论怎样，这两种解读都与永生的保障相符合。

c. 第二个警告：希伯来书 3-4 章

> 但基督为儿子，治理　神的家；我们若将可夸的盼望和胆量坚持到底，便是他的家了[来 3：6] 。
>
> 弟兄们，你们要谨慎，免得你们中间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永生　神离弃了[来 3：12] 。

我们若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就在基督里有分了[来 3：14] 。

---

[88] 相信的人会在被提时被主从这世界中解救**出去**。这是拯救相信的人**脱离**这世界中的苦难，逼迫，引诱。（处于一个由撒旦所统治的与基督相敌对的世界体制中）

所以，我们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学那不信从的样子跌倒了[来 4：11] 。

(1) 假设是对希伯来人中未得救的人所说

一个之前在本章节中得出的结论是真正的使人得救的信心能够帮助人保持他的信心。上帝使相信了的人一直相信。一个相信基督做救主的人不会否认基督的神性，宝血，以及复活。（参考第 206 页第 VII 部分下的 B10 中对林前 15：1-2 的探讨）。能叫人得救的信心（信任）导致了不断的相信。其它种类的相信比如从知识上相信一些特定的有关上帝的事实（各 2：19）或者从情感上相信耶稣能够暂时的帮助人解决难题（不关心从罪中得救『路 8：13』）不能使人得救。（参考第 133 页本章的第二部分下的 II.B.2）来 3-4 章中的警告也许是对与犹太教会有联系的不信的人所做出的。这些人不拥有能使人得救并能够持续的信心。建立在这种理解之上来 3：6 节中的*家*一词指的就是上帝家庭中的一员，并且来 3：14 节中的*有份*指的是因相信而与基督的联合。来 3：6 节是警告读信的人要检查他是否拥有使人得救的信心（那种能让人持续相信的信心）。来 3：12 节警告那些离弃上帝的不信的人。这些人因为拒绝相信耶稣而离弃了上帝。当时有犹太人被邀请离开教会重新回到会堂里去。在来 3：14 节中，作者可能是在敦促读者要确保他们个人真正的相信了基督。（**个人**包含**信任**的意味而不是仅仅在知识上或是情感上相信）使人得救的信心能让人保持相信。其它的相信不能使人得救。希伯来书的作者所担心的不是相信的人失去救赎，而是读者中的一些人虽然去教会但是却不真正信任基督。来 4：11 节是另一个福音的号召，叫人通过相信基督并歇了自己的工来得救（4：10）。

(2) 假设是对相信的人所说

来 3-4 章中的警告也可以被理解为是警告相信的人要坚持敬拜与服侍，坚持基督的事工，并以此来继承完全的产业（奖赏）。注意那时的希伯来人面临着放弃教会回到犹太信仰中的诱惑。来 3 章中的“家”似乎指的不是上帝的家庭。来 3：5 节中的摩西的家指的是会幕下的敬拜体系。只有祭司才能够有权在“上帝的家”，就是圣所和至圣所中做服侍。在旧约时代中一个人不需要在上帝的家（祭司的制度和所在地）中做服侍就能够得救。在第 6 节中的基督的家所指的很可能也是祭司的职分。与律法体系下只有少数人是祭司不同，所有新约时代下的相信的人都是上帝的祭司，但当中有一些人没有参与敬拜和服侍的工作。基督徒永远不会从上帝的家庭中脱离，但是有人会拒绝参与上帝的敬拜和服侍。这些人因为拒绝与其他基督徒一同敬拜而使他们自己离开上帝的家（译者注：此处“家”指场所，不是“家庭”）。

来 10：25 节中召人要聚会，在此之前来 10：21 节说基督是上帝的家的大祭司。所以，命令不要放弃教会等同于警告要留在上帝的家中。来 3：6 节很可能是在警告犹太人中的相信的人不要离开上帝的家（不是教堂，而是相信的人的聚会）而返回到会堂中去。[89] 一个得救的人可以是上帝家庭中的一员但却不参与教会，也是就是敬拜的家。来 3：6 节鼓励人要积极的参与“基督的家”。

假设作者的警告是对得救的人做出的，那么来 3：12 节就指的是基督徒生活中不停歇的信心。得救的人相信了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事但是也必须不断的相信圣经中的命令与教导。如果一个犹太人基督徒因为社会压力而放弃了教会并回到了犹太教的信仰中的话这所展现出来的是严重的信心缺乏。离开教会可能不会让人失去救赎，但是这确实会导致与上帝的跟随关系的破裂并且可以被叫做“把永生神离弃了”（12 节）。

来 13：14 节可以被看作是仅对于相信的人所做出的警告。如果把*有份*一词理解成得救的话那么很可能就错过了这个警告的初衷。路 5：7 节用了相同的希腊语词来描述捕鱼时的合作伙伴。 “合作伙伴”或者“同工”这样的定义也符合来 1：9 节（“同伴”）和来 3：1 节（“同蒙天召的圣洁弟兄”）的含义。这个词的重点不必是灵命的联合（译者注：意思是得救）而可以是共同参与到基督的服侍工作中去。就像在来 3：6 节中的“家”一词是在警告不要放弃敬拜的活动一样，来 3：14 节警告人要参与基督的服侍工作。那些在今生中积极参与基督的事工的人在将来的赏赐是大的。我们必须既要留在基督的敬拜的家中（教会）也要积极的参与基督的事工才能在将来获得完全的产业。

如果是对相信的人所说的，那么来 4：11 节就是命令人要竭力的为得产业而努力。在我们明白上下文和犹太式的思维方式以前停歇的概念似乎与得产业无关。对于犹太人来说*停歇*与产业有着完全的联系。在上帝**歇了**祂的创造的工以后，祂**享受**着祂自己所造的**产业**。

---

[89] 来 3：5 中摩西的家指的是会幕（上帝的家）和圣所，它也指旧约时代的祭祀制。来 3：6 节中的家的定义既包含敬拜的**场所**也包含**参与者**（祭司做敬拜和服侍的职分）。希伯来书中基督的家的意思是天国的会幕和圣所（上帝和祂的宝座的所在）以及新约时代下的敬拜和服侍上帝的**祭司制度**。相信的人永远都处于祭司的位置上但是却可能不发挥侍奉和服侍的功用。

出埃及记中的世代被号召去征服应许地。然后他们进入了**安息**并**享受那产业**。注意在申 3：1-20 和 12：9-11 中的安息与产业的关系。

> 因为你们还没有到耶和华你　神所赐你的**安息**地，所给你的**产业**。但你们过了约但河，得以住在耶和华你们　神使你们承受**为业**之地，又使你们**太平**… … [申 12：9-10] 。

希伯来书的作者告诉我们即使是约书亚也没能将上帝的人领到完全的安息和产业之地中（4：8）。最大的安息和产业在将来。相信的人还没有停了工进入安息。现在还是干活的时候。安息和产业将要到来。

总有一天我们会停了在地上的工（死后或在被提时）。然而，现在不是停歇的时候，旧约中甚至默示了要得到应许地的产业甚至会有战争。来 4：11 节肯定不是在号召人通过勤奋的行为来赚取救赎。来 4：11 的警告告诉相信的人要努力的赢得上帝为他们准备的产业。希伯来书的作者对于产业的定义不仅仅是得救而是上帝所预备的完全的奖赏和祝福。当我们把产业严格的定义为“**完全的**产业”时，那么就会有不得产业而仅仅得救的情况发生。得救是一个很大的祝福但是它不是那要通过勤奋来获取的完全的产业。所有的相信的人都会歇了他在地上的烦扰并进入永恒的安息。但是有人会得到比他人更多的赏赐和祝福。所有相信的人都将会是上帝的王国里的公民，但是许多人得不到上帝想要给他们的完全的产业。就像许多出埃及记中的人得救了却没能获得他们在应许地的产业一样，将有相信的人得了救但却不能获得上帝的完全的产业。存在一种危险就是相信的人进了天堂但是失去了产业。如果产业被看作是获得最大的祝福的潜能的话，那么相信的人就有可能因为不够勤奋而得不到这祝福。来 4：11 节警告要顺服并且在当前要勤奋才能在将来进入完全的安息和产业。

来 3-4 章中的全部警告都可以被看作是对相信的恶人所说的而不包含失去救赎的含义： (1) “留在上帝的家中” (来 3：6) 即不住的聚会来敬拜和侍奉; (2) “不要离弃与永生的神的跟随关系，不要回到犹太教中去” (来 3：12)。 (3) “要在基督的事工中有份”来 3：14；(4) “不要停歇，要勤奋并且顺服你才能获得上帝想要给你的完全的安息（完全的产业）” (来 4：11)。相信的犹太人不会因为离开教会而失去救赎。但是他们却从上帝家中出来了（第 6 节，敬拜体制）。他们离开了跟随上帝的关系（12 节）。他们停止了基督的事工（14 节）。就像旧约时代里的许多犹太人一样（当中许多人得救了），他们没能获得上帝想要给他们的全部产业（安息）。（4：11）他们得救了，但是上帝想要给他们更多。如果他们放弃了教会而表面上选择回到犹太信仰中，那么他们就会失去上帝想要给他们的安息（产业）。

(3) 结论

第二处警告的经文可能是在敦促不相信的人要相信基督。它也可能是在敦促相信的人要孜孜不倦的努力来获取上帝为他们所准备的产业。它与永生的保障的教义没有冲突。

d. 第三个警告：来 6：1-12

> 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份，并尝过　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　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就如一块田地，吃过屡次下的雨水，生长菜蔬，合乎耕种的人用，就从　神得福；若长荆棘和蒺藜，必被废弃，近于咒诅，结局就是焚烧[来 6：4-8]

如果读这段经文的人已经认为相信的人可以失去救赎的话，那么他会将这处经文看作是支持他的观点的证明。然而，假设这个观点成立的话，那么来 6：6 节就是在说救赎**一旦失去了就永远失去了**。它说那些离弃了的人“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对于来 6：1-12 节的正确的解读并非如此。准确的解读要看作者所要警告的对象是不相信的人还是相信的人。如果这些话是对不信的人而说的，那么它就是警告人要相信基督。他们必须成熟起来，即离开犹太信仰并进入到完全的基督信仰中（来 6：1）。第 8 节中的诅咒和焚烧则是地狱。相反的，这个警告也可能是对相信的人所做出的。那么第 8 节中的焚烧就是烧掉杂草来使田地变得肥沃的比喻。焚烧可以指上帝对相信的人在今生所做的惩戒并且有可能指在审判的宝座前失去奖赏（林前 3：15）。虽然准确的解读要看这警告是对谁而做出的，**但是无论哪种情况希伯来书 6 章也不需要被理解为是在说基督徒会失去救赎。**下面我们对这处经文进行仔细的考察。

(1) 假设是对不信的人而说

假设作者的警告是对在希伯来教会中聚会的不信的人来说的。离开初级的教导并走向成熟是叫人永远的离开犹太信仰并靠信心来进入到上帝的更为高级的基督信仰的体系中。这也许是不可能发生的。来 6：6 节中的从新懊悔也许意味着一些犹太人拒绝接受基督并其程度到了无法挽回的地步。又或者它的含义是作者没法再用语言或行为来产生出使人得救的悔改。然而，上帝可以改变人心（3 节）。认为这处经文是对不信的人而说的最有力的证明是第 6 节中的“他们把神的儿子

重钉十字架”和第 9 节中的“近乎得救”。如果一个人真的相信耶稣是假的弥赛亚并且该死的话，那么他肯定是不得救的。另外，说他期待他的读者能做的更好，并且他们“近乎得救”，也许作者暗示了他前面的话所描述的是不得救的人。也许 4-6 节中所描绘的景象是与基督徒有接触并了解一些真理的人但是他们还没相信基督。用现在的话说，我们把他们叫做“慕道友”。他们正在考虑相信基督。他们离开了犹太信仰但是还没有相信基督。他们对主耶稣有一定的认识（蒙了光照，第 4 节）。因为他们和基督徒有来往，所以他们对救赎也有一些了解（尝过天恩的滋味，第 4 节）。他们参与过圣灵的叫人相信的事工（与圣灵有份，第 4 节）他们尝过神善道的滋味（5 节）。但是，他们却面临着离开教会的压力，这致使他们停止了对基督的寻求。如果他们回到耶稣是假基督并该死的结论上去（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那么他们可能会被蒙蔽和摈弃。作者再做什么也无法改变他们的想法（即第 6 节中的从新懊悔）。唯有上帝可以扭转这种严重的背弃（3 节），并且，除非被扭转过来，不然结局便是焚烧（8 节）。来 6：1-8 节可以被解读为是对不信的人（慕道者）的警告，让他们相信基督而不要回到犹太信仰中去。这种解读的结果与永生的保障不冲突。另一种选择是这处经文是对相信的人而说的，那么第 8 节中的火就是对相信的人离开教会的严厉的惩戒。

(2) 假设是对相信的人而说

对“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6 节）和“近乎得救”（9 节）的描述不一定就是针对不信的人而说的。希伯来书 6 章也可能是对已经得救了的人所说的。假设“重钉十字架”不是在表达一种神学立场，而是对离弃教会（来 10：25）并回到犹太教的人的一种不经意的，无目的描述。“重钉十字架”可能不是发自内心的从神学角度出发的治罪而是对一种社会行为的谴责。任何停止了与基督徒的聚会并听从犹太异端邪说的人都不知不觉的与杀害基督的人站在了一起。一个真正的基督徒有可能会因为某些原因离弃教会并加入到基督的敌人的行列中。作者不会将读者限定于是不信的人。他使用的是“相交便有罪”的策略。从神学信仰的角度上来说这样的人不屈服于十字架，通过与基督的敌人相交，使他们的行为与他们的信仰不符。基督徒不应当回到杀害基督的那信仰的圈子中去。如果他们离开了教会并且回到了犹太教中去，他们就是在帮助那些说耶稣是假救主并杀害他的犹太人。 很有可能一些犹太人读者从未想过如果离开教会并回到他们所熟悉的犹太教中是一种怎样的情形。也许一些人认为这一举动没什么大不了的。希伯来书的作者想让他们明白即使是无心之举，离开教会并回到犹太教的行为就好比是与那些杀害耶稣的人站在了一起（相交但不相信）。离弃教会是严重的错误并会让上帝变得忿怒。如果“重钉十字架”被解读为是一种对于行为的警告的话，那么它就仍旧是对相信的人所说的。

相似的，“近乎得救”（来 6：9）也不需要一定是对不信的人所说的。在希伯来书中的救赎有着将来的意味。基督会回来将相信的人从这个世界以及罪的诅咒中解救出来。这个拯救包含奖赏，与基督共同掌权以及复活后的身体的荣光。所有相信的人都在这将来的得救中有份。一些人所得到的荣耀要多于其他人。相信了的犹太人离开了教会并回到犹太教中，这样的人仍旧会得救。但是，他们却会失去这将来主再来时的最大的祝福。第 9 节中的“近乎得救”与 1-3 节所表达的“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是等同的。它也等同与 11-12 节的描述。在来 6：11-12 节中作者号召人要勤勉不要懒惰。这样做的结果就是在将来得祝福。今生带着信心和忍耐，相信的人能够在主再来的时候得到完全的产业和所应许的将来的拯救（救赎）。这里的问题不是相信的人是否能够上天堂，而是得救了的人是否会因为离弃教会而不能得到将来的完全的赏赐。

希伯来书 6 章的警告看似是说给不信的人听的但却也可以是说给相信的人而听的。一个得救了的犹太人不会从神学信仰的角度上让基督“重钉十字架”，但是这人离弃教会并回到犹太教的行为使得他与基督的敌人站在了一起。“近乎得救”很可能指的是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就是在**将来得救**时得到完全的祝福。一旦这两个关键的描述被解释为是对相信的人来说的以后，来 6：4-6 节中的其它的线索就表明了作者是写给相信的人的，因为读者“已经蒙了光照”。在来 10：32 节中作者用了“蒙了光照”来表示使人得救的信心。*以后*一词说的不是圣灵重复的让一个失丧的人相信，

而是一次性的穿透了蒙蔽并让人具有了使人相信的信心。来 2：9 节中的*尝*不是“尝试”的意思，它指的是一种完整的经历。基督为所有人尝死味。我们必须用作者自己的定义来解读。所以来 6：4 节中尝过天恩的滋味指的是得救的完整的经历（恩赐）；它指的不是不信的人通过参加聚会来尝试性的尝了救赎的味道。将来 6：4-6 看作是对得救的犹太人做出的警告更为合适。如果有人离弃了教会而回到犹太教中去，那么无论教会的带领者怎样做都无法使他们悔改了（4 节）。[90]而是唯有上帝能够改变他们的心意（3 节）。与仇恨基督的人相交会使一个基督徒与上帝的关系受到影响，这种

背离使得基督蒙羞（6 节）。本应竭力的进到完全，取而代之的是严厉的惩戒。7-8 节所勾勒出的画面不是地狱，而是田地。田地本来可以产出丰厚的粮食（7 节），但是后来却布满了荆棘杂草而不能结实（8 节）。它与被诅咒相似（但不是完全被诅咒）。种田人将杂草烧掉来迎接下次的丰收。荆棘和蒺藜被烧了（就像约 15：6 节），但是田地却没有被毁坏。这样的清理事实上可以改善土质。离弃教会并回到犹太教的基督徒拒绝了进入到完全。他们不应当认为上帝对此会无动于衷。上帝会用火来试炼和惩戒他们（但不是地狱），来让他们进步。这个警告不是在说失去救赎，而是警告那些不竭力进入完全的反而与憎恨基督的人相交的人。

(3) 结论

无论采取哪种方式来解读来 6：1-12 节，我们都不需要将它看作是警告相信的人能够失去救赎。我们已经证明了希伯来书 6 章与永生的保障并不冲突。因为圣经的基本教义支持永生的保障，所以**任一**观点都强于认为希伯来书 6 章支持了阿米尼亚主义。

e. 第四个警告：来 10：26-31

> 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人干犯摩西的律法，凭两三个见证人尚且不得怜恤而死；何况人践踏　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因为我们知道谁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又说："主要审判他的百姓。"落在永生　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来 10：26-31] 。

来 10：26-31 貌似是在说基督徒可以失去救赎。但是这个难题其实解决起来并不难。**先解读再谈**圣经经文的**应用**很重要。急于讲道会使牧师忽略掉严谨的解读。希伯来书是写给那些被引诱回到犹太教中的人的。来 10：26-31 的解读必须建立在从犹太教转向基督信仰的背景下来进行。

那些坚持来 10：26-31 是在说失去救赎的问题的人无法解释"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这句话。如果来 10：23-31 支持了阿米尼亚主义，那么同样的这处经文也就支持"一次失丧永远失丧"的观点。这样的解读必然存在问题。

(1) 假设是对不信的人而说

有一种观点认为这个警告是对那些希伯来教会中的不信的人而说的。这些"慕道者"可能到了要相信基督的边缘，但是他们的亲属和朋友们却唆使他们回到犹太教中去。决定放弃思考是否相信基督会导致"战惧等候审判"的结果（来 10：27）。

来 10：29 节似乎是针对不信的人而说的。如果一个人相信上帝之子应当被蹂躏，如果他认为基督的血是不洁净的，如果他彻底的污蔑圣灵的工作，那么他肯定是不得救的。假设这警告是对那些教会中的不信的犹太人做出的（犹太人慕道友），那么审判的警告说的就是地狱。

如是的话那么这个警告就不是在说相信的人会失去救赎而是在说那些玩弄信心并参与聚会的不信的犹太人不会得救。来 10：26 节中的故意的犯罪在第 25 节中已经被定义了（离弃教会回到犹太教中）。"得知真道以后"（福音），一些人决定一直拒绝接受弥赛亚（即故意的犯罪），并且回到犹太教中去。希伯来书的作者不会让这样的行为被认为是一个小小的决定而已。他们绝对不能认为无论是否接受耶稣都是被上帝所接受的。这故意拒绝接受耶稣的罪并且放弃继续慕道将会导致审判。如果一个人知道了真道并且故意的拒绝接受基督的话，那么"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26 节）。总的来看这个是在警告人们只有十字架才是罪的唯一答案。。它的准确含义在 18 节中，"不用再为罪献祭了"。来 10 章中的前面的部分将旧约时期的动物献祭看作是暂时的对罪问题的缓解（参考来 10：4）。基督的一次性的死亡是上帝对罪给出的完整的解决办法（来 10：10，12，14）。现在上帝因着基督而免了人的罪，祂不再接受以动物献祭的方式来赎罪了。"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的准确含义是上帝废除了动物献祭。因拒绝接受弥赛亚而犯了罪的犹太人不应妄想靠在圣殿里的献祭也能够平息上帝的忿怒。

通过仔细的考察希伯来书所持的立场，我们可以避免将希伯来书 10 章看作是有关失去救赎的错误的认识。。第一种可行的解读是作者是在警告那些不信的却听过真道并参加聚会的犹太人。如果他们故意的拒绝接受基督（26 节）并且离弃真道而回到犹太教中的话（25 节），那么他们不应妄想上帝会通过接受他们的献祭来赦免他们的罪。（26 节）选择拒绝相信基督并且回到犹太教中去会招致上帝的忿怒，审判，和报应（29-31 节）。

(2) 假设是对相信的人而说

(a) 对于来 10：26-31 的剖析

---

[90] 针对来 6：6 节的一个很好的讲道题目可以是"我还能再说什么呢？"希伯来书的作者的意思是如果读者拒绝接受这些警告的话那么他再说什么也无法改变他们的心意了

之前的内容给出了这些警告经文是针对相信的人所做出的的证据。来 10：26-31 节可以被解读为是在警告犹太基督徒不要放弃教会而回到犹太教中。来 10：29 节给出了对于读者是不信的人的最有力的证据。通过定义来看，相信的人不会认同 29 节所表达的立场。所以考虑到社会因素，在一世纪一个相信耶稣但是却支持犹太教的人等于是杀害基督的帮凶。甚至有人在读过以后在不明白全部含义的情况下，受了错误的影响并回到了支持“践踏上帝之子，认为基督的血是不洁净的，并且污蔑圣灵的恩典的事工”的活动中。

虽然一个基督徒不会相信这些事情，但是相信的人却可能会背叛教会并与那些蔑视主耶稣的人相交。这样的人的行为与他的信仰不符。通常情况下他们这样做是出于无心之举。用主的话说是“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一旦我们看到来 10：29 节有可能是对相信的人而说的以后，我们就不难找出其它证据来证明来 10：26-31 节是针对相信的人而说的：

读者成了圣 (来 10：10)。

读者在上帝面前成了完全 (来 10：14)。

读者是弟兄 (来 10：19)。

读者应当留在教会中（25 节）来给不信的犹太人亲友做见证（来 10：23）。

希伯来书的作者通过介词“我们”来将自己与被警告的人放在了一起。而希伯来书的作者肯定是相信的人。（来 10：26）。

火不一定指的是地狱（来 10：27）。赛 26：11 节中的原话可以指肉体的死。此外，“烈火”是“烈怒之火”的比喻。番 1：18 节说到“他的忿怒如火”。

这里的惩罚指的是肉体的死而不是永恒的死（来 10：28）。

即便是最能够证明这警告是针对不信的人而说的那节经文也提到了“成圣”（来 10：29）。

“主要审判**他的百姓**”(来 10：30) 。

通过谨慎的审视希伯来书中的论述，我们可以将第 10 章中的警告看作是对基督徒所做出的并且它说的不是失去救赎。也许是因为第 10 章的警告听起来特别的严厉，所以许多认同永生的保障的人将这警告看作是对不信的人而做出的。但是将这警告看作是上帝对那些离弃教会并且加入到那些羞辱十字架的群体中的基督徒所做出的警告可能更为贴切。

假设这个警告适用于得救了的人，剖析后的到的结论证明它仍然与永生的保障相符。最初的读者已经得到了真知并且得救了（26 节）。他们应当明白背弃教会并回到犹太教中去是在故意的犯罪（25-26 节），他们不能妄想继续以动物献祭来跟随上帝并赦免他们的罪（26 节另见 18 节对于终止献祭的定义）。相信的人的罪已经被作为审判者的上帝所赦免了（因信称义）。但是，相信的人每天都需要作为父亲的角色的上帝的原谅。最初读希伯来书的基督徒不应该认为他们可以停止聚会并回到犹太教中去这一行为是无罪的。那些不与其它基督徒聚会，而是回到犹太教中去的犹太基督徒会激起上帝的烈怒（27 节）。虽然那些无视旧约的人该死，但是相信了却无视新约的人应当承受更为惨痛的死亡（满满折磨而死）。虽然一个真正的信徒不会相信 29 节中所说的那种观点，但是背弃教会的基督徒却因为加入像犹太教这样的组织而变相的支持了这个观点。如果这些犹太基督徒离开了教会并回到犹太教中去，那么他们就要面对上帝的忿怒。[91] 他们的将“战惧等候审判”（27 节）。上帝会像他们展现烈怒（27 节）。

[92] 这样的背叛并与与基督为敌的体系为伍的做法在上帝的惩戒下得到的是悲惨的肉体的死亡，这叫做报应（28-31）。[93] 这个警告可以被理解为是对相信的人而说的并且它不包含失去救赎的含义。接下来的内容将展示这种解读不仅与希伯来书 10 章其余的内容相符合的，并且甚至是得到了经文支持的。

b. 对来 10：32-39 的剖析

希伯来书第 10 章的末尾部分同样与认为上述警告是对相信的人所做出的的观点相符合。它警告了那些会受到上帝的严厉的惩戒的信徒。犹太人信徒不单不能停止聚会，还必须要遵循第 10 章后面的教导。在第 35 节中说他们不应丢弃勇敢的心（对基督的信任）。继续通过聚会来维持自己跟随基督的决心能使人“得大赏赐”（35 节）。忍耐能带来被应许过的奖赏（36 节）。

从永生的角度出发在基督再来之前逼迫仅仅会维持“一点点时候”（37 节）。

---

[91] 请不要将这对希伯来书 10 章的分析看作是包含了反犹太人的情绪。就像使徒保罗一样，我们可以爱以色列但是同时却不同意以色列对弥赛亚的拒绝（罗 9：1-5，10：1）。

[92] 第 27 节中的“烈火”可能仅仅是“烈怒”的意思。惩戒就像火。在审判的宝座前失去奖赏就像是烧掉人的无用的工（林前 3：15）。

[93] 其它能够导致肉体死亡的惩戒的情况包括徒 5：1-11；林前 11：30；和约 1 5：16。

与此同时得救了的人应当靠信心来生活（38 节）。[94]（希伯来书 11 章通过无数的靠信心生活的例子继续着这个讨论。这些例子中的基督徒没有因为逼迫和压力而停止靠信心而活。）上帝会因为有人背弃了聚会（25 节）并回到会堂中去（38 节）而感到厌恶。作者在第 39 节说到了他自己，但是他也认为其它犹太人信徒会在明白了背弃教会的危险后保持他们的信心。我们不能从新约和教会中退后出来。那样的话我们的生活就会毁于一旦，要么我们因为违背上帝的意愿而浪费了生命，要么我们因被惩戒而肉体提早死亡。[95] 相反的，那些靠信心而活的人会保住他们的灵魂。这可以简单的被理解为他们不会面对提前死亡的危险。[96] 但是，最好是将非肉体的含义包括进 39 节中的*灵魂*一词中。那些靠信心生活的人，包括没有离弃与其他圣徒的聚会，会保住他们的psyche（希腊语：灵魂）免受危险和痛苦。[97] 生命的目的要靠有信心的生活才能保得住。通过一生的信心，相信的人才可以保住他的灵魂（存在）而不会被浪费掉。

(提前 4：16 节有相似的含义) 而于此相反的结果不会是灵魂的永远的丧失，而是毁掉了上帝对于一个人在这世界中的计划。充满信心的生活能赋予灵魂意义，就像第 11 章中的那些人一样。所有那些靠信心而活的伟人们都守住了上帝为他们在这个世界中所设立的目的和意义。

---

[94] 来 10：38 节中的熟悉的引言在哈 2 章中可以有多于一种的解读。“义人因信得生”的却是因信称义的意思，就像保罗所所的一样（罗 1：17；加 3：11）。然而，在哈巴谷书 2 章中这句话同样意味着上帝期望那些得救的人能带着对上帝的应许的信心来面对将到来的巴比伦的入侵。希伯来书的作者明白“义人因信得生”的意思包含“得救的人必须一生都带着信心而活”的含义。整个第 11 章描绘的都是作者的意图。犹太人基督徒必须不能让逼迫和压力成为靠信心而活的阻碍，就像希伯来书 11 章中的旧约时代的圣人们所做的一样。

[95] 来 10：39 中的“沉沦”一词的希腊语原词在可 14：4 节中被翻译为“枉费”。

[96] 希腊语词 *psyche* 的意思是“灵魂”，但在新约圣经中它常常指肉体的生命，例如太 2：3-20 中希律王试图索取小孩的性命（灵魂）。

[97] 本书作者的博士论文调查了那些家中有人有患有精神分裂症的基督徒。一个主要的的因素就是**离弃教会**。参考 *Families of the Mentally Ill,* diss.,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95 作者 Steven Waterhouse。

希伯来的信徒应当要效仿他们的例子并且不能丢弃上帝为他们在今生所预备的机会。希伯来书不应当被用来否定永生的保障。它在现代的意义是上帝愤恨那些相信却离弃了教会并参与到羞辱救主和十字架的群体中的人。

(3) 结论

无论希伯来书的作者是在警告不信的人还是相信的人，来 10：26-31 都必须在它的原始设定下来被解读。第 26 节中过的“故意犯罪”就是第 25 节中所说的“停止聚会”。“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26 节）这句话的意思是在基督的最后的并是完美的献祭以后犹太教式的动物献祭就不能再遮掩罪了。（18 节）一种观点是这经文是在警告不信的人（慕道者）不要拒绝接受基督并回到犹太教中。那些这样做的人就是犯了罪并且不能妄想圣殿里的献祭能拯救他们。另一个更为合理的观点是这经文是在警告相信的人不要背弃教会而返回到会堂中去。希伯来的基督徒也许不知道这样的举动等同于是支持了与他们不同的信仰。此外，上帝会以烈怒和惩戒甚至是死亡来回应他们的不忠。

如果还有人仍旧认为来 10：26-31 节能够否定永生的保障，那么他必须要解释在“故意犯罪”以后“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的意思。如果这个警告是在说失去救赎，那么就是说救赎是不能够再重新获得的。本书的作者亲自劝慰过因为这样的不幸的并且是不必要的解读而想要轻生的基督徒。

f. 第五个警告：来 12：25-29

> 你们总要谨慎，不可弃绝那向你们说话的，因为那些弃绝在地上警戒他们的，尚且不能逃罪，何况我们违背那从天上警戒我们的呢[来 12：25] 。

希伯来书中的最后一处警告的经文所用的语言没有之前的警告那么具有争议性。无论认为这警告是针对相信的人还是不相信的人而说的，我们都很容易的看出这些话与永生的保障并不冲突。

(1) 假设是对不信的人而说

如果希伯来书的作者心里所想的是没有得救的人，那么他就是在警告他们不要拒绝相信基督的邀请。

(2) 假设是对相信的人而说

如果作者的说话对象是相信的人，那么他就是在告诉基督徒不要拒绝顺服上帝。相信的人必须“感恩”并且“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28 节）。那些忽视此警告的人会发现上帝能够严厉的惩戒他们。“烈火”指的是对相信的人的惩戒。（参考来 12：5-13）。

g. 对希伯来书中的警告的结论

任何希伯来书的读者都可能会弄不明白它的最初的读

者的身份。他们是希伯来教会中不相信的人吗？他们只是犹太人基督徒吗？对于这些警告的准确的理解要看每个人对希伯来书的最初的读者的信仰状况的立场而定。无论怎样，**两种立场所产生出的解读方式都不包含失去救赎的含义**。 作者可能对不信的希伯来人给出了福音的警告。

也许这些希伯来人正在寻求真道并且参与着教会的聚会。当然，他们的犹太人亲友同时在催促他们要回到会堂中。如果最初的读者是没有得救的人，那么作者就是在警告他们要通过信任基督来逃脱地狱之火。

更有可能的是这些警告是对相信的希伯来人所做出的。这些基督徒被人催促着要离开教会并回到会堂里。虽然他们仍然相信耶稣，但是他们却因与仇视基督的人为伍而面临着危险。作者警告那些离弃教会的希伯来信徒会面对上帝的烈怒，就是今生受惩戒并且在将来审判的宝座前失去奖赏。任一解读的情况下相信的人都保有永生。

14. 雅 2：18-26

> 必有人说："你有信心，我有行为。"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我便籍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你信　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惊… …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 [雅 2：18-19，26] 。

(更多的有关雅各书 2 章的探讨可以参考第 142 页第九章第二部分"救赎的实施"中的第二部分 F 下的内容)

理解雅各书 2 章的关键在于雅各书中所说的信心是**仅从知识上的相信**（例如 19 节）98 这种相信不能让人得救。真正的相信会至少伴随着某些好行为。如果一个人从来都没有过好的行为，那么这意味着他从未真正的相信过基督，而不是他失去了救赎。

我们几乎不可能知道上帝是如何界定一个人是否完全没有好的行为；但是雅各的警告敦促各人来检验他是否真正的相信基督还是仅仅相信一些特定的神学事实。如果一个基督徒发现另一个人不住的犯罪并且不悔改，那么就有必要向他重申福音的含义。但是，认为这人失去了救赎是不对的。雅各书所说的是这样的人还没有真正的得救因为他只是从知识上相信而没有将基督当作自己的救主来信靠。

15. 雅 5：19-20

> 我的弟兄们，你们中间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转。这人该知道叫一个罪人从迷路上转回，便是救一个灵魂不死，并且遮盖许多的罪[雅 5：19-20] 。

希腊语中的灵魂（psyche）一词可以被用来指肉体的存在。虽然多数人会将灵魂的死理解为属灵的死，但是圣经却常常将肉体的死说成是灵魂的死。希腊语原文中的例子包括太 2：20；徒 2：20 和 27：22。雅 5：20 节鼓励基督徒要从错误的教义和道德上回转。那些拯救了偏离正道的基督徒的人可以保住肉体不死。上帝的惩戒可以导致人被从这世界中移除（林前 11：30；约 1 5：16）。

此外，有一些罪不用上帝的干预也会自然而然的导致肉体的死亡（不道德的行为，自杀，酗酒，犯罪，等等）。箴言中常常警告罪与肉体的死之间的关系。（参考箴 2：18；5：5；14：12；21：16）

雅各书 5 章的上下文中表示出了某些疾病可能是源自罪。所以，认罪可能是上帝使人回复健康的一个因素（5：15-16）。雅各书的的末尾对这些教导进行了拓展。带领其他基督徒悔改的人可能能够延长他的肉体的生命。雅各书 5 章所说的是失去肉体的生命而不是失去救赎。

16. 彼后 1：10-11

> 所以弟兄们，应当更加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你们若行这几样，就永不失脚。这样，必叫你们丰丰富富的得以进入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永远的国[彼后 1：10-11] 。

彼得的话确定无疑是对基督徒而说的（3 节）。但是，一些基督徒忘记了上帝所赐的祝福。彼后 1：9 节描绘的是人衰老的画面。像人变老一样，对于得救了多年的人来说基督徒的祝福和责任可能会变得模糊不清，人可能会忘记他最初相信时所得的祝福。

在第 10-11 节中，彼得警告人不要在属灵上变得衰老。第 10 节使用了一个中间语态的动词。它可以被翻译为"确保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是确定的"。作为客观事实，相信的人的拣选已经是确定的了。上帝会带相信

---

98 此外，雅各书中称义的含义似乎与保罗所说的称义也有区别。称义的意思是"宣告为义"。保罗所说的称义是从上帝来的。人因相信在作为审判者的上帝面前被称为义。然而，雅各所说的称义似乎指的是被其他人宣告称为义。别人怎么知道一个人是否得救了呢？他人通过信心和观察到的好行为来宣布一个人是义人。因为信心和好的行为其他人可以宣布亚伯拉罕是义人。他在上帝的面前称了义（得救了）并且在生活中也是充满了义的。因为信心和好的行为所以其他人才可以称亚伯拉罕是"神的朋友"（23 节）。

的人去天堂。但是一些基督徒对这永生的保障感到不确信。恪尽职守不能确保一个相信的人的永生，但它能够加深人的安全感。一种克服不必要的怀疑的方法是让自己在信心上成长并在人格上变得像主耶稣基督一样。亲近圣灵的生活能加深对得救的安全感（罗 8：16；约 1 5：7，10-11）。彼后 1：10 节敦促相信的人要通过勤勉来加深他们对得救的安全感。这样的话一个相信的人就不会陷入到怀疑或者罪的挟制中，他也不会停止跟随基督。

彼后 1：11 说出了勤勉所对应的祝福。彼得不是在告诉人通过好行为来进天堂，他所说的是进入**丰盛**。一些相信的人会得到很少的赏赐（他们仅仅是进入了上帝的国但是不能享受丰盛的赏赐，林前 3:15）。其它人因为听从了彼得的命令所以会带着丰盛的赏赐进入上帝的国。彼后 1 章说的不是失去救赎。它所说的是主观上对得救的确信或者不确信，是空着手进天堂还是带着丰富的赏赐进天堂。

17. 彼后 2：20-22

> 倘若他们因认识主救主耶稣基督，得以脱离世上的污秽，后来又在其中被缠住、制伏，他们末后的景况就比先前更不好了。他们晓得义路，竟背弃了传给他们的圣命，倒不如不晓得为妙。俗语说得真不错：狗所吐的，他转过来又吃；猪洗净了，又回到泥里去滚。这话在他们身上正合式[彼后 2：20-22] 。

彼得确定无疑是在警告未得救的人。这一章的开头提到了“不承认主”的“假先知”（1 节）后面的内容中也有其它线索表明这个论题说的是未得救的人。在第 9 节中这些人“等候审判的日子”。第 12 节提到了“败坏”，第 14 节说这些人“是被咒诅的种类”。

“无水”（17 节）这个描述不禁让我们联想起缺乏生命之水（约 4：14）。第 17 节中还说黑暗在等候他们。犹大书中有一处与彼得后书相呼应的经文。在犹大 19 节中说假先知“没有圣灵”。显然的，彼得的话说的是未得救的人。它应当被解读为是在讨论那些从未真正相信基督的人（而不是信徒失去了救赎）。这些不得救的假先知确实暂时的因掌握了主耶稣知识而逃开了道德的谴责。知识在这里指的不是认识基督是救主并且信任他。这些人知道有关基督的事实和教导，并且在道德上有了进步，但是这并不是因为相信基督而产生的。许多未得救的人都因为接触过有关基督的教诲而在道德上有所提升。他们知道十戒，知道黄金法则（译者注：有关待人的教导，来自太 7：12；罗 13：9-10），知道好撒马利亚人的比喻，等等。这样的知识不能使人得救，但是却可以帮助人提升道德。

然而，彼得所说的那些没有真正的信心但是经历了道德的提升的人如果他们回到从前罪恶的习性中去他们就会陷入到更糟的处境中。[99] 一个从未真正相信基督并抵挡上帝的圣洁的命令的人的情况从至少三个 方面来说都是更糟的。首先，这人以后再听到福音时会更难以接受。每一次的对福音的拒绝都会使后来的福音的邀请变得更加难接受。其次，那些拒绝接受基督徒道德标准的人的道德败坏程度通常会变得比之前更糟。拒绝福音并同时拒绝圣洁的命令能够让人变得更加的反叛神并进入到更深的邪恶中。最后，那些拒绝基督并抵挡真理知识的人会受到更为严厉的惩罚。主耶稣似乎在太 10：15；11：20-24；路 10：12，14；以及路 12：47-48 中对此做出过教导。那些密切接触过上帝的真道却转身回到之前的不信与犯罪的状况下的人所受到的惩罚会比从未密切接触过真道的人要更加严厉。

18. 约 1 5：16

> 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就当为他祈求，神必将生命赐给他；有至于死的罪，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约 1 5：16] 。

约 1 5：16 节的主题是为陷在罪中的弟兄祷告。

只有上帝知道何种罪的程度会致使一个基督徒提前结束他肉体的生命。上帝有时会提前将陷在罪里的基督徒接回家。如果把冠词“a ”（译者注：在英文圣经中“有致于死的罪”直译为“有一个致于死的罪”，其中的“一个”在英文中是冠词“a”。根据英文语法单数名词前通常要加冠词，而“a”是非特指的冠词）去掉也许约翰的话就变得更好理解了。它就成了“有致于死的罪（即非某一个具体的罪）”。

有时上帝以快速的肉体的死亡来惩戒相信的人（就像徒 5：1-11）。“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即快速死亡）这句话并不是禁止祷告的意思。它其实是要为犯罪的弟兄祷告这一命令的特例。我们可以换种方式来说：“我的意思不是你要负责为窃窃犯罪并突然死去的弟兄祷告，但你要负责为（活着的）显明是陷在罪里弟兄祷告。”

一个友人的死去可能会带来非理性的假罪恶感。当一个信徒突然因为不为人知的罪而受到上帝的惩戒突然死去的时候，约翰不希望任何人为这种假罪恶感而背上负担。情绪敏感的人可能会认为这位友人的死与自己没能为他祈求有关，即使是在对他所犯的罪毫不知情的情况下。

[99] 在太 12：43-45 主的教导中可以看出相同的真理。

在信徒因悄悄犯罪而导致意料之外的死亡的情况下，约翰想让他的读者明白上帝不会因为这事来让人负责。这是约 1 5：16 节命令为陷在罪中的弟兄祷告的特例。在大多数情况下陷在罪里的信徒不会马上死。其他的基督徒也有时间来表示关心并为他的悔改而祷告。虽然这人不会立刻死去，但是他仍然却面临着生命的危险。（林前 11：30；雅 5：19-20）。也许上帝的忍耐会结束。也有其它情况罪能让人慢慢的浪费生命最后提前的死亡。其它情况下罪能使人的肉体过早并缓慢的死亡(箴 10：27，11：19，13：14，19：16，21：16)。犯罪的弟兄在不会马上死的情况下，其他知道这人情况的基督徒就应当遵守约翰的命令为这弟兄祷告。显然的，这样的情形下悔改并不晚。因为约翰在这里所说的是失去肉体的生命，所以约 1 5：16 节不是对失去灵魂的救赎的警告。

19. 启 3：1-6 –生命册

在启 3：1-6 中，主耶稣教导撒狄教会。这教会中许多人都死了（不得救，2 节）。教会生活的其它方面也将要死去（例如，残余的真道和道德）。仅有少数人得救了，身披基督的义（4 节）。在启 3：5 节中主耶稣应许说得胜的人的名字不会被从生命册上抹除。同一个作者，也就是使徒约翰在约 1 5：4 节中将得胜定义为持有对基督的信心（注意它是过去时态）。所以启 3：5 节所应许的是那些相信的人不会被从生命册上除名。

> 凡得胜的，必这样穿白衣，我也必不从生命册上涂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众使者面前认他的名[启 3：5] 。

这是对相信的人不会被从生命册除名的一个应许，它显然不是一个证明相信的人可以失去救赎的好证据。

旧约圣经中包括有关于从生命册上除名的其它提及。在出 32：32 节中摩西请求将他从生命册上抹除。诗篇的作者在诗 69：28 节中祈求将逼迫他的人从生命册上除名。一种解读方法是旧约圣经中的生命册可能说的是肉体的生命册。这圣经中的案卷是负数形式的（但 7：10；启 20：12）。其中羔羊的生命册肯定是永生的生命册。但是旧约圣经中的生命册有可能是肉体的生命册。如果是这样的话，摩西就是在求死。诗篇的作者就是在祈求治死那些逼迫弥赛亚的人（诗篇 69 章无疑是对弥赛亚的预言）。

第二种观点是旧约圣经中的生命册是永生的生命册。然而，摩西在出 32 章中的请求是不可能达成的。上帝显然的拒绝了摩西的要求。摩西的话与保罗在罗 9：1-3 节中的想法是相似的。如果可以的话，保罗愿意用自己的救赎来换取以色列的救赎。在诗 69：28 节中也可以被看作是永生的生命册。假设因为每个人都有得救的潜在可能性，每一个灵魂最初都被记录在生命册上。但是在人死的时候上帝将不信的人除名但是却持守祂对相信的人所做出的承诺，就是不会将他们除名。如果生命册上原本记着每个人的名字，那么诗 69：28 节就是请求将那些直接杀害弥赛亚的人永远的治罪。（参考诗 69：21）这些人可能因为心硬导致了他们永远都不会相信。所以，当他们死后，他们的名字将被从生命册上抹去。

圣经中对于上帝的案卷有许多的提及 (出 32：32-33；诗 56：8；69：28；但 7：10；12：1； 玛 3：16；路 10：20；腓 4：3；来 12：23；启 3：5；13：8；20：12-15)。 本书的作者认为最好是将每一处经文按照它的上下文进行具体分析而不是将它们都看作是同一部案卷。必须要明确的是从生命册上除名不能与永生的保障相抵触。它们所指的要么是失去肉体的生命，要么是不信的人在死后被从永生的生命册上抹除。无论如何，相信的人都不能被从羔羊的永生的名册上抹除。

C. 对于永生的保障的结论

本文忠实的对常见的反对永生的保障的证据进行了论述。支持永生的保障是建立在圣经中最基本和最明确的教义之上的（因信称义，预定的教义，圣灵的印，等等）。对永生保障持反对态度的观点是建立在一些本来可以被解读为与永生的保障像符合的经文之上的。永生的保障使得一个上帝的仆人可以无惧的以真理来教导和帮助他人。对得救的确定是正确的认识上帝和自己的基础。只有在永生的保障这个基础之上我们才能在基督徒生活中经历上帝完全的祝福。

VIII. 对灵魂救赎学/救赎论的结论

圣洁的三一神提供并实施了“这么大的救恩”（来 2：3）。通过教会，天使得知了神百般的智慧并且为之赞美祂（弗 3：10）。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偿了罪债，平息了上帝的怒气，并且让人完全的与上帝和好了。这救恩凭借对基督的信心因着恩典被施给了相信的人。相信的人所得到的祝福是超乎想象的，比如披上了基督的义（因信称义）和永生的保障。得救以后相信的人就有了过基督徒式的生活和服侍的机会，而许多这些都来自于圣灵。

第十章

第一部分

关于圣灵的教义

概要

I. 前言 153
II. 圣灵的位格
A. 圣灵一词的语法与圣灵的位格
B. 位格的构成
1. 智慧
2. 情感 153
3. 意志
C. 圣灵有着他自己的事工
1. 他教导人
2. 圣灵会说话
3. 他会责备
4. 他代人祈求
5. 他引导人
6. 他做见证
7. 他给予生命
8. 他任命并差遣人
9. 他常与我们同在
D. 圣灵被作为一个位格对待
1. 他可能被抵挡和变得忧伤
2. 他可能被欺骗
3. 他可能被试探
4. 他可能被亵慢
5. 他可能被亵渎
E. 三位一体与圣灵的位格
III. 圣灵的神性
A. 有关神性的表述
B. 三位一体的证据 154
C. 旧约圣经中的上帝就是新约圣经中的圣灵
D. 圣灵与神性
1. 无所不在
2. 永恒性
3. 全知性
4. 造物主
5. 生命的给予者
6. 圣经的作者
7. 亵渎圣灵比亵渎神子更加严重
IV. 象征圣灵的符号
A. 鸽子
B. 水
C. 火
D. 风
E. 油
F. 葡萄酒
G. 印 154
H. 凭据
V. 圣灵的行进
VI. 在律法之下的圣灵的事工
A. 区分圣灵在律法之下还是在恩典之下的重要性
B. 旧约时期中接受了圣灵的人
C. 旧约时期中圣灵在一个人身上发挥作用的时长 155
VII. 在教会之下圣灵的作用 156
A. 圣灵对于不信的人的作用
1. 知罪/信服
a. 圣灵让人知罪的必要性
b. 圣灵让世界知罪的方式
c. 圣灵让人知罪的工作的主要领域
d. “知罪”应该包括的含义有什么 157
2. 拦阻 157
B. 圣灵对相信的人的事工 158
1. 重生
2. 入住 158
a. 圣灵入住在谁人里面 159
b. 一个人是在何时并是怎样获得圣灵的入住的 159
c. 圣灵的入住的时长
3.圣灵的洗礼 160
a. 前言和定义
b. 圣灵的洗礼与教会体系
c. 圣灵的洗礼与在基督里的联合 162
(1) 在圣灵里的洗礼造就了在基督里的联合 162
(2) 这种在基督里的联合也将相信的人系在了一起

d. 受圣灵的洗礼的人
(1) 在圣灵里受洗的人
(2) 圣灵的洗礼的发生时间 163
(3) 获得圣灵的洗礼的方式
(4) 圣灵的洗礼的时长
(5) 结论
4. 做印记 164
5. 充满
a. 坚固的结论
(1) 充满等同于控制和影响
(2) 圣灵用祂自己的道来控制人 164
(3) 圣灵充满的定义 165
(4) 对被圣灵充满的过程的描述
(a) 圣灵的控制被描写为心意的更新
(i). 信徒承认自己的罪并致力于使自己成为活祭 165
(ii). 信徒看见了基督身上的上帝的荣耀
(iii). 圣灵用祂自己的道来展示基督的品格
(iv).信徒需要做出选择
(v).圣灵用神的道来揭示出基督的品格
(b) 圣灵的控制被描写为被圣灵充满
(i). 被圣灵充满
(ii). 顺着圣灵而行 165
(iii). 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 167
(iv). 不要让圣灵担忧
(v). 被圣灵所控制的生命的结果
(c) 圣灵充满的总结与结论 167
(5) 被圣灵充满的生命的最佳结果 168
(a) 人为捏造出的被圣灵充满的“结果”
(b) 被圣灵充满的生活的实际结果 169
(6) 与圣灵充满（控制）相关的话题 170
(a) 启示
(b) 圣灵对个人的指引 171
(i). 被可听到的声音所引导
(ii). 听不见的从圣灵来的感动 171
(c) 在圣灵里的祷告 172
(d) 却据 173
(e) 圣灵的果子
b. 有关圣灵充满的疑团 173
(1) 有关获得更“满”的圣灵的不明确性的原因 174
(2) 在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中的“被圣灵充满”
(a) 视角一
(b) 第二种方法
(c) 第三种理解 174
(d) 最后一种观点
(3) 弗 5：18 节的含义
(a) 有些人不认为弗 5：18 节所指的是被圣灵充满
(b) 介词 in，by，with175
(i) Be Filled **By** the Spirit （**被**圣灵充满）
(ii) Be Filled **With** the Spirit （**用**圣灵来被充满）
(iii) Be Filled **In** the Spirit （灵**[里]**要被充满）
(4) 对于获得更“满”的圣灵的结论

第一部分

关于圣灵的教义

I. 前言

圣经中有许多关于三位一体中的第三个位格就是圣灵的教导。因为在有些经文中说的即可能是人的灵又可能是指圣灵，所以我们无法准确的判定它到底出现了多少次。旧约圣经中对圣灵的提及大致有 75 次，新约圣经中大约有 220-230 次（92-94 次*圣洁*一词与灵一词连用，具体次数依照使用的希腊语手抄本的不同而不同）。灵这个概念对于那些否认祂的存在的人来说是难以理解的。所以一些不将圣经看作是绝对权威的人说圣灵不是一个位格而是一种力量或者影响。这些人对于圣灵的观点近似于体育比赛时所说的“战斗精神”或者圣诞节时的“圣诞精神”。（译者注：灵一词在英文中是“spirit”，它也可以用来形容精神状态）所以对圣灵学的研究通常会以圣灵的位格作为开始。

II. 圣灵的位格

A. 圣灵一词的语法与圣灵的位格

有时侯一知半解是危险的。一个相关的例子就是一些人坚持圣灵不是一个位格因为圣灵的希腊语词（pneuma）是中性的。

学习 希腊语的人会发现希腊语中名词末尾的变化有三种主要的形式。因为许多阴性名词都具有相同的词尾，所以所有具有此形式的词都被称为阴性词。因为许多阳性名词也拥有相同的词尾，所以所有具有这种结构的词都被叫做阳性词。但是这些仅仅是大体上的规则，这不能代表每个组中所有的词都是阳性词或者是阴性词。H 希腊语中*道路*和*信件*都是阴性词。这不代表它们是女性！希腊语中水果和世界是阳性词，但它们不是男性！而*灵*的确是一个中性词。它的源词是*风*（灵是它的派生词）。作者们通常用*风*这个中性词用来指代不可见的事物（因为风是看不见的）。人是灵，天使是灵，鬼是不洁净的或者邪恶的灵。相似的，上帝也是灵（约 4：24）。当圣经的作者们将圣灵确定为一个正式的名称时，他们没有试图将位格的含义去掉。同样的，这个词带有着祂的不可见的本质和祂的权柄的含义（就像风）。有许多次对圣灵的提及都是阳性的。保惠师是阳性词。基督说圣灵是“保惠师”（约 14：16，26；15：26；16：7），即另一个就像主他自己一样的。主耶稣基督是一个位格，圣灵也必然是一个位格。此外，许多地方使用了阳性人称代词来指代圣灵 (约 15：26–*ekeinos*，16：7–*auton*，16：8–*ekeinos*，16：13–*ekeinos*，16：14–*ekeinos*；弗 1：4–*ekeinos*)。

B. 位格的构成

神学学者通常将位格定义为是一个具有智慧，情感，和意志的个体。圣经中所描绘的圣灵具备上述这些位格的构成要素。

1. 智慧

圣灵能参透有关于上帝的奥秘 (林前 2：10，11)。根据罗 8：27 节来看，圣灵是有思想的。

> 只有　神借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　**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　**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　神的事。[林前 2：10-11]

> 鉴察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思**，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罗 8：27]

2. 情感

因为圣灵会担忧，所以他必定是有情感的。

> 不要叫　神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弗 4：30]

3. 意志

圣灵赐给每一个相信的人不同的恩赐。他肯定是具有意志的。

> 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 12：11]

C. 圣灵有着他自己的事工

1. 他教导人 (约 14：26)

2. 圣灵会说话 (徒 13：2；21：11；加 4：6；提前 4：1；启 2：7，11，17，29)

3. 他会责备 (创 6：3；约 16：8 以及后面)

4. 他代人祈求 (罗 8：26)

5. 他引导人 (徒 16：6；罗 8：14；加 5：18)

6. 他做见证 (约 15：26；罗 8：16)

7. 他给予生命 (约 3：6；多 3：5)

8. 他任命并差遣人 (徒 13：1-4；20：28)

9. 他常与我们同在 (林后 13：14)

D. 圣灵被作为一个位格对待

1. 他可能被抵挡和变得忧伤 (创 6：3；赛 63：10；弗 4：30)

2. 他可能被欺骗 (徒 5：3)

3. 他可能被试探 (徒 5：9)

4. 他可能被亵慢 (来 10：29)

5. 他可能被亵渎 (太 12：31)

E.三位一体与圣灵的位格

圣灵的神性的证据和三一论的教义都能够证明圣灵是一个位格。（参考下文以及第二章“关于上帝的教义”的内容。）

III. 圣灵的神性

A. 有关神性的表述

> 彼得说：“亚拿尼亚，为甚么撒但充满了你的心，叫你**欺哄圣灵**，把田地的价银私自留下几分呢？田地还没有卖，不是你自己的吗？既卖了，价银不是你作主吗？你怎么心里起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　神**了。”[徒 5：3-4]
>
> **主就是那灵**。主的灵在哪里，那里就得以自由。[林后 3：17]
>
> 天使回答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　神的儿子〔或作“所要生的必称为圣称为　神的儿子”〕。[路 1：35]
>
> 岂不知你们是　神的殿，　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林前 3：16]

B. 三位一体的证据

三位一体的证据同样也能证明圣灵的神性。正统神学对三位一体进行了全面的探讨。（参考第二章“正统神学：有关上帝的教义”中的细致讨论。）这些经文是新约圣经中证明三位一体的常用证据： 太 3：16-17；28：19；约 14：16-17；15：26；16：7-15；罗 8：14-17；15：30；加 4：4-6；弗 1：3-14；4：4-6；林前 12：4-6；林后 1：21-22；13：14；来 9：14；彼前 1：2 注意圣灵在弗 4：4-6 中排第一位在罗 15：30 中排第二位。

C. 旧约圣经中的上帝就是新约圣经中的圣灵

有好几次旧约圣经中的神其实说的是圣灵。比较赛 6：8-10 与徒 28：25-27；诗 95：7-11 与来 3：7-11；耶 31：31-34 与来 10：15-17。

D. 圣灵与神性

1. 无所不在 (诗 139：7-10)

2. 永恒性 (来 9：14)

3. 全知性 (林前 2：10-11)

4. 造物主 (创 1：2；伯 33：4；伯 26：13； 诗 104：30)

5. 生命的给予者 (约 3：6；多 3：5；罗 8：11 中的复活)

6. 圣经的作者 (撒下 23：1-2；彼后 1：21)

7. 亵渎圣灵比亵渎神子更加严重 (太 12：31-32)

IV. 象征圣灵的符号

A. 鸽子 (太 3：16；可 1：10；路 3：22)

像鸽子一样，圣灵代表着爱，平安，和温柔。

B. 水 (结 36：25，27；赛 44：3；约 7：37-39；多 3：5)

像水一样，圣灵代表着生命，完全，焕发活力，和洁净。圣经有时用“浇灌”来描写圣灵。

C. 火 (太 3：11；路 3：16；徒 2：3)

火在圣经中可以代表上帝的显现 (出 3：1 以及后面.)， 上帝的大能 (王上 18：38-39)， 上帝的保护 (出 13：21)，以及上帝的严惩 (来 12：29)。

D. 风 (约 3：3-8；徒 2：2 以及后面.；彼后 1：21；徒 27：15，17 中风推着船走)

在希伯来语中*（ruach）*和希腊语中*（pneuma）灵*与*风*是同一个词。就像风一样，圣灵是不可见的也是强大的。另外，上帝的气息也与创造密不可分-人的被造（创 2：7），以色列的重建(结 37)，重生或新生（约 3：3-8），圣经是被“默示”的（提后 3：16 和彼后 1：21）。（译者注：此处“默示”是和合本的译词，这里的英文原文是“breathing out”，直译为“吹出来的”）

E. 油

圣经中油和圣灵相关联并且“膏”一词也与圣灵相关联。 (参考撒上 10：1， 6；16：13；赛 61：1；路 4：18；徒 10：38；林后 1：21，22；约一 2：20，27) 。油与医治有关 (路 10：34；雅 5：14)，油与上帝的祝福例如喜乐和舒适有关 (诗 23：5；45：7；104：15；珥 1：10；2：24)，油被用于交予新的任务时(出 29：7；撒上 10：1，16：13，等等) 油灯 (诗 119：105)。圣灵通过给予新生命来医治我们的灵魂。他给予我们喜乐和真理，他也是我们侍奉上帝的能力的源头。

F. 葡萄酒 (路 1：15；徒 2：13；弗 5：18)

圣灵与酒相比，他带给人一种不同的（有益的）控制和真正的喜乐。

G. 印 Seal

圣灵被比作印。别处已经做过讨论（参考 195-196 页；248 页）。

H. 凭据

这部分内容已经在永生的保障部分中进行过讨论（参考 195-196 页）。

V. 圣灵的派遣

圣灵是由圣父和圣子共同派遣到世界上来的。这一点从约 15：26 和 16：7 节看很明确。圣灵的派遣 的教义出了对教会的历史有影响外并没有过多的现实意义。罗马天主教会与希腊正教会在 1054 年因为对圣灵的认识分歧而分裂开来。罗马天主教的立场是圣灵由圣父和圣子共同派遣而来，希腊正教会的立场则是圣灵只由圣子派遣而来。

VI. 在律法之下的圣灵的事工 T

A. 区分圣灵在律法之下还是在恩典之下的重要性

在研究圣灵时忽视圣灵在律法体系之下和在恩典体系之下的作用的不同是一个重大的错误。如果忽略了五旬节（徒 2）时从犹太教到教会的转变（从律法转向恩典）的话，那么就很可能永远无法理解圣灵的事工。**圣灵在教会体系下的事工的模式在旧约圣经中以及福音书中是不存在的。**福音书中对此做出过提示。施洗约翰预言了将来的圣灵的洗礼（太 3：11；可 1：8；路 3：16）。在基督升天时，他告诉他的追随者们圣灵的洗礼将在不久后发生（徒 1：5）。在到了徒 11：15-16 节的时候，这圣灵的洗礼就已经发生过了。所以，这被预言过的转变在五旬节时发生了。**圣灵的事工在五旬节以后就不再与之前一样了**。因此，我们不能以从旧约圣经或者福音书中的观点来看待今天圣灵的事工。

福音书中还有过其它的提示表明圣灵的事工将要发生改变。约 7：37-39 节告诉我们圣灵会入住到每一个相信的人里面，但这将会在基督的荣耀**以后**发生。相似的，在最后的晚餐时的训话中（约 14：16）主基督说过圣灵将在基督离开后开始全新的服侍事工。

将圣灵在现今的作用放到旧约圣经和福音书的框架中去理解会导致困惑。表明圣灵的事工将会在主复活并升天以后发生重大改变的提示有许多。虽然旧约时代的圣徒们（包括耶稣的门徒）在得救以后都获得了圣灵，但是这并不是圣灵在教会体系下的作用。圣灵在犹太教时期下和在教会时期下的作用的区别对于建立符合圣经教义的对圣灵的正确认识至关重要。下面列出了这些具体的区别，并且对圣灵在旧约时期下的作用做出了解释。

B. 旧约时期中接受了圣灵的人

在律法体系下圣灵通常在一个人得救以后很长时间才“降到”或“充满”这人，并且祂**仅入住到少数杰出的人里面而不是所有相信的人**。[1]

而在恩典体系下圣灵在**每一个相信的人**的生活中都发挥着作用并且这作用在得救的当时就开始了(约 7：37-39；罗 8：9；林前 12：13；加 3：2；约一 4：13)。

能够正确认识这发生在五旬节时的转变的人拒绝接受“第二次祝福”的观点，也就是说圣灵会在人得救以后，在他面临危机或者变成熟的时刻才进入到这人的生命中的观点。同时，说一些相信的人拥有圣灵而另一些相信的人没有圣灵的观点也是不正确的。这种称那些经历了“第二次祝福”的人才拥有圣灵的错误教义的基础实质上是律法的模式。这并不是圣灵在教会体系下的模式。在旧约时期中圣灵只会在人**得救过后**（而教会时期圣灵的入住发生在得救之时）降到一些个别杰出的领袖身上（而教会时期圣灵入住到所有相信的人中），下面是一些例子：

• 比撒列 –会幕的工匠 (被圣灵充满出 31：3；35：31)

• 摩西和以色列的七十长老，圣灵降在了他们身上 (民 11：17-29)

• 约书亚 –圣灵入住在他里面 (民 27：18)

• 俄陀聂 –被圣灵感动 (士 3：10)

• 基甸 –被圣灵感动 (士 6：34)

• 耶弗他 –被圣灵感动 (士 11：29)

• 参孙 – 圣灵降在他身上并感动了他 (士 13：25；14：6，19；15：14)

• 扫罗 –被圣灵感动 (撒上 10：6，10；11：6)

• 大卫 –被圣灵感动 (撒上 16：13；另见撒下 23：2)

• 亚玛撒, 大卫的首领之一–被圣灵感动 (代上 12：18)

• 先知亚撒利雅–被圣灵感动 (代下 15：1)

• 先知雅哈悉–被圣灵感动 (代下 20：14)

•耶何耶大的儿子撒迦利亚– 被圣灵感动 (代下 24：20)

• 以西结– 圣灵降在他身上 (结 11：5)

• 弥迦 – 被圣灵充满 (弥 3：8)

C. 旧约时期中圣灵在一个人身上发挥作用的时长

---

[1] 有一种对下列旧约圣经的经文的观点是圣灵只在一些人的领导能力方面发挥了作用，他们被膏抹从而来做服侍，但是圣灵却没有入住到他们里面。依照这种观点，圣灵在五旬节后的作用就与祂在旧约时期的作用更为不同了。

圣灵在律法和恩典两个时期中的作用的第一个不同就是要看他所感动的对象。在律法之下圣灵仅降到少数的被选定的人身上，并且是在这人得救过后的某一刻发生的。第二个不同之处就是圣灵在一个人身上发挥作用的时长。在教会体系下圣灵**永远的**守候在相信的人的生命中（参考约 14：16-17 和弗 4：30）。而在律法体系下圣灵却来了又走。如果将两种体系之下的圣灵的事工混为一谈，并认为圣灵可能会离开一个相信的人，或者认为圣灵是否继续在一个人身上存在取决于这人的圣洁程度都是严重的错误。这样严重错误的认识会让人认为应当为圣灵的存留而祈求，而这并不符合圣经的观点。只有在律法体系下圣灵才可能完全的从相信的人的生命中离开。

无论对于这些旧约圣经经文采取哪种观点，研究圣灵必须要着重看待的是有关于祂在五旬节后的事工的经文。圣灵的却离开了参孙和扫罗；并且大卫也为圣灵的离开而担心过。[2]

> 大利拉说：“参孙哪，非利士人拿你来了。”参孙从睡中醒来，心里说，我要像前几次出去活动身体，他却不知道**耶和华已经离开**他了。[士 16：20]
>
> **耶和华的灵离开**扫罗… … [撒上 16：14 前半节]
>
> 不要丢弃我，使我离开你的面；不要从我收回你的圣灵。[诗 51：11]

VII. 在教会之下圣灵的作用

A. 圣灵对于不信的人的作用

1. 知罪

在基督徒的圈子里人们常用*知罪*一词来指圣灵使一个相信的人的良心为他自己的过犯受到责备。这个认识是正确的，因为上帝的道有“督责，使人归正”的作用（提后 3：16）。确信无疑圣灵会利用上帝的道来让相信的人知罪。尽管如此，圣经中显明的教导却将圣灵的这种让人知罪的工作指向了不信的人而不是相信的人。约 16：7-11 节是最好的证明。

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他来。他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为罪，是因他们不信我；为义，是因我往父那里去，你们就不再见我；为审判，是因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约 16:7-11]

a. 圣灵让人知罪的必要性

本书之前解释过撒旦能够蒙蔽不信的人的心。不信的人如果不是因为圣灵的启示就不可能理解福音（参考约 6：44；徒 16：14；26：18；林前 1：18；2：14；林后 4：3-4；以及第四章第 46-47 页；第六章 63 页；特别是第九章 126-130 页中拣选的内容）。上帝明白如果没有圣灵来刺穿撒旦的蒙蔽就没有人能够理解福音的重要意义与价值。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就没有人能够相信。所以，上帝创造了拣选的 计划。所有具有相信的潜质的人都被拣选并接受了圣灵的帮助来驱散了黑暗以至于信心得以彰显出来。这种从圣灵而来的被“分别设立”来知罪或者被启示在帖后 2：13 和彼前 1：2 节中被称作*成圣*。

b. 圣灵让世界知罪的方式

无疑上帝的道是圣灵用来让世人知罪的主要工具（参考雅 1：18；彼前 1：23；罗 10：14-17）。因为上帝的道是由人来传播的，所以也可以认为是相信的人让世界知罪。相信的人让世界知罪的方法是靠语言来传播消息（徒 5：32；林前 14：24；弗 5：11），并且也靠圣洁的生活来做见证（太 5：16；腓 2：15-16；彼前 2：12，15）。

c. 圣灵让人知罪的工作的主要领域

虽然圣灵利用上帝的道以及信徒来让世人对一些个人的过犯知罪（约 3：20），但是个人的罪**不是**圣灵让人知罪的工作中的**主要目标**。将圣灵的让人知罪的工作狭隘的限定在让人改正例如醉酒，观看色情出版物，以及坏脾气等等的事情上是错误的并且会阻碍圣灵让人知罪的真正目标。我们必须注意在约 16：8，9 节中的**罪**是**单数形式**并且它在约 19：9 节中被定义为**不信**。[3] 圣灵主要是竭力的让世界为那不信的罪而知罪。其它方面的知罪都是次要的。不信的罪是唯一不可原谅的罪并且能使人堕入永恒的毁灭。圣灵让人知罪的工作的目标不是让人改正某些邪恶的习惯。祂的愿望是启示没有相信的人的心，通过驱散撒旦的蒙蔽来让他明白福音的价值。祂同时也期望人明白拒绝耶稣基督是可怕的罪并为此而受到良心的责备继而说服那人相信。圣灵让人知罪的工作对于不信的人来说是有关救赎方面的而不是道德方面的。任何对于个人的过犯的知罪都是 “连带好处”。

此外，圣灵为义让人知罪的目的也是为了救赎。因为世人无法面见基督所以圣灵为义让世界知罪是必要的（依据约 16：10）。所以，圣灵用来让世界知罪的义就是**基督自己的义**。

---

[2] 有时圣灵会在有罪的人身上发挥作用。也有圣灵暂时性的影响不信的人的例子(民 24：2；撒上 19：20-24)

[3] 在约 16：9 节中的希腊语词 *hoti* 可以被译作“那”。（译者注：此处原文为“that”，它常被翻译为“那”，在这里它是一个从句连结词，在中文里通常不翻译）主要的罪就是“**他们不信**我”

圣灵在人得救以前的主要目的不是要让人从道德上变得更义（好），祂更注重的是让不信的人为基督的义而知罪。圣灵试图影响未得救的人的良心来让他对基督的义产生兴趣从而让他明白通过相信基督来称义的必要性，并且也让他明白将基督看作是一个不义的骗子是罪恶的。

约 16：7-11 节中圣灵让人知罪的最后一个方面是审判。十字架十分肯定的代表着撒旦的毁灭。通过十字架上帝可以将得救的人从撒旦的辖制下解救出来并让他称义，这是因为主耶稣为我们的罪而代受了审判，进而我们得以被从撒旦手中无罪释放。相信的人也被从罪的惩罚中释放了。当最后一个被拣选的人得救以后，上帝要将那魔鬼发配。圣灵让世界为审判而知罪，这审判等待着那些因为不信基督而有罪的人，因为他们故意忽视了基督的真道和他的义。

d.“知罪”应该包括的含义有什么

从约 16：8 节中的*世界*一词以及从经验来看似乎圣灵让许多人知了罪但是却有人最终还是拒绝接受真理。圣灵刺穿了撒旦的蒙蔽并启示了这些人。这些人明白了福音的重要意义，也明白了不信是有罪的，他们明白基督的义，还有拒绝接受基督会使他们面对被审判的危险。然而，他们最终仍旧拒绝相信。这就引出了有关圣灵让人知罪的范围的问题。圣灵是让每一个来到世上的人都知罪吗？还是约 16：8 节的意思是圣灵所针对的是广义上的“世界体系”（宇宙），而不一定会让每一个人都知罪呢？与这个问题相关的问题是圣灵是否在没有写下的启示的情况下也让人知罪，因为许多人没有机会正式的接触到圣经。

这些问题的答案其实并不妨碍我们认识圣灵是如何对不信的人发挥作用的。

圣灵的事工的范围不会因为我们对什么是“知罪”的范围的划定而改变。

可以确定的事实是那些拒绝存在于创世之中的真理（伯 12：7-9；诗 19：1-3；罗 1：19-20），道德良知（罗 2：14-15），和与生俱来的对神的相信（英王钦定版圣经彼后 3：5）的人的罪足以使他们灭亡，而不需要用任何的圣经中的明确的福音来向他们作证。圣灵即上帝会利用自然来启示失丧的人的心（罗 10：18）。“知罪”的范围中的唯一的真正问题是自然启示（非通过文字）是否应该被算作是“知罪”的事工的一部分还是它应当另作分类。

如果将约 16 章中基督对圣灵的让人知罪的应许看作是一个全新的事工的话，那么自然启示就是另一回事了。这样知罪就被限定在这个时代中并且知罪需要福音的参与。这样就是说圣灵让“世界”知罪但是这并不代表祂会让每一个都知罪。

然而，我们也可以将约 16 章中所讨论的看作是圣灵在之前的事工之上的拓展，区别仅在于在主升天以后圣灵的事工变得更加具体明确了。所以，知罪可以被看作即包括自然启示（主升天以前）也包括主升天以后更为具体的对于有关基督的启示。如果说自然启示也被包含在知罪的范围中的话，那么圣灵就是让每一个世界上的人都知罪。

无论怎样看待圣灵的事工都是一样的。唯一的问题是是否将自然启示也算作是知罪事工的一部分。圣灵确信无疑能够在没有文字的前提下在失丧的人心中发挥作用。在挪亚时期就是这样的（创 6：3）。有可能还有许多圣灵在失丧的人心里发挥作用的事情是我们所不知道的（约 3：8）。

2. 拦阻

这世界似乎是邪恶可怕的。然而，因为人心的卑劣程度之深，所以让人惊讶的是相比之下我们的世界却并没有那么差。世界上之所以能够存有文明全凭上帝的恩典。

圣经告诉我们有一段灾难时期就要来临，那时地上将会有无法想象的可怕情况。虽然这当中的一些磨难是由上帝的忿怒而起，但是这当中大多都是人自己造成的。这世界将会看到人因为无法控制阻拦罪而将人类自己陷入到的完全的不幸中。帖后 2：6-7 节告诉我们不法的隐意在现今受着阻拦。这阻拦者阻挡着“那不法之人”（敌基督）的出现，直到上帝挪去那阻拦者以后他才会显露出来并控制全世界。

> 现在你们也知道，那拦阻**他**的是什么，是叫**他**到了的时候，才可以显露。因为那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只是现在有一个拦阻的，等到那拦阻的被除去，[帖后 2：6-7]

这个在帖后 2：6-7 节中的阻拦者肯定拥有着超自然的能力，因为只有这样他才能阻挡撒旦通过那不法之人来统治全世界。第 7 节使用了一个阳性词（他）。所以，这个阻拦者是一个位格。我们在这里能够给出的最好的解释就是是圣灵现在正在阻拦着这不法的隐意。如果没有他，将会有很多的残忍的事情发生在人彼此身上，

并且不久敌基督就会掌权。认为那阻拦者就是圣灵的观点也帮助解释了为什么第六节中用了一个中性词。因为*灵*这个词是中性的，所以保罗在第 6 节中用的是中性词。但是为了强调祂的位格他在第 7 节中用了一个阳性词。（译者注：此处所讨论的 6-7 节中的代词的属性仅针对英文圣经而说。和合本圣经第 7 节中并没有使用任何人称代词）

圣灵的阻拦的事工也从侧面证明着灾前被提的观点。相似的，圣灵利用教会来减少这世界中的罪恶。相信圣经的基督徒积极的影响着世界并且如果教会不存在

了这世界将变得更加罪恶。敌基督在圣灵通过教会所做的事工停止之前不会显现出来，同时教会的事工只会在被提以后才停止。

B. 圣灵对相信的人的事工

1. 重生

重生是超自然的，是瞬间发生的，并且由上帝直接所做，祂将永生赐给那相信基督的人。大多数情况下有关重生或新生的经文中没有提及圣灵。然而，有两处关键的经文证明了圣灵参与了新生的赐予。

> 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　神的国。"…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　神的国。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我说，'你们必须重生'，你不要以为希奇。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那里来，往那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约 3：3，5-8]

> 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 3：5]

下面的这些经文中大多数没有直接提到圣灵。然而，因为这些经文是关于重生的，所以它们所传达的是圣灵在重生中所做的事。圣灵使得相信的人获得"新生"(约 1：12-13；约 3：3-8；林前 4：15；彼前 1：3，23；约一 5：1)。肉体的出生将一个孩子带到了一个家庭里。新生也将一个人带到了一个家庭中，就是上帝的家 (参考 170-171 页第九章中的内容，以及约 1：12-13；罗 8：14-19；加 3：26；4：4-7；约一 3：1-2)。新生毫无疑问就是新的生命。更具体的说就是圣灵给予了相信的人永恒的生命（参考 169-170 页第九章的内容，还有约 3：16；4：14； 5：24；6：40，47；10：28；罗 6：23；约一 5：13)。圣经使用了其它的词汇来表达与重生相同的真理，像新生和永生。有时重生指的是新的复活的生命 (参考约 5：21，25；14：19-20；罗 6：4，11，13；加 2：20；弗 2：5；西 1：27；2：12-13；3：1-2)。圣灵所带来的重生使得人能够分享基督的复活的生命。不难看出这生命肯定是永恒的因为基督的生命永远也不会结束。

圣经中还有一种表达重生的说法是将它叫做新的创造产生出新的本质（这是给予对这些经文的解读而得出的： 林后 5：17；加 6：15；弗 2：10；4：24；彼后 1：4)。[4] 所以，重生的教义应该与新生、儿子的名分、新的并是永恒的生命、复活的生命和新的本质（即行为机制）有着关联。

圣经有时说是圣灵使人获得新生，也有时说是上帝的道使人获得新生。这两个有关重生的方面应该结合起来。圣灵是圣经背后的作者（撒下 23：1-2；提前 4：1；彼后 1：20-21）。祂通过祂自己的道带给人新生命（雅 1：18；彼前 1：23）。祂利用道来让人知罪并揭开了撒旦的黑暗从而让人能够明白并相信福音。

因为圣灵的洗礼和重生与同基督联合有关系，所以这两个主题应当被看作是紧密相连的来对待。圣灵的洗礼意味着基督将一个相信的人放置到了基督的灵里面，所以就与他联合了。与基督的生命的联合是一种全新的生命，即重生。*重生*和*圣灵的洗礼*这两个词汇听起来非常不同，但是实际上两者都和与基督联合并分享他的生命有关。圣灵的洗礼创造了与基督的生命的联合，这可以被叫做是重生。知罪使得相信变为可能从而圣灵的洗礼才能发生。所以，圣灵让人知罪，洗礼和重生的事工之间是密不可分的。

2. 入住

教会体系下圣灵的入住指圣灵在人得救的那一刻永久的住在了一个相信的人里面。下面是对于这个定义所包含的所用方面的论证。[5]

---

[4] 林后 5：16 节说一个相信了的人在得救后看待人的方式改变了。一个人在不信的时候虽然知道了基督但是在这人得救以后他对主的看法与之前大不相同。所以林后 5：17 节可能主要指一个人在得救以后产生了新的人生观以及对他人的全新的认识。此外，一个初信的人与那些在他之前就相信了的人之间建立了一种全新的关系。基督徒看待新弟兄姊妹的方式与看待失丧的人的方式是不同的。相信时的转变使得他人将这人看作是一个全新的人，一个"新造的人"。

[5] 膏抹不作为一个单独的分类因为它与圣灵的入住密不可分（发生在施恩时）。在旧约圣经中"膏"与被召唤或者赋予使命相关。祭司被用油膏抹（出 29：7；民 3：3）因为他们是政治掌权者（撒上 9：16；16：12；撒下 12：7；王上 1：34）。

有时*膏*一词被用在与圣灵最初入住在一个人里面有关的事情上，这人通常是领导者，圣灵的入住是要赋予他能力来完成一项任务（撒上 10：1，6，10；16：13）。所以，膏抹与圣灵最初的到来是有关联的。但是，在律法体系下圣经中唯一直接描写为"用圣灵膏"的就是那受膏者，也就是弥赛亚（参考赛 61：1；路 4：18；徒 10：38）。其他人像是大卫，也可以被认为是被用圣灵膏抹过（虽然圣经中没有对此的直接描述）。这样的用圣灵的膏抹似乎是与最初的入住有关，圣灵的入住将领导者分别设立并且赋予他能

a. 圣灵入住在谁人里面？

那些不明白律法与恩典的区别、犹太教与教会的区别的人无法明白现今的圣灵入住的教义。主基督在约 7：37-39 和约 14：16-17 中告诉我们在主被荣耀并离开以后圣灵的工作会发生重大的变化。如果以旧约圣经或者即便是福音书的方式来看待圣灵在教会中的事工的话结果就将是困惑。从基督得荣耀以后（包括他升天），**凡是相信的人都被圣灵入住了**。圣灵入住在每一个属于基督的的人里面。

> 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耶稣这话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约 7：38-39]
>
> ……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 8：9 后半节]
>
> 林前 12：13 节中说到“我们**都**饮于一位圣灵”。

力来完成一项任务。在旧约的时代中，圣灵入住并膏抹了极少数的人，并且这发生在得救过后。所以，圣灵在律法体系下膏抹的事工与今天在恩典的体系下的模式**不**尽相同。

在教会体系下圣灵入住到每一个相信的人里面并且这发生在得救之时。所以新约圣经当中应该有关于圣灵膏抹每一个相信的人以及入住是**发生在得救之时**的教导。而事实似乎就是如此。

林后 1：21 节可能指的是使徒但也可能包括所有相信的人，约一 2：20，27 节是新约圣经中唯一提到用圣灵膏抹的经文。每一个相信的人都被用圣灵膏抹（因为圣灵入住在每一个相信的人里面）。在得救时祈求，祈祷或者力求获得圣灵的膏抹是没有圣经根据的。现在所有相信的人已经被分别设立（成圣）并为主所用了，所有相信的人已经被圣灵膏抹了，并被赋予了能力来实行他们的职分。

我们在今天也许能用“膏”这个词来指一个相信的人被上帝引领来做服侍，并且上帝以特殊的能力祝福这人从而使他有能力来完成这事工（例如有人将神职受任看作是膏抹）。虽然这样说并没有错，并且它也与旧约中的膏抹的例子相符，但是新约时代下的圣灵的膏抹似乎与圣灵最初的入住更为紧密相关。在律法之下这个接受圣灵的过程可以发生在得救过后（就像大卫）。**所以，每一个相信的人在恩典的体系下已经被圣灵膏抹了并赋予了特殊的职分。**所有人都被分别设立（成圣）来做基督徒的服侍事工。所有人都有来自圣灵的做服侍的能力（林前 12：7；弗 4：12）。所在它的上下文中，这指的是所有与基督相联合的人，并且所指的就是所有相信的人。[6] 饮这个词使人想到的是一种内在的作用。所以，保罗是在告诉我们所有相信 的人都已经被圣灵入住了。

同理所有身体复活人都被圣灵所入住（罗 8：11）[7] 并且所有的上帝之子都被圣灵所入住了（加 4：6；罗 8：14）。[8]

> ……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籍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罗 8：11b]
>
> 你们既为儿子， 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原文作“我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加 4：6]

当保罗写信给顺从肉体的哥林多人的时候，他没有区分哪些人是被圣灵入住的和哪些人是没有圣灵入住的。他对所有人直白的说圣灵住在他们里面。

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么**．这圣灵是从 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林前 6：19]

有时新约圣经将圣灵的入住说成是一个对于相信的人的既定事实（参考罗 5：5；林后 5：5；约一 3：24；4：13）。在恩典体系下从来都没有过任何要求一个相信的人要主动寻求获得圣灵的入住的命令。

b. 一个人是在何时并是怎样获得圣灵的入住的？

因为圣灵入住在所有相信的人里面，所以显然的是**人是通过相信来获得圣灵的并且圣灵的入住发生在相信那一刻**。

以，基督徒没有必要来祈求一种已经因圣灵的入住而存在于每一个相信的人的生命中的膏抹。

[6] 所有相信的人都与基督联合了（弗 2：4-9；加 3：26-28）。所以，必定是所有相信的人都被圣灵入住了因为圣灵的入住（和洗礼）是与基督联合的起因（林前 12：13）。说一个基督徒不拥有圣灵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7] 所有相信的人都有永生（约 5：24；11：25）。因为圣灵是那位赐给人生命的（罗 8：11），所以必定是圣灵入住到所有人里面。说一个基督徒不拥有圣灵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8] 所有相信的人都是上帝之子（约 1：12-13；加 3：26）。因为是圣灵让人获得了个儿子的名分（加 4：6；罗 8：14），所以认为一个相信的人可以没有圣灵是荒谬的。说一个基督徒不拥有圣灵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约 7：38-39 和加 3：2 特别明确的指出圣灵是在相信基督的基础上被给予的。根本就不存在相信的人却没有圣灵的情况。所以圣灵的入住的基础是相信基督，并且入住发生在相信开始的时候。

> “……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耶稣这话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约 7：38-39]

> 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加 3：2][9]

凡是上帝的儿子都有圣灵的入住（加 4：6；罗 8：14）。因为一个人在相信的时候就成为了上帝的孩子，所以圣灵的入住也必然发生在相信之时。相似的，与基督相联合的人有圣灵的入住（罗 8：9；林前 12：13）。因为一个人通过相信与基督联合在一起，所以圣灵的入住必须是靠相信而来的。对基督的信带来了最终的复活（约 6：40，47），并且圣灵将“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罗 8：11）。**所有的证据都表明圣灵的入住是基于相信并且入住发生在相信基督那一刻。**徒 10：44 对此给出了一个例子。当彼得传福音的时候，一些人相信了。在彼得的讲道结束以前，并且是早在在水的洗礼以前，他们就获得了圣灵。

c. 圣灵的入住的时长

在律法体系下圣灵入住到一个人里面然后可能会离开，基督告诉门徒们在圣灵新事工之下祂会永远的入住在相信的人里面。他还说到他的话是对所有人所说的。

>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或作“训慰师”。下同〕，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耶稣回答说：“**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约 14：16-17；23]

虽然弗 4：30 节指的是圣灵的印记而不是入住，但它却能够证明圣灵在一个相信的人的生命中永久的发挥着作用。

圣灵入住在相信的人里面并且一直在这人里面做工。

> 不要叫　神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弗 4：30]

事实上，圣灵入住的时长与永生的保障的教义是紧密相连的。因为圣灵入住在上帝的儿子们里面（加 4：6），和那些与基督联合的人里面（林前 12：13），还有那些将要被复活的人（罗 8：11）；还因为相信的人永远都是上帝的孩子，永远不会停止与基督的联合，也必定要复活；所以圣灵的入住必然是永久的。

认为圣灵会来了又去，和宣扬人必须要极力的祈求圣灵的入住的认识是因为对圣灵在教会时代下的事工的无知所造成的。[10]

3.圣灵的洗礼

a. 前言和定义

---

[9] 另加弗 1：13 节。如果这节经文是在说原因的话，那么它就被解读为“因为相信了，你们就在他里面受了圣灵的印记……”虽然弗 1：13 节也可能符合圣灵在人得救过后才入住的观点，但是其它证明圣灵的入住的基础是相信的经文更为明确的证明了上述解读才是更为合适的。

[10] 路 11：13 节常被用来证明祈求圣灵的观点。但是这话是在律法的时代下说出的，那时只有极少数的相信的人拥有过圣灵。基督让他的门徒们祈求圣灵。虽然圣灵的入住对于所有相信的人来说是发生在基督得荣耀以后（约 7：38-39），但是上帝会将圣灵赐给那些早期跟随基督的人。圣经中也没有任何有关他们祈求圣灵的内容。教会时代下圣灵的行事方式与路 11：13 节那时的情况不同。在现今每一个相信的人都拥有 了圣灵并且这不是靠祈求而得来的。虽然路 11：13 节可能具有现实意义，但是圣灵现在的行事方式与福音中的时代，也就是教会时代开始之前是不同的。

约 20：22 节是另一处常被用来证明圣灵的入住是后于得救的经文。然而，这观点忽略了律法到恩典的转变、犹太教到教会的转变这个重要的因素。可以明确的是这 转变还没有发生，因为基督升天时仍旧在说圣灵的洗礼还没到来（徒 1：5）。约 20：22 节发生的时间是在教会时代开始之前，所以它所说的与今天圣灵的行事方式毫无关联。

此外，约 20：22 是一节意思模糊的经文。一种观点是基督仅仅是为不久将到来的圣灵的洗礼做提前授权并给予了祝福。另一种观点是耶稣将来自圣灵的暂时的祝福赐给使徒们帮助他们度过耶稣被钉十字架以后的那些困难并充满恐惧的日子。还有一种观点是主提前授权了他的使徒们让他们从圣灵那里获得上帝的启示。最后，即使认为约 20：22 节说的真是圣灵的入住的话，这也不是圣灵在恩典体系下对于所有相信的人的行事方式。总的来说，约 20：22 节无论怎样都不能被够用来推翻所有相信的人在教会时期下都被圣灵入住的这个结论。

徒 19：2 节有时被用来表明圣灵是在得救过后才进入一个人的生命的。然而，这个问题其实是翻译的问题。英王钦定版圣经读到“**从**你们相信了以后你们接受了圣灵没有？”（译者注：此处是对这节英文经文的直译）这个翻译给人一种印象就是受圣灵发生在得救过后。虽然说圣灵是在相信基督以后才到来的，但是圣灵的到来是在相信以后**立即**发生的。徒 19：2 节中所使用的语法可以被以另一种翻译方法来翻译，并且这种翻译方法不会表示出相信与受圣灵中间的时间差。它们几乎是同时发生的。

戴娜和曼特说“不定过去式（分词）常常用来表现**同时发生**的动作。” [H.E. Dana and Julius R. Mantey, *A Man-ual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Toronto: Collier-Macmillan, Ltd., 1955, 230)]。莫尔顿写到“有无数的例子表明不定过去式分词表示着**同时**的动作” [(James Hope Moulton and Nigel Turner, *A Grammar of New Testament Greek*, 3 vols. (Edinburgh: T. and T. Clark, 1963, 3:79)]。较新的翻译方法更为合适。新的翻译方法让徒 19：2 节读起来是相信与受圣灵几乎是同时发生的。新美国标准版圣经读到“**当**你们在相信的时候受圣灵了吗？”。新国际版圣经的翻译方法也是相同的。这些更好的翻译方法消除了认为圣灵是在得救过后才到来的歧义。

徒 8：14-17 可能是圣灵学中最难懂的经文了。它与菲力给撒玛利亚人传福音有关。

尽管上述所有证据都表明所有相信的人都被圣灵所入住（约 7：38-39；罗 8：9；林前 12：3，等等），但撒玛利亚人在他们相信时并没有立即拥有圣灵。他们是在使徒彼得和约翰为他们做了仪式后才领受了圣灵。

学习神学的人对于这个例子有两种选择：要么它是一个逻辑矛盾，要么它是一个圣灵行事的特例。对圣经持批判态度的人可能将它看作是逻辑矛盾。约 7：38-39；罗 8：9；林前 12：13 等等都告诉我们相信的人被上帝的灵所入住，但是徒 8：14-17 却给出了一个相信的人却没有立即领受圣灵的例子。（注意徒 9：17 节说的是充满，不是入住，并且徒 10：44 节给出了常态下受圣灵发生在相信之时的例子）。

逻辑矛盾的看法对于尊重圣经的真实性的人来说是无法接受的。显然的，在徒 8：14-17 中的情况是不寻常的。在这个有关撒玛利亚人的情况中，我们能够轻易的看出一个合理的理由这是一个圣灵行事的特例。首先，这是在教会开始不久第一次福音被传给了非犹太人。其次，犹太人与撒玛利亚人之间有仇恨（参考约 4：9）。暂时的不让撒玛利亚人领受圣灵消除了犹太人基督徒与撒玛利亚人中仍旧存有隔阂的人之间发生决裂的危险。犹太人使徒被迫使公开的承认了撒玛利亚人的相信是真实的。他们可以为圣灵的到来作见证。相似的，撒玛利亚人通过使徒来领受圣灵也迫使他们承认这些犹太人使徒是具有权柄的。基于文化和社会的情况，最好将徒 8：14-17 看作是一个特例。圣灵在每一个人相信的时候入住到他里面。但是对初次相信的撒玛利亚人来说，圣灵推迟了入住的时间来让两个充满敌意的人群认识到他们在基督里的救赎是相同的。

虽然圣灵的洗礼在有关于圣灵的话题中不是最难懂的，但是它确是最被广泛误解的话题之一。我们可以尝试找遍新约圣经也不会发现任何让人祈求圣灵的洗礼的命令。我们可以尝试找遍旧约圣经也不会找到任何对圣灵的洗礼的提及。

圣灵的洗礼不是一种感觉，它也不能让人进入到基督徒的经历的高地，也就是让生命中的压力和诱惑止息。圣灵的洗礼既不是一种感觉也不是经历，它其实是一种**地位**。下面的两种定义都是正确的：

“圣灵的洗礼，在这个时代中是在得救的那一刻将相信的人置于‘基督里’”[11]

圣灵的洗礼的发生是当基督将一个相信的人包裹并浸在圣灵里面来让他与基督的灵联合，终极的来说这是一种与基督自己以及所有其他相信的人的联合。[12]

这两种定义用了不同的词汇表达出了相投的结论。第一种定义的侧重点是基督让圣灵“降下”；第二种所侧重的是对圣灵的“利用”。两种定义所产生的结论都是圣灵的洗礼指的是将相信的人置于一种“在基督里联合”的地位。对与这个定义的基础将会在下面的部分中进行论证。

b. 圣灵的洗礼与教会体系

在福音书中的圣灵的洗礼是还未发生的事。施洗约翰不断地将圣灵的洗礼说成是弥撒亚在**将来**的事工，“他**要**用圣灵与给你们施洗”（路 3：16；另见太 3：11；可 1：8）。此外，在徒 1：5 节中基督将圣灵的洗礼的时间定为在他升天以后“但不多几日，你们要受圣灵的洗”。

因此我们不应该从旧约圣经和福音书中寻找有关圣灵的洗礼的真理。在基督升天以前，从来就没有过“圣灵的洗礼”。第一次圣灵的洗礼发生在升天以后“不多几日”。彼得表明到了徒 11：15-16 的时候圣灵的洗礼已经在发生了。这样我们不得不得出圣灵的洗礼最早发生在徒 2 章中的五旬节的结论。

[11] Don Phillips 著, Class Lecture Notes, Grand Rap-ids School of the Bible and Music, fall 1975.

[12] 这是作者自己做出的定义。

而这并不在意料之外。如果上述对于圣灵的洗礼的定义是正确的，那么圣灵的洗礼就造就了信徒在基督里的联合，也就是教会。因此，圣灵的洗礼开始也就是教会的开始，它发生在徒 2 章中的五旬节时。

c. 圣灵的洗礼与在基督里的联合

在约 14：20 节中，基督预言了一种将来的“**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的关系。“你们在我里面”这部分的含义是相信的人被置于（受洗）基督的灵里面。（“我在你们里面”指的是入住）

要理解圣灵的洗礼的准确含义，我们可以以**新约圣经中**的一处重复了**六次**的平行经文作为起点。**施洗约翰“用水”给人施洗，而基督“用圣灵”给人施洗** (参考太 3：11；可 1：8；路 3：16；约 1：33；徒 1：5，11：16)。[13] 约翰是动作的实施者，洗礼是动作。水是约翰用来施洗的*介质*。相似的，在圣灵的洗礼中，基督是动作的实施者，洗礼是动作。圣灵是基督用来施洗的*介质*。所以事实上圣灵的洗礼是由基督来做的。圣灵是基督“用来”施洗的元素。然而，因为基督用圣灵来施洗，所以圣灵的洗礼通常被归类为是圣灵的事工，本书也是如此。

虽然 en 这个在上述六处经文中都出现过的希腊语介词可能被翻译为“在里面”，“通过”或者“利用”，但是更好的翻译方法是“在圣灵**里**的洗礼”。象征性的含义应当在直译的基础之上进行解读。因为洗礼直译的含义是“置于某物之中”，所以这个定义也应当被用于圣灵的洗礼的教义中。在圣灵**里**的洗礼最能呼应约翰的在水**里**的洗礼。其次，圣灵的洗礼这个话题使保罗所想到的是水，这一点在林前 12：13 节中的*饮*一词可以看出。这也表明在圣灵**里**的洗礼与在水**里**的洗礼的关系是相似的。“在圣灵**里**的洗礼”这个翻译的最有力的论据是圣灵的洗礼造就了合一，即在“基督里的”联合。

[13] 这些经文中在描写水的时候通常使用了希腊语词 *en* 或者一个与格形式然后在随后有关圣灵的平行经文中用的是 en。如下表所示：

经文	水	圣灵
太 3：11	en	en
可 1：8	与格	en
路 3：16	与格	en
约 1：33	en	en
徒 1：5	与格	en
徒 11：16	与格	en
林前 12：13	----	en

它造就了信徒与基督之间以及信徒之间在基督的身体里的合一，也就是教会。林前 12：12-13 这个论点清楚的表明圣灵的洗礼造就了在基督里的合一：“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译者注：此处“成了”一词在英文原文中是“into”）加 3：27 节也告诉我们圣灵的洗礼造就了在基督里的联合：“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 …”。[14]

关于圣灵的洗礼造就了合一与联合的教义是一个基本真理。还有另一个证据表明用“*里*”来翻译比用*利用*和*通过*来翻译更能表达出联合的意思。这也能够与常用语“在基督里”和约 14：20 节中的“你们在我里面”相呼应，因为他们使用的都是**相同的**介词。

无论采取哪种翻译方式，圣灵的洗礼的定义是清晰的，这从林前 12：12-13 能够看出来。圣灵的洗礼应当主要被看作是一种地位。基督将相信的人“浸入、浸泡、包裹、包围，把他置于圣灵里”。因为圣灵是“基督的灵”，所以这等同于将相信的人与基督并在基督里联合（你们在我里面-约 14：20）。此外，因为所有相信的人都被置于基督的灵里面，所以所有人都在相同的地位里联合了。基督里存在着一种合一。它或许可以用下图来表示：

(1) 在圣灵里的洗礼造就了在基督里的联合（“你们在我里面”-约 1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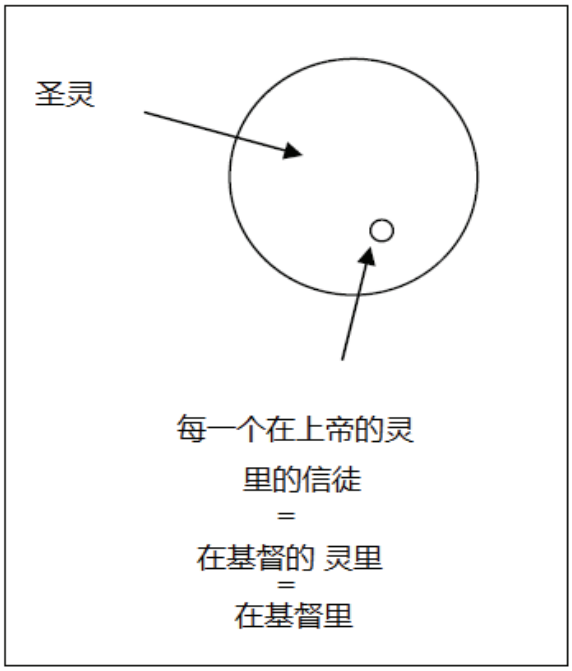

[14] “里”的翻译也最符合那些没有明确表明是圣灵的洗礼还是水的洗礼的经文（罗 6：3；弗 4：5；西 2：12；彼前 3：21）。

(2) 这种在基督里的联合也将相信的人系在了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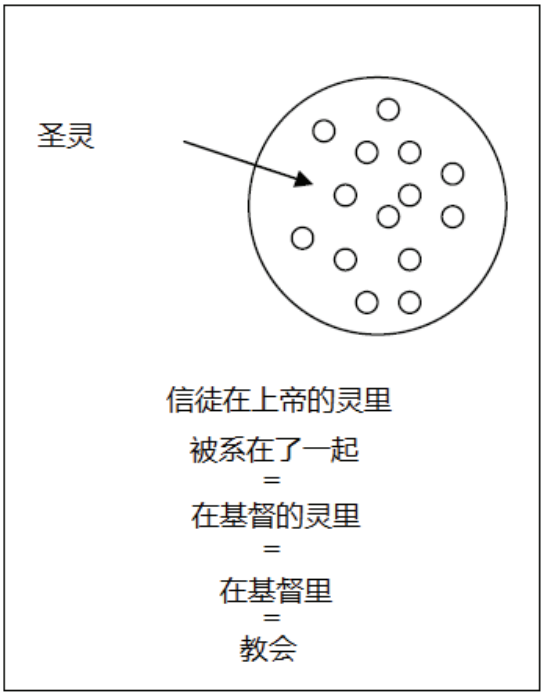

d. 受圣灵的洗礼的人（谁，何时，以及如何？）

(1) 在圣灵里受洗的人

有关圣灵的洗礼中不存在两种类型的信徒。说一些信徒受了圣灵的洗而另一些却没有受圣灵的洗是不对的。林前 12：13 节明确的表示出所有相信的人**都**受圣灵的洗礼：“**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

站在圣经的立场上如果有相信的人却没有受圣灵的洗这种情况是无法想象的。因为圣灵的洗礼造就了在基督里的联合以及教会里的合一，所以一个“没受圣灵的洗礼的”相信的人就等同于不在基督里面并且也不属于他的身体的一部分，也就是不属于教会。

通过反向的推理，我们可以清楚的看出任何在基督里并且是教会的一部分的人（即**全部信徒**）都必须受过圣灵的洗礼（因为圣灵的洗礼造就了在基督里的位置以及在教会里的合一！）。[15] 根本就不存在相信的人却不在基督里，也不存在相信的人却不属于教会。所以，也就不可能存在相信却未受圣灵的洗礼的人。

[15] 所有相信的人都“在基督里”(林后 5：21；弗 1：6-7，2-4ff.；西 1：10)。所以所有人都必然经历了造就这个个联合的圣灵的洗礼。所有相信的人都是教会的一部分，也就是基督的身体的一部分（罗 12：5；林前 12：13）。所以，**所有人**都必然经历过这造就了基督的身体的圣灵的洗礼。

(2) 圣灵的洗礼的发生时间

从几个角度出发的思考都不可避免的将我们引向圣灵的洗礼是发生在得救之时的结论。

首先，所有相信的人都经历了圣灵的洗礼这一事实（林前 12：13）意味着圣灵的洗礼必定能被追溯到一个相同的经历上面，也就是相信耶稣基督。因为所有相信的人都受了这洗，这意味着无论一个人是得救了五分钟还是五秒钟他都已经受了圣灵的洗了。这个本质的问题给我们留下了唯一的一个选择，就是圣灵的洗礼发生于得救之时。

其次，圣灵的洗礼必须发生在当一个基督徒与基督联合并成为基督身体（教会）一部分的时候。“圣灵的洗礼发生在什么时候？”这个问题与“相信的人什么时候与基督联合？”是一样的。圣灵的洗礼发生在与基督联合的那一刻，也就是相信的那一刻。救赎从一开始就有着在基督里的位置的参与（林后 5：21；弗 2：4 以及后面；加 3：26-28，等等）。上帝将相信的人看作是在基督里的人并且通过分享了基督的义这人得以称义。因为相信的人在得救之时就分享了基督的死与复活所带来的好处，所以圣灵的洗礼，也就是造就了一个人成为基督的生命的一份子的成因，必然是发生在得救的一霎那间。

(3) 获得圣灵的洗礼的方式

对整个新约圣经中所有提及圣灵的经文的研究能够表明**不存在有关圣灵的洗礼的命令**。我们从未被告知要祈求圣灵的洗礼。我们从未被命令要极力的追求它或者尝试达到能使“洗礼”发生的某种程度。

圣灵的洗礼是属于上帝的事工，他让它自动的发生。林前 12：13 节将圣灵的洗礼看作是一种过去的工作，它在**所有**相信的人的生命中已经发生了。圣灵的洗礼与基督为了在他里面的合一所做的事有关。它与我们的行为无关。

(4) 圣灵的洗礼的时长

约 14：16-17 告诉我们圣灵的入住是永久的。弗 4：30 节告诉我们圣灵的印也是永恒的。所以，圣灵在一个相信 的人的生命中的事工是不会停止的。所以我们可以肯定的认为圣灵里的洗礼是永恒的。

永生的保障的教义与圣灵的洗礼的永恒性有关。如果圣灵的洗礼停止了，那么一个信徒在基督里的联合也就停止了，他也就不在是教会的一份子。相反的，如果一个信徒在基督里的位置是具有永恒的保障的，那么造就这联合的在圣灵里的洗礼以也必然是永恒的。

(5) 结论

当圣经中的经文想要强调**圣灵在信徒中的存在**时，它所使用的概念是圣灵的**入住**。当它要强调**信徒在圣灵里的存在**时，它所使用的概念是**洗礼**。

在圣灵里的洗礼可以被总结为“在基督里的联合”。在得救之时相信的人被置于基督的灵里。这使得这人与基督合一了，并且也与所有其他相信的人合一了。如果圣灵的洗礼能够被理解为是一种位置的话，我们就能避免许多困惑。

4. 做印记

圣灵是将来更大的赏赐的保证或者凭据（林后 1：22；5：5；弗 1：13-14）。祂用印“封存”相信的人直到得赎的那日子。（译者注：在英文中“seal”一词既有“印”的意思也有“封住”的意思。）在古代印给人的印象是所属权，许可，以及保护。圣灵做印记的事工（林后 1：22；弗 1：13-14；4：30）保证了一个信徒的永生。这一点在第 195-196 页中的第九章的内容中有详细的探讨。

> 他又用印**印**了我们，并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凭据〔原文作“质”〕。[林后 1：22]
>
> 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原文作“质”〕，直等到　神之民〔“民”原文作“产业”〕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弗 1：13-14]
>
> 不要叫　神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弗 4：30].

5. 充满

圣灵的充满是圣灵在有关信徒的事工中唯一一种不断重复的过程。祂的其他的事工通常都是一次性的而不是重复性的。并且，这也是唯一一种需要人来服从命令的事工。在弗 5：18 节中的命令“要被圣灵充满”是被动式。虽然圣灵是动作的实施者，但是基督徒必须在这过程中配合。

因为有关圣灵的充满的问题中有些简单有些复杂，所以本文将它分为两部分讨论，一部分是可以确定的真理，另一部分是有疑问或不清楚的内容。

a. 坚固的结论

(1) 充满等同于控制和影响

我们可以保守的得出一个结论，就是圣灵的充满背后的主要含义是被圣灵控制或者影响。被圣灵所控制等于被圣灵所充满。这样的控制可能被一个危机的经历所开启，但是充满本身不是一种危机的经历因为它是一种被圣灵控制的一个持续的过程。

圣经经常用被酒充满来与被圣灵充满做对比（路 1：15；徒 2：4，15；弗 5：18）。酒能控制被它所充满的人。于此相反，基督徒应当让圣灵来控制并影响自己（弗 5：18）。

圣经中“充满”一词与许多不同的态度和行为有联系(被**愤怒**充满- 路 4：28；被**恐惧**充满- 路 5：26；被**愤怒**和**愚蠢**充满- 路 6：11；被**稀奇**和**惊讶**充满- 徒 3：10；被**嫉妒**充满- 徒 5：17，13：45； 被**困惑**所充满- 徒 19：29；被**喜乐**和**平安**所充满- 罗 15：13；被**知识**充满 –罗 15：14；被**安慰**所充满- 林后 7：4；被**义的果子**所充满- 腓 1：11)。大多数这些说法都传达出了控制或影响的含义。被愤怒或者嫉妒充满意味着愤怒或嫉妒渗透并影响人的行为。一个充满混乱的城市的意思是全城人的行为都被混乱所控制。

被圣灵所充满必然包含被圣灵所控制的意思。下面的内容将讨论圣灵控制信徒的方式。

(2) 圣灵用祂自己的道来控制人

在相同时间写的信通常都具有相似点。以弗所书和歌罗西书就是这样。这两部书都是保罗在罗马的监狱中写的。它们之间有许多相似之处。

弗 5：18 以及后面命令以弗所人要被圣灵充满，“当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对说，口唱心和的赞美主”。然后保罗接下来所讨论的话题是权柄和顺服。在西 3：16ff 中保罗命令道：“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结果就成了“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教导，互相劝戒心被恩感歌颂神”。然后保罗所讨论的话题是权柄和顺服。**通过比较弗 5：18 和西 3：16，证明了被圣灵充满等于让基督的道存于我们的心里。**圣灵通过上帝的道来影响并控制相信的人。并不应该对此感到意外因为“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弗 6：17）。圣灵是圣经的真正作者。先知在写作过程中被圣灵所感动-彼后 1：21 节。所以，道所说的就是圣灵所说的。被圣灵充满听起来奥秘又神秘。在现实中任何被上帝的道所控制的基督徒都是被圣灵充满（控制）的。它就是这么简单。

把圣灵与圣经割裂开来是危险的。基督徒成长的方式并不多，一些人通过跟随“道”来变得成熟，其他人则通过跟随“圣灵”来变得成熟。我们要当心不要停止用道来更新我们的心意并且不应该将这看作是对圣灵的跟随。这样做其实是在跟随我们肉体的冲动并且主观的将我们的行为看作是合理的，因为我们把冲动叫做了“灵”。

圣灵与上帝的道不可分割的结合在一起是有确定的圣经根据的。基督不可分割的与上帝的道相连（约 1：1；启 19：13）。认为圣灵与写下的道是密不可分的是毫无问题的。弗 6：17 节告诉我们圣灵利用上帝的道，彼后 1：21 节告诉我们圣经中的话就是圣灵所说的话。被圣灵充满等同于让基督的道控制一个人的生

命（弗 5：18；参考 西 3：16）。此外，请考虑重生的样式。圣灵带来了新生（约 3），这是祂用上帝的道来让它发生的（罗 10：17；雅 1：18；彼前 1：23）。换句话说，圣灵用祂自己的道来做祂的事工。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这个带给人救赎的样式同样适用于圣灵有关成圣方面的事工。祂利用祂的道来做祂的事工。

请思考将被圣灵充满与被写下的道控制分开后的荒谬的情况。在现实中这是在认为人可以不靠上帝的道来成长。认为不需要顺服并践行上帝的道就能变得成熟的人需要思考圣经中的劝诫（另见书 1：8；诗 1：2-3；提前 4：13-15；提后 2：15；4：2)

耶稣却回答说："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　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 4：4]

圣经都是　神所默示的〔或作"凡　神所默示的圣经"〕，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提后 3：16]

就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叫你们因此渐长，以致得救。[彼前 2：2]

基督徒的成长不靠写下的道是**无法**实现的。而且是圣灵始终不变的利用写下的道来充满我们。虽然没有圣灵就不可能有长进（亚 4：6），但是同样没有圣经的道也同样不能获得长进。圣灵的其中一个重要的事工就是启示，也有许多关于基督徒的成长就是心意的更新的讨论。这些都表明圣灵是通过思想来发挥作用的。这也应证了圣灵的充满与圣经的道是密不可分的观点。

(3) 圣灵充满的定义：

圣灵充满是圣灵在现今时代中持续不断的事工，祂控制着将自己交托给祂的信徒。[16]

(4) 对被圣灵充满的过程的描述

除非有强力的证据指向反方，要不然我们就可以认定圣经所表达出的相信的人的成熟过程只有一种。[17] 虽然新约圣经使用了不同的词语或描绘方法来表达基督徒的成长过程，但是这些经文事实上都描述的相同的过程。无论这种成长被称作是心意的转变（罗 12），还是被圣灵充满或者顺着圣灵而行（弗 5：18 和加 5：16-18），它们背后的想法所表达的是同一种过程。**圣灵利用圣经来使相信的人变得更像主耶稣。**

这个结论可以通过对比圣经中有关成圣的过程的教导来证实。无论圣经的作者用了"更新"或"充满"或者其它类似的词汇，基督徒的成长方式似乎都是一样的。下面我们将会考察圣经中对于更新心意（心意的转变）和圣灵充满的教导。应该可以看出它们都包括了一种**主动-依靠的机制**，就是相信的人主动地寻求顺服但是与此同时他是在依靠圣灵入住的力量才能够做到顺服的。（比较加 5：22-23 与提前 6：11。在提摩太前书中，相信的人被告知要朝着加 5：22-23 中靠圣灵所**产生**出的那样的品格而努力。）

此外，无论使用了什么样的词汇来描述成长的方式，它们当中**都**包括圣灵以及上帝的道。最后，所产生的结果也是一样的：心意的更新（心意转变）产生出了圣灵的果子，也就是变得更像基督了。

很显然的基督徒只有一种通向成熟的过程。所以即便有些关于成圣的经文并没有特别使用"充满"一词，但是这些经文也仍然给出了圣灵是如何控制并改变一个人的生命的见解。

(a) 圣灵的控制被描写为心意的更新（或者转变）

几处有关基督徒成长的关键经文将其与心意的更新/转变做了比较。

> 所以弟兄们，我以　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　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　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 12：1-2]

> 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 3：18]

> 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弗 4：23]

在上述三处经文中，转变是被动的，不是主动的。换句话说，转变不是努力得来的，它仅需要人来允许它发生。而主要的工作却由一个外部的因素来完全。林后 3：18 节清楚的表明了这个外部因素就是圣灵。它还告诉我们圣灵利用真理来改变我们，就像照镜子一样。雅 1：23-24 说上帝的道就像镜子。另外，林后 3 章是一个旧约与新约的对比，而新约更为高级，因为它更大程度的揭示出了上帝的荣耀。对心意的转变的强调也使人思考圣经对人思想的影响。这些证据加上圣灵利用圣经来使人得救的事工，证明了**心意的转变**是通过**圣灵利用圣经**来发生的的。

这种转变的目标是基督的样式（林后 3：18）也是上帝的样式（弗 4：24，参考西 3：10）。换句话说，圣灵利用道当中的真理来让相信的人变得更像基督。

---

[16] Don Phillips 著, Class Lecture Notes, Grand Rap-ids School of the Bible and Music, 1975.

[17] T 初信的人可以被圣灵用圣经来控制所以他的状态是属灵的。而成熟需要时间并且这个过程是不会停止的（帖前 4：9-10 "更加勉励"；腓 1：9；3：13-16

罗 12：1-2 节强调了同样的结果，但它的出发角度不同。变得像基督的人与就不像这世界了。

转变过程的步骤如下：

（i）. 一个信徒承认自己的罪并致力于使自己成为罗 12：1 节中所说的活祭。没有这最初的条件成长就停止了。

（ii）. 这信徒在学习真道的镜子并**践行**它的时候看见了基督身上的上帝的荣耀。这信徒主动的学习但同时也依靠圣灵来启示他，使神的道能对他个人产生价值。

（iii）. 圣灵用祂自己的道，也就是圣经，来展示基督的品格，同时让人发现自己生命中的瑕疵和错误。

（iv）. 这时这个信徒需要做出选择，要么做一个“只听道的人”要么承认自己的错误和罪。理想情况下，这人会认错并向着基督的榜样而努力。同时在这人试着进步的时候，他必须依靠圣灵的入住所带来的力量来完成这个改变，并且依靠圣灵来抵挡诱惑避免与基督的样式不符的行为产生。

（v）. 随着时间的推移，圣灵会一点点的用神的道来揭示出基督的品格和一个信徒身上的毛病。如果这信徒对此做出了回应，那么他就会一点点的变得更像主耶稣基督而越来越不像这个世界了。

这个心意更新的过程并不神秘，也不模糊和诡异。现在我们能发现它其实与圣灵的充满是一回事。

(b) 圣灵的控制被描写为被圣灵充满

与圣灵有关的并且是对教会所做出的命令只有五个。其中四个当中都包括个人在基督徒成长中的责任并且通常都伴随着“圣灵的充满”。[18] 至少来说，所有人都必须承认这些命令都与圣灵在人变的成熟的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有关。另外，就像用不同的词汇来表达心意的转变一样它们所描写的其实是相同的过程。

（i）. 被圣灵充满（弗 5：18）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荡，乃要被圣灵充满。[弗 5：18][19]

这节经文说的是被圣灵所控制。在西 3：16 节这节平行经文中表明圣灵利用祂自己的道来控制相信的人。我们没有理由认为被圣灵充满（控制，影响）与圣灵利用道的镜子来影响（改变）信徒之间有任何的区别。

（ii）. 顺着圣灵而行（加 5：16，25）[20]

> 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加 5：16，25]

当我们靠腿行走时，我们靠的是腿的力量。并且在行走的动作中有一种向前的势能，如果此时一条腿不在身体前面的话这势能就会使我们摔倒。在我们行走的时候我们本能的信任我们的腿不会使我们跌倒。这正好与顺着圣灵而行的道理是一样的。顺着圣灵而行的意思是靠圣灵而活并依靠祂的力量来使我们不断的前行。并且，顺着圣灵行走的基督徒处于一直信任圣灵的过程中。他不仅从圣灵那里获得力量，他还从祂那里获得指引。虽然有可能圣灵的指引有时是针对某个基督徒个人的而且是主观的，并且圣经中也没有包括这种指引，但是圣灵的指引的主要方法是通过写下的道。祂用神的道向相信的人表明上帝的意愿。顺着圣灵而行的人信任这些指示从而防止他们“跌倒”。他们也靠圣灵入住所带来的力量来顺服来自圣经中的圣灵的指示。

另一个角度的理解来自于“随从圣灵”这个说法（罗 8：4）。虽然“顺着圣灵而行”与“随从圣灵”极为相似，但是它们所强调的重点有所不同。“随从”是关键所在。在罗 8：4 节中它的含义是“跟从标准”或者“依照”。基督在约 8：15 节说“你们以外貌判断人”。这里的意思是那些法利赛人依照肉体的标准来判断人。当保罗在林前 1：26 节中说到“**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时，他不是在说基督徒都是傻瓜。这句话的意思是依照肉体的标准来看许多基督徒都不被认为是有智慧的。随从圣灵的意思是依照圣灵的标准而活。那么圣灵的标准是什么呢？这一点不应该被弄得过于复杂。其实，从神的道永远是我们行为的标准这个概念出发，所有**相信的人都在时时刻刻的随从着圣灵或者说跟从着圣灵的标准**（即使是在当我们与我们的标准不匹配的时候，即不顺着圣灵而行的时候）。[21]

---

[18] 第五个命令告诉我们要守好交给我们的真道（提后 1：14）。不存在要求人要寻求圣灵的入住或者圣灵的洗礼的命令。

[19] 这节经文可以被翻译为“被或用圣灵来充满”。（参考第 266-167 页下的“弗 5：18 节的含义”部分中的内容。）

[20] 在这两节经文中 的 “行”这个词 在希腊语中用的是两个不同的词，而这可能仅是写作风格的不同而已。

[21] 加拉太书 5：18 节告诉我们从相信的人就不靠律法的标准而活这个意义上来看**所有相信的人都被圣灵所引导**（“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 [你们的确是]，就不在律法以下 [你们的确不在]”）。依照上下文来看，罗 8：14 节也告诉我们**所有相信的人都被上帝的灵所引**

命令要顺着圣灵而行的意思是践行我们屈服于神的道的地位，让它作为我们生活的标准。依靠并顺从圣灵所写下的标准就是顺着圣灵而行。再一次的，基督徒的成长的方式无论是用圣灵的充满，还是用心意的转变来说都是一样的。圣灵利用道来引导并使一个信徒变得越来越像基督。

（iii）. 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帖前 5：19）

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帖前 5：19-20]

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的命令必须与下面那节不要藐视先知所讲的道的命令连起来看。有关被圣灵所感动的话题可以在第 261-262 页中找到。毫无疑问这样的感动应当被包括到这个命令的范围中来。当一个属灵的信徒被圣灵所感动让他做一件事时他应当顺服。

但是，我们不应当避重就轻。一个顺从肉体的基督徒可能会混淆什么是圣灵的感动，他可能会将他本属于肉体的私欲合理化为圣灵的引导。圣灵主要通过圣经中的指示来引导人。只有践行跟随圣灵所写的道的人才能分辨什么是圣灵的感动什么是肉体的冲动。圣灵引导的主要方式是通过神的道。即使今天没有了先知，每当一个人蔑视神的道的时候他就是藐视了先知的讲论。

导。它说的是所有有儿子名分的人都被圣灵所引导。然后接下来的几节经文里说所有相信的人都是儿子。圣灵在所有时候都是我们的带领者（主要靠祂写下的道），即使是在我们不能永远都主动的跟随（顺着）祂的时候也是如此。罗 8 章似乎在将“属圣灵”并且有能力行出义的相信的人与不信的并“属肉体”没能力行义的人做对比。尽管通常认为罗 8 章所对比的是每一个相信的人的挣扎（加 5 章中所说的挣扎），但是保罗在罗 8：9 节中给出的定义表明“属肉体”的意思是一个人没有圣灵，即不信的人。相似的，从罗 8 章的上下文来看所有相信的人都“属圣灵”。“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罗 8：9）。因为保罗在罗 8：9 给出的“属圣灵”和“属肉体”的定义，所以最好将罗 8：4 节看作是在描述相信的人的地位。**所有**相信的人都每时每刻“跟从”或“依照”圣灵而行，这与圣灵无时无刻不在引领着相信的人是一个含义。圣灵，而不是律法，是我们的行为标准。所以，从地位的角度来看，所有相信的人一直都“随从”或者“跟从”着圣灵。圣灵一直都是我们的带领者因为祂通过圣经来命令并引导我们。是祂将命令给了教会（而不是摩西律法的体系）。虽然所有相信的人都一直“随从”或者“跟从”着圣灵，但是每一个人都必须顺服“顺着圣灵而行”的命令，而这当中的含义是一直的信任并且真正的顺服圣灵用来引导我们的标准（加 5：25）。

在当下相信的人的主要消灭圣灵的感动的方式是忽视圣灵利用圣经的启示所给人的命令与责任。

圣灵用祂的道来引导并改变信的人。那些蔑视这写下的“讲论”的人就是在消灭圣灵的感动。

（iv）. 不要让圣灵担忧（弗 4：30）

> **不要叫**　神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弗 4：30]

保罗假定他的读者能明白什么行为能够致使圣灵担忧。我们不难得出结论一种主要的让圣灵担忧的方式就是蔑视祂给我们的经文。顺服神的道的基督徒能够取悦神的灵。

（v）. 被圣灵所控制的生命的结果：属灵的果子

> 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 [加 5:22-23]

一个顺从圣灵的引导（即圣灵写下的道）的信徒会展现出加 5：22-23 节中的这些品质。任何在意圣灵充满所带来的“感觉”的人应当注意圣灵所产生出的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些性格特征为基督的样式做着见证并且是圣灵想要在相信的人的生命中制造出的“经历”。那些小看这变得更像基督的样式的经历却想要从圣灵那里获得其它的体验的人是在做着错误的决定。不满足于基督的样式（圣灵的果子）的人也不会满足于任何其它“属灵的体验”。圣灵的愿望是让人变得像基督。这才是真正的灵性，无论如何声称自己经历过什么样的神秘或激动的体验如果没有基督的样子就没有灵性。最主要的“被圣灵充吗的感觉”就是圣灵的果子。还有圣灵的充满给人一种圣灵就像是入住在我们里面续存着巨大的力量的感觉，我们能够靠祂来顺服神的道。顺服的力量（而不是表演惊人的花招的力量）与圣灵的果子共同构成了被圣灵充满的人的经历。这圣灵想要给我们的真正的祝福既不存在问题也不低级。像基督的样子怎么就不高级了呢?

(c) 圣灵充满的总结与结论

虽然所用的词语不同，但是上述观点证明了圣经中只有一种成圣的 过程。无论是用“更新”还是“被圣灵充满”，这个过程是一样的。从圣灵的角度来说，成长来自于圣灵的宝剑，也就是神的道。信的人必须主动的依靠圣灵的道让它作我们可信的向导。我们主动并竭力的顺服与神的道，但是同时需要依靠圣灵的力量来帮助我们做到顺服。这个过程的结果可以被叫做转变或者圣灵的果子。无论用了什么样的词汇它的目的都是变得更像基督的样子。

被圣灵充满（被圣灵控制）最好被看作是一种持续时间很长的过程，而不是一种危机体验。配合神的道

（由圣灵所写）的人是被圣灵所控制（充满）的。违反任何已知的圣经原则的人不是被圣灵所控制（充满）的。认罪是让圣灵重新获得对我们的生命的控制的途径（参考约一 1：9）。[22] 控制的过程为圣灵的充满做了基础而不是危机体验或者狂喜的情感状况。好比一辆汽车划入了空挡，它需要被重新挂档才能再次开动。这当中没有什么夸张的东西。

虽然这样说，但是的确危机可以使人产生顺服圣灵的道的愿望。[23] 并且如果经历了较深程度和较长时间的反叛，那么就可能需要一个夸张的体验一个人才能认罪并重新回到状态。然而，如果每一次的认罪都需要经历一次危机，因为人应当每天都认罪，那么人的一生就不断的充满着危机了。正常情况下是通过一个简单的规律性的认罪圣灵就可以恢复祂对我们的控制。一旦重新将自己交托给了神的道，那么我们就被圣灵充满（控制）了。

相信的人不应该期待以一种危机或者夸张的体验或者“神迹”来证明自己被圣灵所充满。在认罪之后人就自然的再次将自己交托给了圣灵并让祂的道做指引。这人此时就是被圣灵“充满”了无论是否伴随着其它的情感或体验。在认罪以后继续祈求圣灵的充满是无知的并且可能是对神的一种侮辱。这与当一个家长已经把甜点放到了孩子的面前但是这个孩子却仍旧嚷嚷着说他要吃甜点一样。如果已经认了罪并恢复了对圣灵的控制的交托，那么圣灵的控制或者说圣灵的充满就已经发生了。并且只要主动的依靠圣灵的工具就是神的道，那么这被圣灵充满的状态就会持续。在这时，如果一个人继续祈求让圣灵充满自己就是在祈求已经拥有了的东西。[24] 这就与一个人不断的请求得救是一样的。这样的祈求必定会让上帝恼怒，因为它表明这人对上帝的道持有怀疑。任何通过道来被圣灵所控制的人都是被圣灵充满的。不断地祈求神迹来让圣灵充满表明这人不认为上帝的道是完备的指引。圣经将被圣灵充满定义为被基督的道所充满。

---

[22] 如果一个人靠承认已知的罪并且谦卑的依靠圣经作为生活的真理的来源那么圣灵的充满是注定的。违背祂的道并拒绝认罪就是在消灭圣灵的感动或者让圣灵担忧，而这是与圣灵的入住（控制）不相容的。

[23] 在生命中通过一个重大的转折点来使人顺服并专注于上帝这个观点是有圣经依据的（罗 6：11ff，12：1-2）。这个转折点会或者不会因一个危机而起。

[24] 被圣灵充满（控制）显然的还与其它新约圣经中有关圣灵的命令的经文有关。被圣灵充满（控制）的人因为顺服了道就不是在消灭圣灵的感动或让圣灵担忧了。这人顺着圣灵而行的含义是他信任并顺服圣灵的道，也就是圣经。

以寻求额外的迹象来证明被圣灵所充满的行为是不信任的行为。并且，这样的人将经历用在了获取他们已经拥有的东西上，所以他们的生活偏离了上帝为他们所安排的轨道。在弗 5：18 节中被圣灵充满被看作是一件重复发生的事情。当明白了圣灵是通过他的宝剑（神的道）来控制人的时候，我们就自然而然的明白了为什么圣

灵的充满是重复发生的了。信的人必须重复不断的通过认罪并靠着圣经来被圣灵所充满。

如果一个信徒不是故意的消灭圣灵的感动或者让生灵担忧的话（不顺服祂的道），并且他是在顺着圣灵而行的话（即被圣灵的道所引领），那么他就是在经历一个漫长的转变心意的过程。这个转变的过程也是圣灵的充满。它的基础是交托而不是祈求。这过程发生在将自己交托给圣灵的道的人的生命中。并且它的发生甚至没有任何奇怪或者莫名其妙的体验的参与。这个过程也许不会那么神奇夸张，并且会很缓慢，但是这是上帝为这人安排的成长的方式。它的结果要远好于没有圣经根据的所谓的成长，因为圣灵的果子、基督的样子比任何没有圣经根据的号称是“能力”和“体验”的“灵性”都要珍贵。

(5) 被圣灵充满的生命的最佳结果

一个对于被圣灵充满的生命的最佳结果的探讨能够帮助我们分清基督徒生活中的幻想与现实（在不可能中找可能）。圣经经文是我们确定什么我们能够得到而什么我们得不到的理论来源。通过学习被圣灵充满的生命所得到的属灵的结果我们可以确定被圣灵充满所能得到的益处。同样重要的是这也能够揭露出那些无知的靠假装达到高程度的“属灵”体验的人为了寻求关注所说的夸大谎言。而这些号称是“属灵”的体验在今生是不可能获得的。

(a) 人为捏造出的被圣灵充满的“结果”

圣经没有应许过被圣灵所充满的基督徒的生活是没有愁烦的。顺着自己的私欲追寻不符合圣经的“圣灵的充满”来达到摆脱痛苦的高地的人当他们从现实中清醒过来时会感到极度的失望。**圣经没说过人在今生会达到乌托邦式的极乐。**被圣灵充满的生命，即便是在最佳情况下也不能让人完全的战胜罪或者完全的战胜痛苦。我们的一生将充满与罪和诱惑的争战（加 5：17；来 2：18；4：15；约一 1：8-9）。圣灵的充满可以给人力量来打破我们无可避免的因原罪所带来的辖制，但是它不能彻底根除罪和与罪的争战。基督徒式的生活，即使是在最佳情况下仍旧会经历痛苦与疾病（罗 8：18，22-23；林后 5：2-4；12：7-9）。认为被圣灵充满就可以让人进入到一种灵性的高度并且生活可以变得一帆风顺的人要么是被欺骗了要么就是自我欺骗。圣经绝对比这要现实！“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

我们[相信的人]……也是自己心里叹息 ……” (罗 8：22-23)。

自私的人想在一切事情上都获得立刻的满足，但是基督徒不可能立刻的变成熟。基督徒的成长是一个日积月累的过程并且需要时间和专注（腓 3：13-16）。那些声称自己经历过特别的圣灵的充满并且瞬间转变成为了灵性的巨人的人要么是缺乏安全感，要么是寻求关注，再或者是为了能够在别人面前证明自己的属灵的权柄。声称圣灵的充满能够给人使徒般的能力并且能让人生中充满持续不断的神迹的人所号称的这种属灵的程度是圣经所不允许的。

新约圣经举出了属神的 人是穷苦人的例子（太 8：20；路 16：20；林后 8：1-5，9），和邪恶的人拥有财富的例子（（路 12：16ff；16：19ff；太 19：21ff）。被圣灵充满的生活可能会给人物质方面的祝福，但是圣经没有对此作出承诺。甚至说最佳状况的基督徒生活也不一定意味着大的事工和大量的跟随者，这一点从诺亚，以利亚，以赛亚，耶利米以及其他人的故事中都能得到应证，因为只有少数人真正听从了这些人的话。

基督徒应该是清醒的，并且最重要的是明白什么是应有的**属灵的**期望。被圣灵充满的生活是一种被祝福的生活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生活就是一帆风顺的。事实上，属灵的成长必然会有在上帝的控制下的磨难的参与才会发生（雅 1：2-3；彼前 4：12，13；5：10）。

(b) 被圣灵充满的生活的实际结果

最佳状况的基督徒生活能产生出许多益处。能够对这些真正的益处感到满足的人将是被祝福最多的人。

圣灵的充满所产生出的最主要的结果就是基督的样子。“圣灵的果子”（加 5：22-23，腓 1：11）能给生活带来极大的稳定与满足。被圣灵充满能带给人圣灵的力量（徒 1：8；罗 15：13；西 1：11；帖前 1：5）。这力量不是能让人行神迹的力量，它是能让人顺服的力量。被圣灵充满的信徒能从圣灵那里获得充足并持续不断的力量来顺服神的道。[25]

最佳状况的基督徒生活也不能保证一个人会被用来“ 收获灵魂”。然而，灵性确实能让人增加收获灵魂的可能性（例如约 15：5）。并且灵性也**的确**能产生出更多的见证（徒 1：8）。

相似的，在圣灵里的祷告(在属灵状态里的祷告－弗 6:18，犹 20) 能增加祷告的效果。不是每一个祷告都能保证被回应的，但是顺服祂的命令的人的祷告的果效是更大的（约一 3：22；雅 5：16）。真正属灵的人会避免处于自私或者不符合上帝的意愿的祷告（雅 4：3；约一 5：14-15）。此外，不被圣灵所控制的生活会导致无效的祷告（诗 66：18；彼前 3：12）。所以，圣灵的充满，虽然不能确保每一个祷告都被回应，但是它的确能大大的增加祷告的果效。

对得救的确认也是被圣灵充满的基督徒生活的另一个方面的祝福。虽然对于卫道学的研究能够得出支持基督信仰的客观事实依据，但是我们也同时必须有来自圣灵的主观上的确认才能获得绝对的肯定。圣灵能在被祂所控制的人心中产生出对救赎的确定（参考罗 8：16；加 4：6；约一 5：7，10）。

这里不会对上帝的意愿做详尽的讨论。然而，顺着圣灵而行的一个结果就是能够更好的发觉上帝的意愿是什么。腓 2：13 节告诉我们“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上帝的确会为我们引路（箴 3：5-6；16：9；诗 37：5-6）。圣灵想让一个信徒所发生的转变会“证明上帝的意愿是好的，可接受的，并且是完美的”（参考罗 12：1-3，cf 林后 3：18 中的圣灵在此过程中的职分）。 同时还会有对属灵的恩赐的自信（“信心”-罗 12：3），甚至还可能有个人化的对基督徒的自由的认识（罗 14：23）被圣灵充满的信徒不会对上帝的意愿产生无知的认识（参考弗 5：17，在命令要被圣灵充满之前）。不受圣灵控制的相信的人不具备明白上帝的意愿的条件。

启示是圣灵充满过程中的一部分。圣灵的启示不在乎于有关事实的内容（这可以从提后 2：15 节等等处学到），这启示主要是关于圣经的重要意义以及圣经的现实意义。祂想要让信的人明白圣经对他们的个人的重要意义。这是祂将我们的心意更新为更像基督的样子的过程的一部分。

然而，增加对圣经的启示也可以被归类为是被圣灵充满的结果。虽然圣灵靠写下的道来控制（充满）人，但是圣灵在这个过程中不断的传授给我们更多的有关道的知识。所以，被圣灵充满的生活造就出对神的道的更为宝贵并实用的理解（林前 2：15；约一 2：20，27）。启示是圣灵的一个重要的事工，下一部分将对此做出特别讨论。

被圣灵充满的生活充满着祝福。有人忽视真正的属灵的价值并且对事实上是最佳状况的基督徒生活不满意。他们想要更多。他们期望圣灵的充满能够带给他们主观上的好处。.

尽管如此，明白属灵事物重要性的先后次序的基督徒能够看出那些上帝想要给予的祝福的宝贵性。他们对这符合圣经的、真正的被圣灵充满的生活的结果而满意，因为他们明白这些结果的价值远超过于一种被扭

[25] 圣灵是我们的力量的来源（参考旧约圣经中有关上帝是相信的人的力量来源的经文。出 15：2； 诗 46：1，118：14；尼 8：10)。

曲并是出于私欲的生灵学说。上帝想要给我们的祝福要远比那些不属灵的基督徒(更不用提那些招摇撞骗的人了)想要得到的要珍贵。圣灵的果子，圣灵所带给我们的顺服的力量，赢得灵魂的能力，高效的祷告，得救的却据，被上帝的意愿所指引的生活，对圣经的启示，以及其它符合圣经的被圣灵充满的生活的结果

让人难以理解的是为什么有人会不满足并且要寻求额外的圣灵的“ 显现”，这些所谓的“显现”并不能代表更高的灵性也没有多神奇，它们事实上不在圣经的讨论范围之内。

(6) 与圣灵充满（控制）相关的话题

(a) 启示

圣灵是真理的老师和启示者。从圣灵而来的启示即可以被看作是圣灵充满的过程中的一个主要的步骤也可以被看作是被圣经充满的一种持续的结果。圣灵的启示让信的人能够明白神的道从而用神的道来控制（充满）他。所以，只要一个人的生命是受圣灵的控制的，对真理的启示就不会停止。

圣灵的充满要包含比理解更多的含义。这当中必须要有对道的回应（即交托）才能被圣灵充满（控制）。所以，充满和启示不是同义词。被圣灵充满的含义要比启示多。并且启示是充满（控制）过程中的一个必要的步骤。圣灵的启示是圣灵的充满的一个前提。

虽然作者相信约 14：26；15：26-27；16：12-14 林前 2：6-13 这些经文是**揭示**给**使徒的**而**不是**对**一般的信徒的启示**，但是还有其它证据表明圣灵的教导对象包括所有信的人。

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　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林前 2：14-15]

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或作“都有知识”〕。……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约一 2：20，27]

对圣灵启示的错误认识是危险的。曾经有一个摩门教徒告诉作者摩门教肯定是真道因为“圣灵让他感觉摩门教是对的！”

我们需要明白启示不等于揭示，它也不是默示。并且它的主要目的不是让人学习圣经中的知识。揭示的意思是向人传授人自己无法知道的真理。上帝将真理揭示给了使徒和先知。默示的意思是上帝在记录祂所揭示给人的内容过程中做监督从而确保当中没有错误。启示的意思是上帝让属于祂的人能够理解由祂所默示记录下的揭示（译者注：即圣经。“揭示”是对英语词“revelation”的翻译，它是名词，含义是“被揭示出的真相、真理” 等等）。启示与传授新的揭示无关，它也与对新的真理的默示无关。启示针对的是对已有的揭示出的真理（即被神所默示的圣经）的理解。我们甚至可以将启示的概念看作是“理解”。

圣灵的事工的确与对圣经的知识方面的理解有关。祂给予人理解圣经所需的自控力（加 5：22-23）。圣灵让人产生出对真理的饥渴，这能让人勤奋的努力理解圣经中的事实。但是启示所强调的是另一种方向的理解，这种理解不是知识方面的而是与情感和意愿有关。

关于启示的教义与学习了解圣经中的事实同等重要。(拉 7：10；诗 1：2-3；太 4：4；提前 4：13 和 15；5：17；提后 2：15；彼前 2：2)。 圣灵不会将事实方面的内容传授个那些漠视真道的信徒。并且，一个人的确可以在没有启示的情况下明白圣经中的事实。比如不信的历史学家准确的报告出了基督信仰中的事实，或者一个自由派学者正确的理解了路德对于因信称义的教导。不靠启示而单从知识上的理解的例子还有一个神学院的学生带着错误的态度学习圣经但却能得“A”。还有牧师能够做符合圣经教义的讲道但他其实只是为了能领到工资。圣经中启示的含义是与情感，能看到圣经的美与价值，和情愿顺服有关的。

> 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　神的大能。[林前 1：18]
>
> 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　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林前 2：14-15]

林前 1:18 节没有否认不信的人能够明白福音中的事实。他也许能从知识上了解基督称自己是神之子。他也知道“死亡，被葬和复活”这些词的意思。问题在于这与是否了解事实无关。它的关键在于是否能够珍惜并对这些事实做出评估。对于不信的人来说圣经不是不可理解的，而是“愚拙”的。它是与我无关，荒谬，并且可笑的。

林前 2：14 节告诉我们不信的人不能接受也不能正确的评判圣经的真理。“接受”的意思是“ 欢迎”（参考太 10：14，40；18：5）。它的问题在于不信的人没法正确的领会这些事实。简单的基督徒真理可能对于不信的人来说是好理解的。但是他却因为无法接近这些真理而不接受或不欢迎它们。他的理智也许能够明白它但是他的情感却不渴望它而且他的意愿也不珍惜它。虽然不信的人在理性上也许能够理解，他是他的情感和意愿却将这些圣经的事实评判为是荒谬的，可笑的，让人厌恶的并且是完全与他无关的胡言乱语。

林前 2：14 节中的“领会”或者“分辨”一词同样表明了启示与情感和意愿有关而与知识的理解无关。这个词是一个法律词汇意思是“判”（徒 4：9；12：19；17：11；24：8）。没有启示的参与，一个人可以理解福音的内容或者基督徒的教义或者基督徒的道德观，但是他却缺乏判断，评价，领会，和评估的能力来对这些事实进行客观合理的认识。他也许能够用理智来理解圣经，但是他却不欢迎也不珍视它。他的意愿也不会选择跟从它的教导。

基督徒应该将圣灵启示的事工看作是超越与对事实的理解之上的。圣灵想要向信的人展示出圣经的重要意义，它的美，它的荣耀，对个人的意义，它的珍贵，和它的至关重要的本质。顺从肉体的基督徒可以从知识上理解圣经中的事实。但是被圣灵所启示的基督徒却还能明白这些事实对他个人的影响，还有生活中应该做出的改变，以及顺应圣灵能够带给人的益处。

顺从肉体的基督徒可以从知识上理解一句神学的话语，但是一个顺从圣灵的基督徒却能够珍视这话语对于教义的影响以及对个人生活的影响，还有上帝在现今真实世界中的事工。

虽然圣灵的确在从学术的角度上对圣经的理解中扮演着角色，但是祂的教导要远超越于此。启示发生于当圣灵教诲顺从圣灵的人的时候，让他明白圣经的属灵的重要意义，属灵的荣耀，以及属灵的智慧。

(b) 圣灵对个人的指引

所有信的人都是被圣灵所指引的，祂想要用祂的道的标准来控制我们（罗 8：14；加 5：18）。圣灵主要通过圣经来教导，引导并控制信的人。祂的引导会超越于圣经的教导吗？祂会对一个人进行特别的引导吗？

一些人坚持没有对于个人的分别化的引导。他们将圣灵的引导限定于是直接来自于圣经经文的教导。虽然圣灵的感动这个概念可能被无知并故意的滥用并且是危险的，但是作者认为完全的否定个人化的引导的存在是一种极端的看法。我们最好是能够通过对这个话题的谨慎的指示来避免这种滥用。

（i）. 被可听到的声音所引导

在教会时代下圣灵是否会用可听见的声音或者异象来引导人呢？我们必须要小心不能局限性的认识上帝的能力并坚称祂不能做什么。虽然上帝可能会靠话语来与人沟通，但是我们对这种沟通的理解必须是在圣经真理的限制之下的。

首先，今天的世界中没有使徒也没有先知。做使徒的条件是他必须见过复活后的主（参考徒 1：21-22；林前 9：1）。保罗绝对是最后一个符合此条件的人（林前 15：8）。使徒和先知是教会建立时期中的一部分（弗 2：20）。他们被用来将真理揭示给教会（参考约翰福音 14-16 章；弗 3：5）。新约圣经中的典籍必须是由使徒或者使徒所授权的人撰写的。因为今天没有使徒或者先知，所以不存在对于整个教会的对真理的揭示。虽然**仅限于针对个人**的声音类的揭示是有可能的，但是不存在来自于圣灵的通过一人来针对广泛群体的揭示。所以，任何声称获得了新的揭示的人并且声称有做领导的权柄的人应该被很快的识破。即使是声音类的从神来的揭示真的有可能存在，但那也必须是仅限于针对个人的。教会的权柄来自于使徒和先知所著的新约圣经。基督徒不应该盲目的相信任何声称是受到了新的揭示并能领导他们的人。这是一种欺骗。

另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是虽然圣灵有可能给人一个直接的（但是是针对个人的）揭示，但是这不应该是被认为是圣灵普遍的行事方式。**圣灵主要通过圣经来带领人。**此外，祂还会用**听不见的方式感动人**（参考第 261 页下的 ii 部分）。虽然针对个人的声音类的揭示可能发生，但是它不是圣灵通常的行事方式，它应该被看作是非常罕见的现象，这是因为我们不处于使徒时代。作者认为有必要将大部分声称上帝直接与人的对话看作是混淆，寻求关注，或者是对可疑的行为的合理化解释（例如传福音的人声称上帝告诉“他们”让他们“筹款”）。

在将声音类的揭示限定于是针对个人的并且是很罕见的这个前提下，我们可以说圣灵在今天有可能用声音与人沟通。作者认为没有必要否认所有的这样的情况。如果一个人声称他获得了与他人有关的信息，那么这人是个骗子。如果他声称上帝经常与他对话，那么这人也不能相信。但是的确有可能存在针对某人个人的声音类的沟通。保罗作为一个经历过类似情形的人，在他的例子中他没有向人炫耀他的经历，事实上他 14 年都没有提起过这件事并且即使在他提起这经历时他也没有给出多少细节（林后 12 章）。声称得到了声音的揭示的人如果他迫不及待的来夸耀他的经历的话那么这就是假的。任何这样的揭示都必须是针对个人的并且这讯息的个人化程度使人不愿意以此来吸引别人的注意。不是所有的声称接受到了来自圣灵的声音的讯息的人都必须被当作是骗子，但是那些声称自己有权柄来领导他人的人与那些明显是反对上帝的道的人假的如出一辙。此外，不断的声称自己听到了来自圣灵的声音并且似乎带着被关注的愿望的人也是非常不可信的。另外一个人的可信度与他是否能准确的判断圣经的真理有关。如果一个人错误的解读了圣经，那么他所说的经历也就不大可信。

（ii）. 听不见的从圣灵来的感动

相信圣灵会给人听不见的感动来对人进行引导比相信圣灵会用声音来引导人更具有来自圣经的依据。虽然如此，这仍旧与声音和异象一样的有可能被滥用。将

肉体的冲动合理化的混淆为是“圣灵的引导”是危险的。内在的感动，感觉，负担，知罪，只在不断的跟从圣经中的教导的生活的前提下才是可靠的。如果一个人连来自神的道的指引都忽视的话，那么他就不能认为他有能力分辨来自圣灵的任何方面的个人化的引导。内在的感受仅在通过圣经所揭示出的真理将心完全的交托给上帝的前提下才可靠。否则的话就有可能把本是出于私欲的感受合理化。感动，如果不是被限定于对圣经的道的顺服这个前提下，就会使行为和做决定变得非常不可靠。请记住，被圣灵充满等于被基督的道所充满（参考弗 5：18，西 3：16）。

带着这个警告我们仍旧可以认为圣灵可以并且的确利用感动来引导**顺从圣灵的人，**这是符合圣经的教义的。这样的听不见的引导与写下的道并不冲突（赛 8：20）。这种引导不会将人引向圣经以外的秘密，也不会给予一个人别人所不能拥有的资源。圣经本身包括了对于圣洁的生活的所有必要的应许（彼后 1：3）以及做基督徒服侍的全部所需（提后 3：16-17）。

然而，基督信仰中存在一些非常个人化的方面。圣灵会对每一个个人进行个体化的指引，这种个人化的指引体现在对上帝的知识的理解以及个人意愿上面。不是所有基督徒对圣经中没有提到的行为的都存在相同的认识。所以必然存在某些从上帝而来的个人化的引导，这样的引导能够帮助建立基督徒自由的个人化标准。罗 14：22-23 节表明了不同的基督徒会在行为举止方面存在不同的信心。

我们可以合理的推断出圣灵想要通过感动和负担来让顺从圣灵的基督徒在很多问题上建立个人化的认知。相似的，每一个基督徒都有属灵的恩赐，但不是所有人的恩赐都是一样的。所以，必然需要有能使各人分辨出他的恩赐是什么的引导。很可能圣灵会让**顺从圣灵的人**有足够的信心（罗 12：3）来做上帝为他安排的服侍的事工。圣灵感动人（仅限顺从圣灵的人）的方面包括个人的认知以及辨认属灵的恩赐。此外，也有证据表明圣灵会感动**顺从圣灵的人**来引导他们让他们依照祂的意愿来做相应的决定（腓 2:13）。[26] 圣经似乎没有对上帝引导做出总体的限定，不是所有的基督徒在所有情况下都仅靠圣经作为引导（箴 3：5-6；诗 23：8；37：4-5；73：23-24）。显然的上帝也会做出个人化的引导。

有些人可能会批评说这样的圣灵的感动过于主观化了。的确，不顺从圣灵的人可能会滥用这个感动的概念。

[26] 圣经中有许多上帝允许疾病或痛苦发生在基督徒身上的原因。认为圣灵可以利用特定的困难来带达到让人明白某些真理的目的是不合理的吗？

然而，这种圣灵的感动是建立在对圣经的客观的信任之上的。圣经告诉我们圣灵住在我们里面。

祂在顺从圣灵的人的心里做功（腓 2：13）。祂依照祂的意愿（例如有关基督徒自由的领域，罗 14：22-23，或者是属灵的恩赐，罗 12：3）来给人担子，认知和引导。如果一个不顺从圣灵的人相信了他的感动，那么他就会因为把自私的冲动混淆为“圣灵的带领”而犯罪了。故意的曲解或玩弄正确的教义也会导致同样的结果。真正顺从圣灵的人可以信任他所受到的圣灵的感动因为这样做其实是在表达信心。对于这样的人选择信任他所受到的感动不是一种主观的自我欺骗。它的实质是对那表明上帝会对人做出个人化的引导的经文的信任。虽然确实被圣灵所感动这个概念可能被滥用，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种个人化的引导不存在。如果这感动是来自于顺从圣灵的生活，那么它就是真正的来自圣灵的个人化的引导。

(c) 在圣灵里的祷告

> **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弗 6：18]
>
> 亲爱的弟兄啊，你们却要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圣灵里祷告**，[犹 20]

在圣灵里或借着圣灵来祷告可以被归作是圣灵的控制（充满）过程的一部分。但同时它也可以被看作是圣灵的控制所产生出的持续结果。[27] “在圣灵里或借着圣灵祷告”在弗 6：18 和犹 20 中有所提及。另外弗 2：18 节也告诉我们圣灵是我们祷告到达父那里的渠道（参考亚 12：10 中圣灵的名号：“施恩叫人恳求的灵”）。

最后，“在圣灵里祷告”的意思是基督徒必须理顺与圣灵的关系才能做出有效的祷告。

让圣灵担忧或者消灭圣灵的感动不利于良性的祷告，因为罪会使得祷告变得没有果效（诗 66：18；彼前 3：7，12；雅 4：3）。同时顺服上帝的命令能增加祷告的果效。（约一 3：22；雅 5：16）。此外， 圣灵有可能为了祷告的主题而给人负担和感动。被圣灵充满的过程中的一个部分就是理顺与圣灵的关系从而能够让祷告有果效。同时，圣灵会感动人让人做出更多的祷告，而被圣灵充满能够更好的让人体会到这感动。

我们必须要当心超出圣经范围以外的所谓的在圣灵里或借着圣灵的祷告。神志不清或者是癫痫式的祷告不被包括在正确的祷告范围内。林前 14：15 和太 6：7 告诉我们祷告必须是用可被听懂的语言来进行。

[27] 换句话说，除非圣灵控制着一个人的祷告，要不然他就不是被圣灵所充满的。圣灵的控制会增强借着圣灵来祷告的能力。

林前 14：32 节给出了一个总体的原则，它就是当上帝在祂的人里面做功时人对自己的意识是仍旧具有掌控力的。

> 你们祷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许多重复话，他们以为话多了必蒙垂听。[太 6：7]
>
> 这却怎么样呢？我要用灵祷告，也**要用悟性祷告**；……先知的灵原是顺服先知的， 因为 神不是叫人混乱，乃是叫人安静。[林前 14：15 前半节；32-33]

罗 8：26-27 节所说的不是基督徒借着圣灵的祷告而是圣灵自己替基督徒祷告。这也是圣灵有关祷告方面的另一项事工。所以这与“在圣灵里”祷告是不同的。“在圣灵里”祷告要求祷告的人是清醒的（通常是可听见的话语）。圣灵替我们向父神做出的祷告是神秘的并且是**听不见**的。我们无法得知圣灵是什么时候或者是怎样为我们带求的。

(d) 却据

圣灵将得救的却据带进被圣灵充满（控制）的基督徒的心里。这是得救的一个结果，在前面已经讨论过了（参考罗 8：16；加 4：6；约一 5：7，10）。

(e) 圣灵的果子

相似的，圣灵的果子也是一个被圣灵充满（控制）的结果。本来圣灵的果子这个话题值得我们仔细探讨，但是限于本书有限的范围这个话题不做深入的讨论。圣灵的果子在加 5：22-23 中被列了出来。

> 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 [加 5：22-23]

我们要注意的是这些品质应当在一个基督徒的一生中不断的养成并深入。刚成为基督徒的人可能是顺从圣灵的（即被圣灵所控制）并且能够展现出某种程度的果子。但是成熟是需要时间的，人在一生中变得越来越像基督，这指的是品格方面。例如，新约圣经清楚的告诉我们爱应该会随着时间而加深。腓 1：9-11 节说过爱，知识，分辨能力，和义会加深。弗 3：16 以及后面的经文提到了圣灵和“满了”。它告诉我们基督徒将在基督的爱和知识上长进。帖前 4：8-10 表明虽然圣灵在所有基督徒身上都产生出了爱，但是我们需要在爱上“更加勤勉”。

> 求他按着他丰盛的荣耀，**藉着他的灵**，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使基督因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叫你们的爱心有根有基，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并**知道这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便叫 神一切所充满的，充满了你们。[弗 3：16-19]
>
> 我所祷告的，就是**要你们的爱心**在知识和各样见识上**多而又多**，使你们能分别是非〔或作“喜爱那美好的事”〕，作诚实无过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并靠着耶稣基督结满了仁义的果子，叫荣耀称赞归与 神。[腓 1：9-11]
>
> 所以，那弃绝的，不是弃绝人，乃是弃绝那赐**圣灵**给你们的 神。论到弟兄们相爱，不用人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自己蒙了 神的教训，叫你们彼此相爱。你们向马其顿全地的众弟兄固然是这样行，但我劝弟兄们**要更加勉励**； [帖前 4：8-10]

虽然灵性和圣灵的果子在所有基督徒身上都存在，但是成熟却需要时间。所有的基督徒都可以是属灵的，但是从眼前来看，不是所有人都是成熟的。成熟的过程需要时间，并且这个过程没有捷径。通过不符合圣经的方法想要瞬间成为属灵的巨人是危险的。所有人都有属灵的果子。所有人都是属灵的，但是这果子的成熟需要时间和精力（主动的依靠）。没有其它方法。

b. 有关圣灵充满的疑团

在约 3：8 节中主告诉我们圣灵就像风一样神秘。所以，我们对祂的事工有不明白的地方是正常的。这部分有关圣灵充满的内容是在试图对可能没有最终答案的领域进行探讨。有时候明白圣经对于某一个话题没有明确的答案是件好事。这种对于无知的承认能够帮助我们区分什么是重要的教义而什么是不重要的细枝末节，什么是我们应该付出精力来追寻的而什么是猜测。如果某个真理没有被清楚的表达出来，那么我们就不应该将注意力放在这没有圣经依据可查的问题上。

“圣灵充满”这个词汇会自然而然的产生出一些问题。圣灵的充满的多少每次都是一样的吗？每个人所得到的圣灵都是一样多吗？本文将会将这些问题判定为没有准确的答案。这个结论承认了我们在这方面的无知，这个结论的意义在于“圣灵的充满”的这一方面的疑问与中世纪对于究竟一枚大头针的头上能容得下多少个天使的争论一样对我们来说是没有意义的。

我们所知道的是我们必须要怎样做才能让圣灵充满我们，并且我们也知道被圣灵充满的生活的最佳结果。因此，基督徒应有的责任和期待都已经显明给我们了。事实上，圣灵所秘密进行的我们看不见的事情对我们来说没有多少现实意义。反正这样的事情我们也无法察觉。圣经中没有命令让人寻求更“满”的圣灵。我们的任务是通过顺着圣灵而行来不要让圣灵担忧和消灭圣灵的感动。将精力浪费在获得更“满”的圣灵上是没有意义的。我们知道我们的任务是什么，而终极的来说圣灵怎样行事与我们无关。我们不知道我们是否能获得更“满”的圣灵。从基督徒的角度出

发这件事无论在耗费精力和结果方面都不具有任何现实的意义。无论“充满”是否有多少之间的区别，我们所要做的都是一样的并且所能得到的最佳结果也是一样的。

不满足于已经显明给我们的有关圣灵的事情以及我们的责任的人很有可能会因猜测和想要获得更“满”的圣灵而偏离轨道。这样的追寻在神的道中提都没有提过(没有这样的命令)。这样的努力偏离了圣经对于基督徒成长的主题。

基督徒成长包括对已知的真理的欢喜与满足，并且将精力放在上帝想让我们所做的事情上（而不是拒绝清楚的教导而转向对我们我无法掌控或感知的谜团的猜测）。

(1) 有关获得更“满”的圣灵的不明确性的原因

在保罗和路加所写的书中充满着有关“满”或者“被圣灵充满”的经文。然而，这两个作者之间是有区别的。首先，“充满”这个词在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中与弗 5：18 节中的希腊语词**不是**同一个词。其次，路加和保罗所用的介词也不同。路加所用的介词是“**of**”（通常是表示所属关系），而保罗所用的介词是“**in**”，“**with**”，或者“**by**”。（译者注：在英语中不同的介词能表达出不同的含义，例如动作的方向，结果等等。在这里“in”表示“里面”，“with” 表示“用”，“by” 表示“通过”或者“被”。这里所探讨的区别是“filled of/in/with/by the Spirit”。所列举出的经文在中文圣经中都译作“被圣灵充满”，因此看不出分别。）对于这些不同的介词是否仅是写作风格不同还是它们确实表示了不同的含义的争论是无休止 的。下面举了一些例子。**请记住这部分内容的目的是要表明我们可能不知道答案**。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无知很容易被证明。

(2) 在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中的“被圣灵充满”

路加在许多地方都用了“filled of the Spirit”这个写法（施洗约翰-路 1：15；以利沙伯-路 1：41；撒迦利亚-路 1：67；五旬节-徒 2：4；彼得-徒 4：8；早期的基督徒-徒 4：31；扫罗-徒 9：17；13：9）。[28] 这句话有几种可能的含义。并且，它与保罗在弗 5：18 节中的“filled by the Spirit”这个命令的理解可以是不同的。存在几种不同的理解方式。我们很难证明哪种观点是正确的。

(a) 路加所写的“filled of the Spirit”的目的是指圣灵所成就的事，而不是指获得更“满”的圣灵（与主语所有格相似）。圣灵充满人，但是祂是用道来充满人。一种好的理解是“被圣灵所充满”（但是是用写下的道来充满）。

此外，它也可以理解为是与弗 5：18 节中的命令是一个意思。保罗命令相信的人要“被圣灵充满”。圣灵不是用祂自己来充满人。祂用神的道来充满人（参考西 3：16）。信的人**不能**获得**更“满”**的圣灵。

第一种观点在非灵恩派教会的圈子中更为流行。它是值得被捍卫的但是却不能够被完全的证明。

(b) 第二种方法是将路加所写的“filled of the Spirit”中的充满理解为与保罗缩写的充满是不同的。路加缩写的充满仅限于使徒时期。也许路加所说的是获得更“满”的圣灵。“filled of the Spirit” 也许指的是被圣灵本身所充满（圣灵是所充满的内容，与所有格相似）。[29]

然而，有人会争辩施洗约翰的家人以及早期的教会是特殊的案例。他们的确获得了更“满”的圣灵，但是他们的经历仅被记录为历史事件（而不是我们要效法的对象）。

这与今天没有直接的联系。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所做的历史记录仅仅是记载了一些特例。[30] 我们并没有被要求来获得相似的经历。

唯一一条有关圣灵充满的命令就是弗 5：18 节。保罗所用的动词和介词与路加所用的不同。保罗所说的不是获得更“满”的圣灵，而是利用神的道来被圣灵充满。所以，路加所写的是历史上的案例，但是并没有让今天的人们所效仿。今天没人能获得更“满”的圣灵。弗 5：18 节所说的一种不同的经历。

(c) 与第二中观点一样，第三种理解将路加所说的“被圣灵充满”（of）和保罗所说的“被圣灵充满”（充满一词所用的词不同，并且介词是 in，with，或者 by）区分开来。但是与第二种观点不同的是这种观点不认为路加所说的充满仅局限于使徒时期。

弗 5：18 节命令信的人要“被圣灵充满”，但也同时提到了圣灵是用写下的道来充满我们。这是唯一一个与圣灵的充满有关的命令。然而，上帝可能用祂自己的权柄在今天让一个人获得更“满”**的圣灵**（路加的话）因为这能取悦祂。

---

[28] 路加所用的“充满”一词的名词形式包括：路 4:1 基督），徒 6：3，5；7：55（司提反）和 11：24（巴拿巴）。

[29] 这个所有格同样可以是修饰语的所有格，即一种属灵的充满，或者我们可以将它理解为是用来表示来源，方式或者引用。

[30] 比较约 3：34。

但这不是我们求来的，它是按着上帝自己的意愿给人的。第三种观点与第二种的不同在于后者让人感觉不是只有在早期教会中人才可能获得更“满”的圣灵。

(d) 最后一种观点是将路加所说的“filled of the Spirit”理解为与保罗所说的“filled by the Spirit”是一个意思。它与第一种观点不同的是它认为这两句话都包含着获得更“满”的圣灵的含义。弗 5：18 节命令我们要“被圣灵充满”。这意味着圣灵不但是动作的实施者祂还是充满的内容。并且我们可以获得更“满”的圣灵。更“满”的圣灵不局限于使徒时代，它在今天也不是只有少数人才能获得。上帝的意愿是所有人都能获得“满”的圣灵。

这最后一种观点与非灵恩派的教义相距甚远。无论怎样理解，它的现实意义都是一样的。如果弗 5：18 节确实说的是获得更“满”的圣灵，那么对于我们来说在现实中也没有什么区别。相信的人的责任仍旧是靠道来被圣灵控制。从责任和结果上来看无论怎样理解都没有区别。不同理解之间的唯一区别是对圣灵的不可见的事工的猜测以及基督徒是否可以获得更“满”的圣灵。

(3) 弗 5：18 节的含义

弗 5：18 节就像路加的话一样有着许多种不同的解读。我们很难弄明白到底一个人可不可以获得更“满”的圣灵。然而，它对基督徒式的生活不会造成任何分别。

(a) 有些人不认为弗 5：18 节所指的是被圣灵充满。他们将这里的“灵”翻译为人的灵，并且将这句话中的介词翻译为“in”。那么这句经文就成了：“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荡，但是要让灵充满，当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对说，口唱心和的赞美主。”

“灵”这个词可以指圣灵或者人的灵。如果将它理解为人的灵那么这句话就与接下来的上下文很好的对接上了。那么保罗说的就是人的灵充满了喜乐。此外，这样理解也能与西 3：16 节形成呼应，西 3：16 节说的是“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也就是说人的灵里。所以这里的介词可以被译作“in”。（译者注：“in”表示“里面”。）

(作者认为“in”是最好的译词，“in”也用在“在圣灵里受洗”这句话中。参考第 245-246 页)。作者认为在“baptism in the Spirit”（译者注：翻译为“在圣灵里的洗礼”）这句话中“in”也是最恰当的介词）。

支持此观点的人认为保罗在弗 5 章中的话和路加说的“filled of the Spirit”有很大的区别。路加所说的是圣灵的充满，而保罗在弗 5：18 节中所说的则不是。[31]

这个对于弗 5：18 节的不寻常的解读不会改变被圣灵控制的事实。基督徒式的生活仍然是一样的。我们仍旧被命令要“顺着圣灵而行”，“不要让圣灵担忧”，“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但是有人会不认为它是“圣灵的充满”的教义。

这个第一种对于弗 5：18 节的观点是一种少数派的观点，但是它不能被判定为是错误的观点。事实上它的可信性比人们普遍认为的要高。

(b) 介词 in，by，with

弗 5：18 节中的介词可以是“in”，“by”，或者“with”。（译者注：此前在第 265 页已经对这些介词做过注释。）每一个介词都会影响是否基督徒可以获得更“满”的圣灵的理解。并且从语法和上下文中也不能帮我们做出判断。唯一的办法是将它根据已经被接受的教义来翻译并且宽容的对待持不同看法的人。

(i)（**被**圣灵充满）

这个翻译方法最受认为无法获得更“满”的圣灵的人的欢迎。这观点坚持基督徒是“被圣灵用神的道来充满”（西 3：16）。圣灵是动作的实施者但是不是充满的内容。

然而，即使是用了介词“by”也不一定就能排除更“满”的圣灵。因为“被圣灵充满”可能指的是圣灵即是动作的实施者同时也是充满的内容。

(ii)（**用**圣灵来被充满）[32]

相信人可以获得更“满”的圣灵的人最有可能将这里的介词翻译为“**with**”。这样圣灵就即是动作的实施者又是充满的内容。

(iii)（灵**[里]**要被充满）

认为这里的灵指的是人的灵的人最有可能倾向于介词“in”。然而，说这里的灵指的是圣灵也能说的通。它的意思可以是“在圣灵的域、界里被充满”。毕竟，这里的 in 可以参照“圣灵里的洗礼”来翻译。

(4) 对于获得更“满”的圣灵的结论

作者对于是否一个人可以获得更“满”的圣灵持中立立场。虽然态度是开放的，但是这个话题其实不具有太多的现实意义。

---

[31] 其它可能有关充满人的魂或灵的经文包括弗 3：19；腓 1：11；西 1：9-10。

[32] 参考 C.F.D. Moule 所著的, *An Idiom Book of New Testament Greek*, 2nd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9), 第 79 页。书中穆勒说 en 这个介词可以用来表示“由…构成”。

这个话题是圣灵的事情，不是我们的。无论采取何种观点，对于我们来说都是没有分别的。基督徒被告知了在有关于圣灵的事情上应该怎样做。圣经也表明了被圣灵充满的生活的最佳结果是什么。如果在这过程中我们获得了或者没能获得更“满”的圣灵我们也不会察觉。[33]

无论怎样我们的责任都是一样的。并且我们不应该为祈求获得更“满”的圣灵而偏离轨道。那样不利于我们的灵性的成长。我们能从圣灵里获得的来支持我们被圣灵充满的生活的资源是一样的，无论我们是否拥有更“满”的圣灵。虽然利用的效率不同，但是基督徒之间所拥有的资源也是一样的。最后，我们是否获得了更“满”的圣灵，圣灵充满的结果也是相同的。对于是否能够获得更“满”的圣灵的讨论对于基督徒式的生活是没有现实意义的。这也是整个这最后一部分内容想要表达的。因为，没有绝对的证据来支持任意一方的观点，所以它不应当作为基督徒的一个主要的思考的内容。它不影响我们的责任以及被圣灵所充满的结果。不存在任何有关祈求更“满 ”的圣灵的要求。无论祂是否是“满”的我们的生活都是一样的。所以将精力花费在寻求更“满”的圣灵上是错误的，并且是没有有力的圣经支持的。圣经告诉了我们在与圣灵有关的事情上应当怎样做，这才是我们应该关心的。有关圣灵的谜团应该是属于圣灵的事情（命29：29）。

---

[33] 也许上帝不想让我们因为比较圣灵的多与少来变得自以为是。也许有些事情我们不知道的为好。

第十章

第二部分

圣灵的恩赐

概要

I. 前言 178
II. 神迹类的恩赐的停止 178
A. 从圣经来看神迹类的恩赐很可能停止了
1. 恩赐停止的先例
2. 与使徒相关的神迹类的恩赐 179
3. 方言与以色列 180
4. 圣经中的模式下的神迹发生的频率 180
B. 历史证据表明了神迹类的恩赐停止了 181
III. 方言的本质 183
A. 方言即是语言
1. 在非信仰语境下的希腊语中
2. 新约圣经中希腊语中的方言 182
a. 使徒行传中的方言
b. 启示录中的方言
c. 林前中的方言 182
B. 现代所谓的方言
1. 对于现代的“方言”的研究
2. 方言与异教信仰 183
3. 圣经对于异教徒说无意义的话的立场 184
4. 结论
IV. 圣经对于说方言的规定
A.不应是重点
B. 通过讲道来让人受教诲是最主要内容
C. 不是所有人都有说方言的恩赐 185
D. 基督徒应当寻求其它的恩赐是站不住脚的
E. 将方言作为敬拜方式是站不住脚的
F. 方言是用来服侍不信的人的 186
G. 说方言的人应当是具有清醒的意识的
H. 教会中只允许说能被理解的话 186
I.说方言的人的数目
J. 聚会必须是有秩序的
K. 圣经对说方言的规定的总结
V. 圣经对于医治这一神迹的观点
A. 医治 vs. 医治人的人
B. 神迹类恩赐与医治 187
C. 灵恩派的观点 vs.圣经的教导
1. 神迹的发生频率
2. 圣经中生病的例子 188
3. 受苦的背后的目的 188
4. 圣经对于医治的描述
a. 医治不信的人
b. 圣经中医治的成功率 189
c. 距离不能阻碍医治
d. 自发性的、未被期待的，以及公开的医治
5. 完美的健康作为一种将来的应许
6. 对医治的总结 190
VI. 对于灵恩运动的总结
VII. 真正的属灵的恩赐 190
A. 属灵的恩赐的接收者
B. 得到恩赐的时间 191
C. 属灵的恩赐与天生的能力之间的关系
D. 属灵的恩赐的目的
E. 如何发现自己的恩赐
1. 奉献、心意的更新 191
2. 清醒的思考
F. 各种有关恩赐的教导 192
1. 恩赐应当被建立并完备
2. 恩赐是有可能被忽视掉的
3. 恩赐是有可能被滥用的
4. 属灵的恩赐是不能收回的 192
G. 各样的恩赐的定义
1. 罗马书 12：6-8
a. 预言
b. 服侍 192
c. 讲道
d. 劝化
e. 施舍
f. 带领 194
g. 怜悯
2. 以弗所书 4：11，12
a. 使徒的职分
b. 先知
c. 传福音
d. 牧师/教师
3. 彼得前书 4：10-11 194
4. 林前 12：8-10，28-30
a. 智慧的言语
b. 知识的言语
c. 信心 195
d. 医治/异能
e. 辨别诸灵
f. 语言/语言的翻译
g. 帮助
h. 治理
VIII. 对于圣灵学的总结 196

第二部分
圣灵的恩赐

I. 前言

圣灵作为属灵的恩赐的给予者的事工应该单独作为话题进行细致的研究，这是因为在保守派基督徒中间对与圣灵现今的工作这个话题有着很大的分歧。因为灵恩运动的兴起和发展使得我们有必要在探讨属灵的恩赐以前先详细的研究神迹类的恩赐为什么停止了。

虽然许多灵恩派的信徒相信基督以及他通过十字架所成就的事，但这并不能消除灵恩派信徒与非灵恩派信徒之间思想体系上的重大区别。通常两个群体间能够友好的承认对方在主内的弟兄关系并且承认对方具有真正的信心。但是因为在教义和教会哲学方面存在着重大的不同，紧密并可持续的联合事工就受到了局限，特别是在讲道和劝导方面。圣灵学中有个别问题可以被看作是信仰中的基本教义，对这些问题的错误认识有可能是极大的异端邪说，这影响着一个人是否是真正的基督徒。在“次级”教义中的最重要的内容上灵恩派信徒与非灵恩派信徒的立场也存在着重大区别。事实上，神迹类的恩赐是否停止了这个问题相对于更为重要的教义来说仅仅是一个小分歧。更为重要的教义上的分歧包括圣灵是否入住在所有相信的人里面；圣灵的洗礼是一种地位的标志还是一种危机体验；一个人是否应当极力的寻求获得更满的圣灵；现今是否存在先知和使徒；以及是否可以有新的经文。这些更为重要的话题在本书中已经进行过探讨。灵恩派信徒通常在这些问题上是困惑的。因为如此，他们在更为细致的话题上所做出的解释的可信度让人不免产生了怀疑（更不用说他们对于个人经历的解读了）。最后，灵恩派的教义绝对是可以被质疑的。如果它在圣灵学的主要内容上存在着错误，那么我们就在查验它是否符合圣经的教导以前不能接受任何灵恩派所持的观点。基督徒绝对有权利质疑他们所说的经历，因为个人经历可能是出于人的甚至是出于撒旦的。基督徒有责任来用真理的标准-即圣经，来检验任何声称是真理的说法。

> 人当以训诲和法度为标准，他们所说的若不与此相符，必不得见晨光。[赛 8：20]
>
> 这地方的人贤于帖撒罗尼迦的人，甘心领受这道，天天考查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徒 17：11]
>
> 但要凡事察验，善美的要持守。[帖前 5：21]
>
> 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　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约一 4：1]

因为许多灵恩与非灵恩派信徒间有分歧的话题都已经做过探讨，所以下面的内容将仅将注意力放在属灵的恩赐上。

II. 神迹类的恩赐的停止：

A. 从圣经来看神迹类的恩赐很可能停止了。

虽然如果我们坚称神迹类的恩赐绝对的停止了是不公平的。然而，我们可以合理的认为圣经中的证据表明了神迹类的恩赐在使徒时代结束时就停止了。如果神迹类的恩赐没有停止的话，那么圣经对于这个时代的描述就是让人费解并且是误导人的了。虽然圣经没有明确的说出“神迹类的恩赐会随着使徒时代的结束而停止”，但是我们可以从圣经中的其它教导中得出这个符合逻辑的结论。圣经中的证据表明神迹类的恩赐会随着使徒时代的结束而停止。非灵恩派信徒所持的这一结论是没错的。一些特定的恩赐确实停止了这一历史事实证明了这结论是有道理的。

1.恩赐停止的先例

做使徒的职分的恩赐无可辩驳的已经停止了。做使徒的其中一个必要条件就是他必须眼见过复活后的主。徒 1：21-22 节给出了做使徒的要求并且提到要补选一位使徒来替代出卖耶稣的犹大。

> “… …所以主耶稣在我们中间始终出入的时候，就是从约翰施洗起，直到主离开我们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必须从那常与我们作伴的人中立一位**与我们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于是选举两个人，就是那叫作巴撒巴，又称呼犹士都的约瑟和马提亚。众人就祷告说：“主啊，你知道万人的心。求你从这两个人中，指明你所拣选的是谁，叫他得这**使徒的位分**。这位分犹大已经丢弃，往自己的地方去了。”[徒 1：21-25]
>
> … …我不是**使徒**吗？我不是**见过**我们的主**耶稣**吗？… … [林前 9：1]

保罗在林前 15：1-10 节中列举出了基督复活以后的显现。在第 8 节中他说他是**最后一个**看到基督显现的人并且这个时间比其他人要晚。保罗在最后的时刻最后一个见到了主。在第 9 节他立即将他眼见复活后的主这件事与做使徒的职分联系了起来。

> **末了**，也显给我看。我如同未到产期而生的人一般。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称为**使徒**，因为我从前逼迫　神的教会。[林前 15：8-9]

因为在今天没有人经历过主复活后的那段时光今天也没有人眼见过复活后的主，所以今天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使徒。而这一点非常的重要因为它排除了在今天任何人想要撰写额外的经文的可能性。想要成为新约

圣经的一部分，它的内容必须是出自使徒的（有使徒而写下或者在使徒的监督下完成）。因为没有新的使徒了所以圣经就不可能再有新的内容了。

弗 2:20 节应该能够为使徒的职分这一恩赐是否停止了做出最终的评判。它明确的表示出使徒仅存在与建立教会之初的那段时间里。

> 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弗 2：20]

恩赐的停止是由圣经依据的，就像做使徒的职分停止了。那么解读圣经的人就不应该轻易的排除也有其它恩赐也停止了的可能性（特别是那些与使徒相关的恩赐）。

2. 与使徒相关的神迹类的恩赐

圣经中神迹类的恩赐（例如方言，医治，以及其它神迹等）与使徒是息息相关的。不是使徒的人例如司提反（徒 6：8），或者腓利（徒 8：6），还有那些行过神迹的哥林多人的例子都不能打破神迹是与使徒息息相关的的这个规律。非使徒所展示出的能力仍旧是证明着上帝对使徒的认可中的一个因素。例如，如果那些在彼得的带领下接受了主的人，或者是在彼得的监督下做服侍的人得了行神迹的恩赐，那么这些都是证明彼得是上帝所拣选的使徒（由上帝派遣并带着特殊的使命）的标志。此外，我们甚至可以说非使徒行神迹的能力都是由使徒所赋予的(罗 1：11；提前 4：14；提后 1：6)。如果这个说法成立的话，那么非使徒所拥有的行神迹的恩赐的作用就仍旧是对一个使徒的职分的肯定。

抛开细节不说，两个事实是可以并存的。其一是非使徒的确行过神迹，其二是在圣经中神迹仍旧是与使徒息息相关的。在林后 12：12 节中保罗说他们所行的神迹是使徒的凭据。

> 我在你们中间，用百般的忍耐，藉着神迹、奇事、异能，显出**使徒**的**凭据**来。[林后 12：12]

如果神迹类的恩赐是使徒的凭据的话，那么这种恩赐就仅仅局限于使徒的时代中。要不然这些神迹就成了不是使徒的人以及与使徒不相干的人的凭据了（与使徒相关的人包括被使徒赋予行神迹的恩赐的人，或者是由使徒亲自引领归向主的人，在或者是在使徒的权柄之下做服侍的人）。虽然这是一个推论，但它是符合逻辑的。圣经的意思是神迹类的恩赐或随着使徒职分的停止而停止，因为这些神迹的作用是为使徒做证（包括直接和间接的凭据）。

保罗不是唯一的将神迹类的恩赐与做使徒的职分相联系的新约圣经作者。在使徒行传中行神迹的恩赐与使徒之间一直是密不可分的。

> 众人都惧怕。**使徒**又行了许多奇事**神迹**。[徒 2：43]
>
> 主借**使徒**的手在民间行了许多**神迹**奇事。……[徒 5：12]
>
> 二人在那里住了多日，倚靠主放胆讲道，主藉他们的手施行**神迹**奇事，证明他的恩道。城里的众人就分了党，有附从犹太人的，有附从**使徒**的。[徒 14：3-4]

保罗为了强调他的做使徒的职分，行了神迹来证明他拥有对罗马教会的权柄（联系上下文参考罗 15：15-16 节以及罗 1：1-5，11：13）。

> 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我甚么都不敢提；只提他藉我言语作为，用神迹奇事的能力，并圣灵的能力，使外邦人顺服。甚至我从耶路撒冷，直转到以利哩古，到处传了基督的福音。[罗 15：18-19]

最后，希伯来书的作者用了过去时态来描写用神迹来见证使徒职分。

> 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这救恩起先是主亲自讲的，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同他们作见证。[来 2：3-4]

在希腊语中分词的时间是由句子中的主要动词的时间来决定的。在这处希伯来书 2 章中的经文里，“神…同他们作见证”与“证实了”是同时发生的。所以证实与作见证都是发生在**过去**的。这节经文换句话可以说成：“祂在过去证实了那些曾是基督在地上教导事工的见证人。在过去，是上帝证实并通过神迹为他们做了见证。”

同时注意这些神迹的目的也是为了为那些与主相识的人做证。虽然经文的内容本身并不将这被作证的群体局限于是使徒，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希伯来书的作者明白他的读者能够明白这些人指的主要是使徒，因为他们是私下受主教导的主要群体并且也是主要由圣灵所赐的神迹而被作证的人。至少使徒应当是这过去的证实的事工中的重点。所有上述的经文都将神迹与使徒联系在了一起，这甚至可能会使解读的人感到希伯来书所说的听了主的教导的人仅指使徒。

无论怎样理解通过神迹所做的证实都是发生在**过去**的。今天没有人符合做使徒的条件也没有人眼见过主的教导的事工。所以，我们不应该认为在今天神迹仍旧是上帝所使用的一种惯用方式。

我们完全没有理由不将神迹看作是与使徒紧密相连的。

此外，因为神迹的目的，包括说方言（比较林前 14：22），都是用来证实使徒的职分的，所以合理的结论是神迹类的恩赐随着使徒的职分的恩赐的停止而停止了。

3. 方言与以色列

在林前 14：21-22 节中保罗告诉我们说方言（外语）的恩赐应当能够为犹太人所利用。

> 律法上记着：“主说，‘我要**用外邦人的舌头**和外邦人的嘴唇**向这百姓说话**，虽然如此，他们还是不听从我。’”这样看来，说方言不是为信的人作证据，乃是为不信的人；作先知讲道不是为不信的人作证据，乃是为信的人。[林前 14：21-22]

第 21 节是对赛 28：11 节的引用。以赛亚的观点是因为以色列人拒绝用自己的语言（方言）听从上帝的话所以上帝利用外语来迫使以色列注意听祂的话。在当时这个外语（方言）是亚述人的语言，亚述人将要征服以色列北部的十个部落。在以赛亚的那个年代里外语是对以色列的审判的一个标志。

保罗引用以赛亚的话目的不是要说这预言成真了，他是用这话来打比方。就像外语在过去象征着上帝对以色列的失望一样，这样的事情在早期的教会中正在重演。一个人不通过学习就能说外语的恩赐是用来证实使徒的职分的神迹中的一种。[34] 然而，就在证实使徒职分的过程中，上帝却表示出了祂的不满以及对以色列的审判。神迹类的恩赐的两个目的是为了做补充的。属灵恩赐的两个目的间是互补的。上帝通过开始利用使徒和教会来做工而取代了祭司制和犹太教。用来证实使徒的神迹即是建立教会的基础也是对圣殿/祭司制以及利未制体现的审判的标志。上帝用新的方式取代了旧的在世界上做工的方式。

林前 14：21-22 节告诉我们方言（语言）是为不信的人所设的神迹。它不仅仅局限与在犹太人中。基督告诉过我们不会有特别针对以色列的神迹（参考太 16：4；可 8：12，等等）并且很清楚的是用来证实使徒的神迹都发生在以色列以外的地方（罗 15：19-20）。然而，犹太人却是“不信的人”当中的一个主要的群体。保罗告诉我们方言是给不信的人的看的神迹，这其中一个主要的现实例子就是方言是给那些拒绝相信的犹太人看的 (是用来强调的而不是用来排除的)。 方言这个神迹应当是能够让不信的犹太人联想起审判，就像是外语在以赛亚时期的作用一样。用来证实使徒的神迹同样也象征着对不信的犹太教主义的拒绝和审判。

[34] “方言”即是“语言”的定义将在第 276-278 页中的内容中被证明

上帝认可了使徒们在建立教会中所做的工作，同时上帝也表达出对以色列的不满。

这里读者可能会好奇这与神迹类的恩赐的停止之间有什么联系。因为方言的其中一个目的就是表明上帝对犹太教主义的拒绝，所以方言的恩赐就没有再存在的目的了。在公元 70 年，罗马人在提多将军的率领下彻底的摧毁了圣殿。从那时起，因为家谱被毁掉了所以就不再有祭司制度了。从此就没有了祭坛也没有动物的献祭了。从公元 70 年开始，在福音以及早期的教会时代下，旧约时期下的犹太教的模式就已经废止了。当圣诞，祭司制度，和献祭不存在了就不需要这样的神迹了。当制度不存在了也就表明了上帝将它废止了。因为方言（语言）的一部分目的就是表示上帝对以色列的不满，并且上帝不再通过圣殿的体系来做工了，我们应当能理解方言的恩赐也就随着圣殿的体系的废止而废止了。从反方面来说，就是圣殿废止了以后方言的恩赐也就理所当然的停止了。这个推论从圣经的教导来看是合理的。虽然它在整个的对神迹类的恩赐的停止的讨论中仅属于一个次级内容但是它的正确性得到了历史证据的证明，这些证据都支持了神迹类的恩赐在

利未体系被摧毁后的时间里逐渐的停止了。

4. 圣经中的模式下的神迹发生的频率

圣经展示出了在某个特定时期中神迹会高频率的发生而在其它时期中神迹却比较罕见这样的模式。在摩西、以利亚、以利沙、基督、以及使徒的时代中神迹出现的频率增加了。

在这些时期中发生了很多的神迹。而在其它的时期中神迹是存在的但却是不常见的。从整个圣经的背景时期中来看神迹是不常见的。即便是在神迹密集发生的时期中，神迹也只是在小范围的地域内被行出来，而且不是每个人都经历过。比方说在基督在地上的时期中中国、印度、阿拉伯地区等等的地方有着成百上千万的人遭受着病痛之苦。而当基督在地上的时候他并没有想要医治地球上所有的人。

> “我对你们说实话：当以利亚的时候，天闭塞了三年零六个月，遍地有大饥荒。那时，以色列中有许多寡妇，以利亚并没有奉差往他们一个人那里去，只奉差往西顿的撒勒法一个寡妇那里去。先知以利沙的时候，以色列中有许多长大痲疯的，但内中除了叙利亚国的乃缦，没有一个得洁净的。”[路 4：25-27]

在今天许多声称能够行神迹的人事实上声称他们能够行比基督更多更大的神迹。圣经中的模式表明了上帝

并不想要无时无地的行神迹。事实上，我们应该理所当然的认为在今天就像整个圣经的背景时期一样，神迹是有可能的但却是不常见的。

B. 历史证据表明了神迹类的恩赐停止了

圣经给人的印象是神迹类的恩赐会随着使徒时代的停止而停止。而历史证据表明这恩赐的确停止了，这证明了神迹类的恩赐随使徒时代的结束而停止了这个推论是正确的。圣经表示了神迹类的恩赐会随着使徒的消失而停止。因为它们的确停止了，所以我们可以自信的讲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对圣经的解读是正确的。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非灵恩派基督徒都尝试着寻找神迹类的恩赐停止了的证据。从历史的证据来看它们的确是停止了。所以，因该由灵恩派的信徒来证明为什么这样的恩赐会在 20 世纪重新开始。[35] 圣经中那里说过在教会阶段下会有第二个五旬节出现？

勿容置疑的的是神迹类的恩赐作为上帝做工的惯用方法在教会的历史下是停止了的。如果这些恩赐没有停止，那么今天就不会有对这个问题的辩论。虽然神迹类的恩赐停止了仅仅是一个建立在圣经上的逻辑推论而并不是直接的教导，但是它们的确停止了的事实表明了这个推论是有理有据的。圣经也倾向于的教导说神迹类的恩赐会随使徒的消失而停止。因为这些恩赐的确停止了，所以非灵恩派基督徒就没有误读圣经。

从教会的历史来看神迹类的恩赐的确停止了。[36] 从圣经来看这类的恩赐会在第二次到来和千禧年的王国时再次开始。克里梭斯顿(345-407)-君士坦丁堡的主教认为神迹类的恩赐是仅存在于过去的事情。在对林前 12 章的注释中他说当时的人无法很好的理解这处经文因为神迹类的恩赐已经停止了。

“整个这段经文都是含糊不清的；但是这是因为这些恩赐停止了并且因为我们对这些恩赐的无知而导致的，这些神迹以前发生过但是现在就不再有了。为什么现在不再发生了？同样的原因给我们制造出了另一个问题：那就是为什么以前发生过，但是现在就不再有了？”[37]

奥古斯丁生于公元 354 年卒于 430 年，他曾是北非希波的主教。显然的，神迹类的恩赐不仅在君士坦丁堡消失了并且在非洲也停止了。

“起初圣灵降在那些相信的人身上，那些人就说方言，而他们并没有学习过这些语言，因为是圣灵教他们说的。这些神迹是属于那个时期的。因为那时需要用所有的方言来显明圣灵，来证明上帝的福音是要以所有的语言来传遍全世界的。这显明的事已经完成并且不在有了。如果当时那见证圣灵出现的人 像现在的人一样没有通过神迹来被给予圣灵，那么要通过被给予的什么，通过什么我们才能知道这人已经领受了圣灵了呢？”[38]

圣经中的描写是将神迹类的恩赐与使徒联系在一起的。所以神迹类的恩赐理所当然的就在不在需要证实使徒的时候就停止了。而神迹类的恩赐的确停止了的事实表明了这样的推理是合理的。符合圣经的推论与历史事实加在一起证明了灵恩派所宣称的神迹类的恩赐在今天仍旧是上帝做工的常用方式这一认识是错误的。

第二个评估灵恩派的教义的主要方面是这些神迹类恩赐的本质。我们不仅必须要研究神迹类的恩赐停止了的证据，我们也必须辨别灵恩派所声称的这些现象是否符合圣经中所描述的真正的恩赐的定义。在这里我们的研究必须将方言和医治分别对待。

---

[35] 历史学者通常将神迹类的恩赐的复苏追溯到 1901 年的堪萨斯州的托贝卡以及 1906 年的加利福尼亚州的阿苏撒街灵恩运动复兴大会 [参考 Grant Wacker 所著的 “The Pentecostal Movement” in *Eerdmans Handbook of Christianity in America*, 由 Mark P. Noll, Nathan O. Hatch, George M. Marsden, David F. Wells, John D. Wood-bridge 编辑(Grand Rapids: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83), 第 336-339 页]. 圣经中对圣灵的大浇灌的内容联系上下文来理解所指的是末世时候的景象（例如以西结书 36-39 章以及约珥书 2-3 章）。对这些关于特指将来属灵的恩赐的讨论请看第 523-524 页中第十二章第 XIII 部分下 F5e 下的“圣灵大浇灌”下的内容。

[36] 作者并不认为恩赐的停止能够排除偶尔会发生的神迹的可能性。说神迹类的恩赐停止了的意思是上帝不会给人能力来让人持续不断的行神迹并且神迹也是不常见的。举例来说，认为上帝将医治的能力作为恩赐给了某人和认为上帝能够对求医治的祷告做出回应并直接医治人这两者之间是有区别的。在使徒时代以后神迹确实发生过，但是它发生的频率绝对没有耶稣同使徒们的时期中频繁。

[37] Chrysostom, *Homilies in First Corinthians,* Homily XXIX, in *The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重印版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79) 第 12 卷，第 168 页。

[38] Augustine, *The Epistle of St. John*, VI, 10, in *The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重印版，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79) 第 7 卷, 第 497-498 页。

符合圣经的方言的恩赐的本质是什么？现今人们所说的“方言”等同于圣经中所说的方言吗？

III. 方言的本质

圣经中说方言的恩赐指的是一个人能够奇迹般的说一门他从未学习过的外语。圣经中翻方言指的是能够在没有学习过的情况下将一种外语翻译出来。

A. 方言即是语言

1. 在非信仰语境下的希腊语中

因为本文的范围有限所以我们无法对非基督教的希腊语文学进行详细的研究。但是的确有必要将研究所得的结论在这里给出。希腊语中

方言一词是 *glossa* (从这个词中我们衍生出了英语中的 glossary 一词)（译者注：“glossary”在英语里的意思是“词汇解释表”）它的意思是生物器官或者语言。将希腊语中“方言”一词解读为是一种入迷后的没有含义的话是没有任何根据的。

“很显然的，根据我们的证据来看，古希腊人没有用过 glossa 这个词来形容无法理解的入迷式的没有含义的话。这并不是因为没有描述这样的发声词汇，因为在希腊语文学中有着无数的对这样的发声的描写”。[39]

因为在非信仰的希腊语语境中“方言”一词从未被用来指过没有含义的话，所以我们应该反对将这个词赋予这样的含义。除非有强有力的证据证明，要不然新约圣经中的“方言”一词就应该被理解为是“语言”的意思。事实上，这样理解不会产生任何的问题。新约圣经本身就清楚的证明了“方言”的意思是*语言*。

2. 新约圣经中希腊语中的方言

a. 使徒行传中的方言

路加将方言即是语言这一点表达的非常明确。他用了两次 *dialectos* 这个希腊语词（从这个词派生出了英语词地方方言）。并且，他列举了 16 个来到耶路撒冷参加五旬节的族群。他们都以他们自己的语言理解了福音！

那时，有虔诚的犹太人从天下各国来，住在耶路撒冷。这声音一响，众人都来聚集。各人听见门徒用众人的**乡谈**说话，就甚纳闷， 都惊讶希奇说：“看哪，这说话的不都是加利利人吗？我们各人怎么听见他们说我们生来所用的**乡谈**呢？我们帕提亚人、玛代人、以拦人，和住在美索不达米亚、犹太、加帕多家、本都、亚西亚、弗吕家、旁非利亚、埃及的人，并靠近古利奈的吕彼亚一带地方的人，从罗马来的客旅中，或是犹太人，或是进犹太教的人，革哩底和亚拉伯人，都听见他们用我们的乡谈，讲说 神的大作为。”[徒 2：5-11]

来自全世界的拜访者都在五旬节这天通过“方言”来以自己的语言了解了上帝所传达的信息。他们因为加利利人能奇迹般的说出他们的**语言**而惊奇。

b. 启示录中的方言

在启示录中“方言”一词除了是语言的意思以外几乎不可能是其它的意思。它通常是与不同类别的人一起出现的。

> 他们唱新歌说：“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 神。”[启 5：9]
>
> 此后，我观看，见有许多的人，没有人能数过来，是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来的，站在宝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树枝。[启 7：9]
>
> 天使〔原文作“他们”〕对我说：“你必指着多民、多国、多方、多王再说预言。”[启 10：11]
>
> 从各民、各族、各方、各国中，有人观看他们的尸首三天半，又不许把尸首放在坟墓里。[启 11：9]
>
> 又任凭他与圣徒争战，并且得胜。也把权柄赐给它，制伏各族、各民、各方、各国。[启 13：7]
>
> 我又看见另有一位天使飞在空中，有永远的福音要传给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各国、各族、各方、各民。[启 14：6]
>
> 天使又对我说：“你所看见那淫妇坐的众水，就是多民、多人、多国、多方。”[启 17：15]

使徒行传中的方言是语言。启示录中的方言也是语言。此外，在哥林多前书中也有内容表明方言就是语言。

c. 林前中的方言

林前 14：21 节是对赛 28：11 节的引用。保罗告诉我们在以赛亚的年代里的方言展示出了新约时代下有关方言这个恩赐的一个事实。以赛亚所指的方言是那些征服了以色列的人所说的语言。所以，如果林前 14：21 节中的方言是语言的意思，那么为什么在林前 14：22 节中它就被赋予了一个不同的含义呢？此外，如果在林前 14：22 节中的方言是语言的意思，那么整个哥林多前书中的方言一词就都应该被理解为是语言的意思。（译者注：和合本圣经林前 14：21 节中的“舌头”一词的英文原文是“tongues”，它既是舌头的意思也是圣经中的“方言”这个词。）

另一个能够表明哥林多前书中的方言就是语言的证据是在林前 14：16 节和 23 节中使用了希腊语词 *idiotes* 。英语中的“白痴”一词就是从这个词衍生而来的。对

[39] Thomas R. Edgar 著, *Miraculous Gifts*, (Neptune, New Jersey, Loizeaux Brothers, 1983), 第 114 页。

这个希腊语词的比较好的翻译是“未学过的”（参考 KJV 圣经）。人唯一的不能明白方言的原因是因为这人“未学过”这种方言。这支持了方言的恩赐指的是奇迹般的在没有学习的情况下能够说另一种语言的这个观点。[40]

在 1600 年间当在翻译英王钦定版圣经（KJV）的时候“方言”一词的意思是语言。这一点在启 9：11 中的译文中很好的体现了出来，“有无底坑的使者作他们的王，按着希伯来话，名叫亚巴顿，希利尼话，名叫亚玻伦”。（译者注：此处为中文和合本的译文。原文中“希伯来话”和“希利尼话”中的“话”一词是“tongue”，也就是圣经中的方言一词。）“希伯来话”和“希利尼话”就是“希伯来语”和“希腊语”。如果现代的译者可以把“方言”（意思是语言）这个古语词丢弃掉而将它改译为“语言”的话就能避免产生歧义。

讽刺的最早是自由派的人将方言一词解读成了没有含义的话。因为他们不相信超自然的现象的存在，所以他们无法接受方言的恩赐指的是真实的语言这个观点。而灵恩派的信徒，大多都在圣经的问题上都偏向于保守态度，却采取了这个违背圣经的定义而拒绝接受方言即是语言的事实。符合圣经的方言的恩赐指的是说语言的能力。灵恩派的信徒所声称的观点与圣经对方言的恩赐的定义不相符。

B. 现代所谓的方言

在狂乱的状态下说没有含义的话的这种能力不应当被看作是真正的说方言的恩赐。这种灵恩派的信徒想要获得的恩赐相对于真正的符合圣经的方言（语言）来说更像是异端邪教所推崇的体验。

1. 对于现代的“方言”的研究

当灵恩派运动在二十世纪中期蓬勃发展的时期里，语言学家们做过一些研究来确定这种现代的方言的本质到底是什么。

这些研究的结论是这所谓的现代方言不是语言（参考 Christianity Today 期刊，1963 年 9 月 13 日版和 11 月 8 日版）。

“一项对方言的科学研究得出的结论是受测试者所说的没有含义的话不具备人类语言的基本特征。在一项录音实验中，方言的使用者们对于他人所说的话的含义产生了分歧……这项研究表明了说方言的人在有领导在场的时候会变得‘更加的顺服，更易受到暗示，并表现出更多的依靠感。

通常情况下不是说方言本身能给人带来好的感受，就是这些人所体验到的愉悦感（轻快感），而这种感觉是由顺服领导者而产生的。’这项研究是在纽约市布鲁克林群的路德医学中心进行的。研究的结果是由对二十六个说方言的受测者和十三个不会说方言的受测者的测试以及采访的基础上的得出的。语言学家威廉萨玛琳（William Samarin）指出一些知名的会说方言的人所到过的地方有成群的人能用他们的方式发声……这项报告列举出了语言学家通常认可的人类语言的特征，而从这些人所说的方言的录音中语言学家们没有发现足够的人类语言的特征来证明这所谓的方言是人类的语言，无论是已知的或未知的、现存的还是消亡了的语言。”摘自《Christianity Today》，1971 年 6 月 4 日版。

“尽管五旬节派别中有一些神学学者承认圣经中的方言的恩赐就是能够奇迹般的说外语的能力，但是没人有过这样的经历，并且绝大多数的灵恩派信徒根本不认为他们所说的是人类的语言。”[41]

2. 方言与异教信仰

在神志不清的状态下说无含义的话对于证实使徒来说是毫无意义的。古代世界中有着许多宗教团体中都有类似像说方言的行为。事实上，今天也是一样的！基督徒能够将不信上帝的人的行为现象称为是从圣灵而来的现象是让人费解的。难道说古希腊的异教徒们或者是现代的摩门教徒们是从圣灵那里获得的唧唧喳喳的能力吗？下面是一些非基督徒对于所谓的方言的描述：

“在一个闹鬼的洞穴中，风发出着奇怪的声音并且听着像是音乐，她进入了迷糊的状态。当她与阿波罗神通灵以后，她开始说方言，她发出的声音有时候是能被理解的，有时候却是毫无条理的。” (主前一世纪维吉尔在提洛岛对女祭司所做的评语。) [42]

---

[40] 传教人就像保罗一样如果能够不用通过常年的学习就能获得说外语的恩赐的话那么就是受到极大的祝福的（林前 14：18）。

[41] Edgar 著，《*Miraculous Gifts*》第 283 页。即便有人能够记录下在超自然的情况下能够运用一种之前不会的外语的能力的特例，我们也必须明白这种能力并不是被当作一种恩赐（即一个受恩赐的人的生命中的一种常态）来被给予的。如果这样的能力是被作为恩赐而给予的，那么灵恩派说方言的人在给说另一种语言的人讲道的时候就不需要翻译了。

[42] 由 John Miles 所引用，《*The Subject of Tongues, an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Doctrine: An Outline Course*》，(Grand Rapids; Grand Rapids School of the Bible and Music,

“在迷糊的状态中，可能是由能致人麻痹的植物所唤起的，她坐在一个三脚架上并且叫嚷着。祭司们将她的无条理的叫嚷翻译成押韵的预言。”（美国国家地理杂志对德尔斐的女祭司的描述。）[43]

祭司通过将她毫无条理的话翻译成押韵的预言而被抬高了。

同样是对德尔斐的女祭司的描述，一位四世纪的基督徒克里梭斯顿写道：“…这同一个女祭司有时会两腿分开的坐在阿波罗的三脚架上， 然后那恶灵从下面升上来进入到她身体的下面，这女人就发狂了，并且头发凌乱的狂舞，口吐白沫

并且发疯似的说着狂语。”[44]

类似这种无条理的话语不仅出现在古代的宗教中，早期的摩门教教徒也说过方言。约瑟史密斯命令道：“站起来，用嘴发出声音，继续出声，主会让你说的成为一种语言或者是方言。”[45]

布莱汉姆 杨也说过“方言”（如果方言指的不是真正的语言）：“大喊，抽搐，并伴随着舞动这样的场景常出现在他们的聚会中，布莱汉姆 杨不仅说方言他还把他所说的翻译给他的听众们听。”[46]

许多书籍都记录过在非基督徒中间出现过“方言”（即意识模糊状态下的无含义的话）。这当中尽是异教的祭司，萨满巫师，以及巫医。这种在意识模糊状态下说无含义的话的现象在异端邪教中广泛存在。有记载表明在古腓尼基人、希腊人、穆斯林、摩门教徒、美洲印第安人、爱斯基摩宗教、西藏以及中国的宗教中、北婆罗洲的邪教、等等当中存在过这样的现象。[47] 美国制造出了成为信徒以前就能说“方言”（即胡言乱语）的例子。

“在你坐下来给我写信告诉我你的说方言的经历有多么真实以前，先让我告诉你我的说方言的经历。我在好几次的场合中都说过方言。我走过中间的过道，我在圣坛前祷过告，我在灵恩派的牧师的指导下学着说过方言，并且我也说了方言。这经历是非常真实的，它的确发生了。这当中没有任何的虚假。但是这经历并不是来自于圣灵的！我怎么知道的？因为我当时根本就还没得救。这就是我为什么知道的原因。我信了那说人想要与上帝和好就必须说方言的讲道，然后我就决定要这么做，并且我做到了。”[48]

本书的作者的妻子认识一些说过方言的朋友，这些人在参加灵恩派的聚会时说过“方言”，但是那时他们还都没有信基督。所有这些的例子都表明了说无意义的话不是来自于圣灵的一种恩赐。圣经当中的方言的恩赐指的是能够在没有学习的情况下说一种语言的能力。现代的灵恩派教徒所做的事情更像是异教徒的行为。这样说并不是说灵恩派基督徒都是不得救的，如果真正的相信了基督，那么这人就绝对是真弟兄。然而，非灵恩派的基督徒不应该被认为是未受感动的或者是不相信的，因为灵恩派所说的方言并不是圣经中所定义的说方言的恩赐。如果这种无意义的话是从圣灵来的恩赐的话，那么难道我们也不得不承认许多异教徒也都领受了圣灵吗？

3. 圣经对于异教徒说无意义的话的立场

似乎圣经中至少有一处经文提到了异教徒说无意义的话。而这是不受认可的。就像我们能看到的一样，保罗甚至不允许人在教会中说不能够被翻译的**语言**。祷告也很可能是一样的情况。确定无疑的是他不可能允许人说无意义的话。

> “你们祷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许多重复话**，他们以为话多了必蒙垂听。”[太 6：7 (NIV)]
>
> 这却怎么样呢？我要用灵祷告，也要**用悟性**祷告；我要用灵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林前 14：15]

4. 结论

认为神迹类的恩赐停止了是有圣经依据的。在这个结论之上还必须加上一个对现代灵恩派信徒的经历是否是真正的新约圣经中的恩赐的评判。就说方言来说这不是真正的恩赐。符合圣经的方言的恩赐是能够在没有学习的情况下说一门语言的能力。现代的灵恩派教徒们不具备说方言的恩赐。这一点通过当他们在国外讲道时需要翻译这一事实就能证明。

1974 出版), 第二页。

[43] 《*Greece and Rome: Builders of Our World*》, National Geographic Society, 1968 出版), 第 171 页。

[44] Miles 著,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Doctrine*》, 第 2 页。

[45] Joseph Dillow 著, 《*Speaking in Tongues*》(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5 出版), 第 173 页。

[46] Edgar 著, 《*Miraculous Gifts*》, 第 255 页。

[47] 参考 Dillow 著, 《*Speaking in Tongues*》第 171 页以及后面内容; Edgar 著, 《*Miraculous Gifts*》*第*252 页以及后面的内容; 和 Donald W. Burdick 著, 《*Tongues: To Speak or Not to Speak*》, (Chicago: Moody Press, 1969 出版), 第 65 页以及后面的内容。

[48] Miles 著,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Doctrine*》第 3 页。

IV. 圣经对于说方言的规定

相信神迹类的恩赐停止了是由圣经依据的，这当中也包括说方言的恩赐。此外，无条理的话并不是真正的新约圣经中所说的方言。即便我们认为神迹类的恩赐在今天仍旧存在，并且现代的灵恩派教徒拥有真正的说方言的恩赐的话，我们也仍旧需要考量他们的行为是否符合圣经中对这样的恩赐的规定。为了公平起见我们必须要承认有一些注重圣经教义的灵恩派信徒的却会试着遵守这些要求。然而，他们中大多数人不遵守，并且也没有人一直完完全全的遵守。

A. 在聚会时方言不应是重点

在林前 12：28 和 30 节中所列举出的恩赐中，说方言以及翻译方言是被列在最后的。这样的排序不是仅仅因为写作的风格而造成的。保罗特别在林前 12：28 节中按照恩赐的重要性次序把它们列举了出来。所以，即使今天说方言的恩赐真的存在，那么它也绝对不能是聚会时的最主要内容。通常情况下灵恩派的聚会将体验作为核心内容而忽略了更为重要的事情。

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岂都是使徒吗？岂都是先知吗？岂都是教师吗？岂都是行异能的吗？岂都是得恩赐医病的吗？岂都是说方言的吗？岂都是翻方言的吗？[林前 12：28-30]

B. 通过讲道来让人受教诲是聚会时的最主要内容

我们读林前 12-14 章时必然会得知讲道在聚会中的重要性。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其它地方也有这样的指示(弗 4：11 以及后面；提前 4：13；提后 2：2；3：16-17；4：2)。虽然今天没有了先知，但是教会仍可通过教授圣经中的有关预言的经文来强调预言的重要性。不能被翻译的语言（并且肯定不是无意义的话）在早期的教会中是被禁止的因为聚会的主要目的是教会人。许多灵恩派教会都不重视对圣经的学习。他们抬高了体验的重要性而忽视了认真的学习圣经的价值。

即便他们的“说方言的恩赐”是真的，那么也不能作为仅强调神迹而忽视对圣经的学习和解释的借口。这样的教会哲学是错误的。

> 但作先知讲道的，是对人说，要造就、安慰、劝勉人。说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讲道的，乃是造就教会。… …你们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属灵的恩赐，就当求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 … …但在教会中，**宁可用悟性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强如说万句方言**。[林前 14：3-4， 12，19]

C. 不是所有人都有说方言的恩赐

许多灵恩派的信徒宣称说方言是一个人受圣灵的洗或者圣灵入住的必要标志。并且，许多灵恩派信徒鼓励他人去寻求说方言的恩赐并且认为如果不能说方言这人就是次等的基督徒。然而，圣经明确的说出了所有相信的人都已经受了圣灵的洗并且是被圣灵入住的（参考本书第 241-248 页）。同样圣经也表明了上帝从未想让所有的基督徒都具备说方言的能力。保罗给出的反问句的答案是否定的。

> 岂都是得恩赐医病的吗？岂都是说方言的吗？岂都是翻方言的吗？[林前 12：30]

D. 认为基督徒应当寻求包括说方言在内的其它的恩赐的认识是站不住脚的。

林前 12 章中的一个主要观点是上帝随祂自己的意愿将恩赐给予人 (林前 12：7，11，18，24，28)。这表明了祂没有想让所有人都拥有相同的恩赐，包括方言在内。另一个要点是相信的人应当对自己被给予的恩赐所满足。我们不应该为自己不具有某种恩赐而感到惋惜也不应该嫉妒他人所拥有的恩赐(林前 12：15 以及后面)。“贪求”其它的恩赐与如上两个要点是不相符的。上帝随着自己的意愿将恩赐交给每个人。我们应当对祂所赐予的恩赐感到满意。

一些貌似是在说寻求其它的恩赐是正当的的经文可以有不一样的解读。林前 12：31 节说“你们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赐”。这里“切切的求”在希腊语里是 *zeelao*，更好的翻译是“热切”。“热切的盼望更大的恩赐。”并且此处的动词是复数形式的。所以保罗是在说教会**作为一个整体**应当热切的盼望更大的恩赐。教会应当将事工和敬拜的重点放在更大的恩赐上，例如预言和教导上。林前 12：31 节不需要被理解为是让人对上帝所授与的恩赐不满足而去贪求其它的恩赐。依照上下文来看，这段内容强调的是上帝具有授予恩赐的权柄以及我们应当为我们在基督的肢体中的职分而感到满意。把林前 12：31 节理解为是对教会整体来说的要远强于把它看作是对各人的教导。所以，寻求另外的恩赐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49]

---

[49] 一些人认为林前 12：31 节是一句陈述性的话语，而不是一个命令。这种理解从语法的角度来看有可能是正确的，并且它也能排除寻求恩赐的含义。然而，哥林多人当时的确**没有**寻求像是预言和讲道这样的恩赐。并且与之对应的经文林前 14：1 节是一节命令性的经文。因为林前 13 章是附加性的内容，这就意味着林前 12：31 节和 14：1 节是平行经文。所以，因为 14：1 节是一个命令，那么 12：31 节也应当被看作是命令来理解

如果有人坚持认为这节经文所说的是寻求个人的恩赐的话，那么他应该知道这节经文所说的恩赐绝不是像方言这样的次等的恩赐。即使林前 12：31 节说的是寻求个人的恩赐的话那么这恩赐在今天只能是讲道的恩赐。

E. 将方言作为敬拜方式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

许多灵恩派信徒宣称“方言”是一种祷告的语言，或者认为他们的“恩赐”是为他们自己所用的。然而，这样的说法从圣经的角度来看是很难成立的。我们已经指出了太 6：7 节禁止人用无意义的话祷告。并且，林前 14：15 节也劝人不要用无法理解的语言祷告。

这里是针对没人能听懂的真正的外语来说的，那么难道保罗不会禁止人用无意义的话祷告吗？

虽然恩赐能使个人获益，但是任何恩赐的目的都是要让他人获益（林前 12：7）。不可能存在只对个人有益处的恩赐。并且，恩赐应该是在爱里行出来的（林前 13 章）。这也表明了恩赐是为了让他人获益的，而不是单单为了个人的益处。在林前 14：22 节中特别指出了方言是为不信的人服务的。如果方言的恩赐仅是为个人所用的话那么不信的人就不能得着益处了。所有这些因素都不支持上帝给人方言的恩赐是让人为己所用的观点。

最后，那些灵恩派的信徒用来支持方言是“祷告的语言”的经文最好是能用另一种方式来解读。林前 14：1 节告诉我们说方言的恩赐要小于讲道的恩赐。第二节用了“因为”一词，所以第二节不是在支持方言为己所用的观点。第二节是对第一节的解释，也就是支持了方言不如讲道的观点。我们可以将 1-2 节总结为：“方言的恩赐小于讲道的恩赐因为只有上帝能明白那说未被翻译出来的语言的人的话。”林前 14：2 节不是在支持方言为己所用的观点，它是对使用未被翻译出来的语言的批评。只有上帝听的懂这样的未被翻译出来的语言。

相似的，保罗在林前 14：4 节中所说的话也不是方言为己所用的证明。它也是对使用未被翻译出来的语言的批评。这节经文的前面部分说道“说方言的是造就自己”。造就自己在上下文中不是一种命令，它是一种批评。下一句告诉我们讲道更好因为它能造就整个教会。（参考林前 8：10 节中“造就”一词的希腊语词的负面的含义）。林前 14：4 节不是对用方言敬拜的支持。

（祈使语气不是陈述语气）。这里的关键在于将保罗的命令看作是对整个教会而说的（动词复数形式），而不是对各人所说的。

林前 14：28 节也可以被解读为是与方言从来就不是为个人所用的观点相符合的含义。它命令道如果没有翻译方言的人那么教会里就不能说方言。这节经文末尾说道“只对自己和神说就是了。”很可能这句话的意思仅仅是说方言的人应该在聚会的时候默想并用它自己的本土语言默默祷告。这节经文不应该被看作是对用方言祷告的支持。

总而言之，圣经并没有明确的支持用方言来敬拜的说法。所有的信徒都是祭司并且都拥有与上帝的平等的关系，这当中不需要存在任何的特殊的祷告的恩赐(弗 2：18；彼前 2：9；启 1：6；5：10)。如果一种语言不能被理解，那么它就不应该作为祷告来使用（林前 14：15）。无意义的话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语言（即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方言），所以是被禁止用于祷告的（太 6：7）。

F. 方言是用来服侍不信的人的

林前 14：22 节告诉我们方言是服侍不信的人的。而在今天的灵恩运动中所谓的方言几乎全部都是用在教会里的，很少用于教会以外来接触不信的人。

G. 说方言的人应当是对他们的能力具有完全掌控力的

林前 14：32 告诉我们“先知的灵原是顺服先知的。”这句话的意思是新约时代下讲道的恩赐当中不包括任何的意识不清的失控状态。同理方言的恩赐也是如此。但是许多灵恩派的信徒却称这种意识不清醒的迷糊状态是属灵的。

H. 教会中只允许说能被理解的话

许多灵恩派组织都违反着这一规定。早期教会中不允许存在不能被翻译出来的语言（林前 14：7-12，28）。说不能被翻译出来的语言在外人看来是癫狂的行为 (林前 14：23) 。将方言作为重点是不成熟的幼稚行为(林前 14：20)。

即使是在方言的恩赐真的存在的那段时期里，不能被翻译的语言也是被排除在教会之外的。更何况是根本就不是真正的语言的无意义的话语，不难想象这在教会中也是被禁止的。

I. 每次聚会时至多能有两到三个说方言的人，并且只能轮流说 (林前 14：27) 。

这些规定本应很容易遵守。但是，一些灵恩派的聚会却做不到。

J. 聚会必须是有秩序的 (林前 14：33，40) 。

一些灵恩派的组织不遵守这一教会的基本运行准则。

K. 圣经对说方言的规定的总结

灵恩运动的群体范围很广泛，他们的行为当中有极端的也有较轻微的。然而，就算我们假设神迹类的恩赐

没有停止并且灵恩派信徒真的拥有这些恩赐的话，他们当中许多人仍旧不遵守圣经对于说方言的规定。

他们中所有人都破坏着不能被理解的语言就不应该在教会中被使用的这一原则（林前 14：28）。如果这一条适用于真正意义上的外语的话，那么它也肯定适用于迷迷糊糊的胡言乱语。无意义的话语在早期的教会中是绝对不可能被允许的。

事实上灵恩派信徒不遵守对于方言的规定表明了他们整体的态度是不重视圣经的权柄的并且过分抬高了体验的意义以及爱出风头的领导者们。如果我们连灵恩派对圣灵里的洗礼、圣灵的入住、和对说方言的规定这样的基本教导的理解都不能相信的话，那么我们怎么能够相信他们对神迹类的恩赐是否停止了这样比较详细的教义的解读是否正确呢？如果这写下的神的道如此的不被重视，灵恩派信徒对于他们的经历的解释又有什么可信度呢？

认为说方言的恩赐随着使徒的消失而停止了是由圣经根据的。此外，今天灵恩派信徒所说的方言不是真正的方言的恩赐。最后，就算真的还存在说方言的恩赐，灵恩派的信徒通常也不遵守圣经对说方言的规定。灵恩运动从这三个角度来看都是站不住脚的。并且这样的评估同样适用于灵恩派信徒对于医治的看法和行为。

V. 圣经对于医治这一神迹的观点

> 你们中间有病了的呢，他就该请教会的长老来，他们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为他祷告。出于信心的祈祷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来，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雅 5：14-15]

A. 医治 vs. 医治人的人

雅 5：14-15 节告诉我们祷告是让人重回健康的的方法。因为圣经中有圣洁的人生病的例子，所以我们最好将雅各的话理解为是一种总体上的原则而不是一种对于健康的承诺。换句话说，照例祷告通常是人重获健康的资本。虽然上帝在很多情况下会顺应请求来让人得医治，但是祂并不会在任何时间和情况下都会让人恢复健康。此外，这处经文没有说明这医治的过程是瞬间发生的还是渐渐发生的。医治的发生时间和如何发生完全取决于上帝。几乎所有以圣经为信仰基础的教会都相信祷告在医治当中是一个因素。然而，相信祷告能让人得医治与相信存在信心治疗者是非常不同的。有意思的是雅各没有告诉早期教会的人在得病时去找信心医治者。他告诉他们要找教会的长老来为这人祷告。这一事实本身表明了拥有医治人的恩赐的人并不多见。此外，它也许还表明出了神迹类的恩赐更多的被使用与教会以外的人身上。任何生病了的基督徒的典型反应是请他人祷告。非灵恩派的教会秉持这一原则。虽然我们相信上帝有能力并且的确会医治人，但是非灵恩派的基督徒不认为今天的世界上存在信心医治者。

B. 神迹类恩赐与医治

有关神迹类的恩赐随着使徒的消失而停止了的讨论不需要在这里重复（参考第 271-276 页）。这里仅仅需要讨论为什么医治也是一种神迹类的恩赐。要证明这一点并不难。许多使徒行传中的经文在提到神迹类的恩赐时都将医治包含在内。

> “一面伸出你的手来**医治**疾病，并且使**神迹**奇事因着你圣仆耶稣的名行出来〔“仆”或作“子”〕。”[徒 4：30]
>
> 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间行了许多**神迹**奇事。（他们〔或作“信的人”〕都同心合意的在所罗门的廊下；… …甚至有人将**病人**抬到街上，放在床上或褥子上，指望彼得过来的时候，或者得他的影儿照在什么人身上。还有许多人带着病人和被污鬼缠磨的，从耶路撒冷四围的城邑来，全都**得了医治**。[徒 5：12，15-16]

医治很显然是一种“神迹”类的恩赐。因为神迹是为了证实使徒而存在的，那么我们可以认为医治的恩赐随着使徒的消失而停止了。这并不能排除上帝会通过祷告来医治人，也不排除神迹的确会发生。然而，这确实意味着在今天没有信心医治着和行神迹的人。我们要区分医治与医治者，神迹与行神迹的人。前者是有可能的，而后者则不存在。

C. 灵恩派的观点 vs.医治与圣经对于健康的教导

1. 神迹的发生频率

我们需要注意的是灵恩派信徒声称的神迹的发生频率要远高于圣经中所记述的，甚至包括基督和使徒们在地上的事工的那段时期。[50] 圣经中记述了三个神迹密集发生的时期：摩西和约书亚时期；以利亚和以利沙时期；以及基督和使徒们的时期。而在其它的时期中神迹是很少见的。

主耶稣没有医治所有的病人，并且他的事工也仅在较小的地域范围之内。在新约圣经中的时期全世界仍旧有许多患病的人从未被以神迹的方式得到医治。神迹的发生总是受到时期和地域的限制的。

---

[50] 约 14:12 节说的可能不是使徒要行比耶稣更大的医治的神迹。它的意思更可能是使徒们在领人信主方面会看到比主耶稣基督在他地上的事工中更大更多的结果。

“我对你们说实话：当以利亚的时候，天闭塞了三年零六个月，遍地有大饥荒。那时，以色列中

有许多寡妇，以利亚并没有奉差往他们一个人那里去，只奉差往西顿的撒勒法一个寡妇那里去。先知以利沙的时候，以色列中有许多长大麻疯的，但内中除了叙利亚国的乃缦，没有一个得洁净的。”会堂里的人听见这话，都怒气满胸。[路 4：25-28]

耶稣差这十二个人去，吩咐他们说：“外邦人的路，你们不要走；撒玛利亚人的城，你们不要进。宁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太 10：5-6]

现代的信心医治者所声称的医治在频率，时长，和地域方面都远远超圣经中给我们举出的例子。从整个圣经中的历史来看神迹是不常发生的。神迹从来都不常见，也不持续很长时间，也不会发生在广泛的地域中。

2. 圣经中生病的例子

通常信心医治者声称上帝希望每一个信徒都能永远健康。他们也同样认为身体生病是属灵问题的标志。这种认识得不到圣经的支持。使徒保罗在将自己完全交托给神的情况下也得了病。

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启示甚大，就过于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体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击我、免得我过于自高。为这事、我三次求过主、叫这刺离开我。他对我说：“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 12：7-9 前半节]

早期的教会中不乏虔诚的基督徒却生了病的例子。认为虔诚的基督徒会永远健康是错误的。

因你胃口不清，**屡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点酒。[提前 5：23]

然而，我想必须打发以巴弗提到你们那里去。他是我的兄弟，与我一同作工、一同当兵，是你们所差遣的，也是供给我需用的。他很想念你们众人，并且极其难过，因为你们听见他**病了**。他实在**是病了**，**几乎要死**，……[腓 2：25-27]

以拉都在哥林多住下了。特罗非摩**病了**，我就留他在米利都。[提后 4：20]

很显然许多在属灵状态里的基督徒都是死于疾病的。路德和加尔文都是，特别是加尔文，他当时病的很厉害。声称上帝希望人永远都健康从教义和现实来看都是荒谬的。这样的错误教导毁坏着基督教的名声。那些生了病但却相信上帝希望人永远健康的人的反应是消极的。他们可能因此会斥责并怨恨自己，但是事实上他的疾病也许不是来自上帝的惩罚。这会导致内疚，压力以及认为自己没用等等的错觉。

并且此人有可能会怀疑上帝的爱。

相信“健康神学”的人对疾病的看法可能会影响他对自己的看法。它同样能使人扭曲对上帝的认识。在一个人没有重大过犯的时候因为病痛的原因上帝在他眼中可能是残酷无情的。另一方面，上帝也可能在他眼中是无能的因为祂没能让人永远健康。甚至有人可能会因此认为上帝不存在。

这个说上帝想让所有相信的人都一直健康的错误的教义对许多人都是有吸引力的，但是它既不符合圣经也不能在信心上造就人。上帝可以利用疾病，并且他并不会让一个相信的人一直不生病。圣经给出了许多上帝会允许一个在属灵状态中的信徒受苦的例子。

3.受苦的背后的目的

认为上帝想让相信的人远离苦难和疾病是错误的。虽然个人的罪可能是导致生病的原因(参考约 5：14；林前 11：30)，但是上帝允许苦难的发生是有一系列的原因的。事实上，圣经告诉我们基督徒是被预定要经历苦难的 (腓 1：29；帖前 3：3；提后 2：12；3：12；彼前 4：12，13)。无论是疾病或是其它类型的问题都是试炼，而试炼是基督徒成长中的一部分。那些认为所有的苦难都是来自于魔鬼或者是个人的罪的人对苦难的理解是不符合圣经的。上帝确实会让义人受苦（诗 34：19）。

试炼能让人更设身处地的同情他人从而能够更好的服侍遇到相似问题的恶人（林后 1：3-4）。受苦能使人变得坚强和让人学会忍耐，这能预备人度过将来的困苦（雅 1：2-3）。它还能让人成为忠信的榜样 (约伯的例子，参考伯 13：15) 。它也能在不信的人面前作见证 (参考约 11：4；12：10-11)。困苦能够迫使我们去一直依靠上帝，而安逸能使我们忘记上帝 (林后 12：6-9；申 6：10-12； 8：3)。困难还能教会我们如何祷告。圣经中有许多例子证明了压力能使人做出强烈的祷告（撒上 23：1 以及后面；赛 37：1；太 26：36-45；徒 4：29；12：5)。圣经常常将基督的经历作为是得荣耀前的苦难来看待(路 24：26；腓 2：8-10；彼前 1：11) 。基督徒的生命中有一种预设的模式。上帝想让相信的人忍受某些苦难，这样他们就能变得更像基督了。最终祂会将所有相信的人带进荣耀里面 (彼前 2：21；4：13；5：1，10) 。上帝为相信的人所设立的计划里包括祂认为会有益处的苦难。认为上帝不想让人经历苦难，或者认为任何苦难都是来自魔鬼的直接攻击，又或者是认为苦难标志着个人属灵上的失败这样的教义体系与圣经所传授的试炼的目的是相抵触的。

4. 圣经对于医治的描述

今天信心医治者的所作所为和他们所宣扬的教导需要被拿来与圣经中的医治的例子相比较。通过比较我们可以看出信心医治者的行为与圣经中的人物所拥有的医治的恩赐是大为不同的。

a. 医治不信的人

圣经中的医治不取决于这生病的人是否相信上帝。虽然的确主耶稣和使徒们通常医治那些具有信心的人并且也回绝过那些不信的人，但是他们作为真正的具有医治能力的人是能够医治甚至是那些不信的人的。可以肯定的是，被鬼附身的人在得医治以前是不相信的(太 8：28，29；可 1：23-26)。在一些事件中耶稣医治了甚至是不认识他的人。贝塞斯达的水池边上的那个残疾人甚至不知道是谁让他重新站起来走路的（约 5：13）。那个生来就看不见的盲人

在直到他的视力恢复了以前是不相信基督的（约 9：25，35-36）。这些人在被医治以前都不相信。十个长大痲疯中的九个人甚至都没有回来感谢过基督（路 17：11-19）。很明确的是他们要么信心很弱要么就是没有信心。那个圣殿门前的瘸子没有要求被医治，他要的是金钱，但是彼得却让他重获了健康（徒 3：2-8）。

具有真正的医治的恩赐的人**应该能够医治不相信的人**。这点与今天的信心医治者不同，他们如果失败了的话会责怪那些生病的人没有信心。他们没有能力来医治不具备信心的人的这个事实表明了他们不拥有真正的医治的恩赐。

b. 圣经中医治的成功率

有时候基督和使徒们拒绝对某些特定的人进行医治。但是当他们决定要医治的时候永远都是成功的。[51]申 18：21-22 节指示以色列人要查验先知是否是骗子，如果这人的预言中有一个是错误的那么他就是骗子。我们有理由将这一标准应用到那些声称自己具有医治的恩赐的人上。如果他真的具有医治的恩赐那么这人就不可能在任何一次医治中失败，这当中包括对不信的人的医治。

[51] 这个观点在任何时候都适用于主耶稣，它也适用于在圣灵降在使徒们身上使他们获得了医治的恩赐以后的众使徒。在五旬节以前，在使徒们被圣经入住以前或者在他们领受恩赐之前，他们有一次医治人时失败了（太 17：16；可 9：17；路 9：40）。但是这个例子并不能说明得了医治恩赐的人有可能会失败，它反映出的是缺乏医治的恩赐的人的无效的祷告。在五旬节以后使徒们才获得了医治的恩赐。

c. 距离不能阻碍医治的例子

有几次基督治好了当时并不在场的人的病 (太 8：5-13；约 4：49-53)。那些号称拥有真正的医治的恩赐的人应该能够站在他们的教堂里治好远在医院中的病人的病。这当中不需要安排医治者与病人的特殊见面。医治者应当能够仅凭一个词就能让当时不在场的病人恢复健康。显然今天声称自己具有医治人的恩赐的人不能与圣经中真正具有医治的恩赐的人相提并论。

d. 自发性的、未被期待的，以及公开的医治

新约圣经中的医治的例子没有将医治局限在私下里特别设定的见面当中。圣经中不存在“医治服务”，也就是只有特定人群才被邀请参加的活动。圣经中医治的例子的发生是不定时的并且是自发性的并且是公开的。基督两次让人从死里复活的例子中一次是在葬礼进行的时候（路 7：11 以及后面，另见太 9：23-25），另一次是在公墓（约 11：43-44）。保罗在一起完全意料之外的事故中救活了犹推古（徒 20：7 以及后面）。此外，圣经中的医治的例子都是相当的令人称奇的，就连基督的敌人也都信服了（约 11：47-48；徒 2：22；4：16；5：13）。那些今天的信心医治者们什么时候在完全意料之外的情况下将医院急诊室里的病人都治好了呢？他们在葬礼上或者是墓地里让死人复活过吗？他们的医治的能力能让基督的敌人们信服吗？今天的信心医治者的行为与真正的圣经中的医治的恩赐大相径庭。事实上，他们根本就没有医治的恩赐。

5. 完美的健康作为一种将来的应许

十字架的主要目的是给人带来灵魂的医治。彼得引用了以赛亚 53 章中的话来表明这一观点（彼前 2：24-25）。然而，我们不难看出身体的医治也是赎罪的一个方面。罪的代价中包括属灵的以及肉体的痛苦。我们可以合理的认为基督为罪所做的偿价能让人类被从所有的咒诅中释放出来，这当中也包括疾病。赛 53：4 节的希伯来语可以被理解为包含着基督为我们的疾病而死的含义。这节经文可以被翻译成“的确，祂承受了我们的疾病并且背负了我们的痛苦。”

灵恩派信徒和非灵恩派信徒都认为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对于我们的肉体的健康方面都有着重要的意义。但是两者在时间上有着分歧。十字架是疾病的答案没错，但是这完全的医治会在什么时候发生呢？

基督在他地上的事工时期中让人们预先尝到了千禧年时的健康的滋味（太 8：17，来 6：5 也有可能）。王在地球上，他让人体验到了千年王国中的医治的样式。然而，那王被拒绝了，他的王国也就推后了。所以，这些医治的预兆对于今天来说没有意义。

虽然基督的死为将来完全的消除疾病奠定了基础，但是许多经文告诉我们今天的人类不会拥有完全的健康。我们已经引用过罗 8：22-23 以及林后 5：2 以及后面 来证明现今属于上帝的人仍旧会因身体的病痛而“呻吟”。医治是赎罪的一部分，但是要到将来人才能得到完全的医治。事实上启 21：4 节中所应许的“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证明了直到那时以前病痛和死亡不会消失。就像是十字架保证了撒旦的毁灭但是它却还没有发生一样，十字架为摧毁了疾病打下了基础但是它还没有实现。这里的问题不是十字架是否战胜了疾病而是这胜利什么时候发生。完全的消除罪是对将来的应许。虽然对于相信基督的人来说属灵的医治正在发生着，但是很显然的因罪而来的对肉体的诅咒是仍然有效的（参考创 3：14 以及后面）。蛇依旧在爬行；地上仍旧长出靳棘；人仍旧要劳作才能活下去；生产仍然很痛苦；人依旧会死去。这咒诅会有所减轻（赛 11：6-9；65：25），但是在千禧年时也不会完全消除（赛 65：20）。死亡仍旧会发生。疾病的完全消除发生在将来的永恒国度中，即天国（启 21：4）。直到那时以前，疾病仍旧是人类要面临的一个常见问题。这与信心医治者所说的不同。

6. 对医治的总结

几乎所有圣经老师都认为上帝会以回应祷告的方式来让医治发生，但是由上帝来医治和由信心医治者来医治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医治是一个主要的神迹类的恩赐。神迹类的恩赐是用来证实使徒的，所以随着使徒的消失医治的恩赐也就停止了。并且历史证明这些恩赐的确停止了。

灵恩派所持的教义没能将圣经中的对于疾病和受苦的教导综合起来看待。圣洁的人会生病，并且上帝允许困难发生在祂的孩子们的生命中是有益处的。此外，今天的信心医治者所宣称的事迹与新约圣经中真正的医治的恩赐不相符。虽然上帝可以选择以回应祷告的方式来医治人，但是祂并没有在今天设立医治者。彻底的对疾病的消除在永恒的国度，即天国来临以前都不会发生。

VI. 对于灵恩运动的总结

基督教通过它的定义来看是相信超自然的事物的。上帝的确有能力并且行着各样的神迹。然而，这并不是说上帝用神迹来作为一种常用的行事方式。虽然真正的神迹确实偶尔发生，但是这不是上帝做事的主要方法。

本文得出的结论是虽然有时神迹的确可能发生，但是上帝却不再给人神迹类的恩赐了（神迹发什吗？是的；神类的恩赐呢？没有）

这样的一种负面的结论让我们对灵恩运动产生出了一些疑问。如果灵恩运动不是从圣灵来的，那么它的起源是什么？为什么灵恩派基督教如此的受欢迎？非灵恩派的基督徒该如何看待他们的灵恩派的弟兄呢？

虽然灵恩运动规模庞大并且它吸引了许多的人，但是规模和受欢迎程度证明不了真理。**唯有圣经能辨别什么是真理。**灵恩派的教义吸引人的地方是情感。许多人在当中“感觉”良好。他们享受这种“兴奋”。其他人则被对立即就能获得属灵的或者物质的成功的应许而吸引。这些人不满足与圣经所传授的渐渐的成圣的过程。此外，这种声称能实现快速的属灵的成长并成为有能力的人对那些渴望权利的人或者是那些想要找借口反抗合法的领导者的人是有吸引力的。灵恩体系也吸引那些缺乏安全感或者无法应对生活压力的人。本应信靠上帝并通过忍耐困苦来获得恩典，他们却按照自己的意愿拟造出了一个能为他们行神迹来让生活变得容易的神。这样一种承诺通过神迹来让人免除试炼的体系是有诱惑力的。

灵恩运动另外一个能吸引人的因素是它的参与者的信心浅薄或者他们的信心的方向是错误的。一个人的信心不需要靠不断的经历神迹来支撑，向持怀疑态度的人来“证明”超自然的存在。基督徒信心的方向应当是基督的位格以及圣经(约 4:48; 路 16:31; 罗 10:17; 林后 5:7)。信心不需要靠神迹来维持。许多灵恩派的信徒对于信心的目标似乎是错误的。他们相信是因为他们所经历过的神迹，而不是因为圣经和基督是真实的。

撒旦有可能是另一个能够解释为什么一些灵恩派的群体如此受欢迎的因素。一些极端的灵恩组织的行为与神秘学有着联系。不重视圣经的权柄而将注意力放在听从“圣灵”上，这与巫术十分相近并且足以让一些基督徒感到害怕。

灵恩运动的“大伞”之下有着广泛的信仰体系以及敬拜方式。我们不应该认为与所有灵恩派别之间的一切关系都是不正确的。灵恩派信徒与非灵恩信徒之间的差别如此之大以至于两者间很难形成联合的事工关系（例如让灵恩传教人加入非灵恩的教会事工中，或者在教会的职员中让两者混和起来共事）。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灵恩派的信徒需要被完全的避开或者被作为不信的人来对待。个人间的友谊以及双方对在基督里的兄弟关系的共识应该适用于所有真正相信的人。

VII. 真正的属灵的恩赐

在对灵恩运动做过评判之后，我们有必要从一种更为积极的角度对属灵的恩赐进行讨论。今天在属灵的恩

赐方面圣灵的功能是什么呢？

A. 属灵的恩赐的接收者

圣经说的非常清楚每一个相信的人都有属灵的恩赐。

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林前 12：7]

我们**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弗 4：7]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侍，作 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彼前 4：10]

B. 得到恩赐的时间

如果每一个相信的人都有至少一种恩赐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合理的认为所有相信的人都在得救的那一刻被给予了某种恩赐。如果所有相信的人都有恩赐，那么哪怕是刚得救了几秒钟的人也被给予了至少一种恩赐。这也不排除认为恩赐被授予给人以后它需要渐渐的发展成为一种完全的恩赐。此外，即使在得救的那一刻必定有恩赐被以某种形式被授予，但是将来这人还有可能获得其它的恩赐。保罗似乎将恩赐授予给了提摩太(参考罗 1：11；提前 4：14；提后 1：6) 。

C. 属灵的恩赐与天生的能力之间的关系

可以明确的是不信的人即没有圣灵也没有从圣灵而来的恩赐。因为不信的人也具有天生的能力例如教导人，行政管理，或者音乐等等，天生的能力与属灵的恩赐中间必须有明确的界限。未得救的人天生具有的能力不是属灵的恩赐。这是可以肯定的。然而，圣灵有可能在一个人得救以后将他本就具有的能力转变为能够为上帝所用的能力。除此之外，圣灵还可能会授予人新的才能，兴趣爱好，以及能力等等。

D. 属灵的恩赐的目的

上帝给人属灵的恩赐不是为了他个人所享用的，属灵的恩赐也不是拿来给人竞争用的，它更不是让人炫耀的。属灵的恩赐不是用来与人比试的也不是提升自我的。上帝-圣灵给人恩赐是为了让人能够祝福并训导其他信徒的。

无论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处**，乃要求别人的益处。[林前 10：24]

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林前 12：7]

恩赐应当在爱的前提下被利用(林前 13) 并且应当是带着教诲的态度的 (林前 14：4；12，17；彼前 4：10)。运用恩赐的目的应该是荣耀上帝并且能够让其他信徒获得益处。这当中的目的和结果之间的区别应该被牢记。个人的益处不是属灵的恩赐的目的，但它却可以是一种结果。基督徒生活中的一个神奇之处就是那些放下自己的人最后自己反而得了益处。如果一个人带着自我获益的目的来利用他的属灵的恩赐的话那么他最后会害了自己。如果一个人带着荣耀上帝并让他人获益的目标来运用那相同的恩赐的话，那么最后这人自己将会获益。

E. 如何发现自己的恩赐

罗马书 12 章似乎是整个圣经中唯一的一处告诉我们如何发现自己的属灵的恩赐的内容。

所以弟兄们，我以 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 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侍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 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我凭着所赐我的恩，对你们各人说：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要照着 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正如我们一个身子上有好些肢体，肢体也不都是一样的用处。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或说预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或作执事，就当专一执事；或作教导的，就当专一教导；或作劝化的，就当专一劝化；施舍的，就当诚实；治理的，就当殷勤；怜悯人的，就当甘心。[罗 12：1-8]

在这处经文里保罗首先讨论了基督徒式的生活（1-2a 节）。然后他指出了如何知道上帝的意愿。最后在 3-8 节中他讲述了属灵的恩赐。下面是如何发现一个的属灵恩赐是什么的步骤：

1. 有一个虔敬的心并且经历心意的更新 (罗 12：1-2a)

今天人们对与属灵的恩赐的过度关注容易让人对于属灵的恩赐产生本末倒置的认识。认为对自己的恩赐不明确的人应该不参与主的事工是不对的。一个人并不是非得明确的知道自己的恩赐以后才能服侍神。虽然属灵的恩赐的教义很重要，但是比这更为基本的教义是做服侍。不明白自己的属灵的恩赐是什么的人仍旧应该将他自己献上作“活祭”并让自己靠着圣灵和神的道对自己的教导来更新心意（参考 250 页，前一部分的更新心意的内容）。这人应当遵守针对所有信徒的诫命，并应当将自己交托给那能转变人心意的神的道。正确的顺序不是先找到一种恩赐然后服侍，而是先服侍，通过服侍来明白“何为神的善良，全可喜悦的旨意”（2 节），以及关于属灵的恩赐的知识（3 节以及后面）。对特定的兴趣的知识的基础是活出服侍的样式。主的事工中的特定方向的基础是先参与到事工中去。要弄明白基督徒生活中的先后次序。对于那些不明白自己的恩赐是什么的人的最好建议是先着手于服侍，

并且在众所周知的是上帝对所有基督徒的总的愿望的方面寻求成长，也就是首先遵守罗 12：1-2a 的要求。之后就会慢慢明白个人的属灵的恩赐是什么。

2. 清醒的思考并且客观的辨别与各种恩赐相关的信心（自信）的程度

辨别自己恩赐的第一步是献上自己做活祭并且认真的靠圣灵对圣经的启示来进行心意的更新。接下来保罗告诉我们要清醒的认识自己，也就是客观的评估自己。罗 12：3 节中的这个对自我评估的命令的要求是谦卑并且不能带有任何的自我欺骗。罗 12：3 节的最后一部分将客观的自我评估与判断上帝所给的信心（自信）的程度联系了起来。4-8 节直接与第 3 节相关，4-8 节是对第 3 节的解释，并且表明了第 3 节中的“信心的程度”与属灵的恩赐是相关的。任何满足第一步的更新心意的要求的人都应该对自己做出客观的评估，辨别自己在各样恩赐上的信心的大小。作为一个可行性建议，一个人应当以圣经中所列举出的属灵的恩赐作为评估的开始（确保自己了解这些恩赐的准确定义是什么，神迹类的恩赐是排除在外的）。圣经中每一处所列举出的恩赐都不尽相同的这一事实可能表明了圣经也许没有将所有的恩赐都一一列举出来。所以，个人的信心的评估应该先从圣经中所列举出恩赐下手，但是之后可将范围拓展到基督徒服侍的方方面面上。

如果我们听从罗 12：1 以及后面的忠告的话，那么我们最终将明白上帝的完美的意愿，这当中也包括获得对与属灵的恩赐相关的信心。当一个人照着保罗在罗马书 12 章中的建议做了却没能发现他自己的恩赐是什么的时候，他应该保持耐心并且忠诚于将自己献上做活祭的概念，并继续进行心意的更新。首先在众所周知的可服侍的领域中做事工，然后在将来某一个完美的时刻必要的自我评估会发生，接下来就能发现上帝为自己所预备的特别的恩赐是什么了。[52]

[52] 有时一个人可能拥有很大的自信（信心）认为上帝想让他利用某一项恩赐。对于其它的恩赐来说他可能有很大的信心认为他**不应该**参与到某些事工服侍中（例如不应该唱歌或者讲道）。也许在很多事工的领域里我们没有信心。虽然没有必须参与的负担，但是也没有禁止不能参与其中。这样的领域可能不是一个人服侍的主要领域，但是如果有需要，作为一个好仆人应该以一种灵活并且谦卑的心态考虑临时参与进来。当找到另一个更有恩赐的人以后，此人应该愿意让出自己的位置。

F. 各种有关恩赐的教导

1. 恩赐应当被建立并完备

因为所有得救的人都有属灵的恩赐，所以一个六岁的基督徒也有属灵的恩赐。然而，很显然这个孩子的恩赐需要被培养并且完备。这一事实不仅仅是对现实的观察所得出的结论它在提后 1：6 节的经文中能够得到证实。

> 为此我提醒你，使你将　神藉我按手所给你的恩赐，再如火挑旺起来。[提后 1：6]

很显然，“有天赋”不代表不需要后天的努力和磨练，恩赐是需要完备才能成为有用的事工的技能。

2. 恩赐是有可能被忽视掉的

提前 4:14 节暗指了属灵的恩赐是可能被忽视掉的。

你不要轻忽所得的恩赐，就是从前藉着预言、在众长老按手的时候赐给你的。[提前 4：14]

故意不顺服上帝的命令来做服侍的话恩赐是可以被忽视掉的。人也有可能会因为对基督徒事工的狭隘的认识而无意的忽视掉属灵的恩赐。基督徒不应该错误的认为基督徒的服侍仅发生在星期天的教堂里。我们不应该认为服侍是限定在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中才能发生的，我们也不应该因此而忽视了属灵的恩赐。林前 12：4-6 节告诉我们圣灵所给的恩赐是多种多样的。同样的恩赐也可以被用于不同的事工中。拿讲道举例，它可以被用于服侍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神学课，以及福音的工作中等等。同一种事工有着不同的效果，例如一个比较传统的教会可能对职业人士特别有吸引力，而另一个则较为现代，并吸引着另一种不同的人群。同一个恩赐可以被用在许多不同的情况中。基督徒应该警惕不要因为对事工的狭隘的认识而忽视了属灵的恩赐，也不要因为罪和懒惰忽视了属灵的恩赐。

3. 恩赐是有可能被滥用的

林前 1：7 节表明即便是最不属灵的基督徒也有着大的恩赐（即顺从肉体的哥林多人）。当人将恩赐用于自私和罪恶的方面时这人就是在滥用他的恩赐了。这时属灵的恩赐就没有被用来荣耀上帝，也没有对其他基督徒的产生益处。

4. 属灵的恩赐是不能收回的

罗 11：29 节说道“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从上下文来看

这句话特别指出了上帝对以色列所做的承诺是不会被收回的。作为一种广义的原则它也指出了上帝所给的恩赐是让人终身受用的。这并不排除当一个人没能做到提前 3 章和多 1 章中的要求时会被罢免教会的领导职务。上帝武断的收回某种恩赐与一个人因为犯罪而变

得不合格做服侍之间是不同的。

G. 各样的恩赐的定义

努力找到各样恩赐的准确定义并不只是学术上的课题。如果一个人想要发现他的恩赐的话，那么他必须要先将圣经中所列举出的恩赐进行准确的定义。此外，神迹类的恩赐不是今天的基督徒的选项，所以准确的定义可以帮助我们将这类的恩赐排除在外。现今人们对恩赐的重视并不是建立在对各样恩赐的小心准确的定义的基础上的。

新约圣经中有四处列举出了各样的属灵的恩赐：罗 12：6-8；弗 4：11；彼前 4：10-11；以及林前 12：8-10，28-30。

1. 罗 12：6-8

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或说预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或作执事，就当专一执事；或作教导的，就当专一教导；或作劝化的，就当专一劝化；施舍的，就当诚实；治理的，就当殷勤；怜悯人的，就当甘心。

a. 预言

许多人在讲道时说预言的恩赐指的是“预讲”上帝的消息。这使得预言变得与讲道十分相似。虽然先知的确说出了上帝的消息，但是这个现代的定义却没能将预言的全部含义表达出来。

旧约中的先知通过上帝给他的启示来获得消息并预言了未来。这一点通过许多的旧约圣经的经文都能够被证明，特别是申命记。在申 18：18 节中先知被定义为是被上帝放进了“我的话”在他里面的人。申 18：22 节表明预言中带有着对未来的预测的元素。

> 我必在他们弟兄中间，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他要将我一切所吩咐的都传给他们。[申 18：18]
>
> “先知托耶和华的名说话，**所说的若不成就，也无效验**，这就是耶和华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说的，你不要怕他。”[申 18：22]

新约圣经的作者们除了路加以外全部是犹太人，所以他们的思维方式自然而然的受者旧约圣经的影响。而我们除非依靠非常有力的证据才能对旧约中的对先知的概念进行修改。事实上，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新约圣经的作者们对与预言的定义是有别于旧约圣经的。在可 14：65 节中犹太法院中有人骗了基督一巴掌然后挑衅的让基督预言是谁打了他，而当时基督是被蒙着眼睛的。显然的，他们是在让基督用超自然的方式找出是谁打了他。撒迦利亚在路 1：67 节中说了一个有关于他的儿子施洗约翰的预言。从上下文来看很明显他是对未来做了预测。使徒行传也表明早期教会是如何看待预言的。大卫因为预言了弥赛亚的复活而被当作是一个先知（徒 2：30-31）。亚迦布，一位新约时代的先知预言了一次饥荒（徒 11：27-28）和保罗将在耶路撒冷受磨难（徒 21：10-11）。

从旧约圣经来看预言与讲道是有明显区别的。先知获得了直接来自于上帝的揭示并且预言了将来。弗 3：5 节表明了先知是能够获得启示的。林前 14：29-30 节指导早期的教会如何使用预言的恩赐。它说当下一个**先知**获得了新的**启示**以后，前一个先知就该坐下并保持安静了。

> 至于作**先知**讲道的，只好两个人，或是三个人，其余的就当慎思明辨。若旁边坐着的得了**启示**，那先说话的就当闭口不言。[林前 14：29-30]
>
> 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着圣灵**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弗 3：5]

虽然先知是上帝的发言人没有错，但是先知与牧师是有明显区别的。先知通过直接的从神而来的启示来获得信息，而不是从圣经经文中。事实上是先知写了圣经！当写下的启示完成了以后，就不再需要预言的恩赐了。我们每每读圣经时都是在学习预言；所以，林前 14 章命令人要渴望预言是能做到的。然而，弗 2：20 节将预言的恩赐与使徒和建立教会之初联系在了一起，所以今天上帝不再给人说预言的恩赐了。

> 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　神家里的人了。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弗 2：19-20]

b. 服侍 (KJV, 事工)

这个词的原词是“执事”一词的来源。这是一个广义的词汇可以用来指许多方面的服侍。例如医疗事工，教会的财务管理者，养老院工人，等都属于服侍。所有的基督徒都应该服侍。上帝想让一些人专门从事能被归类为服侍的工作。

c. 讲道

讲道与预言不同。讲道的人不能直接的获得来自上帝的启示。他们的工作是解释圣经中已经写下的真理。讲道的恩赐可以涉及许多方面（儿童、妇女、青年，和教会讲道，等等）。讲道的恩赐不应该被看作仅仅是牧师的职分。虽然牧师/长老有着比单单讲道更为多的职责，但是牧师/长老必须能够讲道（提前 3：2；多 1：9）。所有的长老都必须能够讲道，当中有些专门负责讲道（提前 5：17）。因为使徒的恩赐和先知的恩赐在今天已经不存在了，所以讲道就成了最重要的恩赐了（林前 12：28）。

d. 劝化 (NIV 鼓励)

所有基督徒都应该彼此鼓励并在生活的压力中做彼此的支撑（来 10：25）。我们当中有些人特别擅长与鼓励和支持其他人。这样的人喜爱也擅于勉励并激励他人。劝化可以以正式谈话的方式进行它同样也可以以非正式的聊天的形式发生。我们可以把音乐事工看作是鼓励人的一种方式。

e. 施舍 (NIV, 奉献)

所有的基督徒都应当奉献。奉献的恩赐的意思是某人特别愿意做出牺牲并且愿意供应有需要的基督徒。一个人不一定得是有钱人才能以奉献表现出爱

和关心。奉献的人的宗旨是他没有私心并且乐于帮助其他基督徒。在接下来的下文中（罗 12：13）保罗提到了好客。有奉献的恩赐的人不应该仅仅是到处给钱。他们应该利用他们的资源来向其他基督徒展示出好客和爱。

f. 带领 (KJV, 领导)

带领的恩赐将会与管理的恩赐一并进行讨论(林前 12：28，参考 298-299 页)。

g. 怜悯

所有基督徒都应当展示出怜悯。一些人特别关注穷人、有病在身的人，以及虚弱的人等等。这样的人想要专注于帮助那些处于可怜境地的人。

2. 弗 4：11，12

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

a. 使徒的职分

使徒的职分已经在神迹类的恩赐的停止的内容中进行过讨论（271-272 页）。使徒是基督复活后的事工的见证人（徒 1：21-22；林前 9：1）。“使徒”一词的意思是被基督所派遣带有特殊使命的人。保罗是最后一个使徒 (林前 15：8，9)。使徒的作用是为了建立教会(弗 2：20)。如果某人认为他自己是使徒，那么他就没有按照罗 12：3 节的指示来谦卑的评估自己。

b. 先知

关于先知的恩赐在前面已经有过讨论。

c. 传福音

希腊语词 *euangel* 的构成是由词头 *eu* 意思是“好的”(例如 euthanasia 一词是“好”死的意思)（译者注：euthanasia 是安乐死的意思）和“天使”一词的来源词组成的，意思是“消息”。传福音的人给人带来福音的“好消息”。所有的基督徒都应该参与传福音，即使是他主要的恩赐是其它的方面也当如此（提后 4：5）。有些人会对宣讲福音特别有兴趣。传福音的人不一定需要一直都在到处旅行并举办“复兴大会”。任何传教人都是传福音的人。此外，不做公开演讲的个人的福音工作者也是传福音的人。

d. 牧师/教师

从它原本的语言来看我们很难分辨保罗所说的是牧师和教师两种恩赐还是牧师/教师一种恩赐。许多人认为以希腊语语法中的格兰维尔沙普规则来看这里只能是一种恩赐。然而这一希腊语语法规则并不适用于复数形式。[53] 所以，我们很难判断保罗所说的到底是一种还是两种不同的恩赐。

无论这节经文中说的是一种还是两种恩赐，从圣经的整个教导来看一个人可以仅仅是教师而不担当牧师的职分。尽管如此，牧师却必须要能够讲道（提前 3：2；多 1：9）。貌似存在两种牧师/长老，一种是管理多于讲道而另一种则是讲道多于管理（参考 295 页以及提前 5：17）。通常这些人被归类为“管理长老”和“讲道长老”。[54]

3. 彼前 4：10-11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侍，作　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若有讲道的，要按着　神的圣言讲；若有服侍人的，要按着　神所赐的力量服侍，叫　神在凡事上因耶稣基督得荣耀。原来荣耀、权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这处彼前 4 章的经文没有将属灵的恩赐做具体的分类，但是它的确将恩赐分为了两个大类。一种是**讲说**的恩赐，另一种是**服侍**的恩赐。如果按照主题来分类的话，那么就有“神迹类恩赐”、“讲说类恩赐”，和“服侍类恩赐”。

4. 林前 12:8-10, 28-30

这人蒙圣灵赐他智慧的言语，那人也蒙这位圣灵赐他知识的言语，又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信心，还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医病的恩赐。又叫一人能行异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别诸灵，又叫一人能说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岂都是使徒吗？岂都是先知吗？岂都是教师吗？岂都是行异能的吗？

---

[53] Granville Sharp 著, 《*Remarks On the Uses of the Definitive Article in the Greek Text of the New Testament*》, 第三版。 (Philadelphia: B. B. Hopkins and Co., 1807 出版), 第 3-7 页。

[54] 有关长老的更深入的探讨请看第十一章

岂都是得恩赐医病的吗？岂都是说方言的吗？岂都是翻方言的吗？

a. 智慧的言语

当一个概念很少出现的时候它就变得格外难以定义。智慧的言语这个属灵的恩赐只被提到过一次。在此情况之下它的定义会影响到智慧是否是今天仍旧存在的一种恩赐还是它也属于那些停止了的神迹类的恩赐。

许多灵恩派的信徒将智慧一词定义为是一种特殊的、直接的，并且是立即的来自上帝的启示。他们可能会说发现人群中有一个人有某种特定的疾病是一种启示，并且将它叫做“智慧的言语”。如果这是智慧的言语的定义的话，那么它就应该被归类为是直接的从神而来的启示，并且是存在于使徒和先知的那个年代中的恩赐。

另一种更好的理解是智慧的恩赐指的是能从圣经中发现智慧并能用它来很好的劝导他人。在林前 2：6-67 节中以及林前的其它内容中保罗用“智慧”一词来形容精明和周全的判断力。所以我们没有理由对林前 12 章中的恩赐采取其它的定义。此外，获得启示的能力属于预言的能力。智慧的言语似乎说的是另一回事。一个好的基督徒辅导员所拥有的智慧的恩赐与任何教会中的老圣徒都是一样的。如果我们采取后者的定义的话，那么我们就没有理由认为智慧的恩赐已经停止了。

b. 知识的言语

上述许多有关智慧的恩赐的讨论同样适用于知识的言语。如果有人认为它指的是某种神的启示的话，例如直接听到上帝的话语，那么这种恩赐就应当被看作是仅限于使徒和先知的时代里才有的。然而，林前 8：1 以及后面经文中的知识似乎指的是知识本身，再说预言的恩赐中本身也已经包括了获得启示的能力。也许“知识的言语”指的是一种能够理解复杂的圣经真理，并且能够引导他人理解这些真理的特殊能力。如果圣经学者或者神学学者可以被看作是拥有此项恩赐的人的话，那么就没有任何理由将这知识的恩赐限定在仅仅是存在于使徒和先知时代下的来自神的直接的启示了。

c. 信心

所有基督徒从定义上讲都拥有信心。那些拥有信心的恩赐的人能在困难的环境中仍旧深深的信靠上帝。处于危险环境中的传道人必须具备一种特殊的信心的恩赐才能激励他们离开原本舒适的环境去因基督的缘故面对艰难困苦。

d. 医治/异能

行异能的恩赐比医治的恩赐更广义。两者可以被放在一起讨论。本章内容中早些部分指出了神迹类的恩赐随着使徒的消失而停止了，并给出了证据。想要证明医治的恩赐以及行异能的恩赐都属于神迹类的恩赐不难（参考徒 5：12-15）。所以今天不存在医治和行异能的恩赐。上帝有时会医治人并且让神迹发生，但是这样的事件并不是由人来做出的，今天不存在真正的医治者和行异能的人。这样的恩赐是神迹类的恩赐。神迹类的恩赐随着使徒时代的结束而停止了（参考 II-V 部分以及上述内容, 特别是 271-276 页 和 285-289 页中的内容)。

e. 辨别诸灵(KJV, 分辨)

这是另一个难以被准确定义的恩赐。如果它指的是能发现看不见的邪灵的话，那么我们就得判断它是属于神迹类的恩赐还是服侍类的恩赐了。

辨别诸灵也许指的仅仅是判断道德上或者是教义上的错误的能力。约一 4：1 节鼓励所有的基督徒都要分辨诸灵，但是从上下文的意思来看它指的是分辨错误的教导和假先知，这些人事实上是“它灵”的使者。也许“辨别诸灵”的恩赐仅仅指的是能够发现错误的能力（另见徒 17：11；帖前 5：21）。

来 5：14 节告诉我们那些“熟练仁义的道理”（来 5：13）的基督徒能够分辨善恶。教会中需要这样的人来觉察到错误和邪恶。也许那些对于教义/道德上的错误特别敏感的人拥有分辨诸灵的恩赐。

f. 语言/语言的翻译

在使徒的时代中上帝给了一些人不经过学习就能说外语的能力。祂也给了一些人翻译这些从未学习过的语言的能力。真正的方言的恩赐指的是真正的人类语言，而不是没有逻辑的胡言乱语（参考徒 2：6，8 以及 276-278 页中的本章第 III 部分）。根据林前 14：22 节来看方言属于神迹类的恩赐。神迹是用来证实使徒的（林后 12：12）。因为不再有使徒了所以方言的恩赐也就停止了。今天不再存在任何语言方面的恩赐以及翻译语言的恩赐了（271-276 页）。

g. 帮助 (林前 12：28)

在罗 12 章中希腊语中“帮助”一词与“服侍”一词是不同的。用词不同很可能是带有目的性的。也许“帮助”有着比“服侍”更为具体的含义。那些“帮助”人的人能够让拥有其它恩赐的人的事工更有效率。一个教会的秘书能够让教会的领导者们更专注与他们的工作，进而使得他们在行使他们的恩赐方面更加有效。每一个妻子都应该帮助他的丈夫来服侍基督。

h. 治理 (KJV, 管理)

林前 12：28 节中的治理一词的希腊语词与罗 12：8 节

中的治理一词的希腊语词是不一样的。（译者注：罗 12：8 节中的治理一词的英文原词是“ruling”，带有“掌管”，“统治”的意思）这可能表明了两者间是有区别的。一个人可以在不掌管的情况下进行管理的工作。帮助管理事务与具有决定权之间是有区别的。具有掌管教会

的恩赐的人有对教会制度和事项的最终决定权，但是他们可能会将实质性的工作交给拥有管理的恩赐的人来做。例如长老可能是教会的领导者，但是他们会让拥有管理恩赐的人来指导一项具体的工作。

VIII. 对于圣灵学的总结:

很不幸的是当提到有关圣灵的话题时存在着如此之多的疑惑。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有如此之多的以自我为中心的追求私欲的事情都被归作了是圣灵的工作。尽管如此，圣灵是我们宝贵的伙伴，圣灵期愿给基督徒祝福，希望我们能够在属灵方面成长。而这需要我们渴求并顺服圣灵想要教给我们的祂的道，就是圣经。

第十一章

教会学

有关教会的教义

概要

I. 前言以及定义
II. 对广义教会的描绘
A. 牧人与羊
B. 头与身体
C. 新娘与新郎
D. 圣殿、家庭，和基督是房角石
E. 基督是大祭司信徒与他同做祭司
F. 真理的柱石
III. 广义概念上的教会的起源
IV. 教会是上帝的一项特别的事工
A. “时代论”的重要性
B. 时代论的证据
1. 律法与恩典，犹太教与教会
2. 将要到来的王国
3. 逻辑与其它时代划分
4. 教会是奥秘
a. 追溯被新约圣经中的真理所揭示出的奥秘
b. 对于新约圣经中被揭示出的奥秘的总结
5. 时代转变的证据
6. *Dispensation*（*时代划分*）是一个圣经词汇吗？
7. 一些有关时代论的细节
8. 结论
V. 本地教会
A. 本地教会的目的
1. 讲道/教义
2. 仪式的惯例
3. 祷告
4. 传福音
5. 敬拜
6. 行善
B. 本地教会的管理体制
1. 主教制
2. 长老制
3. 公理制
4. 对教会管理体制的结论
C. 教会中的职分
1. 长老，牧师，主教是等同的
2. 做长老的条件
a. 总体上的条件
b. 道德上的条件
c. 精神上的条件
d. 性格上的条件
e. 家庭方面的要求
f. 基督徒的经验方面的要求
g. 名誉方面的要求
3. 长老的数量
4. 长老的不同职分
5. 长老的责任
6. 长老职位的期限
7. 长老的选择
a. 长老来源
b. 选择长老方法
8. 长老的移除
9. 执事
10. 女执事
11. 女人在教会中的角色
D. 教会中的仪式
1. 圣餐
a. 早期的非必须习俗
(1) 爱的筵席
(2) 圣餐中的葡萄酒
(3) 圣餐的频率
(4) 最后的晚餐的惯例
b. 圣餐时必要的仪式
c. 圣餐的意义
(1) 变体论
(2) 圣体共在论
(3) 纪念观
(a) 圣餐礼
(b) 圣餐
(c) 主的晚餐
(4) 总结
2. 洗礼
a. 对于洗礼的不同观点
(1) 圣礼观
(2) 受洗重生论
(3) 改革派的观点
(4) 无需受洗观
(5) 浸礼派对于洗礼的观点
b. 水的洗礼的含义
(1) 洗礼表明一个新的信徒想要顺服基督的命令

(2) 水的洗礼象征着分享基督的死，被葬，以及重生

(3) 水的洗礼象征着比它更为重要的圣灵的洗礼

(4) 水的洗礼是公开的与教会相认

(5) 总结

c. 洗礼的模式

(1) 古代与信仰无关的希腊语以及 *Bapto/Baptizo*

(2) 七十子书中的 *Bapto/Baptizo*

(3) 新约圣经中的 *Bapto/Baptizo*

(4) 浸没的象征意义

(5) 用介词来证明浸没

(6) 教会的历史与浸礼

d.对水的洗礼的结论

E. 教会的贞洁

1.分离的道

a. 有关分离的命令

(1) 与错误的教义分离

(2) 离开那些挑拨离间的人

(3) 远离道德败坏

(4) 总体上的对圣经的不顺服

b. 当代神学的思想体系

(1) 自由主义

(2) 基要主义

(3) 新福音主义

c. 分离的教义的细节

(1) 对圣经的顺服的态度与对圣经的反叛的态度

(2) 不同程度的共融关系

2. 教会的纪律

a. 圣经中对于教会纪律的命令

b. 圣经中有关践行纪律的原因

c. 配受管教的过犯

d. 教会纪律的管理

(1) 教会中的掌权者

(2) 流程中的要点

e. 关于教会管教的结论

F. 教会史-宗派

G. 关于教会学的结论

教会学:
有关教会的教义

I. 前言以及定义

希腊语中教会一词是 *ekklesia* 从这个词派生出了它的形容词 *ecclesiastical*（译者注：教会的）。教会是一个合成词，它由介词 *ek*-意思是“出来的”和 *kaleo*-意思是“召唤”组成。教会是被上帝从这世界中召唤出来的人。它是由被“召唤出来”的人组成的。雅各在徒 15：14 节中将上帝在这个世代的事工成为是“从外邦人中间选取百姓归于自己的名下”。上帝在召唤着外邦人，让这些人为祂所用。这些被召唤的外邦人与犹太人一起形成了一个新的群体，就是*教会*，或者叫上帝的教会。 (参考弗 3：6，10 和林前 10：32 ，这两处经文中给出了三种人群，犹太人，外邦人，以及上帝的教会。另见彼前 2：9 节“被拣选的族类”)

圣经的研究者发现圣经中的*教会*一词有两种不同的概念。*教会*可能指广义上的教会也可以指实质上的教会。

广义概念上的教会

指的是所有相信主耶稣的人组成的群体（准确的说是从五旬节开始直到被提这区间内的信徒）。广义上的教会包括那些已经去世了的并且在天国里的人，也包括还在地上活着的人。圣经更倾向于将它描述为是一个有机体即“基督的身体”，而不是一个组织。下面是一些有关广义教会的经文（参考林前 12：28；15：9；弗 5：23-24，32）。

> 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权柄”原文作“门”〕。[太 16：18]

基督在这里所说的是很大的一个群体，而实质上的教会只是很小的一部分。这个庞大的群体就是广义上的教会。

> 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 **神的教会**，你们都不要使他跌倒。 [林前 10：32]

这一节经文中教会所指的也是**整个集合体**。

> 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弗 1：21-23]

注意这里的*教会*被称作基督的身体。

> 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 … 为要藉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 神百般的智慧。[弗 3：6，10]

第六节指的是一个有相信的犹太人和相信的外邦人所组成的群体。第十节将这个**庞大的群体叫做教会**。

> 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 5：25-27]

这里的*教会*指所有信的人所组成的群体而不是一个实体的教会。

> 他也是**教会全体之首**，他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 …现在我为你们受苦，倒觉欢乐，并且为基督的**身体**，就是为**教会**，要在我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西 1：18，24]

上述两节经文中*教会*都是基督的身体。

> 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 神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来 12：23]

所有这些**“有名录在天上”**的人**，**即所有得救的人**都是教会的成员。**

终极的来说，这个教会的概念是不可见的。它既包括活着的也包括死去的人。在被提发生以前所有的人不可能同时聚集在一个相同的地点。相反的，实体的教会是这个无形的广义的教会的一个有形的体现。显然的，实体的教会中不包括那些已经死去并与主同在的人。与广义概念的教会不同的是，实体的教会中还可能有不信的人存在。新约圣经中 *ekklesia* 这个词大约使用了 115 次，而当中大多数指的都是实体的教会（例如耶路撒冷的教会-徒 8：1；11：22；加拉太教会-林前 16：1；马其顿教会-林后 8：1；帖撒罗尼迦教会-帖前 1：1，等等) 。我们将先对广义上的教会进行 讨论，然后再讨论实体的教会。

II. 对广义教会的描绘

新约圣经中有许多有关基督与教会的比喻，也有描绘教会的本质的比喻。

A. 牧人与羊

旧约圣经将属于上帝的人描述为羊，而主是牧人(诗 23：1；74：1；78：52；79：13；80：1；95：7；100：3；赛 40：11；耶 23：1；结 34；迦 13：7)。在好牧人的比喻中基督说他将他的羊从羊群（犹太教）里领出来并且他在另一个羊群中（外邦人）也有羊。这些羊在一起会形成一个新的羊群（参考约 10：16)。基督是这个新的羊群的头领，这新的羊群就叫*教会* (参考徒 20：28)。耶稣是牧长(彼前 5：4；另见彼前 2：25)， 以及大牧者 (来 13：20)。牧师（牧人）是他的代表人 (徒 20：28；弗 4：11；彼前 5：2-3)。

牧人与羊的情景表明了基督是教会的掌权者。他给所有信徒提供着保护、指引，以及培养。相信的人作为羊，因为容易走失，所以需要牧人的智慧和力量来被保护。

> 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它们来，它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约 10：16]
>
> 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 **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或作“救赎的”〕。[徒 20：28]
>
> 但愿赐平安的 神，就是那凭永约之血使**群羊的**

大牧人、我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　神。[来 13：20]

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　**神的群羊**，按着　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彼前 5：2-4]

B. 头与身体

第二个常见的圣经比喻是教会是身体基督是头。(参考林前 10：17；弗 2：16；3：6；4：4，12，16；5：23，30；6：15-16；西 2：19；3：15)

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罗 12：5]

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基督也是这样。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 …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林前 12：12-13，27]

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弗 1：22-23]

他也是**教会全体之首**，… …现在我为你们受苦，倒觉欢乐，并且为基督的**身体**，就是为**教会**，要在我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西 1：18a，24]

作为一个身体的教会是多元化并且是合一的。任何一个部分都影响着整个身体。任何人都不应该对他人感到嫉妒，或鄙视他人，也不应该在他人面前自夸。这就像一个身体一样每一个部分都有它的功用并且互相依靠。这个比喻告诉我们应当容许其他信徒存在不同之处并且同时要与他们团结一致。基督徒应当为其他基督徒受到祝福而感到欢欣也应该在其他基督徒忧伤时改到忧痛。

作为身体的头，基督给我们指引着方向并给予我们智慧。他是身体的一切行为的掌权者。

C. 新娘与新郎

旧约圣经喜欢将上帝与以色列之间的关系比作丈夫与妻子。常常以色列被比作不忠实的妻子，但是上帝应许她最终将被恢复她的地位 (参考赛 50：1；耶 2：2；31：32；结 16：32；何 2：2 以及后面；赛 54：5-8；62：4-5)

因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万军之耶和华是他的名；救赎你的是以色列的圣者，他必称为全地之　神。耶和华召你，**如**召被离弃、心中忧伤的**妻**，**就是幼年所娶**被弃**的妻**。这是你　神所说的。我离弃你不过片时，却要施大恩将你收回。我的怒气涨溢，顷刻之间向你掩面，却要以永远的慈爱怜恤你。这是耶和华你的救赎主说的。[赛 54：5-8]

你必不再称为撇弃的，你的地也不再称为荒凉的，你却要称为我所喜悦的，你的地也必称为**有夫之妇**；因为耶和华喜悦你，你的地也必归他。少年人怎样娶处女，你的众民〔“民”原文作“子”〕也要照样娶你；**新郎怎样喜悦新妇**，**你的　神**也要照样喜悦你。[赛 62：4-5]

新郎的比喻在福音书中重复的出现过。基督是新郎而他的追随者是新郎的朋友，特别是施洗约翰(参考太 9:15; 25:1-13; 可 2:19-20; 路 5:34-35; 约 3:29)

耶稣对他们说：“**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时候，陪伴之人岂能哀恸呢？但日子将到，新郎要离开他们，那时候他们就要禁食。… …” [太 9：15]

约翰说：“若不是从天上赐的，人就不能得什么。我曾说‘我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他前面的’，你们自己可以给我作见证。娶新妇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着听见新郎的声音就甚喜乐，故此我这喜乐满足了。[约 3：27-29]

通过圣经中对教会的教导，我们可以清楚的看出基督是新郎并且与他的新娘-即教会订了婚约。在犹太人的文化中的婚约比现代我们的订婚要严肃认真的多。没有任何事物能够打破基督与教会之间的约定。教会现在与基督定了婚约，并且这种关系是打不破的。它将以在天国中的与那羔羊的婚礼而告终。

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藉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罗 7：3-4]

我为你们起的愤恨，原是　神那样的愤恨，因为我曾把你们**许配一个丈夫**，要把你们如同贞洁的童女**献给基督**。[林后 11：2]

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总是保养顾惜，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因我们是他身上的肢体〔有古卷在此有“就是他的骨、他的肉”〕。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弗 5：22-31]

我们要欢喜快乐，将荣耀归给他。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天使吩咐我说：“你要写上，凡被请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又对我说：“这是　神真实的话。”[启 19：7-9]

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　神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 …

拿着七个金碗、盛满末后七灾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来对我说："你到这里来，我要将**新妇**，就是**羔羊的妻**，指给你看。"[启 21：2，9]

圣灵和**新妇**都说："来！" … … [启 22：17]

基督与教会的关系与基督徒间的丈夫和妻子的关系是对应的。基督以无私的自我牺牲式的爱爱着教会。教会也应当是顺服基督的，就像妻子顺服丈夫一样。有趣的是希伯来语中有一个即是主人又是丈夫的词语。对圣城作为新娘的提及很可能包含着这城是基督的新娘-即教会的永恒的家的真理。

D. 圣殿、家庭，和基督是房角石

这些相互重叠的比喻之间很可能存在着多个层面的真理。将教会与圣殿做比较传达出了上帝亲自通过圣灵来入住在教会里的真理，就像上帝住在旧约时的会幕中一样。林前 3：16-17 节给出了一则强烈的警告，上帝承诺会摧毁那些摧毁教会（或实体教会）的人。

岂不知你们是 **神的殿**， 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若有人毁坏 **神的殿**， 神必要毁坏那人，因为 **神的殿**是圣的，这殿**就是你们**。[林前 3：16-17]

(另见 林后 6：16 和弗 2：19-22，上帝像在圣殿中一样入住在教会中)

另一些经文将教会比作房屋而耶稣基督是房角石。诗 118：22 以及后面 提到"匠人所弃的石头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基督说过诗篇 118 章说的是他自己 (太 21：42 以及后面; 可 12:10 以及后面; 路 20：17)。彼得也发现了主耶稣基督是诗篇 118 中的所预言的那房角石 (徒 4：11) 。基督是那房角石。使徒和先知们是基础。而教会-即相信的人则是房屋。

因为我们是与 神同工的；你们是 **神**所耕种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我照 神所给我的恩，好像一个聪明的工头，立好了根基，有别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谨慎怎样**在上面**建造**。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林前 3：9-11]

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 **神家里的人**了。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各**〔或作"**全**"〕房靠他联络得合式，渐渐成为主的**圣殿**。**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成为 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弗 2：19-22]

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弃的，却是被 神所拣选、所宝贵的。**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藉着耶稣基督奉献 神所悦纳的灵祭。[彼前 2：4-5]

房屋的比喻告诉我们教会的组成靠着个体的相互依靠，就像是房屋是由许多单个的石头垒成的一样。并且，教会一直在进行着建设的过程。每当有新的信基督的人的时候以及信徒间相互"教诲"的时候，这个建设的过程就在发生着。这个比喻中另一个基本的要点是这房屋的唯一真正的并且永不毁坏的根基是基督。也就是说基督即是广义教会的根基也是实体教会的根基（参考智者在磐石上建房子的故事-太 7：24 以及后面）。

将教会比作是"信徒之家"与圣殿或房屋的比喻紧密相关。有时甚至这些说法都出现在同一处经文中（例如弗 2：19-22；家- 19 节；房- 21 节；圣殿- 21 节)。家的概念中包含着合一和像家人一样的关系的含义。

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加 6：10]

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 **神的家中**当怎样行，这家就是永生 神的**教会**… … [提前 3：15 前半部分]

因为时候到了，审判要从 **神的家**起首… … [彼前 4：17]

E. 基督是大祭司信徒与他同做祭司

信徒做祭司的教义是宗教改革中的三大原则之一。另外两个一是单凭信称义，二是圣经是唯一的并且是最终的权威而不是教会的习俗。新教徒拒绝接受罗马天主教中向神父（译者注：原文直译为：人做的祭司）忏悔以及将死去的圣徒当作是上帝与信徒见的中间人并向其祷告的做法。并且，新教徒也拒绝接受圣经的只能以古老的语言由特定的一些神父（译者注：原文为祭司）来解读的做法。新教徒相信上帝的意愿是让普通人能够以他们看得懂的语言来学习圣经。（这并不是说改革

派的人认为深厚的知识是不必要的，也不是说每个人都应该有相同的权柄来管理教会或者讲道。）所有的相信的人都是祭司。

希伯来书强调了耶稣基督是信徒的大祭司。他是上帝与人之间那最终的并且是完美的中间人（参考提前 2：5）。他做了一个完美的献祭来终结所有其它形式的献祭，并且在上帝与人之间建立了永恒的关系，这种关系不再需要以献祭或者特定的祭司制来维系了。 (另见来 2：17；5：5-6，10； 7：17，26；9：11；10：11-12，21)

同蒙天召的圣洁弟兄啊，你们应当思想我们所认为使者、为**大祭司**的**耶稣**。[来 3：1]

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就是 **神的儿子耶稣**，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来 4：14-15]

作先锋的**耶稣**，既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远的**大祭司**，就为我们进入幔内。[来 6：20]

我们所讲的事，其中第一要紧的，就是我们有这样的**大祭司**，已经坐在天上至大者宝座的右边。[来 8：1]

在最初设立律法时，上帝承诺要让以色列成为祭司的王国。"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 …"（出 19：5-6）。然而，以色列却打破了旧的约定（摩西律法）并且因此失去了成为祭司的王国的权利。后来她还拒绝接受弥赛亚。因着基督的血，上帝与人立了新的约，就是现在利用教会来实现的（并

且终将与以色列这个国家相认）。所有在教会里的人，即所有相信的人组成了一个以基督为大祭司的祭司的王国。

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藉着耶稣基督奉献　神所悦纳的灵祭。… …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　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5，9]

又使我们成为国民，作他父　神的**祭司**。但愿荣耀、权能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启 1：6]

他们唱新歌说："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　神，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　神**，在地上执掌王权。"[启 5：9-10]

在头一次复活有份的有福了、圣洁了，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他们必作　**神**和基督**的祭司**，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启 20：6]

因为所有相信的人都是祭司，所以所有人都有权直接与上帝沟通，这中间不需要通过任何人类的中间人（弗 2：18）。此外，上帝的意愿是让所有人都能以他自己的语言来接触到祂的道，并以此来建立个人的信念，和验证他所在教会中所传授的教义的正确性(例如徒 17：11；约一 4：1)。

祭司有义务做献祭。新约圣经提到过至少三种信徒-祭祀应该做的献祭。首先，我们应当将自己做活祭献上（罗 12：1）。其次，上帝让我们献上我们的财富来推进祂的事工（腓 4：18）。最后，信徒-祭祀应当以赞美和敬拜作为祭物献上（来 13：15-16）。

所以弟兄们，我以　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　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侍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 12：1]

但我样样都有，并且有余；我已经充足，因我从以巴弗提受了**你们的馈送**，当作极美的香气，为神所**收纳**、所喜悦**的祭物**。[腓 4：18]

我们应当靠着耶稣，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　神，这就是那承认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只是不可忘记**行善和捐输的事**，因为**这样的祭**是　神所喜悦的。[来 13：15-16]

F. 真理的柱石

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　神的家中当怎样行，这家就是永生　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

教会是真理的柱石的比喻对于那些处于教授圣经真理的教会中的人来说应该非常的清晰明了。实体的教会有责任在这样一个黑暗的世界中保存真道（腓 2：15）。教会中最重要的责任之一就是教授圣经。

III. 广义概念上的教会的起源

在太 16:18 中，主耶稣将教会这个概念看作是一个将来的机构："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在约 17：11 和 21 中基督祈求让所有相信的人都能合一。根据林前 12：12-13 节来看在基督的身体里的合一，也就是教会，是来自于圣灵的洗礼的。所以，教会的起源必须被追溯到圣灵做洗礼的事工的开始上去。

在所有的福音书中圣灵的洗礼都是作为将来的一项事工来被呈现的（参考 234 页下的圣灵学下的内容）。在主耶稣升天时，他说圣灵的洗礼将在"不多几日"以后发生（徒 1：5）。彼得在徒 11：15-16 中告诉我们圣灵的洗礼已经发生了，并且在"当初"发生过了。所以教会就是起源于徒 1：5 节不久以后和徒 11：15-16 节之前的相当一段时间里。此外，教会的建立有着彼得和其他使徒们的参与。所有的证据都表明使徒行传 2 章中的五旬节是圣灵的洗礼发首次发生的时间，所以它也是教会产生的时间。

IV. 教会是上帝的一项特别的事工：

A."时代论"的重要性

时代论是一种思想体系，它所持的观点是上帝在世界上的事工因为阶段的不同而由不同的体系和方式来进行的。本文将在稍后对其进行更为细致的定义。目前我们的讨论重点是上帝的计划由至少三个主要的方式（分段）来进行：律法或者犹太教、恩典或教会，以及千年王国。

虽然一个人在不采取时代论的观点的前提下他在必要的教义上的认识可能是正统的，但是同样肯定的是彻底性的并一致性的对圣经的理解是必须建立在时代论的基础之上的。那些不明白上帝在不同时期下的行事方式是不同的的人会再次级教义上犯严重的错误。举例来说，那些不明白圣灵在教会时期的事工是不同与其它时期的人有可能认为路 11：13 节所说的是我们必须要祈求上帝来获得圣灵。这节经文实质上是针对那些活在律法时代下的门徒们所说的，因为那时不时所有相信的人都被圣灵

所入住。那些将神职人员称作"祭司"的教派没有弄清楚犹太教与教会见的区别。在摩西律法之下存在着祭司制，但是在恩典的体制下所有相信的人都是祭司。在律法时代之下，相信的人**有**祭司，在教会时代之下，相信的人**是**祭司。此外，我们有必要明白福音书中的那些被丢到黑暗里的"仆人"（例如太 8：12；25：30；路 12：46 等等）指的是摩西律法体系下的不信的以色列人，而不是教会中的相信的仆人。所以，永生的保障的教义不容退让。如果不能区分不同的时代分段（事工方式）的话，那么因此而产生的错误认识是数不胜数的，特别是在区分律法时代，教会时代，和千年王国时代之间。

B. 时代论的证据

任何只要是不将祭品带到教会，或者不住在用棕榈枝搭建的帐篷里来庆祝住棚节的人其实都是时代论的支持者，虽然从教义上这人不一定承认这一事实。上帝的事工是通过不同的管理方式或管理体系来完成的证据是充分无疑的。

1. 律法与恩典，犹太教与教会

圣经明确的指出了摩西律法是不再适用的了。除非在

写给教会的经文中有某项律法重新出现，否则这律法已经被解除并且它不再束缚相信的人了。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不再有圣殿、祭司制、献祭，以及其它犹太教中的仪式了。

认为摩西律法被放在一边了与断言它是被毁掉了是不同的（诗 119：89；太 5：17）。虽然教会不再受律法的制约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律法被毁掉了，或者说基督徒就可以忽略旧约了。因为上帝的特质是不会改变的，所以旧约圣经对上帝的本质的教导仍旧是有效的 (玛 3：6；雅 1：17)。旧约圣经的经文和故事仍旧可以被用来证明那写个教会的不变的真理（即重复出现的真理）(罗 15：4；林前 10：6，11；提后 3：16)。摩西律法仍然证明着人的罪（罗 3：20；提前 1：8 以及后面）。律法当中仍旧还有许多没发生的预言，以及有关上帝是如何对待外邦国家的教导。此外，旧约圣经中充满着虽说对整个教会来说是不具备严格束缚力的观点，但是这些观点却可能对基督徒个人在其可享受的自由的领域里建立个人的信念时提供帮助。（例如，借钱给有困难的信徒时不收利息。）时代论的支持者不会不重视旧约圣经，他们而是更加正确的看待它。参考提前 1；8："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

我们没有任何理由看不出从律法到恩典的转变。因为它是新约圣经中的一项基本教导。

> **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 1：17]
>
>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 6：14]
>
> 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藉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　神。[罗 7：4]
>
>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罗 10：4]
>
> 那用**字刻在石头**上属死的职事尚且有荣光，甚至以色列人因摩西面上的荣光，不能定睛看他的脸，这荣光原是渐渐退去的，何况那属灵的职事岂不更有荣光吗？… …若那**废掉的**有荣光，这长存的就更有荣光了。[林后 3：7-8，11]
>
> 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加 3：24-25]
>
> 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为要将两下藉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弗 2：15]
>
> 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他撤去，钉在十字架上．[西 2：14]
>
> 从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职任以下受律法，倘若藉这职任能得完全，又何用另外兴起一位祭司，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亚伦的等次呢？祭司的职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须更改**。因为这话所指的人本属别的支派，那支派里从来没有一人伺候祭坛。我们的主分明是从犹大出来的，但这支派，摩西并没有提到祭司。倘若照麦基洗德的样式，另外兴起一位祭司来，我的话更是显而易见的了。他成为祭司，并不是照属肉体的条例，乃是照无穷之生命的大能〔"无穷"原文作"不能毁坏"〕。因为有给他作见证的说："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先前的**条例**因软弱无益，所以**废掉了**，（**律法**原来一无所成)就引进了更美的指望，靠这指望，我们便可以进到　神面前。… … 既是起誓立的，**耶稣**就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来 7：11-19，22]
>
> 那**前约**若没有瑕疵，就无处寻求**后约**了。… …既说**新约**，就以**前约为旧**了，但那渐旧渐衰的，就必快归无有了。[来 8：7，13]

2. 将要到来的王国

很让人想不通的是存在读过圣经的人却不相信圣经应许了一个将来的以以色列为中心的在地上的王国。圣经中对此有绝对的证明。上帝已经将祂管理这世界的方法由律法转变为了恩典，并且在将来祂还要将现在的教会体制转变为以基督为王的以耶路撒冷为中心的政治化王国。

上帝承诺说巴勒斯坦的土地会永远的属于亚伯拉罕的后代。永远这个词在最早的应许中出现过，也在对未来的描述中被重申过。**这对亚伯拉罕的的后代要得应许地的承诺是必定会被保守的。**以色列**必定要**成为一个王国。

> 凡你所看见的一切**地**，我都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直到**永远**。[创 13：15]
>
> 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　神。… …神说："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以撒**。我要与他坚定所立的约，作他**后裔永远的约**。… …" [创 17：7，19]
>
> 就是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向以撒所起的誓。他又将这约向雅各定为律例；向以色列定为**永远的**约。[代上 16：16-17]
>
> 他记念他的**约**，**直到永远**，他所吩咐的话，直到千代，就是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向以撒所起的誓。他又将这约向雅各定为律例，向以色列定为**永远的约**。[诗 105：8-10]
>
> 然而**我**要追念**在你幼年时与你所立的约**，也要与你立定**永约**。你接待你姐姐和你妹妹的时候，你要追念你所行的，自觉惭愧。并且我要将他们赐你为女儿，却不是按着前约。-我要坚定与你所立的约（你就知道我是耶和华)。 [结 16：60-62]
>
> **他们必住在**我赐给我仆人**雅各的地上**，就是**你们列祖**所住之地。他们和他们的子孙，并子孙的子孙，都**永远**住在那里。我的仆人大卫必作他们的王，直到永远。并且我要与他们立平安的约，作为**永约**。我也要将他们安置在本地，使他们的人数增多，又在他们中间设立**我的圣所**，**直到永远**。

[结 37：25-26]

我是这么说： 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加 3：17]

当初 神**应许亚伯拉罕**的时候，因为没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着起誓的，就指着自己起誓，说：… …照样， 神愿意为那承受应许的人格外显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为证。藉这两件**不更改**的事， 神决不能说谎，好叫我们这逃往避难所、持定摆在我们前头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励。[来 6：13，17-18]

上帝应许过大卫说他的后代将有权并最终**永远的**统治以色列。但是大卫的子孙自从被流放以后一直没有统治过以色列。（希律王即没有大卫的血脉也不是真正的犹太人。）所以这永恒的宝座的应许最终必定会由大卫的终极后代-耶稣基督来实现。**他必将在某天来到地上并且实质性的统领大卫的王国。**从启 20：4-6 节来看这统治将持续一千年之久（因为叫做千禧年），并且这当中包含着永恒的意味，因为这千年王国将与将来永恒的国相合并。给大卫最初的承诺是永远有效的。就像与亚伯拉罕立的约一样，与大卫的约在整个圣经中都有重申，它是不可撤消的并且永远有效。在将来，教会时代会结束而千年王国会到来。

“‘… …你寿数满足，与你列祖同睡的时候，我必使你的后裔接续你的位，我也必坚定他的国。他必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坚定**他的国位**，**直到永远**。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责打他，用人的鞭责罚他。但我的慈爱仍不离开他，像离开在你面前所废弃的扫罗一样。你的家和你的国，必在我〔原文作“你”〕面前永远坚立。你的国位也必坚定，直到永远。’”[撒下 7：12-16]

“我与**我所拣选的人立了约**，向我的仆人**大卫**起了誓。我要建立**你的后裔**，**直到永远**；要建立**你的宝座**，**直到万代**。”细拉[诗 89：3-4]

“我要为他存留我的慈爱，直到**永远**，我与他立的约必要坚定。我也要使**他的后裔存到永远**，使他的**宝座如天之久**。”[诗 89：28-29]

“只是我**必不将**我的慈爱全然收回，也必不叫我的信实废弃。我必不背弃我的约，也不改变我口中所出的。我一次指着自己的圣洁起誓，我决不向**大卫**说谎。他的**后裔**要**存到永远**，他的**宝座**在我面前**如日之恒一般**，又如月亮**永远坚立**，如天上确实的见证。”细拉[诗 89：33-37]

“你们当就近我来，侧耳而听，就必得活。我必与你们立**永约**，就是应许**大卫**那可靠**的恩典**。”[赛 55：3]

万军之耶和华说：“到那日，我必从你颈项上折断仇敌的轭，扭开他的绳索，外邦人不得再使你作他们的奴仆。你们却要事奉耶和华你们的 神，和我为你们所要**兴起的王大卫**。”[耶 30：8-9]

以色列人也必多日独居，无君王、无首领、无祭祀、无柱像、无以弗得、无家中的神像。后来以色列人必归回〔或作“回心转意”〕，寻求他们的神耶和华和**他们的王大卫**。**在末后的日子**，必以敬畏的心归向耶和华，领受他的恩惠。[何 3：4-5]

“到那日，我必**建立大卫**倒塌的帐幕，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坏的建立起来，重新修造，像古时一样。”[摩 9：11]

旧约的先知们还说过上帝要与以色列立一个全新的约。这新约的基础就是基督的血（太 26：28）。现在这约的主体是教会但是最终以色列也要被认可（另见来 8：7-13）。这新约是无条件的。它也不能被打破。并且因此以色列在将来必定要成为王国。这意味着教会时代以后随之而来的将是王国时代。

耶和华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不像我拉着他们祖宗的手，领他们出埃及地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我虽作他们的丈夫，他们却背了我的约。这是耶和华说的。耶和华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 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耶和华。’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这是耶和华说的。”那使**太阳**白日发光，使星**月**有定例，黑夜发亮，又搅动大海，使海中波浪訇訇的，万军之耶和华是他的名。他如此说：“**这些定例若能在我面前废掉，以色列的后裔也就在我面前断绝，永远不再成国**。这是耶和华说的。”耶和华如此说：“**若能量度上天，寻察下地的根基，我就因以色列后裔一切所行的弃绝他们**。这是耶和华说的。”[耶 31：31-37]

“又要与他们立**永远的约**，必随着他们施恩，并不离开他们，且使他们有敬畏我的心不离开我。”[耶 32：40]

我必从各国收取你们，**从列邦聚集你们**，**引导你们归回本地**。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弃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结 36：24-26]

“… …所以你要发预言对他们说，主耶和华如此说：‘我的民哪，我**必开你们的坟墓**，使你们从坟墓中出来，**领你们进入以色列地**。我的民哪，我开你们的坟墓，**使你们从坟墓中出来**，你们就知道我是耶和华。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你们就要活了。我将你们安置在本地，你们就知道我耶和华如此说，也如此成就了。这是耶和华说的。’”[结 37：12-14]

并且我要与他们立**平安的约**、作为**永约**… …又在**他们中间设立我的圣所**，直到永远。[结 37：26] (这里在

以西结 37 章的提及帮助证明了 36 章所说的也是以色列最终将被认可) 。

旧约圣经承诺说以色列将会是一个长存的王国的中心。除非我们认为上帝是在说谎或者祂没能力保守祂自己的诺言的话，**那么我们必须相信将来会有一个以色列王国**。（另见耶 31：3）。

> **末后的日子**，**耶和华殿**的山**必坚立**，超乎诸山，高举过于万岭，**万民都要流归这山**。必有许多国的民前往，说："来吧！我们登耶和华的山，奔雅各　神的殿；主**必将**他的道**教训**我们，我们也要行他的路。因为**训诲必出于锡安**；耶和华的言语必出于耶路撒冷。"他必**在列国中施行审判**，为许多国民断定是非。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赛 2：2-4]
>
> "万国要来就你的光，王要来就你发现的光辉。… …那时你看见就有光荣，你心又跳动又宽畅。因为大海丰盛的货物必转来归你，**列国的财宝也必来归你**。"[赛 60：3，5]
>
> "外邦人必建筑你的城墙，他们的王必服事你。我曾发怒击打你，现今却施恩怜恤你。**你的城门必时常开放**，昼夜不关，**使人把列国的财物带来归你**，并将他们的君王牵引而来。"[赛 60：10-11]
>
> 你也必吃万国的奶，又吃君王的奶。你便知道我耶和华是你的救主，是你的救赎主，雅各的大能者。我要拿金子代替铜，拿银子代替铁，拿铜代替木头，拿铁代替石头；并要以和平为你的官长，以公义为你的监督。**你地上不再听见强暴的事**，境内不再听见荒凉毁灭的事。你必称你的墙为拯救，称你的门为赞美。日头不再作你白昼的光，月亮也不再发光照耀你；**耶和华却要作你永远的光，你　神要为你的荣耀**。你的日头不再下落，你的月亮也不退缩；因为耶和华必作你永远的光，**你悲哀的日子也完毕了**。你的居民都成为义人，**永远得地为业**，是我种的栽子，我手的工作，使我得荣耀。[赛 60：16-21]
>
> 你们倒要称为耶和华的祭司，人必称你们为我们神的仆役。你们必吃用**列国的财物**，因得他们的荣耀自夸。[赛 61：6]
>
> 耶路撒冷啊，我在你城上设立守望的，他们昼夜必不静默，呼吁耶和华的，你们不要歇息，也不要使他歇息，直等他建立耶路撒冷，使**耶路撒冷在地上成为可赞美的**。[赛 62：6-7]
>
> "那时，人必称**耶路撒冷为耶和华的宝座**，**万国必到**耶路撒冷，在耶和华立名的**地方聚集**。他们必不再随从自己顽梗的恶心行事。"[耶 3：17]
>
> **末后的日子**，**耶和华殿**的山必坚立，超乎诸山，高举过于万岭，**万民都要流归这山**。**必有许多国的民前往**，说："来吧，我们登耶和华的山，奔雅各　神的殿。主必将他的道教训我们，我们也要行他的路；因为训诲必出于锡安，耶和华的言语必出于耶路撒冷。"**他必在多国的民中施行审判**，为远方强盛的国断定是非。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弥 4：1-3]
>
> 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将来必有列国的人和多城的居民来到。这城的居民必到那城，说：'我们要快去恳求耶和华的恩，寻求万军之耶和华，我也要去。'**必有列邦的人和强国的民**，**来到耶路撒冷寻求万军之耶和华**，恳求耶和华的恩。"[亚 8：20-23]
>
> 耶和华必作**全地的王**，那日耶和华必为独一无二的，他的名也是独一无二的。[亚 14：9]
>
> 人必住在其中，不再有咒诅。**耶路撒冷**人必**安然**居住。[亚 14：11]
>
> 犹大也必在**耶路撒冷**争战。那时四围**各国的财物**，就是许多金银衣服，**必被收聚**。[亚 14：14]
>
> **所有**来攻击耶路撒冷**列国中**剩下**的人**，**必年年上来敬拜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并守住棚节。地上万族中，凡不**上耶路撒冷**敬拜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的，必无雨降在他们的地上。[亚 14：16-17]

所有这些应许（约定）都终将在主耶稣基督再次到来是实现。以色列将永远的得到属于她的应许地以及她的大卫的宝座。有许多经文是针对将来的王国中的弥赛亚在所说的。

> 说："我已经立**我的君在锡安**我的圣山上了。"[诗 2：6]
>
>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他必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他的国**，以公平公义使国坚定稳固，从今**直到永远**。万军之耶和华的热心必成就这事。[赛 9：6-7]
>
> 耶和华说："日子将到，我要给大卫兴起一个**公义的苗裔**，**他必掌王权**，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义。在他的日子，犹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他的名必称为耶和华我们的义。"[耶 23：5-6]
>
> 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他的国必不败坏。[但 7：13-14]
>
> **耶和华必作**全地的**王**，那日耶和华必为独一无二的，他的名也是独一无二的。[亚 14：9]

这些有关以色列将来的结论不应该被错误的认为是与今天的属于教会的信徒无关的事。相信的恶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并且是"受过真正割礼的人"。（参考罗 4：13-16；加 3：7，9，14；腓 3：3，9；以及第十二章，第 498-501 页。）然而教会千年王国中分享的祝福的事实不能取代另一个重要的圣经事实，那就是以色列在未来的角色并且基督在大卫的宝座上的统治终将是一种政治化的对地球的统治（而不是现今状况

下的通过教会来进行的属灵的统治）。对以基督作王，以以色列为中心的地上的王国的应许不仅仅是在旧约中被提到。新约圣经中的教导也是一样的。**就像律法的时代终结了一样，教会时代也终将为千年王国让步。**

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太 19：28]

"… …他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　神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他的国也没有穷尽**。"[路 1：32-33]

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罗 11：25-27]

我又看见几个宝座，也有坐在上面的，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我又看见那些因为给耶稣作见证、并为　神之道被斩者的灵魂，和那没有拜过兽与兽像，也没有在额上和手上受过他印记之人的灵魂，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这是头一次的复活。其余的死人还没有复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在头一次复活有分的有福了、圣洁了，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他们必作　神和基督的祭司，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启 20：4-6]

3. 逻辑与其它时代划分

圣经本身强调出了从**律法到恩典**时期的转变，也就是从**犹太教到教会**的时代转变。圣经也**明确的**预言了将来在基督再次到来时**会有从教会到**实质上的政治化的**王国的转变**。所以，圣经清楚的告诉我们至少存在三个时代划分（管理方式或体系）：**律法时代，教会时代，以及千年王国**。

虽然我们不能十分肯定的说圣经还清楚的描写出了其它的时代划分，但是从逻辑上我们可以在上帝的计划中增加几个时代划分，这些时代划分是针对人类早期过程的。我们有理由认为上帝对人类的计划在人类犯罪以前和以后是有区别的；在大洪水的前后是有区别的；还有就是在亚伯拉罕的前后，在以色列的从无到有的转变中也是有区别的。

虽然不是所有相信时代论的人都认同七个时代的划分，但是这种划分的观点的确是存在价值的。通常支持时代论的人将上帝的计划分为如下几个时期：

无罪期- 人堕落以前 (创 1：28 -3：6)

良心期 – 犯罪以后洪水以前(创 3：7 – 8：14)

人类政权期– 大洪水以后但是在对亚伯拉罕做出承诺以前（创 8：14-11：32）。

承诺期– 在呼召亚伯拉罕以后的以色列的开始时期但是在摩西律法出现以前(创 11：32 – 出 18)

律法期 – 在律法被揭示出来以后直到圣灵在五旬节建立了教会（出 19-徒 2；虽然福音书中有些教导是有关后来的教会的）

恩典或教会时期 – 从五旬节以来上帝一直通过教会来行使祂的事工并且将继续知道教会被提（徒 2 到被提）。

千年王国时期- 基督将统治地球一千年。千年王国将在基督的第二次到来时开始。

4. 教会是奥秘

a. 追溯被新约圣经中的真理所揭示出的奥秘

我们可以利用圣经本身从律法到教会的转变来证明时代论的观点。我们也能通过圣经中对将来的王国的无条件的应许中发现时代论的观点是正确的。然而，这并不是唯一的用来证明时代论的正确性的理由。

在新约圣经中，*奥秘*一词指的不是无法理解的真理。*奥秘*是曾经被当作秘密隐藏的真理。当我们追溯新约圣经中的*奥秘*一词的使用时，我们清楚的发现教会是上帝在世界上的事工中的一个全新的方面。活在摩西律法之下的旧约时代的圣徒对有关教会的真理一无所知。这一点证明了以色列和教会之间存在着重大的区别。当上帝设立了教会的时候，祂是在祂的政权体制中开启了一种全新的管理模式。

有许多经文都说到了使徒们被告知了新的真理，而这些真理总的来说被叫做奥秘。这些真理总体上来讲在律法体系下是不为人知的（罗 16：25-26；林前 2：7；4：1；弗 1：9；6：19；西 2：2；4：3；提前 3：9)。惟有　神能照我所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并照**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坚固你们的心。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而且按着永生　神的命，藉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罗 16：25-26]

与时代论更为相关的的是那些旧约时代的圣徒所不知道的但却在使徒时代被揭示出来的那些奥秘。当我们把这些经文放在一起考虑的时候，它所得出的有关上帝的计划的观点与"时代论"所提倡的观点是一致的。我们以这些经文背后的逻辑顺序来对它们进行探讨。

犹太人所期待的弥赛亚是能够咒诅他们的敌人并能带领他们以完美的义、和平和繁荣来统领全世界人。当他们拒绝了他们的王以后，主给他们讲了什么是"天国的奥秘" (太 13：11 以及后面； 可 4：11；路 8：10)。在律法体系下的旧约时代的圣徒所不知道的**这其中的一个奥秘就是弥赛亚要到来两次并且在这两次到来之间会有一个正邪混杂的时期**。这就像稗子与麦子的比喻。弥赛亚第一次到来的时候没有立即带来这完美的公义的政治化王国，而是开启了一段非政治化但是却带有王国的属灵性质的时期。在这时期中正与邪会一直并存直到末了人子再次回来的时候。他的第二次到来会将好与坏分开并且将以一种政治化的方式来统治他的王国（例如太 13：39-43，47-50）。这个两次到来并且中间夹着一个正邪混杂的时期的教义是一种全新的教导，它对于旧约时代的圣徒来说是一个奥秘。在提前 3：16 节中表达了弥赛亚来了，但他升天了并等待着再次到来时在地上建立真正的王国。

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　神

在**肉身显现**，被圣灵称义〔或作“在灵性称义”〕被天使看见，被传于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荣耀里。[提前 3：16]

另一个旧约时期的圣徒所不知道的**奥秘是**在上帝的计划中**以色列将被暂时搁置在一边然后在将来会被重立。**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就着福音说，他们为你们的缘故是仇敌；就着拣选说，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因为　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 11：25-29]

旧约时代的圣徒们怎么也想不到弥赛亚会到来两次，并且这当中还要间隔一段时期。他们不知道上帝会暂停利用以色列的事工。对这个奥秘的其它的相关提及表明了**教会是新被揭示出的奥秘并且教会在律法体系之下是不存在的。**（这是时代论的实质）。

谅必你们曾听见　**神赐恩**给我，将关切你们的**职分**托付我，用**启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奥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写过的。你们念了，就能晓得我深知**基督的奥秘**，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着**圣灵**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弗 3：2-6]

上帝在当祂**设立了一个由犹太人和外邦人共同组成的身体**的时候开启了**一项全新的事工**。祂不再通过犹太教来做事了，祂让所有的信徒在基督里合一。注意上下文将这新的信徒的合一叫做“教会”（弗 3：10）并且保罗说这新揭示出的奥秘带来了一种新的体系，而这之前却是个秘密。在弗 3：2 节中的*职分*和弗 3：9 节中的*安排*的意思是制度。这两个词在希腊语中是一个词（见 322 页中的图表）。

另一个律法体系下不为人知的**奥秘是上帝自己会入住**在这个有犹太人和外邦人共同组成的信徒群体里**。**在律法体系下只有很少的信徒是被圣灵入住过的（参考 234-235 页中的“圣灵学”的内容）。大多数旧约时代的圣徒没有经历过实质上的与上帝的联合。这又一次显示出教会是上帝的一项全新的事工，它与律法体系下的以色列是有着重大的区别的。注意西 1：25 节中的*职分*的意思是“制度”。

我照　神为你们所赐我的**职分**作了教会的执事，要把　神的道理传得全备，**这道理就是历世历代所隐藏的奥秘**，但如今向他的圣徒显明了。神愿意叫他们知道，**这奥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就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西 1：25-27]

因**我们是他身上的肢体**〔有古卷在此有“就是他的骨、他的肉”〕。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弗 5：30-32]

大多数人会将林前 15：51-52 节中奥秘解读为是身体的复活。

我如今把一件**奥秘**的事告诉你们，**我们不是都要睡觉**，乃**是都要改变**，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因号筒要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林前 15：51-52]

将身体的复活看作是保罗在这里所说的奥秘当中的问题是身体的复活的教义在律法体系下并不是一个秘密 (伯 19：25-27；赛 26：19；结 37：12；但 12：2) 所以我们很难相信保罗在这里将复活叫做奥秘。用一种更为谨慎的方式来解读这里到底是在说什么将我们引向了一个结论，那就是这节经文中所**揭示的新的真理**是**不是所有信徒都会经历死亡**，并且所有信徒无论死活都要在上帝的号声那一刻经历**瞬间的转变**。新约圣经的学者会立刻将这个观点与帖前 4：13-18 节以及有关被提的教义联系起来。这个**奥秘**，在律法体系下不为人知，就是**基督会回到云里**（不是完全来到地上）**并会立即将所有相信祂的人变形**。那些死去的人会在此时被复活并得荣耀，但当中也有活着的人，这些人会瞬间得荣耀，他们不会经历死亡。

使徒时期**最后一个**被揭示出来的“**奥秘**”就是贴后 2：7 节中的**不法的奥秘**（译者注：此处在和合本中的译文是不法的隐意。这里的“隐意”在英文原文中就是奥秘这个词）。联系上下文来看有助于我们理解。

人不拘用什么法子，你们总不要被他诱惑。因为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　神的殿里自称是　神。我还在你们那里的时候，曾把这些事告诉你们，你们不记得吗？现在你们也知道，那拦阻他的是什么？是叫他到了的时候，才可以显露。因为那**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只是现在有一个拦阻的，等到那拦阻的被除去，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他，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这不法的人来，是照撒但的运动，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并且在那沉沦的人身上行各样出于不义的诡诈，因他们不领受爱真理的心，使他们得救。[帖后 2：3-10]

贴后 2 章中的“大罪人”在圣殿里自称是神（4 节）。这人就是基督所警告过的“毁坏可憎的”的那人（太 24：15 等等）。“不法的隐意”指的是撒旦利用“敌基督”来控制世界的计划。然而，在现今（指的是教会时期）有一个阻拦者，这个阻拦者阻拦着那不法之人直到上帝所计划的那一时刻到来的时候这人才会显现。有些评论者认为政府是这个阻拦者。但是，在第七节中使用的是人称代词“祂”。此外政府没有足够的能力来控制撒旦，政府也不是一直都阻拦不法之事；事实上有时政府是不法之事的制造者。也有人认为教会是这里的阻拦者。这虽然比前一种观点要接近，但是教会也没有能力来抵挡撒旦，并且教会也不符合“祂”这个人称 代词。

在这里这个阻拦者其实是圣灵。只有上帝自己有足够

的能力来阻拦撒旦的野心。并且，圣灵是一个位格所以祂符合第七节中的代词“祂”。但是因为希腊语中“圣灵”一词是中性词，这能够解释第六节中的中性描述“那阻拦他的”。（译者注：在英文圣经中第 7 节中用了“他”这个词来指代“阻拦者”。在和合本圣经中的第 7 节中没有将“他”这个代词翻译出来。）

基于圣灵对教会的特殊作用（入住在每一个相信的人里面并且给所有人都受洗使所有信徒都在一个身体里面），我们无法想象圣灵会离开教会单独被移除。贴后 2：6 节以及后面的经文提出的观点是圣灵会阻拦敌基督的出现直到教会被移除（并且圣灵也一并被带离这世界）。教会的被提将使“大罪人”-也就是敌基督被显现。

b. 对于新约圣经中被揭示出的奥秘的总结

任何熟悉时代论的思想体系的人都能看出**新约圣经中的“奥秘”体现着时代论**。主基督的第一次与第二次到来当中的时期是正邪并存的时期 (太 13：11 以及后面；可 4：11；路 8：10；提前 3：16) 。以色列在这段时期里被放到了一边，上帝利用一种叫做教会的新的方式来做祂的事工，这教会由犹太人和外邦人共同组成并且所有人在基督里合一 (罗 11：25-29；弗 3：2-6，5：30-32；西 1：25-27)。最终，教会将会被提，这包括死了的和活着的人，并且所有这些人都要获得不朽的身体（林前 15：51-52）。随着教会的被提敌基督才可以显现（贴后 2：3-10）。但是这大罪人最终将在主的到来时被杀，到时就是千年王国的开始的时候祂将把义与邪恶分开， 在这千年王国的时期里上帝会重新利用以色列来做祂的事工。这些新约圣经中的“奥秘”不可否认的证明了至少存在着三个不同的时代划分：律法、恩典，和王国。

5. 时代转变的证据

福音书中给出了大量的指示表明基督升天以后上帝的做事方法会发生重大的变化。其中最大的变化发生在圣灵的事工上（在第十章“圣灵学”中进行过讨论，第 234 页以及往后）。

基督应许过门徒们圣灵将在祂升天以后以一种特别的方式到来（约 16：7-13 等等）。与律法体系不同的是，**圣灵**会在人得救的那一刻**永久性**的**入住到所有相信的人里面** (约 7：37-39；14：16-17；罗 8：9；林前 12：13，等等)。此外，施洗约翰所预言的圣灵的洗礼(太 3：11；可 1：8；路 3：16；约 1：33) 发生于主升天以后（徒 1：5），并以此来形成基督的身体（林前 12：13）。

这些圣灵的事工上的变化证明了在律法与教会时期间存在着一个巨大的变化，并且这也支持了时代论的观点。这里必须强调在太 16：18 节中当基督说“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 。时这当中的**教会指的是将来**。许多基督的教导都是为**从犹太教到教会的转变做预备的**。

最后，敬拜的日子从安息日（星期六）到星期天的转变也证明了从律法时期到教会时期中存在着本质上的变化。（参考第 328-329 页有关本地教会的内容。）

6. *Dispensation（时代划分）*是一个圣经词汇吗？

*时代划分*与*三位一体*和*被提*相比更接近于是一个圣经词汇。（译者注：时代划分，是基于时代论的衍生译词。在英语中这个词是 dispensation，因为它没有准确的中文对应译词，依据它背后所提倡的教义含义，在中文里通常将它的另一个形式 dispensationalism 译为时代论。注意时代论是一个意译词汇，所以它并不是本段内容中所讨论的 dispensation 这个英语词的直接含义。请以本文中对这个词进行的解释作为出发点来理解）这个词是一个古老的英语词，英王钦定版圣经的翻译者们用了这个词来翻译 *oikonomia* 这个希腊语词，从这个希腊语词我们派生出了英语中的*经济（economy）*一词。这个希腊语词是一个复合词，它由 oikos-即“房屋”和 nomos-即“律法”（就像在申命记中的“第二律法”）组合而来。所以，它指的是家庭中的律法或者是用来管理家庭的法律体系。我们可以想象一个有许多的儿子、女儿、佣人，和临时工的

大型农业地产情形。这当中还可能有会计和负责买进物品和卖出农产品的人。这个庞大的家庭商业系统背后的管理就叫做“经济”。现代的翻译者摒弃了这个古老的词汇（dispensation）并使用了其它的英语译词。下表是现代翻译版本中的译词以及出处：

出处	新美国标准版圣经（NASB）	新国际标准版圣经（NIV）
路 16：2（和合本译文：管家）	Management（直译:管理）	Management（直译:管理）
路 16：3（和合本译文：管家）	Management（直译:管理）	My Job(as manager)(直译：管理者)
路 16：4（和合本译文：管家）	Management（直译:管理）	My Job(as manager)(直译：管理者)
林前 9：17（和合本译文：责任）	Stewardship (直译：管家的职分)	The trust（直译：信任）
弗 1：10（和合本译文：安排）	Administration (直译：施行；管理)	（此处无英文译词）
弗 3：2（和合本译文：职分）	Stewardship (直译：管家的职分)	Administration (直译：施行；管理)
弗 3：9（和合本译文：安排）	Administration (直译：施行；管理)	Administration (直译：施行；管理)
西 1：25（和合本译文：职分）	Stewardship (直译：管家的职分)	Commission（直译：委任）
提前 1：4（和合本译文：章程）	Administration (直译：施行；管理)	God’s work（直译：神的事工）

英王钦定版圣经（KJV）4 次使用了 *dispensation* 来翻

译 “economy” （译者注：直译为“经济”） 这个词。而 *Dispensationalism（译者注：时代论）*是它的变形词。它有一些现代的近义词所表达的是同样的含义。“经济”是一个贸易体系。美国是一个资本主义贸易体系；曾经的苏联是一个共产主义贸易体系。“administration” （译者注：直译为“行政管理”）是一个管理体系，它为政府指导方向。华盛顿、杰佛逊、林肯，罗斯福等人在不同的政治体系或政府的管理体系下效过力。管家的职分（stewardship）是信任或者委任某人来管理财产。约瑟为波提乏管家。Dispensation 在它的基本形式中的含义包括管理体系以及体系组织中的规则。所以“dispensiation” （译者注：时代划分的原意）是一种管理体系、行政体系、管家的职分、信任，或者是委任，上帝借此来将特定的事项交给人并让人来完成。所以时代论（dispensationlism）的含义是上帝设立了不同的体系并且不同的体系决定了祂想如何让信祂的人来生活和事工。这些不同的行政体系中得救的方式是不变的，因为救赎永远都是单靠信来获得的（创 15：6； 来 2：4)。不同的时代划分有着不同的责任和任务，上帝以此来让信祂的人完成祂对这个世界的意愿和计划。

Dispensation 这个词在圣经中出现过 9 次，其中弗 3 章和西 1 章是对教会是与律法体系不同的一种全新的体系的最有力的证明。因为英王钦定版圣经使用了 dispensation 这个词，所以我们将引用这部圣经来证明这个由这个词而来的神学体系。

> 因此，我保罗为你们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稣被囚的，替你们祈祷〔此句乃对照 14 节所加〕。谅必你们曾听见 **神赐恩给我**，将关切你们的职分托付我，用**启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奥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写过的。你们念了，就能晓得我深知**基督的奥秘**，**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着圣灵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我作了这福音的执事，是照 神的恩赐，这恩赐是照他运行的大能赐给我的。我本来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然而他还赐我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传给外邦人。又**使众人都明白**，**这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 神里的奥秘**，是如何安排的，为要**藉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 神百般的智慧。这是照 神从万世以前，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定的旨意。我们因信耶稣，就在他里面放胆无惧，笃信不疑的来到 神面前。[弗 3：1-12 KJV]
>
> 现在我为你们受苦，倒觉欢乐，并且为基督的身体，就是为**教会**，要在我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我**照 神**为你们所赐我的**职分**作了教会的执事，要把 神的道理传得全备，**这道理就是历世**历代所**隐藏的奥秘**，但如今向他的圣徒显明了。神愿意叫他们知道，**这奥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就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西 1：24-27 KJV]

在上述两处经文中保罗都说过上帝将新的管理体系（dispensation）-即教会揭示给了他。这个新的体系对于旧约时期的圣徒来说是“被藏起来的”和“不得知”的。但这奥秘却被揭示给了使徒和新约时代的先知们。与律法体系所不同的是，教会是由犹太人和外邦人共同组成的一个身体。另一个不同之处是信徒的合一以及基督的入住。请注意弗 3：9 节告诉我们上帝给了保罗一项任务就是帮助所有人明白这个新的管理体系。让人惊讶的是某些派别的教会对圣经是如此的无知，它们甚至将时代论归类为是一种奇怪的异端！

7. 一些有关时代论的细节

对于时代论的一个最大的误解是一些人认为时代论所传授的是不同的得救的方式。这个认识是错误的。旧约时代的圣徒们是因信而得救的(创 15：6；哈 2：4；罗 4：6) 旧约时代的圣徒们非常明白单靠献祭是无法得救的。让他们得救的是通过献祭来表现出的信 (见撒上 15：22；诗 40：6；51：16；箴 15：8；21：27；赛 1：11 以及后面；何 6：3-6；弥 6：6 以及后面；来 9：12；10：3。)

时代体系的不同代表着不同的事工方法、以不同的模式来实现上帝的意愿、以及在这世界中做工时的不同的责任和要求，但是**时代论所传授的不是得救方式的不同**。 就像美国在宪法的规定下只有一个政府但是却有四十多个行政管理系统一样，上帝只有一个神权政府；但是祂却建造了多个不同的行政体系来管理它。上帝的属性是不变的。得救的方式也是不变的。但是上帝却能够并且已经利用过不同的管理体系，祂靠改变人的事工方式来以不同的方式管理信祂的人。虽然时代划分中包含着时间上的区别，但是时间只是一个次级因素。dispensation 是一个独特的体系，上帝通过它来制定祂的建立在信心之上的家（译者注：例如教会）的运作方式。就像是共产主义体系与共产主义时期，资本主义体系与资本主义时期这些说法一样，更准确的说法应该是律法体系与教会体系而不是律法时代和教会时代。（译者注：时代论这个词的来源是 dispensation，它的原本含义中并不包括时间或者时代的含义，这一点从上文可以看出。将它翻译为时代论可能是因为从结果来看时间上的划分更为直观，所以为了便于理解将其翻译为了时代论。而本文的立场的出发点是 dispensation 这个词的准确含义，所以本文的作者认为将其叫做体系更为准确。）

就像在除非特别将其废除的情况下前一届政府所制定的规定依然有效，上帝所设立的体制也是一样的，律法体制下的规定在除非被废除情况以外对教会体系是依然有效的。

所以，我们不再需要用血来献祭了。但是人类政权的体制没有被废除掉，所以例如死刑（创 9：6）这样的真理今天依然有效。再次重申一遍，时间仅仅是不同体制中的一个次级的因素。管理的体制和方式才是重点。我们最好将之前的体制下的规定视为有效的（除非被废除了），如下表 A 和 B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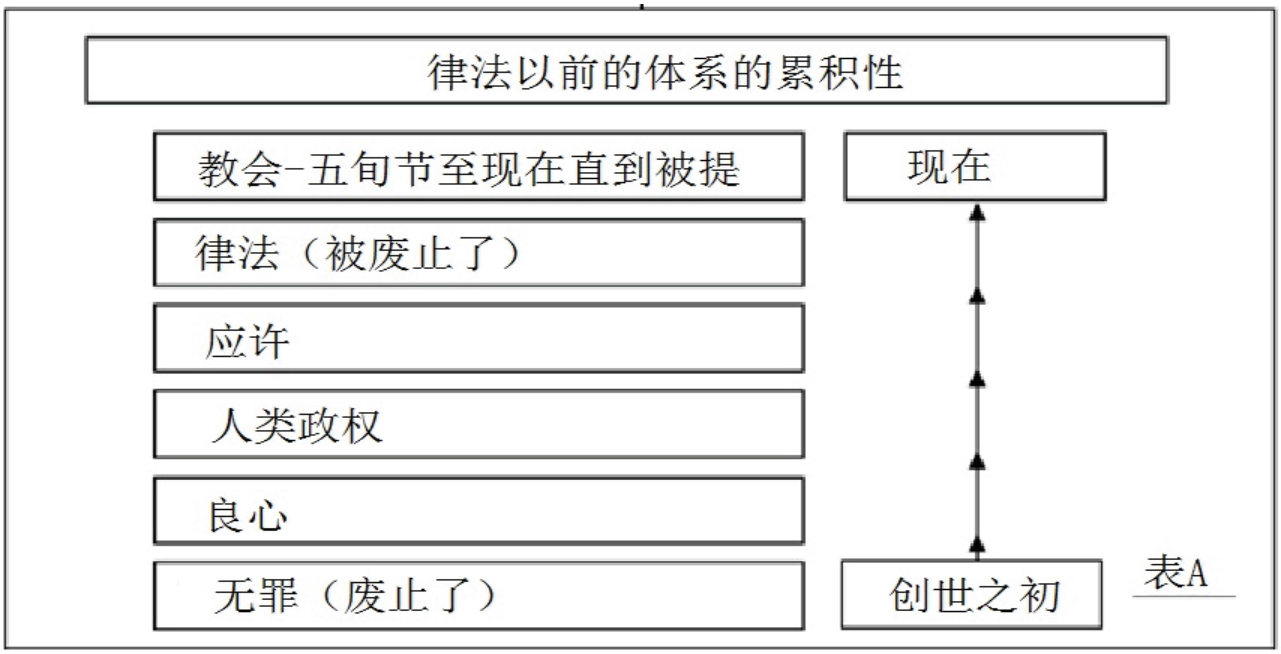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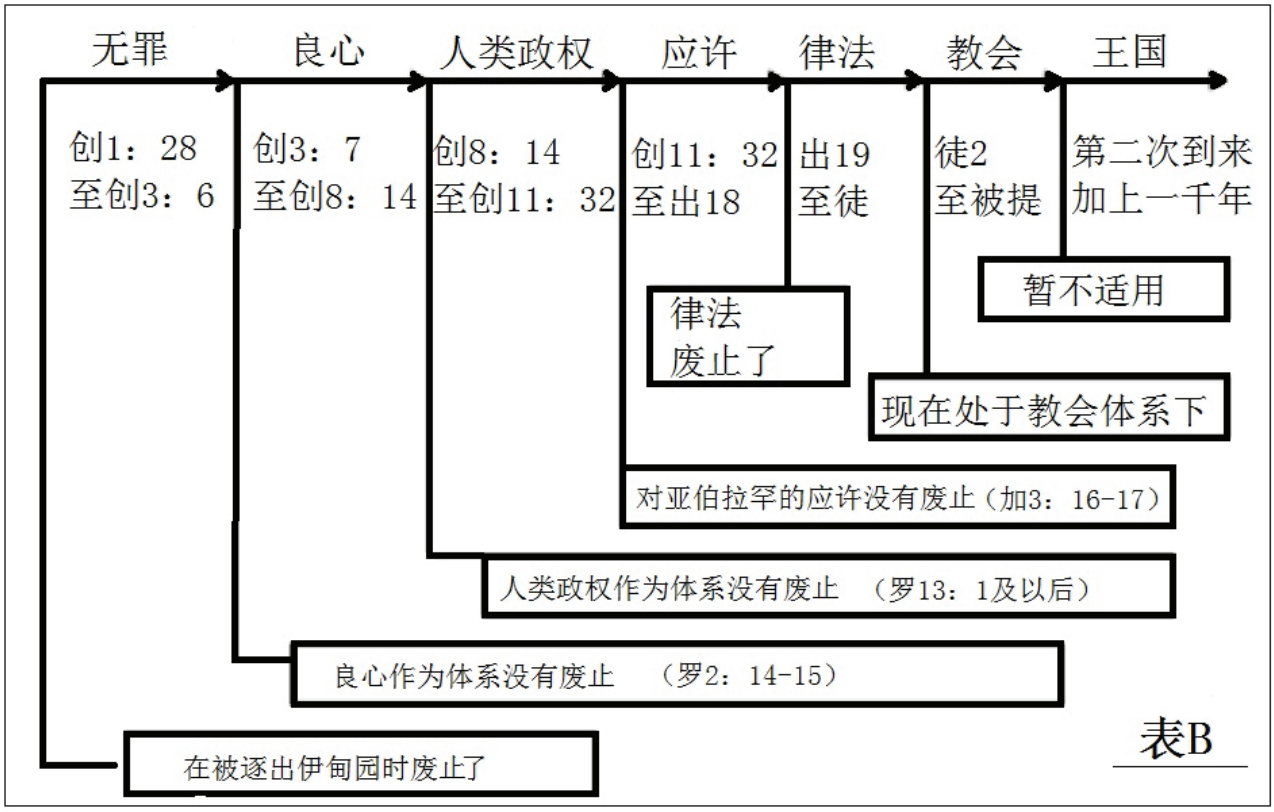

8. 结论

在上帝的政权中教会是一个独特的管理体系。不明白律法与恩典以及与将来的千年王国之间的重大区别的圣经学者将永远无法理解圣经中的细节内容。如果没有时代论，大量的经文将是含糊不清的，甚至有可能被用来建立错误的认识。

V. 本地教会

本地教会指的是聚在一起的一群相信耶稣基督的人。与广义的教会一样，它也是“被召唤的一群人”。但是与广义上的教会不同的是，本地的教会中可能存在还没有相信基督的人。因此，一个人可以是本地教会的一员但却不是广义教会中的一员。并且，广义教会中包括已经死去的并与基督同在的信徒。所以即便是所有本地教会加在一起也不等同于真正意义上的教会，因为有许多人已经上天堂了。也有人属于广义教会中的一员但是却不参与任何本地的教会的情况存在。

A. 本地教会的目的

本地教会的总体上的目的与广义教会相同。教会的存在是为了荣耀（即荣耀、赞美、敬拜、崇敬、话题，以及表达敬意）上帝。

> “夫子，律法上的诫命，哪一条是最大的呢？”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　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太 22：36-38]
>
> 但愿赐忍耐、安慰的　神，叫你们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稣，一心一口**荣耀　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罗 15：5-6]
>
> 我说，基督是为　神真理作了受割礼人的执事，要证实所应许列祖的话。**并叫外邦人因他的怜悯荣耀　神**。如经上所记：“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称赞你，歌颂你的名。”[罗 15：8-9]
>
> 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弗 1：5-6]
>
> 叫**他的荣耀**，从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称赞**。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原文作“质”〕，直等到　神之民〔“民”原文作“产业”〕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弗 1：12-14]
>
> 又**使众人都明白**，这**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是如何**安排**的，**为要藉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　神百般的智慧。……**但愿他在教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得着荣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远远。阿们！[弗 3：9-10，21]
>
> 他也是**教会**全体**之首**，他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 1：18]
>
> 叫我们**主耶稣**的名在你们身上**得荣耀**，你们也在他身上得荣耀，都照着我们的　神并主耶稣基督的恩。[帖后 1：12]
>
> 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　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
> 若有讲道的，要按着　神的圣言讲；若有服侍人的，要按着　神所赐的力量服侍，叫　**神在凡事上**因耶稣基督**得荣耀**。原来荣耀、权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远远。阿们！[彼前 4：11]
>
> “我们的主，我们的　神，**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启 4：11]

这个总体上为了荣耀上帝的目的通过几种重要的教会功能来实现。虽然这荣耀的模式会随着文化和时代的不同而不同，但是基本的教义和必要的教会功能是不变的。下面将这些功能不分主次顺序列举出来。它们都同等重要，并且各个功能之间应当**平衡**，以便能达到上帝为本地教会所设立的目的。

1. 讲道/教义

有时候基督徒会忘记讲道是那大使命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 (太 28：20) 有许多经文都能够证明不讲道的教会是与圣经不符的。讲道应该不仅仅包括神学教义并且要包括道德以及基督徒侍奉的内容。教会作为真理的柱石（提前 3：15）就必须要传授神的道（另见弗 4：11-12）。

> **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徒 2：42]
>
> 你们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属灵的恩赐，就当求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林前 14：12]
>
> ……凡事都当**造就**人。[林前 14：26]
>
> 在他里面生根建造，信心坚固，正如你们所领的**教训**，感谢的心也更增长了。[西 2：7]
>
> 你要以**宣读**、**劝勉**、**教导**为念，直等到我来。[提前 4：13]
>
> 你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听见我所**教训**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提后 2：2]
>
> 圣经都是　神所默示的〔或作“凡　神所默示的圣经“〕，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　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16-17]
>
> **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提后 4：2]

2. 仪式的惯例

本地的教会应该给新的信徒施洗并且靠圣餐的仪式来提醒人基督的自我牺牲的爱，教会应该通过这些仪式行使出伟大的使命。洗礼和圣餐将在稍后做更为详细的论述（参考 340-352 页中的内容）。

> “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或作“给他们施洗，归于父、子、圣灵的名”〕。”[太 28：19]
>
> 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徒 2：42]
>
> 我当日传给你们的，原是从主领受的，就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擘开，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舍”有古卷作“擘开”〕。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

所立的新约。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来。[林前 11：23-26]

3. 祷告

祷告是本地教会中的一个主要功能。它的重要性不低于讲道、传福音、敬拜或者其它任何教会生活的方面。虽然祷告的教义是与个人息息相关的，但是它同时也应当以众人共同的形式来进行。祷告能帮助信徒间建立紧密的关系。它是传福音的基础。最重要的是祷告能够取悦上帝并且能够带来祂的喜爱和祝福。没有任何教会敢小看祷告对于教会的健康的必要性。注意使徒们将祷告和讲道看作是最主要的（徒 6：4）。

耶稣设一个比喻，**是要人常常祷告**，不可灰心。[路 18：1]

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徒 2：42]

于是彼得被囚在监里，**教会**却为他**切切的祷告**神。[徒 12：5]

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要在此警醒不倦，为众圣徒祈求，……[弗 6：18]

不住的祷告。[帖前 5：17]

我劝你第一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该如此，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的度日。[提前 2：1-2]

你们中间有病了的呢，他就该请**教会**的长老来，**他们**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为他**祷告**。出于信心的祈祷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来，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雅 5：14-15]

4. 传福音（包括向外的福音事工）

虽然大使命的却是对使徒说的，但是主耶稣对福音的展望是相信了使徒所传的消息的人会将这消息传递下去“直到世界的末了”。

所以，上帝对教会的意愿中包括宣扬通过相信基督来得救的福音。个人的见证，甚至整个教会都可以是上帝救恩的见证。除了在教会当地传扬上帝的荣耀以外，教会还可以分派福音事工到其它的地方去。

“……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或作“给他们施洗，归于父、子、圣灵的名”〕。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9-20]

又对他们说：“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并且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路 24：46-47]

那时，犹太、加利利、撒玛利亚各处的**教会**都得平安，**被建立**；凡事敬畏主，蒙圣灵的安慰，**人数就增多了**。[徒 9：31]

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于是禁食祷告，按手在他们头上，**就打发他们去了**。[徒 13：2-3]

于是**众教会**信心越发坚固，**人数**天天**加增**。[徒 16：5]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罗 10：14-15]

(另见 约 4：35 以及后面；太 9：37-38) 。

因为主的道从你们那里已经传扬出来，你们向神的信心不但在马其顿和亚该亚，就是**在各处也都传开了，所以不用我们说什么话**。[帖前 1：8]

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　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5. 敬拜

“当记念安息日”（出 20：8）的诫命是十诫中的唯一一条不适用于教会的诫命。有让我们聚会经文（例如来 10：25），但是没有为教会所专门设定的敬拜的日子（罗 14：5-6；西 2：16）。然而，早期的教会选择在一周的第一天相聚，即星期天。这样的目的是为了纪念主在这一天的复活（约 20：1）。祂两次显现在门徒们中间也是在一周的第一天（约 20：19，26）。在五旬节时，教会诞生的日子也是星期天。从新约时代起教会就有在星期天相聚敬拜的传统（参考徒 20：7；林前 16：2）直到今天。

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擘饼的时候，保罗因为要次日起行，就与他们讲论，直讲到半夜。[徒 20：7]

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着，免得我来的时候现凑。[林前 16：2]

今天以教授圣经为主的教会中的信徒会喜欢早期的教会的聚会。那时聚会时有学圣经(徒 2：42；林前 14：19，26；提前 4：13；提后 4：2)，有唱歌 (林前 14：26；弗 5：19；西 3：16)，有奉献 (罗 15：26；林前 16：2；林后 8 和 9 章)，有祷告 (徒 2：42)，有基督徒间的彼此相处与沟通，包括爱的宴席（来 10：24-25；犹大书 12），以及圣餐（徒 20：7）。聚会是在家中进行的（林前 16：19；西 4：15，等等）并且是有序不乱的林前 14：32-33，40）。林前 14：26 节是对聚会的最好的命令。

弟兄们，这却怎么样呢？你们聚会的时候，各人或有诗歌，或有教训，或有启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来的话，凡事都当造就人。[林前 14：26]

殉道者贾斯汀（Justin Martyr）生卒年（公元 100-167），生前在以色列。他对早期聚会的记述表明了聚会的形式基本没有改变：

“在星期天，无论是住在城里的还是乡下的人都聚到一处，先是念使徒们的传记和先知们的书信，直到所定的时间；然后当那读者停止了以后，聚会的带领人以口头命令的的方式，告诫人们要按照所听到的而照做。然后我们一起站起来祷告，并且就像之前说的，当我们祷告结束的时候，饼和酒被拿来了，带领人以

相似的方式以他的能力献上祷告，然后众人同说阿门… …然后那些能够并愿意的人按照自己的意思奉献；收来的奉献由带领人保管，然后由他将这钱用来周济孤儿和寡妇，以及那些生病或者因其它原因而有需要的人，还有那些被关起来的人，以及我们当中寄居的陌生人，和任何有需要帮助的人。”[1]

6. 行善

教会有义务为那些贫穷的人提供帮助。帮扶的对象虽然不绝对是信徒但是这帮扶特别是针对信徒的：

… …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加 6：10]

新约圣经展现出了许多基督徒帮助有需要的弟兄的例子。同样我们也被命令要帮助其他有需要的基督徒（徒 2：44-45；4：32-38；11：28-30；加 2：10；约一 3：17-18；雅各书 1：27；2：15-16）。早期的教会有专门针对寡妇的正式的事工（徒 6：1-6；提前 5：3-16）。这里的例子似乎是一种永久性的帮扶体制而不是暂时性的针对任意人的帮助。这当中也有着严格的指导标准来衡量某人是否符合被帮助的要求，特别是那些需要长期被帮助的寡妇（贴后 3：10 提前 5：4，9-11）。

B. 本地教会的管理体制

有三种常见的教会管理结构：主教制，长老制，以及公理制。

1. 主教制

主教制主要被罗马天主教，英格兰圣公会，美国圣公会，以及卫理公会派教会所采纳。这是一种上层集权制的教会结构。

罗马天主教体系中权力最大的是教宗，然后是红衣主教，接下来是大主教、主教、神父、执事，以及普通教众。

我们即便读遍圣经也找不到主教制在圣经中的准确例证。但是，主教制的确体现出了圣经中的从上至下的权柄体系。毫无疑问的是在早期教会中使徒们拥有着绝对的权柄。

> 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权柄”原文作“门”〕[太 16：18]
>
> 若有人以为自己是先知，或是属灵的，就该知道**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林前 14：37]
>
> 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弗 2：20]
>
> 叫你们记念圣先知预先所说的话和**主救主的命令**，**就是使徒所传给你们的**。[彼后 3：2]
>
> 亲爱的弟兄啊，你们要记念我们主耶稣基督之**使徒**从前所说的话．[犹 17]

在徒 15 章中教会因为外邦人是否受割礼的事情而起了争执。在这次会议中，使徒和长老们的权柄压过了众人。（徒 15：2，6）。另外提多书 1 章和提摩太前书 3 章中使徒保罗是那个有权为每个教会选择长老的人。所以，早期的教会的确存在着由上至下的权力结构：使徒、长老、执事，和会众。

今天我们不可能完全回到早期教会的管理体制中去。因为现在没有人见过复活后的主基督，所以就没有了使徒（徒 1：21-22；林前 9：1）。因为缺乏使徒的权柄，那么最接近于新约圣经中的教会的结构就是由长老来管理并且各个教会拥有自治权。

2. 长老制

长老制的管理体制被长老会教派和改革宗的教会所采纳，并且圣经中的一些教会也采取的是这个制度。

在早期的教会中使徒拥有着最高的权柄。然而，长老通常与使徒分作一类（徒 15：2，6）。许多经文告诉我们要服从教会的长老。这点与我们之前的结论就是长老制（英文“Presbyterian”是由希腊语词 *presbuteros*，即“长老”一词而来的）是最接近圣经中的例子的教会体制。

另一个支持长老制的概念的证明是“默许的权力”。被授予一项任务暗含着被授予了权力来完成这项任务。认为上帝在给人责任时同时也赋予了这人相应的权柄来让他能够行使他的职责是完全合理的。长老的责任是引导并且保护教会。我们可以认为长老也被赋予了权柄这样他们就能够行使他们的职责了。

> 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　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或作“救赎的”〕。[徒 20：28]
>
> 弟兄们，我们劝你们敬重那在你们中间劳苦的人，就是在主里面**治理你们**、劝戒你们的。[帖前 5：12]
>
> 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　神的教会呢**？[提前 3：5]
>
> 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提前 5：17]
>
> 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那将来交帐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来 13：17]
>
> 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　神的**群羊**，按着　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彼前 5：1-2]

最好将早期教会（除去使徒）的领导制看成是一个管理着现代的神学院或事工组织的董事会。现有的长老负责选出新的领导者，这样就形成了一个自我循环体系。

> 你不要轻忽所得的恩赐，就是从前藉着预言、在**众长老**按手的时候赐给你的。[提前 4：14]
>
> 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犯**

[1] Justin Martyr 著, 《*The First Apology of Justin*》, in *The Anti-Nicene Fathers* 版. 由 Alexander Roberts 和 James Donaldson 插图, 重印版, 共 10 册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 Publishing Co., 1969 出版 1:186. *(First Apology of Justin 67)*。

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提前 5：19-20]

在选择领导和教会的重大决定中会众的参与是有一席之地的，这是因为长老被命令不能“辖制”教会（彼前 5：3）。即便如此，新约圣经中的教会所用的仍是自上到下的权力结构。使徒不存在了以后长老就顺理成了最高领导者。

3. 公理制

公理制教会在民主制的社会中比较流行。早期的美国新英格兰的教会都是公理制的，并且这一制度在今天的许多群体中都得以延续，特别是在诸多的浸理派和圣经教会中。

虽然没有人愿意将完全的公理制看作是教义上的异端，但是它确实是三种教会管理体制中最不像新约圣经中的教会的一种。但是我们能否认真的假设，比如说哥林多的会众用投票来取代保罗的权柄？此外，公理制是非常不实际的。即使是所有的教会成员都有着极高的属灵成熟度（现实中几乎不存在），让一个大的群体公正的做出正确的决定也是困难的。对于高敏感的话题尤为如此，这样的情况应当尽可能的在私下里解决。以公众投票的方式来管理教会几乎是一个无法避免的灾难。

那些被用来证明公理制的圣经的例子实际上不能证明完全的公理制。一些人认为徒 6：1-6 节给出了公理制的先例。使徒们向耶路撒冷的教会提议“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但是对这个事件更进一步的观察你会发现使徒们还是保留了终极的权柄的。首先，是他们许可教会来让他们选人的，虽然如果他们不靠会众帮忙亲自做选择的话也是没有任何错误的。另外，是使徒们的终极的权柄将这些人放置在他们的职位上的。注意他们没有擅自让会众做出投票。所以虽然使徒们许可了会众的参与（一个明智的先例），但是拥有最终权柄的还是使徒们。虽然徒 6：1-6 节的经文包含着会众的参与，但是实际上这处经文却证明了在早期的教会中使徒拥有着终极的权柄。

其它的所谓支持公理制的例子也是站不住脚的。在早期的教会中使徒们拥有终极的权力，在他们之后是长老。长老制是在使徒不存在了以后最接近圣经中的管理模式的体制。

4. 对教会管理体制的结论

任何教会管理体制如果将权力交给了不属灵的人的话那么它终将是一出闹剧。的确，由属灵的人构成的公理制要比由邪恶的长老组成的长老制要好，但是新约圣经中的教会的权力是自上而下的，而不是从下至上的。只要长老能够符合提摩太前书 3 章和提多书 1 章中的要求，那么他们的权柄就是上帝给的，而不是众人给的。这是旧约和新约圣经中的合乎圣经的样式。

C. 教会中的职分

圣经中确定无疑的提到了两种职分，长老和执事。还有一种是女执事，但是它存在一些不确定性。

1. 长老，牧师，主教是等同的

希腊语原文中有三个针对本地教会的属灵领导者的词汇：*episkopos* 从这个词派生出了英语词 *episcopal*（主教的），它的意思是“看管者”；*epi* 的意思是“在… …之上”，就像是 *epider-mis* (外皮)一词；*skopos* 指的是“看”（例如显微镜，望远镜这些词等等）。英王钦定版圣经将 *episkopos* 译为了“bishop”。（译者注：即“主教”）教会中的属灵的领导者还包括 *poimeen*，它的意思是“牧者”，在英语中被翻译为牧师（pastor）。第三个词是 *presbuteros* 它的意思是长老，*presbyterian*（长老制）是它的派生词。很容易证明在新约圣经中主教，牧师，长老这三个词是交替使用的。圣经没有将这三个职分进行区分，它们所代表的权柄是一样的。

… … 在各城设立**长老** [非凡的 *presbuteros*] 。若有无可指责的人，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儿女也是信主的，没有人告他们是放荡不服约束的，就可以设立。**监督** [*episkopos*] 既是　神的管家，… … [多 1：5-7，比较提前 3：1 以及后面]

保罗从米利都打发人往以弗所去，请教会的**长老** [*presbuteros*]来。… … 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episkopoi*] 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 [牧师] 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或作“救赎的”〕。[徒 20：17，28]

我这作**长老**[*presbuteros*] 、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牧师] 在你们中间　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 … [*episkopos*] [彼前 5：1-2 NIV)]

从圣经的经文来看*牧师，长老，监督，主教*这些称谓之间没有区别。还有必要补充一点就是现在的教会管理体系中常会将长老的职责给予某人而不将这人称作长老。相似的，教会也可能将一个职位称作“长老”，但是这个职位的权责却可能与新约圣经中描述的长老的权责几乎完全不同。最好的方式是依照提前 1 章和多 1 章中对做长老的条件和责任的描述来定义“长老”这个职分。

2. 做长老的条件

新约圣经中给出了做长老所需要的条件。这条件不仅仅是教会中任何年龄超过十八岁的男性这么简单。

“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竞、不贪财，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或作“端端庄庄的使儿女顺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　神的教会呢？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提前 3：1-7]

我从前留你在克里特，是要你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设立长老。若有无可指责的人，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儿女也是信主的，没有人告他们是放荡不服约束

的，就可以设立。监督既是 神的管家，必须无可指责，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贪无义之财；乐意接待远人，好善、庄重、公平、圣洁、自持，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多 1：5-9]

a. 总体上的条件

“必须无可指责” –作为一个长老应该不存在重大的道德方面的瑕疵， 因为那样会损害教会的名誉。这并不是说这人必须是完美无罪的，但是不应该有人能对这个人提出严厉的指控并且这指控能被证实是真实的，这样教会就会受损。

b. 道德上的条件

“一个妇人的丈夫” – 虽然说基督徒之间最好是能够包容不同的观点，但是总的来说在挑选长老的候选人时必须要考虑高尚的道德。这处经文在希腊语中的直译意思是“一个女人的男人”。一些人会强调数量，认为长老必须不能是离过婚的或是再婚过的人。另一些人则强调质量。这么说的意思是一个长老必须要秉承“只有一个女人”的态度和行为。依据这个观点如果一个人不爱他的妻子的话即便他从未离过婚也不能胜任长老这个职位。另外，过去离过婚的人在后来也可能成为“一个女人的男人”。本书的作者相信“一个女人的男人”所要求的是质量上的。

c. 精神上的条件

“温和, 谨慎, 端正得体的, 善于教导的” （译者注：此处为英文原文的直译，与和合本圣经的译文略有不同）

“温和” – 作为一名长老，在当遇到做决定或者分辨真相的时候他必须拥有清晰、客观、警惕，并且保守的判断力。他的判断不能被情感、个人的喜好、受欢迎程度，或者属世的观点和流行的观点所干扰。我们可能会说长老必须“头脑冷静”并且是带着警惕来寻求道的真理的（小心的，保守的，不受教义的风潮和流行的观点的影响）。 “谨慎”(新国际标准版译文：*自守的*, 英王钦定版译文：*头脑清醒的*) – 这个词有着一系列的含义。原文中词的基本含义是“完全的心智”。这就引出了像是“谨慎”这样的译词。然而，一个人是在有节制和自律的情况下才能变得有智慧和谨慎。我们可能会说一个牧师/长老必须对他自己的生活和工作是严谨认真的并且是自律的。他认真的思考基督的事工；他的生活目标不仅仅是为了“享乐”。他对教会的工作的认识不是做一名“小丑”，而是要有着认真的，讲理的，理智的思维时刻寻求着智慧。

“端正得体” – 这个词的原词与我们今天的“cosmetic”（化妆品）一词有关。它与“端正得体的”品行相关。然而，这个词也表示着秩序的含义，就像“cosmos”（宇宙）是一个有序的系统一样。一个长老应当以一种有序的，有方法的方式来进行事工。他不仅仅是在外表上“端正得体”，同样他能够安排时间也能管理他的服侍事工。他能按时完成任务，遵守与他人的约见，并且喜爱秩序。

“善于教导” – 这个条件并不是要求每个长老的主要功能都是做公众演讲。根据提前 5：17 来看，长老分为讲道的和管理的。但是即使是做管理的长老也必须有一定的教导能力，这能够使他有能力来守卫并解释教会的教义。并且，所有的长老都必须有能力在非正式的场合和对话中把握住神的道的尺度。简短地说，不能彻底的明白圣经的人不应该做长老。

d. 性格上的条件

“乐意接待远人, 不酗酒, 不好斗, 温柔, 不争竞, 不爱钱财”（译者注：由原文直译，与和合本译文略有不同）

“乐意接待远人” – 此处的希腊语原词的意思是“爱陌生人”。早期教会中的人们有时会给受迫害的基督徒提供庇护所。他们给予基督徒特别的招待并且也对不信的恶人展示出了善意（加 6：10）。我们可以将这个教导应用在今天的情况中，我们可以说长老应当能够乐意接待来自别处的基督徒同工，并且乐于帮助穷人，以及能够欢迎新人以及来访者到教会中来。

“不酗酒” – 这个条件并不要求人要禁酒，但是它的却要求人要时刻保持绝对的清醒。一个长老应该明白基督徒所享的自由并且愿意在不成熟的信徒面前限制自己的自由（罗 14：21）。

“不好斗” – 与之相似的一个说法是“不欺凌”。这个词说的是作为长老不应该是一个坏脾气的人，当在被惹怒了以后就拳脚相加。

“温柔” – 虽然长老绝对不应该在重要的教义上做出妥协，但是在无足轻重的小问题上他应当乐意做出让步而不是挑起争端。当遇到被惹怒，批评，和言语的攻击时，作为长老应该要宽容并忍耐。长老要尽量避免不必要的争端。

“不争竞” – 这意味着“不争斗”。这样的人不会固执己见而行事，也不会在提出个人的建议和目标时过分强求。作为长老不应该过分的固执己见。

“不爱钱财” – 如果有证据表明一个人是不诚实的，那么他就不应该担任管理教会钱财的责任，这样就避免了让他受到诱惑。并且，讲道的长老不应该是只为钱财的，那些只是为了钱而做服侍的人缺乏对基督和基督徒的真正的爱心。

e. 家庭方面的要求

“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 – 孩子的行为是否达到满意的标准是主观的。然而，多 1：6 清楚的表明长老的孩子必须也应该是基督徒。并且家中的孩子不能是反叛家长或者反叛上帝的。

f. 基督徒的经验方面的要求

“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 – 新信徒不能做长老的职位。成熟是需要时间的。另外一个人的承诺也必须用时间来证明。过早的将权柄交予人可能让人变得自负。

g. 名誉方面的要求

“教外有好名声” –如果一个人的过去的声誉能让教会成为被讥笑和诽谤的对象，那么这人就不适合做长老。

3. 长老的数量

圣经中有多人在教会中做长老的例子。但这不意味着

要牺牲质量来满足数量。在某些浸理会的教会中，牧师是唯一的长老。对于那些只有一个人符合要求做长老的教会（提前 3 和多 1），那么就只有这人应该做长老。然而，圣经中的多人做长老的例子是一种理想的情况，并且在当一个教会中有足够多的能够满足条件的人的时候那么这个教会就应该设立多个长老 (徒 14：23；15：2，6，22；20：17，28；腓 1：1；帖前 5：12；提前 5：17；多 1：5；雅 5：14)。

> 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 … [徒 14：23]
>
> 基督耶稣的仆人保罗和提摩太写信给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稣里的众圣徒和诸位**监督**、诸位执事。[腓 1：1]
>
> 你们中间有病了的呢，他就该请教会的**长老**来，… … [雅 5：14]

4.长老的不同职分

提前 5：17 节将长老分为管理的长老和讲道的长老。做管理的长老必须也"能讲道"。讲道的长老也必须要参与对教会的牧养以及照看。长老之间拥有相同的权柄但是所拥有的恩赐却不同，就像所有的基督徒一样。虽然每一个长老都拥有同样的权柄，但是依据个人的恩赐他所能发挥作用的领域将不一样。这就意味着讲道的长老在与教义有关的事情上能做出特别的贡献，因为讲道是今天最重要的恩赐(林前 12：28)。

> 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提前 5：17]

5. 长老的责任

长老的责任与牧人相仿。长老要"喂养"、"看顾"、"保护"羊群。喂养包含的意思是教导以及"牧养"。看顾指教会的管理。保护指的是对教会的保护，这当中可能包括依照教会的规矩将有可能伤害教会的人逐出去，以及驳倒那些对基督徒真理存在敌意的人。

6. 长老职位的期限

两年或三年一届的长老任期在圣经中并没有先例。因为"长老"和"牧师"是一样的，所以他们应该被寄予同样的职位期限，即无限期。长老的职分应该被看作是终身的除非这人因为错误的教义、不道德的行为，或者失职而致使他不再符合做长老的要求（罗 11：29）。

7. 长老的选择

a. 长老来源

虽然圣经没有禁止将本地教会以外的人称作长老或者牧师，但是这却不是新约圣经中的模式。新约圣经中的教会从他们自己当中选出长老。有人会辩解说这样的例子对于早期的教会适用但是并不是对今天的教会提出的要求。这可能是正确的。但是从教会中选择新的长老仍然是最好的方式。这样做能够保证这人足够的忠诚并且能满足提前 3 章和多 1 章中的要求。

> **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又禁食祷告，就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徒 14：23]
>
> 我从前留你在克里特，**是要你**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设立长老**。[多 1：5]

b. 选择长老方法

就像羊不能选择它们自己的牧人一样，新约圣经中的对长老的拣选靠的是上面的权柄。首先，使徒们有终极的权柄来任命长老 (徒 14：23；提前 3：1；多 1：5 以及后面)。其次，一节与提摩太有关的经文表明了现有的长老在选择新的长老时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 你不要轻忽所得的恩赐，就是从前藉着预言、**在众长老按手的时候**赐给你的。[这些人已经是长老了] [提前 4：14]

长老被给予了看顾和保护羊群的责任（徒 20：28 及后面；彼前 5：1 及后面)。如果长老在教会中没有高于领导权的权柄的话那么他们就几乎无法保护教会不受有害的渗透。如果上帝告诉长老让他保护羊群免受"狼"的伤害，那么我们可以保守的认为长老一定是被给予了权柄来防止狼混入教会伪装成长老！早期的长老会（长老组成的共同决策的小组）发现了例如提摩太那样的新长老并且将不合格的人排除在外。它在现在最接近的形式就是大多数基督徒大学和福音组织中所采取的自我循环的长老会议制度。由现有的会议成员决定新的成员。

这并不是要排除会众的参与，虽然它不应被看作是一项绝对的权利。长老被警告"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彼前 5：3）。有智慧的做法是长老们在选择新长老的时候要充分的考虑整个教会的看法。在使徒行传 15 章中的耶路撒冷委员会上，使徒和长老拥有着终极的权柄（徒 15：2，6）。尽管如此，在如此重要的事情上也需要"全教会"来同意才行（徒 15：22）。毕竟，圣经中的原则是要有多个谋士共同商议才是最好（箴 15：22），并且圣经中有着在选人时将权利下放的先例（徒 6：1-6，林后 8：19 也有可能）。

可以指定一些程序来让现有的长老选出新的长老的原则不变的前提下融入保证众人参与和会众合一的原则。现有的长老可以提名候选人来让会众决定是否通过；或者长老们可以以同意或者否决的方式来对众人所选出的长老进行最后的决定权。后者有可能会引发出更大的问题。无论采取什么样的程序，现有的长老在判断任何有可能成为新长老的人是否符合要求的事情上必须拥有最终的话语权。如果会众和现有的长老都不认为某人能够胜任的话，那么这人就不再被考虑了。

> 那时，使徒和长老并**全教会**定意从他们中间拣选人，… … [徒 15：22]

8. 长老的移除

基督徒长老拥有者极大的责任。他们需要被比其他信徒更高的标准来判断（路 12：48；雅 3：1）。

徒 20：28 节赋予了现有的长老像"警察"一样的权利来防止来自教会内外的人对教会产生伤害。因为长老是谎言和诽谤的众矢之的，对他们的任何指控都必须是有足够理由的（两到三个证人，参考提前 5：19）。然而，那些的确有过错的长老必须被惩戒或者并被移除。长老是被主基督寄予了希望来拥有对主更高的忠诚度以便在必要的时候让他们能够对友人进行管教的人。那些不能满足提前 3 章和多 1 章中的条件的人不

能做长老的职分除非他们能重回正确的轨道。

> “… …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 12：48]
>
> “我的弟兄们，不要多人作师傅，因为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雅 3：1]
>
> 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　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或作“救赎的”〕。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徒 20：28-30]
>
> **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犯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我在　神和基督耶稣并蒙拣选的天使面前嘱咐你：要遵守这些话，不可存成见，行事也不可有偏心。[提前 5：19-21]

9. 执事

新约圣经中所教导的教会中的第二个职位是执事。这个词是从希腊语中的“服务”一词而来的。所以，执事的工作是与服侍方面有关的事物，这当中不包括教会的规矩的制定。虽然执事负责具体事物的执行（并且需要有智慧，参考徒 6：3），但是他们与“管理的长老”不同，他们不具备管理教会的职责（提前 5：17）。

新约圣经没有对执事这一职位进行具体的描述。显然的，一名执事可以单独管理一项服侍事工，或者是由一个委员会的形式来进行管理。事实上，圣经中只有两处经文明确的提到了“执事”是一个正式的职位，腓 1：1 和提前 3：8 以及后面。另外还有一处可能指的是执事：徒 6：1-6.

因为缺乏足够的信息，所以我们最好在讨论执事这个话题时不要过分的严格和教条。执事有可能指任何在本地教会中担任永久性职务并服从长老所分派的任务的人。

徒 6：1-6 节中并没有用到*执事*这个词。但是这当中却两次用到了*“diakoneo”*这个动词，并且用了服侍（*diakonia*）这个词一次。在徒 6 章中使徒们允许了教会参与到执事的选择中。但是使徒们保留了最终的筛查和任命的权利。徒 6 章中的执事参与了教会的“钱”桌的管理，也就是管理寡妇的善事事工。这写人不需要会讲道，但是他们需要诚实，被圣经充满，并且有智慧。他们没有参与政策的设立但是却受到了信任被给予了执行管理事工的责任。

如果将徒 6 章拿来说执事的责任仅局限于做善事或者管理教会的钱财那就错了。如果长老的职责是“看顾”，那么他们必须对财务有一定的管控力。无论执事怎样管理钱财它都必须符合长老的指示。并且，提前 3：8 以及后面并没有将执事的工作局限于管理钱财。再次重申，有可能在服侍中**任何拥有永久性职务的人都算做执事**。

提前 3：8-10，12-13 给出了做执事的要求。下面将这些要求和它们的简要的定义列举出来。

> 作**执事**的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这等人也要先受试验，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后叫他们作执事。[提前 3：8-10]
>
> **执事**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因为善作执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并且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提前 3：12-13]

“端庄”– 执事应该对完成任务的态度是认真的。他们应该能够通过完成被交予的任务而得到他人的尊敬。

“不一口两舌”–“一口两舌”的人说一套做一套或者对不同的人说不通的话。执事必须是言行一致的人，他说的话必须前后一致。他也必须不能背叛信任或者挑起对其他领导者的不尊重。

“不好喝酒”–作为一名执事不需要是一个禁欲者，但他必须时刻保持清醒。这句话说明执事不应该把酒当做对他来说很重要的事情。虽然他有饮酒的自由，但是酒不是他的最高兴趣。

“不贪不义之财”– 执事应该有着良好的商业道德。并且在处理钱财的时候要完全诚实，无论是个人钱财还是教会的钱财。他们绝不不应该追求不诚实的钱财。

“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 – 执事不需要会讲道，但是他需要明白他所相信的是什么。执事应该对教义拥有扎实的认识，并且以清白的良心来持守教会的教义。

“先受试验”– 基督告诉我们那些在小事上能体现出忠信的人可以被信任来交予更大的责任（路 16：10）。根据这个原则保罗命令执事要先被试验后才能交予他永久性的职务。一种实用的方法是先让一个人担任临时的职位或者做某个职位的代职。就像长老不能是刚信基督的人一样，执事也不应该是刚信基督的人。

“没有可责之处”– 就像长老要有好声誉一样，那样才不会让教会成为被嘲讽的对象，执事也必须有诚信的好名声。

“作一个妇人的丈夫”– 这里的希腊语原文是“一个女人的男人”。这里有一个质量和数量的见解上的区别。如果看重数量的话，那么离过婚的男人就不适合做执事。如果说的是质量的话，那么保罗所教导的就是一个必须是秉承“一个女人”的原则的男人才能做执事。如果他结婚了，那么他必须是忠于他的妻子的。

“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 执事应该拥有稳定和睦的家庭，孩子不能悖逆父母。

10. 女执事

新约圣经中是否真正提到了女执事可以单独作为一个话题来讨论。它的结论是不确定。罗 16：1 节将非比称作“女执事”。我们无法知道这是否是一个正式的职位或者还是保罗仅仅想说“女性服侍者”。

一些人将提前 3：11 节中的“女人”理解为“女执事”是因为它出现在讨论执事的上下文中。这是有可能的。可是提前 3：11 节中的女人也可能说的是执事的妻子或者那些辅助于执事的女人。我们最好对是否存在女执事这个职位的不同看法表示宽容的态度。比它更大

的一个问题是女人是否可以在教会中担任牧师或长老的职位。

11. 女人在教会中的角色

以圣经为根本的基督徒不在乎当前流行的观点是什么，因为他们凡事都从神的道的角度出发来看待问题。虽然圣经中的观点是从人的价值来说两性是完全平等的（加 3：28），但是女人在教会中所能做的职位相比男人来说是次级的。这里的问题不应该是“为什么”上帝将教会设立成这样，而应该是“信祂的人是否愿意顺服”与祂所制定的规定。

提前 2：11-12 节禁止女人给男人讲道。这里不存在任何其它的可以忠于圣经原文解读。

> 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的顺服。**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沉静。[提前 2：11-12]

新美国标准版圣经正确的对这处经文使用了非限定冠词。它没有说：“我不许（**那**）女人讲道，也不许他辖管（**那**）男人，只要沉静”。（译者注：此处的“那”是英语中的限定性冠词“the”）如果这样的话那么就是在说女人不能给她自己的丈夫讲道了。然而这个限制不仅仅是在说女人不能超越丈夫的权柄。保罗不允许**任何**女人拥有超越**任何**男人的权柄。这当中对于什么是有权柄的职位可能有一些灵活度，例如女人做唱诗的带领人。相似的，我们也要对男孩什么时候就算是“男人”了有一个界定（例如女人带领的青年团契）。此外，圣经似乎并没有禁止在非正式的对话中女人不能教导男人（例如百基拉亚居拉给亚波罗讲解神的道，参考徒 18：26）。然而，在女人做牧师/长老，或者老师的问题上不应该存在任何的灰色地带。圣经明确的禁止这样做。并且上帝并没有解释祂为什么禁止的原因。我们可以假定这与缺乏知识无关。它也许与教会内部稳定团结有关，或者与是在现实中女人是否能有效的给男人做见证有关。

从提前 3：1 节以及后面和多 1：5 节以及后面的经文中清楚的看出女人是不能被考虑来担任牧师/长老/看顾的职位的。

> **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林前 14：34-35]

林前 14:34 命令女人在教会中要“闭口不言”。这说的应该不是完全保持沉默，因为在三章以前保罗写到女人如果蒙着头就可以在教会中祷告或者说预言（参考林前 11：2-16）。这里的上下文所指的是说方言或者说预言，林前 14：34 节似乎不是在禁止女人在早期的教会中说方言或者预言，因为圣经中的确提到过几次女先知(米利暗- 出 15：20，民 12：1-2，和弥 6：4；底波拉– 士 4：4；户勒大– 王下 22：14-15，和代下 34：22-23；亚拿– 路 2：36; 腓力的女儿们 – 徒 21：9；和林前 11：2-16)

我们最好是用提前 2：11-12 节来解读林前 14：34 节。当保罗说女人应该“闭口不言”的时候，他不是在禁止女人说话，他仅仅是禁止女人扮演牧师/长老或者老师的角色。在本地教会里女人不能以超越与男人的权柄的方式来发言。林前 14：35 节的主要含义应该是女人不应该质疑，特别是在正式的教会聚会中以一种“挑衅”的方式来质疑男性讲道者。

虽然圣经在在教会中做领导方面限制了女人的角色，但是圣经也给出了女人为教会事工做贡献的例子。提多书 2：3-5 节举了女人服侍女人的例子，圣经中还有女人教导孩子的例子（提后 1：5；3：15）。

又劝老年妇人举止行动要恭敬，不说谗言，不给酒作奴仆，用善道教训人，好指教少年妇人爱丈夫，爱儿女，谨守、贞洁，料理家务，待人有恩，顺服自己的丈夫，免得　神的道理被毁谤。[多 2：3-5 NIV]

其它女人参与事工的例子有音乐 (拉 2：65 和尼 7：67)，会幕前的侍者 (出 38：8)，慈善和善事 (路 8：3；徒 9：36 以及后面)，和总体上的服侍(罗 16：1；提前 3：11)。

D. 教会中的仪式

1. 圣餐

许多基督徒都知道从宗教改革所产生出的大陆派别是改革派教会（长老会）和路德派教会。在早期人们尝试过想让这两个教派联合起来以便共同对抗罗马天主教。就这样慈運理和路德见面了。他们一起与其他一些著名的神学家在马尔堡坐在一起商议起草一份共同教义声明。他们在十五点教义中的十四点上达成了共识，但是他们无法在圣餐的实质是什么的问题上达成一致。

路德拿起粉笔在桌子上写下了“这是我的身体”。 慈運理相信圣餐是纪念仪式。所以，他们的讨论最终没能如愿的让两个派别联合起来共同对抗天主教。两年以后慈運理以及许多瑞士改革派信徒在卡帕尔之战中死去了。[2]

这段轶事表示出了那本应让信徒合一的仪式却成为了不和的根源。然而，带着对必要真理的理解以及对次级习俗的多元化的包容忍让，主的晚餐完全可以是一个能使信徒更亲近基督，使信徒间彼此亲近的教会习俗。圣餐中分享饼和杯提醒着我们在基督里的合一。

a. 早期的非必须习俗

圣经中有例子表明存在一些与圣餐有关的习俗，但是这些习俗并不一定是**来自圣经的命令**。这是圣经对于新约圣经中的基督徒的做法的记述，但是这些记述不是对所有基督徒做出的命令。

(1) 爱的筵席

至少有三处新约圣经经文表明早期教会在举行圣餐仪式之前要进餐，也就是爱的筵席。早期的教会历史中也存在大量的有关爱的筵席的证据。

---

[2] Roland H., Bainton 著, 《*Here I stand: A Life of Martin Luther*》, 重印版 (Nashville: Abingdon, 1978 出版), 249-251 页.

你们聚会的时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因为吃的时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饭，甚至这个饥饿，那个酒醉。你们要吃喝，难道没有家吗？还是藐视神的教会，叫那没有的羞愧呢？我向你们可怎么说呢？可因此称赞你们吗？我不称赞。[林前 11：20-22]

上面的经文说的是圣餐前的那顿饭，哥林多人显然在圣餐的仪式时举行了一场大筵席。

行得不义，就得了不义的工价。这些人喜爱白昼**宴乐**，他们已被玷污，又有瑕疵，正与你们一同坐席，就以自己的诡诈为快乐．[彼后 2：13 NIV]

这样的人在你们的**爱席**上与你们同吃的时候，正是礁石〔或作“玷污”〕。他们作牧人，只知喂养自己，无所惧怕，是没有雨的云彩，被风飘荡；是秋天没有果子的树，死而又死，连根被拔出来。[犹 12 NIV]

虽然在圣餐仪式之前举行爱的筵席不是必要的，但是早期的教会确实是这么做的。它是让教会团结在一起的好方法。

(2) 圣餐中的葡萄酒

虽然葡萄汁也算是“葡萄树上的果子”（太 26：29；可 14：25；路 22：18），但是新约圣经中的教会在举行圣餐时用的是真葡萄酒这事是确定无疑的。主造了酒（约 2：1 以及后面）并且喝了酒（路 7：33-39）。当时的做法是将两倍到四倍不等的水与酒混合。哥林多教会也肯定是用了真正的没有稀释过的葡萄酒，因为他们喝醉了（林前 11：21）。

如果早期教会在圣餐时用真酒，是不是说明在今天的教会中也应该这么做呢？并不是这样。除了家长会反对在教会中鼓励孩子喝酒以外，使用真酒对于那些曾就有过酗酒问题的人来说就成为了绊脚石了。罗 14：21 节可以被看作是用果汁代替“葡萄树上的果子”的正当理由。另外“葡萄树上的果子”也象征着血。林前 10：31-32 节也与此有关并且在它的上下文中提到了圣餐。

无论是吃肉，是喝酒，是什么别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才好。[罗 14：21]

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 神的教会，你们都不要使他跌倒。[林前 10：31-32]

圣餐时使用真葡萄酒的教会的做法更接近于早期的教会。然而，以葡萄汁来代替“葡萄树上的果子”的教会将早期教会的习俗当作是一个例子而不是一种命令。他们这么做是以一种非常谨慎的态度来避免让人跌倒或者避免不必要的诱惑。他们将这件事看作是属于基督徒的自由的范畴的（不是命令），他们的判断是避免让人跌倒以及诱惑比单单的效仿早期教会的模式要更为重要。并且葡萄汁也同样是“葡萄树上的果子”并且它也能很好的象征血。

(3) 圣餐的频率

新约圣经中的教会至少每周一次举行圣餐仪式，或者甚至有可能是每日一次。这是早期教会中圣餐仪式的例子而不需要作为一种命令来效仿。

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徒 2：42]

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擘饼**的时候，保罗因为要次日起行，就与他们讲论，直讲到半夜。[徒 20：7]

(4) 最后的晚餐的惯例

在太 26：30 节中基督以一首赞美诗结束了最后的晚餐。这也许并不是圣餐时所必需有的一个部分，它可能仅仅是主耶稣在那个特定的场合下为了迎合犹太人结束逾越节餐的传统（吟唱诗篇 115-118 章）而特意这么做的。尽管歌唱不是林前 11 章中的强制性内容，但是它是用来结束圣餐的一种很好的方式。

洗脚的仪式存在着广泛的争议。确定无疑的是主耶稣在最后的晚餐时给门徒们洗了脚。但是有争议的是主耶稣的这一举动是否仅是针对使徒的（或者仅是那一次），又或者是祂想让洗脚成为所有信徒进行圣餐仪式时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呢。

随后把水倒在盆里，就洗门徒的脚，并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干。挨到西门彼得，彼得对他说：“主啊，你洗我的脚吗？”耶稣回答说：“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后来必明白。”… …耶稣洗完了他们的脚，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对他们说：“我向你们所作的，你们明白吗？你们称呼我夫子，称呼我主，你们说的不错，我本来是。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子，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当彼此洗脚。我给你们作了榜样，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作的去作。[约 13：5-7，12-15]

有一些极度贴合圣经中的例子的小型宗派将洗脚纳入了圣餐的惯例中，例如恩典兄弟会。至少我们可以说如果有人想要在顺从圣经的例子方面保险一些的话，那么将洗脚作为圣餐的一部分就是明智的（特别是第 14 节）。仍旧，很可能主耶稣没有想让这个行为成为一种普遍的惯例。也许这仅仅是对使徒们的一个教训，也就是仅针对最后的晚餐的参与者的。他们应当相互洗脚。如果这个行为是具有普遍意义的，那么奇怪的是洗脚并没有在其它三部福音书中被提到，在后来写给教会的书信中也没有提到，特别是在林前 10 章和 11 章有关圣餐的内容中都没有提到。

此外，基督在约 13：15 节中所说的“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作的去作”到底具体指的是什么是存在一些疑问的。它指的是洗脚本身呢还是因着祂给使徒洗脚而得出的谦卑和原谅的教训呢？有一种可能是人能给他人洗脚却并不谦卑，而这一行为也不一定就是爱人的表现。肯定的是“行为”背后的重要意义要远超洗脚这个仪式本身。门徒们看到主耶稣给他们洗脚，但是在约 13：6-7 节中基督坚称祂实际上“所做的”并不是洗脚，而是一些需要时间来明白的更为重要的事情。所以，“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作的去作”这句话也许指的根本就不是洗脚，而是主基督借着洗脚而真正所做的，那就是谦卑和原谅的模范。我们可以将约 13：

14 节看作是一个要求我们“彼此原谅并且彼此服侍”的命令。

我希望信徒间可以在洗脚的问题上虽然存在不同的理解但要彼此用爱忍让。一些人感觉如果不能严格的遵照最后的晚餐的例子来做就不舒服。另一些人认为因为洗脚的仪式在其它经文中没有提到，所以仅因一处可以被以其它方式来解读的经文而强行顺从同样让人感到不舒服。

b. 圣餐时必要的仪式

林前 11：23-32 节给出了教会在举行圣餐时所必要服从的事项。(另见太 26：26-29；可 14：22-25；路 22：17-20。)

我当日传给你们的，原是从主领受的，就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擘开，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舍”有古卷作“擘开”〕。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来。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因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因此，在你们中间有好些软弱的与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死”原文作“睡”〕。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于受审。我们受审的时候，乃是被主惩治，免得我们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 11：23-32]

林前 11：23 节中为我们所列出的圣餐的模式要求我们首先要称谢，然后是饼最后是杯。最好的方法是按照这个模式先祷告再掰饼最后在饮杯。

这处经文并没有规定圣餐仪式的频率（林前 11：25，“每逢……”）。早期的教会每周都举行圣餐（徒 20：7）甚至可能是每天（徒 2：42，46）。这在当时基督徒受迫害的情形下是可以理解的。经常举行圣餐仪式帮助了早期的教会挺过了来自与教会的仇敌的严酷的威胁以及猛烈的攻击。总的来说今天的教会并不面临这样的压力。圣餐的仪式应该经常进行以免有人忘却了主基督为我们所做的牺牲，并且它能有规律的提醒我们要认我们的个人的罪。与此同时圣餐也不应该频繁到成为一种缛节，使得它成为了一个无意义的仪式。因为圣经对于圣餐的频率的要求是灵活的，那么教会的长老就应该决定什么样的频率是最合适的。

在圣餐仪式之上的一个要求是在参加主的晚餐以前要进行自我省察（林前 11：28，31）。第 27 节指的是以一种“**不配的言行**”来喝这杯。这里的不配强调的是错误的仪式的行为而不是针对个人的。从终极的意义来说没人配领圣餐。基督为我们所做的牺牲是完全出于恩典。保罗在这里的上下文中主要所关心的是参加圣餐的人是否正确的“分辨或者判断主的身体”，也就是说他们是否以一种敬重的心态来进行这个严肃的仪式。当时的哥林多人以一种不敬重的方式来举行圣餐的仪式，以至于他们在“爱的筵席”上大吃大喝，很多人甚至醉酒了。这里的上下文所说的不是那些存在没认的罪的人领了圣餐后会倒地毙命。这里的警告是对那些把主的晚餐作为儿戏的人所做出的。这些人是上帝所警告的对象。仍旧，在省察自己对于主的晚餐的态度是否正确的时候同时对自己作为基督徒的各个方面做出省察是明智的。多数人会得出的结论是如果上帝因为人对圣餐存有不洁净的态度而忿怒的话，那么祂同样会对不认真认罪而分享圣餐的人感到不满。我们从其它经文中也可以看出上帝也可能会因为其它的罪来惩戒信徒。

c. 圣餐的意义

(1) 变体论

在 1215 年的拉特兰会议上，罗马天主教会将变体论正式的作为它对圣餐的官方观点。变体论的意思是当神父将葡萄酒和饼封圣以后它们就真成了基督的身体和血了。

以基督的身体和血是得救的必要条件为由，中世纪时天主教会以不为民众举办弥撒来恐吓众多国家。这种“宗教禁令”常常催使了那些无知并恐惧的人来反叛那些得罪了教宗的国王。变体论也被用来作为不给普通信徒饮杯的理由，因为他们害怕这些人会因弄洒“基督的血”而玷污了圣餐的仪式。

新教徒一致团结，拒绝了变体论并将其看作是异端邪说。这当中最大的原因是因为变体论等于是将基督一次又一次的做了献祭，而这与新约圣经所传达的基督一次性的完成了献祭是冲突的。（参考第 123-124 页中的第 9 章第一部分内容。）

> 我们凭这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就得以成圣。… …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 10：10，14]

变体论中所带出的另一个异端邪说是它所代表的是一种靠行为来得救的观点。与圣经的教义相反，变体论使得我们的与宗教有关的行为和仪式成为了得救的基础 (罗 4：5；弗 2：8-9；多 3：5)。

那些拥护变体论的人彻底的误解了“这是我的身体”这句话。很明确的是，主是在以比喻的方式在说话，因为祂说这话的时候就是带着血肉之躯坐在那里！直译的意思是依照，词汇要以它最正常、符合习惯，和通常的含义来被理解；并且所释义的内容要符合语言的规律、当时的使用习惯，以及当时的语境。因为当时基督是带着身体在场的，所以“这是我的身体”应该被理解为是“代表我的身体”，就像是“我是门”，“我是葡萄树”，或者“我是光”这些说法一样。

真正的分享基督的身体和所流的血在约翰福音 6 章中做出了定义。在第 35 和第 48 节中主说祂就是“生命的粮”。在约 6：55 节理祂告诉我们祂的肉是可以吃的并且祂的血是可以喝的。**我们需要注意在约 6 章时主的晚餐的仪式还没有被设立**。所以，依照上下文来看，这里所说的吃耶稣的肉与喝耶稣的血与圣餐之间并无联系。这里的这个说法指的是基督的身体和血是如何为人所用的，**主耶稣自己在上下文中也是这样解释的。**

> “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

信我的，永远不渴。”[约 6：35]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信的人**有永生。我就是生命的粮。”[约 6：47-48]

必须要注意的是约 6：40 和约 6：54 节的最后部分是相呼应的，并且“**信的人**”**就是**“**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圣餐不是约 6 章的主题。基督在这里的教导是靠着信心将基督的身体和血为己所用。

(2) 圣体共在论

路德派的观点否认了饼和杯能变成事实上的基督的身体和血的观点。路德派的观点是基督的身体和血以一种神秘的方式与饼和杯共存。

因为多数保守的路德派信徒相信基督所作的献祭是完整的并且是最终的，并且他们也相信单凭信而称义，所以圣体共在论不像变体论那样遭受反对。因为基督以灵的方式存在于每一个信徒里面（罗 8：9）并且祂也出现在当两三个人以他的名义相聚的时候（太 18：20），所以认为**主可能会以灵的方式出现在圣餐的饼和杯中**是有可能的。我们可以衷心的认同每一次圣餐聚会都宣扬了福音这个路德派的观点。虽然饼和杯本身不能让人得救，但是基督的身体和血却可以；并且饼和杯象征性的向那些明白并参与圣餐仪式的人传达着得救的方法（参考林前 11：26，“表明主的死”）。

(3) 纪念观

遵循改革派，长老派以及浸礼派传统的教会通常对圣餐所持的观点是纪念观。它的意思是饼和杯不是真正的基督的血和肉，而是为了纪念主基督的象征性符号。有几处经文表明了这的确是圣餐的一个目的：“**为的是记念我**”（路 22：19；林前 11：24），“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来”（林前 11：26）。

既然证明了主的晚餐应当被看作是一个纪念性的仪式，那么我们就应该讨论一下纪念的细节。上帝想让属于祂的人记住什么呢？有关这个话题我们可以利用它的三个名称来很好的将它分类。这三个词汇是：圣餐礼，圣餐，以及主的晚餐。

(a) 圣餐礼

圣餐礼（译者注：英文为：*Eucharist*）并不仅是一个被某个特定的宗派所用的教会学词汇。它是希腊语中表达“**感恩**”的一个词。圣餐礼应该使我们带着深切的感恩之情想起基督以身体和血为我们所做的献祭。基督因着自我牺牲式的爱自愿的献上了自己的生命（约 10：18；太 26：53；来 12：3）。祂是永远配得称谢的。圣餐礼使我们不会忘记祂的死以及祂的身体和血所带给我们的益处。

(b) 圣餐

圣餐（*译者注：英文为：Communion*）来自于拉丁语，指的是“拥有共同点”。在英文新约圣经中被译作 *communion* 的希腊语原词的意思是“团契”。

圣餐的聚会应该能够使信徒想到他们与基督之间以及与其他信徒见的团契、联合、合一的关系。通过参与“掰饼”和分享“一杯”的圣餐仪式，我们纪念着我们分享基督的生命，也纪念着与基督的生命的联合，还纪念着与所有教会中的信徒的联合。

林前 10:16-17 节将圣餐和与基督的生命的联合联系了起来（特别是祂的宝血所带给我们的益处），也将圣餐和所有在基督的肢体中的信徒的联合联系了起来。

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林前 10：16-17]

(c) 主的晚餐

主的晚餐（译者注：英文为：The *Lord's Supper*）提醒着我们祂是圣餐中那看不见的主人。并且，这个名称比其它词汇更能将我们带回到这个仪式的源头，就是在十字架之前主的最后的晚餐。它是主的晚餐因为是祂发起了这个仪式。通过进行主的晚餐的仪式我们应该记住最后的晚餐时的情形，特别是基督承诺祂将再次到来并且与我们一起分享祂的王国。虽然这仪式不免让人将注意力放在过去主在十字架上的死以及现在与基督以及所有信徒的联合上，它也应该使我们想起祂会回来的承诺。

“但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国里**同你们喝新的**那日子**。”[太 26：29]

… …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来**。[林前 11：26 后半部分]

(4) 总结

主基督的却有可能会以灵的方式出现在圣餐中。至少来说，可以肯定的是圣餐是一个纪念性的聚会。它的目的是提醒我们基督过去所做的献祭，以及现今我们与祂以及其他所有信徒的联合，还有祂承诺祂在将来会回来在祂的王国里与我们共享祂的筵席。当我们在参与主的晚餐仪式的时候所有这些美好的祝福应该出现在我们的脑海中。

2. 洗礼

很显然的是浸礼派对于洗礼的观点无论从意义和形式上都是符合圣经的描述的。然而，下面将其它的观点也列举出来，以便让这个话题更为完整详尽。

a. 对于洗礼的不同观点

(1) 圣礼观

圣礼（译者注：此处英文原文为*“sacrament”*，“圣物、圣礼”的指的是被祝福的物品，或者行为。相信此观点的人认为这些“圣物、圣礼”是具有神圣的作用的。）来自与拉丁语，它的意思是“代币，抵押物，或者是押金”。有人认为婴儿的洗礼是一个婴儿重生的圣礼，使得这个孩子成为了基督身体的一个成员。并且如果这婴儿不幸死去的话他也不会永远的灭亡。这个观点同时认为救赎是一个过程。所以这个圣礼是一个启动仪式，它将这个婴儿放在了恩典的成长道路上，并期待他能够最终保住/赚得永生。

(2) 受洗重生论

受洗重生论在本文中被与圣礼观区别开来讨论是因为我们将前者限定在是相信“成人洗礼”的人群中。基督教会（译者注：不是泛指所有教会，是一个特定的

教派的名称。英文叫"The Church of Christ"）和其它类似组织并不进行婴儿洗礼，但是他们的却相信洗礼是得救的一个必要条件。他们认为仅凭信是不够的。信徒必须通过洗礼来得救。（关于这个话题在第 144-151 页第九章"救赎学"中的第二部分里有详尽的讨论。）

(3) 改革派的观点

改革派/长老会的观点认为洗礼取代了割礼成为了一个人在新约的群体中的标志。就像那些亚伯拉罕的后人被要求要在婴儿时期接受割礼一样，对于那些受了洗礼的婴儿来说，洗礼表明了他们现在是教会的约的这个群体中的一员了。婴儿洗礼同时也在家长和上帝之间立了约，家长会以基督徒信仰来养育这个孩子。虽然婴儿洗礼有着它的好处，例如信心之约（一个基督徒的家庭）但是在这些宗派中以圣经教导为准的人坚持仅凭相信得救的教义。这些人认为接受过洗礼的婴儿在后来成人以后必须承认相信基督才是真的得救了。如果不是的话，那么这人就是不得救的。

(4) 无需受洗观

有些新教徒不进行洗礼这个仪式。例如救赎军团这个教派认为因为洗礼与得救无关所以他们认为洗礼是无意义的。另外，也有一些属于"恩典福音同工"的圣经教会也不施行洗礼，因为他们自称是"超时代论的"。他们不认为教会是在徒 2 章那时开始的。他们中有人认为教会开始于徒 9 章，13 章，甚至是 28 章。那些在极边缘的人仅遵从保罗在狱中所写的书信中的教导，所以他们不相信洗礼是为教会设立的。

(5) 浸礼派对于洗礼的观点

浸礼派信徒与天主教、路德派、长老会、循道宗，以及改革派等等的宗派都不同，他们不施行婴儿洗礼。也与基督教会不同，他们不相信洗礼对于得救是必要的。但是，浸礼派的信徒强调洗礼是一个必要的仪式，因为这是基督所命令的。

浸礼派的观点是只有那些已经相信了的人才能受洗。所以这就排除了无法相信的婴儿。这个观点也同时认为洗礼是发生于得救之后的。

显然的是任何不带偏见的圣经研究者应该明白圣经从未命令过或者给出过婴儿受洗的例子。经文中一致的将因信得救作为了受洗的前提。没有信心的话无论这人是否受过洗都无济于事。如果信心是存在的，那么这人就是得救的，即便他没有进行过洗礼。下面这些经文证明了洗礼仅仅是针对相信的人的，并且它是为那些已经得救的并且是在年龄上足以能表明在基督里的信心的人所设立的仪式。

> "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使徒们**]**施洗**〔或作"给他们施洗，归于父、子、圣灵的名"〕。"[太 28：19]
>
> 彼得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 …"于是，**领受他话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徒 2：38 和 41]
>
> 及**至他们信了**腓利所传　神国的福音和耶稣基督的名，连男带女**就受了洗**。[徒 8:12]
>
> "众先知也为他作见证，说：'**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彼得还说这话的时候，**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 …于是彼得说："这些人既受了圣灵，与我们一样，**谁能禁止用水给他们施洗呢**？"就吩咐奉耶稣基督的名给他们施洗。… … [徒 10：43-44；47-48]

圣经告诉我们只有相信的人才能领受圣灵的洗礼（约 7：37-39；罗 8：9）。这些在徒 10 章中的人相信了彼得所传扬的福音，所以就领受了圣灵。注意是在**他们相信了以后**他们才有资格成为了水的洗礼的候选人。

> 有一个卖紫色布匹的妇人，名叫吕底亚，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来敬拜　神。她听见了，主**就开导她的心**，叫她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她和她一家既领了洗，… … [徒 16：14-15]
>
> 又领他们出来，说："二位先生，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他们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他们就把主的道讲给他和他全家的人听。当夜，就在那时候，禁卒把他们带去，洗他们的伤，他和属乎他的人**立时都受了洗**。于是禁卒领他们上自己家里去，给他们摆上饭。他和全家，因为信了　神，都很喜乐。[徒 16：30-34]
>
> 管会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还有许多哥林多人听了，**就相信受洗**。[徒 18：8]

圣经教导我们信徒的洗礼是发生在得救*以后*的。而不是得救*前*的一个预备。只有年龄足够大有能力相信的人才能受洗。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下面这些话通常是被用来支持婴儿受洗的。一位前加尔文教义学院院长兼教授并且是保守改革派教义的拥护者路易斯伯可夫说："从一开始就有人说圣经中没有明确的有关给小孩施洗的命令，并且圣经中也没有一次直白的表明有孩子受了洗。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婴儿的洗礼就是不符合圣经的。"[3]

"没有明确的命令说孩子应该受洗。这说法是完全对的。但是这并不能推翻婴儿洗礼的合理性。"[4]

"… …新约圣经中的确没有婴儿洗礼的例子。圣经中没有明确的指出孩子受洗这个说法是完全正确的… …"[5]

b. 水的洗礼的含义

(1) 洗礼表明一个新的信徒想要**顺服**基督的命令。它同样表明了教会的顺服因为教会施行着一项基督想要"直到世界的末了"都有效的仪式（太 28：20）。

"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或作"给他们施洗，归于父、子、圣灵的名"〕。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9-20]

---

[3] Louis Berkhof 著,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39 出版)第 632 页。

[4] Ibid., 636。

[5] Ibid., 637。

(2) 水的洗礼象征着**分享基督的死，被葬，以及重生**。可以证明的是罗 6：3-4 节指的是圣灵的洗礼，圣灵的洗礼远比水的洗礼所象征的要重要。无论罗 6：3-4 节被理解为是凭着信心的圣灵的洗礼还是基于真正的信心的水的洗礼，这处经文都表明了“洗礼”总的来说描绘的是分享基督的死，被葬以及复活。这一点还会在探讨全身没水是洗礼的正确方法时再次被提到。

(3) **水的洗礼象征着**比它更为重要的**圣灵的洗礼**。虽然施洗约翰的洗礼与基督徒的洗礼不同（参考徒 19：3-5），但是施洗约翰所说的话可以被用来证明圣灵的洗礼远比水的洗礼的仪式要重要。

(太 3：11；可 1：8；路 3：16；约 1：33；徒 1：5；11：16) 。

更为重要的圣灵的洗礼和相比之下显得次要的水的洗礼之间必然存在着某种联系，因为弗 4：5 节说过“一个洗礼”，并且徒 10：47 节指出了圣灵的洗礼是水的洗礼的一个前提要求。的确，存在一些有关洗礼经文使得优秀的圣经学者都无法在到底这些经文是指圣灵的洗礼还是水的洗礼这个问题上达成一致，例如罗 6：3-4 节；加 3:27；西 2:12。水的洗礼所象征的必定是那更为重要的圣灵的洗礼。

事实上，这一点与上一点之间有着重叠的部分，但是它的含义超越了上一点。根据林前 12：13 节，信徒已经在基督的灵里受了洗（没过了，封住了，淹没了）。处于基督的灵里的位置将一个信徒与基督联合起来，特别是在分享祂的死，被葬，以及复活所带来的好处方面。所以，说水的洗礼象征着圣灵的洗礼包含着之前的要点，即水的洗礼象征着分享基督的死，被葬，以及复活。然而这个象征意义却有着更深的含义。在圣灵里的洗礼将一个信徒与圣灵和基督联合在了一起。它也将一个信徒与其他所有基督的身体里的信徒联合在了一起。所以水的洗礼象征着与基督的死，被葬以及复活相联合的身份；并且它也表明这人已经是在圣灵里与教会联合了。

(4) **水的洗礼是公开的与教会相认**。就像水的洗礼象征着圣灵将相信的人与广义的教会联合起来一样，它也公开的将一个相信的人与实体的教会相认。在许多由非基督信仰所统治的文化中，洗礼标志着一个人与异教的决裂并且证明着这人与教会的关系。在徒 2：41 节中的“增添”的含义是增添到了教会中。

于是，领受他话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徒 2：41]

(5) 总结

洗礼表明的是分享基督的死，被葬和复活。分享基督的生命源自圣灵的洗礼，它让人进入了基督的灵里。所以水中的洗礼也象征着在圣灵里的洗礼以及与广义教会的联合。经历洗礼的人展示着对基督的命令的顺服并且也表明与他所在的教会相认了。我们也有理由认为洗礼象征着洁净（原谅），而这洁净是源自对基督的信。（参考徒 2：38 节中的“叫”，以及徒 22：16 节。）

c. 洗礼的模式

不同的宗派用不同的模式来给人施洗：浇灌，洒水，或者是浸没。虽然有些保守派基督徒教会因为它们的传统而实行洒水或浇灌的洗礼，但是新约圣经中的洗礼的模式确实浸水。

(1) 古代与信仰无关的希腊语以及 *Bapto/Baptizo*

对于 bapto/baptizo（译者注：希腊语中的“洗礼”）在与信仰无关的希腊语中的标准解释是“蘸、染、淹、溺水、船难，倾覆”。[6] 蒲鲁塔克用了 baptizo 这个词来描写一次暴乱游行中亚历山大的士兵在路旁将杯子浸（与洗礼是同一个词）到巨大的酒桶和盆里舀酒，相互祝酒。[7] 约瑟夫斯写到过邪恶的希律王给大祭司亚里斯多布鲁斯施洗，他把他淹死了！[8]

希罗多德用 *baptizo* 一词说过如果一个埃及人“在走路时他的衣服碰到了猪他就得到河边把自己浸到里面。”[9] 通过古代的与信仰无关的文学作品可以表明洗礼的意思是浸没。七十子书中的证据就更加明显了。

(2) 七十子书中的 *Bapto/Baptizo*

七十子书使用 *baptizo* 这个词总共有 16 次。下面是一些重要的提及：

出 12：22 - 牛膝草被浸在血中然后用来涂抹犹太人的门框。

利 4：6，17；9：9；14：16 – 祭司将他的手指浸入血中或者是油中。

民 19：18 –通常“浸入”（蘸）血中然后再“洒”或者“浇”在祭坛上或者是一个被洁净了的人身上。注意这里的这些动词间的明显区别。

书 3：15 – 抬约柜的祭司们将脚浸在了约旦河里然后河水就开了。

得 2：14 -波阿斯邀请路得将饼浸在醋里。

撒上 14：27 -约拿单将他的杖的一段伸进了蜂蜜中。

王下 8：15 – 在这节中，一个仆人用浸过水的毯子将一个生病的王憋死了。

支持婴儿受洗论的人（那些用洒水或浇水的方式给婴儿施洗的人）指出但 4：33（七十子书 30）以及但 5：21 节是 *bapto* 一词可以是洒水的意思的证据。这些经文说尼布甲尼撒被天露“滴湿”了。所以可能说他是被露水所“洒湿”了。

---

[6] Albrecht Oepke 著, “Bapto” in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由 Gerhard Kittel 编辑, Geoffrey Bromiley 翻译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1964 出版), 1:529-30.

[7] Augustus H. Strong 著, *Systematic Theology* (Old Tappan, NJ: Fleming H. Revell Co., 1907 出版), 第 934 页。

[8] Josephus 著, *Josephus Complete Works*,由 William Whiston 翻译, 重印版. (Grand Rapids, Kregal Publications, 1960 出版), 第 317 页。(Antiquities 15:3:3.)

[9] Herodotus 著, *The Histories*, 由 Aubrey De Selicourt 翻译, 重编版. (Middlesex, England: Penguin Books, 1982 出版), 第 148 页。(Histories 2:47.)

但是“滴湿”（译者注：这里英文原文是“drenched”，有湿透了的含义），几乎与浸湿是一样的，所以理解为浸湿的话与上下文并无冲突。

Baptizo 在七十子书中出下过 2 次。赛 21：4 节是一个象征性的说法：“惊恐威吓我”。（译者注：此处的“威吓”即 baptizo。即“倾覆”、“盖过”的意思。）王下 5：14 节与 *baptizo* 的定义非常贴切。以利沙告诉乃缦去约旦河中沐浴（*baptizo*）七次。

于是乃缦下去，照着神人的话，在约但河里**沐浴**七回，… … [王下 5：14]

(3) 新约圣经中的 *Bapto/Baptizo*

Bapto 在新约圣经中出现过 4 次。并且在所有这些经文中它的含义都能很好的符合“蘸或浸染”的意思。

> 就喊着说：‘我祖亚伯拉罕哪，可怜我吧！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尖**蘸** (*bapto*) 点水，凉凉我的舌头，因为我在这火焰里，极其痛苦。’[路 16：24]
>
> 耶稣回答说：“我**蘸**(***bapto***) 一点饼给谁，就是谁。”耶稣就**蘸了**一点… … [约 13：26]
>
> 他穿着**溅了**(*bapto*) 血的衣服，… … [启 19：13]

婴儿受洗论的支持者也许会强调启 19：13 节指的是基督的袍子被“洒”上了血。即便如此，也不存在绝对的理由来改变已经被证明了的 *Bapto/Baptizo* 是“蘸或浸染”的意思。

有几处经文一些人认为它们当中的 *bapto* 的词族所表示的意思是“浇”或者是“洒”。可 7：4，路 11：38，来 6：2；9：10 使用了与洗礼有关的不同的词汇来描述仪式性的洗礼。有些人称在这些经文中所用的这些与洗礼有关的词的含义是洒水或是浇水。这是有可能的，但是将这些词理解为是浸没的意思也同样说的通。可 7：4 节和路 11：38 节说到法利赛人在饭前的洗手的传统。这指的可能是将水浇在手上，但它也可能指将手浸在水中或者是全身洗澡。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可 7：4 节，这里说的是洗杯子，盛器，和锅。餐具也可能是被浸在水中洗的。所以，用这些经文来证明洗礼不是浸没是站不住脚的。

对 *bapto/baptizo* 的探讨表明了浸没的含义在几乎所有涉及洗礼的经文中都是明确的或者至少是有可能的。虽然浇水和洒水的含义在某些经文中可能显得更合适，但是在这些经文中把它理解为蘸或浸染也是同样讲的通的。圣经中的洗礼的含义是浸没基本上是确定无疑的。

(4) 浸没的象征意义

罗 6：3-4 告诉我们洗礼应该能够体现出基督的死，被葬和复活。浸没能够很好的做到这一点但是洒水和浇水则不能。

反对者或许会说古代的犹太人不将死人埋在地下而是将它们“横着”放进墓穴中。这点没错。尽管如此，将人浸没在水中仍然更好的象征着死亡并且从水中出来也依旧更好的象征着以新的样式复活。

(5) 用介词来证明浸没

有时希腊语中的介词有着广泛的含义。它们在大多数的语境中拥有一个通常的含义，在特定的语境中或者是在教义的真理有需要时还它们带有次级（更远）的含义。在对洗礼的描述中所用的介词的通常含义表明了洗礼是以浸没的方式发生的。如果存在强有力的证据表明洗礼是通过洒水或浇水的方式发生的话那么这当中有些介词就可能被赋予了次级的含义。然而，没有有力的证据能够证明洒水或者 浇水是正确的。所以，我们不必将有关洗礼的描述理解为是浸没以外的其它任何方式。

许多经文说到过洗礼发生于水中或者是在约旦河中(太 3：6 和后面；可 1：5，9；约 1：26，31， 33)。在河里的洗礼更倾向于支持浸没的观点！事实上，施洗约翰更喜欢在拥有大面积的水域中给人施洗(参考约 3：23)。

下面的经文有力的证明着新约圣经中的洗礼模式是浸没的洗礼。

> 耶稣受了洗，随即**从水里**上来。… … [太 3：16]
>
> 他**从水里**一上来，… … [可 1：10]
>
> 于是吩咐车站住，腓利和太监二人同**下水里**去，腓利就给他施洗。从**水里上来**，主的灵把腓利提了去。… … [徒 8：38-39]

正常的解读这些有关洗礼的描述的方式是以浸没来理解洗礼。通过探讨 *bapto* 和 *baptizo* 这两个词，以及死与复活的象征意义，还有描述洗礼时所用的介词这些都能证明浸没是符合圣经的洗礼模式。还有教会的历史，虽然它是圣经以外的次级证据，但是它也是有用的。

(6) 教会的历史与浸礼

虽然早期的教会在特殊的情况下允许过其它方式的洗礼，但是几乎不存在任何争议浸礼曾是主要的并且是更好的给人施洗的方式。虽然十二使徒遗訓（公元 120 年）给出了浇水的许可但是它明确的指出只要有可能那么浸没还是必须的：

“并且有关与洗礼，以前说过这些事情在活（流动的）水中以圣父圣子圣灵的名义施洗。但是如果没有活（流动的）水，就在温暖的水中施洗。但是如果两者都没有，就以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在头上浇三次水。”[10]

恩典兄弟教会的做法是将人浸没但是受洗的人面向前方并且要做三次。下面的这处引语表明了三次浸没是有着悠久传统的。有趣的是这段话也从一定程度上展示出了三次浸没超过了主基督对浸没一次的要求。特土良（145-220）说：

“当我们要进入水中的时候，在那之前的一小段时间，在众人在场的情况下并且被托在长老的手中的时候，我们庄严的宣誓我们与那魔鬼和他的虚荣以及跟随他的天使们断绝关系。

---

[10] “The Teaching of the Twelve Apostles”, in *The Ante-Nicene Fathers,* ed. Alexander Roberts 和 James Donaldson 著, 重印版, 共 10 卷.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79 出版), 7:379. (Didache 7:1-3.)

在此我们三次浸没我们的身体，做着一种从某种程度上讲比主在圣经中所委任的要更大的誓约。”[11]

d.对水的洗礼的结论

洗礼仅为相信了的人所设立。所以，那些在年龄上足够大能表明自己是相信的人就能作为受洗的候选人。洗礼这个仪式并不能在得救方面做出贡献。它所表明的是与基督一同死去，被葬，并复活；它象征着在圣灵里的洗礼，包括在基督里的与教会的合一；它还将一个人公开的与他所在的教会相认；并且它展示出对基督的命令的顺服；最后它也象征着洁净。全身浸没是符合圣经的洗礼方式。每个教会的管理层必须决定它是否接受来自之前的其它方式的洗礼是否有效。应该坚持的真理是在一个人接受洗礼时他早已经是信徒了。

E. 教会的贞洁

从圣经可以总结出两种密切相关的与教会的贞洁有关的教义。分离的做法可以帮助避免错误的的教义以及邪恶进入到教会中。

当错误或者邪恶已经在教会中占有一席之地的时候，圣经教给我们一项有关管教教会的教义来清洗教会。自然的来说，一些经文与分离和管教都相关。

1.分离的道

分离被比作走钢丝。我们想要维护拥有真正信心的基督徒的团结（弗 4：3）。但是想要顺服上帝，保住真理和一个贞洁的教会需要我们与错误分离。最困难的问题包括对教义和道德的认同方面，这样的问题的严重性足以使得退出教会成为必然。

那么在什么情况下一项教义就是基本的并且不可商榷的呢？又在什么情况下当一种观点是属于次级的并且不是必要的，这样我们就应当继续保持聚会，并以一种属灵的方式包容其他信徒认识当中的缺陷呢？

a. 有关分离的命令

与圣经形成一致的基督徒会在遇到带有反基督徒的想法和行为的群体时选择顺服圣经的命令来不予这样的群体配合。分离不代表憎恨不信的人或者是基督徒不能有不信的朋友。但是它的确代表着相信的人不能参与到与符合圣经的基督信仰相违背的“宗教性的”事物中去。

“同负一扼”的场景强调出要离开那些阻挡基督的人。对于一个教会来说，比如可能会与犹太人，穆斯林，或者是印度教徒成为朋友，但是教会必须不能与它们形成宗教上的联盟，也不能容忍它们在教会中宣扬异教的错误观点。圣经禁止这样的联合“敬拜”、“事工”，或者是与在信仰上处于错误中的群体的“合并”。服侍不信的人与与不信的人合作是有区别的。与不信的人形成宗教上的联盟不仅会腐蚀教会，它也在世人面前造成一种异教也是可以被接受的假象。

一个教会或者宗派如果忽视圣经中分离的命令那么它早晚（通常很快）会朽坏并失去它作为基督身体的特征。对这个说法的应证就是发生在 20 世纪中大多数的美国新教教会身上的历史。当分离被忽视了，教会就被腐蚀了，这对于那些处于教会中的以圣经为权柄的人来说是痛心的。

圣经对于分离给出了几种不同的情况。

(1) 与错误的教义分离

> **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基督和彼列〔“彼列”就是撒但的别名〕有什么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 神的殿和偶像有什么相同呢？因为我们是永生 神的殿，就如 神曾说：“我要在他们中间居住，在他们中间来往。我要作他们的 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又说：“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不要沾不洁净的物，我就收纳你们。我要作你们的父，你们要作我的儿女。”这是全能的主说的。[林后 6：14-18]

这处经文的上下文以及对旧约圣经的引用都表明了这处最常见的与分离有关的经文包含的意思是与错误的信仰教义和做法间的分离。林前 5：9 及后面说与不信的人之间可以存在友谊或者为他们做福音的事工；但是林后 6 章的经文禁止将神的殿（教会）与偶像（当时最主要的伪宗教）混为一谈。保罗并没有禁止基督徒以爱心对待异教徒，但是他的确禁止我们“同负一扼”，也就是教会与异教间的合作。保罗用了三个反问句进行驳斥，终极的来讲一个忠实的教会不可能与不信的人之间存有“合作关系”（14 节）、“和谐共处”（15 节），和“一致的观点”（16 节）。这两者以不平衡的方式同负一扼超各自的方向拉扯。任何这样的表面上的联合都将最终摧毁教会应有的样式，所以这并不是合作关系而是一种征服！

请同样思考在哥林多后书中重复的提到假教师，这些人是在破坏哥林多教会（3：1-2；11：13 以及后面；12：19 以及后面；和 13：1-5）。这个第六章中对与分离的命令无疑也包括与假教师的分离。

> 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 神；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约二 9-11]

约二 9-11 节命令我们要与那些“不守基督教训”的宗教人士分离。“基督的教训”可能指“有关基督的教导”，也就是有关基督的核心教义比如祂由处女而生，祂的神性，赎罪，复活，第二次到来。它也可能指基督对我们的教导。无论如何解读这处经文都告诉我们不要与那些宣扬错误教义的人合作或者是离开这样的群体。

对于那些认为分离的教义是不友爱的的人，约翰所坚持的是爱的含义包括持守“祂的诫命”，并且与爱相反的是那迷惑人的（概念上的敌基督）人的所做的。

[11] Tertullian, “The Chaplet on De Corona” in *The Ante-Nicene Fathers*, 由 Alexander Roberts 和 James Donaldson 编辑, 重印版, 共 10 卷.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73 出版), 3:94.

我们若**照他的命令行**，**这就是爱**。你们从起初所听见当行的，**就是这命令**。因为**世上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这就是那迷惑人、敌基督的。[约二 6-7]

将罗 12：2 节看作是与错误的教义的分离是绝对正确的。保罗命令相信的人要远离这世界的道，特别是在思想方面。

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 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 12：2]

(2) 离开那些挑拨离间的人

教会应该远离那些无故挑拨离间的人和群体。虽然教义和道德的偏离是导致分裂的主要原因，但是他们绝不是唯一的原因。在教会中常有因为在教义上是正统的却心存骄傲、苦毒、嫉妒、诽谤之人而产生事端。

要远避无知的辩论和家谱的空谈，以及纷争，并因律法而起的争竞，因为这都是虚妄无益的。**分门结党**[希腊语 *heretic*] 的人，**警戒过一、两次**，就要弃绝他。因为知道这等人已经背道，犯了罪，自己明知不是，还是去作。[多 3：9-11]

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罗 16：17]

(3) 远离道德败坏

每一节有关于教会纪律中的不道德事物的经文都同时告诉我们要远离这些不道德的事情。显然的，如果教会中存在不道德的事情就必须将这不道德的事情移除的话，那么禁止不道德的事情进入教会就是理所应当的。（另见诗 1；箴 1：10 及后面；13：20；林前 15：33。）

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此话不是指这世上一概行淫乱的，或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这样，你们除非离开世界方可。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林前 5：9-11]

那暗昧无益的事，**不要**与人**同行**，倒要责备行这事的人。[弗 5：11]

(4) 总体上的对圣经的不顺服

虽然我们应该容忍他人的不同和弱点（腓 3：15），但是公然的违反任何主要的圣经教义、道德标准或者态度都可能成为分离的基础。

弟兄们，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们：**凡有弟兄不按规矩而行，不遵守从我们所受的教训，就当远离他**。… …**若有人不听从我们**这信上**的话**，要记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但不要以他为仇人，要劝他如弟兄。[帖后 3：6，14-15]

b. 当代神学的思想体系

上述经文给出了分离的的原则。对不同的神学观点的探讨有助于我们在现实中实践分离的道。

(1) 自由主义

自由主义可以是一个含糊的词汇。下面是引用 J.I.Packer 的话，他列出了自由主义中的重要思想。[12]

“上帝的品格是仁爱”

自由主义者相信所有的人都是上帝的孩子。祂的爱是纯粹的，祂不会让任何人承受永恒的惩罚。

“每个人心中都神性的火花”

人不是特别需要救赎，人只要在合适的环境和合适的鼓励之下就能显出他们本性中的好来。

“耶稣基督是救主这个说法之所以成立仅仅是因为祂是人类的完美的教师和榜样”。

祂既不是上帝也不是从处女而生，但是祂表现出了极大的道德原则性。被钉十字架是历史上的一个不幸，它使得这位满有智慧的老师提前结束了祂的职业生涯。并且基督也没有从死里复活。

“就像基督仅在与他人相比之下才体现出不同一样，基督的不同并不是绝对的。基督信仰也是如此，它总的来看与其它宗教并没有特别的不同，它仅仅是现有的宗教中相对来说是最好的并且是最高级的。”

对于异国他乡的事工方面，它的目的不是要让那里的人转信基督，而是要丰富他们对基督信仰的认识，并且给予他们社会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援助。

“圣经不是一部从神来的启示，而是一部由人编写的宗教见证。”

圣经没有给我们神的道。它是对宗教见解以及过往智者的经历的记述。

(2) 基要主义

我们必须要区分传统教义意义上的“基要主义”和当代媒体常用的概念中的“基要主义”。

基要主义这个词产生于 20 世纪早期。现在它被用来以一种贬义的方式形容宗教狂热。然而，“基要主义”有着它的正确的定义以及一段高贵的历史由来。

在 1909 年莱曼和米尔顿斯图尔特（Lyman and Milton Stewart），他们是两个来自加利福尼亚的石油大亨。在他们的资助下出版了一部由十二本书组成的系列丛书《基本要义》 。这些书的作者包括 James Orr、B.B. War-field、W.H. Griffith-Thomas、 R.A. Torrey、 A.T. Pierson、和 G. Campbell Morgan。这些书被免费的送达到超过三百万的基督徒同工的手中。目的是要将这些研究结论送达到每一个来自说英语的国家中的牧师、福音事工者、神学学者、以及主日学校的负责人等等。[13]

---

[12] J. I. Packer 著, *Fundamentalism and the Word of God,*重印版.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77 出版), 第 25-26 页。 加了引号的内容是出自 Packer 博士的原话。额外的评论是依据对 Packer 博士的理解用作者本人的话进行的改写。

[13] 参看 Torrey, R. A.版. *The Fundamentals: The Famous Sourcebook of Foundational Biblical Truths*, 重印版 (Grand Rapids, Kregal Publi-cations, 1990 出版).

从 1895 年在奈加拉举行的一次会议和在 1910 年举行的北部长老会大会中进行的辩论中得出了一个总体上的共识，也就是基要主义的 5 点要义。它们包括：圣经的无误性，基督的神性，基督从处女而生以及祂所行的神迹，基督替代我们为我们赎了罪，以及祂身体的复活和重返并显现。基要主义者也相信靠信心得救、天堂的存在并且天堂是为相信的人所设的，而地狱则是给不信的人设立的。并且大多数基要主义者不相信进化论。[14] 因为*基要主义*这个词汇在今天是如此的被广泛误解，所以我们首先有必要对它所意向的定义做出解释才能与他人对此进行讨论。在它的历史层面的定义中，*基要主义*基本上与福音主义，保守主义，以及正统教义是同义词。

(3) 新福音主义

新福音主义这个词是在 1948 年的福勒神学院的演讲中新产生出的词汇。[15] 新福音主义所持的立场是趋于基要主义和自由主义之间的一种妥协式的立场。早期的新福音主义的推动者们在他们个人的信仰上是保守的，但是他们相信与自由主义者的共融。具有这样想法的人通常被叫做“中立者”。新福音主义者要么否认圣经的无误性要么就是愿意与那些否认圣经无误性的人共事。圣经的无误性对于他们来说不是一项具有终极意义的教义。新福音主义者或者中立者对创世和大洪水所持的立场不是按照创世纪所记载的字面意思来理解的。他们个人也许会或者不会相信有神进化论，但是他们通常都会与否认创世纪应该以它的字面意思被理解的人群站到一起。新福音主义者常常强调与所有有信仰的群体共同举办传福音活动的重要性。新福音主义者过分的担心他们是否被自由主义“学者”所接受。他们不相信分离的教义。许多新福音主义者相信有必要大幅度的参与到社会和政治问题当中去（例如让女人在教会中担任牧师或者长老等职务）。

c. 分离的教义的细节

(1) 对圣经的顺服的态度与对圣经的反叛的态度

在现实中，分离的教义意味着一个教会（或者个人）不仅应该弄清教义上的不同也要注意对待圣经的态度的不同。

一个自由主义者的态度是他可能以一种妄自尊大的姿态来评判圣经，并且随意选择是接受还是否定某一个圣经中的陈述。

那自由主义者可能会认为“圣经说到有一个地方叫地狱，但是我却并不相信这回事。”

从另一方面来说，**保守派的信徒**相信他们所做的**因为他们相信是圣经教他们这样做的**。即便是当他们相信的教义是错误的，他们也会这么做是因为他们认为是圣经教给了他们这个错误，并且**他们想要竭力的顺服圣经**。一个保守的基督徒也许会错误的相信一个人是可能失去救赎的，又或者是相信今天仍旧存在医治的恩赐。无论如何，这人相信这些事情是因为他能从圣经中找出他认为是支持这些观点的经文。**即便一个人不能完全的在一处被误读的经文上达成一致的认识，但至少他拥有顺服圣经权柄的正确态度**并且能够将圣经看作是教义的最终来源，这一点还**是值得让人从心里称赞的**。

在实践分离的教义时的困难之处是教会必须考虑那些将自己至于圣经的权柄之上，否认那些清楚无误并多次重复的教导的人和那些将自己至于圣经的教导的权柄之下，即便是在次级教义上存在错误认识的人之间的区别。

有些教义是非常清楚明了的并且在圣经中重复的出现，所有顺服圣经的权柄的人都认同这些教义。这些也是所有宗派中相信圣经的基督徒共同相信的基本教义。这些基本教义包含如下基本要点：人的被造、三位一体、基督是由处女而生的、基督的神性、基督身体的复活、第二次到来、代替赎罪论、单凭信得救不靠任何行为、圣经的无误性，以及天堂和地狱的真实性。无论在其它教义上是否存在错误认识，任何顺服圣经的人都相信如上这些事情，因为这些都是在圣经当中清楚无误的并重复出现的教导。否认上述内容中的任何一项都表明这人对圣经所持是自由主义的态度，也就是说他给他自己的想法赋予了权柄并且拒绝了神的道所明示的教导。

紧贴这些基本教义表明出一个人对神的道的顺服。无论一个人是否在其它方面存在对圣经的误读，只要他紧贴这些基本教义那么这人就应当被看作是基督里的弟兄姊妹。即使他们在一些相对不太重要的问题上存有错误的认识，那么也是因为他们真的认为圣经就是那么教导他们的。所以，如果某一个特定的错误是应当受责备的，这人对基督是否忠诚以及他对神的道的解读是仍旧值得被认可的。我们对分离的教义的态度最好是要足够的灵活，以便能使一个教会认同其他教义体系中的好的方面，并且与此同时追求并推广本教会在有分歧的教义上的独特观点。最好是将分离看作是变大的圆圈（表 A）而不是一个被一条线而隔开的区域（表 B）

---

[14] 有关二十世纪早期的教会历史的更多细节请参考 Packer, J. I. 所著的 *Fundamentalism and the Word of God*.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77 出版) 或者 Cairns, Earle E. 著 *Christianity Through the Centu-ries,* 重编版.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Co., 1967 出版), 和 Marsden, George 著, *Funda-mentalism and American Cul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出版)。

[15] Robert P. Lightner, *Neoevangelicalism Today* (Schaumberg, Il: Regular Baptist Press 出版社, 1978 出版), 4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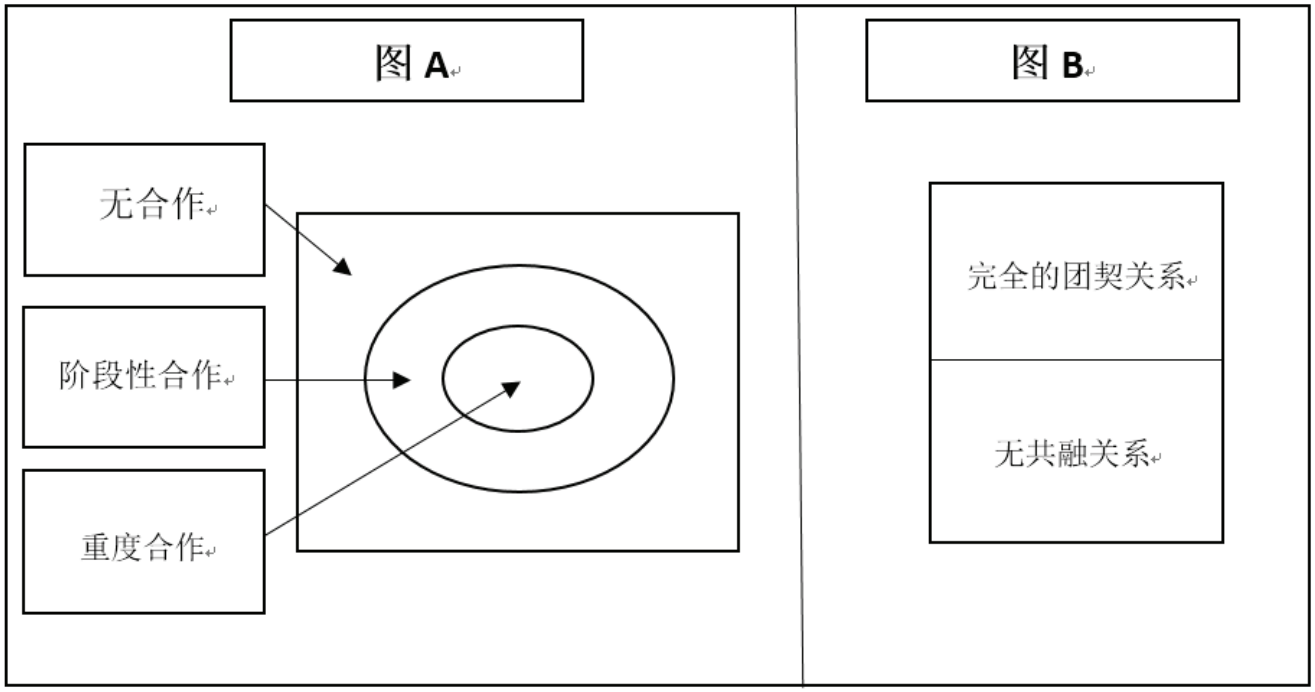

(2) 不同程度的共融关系

从教会的角度我们不应该与任何否认基本教义的群体联合或者是合作。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样的联合都发生于与不信的人所组成的群体之间。在任何情况下那些拒绝基本教义的人所持的看法是与那些因为误解而持有错误观点的人是不同的。拒绝基本教义的人的态度是在反叛基督，他们将自己的想法至于了圣经的权柄之上。与这样的人合作就是表示出对基督的不敬并且也不顺服祂的道。

持不同神学思想体系的保守派基督徒之间的重度合作关系是不现实的，因为在教导上的分歧无可避免的会产生矛盾（例如在永生的保障、婴儿受洗、属灵的恩赐等等方面）。但是，出于爱、谦卑，以及忍让的原因要求我们在对待相信圣经的保守派基督徒时与在对待拒绝圣经的自由主义者之间要有区别。我们应该爱那些忠实于基本教义的人。（参看约 13：35；弗 4：3；西 3：13-14）。

一个采取本书中所包含的基本教义观点的教会应该通过保留教会的领导权并且甚至是让那些在教义的细节上能够完全达成一致的人成为教会的会员来保持教会的教义的准确性，这包括教义中的所有细节。然而，这个教会也应该将其它保守派基督徒看作是弟兄，并在当教会的管理者认为是合适的时候与他们进行合作。重度的团契关系（例如让教会中的某人到另一个教会中去任职或者做长老或者做主日学的老师等）应当仅仅发生在两个群体间能在教义上完全的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在不会危及教会的整体教义立场的前提下与其他保守派基督徒间的轻度合作与交往都是值得考虑的（例如与持保守观点的圣经教会、浸理会、长老会、灵恩群体等等的合作，进行联合事工比如支持一个危机怀孕中心的，共同发放圣经，或者是传福音的电台广播）。

2. 教会的纪律

虽然教会的纪律与分离这两个话题存在着一定的重叠性，但是它们也有着不同。分离是一个原则，它能帮助防止不洁净进入教会。而教义的纪律则是一项能够帮助清理教会的原则。此外，教会的纪律的目的更加具有补救的作用。当团契关系需要被修复时纪律就派上了用场。而分离的意思是不可能存在团契关系。

a. 圣经中对于教会纪律的命令

有几处经文能作为对于管教有着严重过犯并未悔改的基督徒的依据。对这些经文的的完整引用将在下面的部分中找到。在这里仅列出关键词语。

> … …那些**离间你们**… …**躲避**他们。[罗 16：17]
>
> 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林前 5：9]
>
> 若有**称为弟兄**… … 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 …[林前 5：11 前半部分]
>
> … …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 5：13]
>
> … …凡有弟兄**不按规矩而行**，… …**就当远离他**。[帖后 3：6]
>
> 若有人不**听从我们**这信上**的话**，… …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但不要**以他**为仇**人，**要劝他如弟兄**。[帖后 3：14-15]
>
> **分门结党的人**，警戒过一、两次，就要弃绝他。因为知道这等人已经背道，犯了罪，自己明知不是，还是去作。[多 3：10-11]

圣经不仅是对纪律给出了许可，并且纪律是一项命令。一个典型的反对观点是认为纪律与爱不相容。但是，上帝祂自己也会管教那些祂所爱的人（来 12：5 以及

后面）。真正的爱是说真话（弗 4：15），爱是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林前 13：6），爱还是遵守上帝的命令（约二 6）。事实上，那些爱他人的人的愿望是那人能够做出改正来避免他的生命受到罪的伤害。就像上帝的管教所展示出的是爱并且管教的目的是为了我们终极的好一样（来 12：10-11），并且就像父母对孩子的管教终极的来说是为了孩子的益处一样，教会的纪律也是为了一个人（干犯错误的人）的好。

b. 圣经中有关践行纪律的原因

管教的过程，或者是移除一名教会成员的过程基本上总会引起教会中的某些人的抗议。所以，我们必须要了解教会纪律存在的必要性。第一个原因就是这是上帝所命令的。这一点就足以作为今天的教会践行纪律的原因。然而，其次的原因是保罗用了一个类似于“一个坏苹果坏了一筐好苹果”的古老谚语来告诫过哥林多人和加拉太人。

> 你们这自夸是不好的。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吗**？你们既是无酵的面，应当把旧酵除净，好使你们成为新团；… … [林前 5：6-7]
>
> **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加 5：9]

在教会的纪律方面的疏忽对于教会的圣洁来说可能是致命的。教会中不能容忍严重的罪行以及重大的教义错误，因为这些事能够败坏教会。无论是在哪个历史时期中，都存在反叛的行为来检验教会的道德脊梁。当教会不停的妥协让步的时，那么教会所失去的就不仅仅是它的名誉，它也给人留下了无论什么行为都是可以被容忍的印象（特别是对将来的一代）。没有纪律的教会有可能沦为“道德的动物园”，也就是说什么样的事情都可能发生。当教会在 A 点上做出了让步，那么某人就会站出来挑战 B 点。如果任何罪都不能得到惩戒的话，那么就会有自称是“基督徒”的人来行出各种各样的罪来。

第三个原因是管教对于打破纪律的人来说是有益处的。我们必须承认教会通常在接受一个被惩戒了的人的时候“不会过问”的态度使得管教的意义变轻了。仍旧，上帝掌管着一个人的心，并且祂以管教来让人悔改。

> 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加 6：1]
>
> 凡管教的事，当时不觉得快乐，反觉得愁苦，**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来 12：11]
>
> 鞭伤**除净人的罪恶**；… … [箴 20：30]
>
> **朋友**加的伤痕**出于忠诚**；… … [箴 27：6]

教会的纪律的目的不是为了惩罚，而是让人变好。当教会不行使管教时，这只能让情况变得更糟。那干犯纪律的人就更不可能悔改。并且会有其他人会显现出来来检验教会是否会在罪上妥协。缺乏道德操守，教会也就不会受到尊重。即便是不信的人也认为教会应该有着强大的道德底线。比如上更为糟糕的则是对上帝的不顺服，而这能消灭祂对教会的喜爱。

c. 配受管教的过犯

> 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因为这样的人不服事我们的主基督，只服侍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罗 16：17-18]
>
> 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此话不是指这世上一概行淫乱的，或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这样，你们除非离开世界方可。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 …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 5：9-11，13]
>
> 弟兄们，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们：凡有弟兄**不按规矩**而行，**不遵守从**我们所受的**教训**，就**当远离他**。… …若有人**不听从我们这信上的话**，要记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但**不要以他为仇人，要劝他如弟兄**。[帖后 3：6，14-15]
>
> **分门结党的人**，警戒过一、两次，就要弃绝他。因为知道这等人已经背道，犯了罪，自己明知不是，还是去作。[多 3：10-11]

能让一个人受管教的过犯包括：不道德的行为，贪婪，拜偶像，诽谤，醉酒，诈骗，蓄意搞分裂，混乱的生活，不顺服使徒的指示。必须注意的是圣经没有提到谋杀犯，毒贩，或者是开设堕胎诊所的人。使徒保罗似乎给出的是有代表性的例子，他并没有尝试列举出每一种过犯，不在所列举的例子里并不代表某项罪就不应受到管教。不存在能将所有应当受管教的冒犯都一一列举在上面的详尽的列表。显然的，管教的基础必然存在一定的主观性。总的来说任何严重的并且是没有承认的罪都可以是被管教的基础，这要取决于教会的掌权者的判断，这罪的严重程度是否达到了要被从团契中逐出的程度。

d. 教会纪律的管理

(1) 教会中的掌权者

在现实情况中对教会纪律的践行几乎都是会给教会带来创伤的噩梦（除非受管教之人立即就悔改了）。但是如果不能提前制定一套管教的基本流程会让情况变得更糟。这会增加对分裂教会的指控以及管教方面的困惑。虽然诚信要求一个人有原则的并且符合章程的来履行管教的程序（只要与圣经一致），存在圣经方面的和现实方面的原因使得将教会的管教的责任交予合格的长老的手中。圣经让长老做“看管人”并且给予了长老保护羊群免受“狼”的伤害的责任（参考徒 20：28 以及后面）。如果长老没有权利来赶走狼那么他还怎么保护羊群？在这里这被暗示了的权柄就该发挥作用了。因为上帝让长老来保护教会，所以上帝必然给了长老权利来挪去任何干犯纪律的人。

在这个圣经的要点之上，对于由长老来施行管教也有着从现实角度的考量。教会的管教过程中需要有做困难决定以及面对后果的的勇气。教会中通常大多数人都无法不带个人感情来做出客观的判断。此外，让教会的众人来对管教的案例进行讨论而不伤害教会的合

一性基本上是不可能的。虽然圣经将纪律作为一项总体的原则进行了说明，但是圣经却没有在具体的细节上给出任何的指示。必须由某人来判定这人是否有错。也必须由某人来决定这过犯是否达到了需要被管教的程度。此外也必须要由某人来判断这人是否真的悔过了。这被赋予了权柄的人还要判断公开的承认错误是否有必要，并且还要决定管教的的准确实质是什么。在现实中就算是由一小群非常圣洁的领导者们一起对案例进行详尽的查考之后也很难在如上的决定上达成一致。所以让数百人在不能完全知道真相的情况下做出公平的判断是近乎不可能的。同样的让教会的众人来不带任何苦闷和分歧来执行教会的管教也是近乎不可能的。当太 18：17 节说向教会申诉时它指的很可能是将这事由交给能够代表教会的掌管者（长老）并且不需要由教会的全体人员参与评判。

(2) 流程中的要点

圣经命令说管教必须不能存在偏袒。不能带有报复性的心理，也不能因个人喜好而袒护某个涉及了严重过犯的人。

> 以下也是智慧人的箴言：**审判时看人情面是不好的**。[箴 24：23]
>
> 犯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我**在　神和基督耶稣并蒙拣选的天使面前**嘱咐你：要遵守这些话，不可存成见，行事也不可有偏心**。[提前 5：20-21]

太 18：15-17 实质上说的并不是一个由教会的掌权者发起的对一个深陷罪中的教会成员的管教的案例。它所说的是由一个个人对另一个个人的控诉，而这最终被交给了教会来考虑。所以，马太福音 18 章中的程序并不一定适用于所有的情况。在一些严重的情况中教会可能在一周的时间里就分裂了，所以领导层需要能够快速的做出反应。

另外初次私下会面时如果没有证人在场的话是不明智的，因为那干犯纪律的人很可能会对谈话内容说谎来干扰教会。无论如何，太 18：15-17 节可以被用来作为教会管教的参照，并且如果可能的话应该尽可能的照做。

>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 18：15-17]

如果有人干犯了严重的罪却没有悔改，或者是甚至没有针对这种罪的罪名，那么可能就要由长老来扮演控诉方来尝试引导让这人在私底下认罪。在理想的情况下这种私下的劝导可能会让人真心的认罪并且停止继续犯罪。这样就不必再用其它的方式来解决了。

但是如果初次的私下劝导没能让这人认罪，那么在将这人逐出教会之前还要做一次努力。无论是否采取过一对一的面谈方式，总要给犯了罪的人第二次警告的机会（参考提多书 3：10），即便是第二次尝试性的接触与第一次相隔很近也要如此。另外圣经给出的原则是要有两到三个证人在场的情况下才能判定一项指控是真实可信的(见 民 35：30；申 19：15；林后 13：1；提后 5：19) 。 太我们无法判断 18：16 节中的那两三个证人是控方证人还是在第二次尝试中用来确保人悔过的。在教会的管教过程中这两种证人都应该存在。必须有足够的证据来证明对某人的指控是真实的而不是出于诽谤。另外，管教的过程中有人做见证可以验证教会在将人逐出教会以前是带着爱心做过的劝人悔过的尝试的。并且这些证人可以为这过程中的交涉作证。

虽然教会的会众在教会的管教的案例中不需要参与其中，但是如果有这样的事件发生会众是应该被告知的。如果长老想要保护羊群免受狼的威胁，那么长老就必须将狼指认出来。如果没有明确的警告，那么天真的信徒可能会被坏人的花言巧语所蒙骗（参考诗篇 28：3，箴言 26：25）。

当有人犯有严重的过犯并且没有为此而悔过时，教会的会众必须被警告，不仅如此，会众还必须参与到将这人逐出教会的的过程中来。古代犹太人的传统做法是被惩戒的人只能在有属灵的疑问时私下在会堂中与拉比见面。除此之外这人是不被欢迎进入到会堂做敬拜的的，并且这人与他人的正常社交也被切断了。他只能找属灵的领导者做咨询。

保罗在教会管教方面所持的观点似乎与此相似。与犯错的弟兄的交往必须有文明和温柔的态度（帖后 3：15）。但是必须要态度坚决的坚持有过犯的人必须先真心认罪以后才能与其恢复正常的关系。

在有过犯的人是否要公开认罪这个问题上应该有一定的灵活性。我们首要要考虑的是认错的对象是上帝。如果已经向上帝认了错，那么公开认罪就不一定是必须的了。一个明智的规则是要考虑罪的程度和它所带来的伤害的大小。当它到达一定的严重程度时那么公开的认罪就是有必要的了。当然，真心悔过的人至少应该向直接受害者认错。另外，教会的领导者需要明白公开的认罪有可能对于那犯罪者的医治是有好处的。公开认罪可能不是一种侮辱性的惩罚，它可能能帮助犯错的人消除罪恶感并且在众人的见证下重获尊重。它也能帮助消除对认罪是否是真诚的的怀疑。

这里需要说一下被管教者的亲属。圣经似乎对此并无提及。但是因为管教的目的不是惩罚而是纠正，所以被管教者的亲属应该被允许与这人正常的来往并且保持沟通。举个例子，就像某人的兄弟因为酗酒而接受了教会的管教，这人仍旧应该为他的兄弟做个好榜样。又或者是儿子因为不道德的问题而受到了教会的管教但是教会不应该要求他的母亲与她的儿子断绝母子关系。这样的家庭关系可能会为此而变得紧张并且难以维持，甚至有时严重的罪会导致家庭关系的破裂。这里的观点是教会应当鼓励被管教者的家人履行好作为一个亲人的义务（除非是有危险的，例如存在虐童或者违法的情况）。如果被管教者的家庭能够解决这个问题，那么教会不应该强迫这人的家人与其断绝往来。

虽然有时罪能够毁掉家庭关系，但是教会不应当将其作为教会所应当涉及的范围之内。

e. 关于教会管教的结论

传 8：11 告诉我们管教要尽早进行要不然就会生出其它的罪来。圣经要求教会对严重的并且没有悔过的罪进行管教。管教要尽可能的快速并且公正。

F. 教会史-宗派

在这里对于教会史做详尽的讨论是不合适的。但是掌握一些基本的有关宗派的知识是有好处的。这不仅是一个学术方面的兴趣点，它对于处理分离的问题也是有帮助的。

说早期的几个世纪的教会是天主教（广义上来说）是没有错的。但是要注意的是它不是罗马天主教。曾经有几个城市成为了最初的基督教的中心：耶路撒冷，安提阿，君士坦丁堡，亚历山大港，以及罗马。当野蛮的种群将意大利践踏后，罗马的教会领导者们开始涉足政治权利并且拥有了越来越多的与宗教无关的权利。此外，随着穆斯林的征战以及他们对其它一些城市威胁，并且这些受威胁的城市中的基督徒领导者能与罗马的势力抗衡，罗马的统治地位因此而增强了。安提阿，亚历山大港，以及耶路撒冷都沦为穆斯林的统治之下。君士坦丁堡被弱化了但是从未真正屈服于罗马。

新教历史学者们在罗马天主教会的开始时间上持有不同的观点。罗马的教会无疑始于使徒时期。有人可能认为这是天主教的开始。但是，同样明确的是罗马是在伊斯兰世界征服了多个东方的基督徒中心后才拥有了基督徒王国的地位。许多人不认为今天的罗马天主教教会是早期罗马的教会的延续，他们认为是直到其它的基督徒中心地被摧毁后罗马的教会才成为了世界上最强大的教会的。

新教教会兴起了并且从三个基本点来对抗一个腐败的罗马天主教体系。它们是：sola fide（只靠相信得救），sola Scriptua （只凭圣经）不靠教会传统，以及信徒即是祭司（意思是所有

相信的人都与上帝间有着平等的关系，不需要人在中间做媒介或是聆听忏悔）。

宗教改革当中有四个主要的分支：路德宗、加尔文派、圣公会（英格兰教会），以及重洗派（门诺派以及浸礼派）。美国之所以拥有众多宗派的原因是因为它有着许多不同的种族。欧洲人将他们的宗派带到了美国，许多宗派在今天仍旧有其独特性而这特性不仅体现在教义方面也体现在民族上（例如荷兰改革教会和正统长老教会通常在教义上互相承认但是却是两个不同的派别。一个是荷兰人的而另一个是苏格兰人的）。

下表展示了从改革时期派生出的新教教会间的历史关系：

各宗派的起源

路德宗（路德）
德国，斯堪地那维亚

- 美国路德派教会（LCA）
- 密苏里教会会议
- 美国路德派教会（ALC）
- 威斯康辛路德派福音教会会议
- 莫拉维派

还有一些美国的教会融合了来自于德国，挪威，瑞典丹麦等等地区的旧世界路德派教义。

加尔文派 （加尔文）
德国，荷兰，苏格兰，瑞士

- 美国改革派教会 （荷兰裔）
- 北美基督徒改革派教会 （荷兰裔）
- 改革派福音教会（德裔）在 1961 年与众议教会合并为基督联合教会
- 长老会 （苏格兰-诺克斯）
- 长老派教会 （美国）
- 美国长老派教会 （PCA）
- 正统长老派教会
- 长老派圣经教会

基督门徒会

基督的教会

在欧洲仍旧有许多长老派和改革派的教会组织。阿米尼乌斯不接受永恒的保障的教义，从荷兰改革教会中脱离了出来。他影响了约翰卫斯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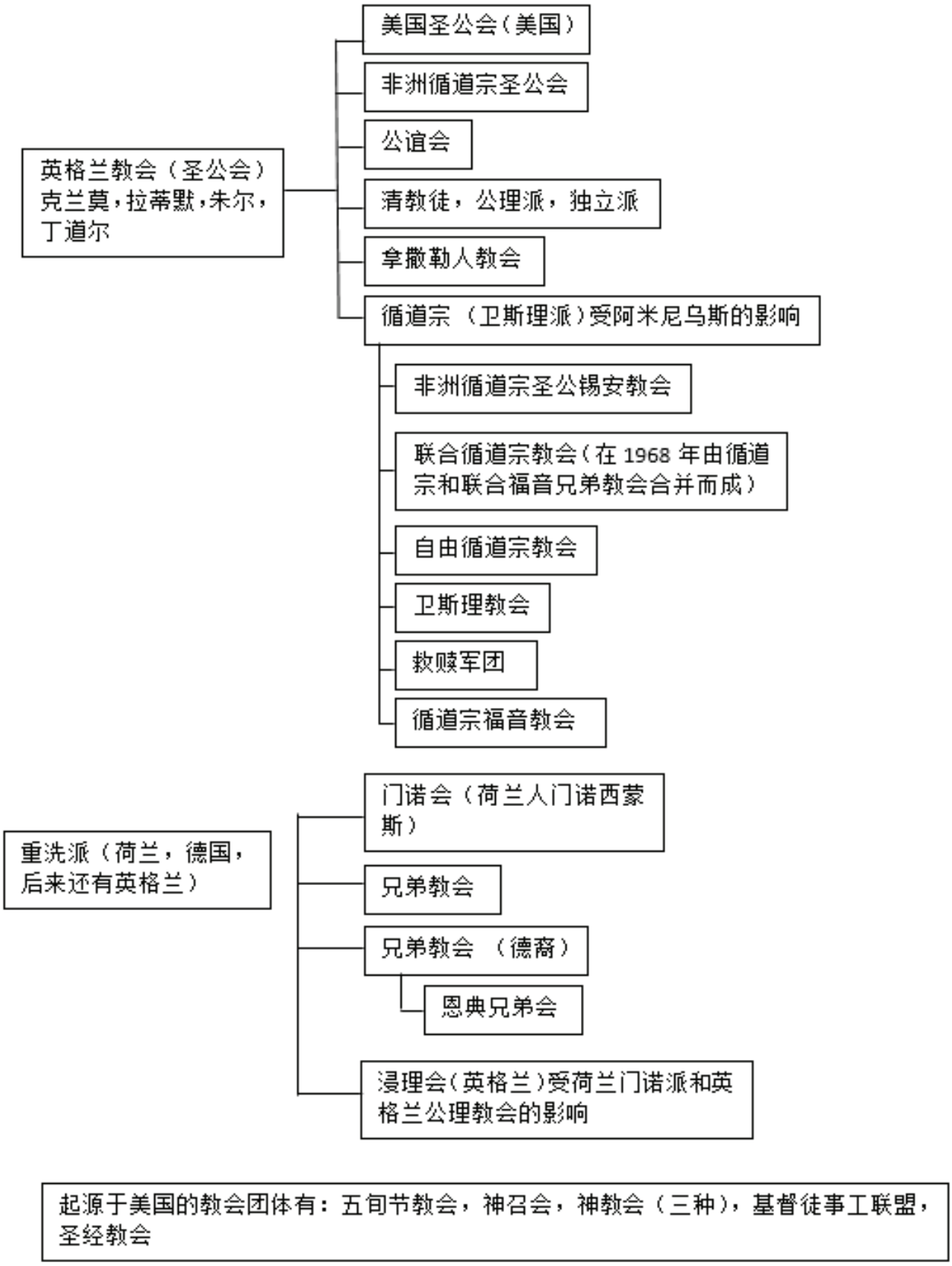
英格兰教会（圣公会）克兰莫，拉蒂默，朱尔，丁道尔
美国圣公会（美国）
非洲循道宗圣公会
公谊会
清教徒，公理派，独立派
拿撒勒人教会
循道宗 （卫斯理派）受阿米尼乌斯的影响
非洲循道宗圣公锡安教会
联合循道宗教会（在 1968 年由循道宗和联合福音兄弟教会合并而成）
自由循道宗教会
卫斯理教会
救赎军团
循道宗福音教会
重洗派（荷兰，德国，后来还有英格兰）
门诺会（荷兰人门诺西蒙斯）
兄弟教会
兄弟教会 （德裔）
恩典兄弟会
浸理会（英格兰）受荷兰门诺派和英格兰公理教会的影响
起源于美国的教会团体有：五旬节教会，神召会，神教会（三种），基督徒事工联盟，圣经教会

G. 关于教会学的结论

在基督里的信徒，无论何宗何派，都是广义教会中永久的成员。在被提时，上帝会将教会联合起来作为基督的新娘永远的受祝福。直到那时，一部分教会在天堂，另一部分“存活”着的必须忠实与真道并且完成上帝赋予教会的使命。希望与鼓励来自与主的应许：“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权柄”原文作“门”〕”(太 16：18)

第十二章

末世学

有关未来事件的教义

概要

I. 简介 239
II. 对于教会时代的走向的预期 242
III. 被提是一个真实的概念 242
A. 我们怎么能确定将来会有“大灾难时期”
B. 为什么许多神学家都将大灾难认定为是一段七年的时期呢 243
C. 为什么我们说大灾难会在基督再临并建立祂的千年王国以前到来呢 246
D. 为什么被提和揭示基督之间存在着区别 244
1. 对比一
a. 主会再来并带走祂的圣徒一并去天堂
b. 当主再来时，祂与祂的圣徒们会留在地球上享受千年王国
2. 对比二
a. 主的再临随时都可能发生，并且这是教会应当期待的下一个大事件
b. 包括将福音传遍全世界在内的许多预言都必须先要实现然后主的再临才会发生 244
3. 对比三 245
a. 主将来到空中的云里
b. 主将回到地上
4. 对比四
a. 在主再临时所有相信的人都会获得和主一样的新身体
b. 在主再临时，在大灾难过后，祂会建立一个王国，并且圣徒将重新使地球繁荣起来 246
5. 对比五
a. 主会再临来与众圣徒见面
b. 主会与众圣徒一起再来 246
IV. 灾前被提观 246
A. 灾前被提观的主要依据
1. 被提就在眼前
2. 区分绵羊与山羊只有在灾前被提观的前提下才说的通 247
3. 只有灾前被提观才能使剩下的圣徒重新使地球繁荣说的通
4. 被提应该是一种“被祝福了的盼望”
5. 启 3：10 节应许说教会会免受大灾难之苦
B. 对灾前被提观的次级论据的探讨 248
1. 教会将免受上帝的怒气
2. 启示录 4-18 章中没有教会一词 248
3. 教会不再但以理的六十九个七里面。那么它也不应该出现在第七十个七里
4. 如果启 4：4 节中的 24 个长老所代表的是教会的话，那么教会就会在大灾难来临前上天堂
5. 在大灾难以前拦阻者必须先被移除 249
6. 圣经中有过上帝在惩罚人之前移走相信的人的例子
7. 如果要等七年之久的话那么把基督的到来作为是一种洁净的盼望就失去意义了 249
C. 对于灾前被提观的总结
V. 灾后被提观被驳倒了
A. 支持灾后被提观的人通常采取的辩论方式是诉诸人身的方法
B. 灾后被提观的支持者以灾前被提观的是近来才兴起的教义对其进行攻击
C. 灾后被提观的支持者否认基督的再临是迫切的 250
1. 早期的教会不可能相信被提是迫切的因为彼得必须活到主再临以前
2. 贵人远行的比喻
3. 早期的教会不可能相信被提是迫切的因为在基督再临以前耶路撒冷必须先被魂灭
D. 启 3：10 节没有做出教会将被移走的应许
E. 因为复活发生于大灾难之后
F. 福音书中所预言的事件的顺序是大灾难 250
G. 启示录一书写道圣徒出现在大灾难时期中
H. 教会被承诺要经历大灾难
I. 被提发生在最后一次号声时，最后一次号角发生于大灾难结束的时候
J. 总结 251
VI. 灾中被提论
VII. 部分被提观
A. 部分被提与启 3：10
B. 表明被提是包括全部教会的经文
C. 帖前 5：9-10 中的应许
D. 纵看因恩典而得救，不是靠行为
E. 总结 253
VIII. 信徒的复活
A. 对于复活的总体上的应许 253
B. 复活后的身体的实质 253

1. 复活后的身体是以基督为原型的
a. 能够吃东西
b. 有骨有肉的有形体 254
c. 能够穿越障碍物瞬间移动
2. 有关复活的直接教导
a. 带有变化的延续
b. 个体化以及多元化 255
c. 完美的使用期：不朽坏的身体 255
d. 完美的外形：有荣光的身体
e. 完美的耐力 256
f. 完美的属灵性
g. 婚姻与孩子 256
3. 从有关天国的经文中来看待复活
a. 人种的多元化
b. 不需要休息
c. 主的名字
d. 工作
IX. 基督的审判台 256
A. 基督的审判台发生的时间
B. 基督的审判台的所在地
C. 审判者
D. 被审之人 257
E. 审判的基础 257
1. 台前审判无关乎救赎
2. 地上的工
a. 总体上的工 258
b. 特别强调质量而非数量
c. 特别能取悦上帝的工加上对主的忠心
(1) 不坏的（不朽的）冠冕 258
(2) 大喜的冠冕 (喜乐)
(3) 公义的冠冕
(4) 生命的冠冕
(5) 荣耀的冠冕 259
d. 对其他信徒的贡献
3. 评判信徒的工的标准
a. 上帝会以更为严格的方式来评判基督徒的领导者
b. 上帝在祂的审判中会将优势与不足纳入考量 259
c. 上帝会以行为来作为评判但是却特别的看重品格
F. 将来的赏赐的实质
1. 赏赐分级别
2. 复活后的身体的荣光
3. 服侍的地位以及权柄 260
4. 冠冕
5. 失去奖赏/羞耻 260
G. 未来的评估与眼前的竞争
H. 台前审判的正反刺激机制
X. 羔羊的婚礼晚宴 261
A. 简介
B. 婚礼发生在天国而婚宴发生在地上的证据 261
C. 以两种解读都说的通的经文 262
D.对婚宴的发生地不同理解的结论 263
XI. 大灾难时期
A. 大灾难时期中的主要权利体
1. 复兴后的罗马
a. 但以理预言中的第 69 个七
b. 但 9：26 节的预言
c. 但 2：36-45 节和 7：2-14 节说到过四个世界 263
d. 复兴后的罗马的实质
(1) 十个王
(2) 小角成为独裁者
2.东方的王 264
3. 玛各地与歌革
a.来自遥远的北方
b. 玛各地 264
c. 罗施
d. 米设与土巴
e. 波斯，埃塞尔比亚，弗人 425
f. 歌篾
g. 陀迦玛
h. 结论
4. 重建的巴比伦 266
a. 字面的含义解读
b. 旧约圣经中有关巴比伦的预言
(1) 超自然的毁灭
(2) 末世中的一个事件暗示 266
c. 结论 428
5. 北方的王和南方的王 267
B. 敌基督
1. 敌基督的背景
a. 社会背景
b. 地理上以及国家上的背景
c. 人种背景 267
d. 信仰背景
e. 旨意的背景
2. 末世邪恶统治者的名号 268
a. 小角
b. 将来的邪恶的王
c. 任性的王 268
d. 大罪人
e. 那行毁坏可憎的
f. 兽
g. 敌基督 269
3. 敌基督的崛起
a. 敌基督崛起的时间
b. 不引人注意的开端 269
c. 与以色列的条约
d. 在罗马帝国中夺权
e. 敌基督与俄罗斯对以色列的入侵 270
f. 最终统治世界
g. 敌基督崛起成为世界霸主的方法 270
4. 敌基督的性格特点以及所采取的政策
a. 他将与以色列签订并撕毁条约

b. 深深的憎恨所有犹太人以及大灾难中的圣徒
c. 狡猾的语言 271
d. 敌基督自称为神 271
e. 敌基督与巴比伦
f. 有关敌基督的其它一些事实 272
5. 敌基督的命运以及毁灭
C. 大灾难时期中的战争 272
1. 玛各入侵以色列
2. 与这次战争有关的经文 272
a. 因为敌基督将在大灾难的后三年半统治整个地球
b. 但 11：36 节以及后面的经文中的那场战争不太可能发生在结 38-39 章中的那场战争之前
c. 同样不可能的是但 11 章中的战争发生在俄罗斯对以色列的入侵之后
d. 将但 11：36-45 节与结 38-39 章联系在一起的结论
3. 这次战争的时间
a. 总的来看的时间
b. 俄罗斯入侵以色列的具体时间 273
(1) 在被提之前
(2) 千禧年的初期
(3) 千禧年的末了
(4) 在大灾难中 274
4. 战争的结局 274
5. 有关武器的疑问 275
6. 最后的大决战
a. 地点
b. 有关大决战的经文 275
c. 战争的地点 276
(1) 米吉多山
(2) 约沙法山谷
(3) 耶路撒冷
(4) 以东
(5) 结论 277
d. 大决战的参与者
(1) 由敌基督率领的世界国家
(2) 以色列
(3) 基督，上帝的羔羊 277
e. 时间
f. 结局
D. 上帝与大灾难中的圣徒 277
1. 上帝在大灾难中的审判
2. 在大灾难中上帝将福音传遍世界的计划 278
3. 大灾难中的圣徒 278
XII. 从大灾难到千年王国的过渡 279
A. 第二次到来
1. 基督第二次到来的时间 280
2. 地点
3. 与基督同来的人
a. 天使
b. 圣徒
4. 基督二次到来时的有关的情况 280
a. 废墟中的耶路撒冷
b. 宇宙中的奇迹
c. 荣耀的降临
d. 世界的反应 281
e. 着地
f. 顽固的抵抗 281
g. 轻松获胜
h. 天使护送，撒旦入狱 281
i. 从大灾难到千年王国的转变的时间
B. 旧约时代的圣徒以及大灾难时期的圣徒的复活 282
1. 复活得生命与复活受审判之间的时间差
2. 两种复活 282
3. 圣徒复活的时间
a. 教会
b. 大灾难中的殉道者
c. 旧约时代的圣徒
d. 千禧年的圣徒 283
C. 对以色列的审判
1. 经文
2. 以色列的审判的对象 284
3. 对活着的以色列的审判的时间 284
4. 对活着的以色列的审判的地点以及目的
5. 对以色列的审判的结果
a. 坏的结果
b. 好的结果
D. 万国的审判 285
1. 有关万国审判的经文
2. 万国审判的时间 285
3. 万国审判发生的地点
4. 万国审判中的被审判对象
5. 目的
6. 审判的基础 286
7. 万国审判的结果
E. 千年王国中权柄的任命 286
F. 从大灾难到千年王国的过渡期中的事件的总结
XIII. 基督在地球上的王国
A. 与亚伯拉罕的约和千禧年前论 287
1. 经文
2. 应许的对象
a. 亚伯拉罕
b. 亚伯拉罕的后代
c. 所有国家
3. 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的实质
a. 唯一的前提 287
b. 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的永恒性
c. 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错误 288
d.一份额外的约定
e. 新约圣经中有关亚伯拉罕的约的内容 288
f. 在旧约圣经中其它的有关以色列的约定是对亚伯拉罕的约的扩充

g. 以字面意思所说的方式实现
h. 对亚伯拉罕的约的实质的总结
B. 大卫的约和千禧年前论 288
1. 经文
2. 大卫的约中的应许
a. 暂时的应许
b. 永恒的应许
c. 大卫的约以及统治权的中断 289
3. 大卫的约的实质 290
a. 大卫的约将是永恒的
b. 大卫的约被一个不变的誓言所证实着
c. 在犯罪过后约定被重新确认 290
C. 新约与千禧年前论 291
1. 圣经中有关新约的经文
2. 新约中的应许 292
a. 所有犹太人的得救
b. 拯救者的在另
c. 在大灾难时期后应许地将永存
d. 物质祝福 292
e. 属灵的祝福 293
f. 对新约的内容的总结
3. 新约的实质是无条件并永恒的
4. 教会与新约 293
a. 旧约圣经强调了新约是与以色列设定的
b. 新约圣经对于新约的看法 294
(1) 教会与新约之间并无直接关联 294
(2) 两种新约
(3) 将来以色列被重新认可
(4) 评估
D.字面含义的解读与千禧年前论 294
E. 无千禧年论者对于千禧年前论的反驳 295
1. 约定已经在约书亚时期或者是所罗门时期实现完成了
2. 应许因着基督在天国中坐在宝座上而被应验了 296
3. 被取消的有条件的约定 297
4. 祝福被从以色列转移到了教会身上 298
a. 教会作为以色列
b. 教会是“亚伯拉罕的子孙”299
c. 教会是真割礼 300
d. 将王国交给教会 300
5.对无千禧年论者提出的辩驳的评估
F. 千禧年的实质 301
1. 王国的统治期
2. 千禧年时期中的总体情况 302
a. 更好的健康状况
b.生育力的增强 302
c. 劳动力以及生产力 302
d. 对罪的咒诅的部分移除 304
e. 荣光 304
f. 喜乐 304
g. 财富
3. 千禧年王国中的政治情况
a. 国家之间的长久和平
b. 千年王国的司法体系
c. 个人的保障将是一个重点
d. 千禧年政权将会是独裁形式并且是全球性的
4. 千年王国中的管理与被管理者
a.权利机构
(1) 弥赛亚
(2)大卫王
(3) 十二个使徒
(4) 以色列的其他贵人和审判者
b. 千年王国中的被管理者
(1) 复兴的以色列
(2) 重聚后的以色列
(3) 重建后的以色列
(4) 以色列的杰出性
(5) 上帝在以色列
(6) 耶路撒冷作为世界的首都
5. 千禧年时期的信仰状况
a. 撒旦将被绑锁一千年
b. 罪的咒诅将被部分解除
c. 神子将住在地球上
d. 所有不得救的人将被排除在千年王国之外
e. 圣灵将极大的倾泻而出
f. 在耶路撒冷的联合敬拜
g. 充裕的灵性
h. 对神的道有着完全的了解与认识 313
i. 千禧年的圣殿/千禧年时期的敬拜
6. 对于千年王国的总结 314
7. 撒旦的最后反叛
XIV. 永恒 314
A. 对天使的审判
B. 大白宝座的审判
C. 惩罚之地的名称 315
1. 地狱
2. 无底坑
3.阴间 315
a. 阴间中只有人类
b. 阴间中的人类灵魂
c. 阴间的地点
d. 在阴间中的灵魂具有清醒的意识 316
e. 阴间中的痛苦 317
f. 阴间与火湖间的关系 317
4. 火湖
a. 火湖-“Gehenna”一词的起源
b. Gehenna 的使用 318
c. 对火湖的总体上的描述
d. 对火湖的具体描写 319
e. 惩罚的程度 320
f. 火湖的位置 320
g. 瞥视地狱
5. 5. 惩罚的时长
a. 地狱的永恒性 321

b. “Eon”一词
c. “Eon”一词被用来指永恒
d. “永永远远”（ “unto eons of eons”）这种措辞 322
e. 对“ Eon”的结论
f. 能够证明永恒的惩罚的描写 322
g. 第二个意思是永恒的的希腊语词
D. 得救的人的未来 323
1. 得救的人的中间状态
a. 与基督同在
b. 死后的圣徒的灵魂是活着并且具有清醒意识的
c. 得救的人的中间状态的状况 323
2. 天国 323
a. 现有的宇宙的毁灭
b. 新天新地
c. 天国之城-新耶路撒冷
(1) 新耶路撒冷是千禧年中的城市 324
(2) 在永恒国度中的新耶路撒冷
(3) 结论 325
(4) 卫星观
(5) 有关天国之城的其它经文 325
(6) 对新耶路撒冷的描写
(a) 面积
(b) 构成 326
(c)新耶路撒冷的外貌 326
(d). 那河以及生命树
(7) 新耶路撒冷的状况 327
(a) 没有咒诅/痛苦
(b) 享有一切和喜乐 327
(c) 没有婚姻
(d) 服侍
(e) 直接敬拜
(f) 没有太阳和月亮
(g) 永恒的统治 327
(8) 新耶路撒冷中的居民
(a) 不得救的人将被排除在外
(b) 上帝自己
(c) 天使
(d) 所有时代中得救的人 328
(e) 总结

末世学
有关未来事件的教义

I. 简介:

无疑上帝是想让属于祂的人了解未来所要发生的事情的。圣经中有四分之一的书卷都是预言性的，并且全部圣经内容的五分之一都是与预言有关的内容。

对于预言的学习如果是建立在 对圣经所陈述的有关未来的事实上进行了过分解读那么它就失去可信度了。可以确定的是上帝没有将所有事都揭示给了人 (申 29：29；太 24：36；可 13：32；徒 1：7)。尽管如此，圣经对于未来要发生的事还是进行了大量的阐述的。既然圣经对未来要发生的事做了描写那么这样的内容就不该被忽视，并且是肯定应该被学习的。早期的教会，也就是前三个世纪的教会清楚的明白末世学的重要性。然而，详细的有关于将来事件的圣经知识在黑暗时期丢失了。改革者们将注意力都放在了对于救赎问题的争辩上而忽略了对末世学的研究。直到最近两个世纪圣经的研究者才重新开始关注末世学。

这是一个表明之前人们对于末世学是多么的不重视的例子。大伯尼博士（Dr. R.L.Dabney）是 19 世纪最受人尊重的美国神学家之一。一次在当这位受敬仰的南方神学家被他以前的一名学生问道对于某些特定的预言的解读是否正确时，他答道‘你的怀疑是对的。我从未深入的看待过这个话题。’[1]

存在一些超越了圣经所描述的对于预言的过度解读的事实不能成为一个教会忽视对未来之事的学习的借口。主告诉过我们圣灵 “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约 16：13）。并且那些能够读懂预言的人是受特别祝福的（启 1：3）。有关末世学的知识不仅能增长一个人的知识它还能帮助丰盛一个人属灵的生命。圣经对这一点有过不止一次的教导。

对于将来审判的知识有可能让一个人相信基督并得救。下面这些经文将第二次到来和审判的知识与一个人为他的灵魂找寻**救赎**紧紧的联系了起来。

> “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人子要在他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他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太 16：26-27]。

对于那些已经相信了的人，对于未来事件的学习能够帮助他们洁净他们的生活。下面的经文将主的再次到来与基督徒的**圣洁**的生活联系了起来。

> 当叫众人知道你们谦让的心。主已经近了[腓 4：5]。
>
> 基督是我们的生命，他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他一同显现在荣耀里。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就如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婪，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因这些事， 神的忿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西 3：4-6]。
>
> 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帖前 5：23]。

因为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神和〔或无“和”字〕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多 2：11-13]。

> 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销化，你们为人该当怎样圣洁、怎样敬虔[彼后 3：11]。
>
>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 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洁净一样[约一 3：2-3]。

掌握有关未来的知识有助于一个人过上圣经中所说的“清醒的生活”。试图了解未来的基督徒明白生活严肃的一面，他知道人生追求的严肃性以及所要面对的责任。清醒的认知力与明白洁净的重要性是相关联的，但与此同时这当中也包括着对**服侍**的重要性的认识。末世学能使基督徒感到**服侍的迫切性**。(除下面经文外另见太 25：14 及后面；路 12：42 及后面；19：12 及后面；帖前 5：4-9)。

> “主人来到，看见仆人这样行，那仆人就有福了”[路 12：43]。
>
> “趁着白日，我们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作工了”[约 9：4]。
>
> 再者，你们晓得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黑夜已深，白昼将近；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罗 13：11-13]。
>
> 所以，无论是住在身内，离开身外，我们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悦。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 5：9-10]。
>
> 我在 神面前，并在将来审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稣面前，凭着他的显现和他的国度嘱咐你，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提后 4：1-2]。
>
> 所以要约束你们的心〔原文作“束上你们心中的腰”〕，谨慎自守，专心盼望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所带来给你们的恩[彼前 1：13]。
>
> 万物的结局近了，所以你们要谨慎自守，警醒祷告[彼前 4：7]。
>
> 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 神的群羊，按着 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彼前 5：1-4]。

[1] Quoted by Lewis Sperry Chafer, *Systematic Theology*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Press, 1948), IV: 256.

除了能够激励人追求洁净和鼓励人服侍以外，对于未来事件的知识能让基督徒在面对现实世界中来自外界的嘲讽时**在受逼迫是感到安慰**。了解了真相的基督徒不必惧怕他个人的未来和将来的世界的毁灭。

> “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信　神，也当信我。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那里，叫你们也在那里。我往哪里去，你们知道；那条路，你们也知道〔有古卷作“我往哪里去，你们知道那条路”〕多马对他说：“主阿，我们不知道你往哪里去，怎么知道那条路呢？”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1-6]。
>
> 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 8：18]。
>
> 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他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　神那里得着称赞[林前 4：5]。
>
> 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林后 4：17]。
>
> 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加 6：9]。
>
> 论到睡了的人，我们不愿意弟兄们不知道，恐怕你们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与耶稣一同带来。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所以你们当用这些话彼此劝慰[帖前 4：13-18]。
>
> 所以，你们不可丢弃勇敢的心，存这样的心必得大赏赐。你们必须忍耐，使你们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着所应许的。“因为还有一点点时候，那要来的就来，并不迟延”[来 10：35-37]。
>
> 弟兄们哪，你们要忍耐，直到主来。看哪，农夫忍耐等候地里宝贵的出产，直到得了秋雨春雨。你们也当忍耐，坚固你们的心，因为主来的日子近了[雅 5：7-8]。
>
> 叫你们的信心既被试验，就比那被火试验仍然能坏的金子更显宝贵，可以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得着称赞、荣耀、尊贵[彼前 1：7]。
>
> 倒要欢喜，因为你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使你们在他荣耀显现的时候，也可以欢喜快乐[彼前 4：13]。

上帝的目的是让末世学成为一种属灵上的激励，能满足我们的求知欲，也能稳健我们的心理。为学习末世学打下基础我们最好先了解一些常见说法的定义。并且在讨论与学习灾前被提/千禧年前被提这个理论以前我们必须先了解它的时间图。下面是一些基本的末世学词汇以及它们的时间线。这些都是我们要在本章节中学习的内容。

末世学（Eschatology） - 它由连个希腊语词构成 (*eschatos* – 最后的, 以及 *logos* – 道). 末世学的意思是有关末了事情-也就是将来的道或是学习。

被提（Rapture ）- 这个词是帖前 4：17 节中“被提”一词的拉丁语译词。它指的是基督来到天空中带走所有信祂的人。

大灾难（Tribulation ）- 作为一个专业性词语“大灾难”指的是耶稣在太 24：21 节中(另见耶 30：7，但 12：1) 所预言的一段充满苦难的时期。但 9：27 节暗示出了这段时间将会是 7 年之久（一个“星期”在这里相当于一个七年的循环）。而在大灾难的后半程被叫做大大灾难期，它有三年半之久。(参考但 7：25；12：7；启 12：14；“一载二载半载；” 启 11：2；13：5；“四十二个月” 启 11：3；12：6；“一千二百六十天”)。

灾前被提观（Pretribulational Rapture ）- 这个观点认为基督徒不会经历大灾难，而是会在大灾难开始前被提。这是最合理的观点。

部分被提观（Partial Rapture） - 这个观点认为基督只会将“属灵”的基督徒带走而其他人会被留下经历大灾难。

灾中被提观（Midtribulation Rapture ）- 这个观点认为基督徒在大灾难的前三年半留在地球上，然后会在大大灾难前被提（即后三年半）。

灾后被提观（Posttribulation ）-这个观点认为基督徒必须经历整个七年的大灾难。然后基督会再来。（这个观点中被提与启示或者第二次到来之间没有区别。两者会同时发生）。

基督的审判台（Judgment Seat of Christ） - 这个审判仅针对基督徒。它发生于被提之后也就是地球上正在经历大灾难的时候。基督徒会依据个人的行为而被审判奖赏。这里审判的主题不是得救与否（林后 5：10；罗 14：10；林前 3：14-15）。

羔羊的婚礼（Marriage of the Lamb ）- 教会是基督的新娘并且与祂定了婚约（林后 11：2）。启示录 19 章将婚礼设在了天堂，婚礼发生于启示也就是第二次到来之前。

揭示基督或第二次到来（Revelation or Second Coming ）- 虽然“第二次到来”这个说法被随意的用来指被提或者启示，但是准确的来说“**第二次到来**”和“**揭示基督**”指的是基督**在大灾难结束时与众圣徒来到地上的时刻**。（而**被提**指的是祂**在大灾难以前来到空中接走祂的圣徒。**）在被提和揭示基督之间有七年的间隔。在基督被揭示的时候，基督要来在大决战时击败敌基督并在地球上建立祂的王国 (犹 14-15)。

万国的审判（Judgment of The Nations） - 这个审判发生于揭示基督以后，也就是主开始在地球上开始祂的统治的时候。“万国”一词来自与太 25：32 节中的 ethna（族）一词。

它意思是对每一个来自于不同种族群体中的人的审判。基督将在祂的王国开始之时将所有不信的人除去并受

审（46 节）并且那些在大灾难中得救了的人会被获准进入王国（34 节）。

王国或者千禧年（Kingdom or Millennium ）- 在基督被揭示以后，主会除去所有不信的人并且在耶路撒冷大卫的宝座上统治一千年。*mille* 是拉丁语中表示一千的词。这个词汇来自于启 20：1-8。

千禧年前论（Premillennialism ）- 这个观点认为基督会在千禧年开始前再次到来并在耶路撒冷统治全世界。这是最合理的观点。

无千禧年论（Amillennialism ）- 这个观点的立场是基督不会在耶路撒冷做犹太人的王。持此观点的人的一个基本观点是因为犹太人拒绝了他们的王，所以旧约时期对他们做出的应许就不会被履行了。

统治神学（Dominion Theology），重建主义（Reconstructionism），新千禧年后论（Neo-postmillennialism）- 这些词汇指的都是一场宣扬教会会最终统治世界的神学运动。支持这运动的人相信教会应当参与政治，目的是希望这世界会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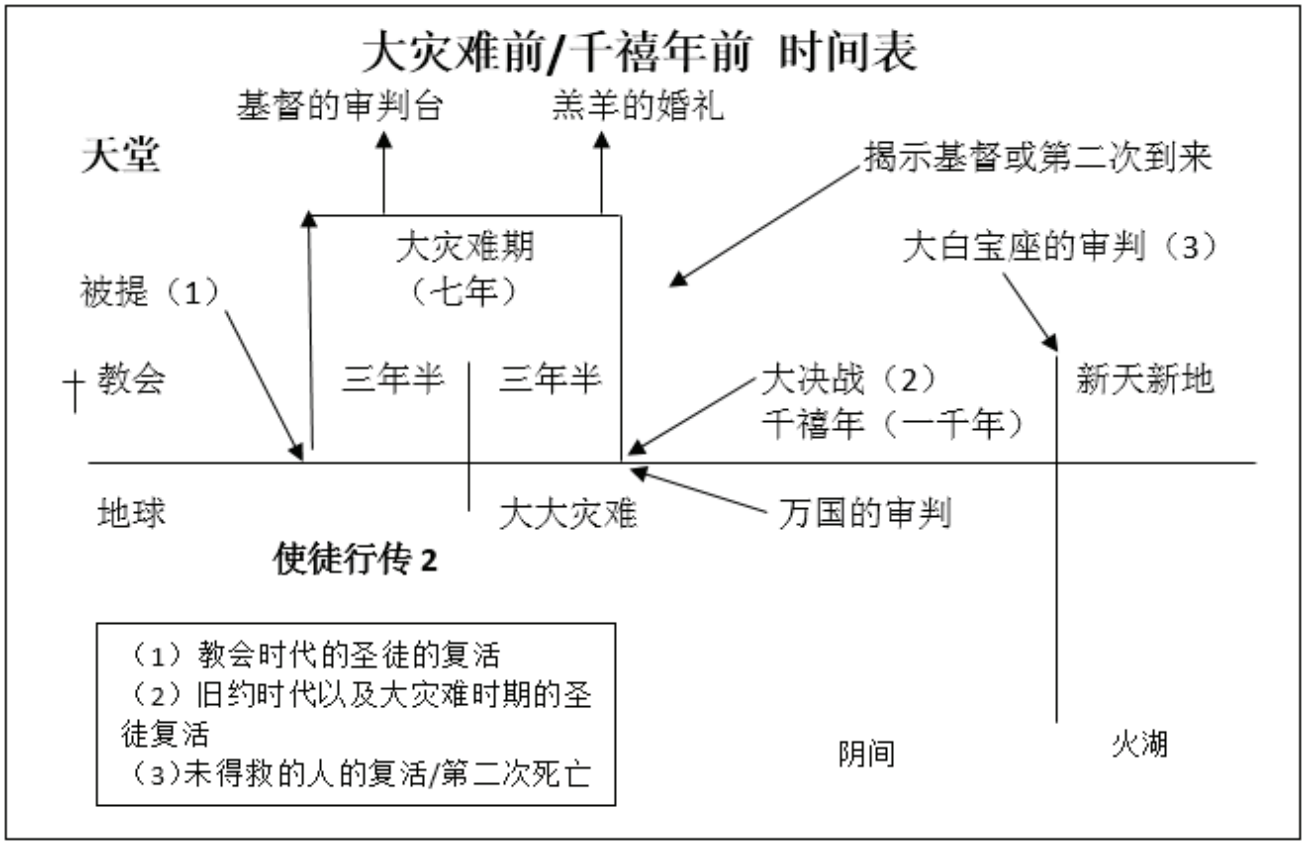

更好并且更加的属灵。**千禧年后论**认为在基督第二次到来**以前**会在地球上有一千年的基督徒王国。

大白宝座的审判（Great White Throne Judgment ）- 在千禧年末了不信的死人会被复活并面对审判。他们会被因拒绝接受主耶稣基督做他们的救主而正式的被定罪（启 20：11-15）。

永恒的国度（Eternal State ）- 在一千年的王国末了地上的王国会与天堂的王国合并。这永恒的国度与天堂是一样的。

探讨末世学的方法有多种。我们可以采取以逻辑的方式来建立一套预言体系（不以时间先后的顺序）从清晰明了的真理再到更加复杂的要点进行论证。首先圣经应许了以色列要以王国的方式出现这是比较容易证明的（参考第 471 页以及后面 XIII 部分中"基督在地上的王国"的内容）。然后基督在橄榄山的讲论中清楚的说过祂会在这个王国以前再次到来，并且在祂再来之前将会有一个时期的大灾难（例如太 24：21，29-31）。下一步是对有关基督的第二次到来的经文进行解读，在这过程中我们发现祂的到来似乎包含两个阶段的含义（一个是祂到空中接祂的圣徒去天堂，另一个则是祂与众圣徒真正的来到地上并其他存活下来的人一同建立一个王国）。最后一步是证明这两个阶段间相隔着一段时间，并且第一阶段发生于大灾难以前。高级别的学生可能能从这种以严格的逻辑关系为导向的末世学体系中受益更大。但是，这方法可能会使初学者变得困惑。所以本文将采用时间先后顺序的方法，这是为了照顾到对圣经末世学并不熟悉的读者。

II. 对于教会时代的走向的预期

随着日渐明显的道德与灵性的堕落，号召基督徒采取政治行动是非常正确的。所有的基督徒都认同"公义使邦国高举"（箴 14：34）的观点。好的德行本身就是值得推崇的，并且所有的基督徒都应对他们作为公民方面的义务具有一定的敏感度。

然而，当前的基督徒看待政治参与这件事都是从不同的哲学的角度出发的，分歧很大。一些人认为教会的

主要任务是通过福音来将个人从世界中拯救出来。对于这样的观点来说政治与社会上的努力最多只能算是次级的项目。他们认为政府所能做的就是不要妨碍教会而已（参考提前 2：1-2 中的“平安”），让教会有自由来完成它的使命。政府要为维护基本的自然法则而在上帝面前受问责的（罗 2：14-15），但是基督徒不能将摩西的整套律法强加在社会之上，并且他们也不想要一个强制人敬拜，相信，和奉献的神权政治体系。

其他的基督徒对于政治/社会行动方面有着不同的看法。他们相信基督徒可以通过统治社会/政治机构来真正的重建社会。他们相信这样做的终局将会是一个基督徒的社会（实质上就是一套神权政治体系，以圣经中的律法包括摩西律法来作为管理工具）以这样的方式来准备迎接王的第二次到来。这种思想体系有着多种名称，比如“神权千禧年后主义”，“重建主义”，或者是“统治神学”。这种思潮在灵恩派中广为流行，因为他们倾向于将信仰寄希望于个人的神迹来盼望社会能够奇迹般的发生转变。此外，这种思想在保守改革派以及长老派的圈子中也有一席之地。

虽然在保守派基督徒之间整体来说共同点远远大于分歧，但是对于统治神学不现实的期望做出批评。

并指出让教会偏离正轨的危险性是正确的。教会有着更为重要的目标，那就是传福音。千年王国不是靠教会来做到的。虽然教会与国家间的包容关系能够推进福音工作，但是那些认为社会可以被政治和法律渗透来改变的人的想法是不现实的。圣经没有将教会时代描绘成一个福音胜利的时代，也没有传达出这个世界必须在基督第二次到来前必须达到一种很高的属灵的状态的信息。[2] 事实上圣经对教会时代的描绘是相反的，这一点在本文的论述过程中会有体现。此外，虽然教会是上帝的王国的一种形式，但是上帝在将来会利用以色列，而不是教会，来实现那段和平，公义，圣洁的时期，也就是圣经所应许的那种状况。

在现今的恩典时期下教会不会被这个世界所消灭（太 16：18）。同样，教会也不可能在属灵上以及政治上“征服”整个世界。现今世界是一**个正与邪的混合体**。这也是基督所说的几个最著名的比喻当中的道理。

当下耶稣离开众人，进了房子。他的门徒进前来，说：“请把田间稗子的比喻讲给我们听。”他回答说：“那撒好种的就是人子，田地就是世界，**好种就是天国之子，稗子就是那恶者之子**，撒稗子的仇敌就是魔鬼，收割的时候就是世界的末了，收割的人就是天使。将稗子薅出来用火焚烧，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

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从他国里挑出来，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那时，义人在他们父的国里，要发出光来，像太阳一样。

> 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太 13:36-43]。
>
> “天国又好像网撒在海里，聚拢各样水族。网既满了，人就拉上岸来；坐下，拣好的收在器具里，将不好的丢弃了。**世界的末了也要这样**。**天使要出来，从义人中把恶人分别出来**，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太 13：47-50]。

在这个道理中主告诉我们祂的王国的确会在祂的两次到来之间这段时期里发展壮大。请思考芥菜种和面酵的比喻（太 13：31-33）。无论如何，即使是在这个时代的末了这个世界仍旧将是一个正邪混合体。

教会可以对利用福音将每个人从这世界中拯救出来抱有积极的态度（每个灵魂都是重要的，参考路 15：7，10）。教会不应该惧怕失败（太 16：18；徒 1：8）。基督徒应该为区域性的和临时性的复兴而祷告并努力。无论怎样，成功的希望是有限的，圣经就没有说过在教会时代这世界会顺服于基督；并且圣经也绝对没有鼓励基督徒将上帝的事工看作是将摩西律法强加到社会中进而让全社会发生改变。

> “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太 7：13-14]。
>
> 你该知道，**末世必有危险的日子来到**。因为那时人要专顾自己、贪爱钱财、自夸、狂傲、谤讟、违背父母、忘恩负义、心不圣洁、无亲情、不解怨、好说谗言、不能自约、性情凶暴、不爱良善、卖主卖友、任意妄为、自高自大、爱宴乐、不爱神，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这等人你要躲开。… …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只是作恶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恶**，他欺哄人，也被人欺哄[提后 3：1-5，12-13]。

III. 被提是一个真实的概念

尽管有人会嘲笑“秘密被提”这个概念，但是圣经的确似乎对于基督的再次到来给出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被习惯性的称作“被提”，它是帖前 4：17 节中的拉丁语译词，意思是“拿走”。英王钦定版圣经所用的译词是“抓走”（caught up）。奇怪的是“被提”（rapture）与“强奸”（rape）这两个词的起源是有关系的。两者都包含抓走的意味。

在做过一些有助于理解的基本介绍后，这部分内容将证明基督的再次到来分为两个阶段，并且第一个阶段叫做被提，它发生于大灾难之前并且是圣经中接下来要发生的预言事件。被提发生之前没有任何其它的先

[2] 有关福音将会在基督回来以前传遍全世界的经文不需要被理解为仅是针对教会时代所预言的。虽然福音会在教会时代被传到世界的每个角落，但是这些预言有可能说的是在大灾难时期福音会被展现给世人，而不是针对教会时期而做出的预言。像太 24：14 节这样的经文实际上包含了大灾难时期。在大灾难中福音将会被两个见证人（启 11：3-12），一个会飞的天使（启 14：6）和 144，000 个受了印的（即受到保护不会死，启 7：3-8）见证人展现在世人面前。

决条件了。我们将会以问答的形式展开论述。

A. 我们怎么能确定将来会有“大灾难时期”？

圣经预言了一个地上的重大灾祸期。耶 30：7 节提到了“雅各遭难”以及被拯救的事情。这个预言仅针对将来而说因为第 9 节说上帝会“兴起”大卫让他作王，这件事是整个拯救过程中的一部分。并且，耶 30：24 节说“末后的日子你们要明白”。但以理 12 章也说过以色列将要经历一段重大的苦难期。

> “那时，保佑你本国之民的天使长〔原文作“大君”〕米迦勒必站起来，并且有**大艰难**，从有国以来直到此时，没有这样的。你本国的民中，凡名录在册上的，必得拯救”[但 12：1]。

新约圣经在这个问题上与旧约圣经一样清楚的描述了地球将要在末了经历一段极度恐怖的时期。基督说过的话是对于大灾难时期确定存在的结论性证据（参考太 24：15-30；可 13：1-37；路 21：1-38）。注意主将这段可怕的时期与但以理书中的记述做了类比 (参考太 24：15 节和但 9：27，11：36 以及后面)。

> “你们看见先知但以理所说的‘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在房上的，不要下来拿家里的东西；在田里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当那些日子，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你们应当祈求，叫你们逃走的时候，不遇见冬天或是安息日。**因为那时必有大灾难**，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若不减少那日子，凡有血气的，总没有一个得救的；只是为选民，那日子必减少了。那时，若有人对你们说‘基督在这里’，或说‘基督在那里’，你们不要信。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看哪，我预先告诉你们了”[太 24：15-25]。

使徒保罗提到过一段毁灭会突然的临到那些被认为“平安稳妥”的地球上的时间（帖前 5：1 以及后面）。他也告诉我们状况之糟以至于那时会出现极大的变节并且罪恶之子会被像上帝一样敬拜（贴后 2：3-12）。最后，任何对启示录的直接解读都能引向一个结论就是 4-19 章中的事件还未发生过。这些内容说的是将来并且指的是一段大灾难时期。

有关大灾难时期的细节内容要等到稍后的部分才会揭晓。现在的任务是要证明大灾难时期这个概念是出自圣经的。所以，对于被提是发生在大灾难之前还是之后是值得讨论的。

B. 为什么许多神学家都将大灾难认定为是一段七年的时期呢？

在太 24：15 以及后面的经文中，耶稣说将来的大灾难的时期与但以理 9：27 节中的时期是一样的。但以理用的是“一七”的概念，并且他也提到了这一七之中的中点的重要性，它将这一七分为两个时间段。罪恶之王在“一七”之中要到来并撕毁与以色列之间的和平约定。他要让圣殿中的祭祀活动停止，并且他要得到像上帝一样的崇拜（另见但 11：36；贴后 2：4 以及后面）。

> “你们看见先知但以理所说的‘**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太 24：15-16]。
>
> “**一七之内**，他必与许多人坚定盟约；**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与供献止息。那行毁坏**可憎的**〔或作“使地**荒凉的**”〕如飞而来，并且有忿怒倾在那行毁坏的身上〔或作“倾在那荒凉之地”〕直到所定的结局”[但 9：27]。

在但 9 章中被翻译为“一七”的词它的原意是以七为单位或周期，它本身并不是一个时间的单位。犹太人习惯于将七年作为一个循环，就像我们以七天作为一个周期一样。犹太人的规矩是耕作六年然后第七年让土地休息（利 25：3-4）。希伯来人以及有 490 年没有遵照这七年一循环的传统了。

所以上帝迫使他们被奴役 70 年来恢复那被忽略了的休息年（代下 36：21）。但 9：27 节的上下文，特别是第二节，与这 70 年的惩罚有关，所以有理由是我们相信但 9 章中的“一七”指的是七年的循环周期，而不是七天。一旦“一七”被解读为是七年的一个周期，那么弥赛亚第一次到来的准确时间的预言就被揭开了。[3] 这也证实了但以理说的一七是七年的解读是正确的。

但 9：27 节中的“一七”，也就是基督在太 24：15 节中所关联的时间段必定是七年而不是七天。

其它有关大灾难的时间的提及清楚的给出了三年半的概念。“一载，二载，半载”的说法的意思是“一年加两年加半年”，也就是三年半。这个说法出现在但 7：25，12：7，和启 12：14 中。这个时间相对的正好是大灾难的后半段。在启示录中圣城被亵渎了 42 个月，那兽说亵渎的话说了 42 个月（参考启 11：2 和 13：5）。42 个月就是三年半的时间，这与但 9：27 节中的一七的中间到结束相对应。所以“一七”必然是七年。启 11：3 中的两个见证人将会说 1，260 天的预言（就是三年半或者 42 个月），启 12：6 节中的女人，也就是以色列，会被逼迫 1，260 天。这后面的时期正好与但以理的一七中的后半段对应（但 9：27）。[4]

所有的证据都表明从大灾难的中点到结束是三年半（一载二载半载，42 个月，1，260 天）。那么大灾难的整个长度就大约是七年。

---

[3] 想要了解更为详尽的对但以理的七十个七的论述请看 Harold W. Hoehner 所著的, *Chronological Aspects of the Life Of Chris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Co., 1977 出版), 第 115-39 页。

[4] 但 12：11-12 同样提到了 1,290 天 和 1,335 天 。这里说的可能是大灾难会在第 1，260 天结束，然后审判和清理这世界需要 30 天，并且再过 45 天才能建立千禧年王国。

确定会有大灾难时期。它会是七年之久。此外，大灾难会在基督的第二次到来以及千禧年之前到来。

C. 为什么我们说大灾难会在基督再临并建立祂的千年王国以前到来呢？

福音书和启示录中都说过大灾难会以那王的再临作为结束。祂将摧毁祂的敌人然后祂要建立起一个王国。太 24：15-25 说的是有关大灾难的内容，29-31 节强调大灾难会在人子再来时结束。在同一时刻基督说祂要在祂回来的时候审判万国，并且要开启一个只有祂的羊才能进入的王国（太 25：31 以及后面）。

启示录一书也告诉我们大灾难要先于基督的再临，并且要在基督再临时结束（19：11 以及后面）。主再临之后将会彻底的摧毁祂的敌人，并且祂要作王统治 1，000 年（参考启 19：19-20：6。1，000 年的说法在启 20：2-7 中出现过六次）。

虽然对于千禧年前论的更为完整的论述将在后面揭晓，但是上述内容足以证明下面的预言时间线是非常贴合圣经的。被提没有出现在下图中，因为关于被提的发生时间的证据将在之后进行论述。

预言时间线

教会	七年大灾难	基督再临 1，000 年王国

现在我们必须弄清楚主的到来是否分为两个阶段，并且这第一个阶段是否是发生与大灾难之前。

D. 为什么被提和揭示基督之间存在着区别？

谨慎的圣经学者发现经文暗指出了基督的再临将会被分为连个阶段进行。有关主的再临的细节只有被分为两个阶段来理解才说的通，要么这些经文就会存在着一些矛盾性。以准确的含义来说，“被提”指的是主再临中的一个方面，而“揭示基督”指的是另一方面的内容。下面列出的矛盾观点应该能够证明主的再临是包含两个阶段的。在下面的五个例子中，对比陈述“a”与陈述“b”。

1. 对比一

a. 主会再来并带走祂的圣徒一并去天堂。基督再来后圣徒不会留在地球上。

> “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那里，叫你们也在那里”[约 14：2-3]。
>
> 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帖前 4：17]。

b. 当主再来时，祂与祂的圣徒们会留在地球上享受千年王国。

> “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太 25：31，34]。

再明显不过了，特别是对于支持千禧年前论的人来说，这些关于将来的真理包含着两种不同意义上的主的再临。在一种意义上祂会来带走信祂的人。在另一种意义上祂会来到地球上与信祂的人一同留在地球上。我们不得不承认，如果我们将两者合在一起的话那么这样一来我们就是在说基督徒会被提到天上撇一眼天国中的大别墅然后就立即返回地球并且千年王国就开始了。然而，更好的办法是将它们分开理解。两种都是真理，第一阶段是基督来带走信祂的人，第二阶段是祂回到地球上与信祂的人一同建立一个王国。在被提的时候相信的人会离开地球，在揭示基督的时候相信的人会留在地球上。

2. 对比二

a. 主的再临随时都可能发生，并且这是教会应当期待的下一个大事件。

> 以致你们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等候**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林前 1：7]。
>
> 若有人不爱主，这人可诅可咒。主必要来[林前 16：22]。
>
> 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腓 3：20]。
>
> 当叫众人知道你们谦让的心。主已经**近了**[腓 4：5]。
>
> **等候他儿子**从天降临，就是他从死里复活的、那位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的耶稣[帖前 1：10]。
>
> **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　神和〔或无“和”字〕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多 2：13]。
>
> 你们也当忍耐，坚固你们的心，因为主来的日子**近了**[雅 5：8]。
>
> 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提后 4：8]。
>
> “看哪，我必快来。凡遵守这书上预言的有福了！”……证明这事的说：“是了．我必**快来**。”阿们！主耶稣阿，我愿你来！[启 22：7，20]。

b. 包括将福音传遍全世界在内的许多预言都必须先要实现然后主的再临才会发生。

> 耶稣在橄榄山上坐着，门徒暗暗的来说：“请告诉我们，什么时候有这些事？你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什么预兆呢？”耶稣回答说：“你们要谨慎，免得有人迷惑你们。因为将来有好些人冒我的名来，说：‘我是基督’，并且要迷惑许多人。

你们也要听见打仗和打仗的风声，总不要惊慌，因为这些事是必须有的，**只是末期还没有到**。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多处必有饥荒、地震。这都是灾难的起头〔“灾难”原文作“生产之难”〕。那时，人要把你们陷在患难里，也要杀害你们；你们又要为我的名被万民恨恶。那时，必有许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恶，且有好些假先知起来，迷惑多人。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许多人的爱心才渐渐冷淡了。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这样，**你们看见这一切的事**，也该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门口了”[太 24：3-14，33]。

“日月星辰要**显出异兆**，地上的邦国也有困苦，因海中波浪的响声，就慌慌不定。天势都要震动，人想起那将要临到世界的事，就都吓得魂不附体。那时，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云降临。**一有这些事**，你们就当挺身昂首，因为**你们得赎的日子近了**” [路 21：25-28]。

我们应该如何协调这些有关主的再临的细节呢？从一方面来说它是下一个要发生的大事件。

教会必须为“受祝福的希望”，也就是基督自己的到来做好准备，这随时都有可能发生。不用再等到更多的战争或者饥荒以后，也不需要等到福音被传的更远，主的再临随时有可能发生。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福音必须穿透这个世界并且还有其它的迹象必须发生以后主才会再来。

我们要么将这貌似自相矛盾的经文置之不管，要么我们就必须得出基督的再临是分两个阶段的结论。第一阶段已经逼近眼前了，它可能会随时发生。另一个阶段的再临在许多迹象发生以前是不会发生的。将这两种矛盾的信息混为一谈是没道理的。如果基督在福音传遍全世界以前不会再临，那么教会就不改为主的再临做准备。而这看似矛盾的内容如果被分为两个阶段来看的话就说的通了。教会期待着被提的发生。在被提后许多迹象和神迹会发生，包括福音传遍全世界（通过启 7：4 以及后面中的 144，000 个见证人，和启 11：3 以及后面中的两个见证人，还有启 14：6 以及后面中的飞着的天使）。在这些迹象之后，基督再临的第二个阶段，也就是揭示基督，就会发生。大灾难时期的圣徒被命令要做好准备留意主的再临的迹象。教会被命令要准备好迎接基督自己。主的再临的确包含连个步骤。

3. 对比三

a. 主将来到空中的云里。

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帖前 4：17]。

b. 主将回到地上。

那日，**他的脚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东的**橄榄山上**。这山必从中间分裂，自东至西，成为极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亚 14：4]。

首先我们要看的是圣徒所处的位置。有些经文说基督会回来，并且圣徒会离开地球。另一些经文说祂会回来，而圣徒会留在地球上。在这个对比中主要讨论的是主所在的位置。为什么有些经文说基督会回到地球上？具体来说是耶路撒冷附近的橄榄山上？而其它经文说基督要来到空中的云里而不是地面上。一些人认为基督会在空中与信祂的人相见然后马上返回地面。下面的对比会证明这个观点是不可能的。最好还是将主的再临看作是**连个阶段**。在阶段一祂来到空中的云里，在阶段二祂才完全的来到地面上。

4. 对比四

a. 在主再临时**所有相信的人都会获得**和主一样的**新身体**。这意味着**不会再有婚姻和孩子**的诞生了。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 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一 3：2]。

我如今把一件奥秘的事告诉你们，我们不是都要睡觉，乃是**都要改变**，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因号筒要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林前 15：51-52]。

“惟有算为配得那世界，与**从死里复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因为他们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样，既是复活的人，就为 神的儿子” [路 20：35-36；另 太 22：30；可 12：25]。

这些经文证明了在主再临的时候，所有的信徒，无论死活，都会得到有荣光的身体。在主再临以后人就不再结婚或生育了。

b. 在主再临时，在大灾难过后，祂会建立一个王国，并且圣徒将重新使地球繁荣起来。

“其中必没有数日夭亡的婴孩，也没有寿数不满的老者；因为百岁死的仍算孩童，有百岁死的罪人算被咒诅。他们要建造房屋，自己居住；栽种葡萄园，吃其中的果子。他们建造的，别人不得住；他们栽种的，别人不得吃。因为我民的日子必像树木的日子，我选民亲手劳碌得来的必长久享用。他们必不徒然劳碌，**所生产的**，也不遭灾害，因为都是蒙耶和华赐福的后裔，他们的**子孙**也是如此。他们尚未求告，我就应允；正说话的时候，我就垂听。豺狼必与羊羔同食，狮子必吃草与牛一样，尘土必作蛇的食物。在我圣山的遍处，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这是耶和华说的”[赛 65：20-25] (另见申 30：9)。

这些描写显然很难让人将主的再临的细节归为一个单独的事件。坚称被提与基督的揭示没有区别的人将会无法解释这同样一群人是如何在被提走并得了荣耀的同时又回到地球上的。

很显然，我们最好是将主的再临看作是两个阶段，并且这两个阶段当中有一段时间间隔。在第一阶段所有相信的人都得到了有荣光的身体。然后在第二阶段发生以前会有更多的人相信基督。这些人就是那些在第二阶段的主再临之后仍旧能够生育孩子的人。

5. 对比五

a. 主会再临来与众圣徒见面

> “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信　神，也当信我。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那里，叫你们也在那里。我往哪里去，你们知道；那条路，你们也知道〔有古卷作“我往哪里去，你们知道那条路”〕。多马对他说：“主啊，我们不知道你往哪里去，怎么知道那条路呢？”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 [约 14：1-6]。
>
> 论到睡了的人，我们不愿意弟兄们不知道，恐怕你们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与耶稣一同带来。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　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所以，你们当用这些话彼此劝慰 [帖前 4：13-18]。

b. 主会与众圣徒一起再来。

> 好使你们当我们主耶稣**同他众圣徒**来的时候，在我们父　神面前心里坚固，成为圣洁，无可责备 [帖前 3：13]。

一些人会将帖前 3：13 节和犹 14 节中的“圣者”（saints）理解为是天使（那圣洁的），但是保罗却用这个词（saints）来描述相信的人，而非天使（例如林前 1：2 和许多其它例子）。另外，与圣徒一起再来也许指的是那些死去的基督徒的灵魂要与基督一起回来才能获得重生了的身体。圣徒与基督一起再来的说法在帖前第四章也有过提及（第 14 节-“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与耶稣一同带来”）。然而，在帖前 1：13 节中的“众”也表明了“众圣徒”指的并不只是在被提时到来的死去的基督徒的灵魂，因为这些灵魂只是一部分圣徒，并不是全部的圣徒。所以最好的结论是主再临的第一阶段是为一部分圣徒而来，而主再临的第二阶段是“与众圣徒”一起再来。（译者注：这里的“众”在英文圣经中是“all”，它有全部的意思）。

如果能够用其它的方式来证明被提与揭示基督之间是有区别的的话，那么为圣徒而来和与圣徒一起来之间的区别就非常重要了。那些通过其它经文而认为主的再临必定包括两个方面的人能准确的指出“为圣徒而来”和“与圣徒同来”之间的区别。在第一阶段基督是为圣徒而来的。在下一个阶段祂与所有的圣徒（教会）一同到来。因为被提/揭示基督之间的区别能用其它更有力的证据证明，所以这里的解读仅仅是为这个观点增加了可信度。

学习圣经的人认为主的再临包含两个阶段是没错的。几乎没有任何可能能将有关主的再临的细节混在一起将它们理解为是一个单独的事件。基督不可能一方面来到地球上带走祂的圣徒并且同时与众圣徒留在地球上，除非基督的再临分成两个阶段。同样不可能的是一方面说主可能随时到来，而另一方面又说在许多迹象发生以前主不会到来（包括福音遍及全世界），除非将它看成是分两个阶段进行的。还有基督再临时会给信的人有荣光的身体，但是又说信的人会在大灾难后重新使地球繁荣起来，这当中必然存在一个时间的间隔才说的通。最后，我们最好将主来到有云的空中与圣徒相见和主与众圣徒一同来到地上这两个说法理解为是不同的事件。

被提与揭示基督是主的再临中的两个阶段是可信的。具体的有关主的再临的内容

迫使圣经的学者相信它是真实的。

到这里我们已经证明了在主再临建立祂的王国前会有一个七年之久的大灾难时期。所以，主再临的第二阶段，也就是揭示基督的时间是确定无疑的。它将发生于大灾难末了。那么被提发生在什么时候呢？我们能够证明灾前被提观是真实可信的。

IV. 灾前被提观

一个论点可能被加在一起的诸多的并非有力证据的依据而削弱。所以明智的做法是只注重最有力的论据，然后看一个立场是否能站得住脚。有些书籍对于灾前被提观给出了五十几个甚至更多的依据。但是这些依据大多都不够有力。但是在其它“次级”证据（这样的分类的确有些主观）以外有六个基本的要点为这个观点增加了分量。

A. 灾前被提观的主要依据

1. 被提就在眼前

圣经将被提描述为是一个不需要等到其它事件先发生就即将发生的一个事件。所以，神学学者不应该刻意的在被提前面设置其它的事件。因为被提可以发生在任意的时间中，所以它是我们事件预言表中的第一个事件。

圣经命令基督徒要切切盼望主的再临。再多七年再被提怎么就不是以个现实的命令了呢？七年无疑会打消期待的积极性。并且，如果被提发生在大灾难以后，那么大部分的教会就会在被提以前屠杀掉了。这会大大减少人们对与主的再临的期盼的热情（参考第四点）。下面是支持被提的发生迫在眉睫的经文：

> 再者，你们晓得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黑夜已深，白昼将近；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罗 13：11-12]。
>
> 以致你们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等候**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林前 1：7]。
>
> 若有人不爱主、这人可诅可咒。**Maranatha**（原文有此词） 主必要来[林前 16：22]。
>
> 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腓 3：20]。
>
> 当叫众人知道你们谦让的心。主已经近了[腓 4：

5]。

等候他儿子从天降临，就是他从死里复活的、那位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的耶稣[帖前 1：10]。

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　神和〔或无“和”字〕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多 2：13]。

你们也当忍耐，坚固你们的心，因为**主来的日子近了**[雅 5：8]。

他又对我说：“不可封了这书上的预言，因为**日期近了**。”……证明这事的说：“是了，我必**快**来。”阿们！主耶稣啊，我愿你来[启 22：10，20]。

保罗他自己期待参与到被提中（注意林前 15:51 节和帖前 4：17 节中的“我们”）。新约中的教会将见到基督作为下一个末世事件。将所有大灾难中的事件（迹象，奇迹，审判，争战）放到被提之前就毁掉了被提的紧迫性。因此，最好将被提看作是下一个（紧接着的）预言事件，在它之前不会有其它的事件先发生。

2. 区分绵羊与山羊只有在灾前被提观的前提下才说的通。

如果被提发生于大灾难以后并且是与揭示基督同时发生的话，那么主再回到地球上以后就不需要再区分“绵羊”和“山羊”了（太 25：31-46）。设想假如相信的人被提到空中的时间与基督在大灾难后重返地球的时间是一样的。如果所有地上的相信的人都被提到了云中，，那么相信的人就已经与不信的人区分开来。这就使得太 25：31-46 节中的万国的审判变得无意义了。（另一种能使灾后被提观说的通的方式是将万国的审判理解为是与被提同时发生在空中的，但是这明显的与帖前 4：14 节有冲突，因为被提的对象仅限信的人。此外，区分信与不信的人的以色列的审判绝对会发生在地上而不是空中-结 20：35-38 节，珥 3：2 和 14 节将万国的审判置于地球上的一个山谷中）。

这个论述关系表明了被提与揭示基督之间必然有一个时间的间隔，并且被提不会和基督来到地球上同时发生于大灾难结束的时候。

同样的对于区分相信的以色列和不信的以色列的审判也是一样（结 20：34-38）。灾后被提观就会使得这样区分的审判变得无意义，所以这是一个不正确的观点。

3. 只有灾前被提观才能使剩下的圣徒重新使地球繁荣说的通。

如果被提发生在大灾难以后，那么这世界到时就不会剩下带着可朽坏的身体的圣徒了，在千年王国中也就没人能通过生育使地球重新繁荣了。有关这一点已经在第 385-386 页中提及过。这使得我们很难将被提放在大灾难之后。

4. 被提应该是一种“被祝福了的盼望”。

“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信　神，也当信我。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那里，叫你们也在那里” [约 14：1-3]。

所以，你们当用这些话彼此劝慰[帖前 4：18]。

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　神和〔或无“和”字〕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多 2：13]。

如果信的人需要面对七年之久的恐惧并且很可能要经历悲惨的死亡才能等到被提，那么被提怎么能给人带来安慰和盼望呢？如果被提发生于大灾难以后，那么对于这一代人来说就会希望主将祂的再临推迟到下一代人身上再发生。灾后被提观会使信的人期盼基督不要在他们活着的时候回来！这就是的原本是被祝福了的盼望变成了一种惧怕，并且将原本的安慰变成了对将到的灾祸的担忧。圣经将被提描写为是一种被祝福了的盼望并且是一种安慰，这样一来灾前被提观就是更为符合圣经描述的观点了。

5. 启 3：10 节应许说教会会免受大灾难之苦。

“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试炼的时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试炼**” [启 3：10]。

这个应许是有关于一段要让“普天下人”受试炼的时期。这个词组同样出现在启 6：10，13：8 以及 17：8 中，并且确定无疑的指的是处于大灾难时期中的人们。

虽然启 3：10 节是对非拉铁非教会而说的，但是这并不是一个仅局限于非拉铁非教会的应许。就像没人会认为启 3：20 节是仅针对老底嘉教会而说的一样。此外，在启示录的前面几个章节中表明过这些写给七个教会的信息适用于所有人（启 2：7，11，17，29；3：6，13，22）。事实上，如果这句话是仅针对非拉铁非教会而说的，那么对于一世纪的这个教会中的信的人来说有什么意义呢？他们都早已在大灾难前就死去了。因此启 3：10 节所应许的是让整个教会都免受大灾难之苦。

灾后被提观的持有者坚持说启 3：10 节指的是教会将会在“经过”（through）大灾时被保守，就像诺亚一样。诺亚没有被带离洪水泛滥的地球而是在洪水肆虐时一直被安全的保护着。尽管如此，启 3：10 节还是没有提过“经过”（through）这种说法。它说的是保守“免受”。希腊语中表示“through”的词是“dia”（就像在 diameter 一词中一样。它表示直径）。希腊语中表示“免受”（out of）的词是“ek”（例如 exodus。一种出路）（译者注：exodus 是出埃及记的书名）。启 3：10 节应许的是教会会被保守而“免受”大灾难。注意这节中的重点是是让教会免受一段时期，也就是大灾难时期。这个应许不是在说教会会在这苦难期间被保守安然渡过，它说的是教会会被保守而免受这段苦难期。事实上，要想保护教会，就必须将其移除。在大灾难发生后选择信主的人必定要承受大灾难之苦。因此用诺亚的例子来做类比并不准确。大灾难时期的圣徒不会受到完完全全的保护。启 3：10 节不能被理解为是支持灾后被提观的人所希望的那样。

“我观看，见这角与圣民争战，胜了他们” [但 7：21]。

> “他必向至高者说夸大的话，必折磨至高者的圣民……”[但 7：25]。
>
> 揭开第五印的时候，我看见在祭坛底下，有为神的道、并为作见证被杀之人的灵魂，大声喊着说：“圣洁真实的主啊，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给我们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几时呢？”[启 6：9-10]。
>
> “弟兄胜过它，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见证的道。他们虽至于死，也不爱惜性命。……”龙向妇人发怒，去与他其余的儿女争战，这儿女就是那守　神诫命，为耶稣作见证的。那时龙就站在海边的沙上[启 12：11，17]。
>
> > 又任凭他与圣徒争战，并且得胜。也把权柄赐给它，制伏各族、各民、各方、各国。……掳掠人的，必被掳掠；用刀杀人的，必被刀杀。圣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又有权柄赐给它，叫兽像有生气，并且能说话，又叫所有不拜兽像的人都被杀害。……除了那受印记、有了兽名或有兽名数目的，都不得作买卖[启 13：7，10，15，17]。

灾后被提观的解读启 3：10 节的方式使得圣经变得自相矛盾。说信上帝的人会平安度过恐怖的大灾难时期是不对的。唯一能够从大灾难中幸免的方式是不经历大灾难。这是启 3：10 节对教会的应许。

B. 对灾前被提观的次级论据的探讨

下面这些观点本身可能并不能足以证明灾前被提观。但是将它们与更有力的证据联系起来可以帮助证实灾前被提观的正确性。

1. 教会将免受上帝的怒气

灾前被提观认为因为信的人不是上帝恒久怒气和惩罚的对象，所以信的人会在上帝将怒气发泄到地上之前被带走。虽然这个论点存在弱点，但是它却是一个支持灾前被提观的次要论据。下面的经文证明着信的人将免受上帝的怒气。

>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约 5：24]。
>
> 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他免去神的忿怒[罗 5：9]。
>
>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 8：1]。
>
> 等候他儿子从天降临，就是他从死里复活的、那位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的耶稣[帖前 1：10]。
>
> 因为　神不是预定我们受刑，乃是预定我们借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得救[帖前 5：9]。

大灾难时期无疑会是上帝发怒的时刻。除了那古龙的怒气以外（启 12：12），大灾难同样也是羔羊怒气的体现（启 6：16）。灾后被提观认为教会会受保守而不会承受上帝的怒气但是却必须要承受撒旦的怒气。事实是在大灾难发生时地球上会有一些相信的人将会有相信的人 (这里指的是灾前被提观之下的大灾难时期的圣徒，灾后被提观之下的教会时期的圣徒)在大灾难时期存留在地球上的这个事实使得受基督的宝血遮蔽的人不可能留在地球上承受上帝的审判的这个哲学前提削弱了。因此，免受上帝的怒气的道本身并不能证明灾前被提观的观点。[5]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将它作为“次要论据”的原因。尽管如此，即便我们知道信的人免受上帝的怒气这一点存在弱点，但是它确实能与灾前被提观相吻合。因为灾前被提观能够被用更有力的证据来证明，所以说信的人将免受上帝的公义的怒气（不是管教的怒气）更贴近于说在那羔羊的忿怒临到地上时教会不会存在的观点。

帖前第 5 章的内容需要我们特别关注。第 9 节说信的人不会承受将来的怒气。这里的上下文指的是大灾难。突然而来的毁灭会像“贼”一样（3-4 节）。帖前 5：4 节的应许最符合被提的时间。

> 弟兄们，你们却不在黑暗里，叫**那日子**临到你们像贼一样[帖前 5：4]。

盗贼会带个人意料之外的危险和毁坏。有人可能会说所有这经文的应许的意义在于让教会在大灾难来临时感到吃惊。然而，同样可以合理的将它认为成这是在承诺保罗的读者们，他们将会在这悄然而来的毁灭时被拯救逃离大灾难（也就是灾前被提观）。

2. 启示录 4-18 章中没有教会一词

“教会”这个词在启示录的 1-3 章中出现过 19 次。然后它就在描写有关大灾难时期的细节中再也没出现过。灾后被提观的支持者将“圣徒”解读为是教会时期的圣徒，并且这个词在对大灾难的描述中出现过多次（启 11：18，13：7，10，16：6 等等）。然而教会一词在 1-3 章中反复出现却在第四章以后突然消失的这一现象的最好的解释是灾前被提观。在前面的几个章节中反复的强调要让教会听，启 13：9 节表现出了一个明显的变化。因为灾前被提观拥有更为强大的证据，所以教会一词在 4-18 章中消失的现象很可能真的能被用来强化灾前被提观的立场。

3. 教会不再但以理的六十九个七里面。那么它也不应该出现在第七十个七里。

但 9：24-27 节包括了但以理的七十个七的预言（即以七为周期的年数）。前面六十九个七发生于弥赛亚的死以前。第七十个七就是大灾难时期（太 24：15 以及后面；但 9：27）。教会很显然在主被钉十字架一前的那六十九个七中没有扮演任何角色，因此教会在第七十个七时，也就是大灾难时期中也不会扮演任何角色。

---

[5] 有人试图找出在大灾难时期中上帝的怒气开始的准确时间。这些人提出了怒前被提观。本书作者相信被提的时间必须建立在其它的证据之上而不是上帝发怒的时间。显然的信的人（即便是大灾难时期的圣徒）在上帝发怒时可以留在这个地球上。因此，所有建立在上帝发怒的时间上的论点都是软弱的。我们最好将讨论的重点放在更有力的证据上，免受上帝的怒气只能算作是一个次要的论据。

这个观点倾向于灾前被提观。但是推理得出的论点只能作为次要证据。

4. 如果启 4：4 节中的 24 个长老所代表的是教会的话，那么教会就会在大灾难来临前上天堂。[6]

> 宝座的周围又有二十四个座位，其上坐着二十四位长老，身穿白衣，头上戴着金冠冕[启 4：4]。

似乎启 4：4 中的长老们的确代表着天堂中的教会。这些长老似乎是人类，他们与带着四张脸和六个翅膀的天使明显不同。长老是一个教会领导者的头衔，并且许多有关这 24 个长老的描述都符合教会的圣徒（赐坐-启 3：21；穿白衣-启 3：5；19：8；冠冕-提后 4：8）。

然而，只靠这节经文灾前被提观是站不住脚的。死去的教会的长老就不可能环绕在天堂中上帝的宝座前吗？而与此同时地上不能有活着的教会时期的圣徒吗？在我们说话的这一刻天堂中不是就有许多教会的领导者吗？对于已经接受了灾前被提观的人来说启 4 章与他们所相信的观点相符，并且可以作为一个应证来看待。所以说天国中的长老只能作为次要的证据。

5. 在大灾难以前拦阻者必须先被移除

不将教会移走的情况下就把圣灵移走是无法让人相信的。

> 人不拘用什么法子，你们总不要被他诱惑。因为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　神的殿里自称是　神。… … 现在你们也知道，那拦阻他的**是什么**，是叫他到了的时候，才可以显露。因为那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只是现在有一个拦阻的，等到那拦阻的被除去，**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他，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帖后 2：3-4，6-8]。

贴后 2 章告诉我们上帝阻拦着那罪恶之人的崛起，也就是敌基督，并且直到那预定的时间。有人将这里的拦阻者解读为人类政权。然而，人类政权并没有能力来抵挡撒旦的计谋，也并不能总是有效的抵挡罪恶的产生。另外第七节中的代词是“他”，而政府并不是一个位格体。

最好将这个拦阻者看作是一个位格体。只有上帝自己有能力来阻挡撒旦阴谋统治世界的诡计。第六节中的中性连接代词“什么”表明了保罗在这里所指的是圣灵，因为圣灵是一个位格体，而圣灵在语法中又是中性的。从某种意义上讲圣灵会在大灾难开始前离开。这并不意味着完全的被移走，因为圣灵是无处不在的，但是祂阻拦罪恶的工作将被停止。

有没有可能圣灵将祂拦阻的影响移走而教会将仍旧留在地球上呢？但从这一点看这个可能性是有的。因为圣灵也会在其它方面发挥作用，包括在大灾难的圣徒身上（例如让失丧的人得救）。

所以圣灵有可能单从拦阻的角度移走了祂的作用但仍旧在其它方面为属于上帝的人做着功。

但是教会的确是上帝用来对付罪恶的一个主要工具。教会是“地上的盐”和“世界的光”（太 5：13 节及后面；腓 2：15-16）。只移走圣灵作为拦阻的作用而不移走主要的拦阻工具-教会也不不是完全不可能的，但是这确实不太可能。教会的主要功能的停止意味着教会在地上的工作的终止。如果认为灾前被提观的立场是正确的那么再看贴后 2 章就会发现它与灾前被提观是相吻合的，并且能够强化灾前被提观。

6. 圣经中有过上帝在惩罚人之前移走相信的人的例子。

教义不能只建立在模式或者例子之上。因此如果一个教义能够被其它的经文所证明，那么例子或者是模式就可以被当作是次要的证明或者是对这个教义的正确性的体现。

诺亚，罗得，和喇合的例子表明了上帝不会让信的人与不信的人一同受审。这个说法支持了灾前被提观的立场。然而，灾后被提观的支持者在此提出了一个合理的观点，那就是上帝保护了这些人让他们免受祂的怒气但是祂并没有将他们从地球上移走。也许上帝在大灾难时期中会保护信的人免受祂的怒气（与魔鬼的怒气不同）但却并不会将他们从这世界上移走。

7. 如果要等七年之久的话那么把基督的到来作为是一种洁净的盼望就失去意义了。

约一 3：3 节说基督的再临有着一种洁净的作用。也许七年的等待不会完全的消灭被提的洁净的作用，但是这无疑会使它弱化。被提的紧迫性能是这洁净的作用变得更强。

C. 对于灾前被提观的总结

灾前被提观的支持者使用了并不能使人完全信服并且是软弱的证据来向那些倾向于相信灾后被提观的人证明自己的观点是正确的。但是用软弱的论据来大胆的证明自己的观点并不能证明他们是对的。最好的方式是先给出最有力的证据，然后再看这个论点到底站不站得住脚。因为采取了这种论证方法，所以本文的作者必须得出的结论是灾前被提观是足够可信的所以它应当被当作正确的教义来看待。次要的证据虽然不能证明灾前被提观但是它们的确能够证实灾前被提的计划与圣经中的事实是相符合的。

V. 灾后被提观被驳倒了

好的防御是好的攻击的一部分。所以灾前被提观的立场可以通过面对支持灾后被提观的人所提出的挑战来被坚固。

A. 支持灾后被提观的人通常采取的辩论方式是诉诸人身的方法

他们可能会用类似于胆小懦弱的态度之类的话来攻击支持灾前被提观的人，或者他们会用有关即有罪的战术来攻击灾前被提观因为某个支持灾前被提观的人在

[6] 启 5：9-10 节没有被用于本文来证明长老的身份因为它在不同版本中的说法不同。新美国标准版圣经中的启 5：10 用的是第三人称，意味着长老们在说有关他人的事情而并不一定包括他们自己“And Thou has made them to be a kingdom of priests to our God, and they will reign on the earth.”（译者注：此处为新美国标准版圣经中的启 5：10 节的原文）

其它教义方面存在错误，进而说灾前被提观也有错误。宣传手段并不是真正的证据。事实是某个在其它教义方面有错误认识的 但却支持灾前被提观的人与灾前被提观是否是一项符合圣经的教义之间毫无关联。相似的，声称灾前被提的神学观点是懦弱的这一点也是荒唐的。支持灾后被提观的人必须要直面论题本身而不能采取人身攻击或者是利用宣传的伎俩来试图证明自己的观点。

B. 灾后被提观的支持者以灾前被提观的是近来才兴起的教义对其进行攻击。

一个立场存在的时间长短并不能最终表明它的正确性。我们能说宗教改革以前的教义理解比改革以后的高级吗？事实上，说灾前被提观是近来才兴起的是不完全正确的。早期的教会文献表明当时的教会相信基督的再临是紧迫的。并且当时的教会似乎对于大灾难并没有确定的观点。因此，使徒时代以后的教会既不是灾前被提观的支持者也不是灾后被提观的支持者。这二者都是相对来说较新的信仰系统。真正的问题在于最初的新约时期的教会所采取的立场。被提是迫切的并且大灾难是一个未来的时期。因此，灾前被提观的支持者的末世学观点与新约圣经中的教会是相符的。这才是问题的关键。[7]

C. 灾后被提观的支持者否认基督的再临是迫切的。

尽管许多经文都证明着被提是上帝时间表上的下一个事件，但是灾后被提观的支持者却否认新约中的教会相信基督会随时再临。下面是他们通常会提出的反驳：

1. 早期的教会不可能相信被提是迫切的因为彼得必须活到主再临以前 （约 21：18-19）。

对于这个观点的有力反证是在提到基督的迫切的再临的教导被写进使徒的书信中时彼得已经老迈了。彼得当时已经老了并且随时有殉道的可能性，而当时的大部分基督徒是无法得知这样的事情的发生的。所以，彼得将活到老的预言与早期教会所相信的（基于使徒书信）基督随时可能再临是十分相符的。

2. 贵人远行的比喻(路 19：11-27，另见太 25：14-30)。

所以，新约中的教会必定认为基督将会离开很久，所以这意味着被提并不是一个迫切的事件。

> “有一个贵胄往远方去，要得国回来”[路 19：12]。

这也是一个非常弱的观点。在写有基督将很快再临的使徒书信被完成的时候，主已经离开将近 20 年了。20 年的离开绝对可以说是远行了。贵人远行的比喻并不能使早期的教会不相信被提的紧迫性。早期的教会随时准备着基督的再来。

3. 早期的教会不可能相信被提是迫切的因为在基督再临以前耶路撒冷必须先被魂灭。

“你们看见耶路撒冷被兵围困，就可知道它成荒场的日子近了” [路 21：20]。

因着事后之明我们将路 21：20 节理解为是在公元 70 年罗马人毁灭了耶路撒冷。然而对于早期教会来说他们知道这毁灭会发生在被提以后和祂真正再次来到地上之前（即大灾难时期中）。

灾后被提观的支持者还用了一些其它的观点来否认被提的急迫性。但是事实摆在眼前，早期的教会随时准备着基督的再来，在被提之前不会有其它的事件了。这是对于灾前被提观最有力的证明之一。

D. 启 3：10 节没有做出教会将被移走的应许，它说的是教会将会在大灾难中受保护。

灾后被提观的对于启 3：10 节的观点在第 389-391 页中讨论过了。这个应许不是说教会将免受大灾难所造成的苦难，而是教会将免受大灾难这个时期。想要在大灾难中保留一大群圣徒的方法就是只有将他们带离大灾难。不然他们就要面临苦难（但 7：21，25；启 6：9-10；12：11，17；13：7，10，15，17）。

启 3:10 节无疑支持着灾前被提的观点。故意将其误解是主观并不能让人信服的。

E. 因为复活发生于大灾难之后（但 12：1-2；赛 26：16-19；启 20：4-5）并且因为被提发生于复活时（帖前 4：13 以及后面；林前 15：51 以及后面），所以被提必然要发生于大灾难以后。

这是一个具有可能性的推论。然而，灾前被提观的支持者同样认为在大灾难末了会有人复活。灾前被提观的支持者通常认为根据这些经文旧约时代的圣徒以及在大灾难时期殉道了的圣徒会在大灾难的末了复活。灾前被提观并不否认在大灾难结束时会有人复活。它所坚持的观点是教会是在大灾难之前被提，而那些有关在大灾难末了复活的经文指的是旧约时代的圣徒或者是在大灾难中殉道的圣徒。大灾难末了的复活与教会是否是在大灾难之前复活之间没有联系。

事实上，灾后被提观对于复活的时间的看法是有严重问题的。如果在大灾难末了所有的圣徒都复活并的了荣耀，无论死活的话，那么在接下来的千禧年中就不会有人能够生育来使地球重新繁荣了。所以最好将教会的复活和的荣耀放在大灾难以前而将旧约时代的圣徒以及大灾难中的殉道者的复活放置于大灾难以后。那些从大灾难中活下来的信徒将带着他们自然的肉体进入千禧年王国。他们将繁育后代使地球重新繁荣起来。

F. 福音书中所预言的事件的顺序是大灾难，第二次到来，以及千年王国。

灾前被提观的支持者同意福音书中所说的顺序，也就是大灾难，第二次到来，以及千年王国。但是灾前被提观认为被提与揭示基督之间是有区别的。被提是一个“奥秘”（林前 15：51 以及后面；帖前 4：13 以及后面）。它的意思是被隐藏的真理，但是却被揭示给了教会。在橄榄山的宝训时，上帝还没揭露任何有关被提的事情。我们不应当指望福音书会包括有关被提的内容。基督说过大灾难会在第二次到来时结束然后是千年王国。灾前被提的教义系统完全同意这一点。区别是灾前被提观的支持者对于末世学有着更为完整的认识，他们尝试着将所有圣经中的教导理解为是相

[7] 参考 John Walvoord 著, The Rapture Question, 重编版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Co., 1979 出版), 第 150-157 页。

互一致的。.

G. 启示录一书写道圣徒出现在大灾难时期中。

不能将以色列与教会区分看待的人（旧约时期的圣徒与教会时代的圣徒）同样也很难理解圣经中有超过一种的“圣徒”。两种理论的支持者都同意在大灾难时会有信的人在地球上（但 7 章；太 24 章和 25 章；启 7 和 13 章）。问题在于他们是教会时期的圣徒还是大灾难时期的圣徒。

灾前被提观的支持者发现在启示录中描写大灾难时期的内容中教会一词并没有与“圣徒”一词连用过，而这一点意义重大。

H. 教会被承诺要经历大灾难。

经历痛苦和逼迫与经历大灾难时期之间是有区别的。圣经的确警告基督徒这世界是憎恨他们的（约 15：18-19；16：1-2，33；徒 14：22；腓 1：29；帖前 3：3；提后 3：12)。但是这与教会是否会承受 上帝对这世界的怒气是不相关的。

I. 被提发生在最后一次号声时（林前 15：52），而圣经中记述的最后一次号角发生于大灾难结束的时候（太 24：31）。

如果灾后被提观能用其它更为有力的证据来证明的话，那么这号声就可以作为一个证实它的正确性的因素。然而，单靠这一点却不能证明灾后被提观。当一个上学的男孩谈论“最后的铃声”的时候，他想的是那天最后的放学铃声，而不是绝对意义上的世界史上的最后的铃声。对于支持灾前被提观的人来说，林前 15：52 节中的“最后的号声”指的是教会时代中的最后的号声。所以“最后的”只是一段时间内的最后。灾前被提观的支持者认为它是教会时代的最后的号声。灾后被提观的支持者认为它是大灾难时期的最后的号声。拿最后的号声本身来说并不能证明被提发生的时间。

J. 总结

灾后被提观对灾前被提观所提出的反驳是经不起推敲的。有许多的原因能够证明被提与揭示基督之间是存在明显不同的。并且有一些非常强大的原因让我们相信被提会发生于大灾难之前。虽然这个问题并不是一项主要的教义，但是灾前被提观拥有着更为全面的证据，并且它能使圣经中的事实更好的结合在一起形成一套和谐的信仰体系。绝大多数在这个问题上持有绝对立场的人要么是支持灾前被提观，要么就支持灾后被提观。只有一小部分人相信灾中被提论或者是部分被提观。

VI. 灾中被提论

圣经的确将大灾难的中间点给予了特别的关注。几乎所有有关大灾难的时间的提及说的都是后三年半（参考 381-382 页中的 “为什么许多神学家都将大灾难认定为是一段七年的时期呢？”）。唯一的例外是但 9：27 节，即便是这样在这节经文中大灾难仍被分为了两部分。

灾中被提的观点认为基督会在大灾难开始后的三年半来提走教会。灾中被提观是作为灾前被提观之后的第二个最能够被接受的立场。的确，就像查尔斯怀瑞所说的，“灾中被提观有时被称作是灾前被提观的一个形式。”[8]

如果我们将所有大灾难中的特殊事件都放在后半段的话，那么教会有可能会在所有人都没有意识到大灾难已经开始了的情况下经历前三年半的糟糕境况，这个观点是有说服力的。世界历史中充满了战争，战争的传言，饥荒，灾祸，和地震等等。因此灾中被提论的观点中并不需要剔除被提的迫切性。处于这样境况中的基督徒仍旧可以将被提看作是迫切的，因为他们无法得知大灾难的开始时间。他们只知道这些境况只是世界历史中的一些动荡的时刻。然而，有许多有关后三年半的预言是非常独特的，这些事件是无法被搞混的，如果这些事情在被提前发生了就彻底的摧毁了被提的迫切性的观点（例如世界的独裁者在重建的圣诞中要求所有人膜拜他，俄罗斯以超自然的毁灭方式进攻以色列，兽的印，等等）。这些事件的发生绝对代表着大灾难时期。教会不可能在被提前就经历这些事情，那样被提就不是迫切的了。因此教会不可能经历大灾难的后三年半（常被描写为一载，两载，半载或者 42 个月，又或者 1260 天）。

因此，虽然灾后被提观与被提的迫切性是冲突的，但是灾中被提观却不同。如果我们将所有那些特有的恐怖事件都放在大大灾难中（后三年半），那么灾中被提的观点就是有肯的。有趣的是有一位灾前被提观的杰出学者，约翰沃尔沃德（John Walvoord）将启示录 6-18 章中的所有细节解读为是属于大灾难的后三年半中的事件。[9] 想要保留被提的迫切性灾中被提观的支持者就应该把所有有关大灾难的独有预言看作是后三年半中的事（启 6：8-四分之一的人死去了；启 8：7-三分之一的地球被烧毁了）。[10]

---

[8] Charles C. Ryrie 著, Basic Theology, (Wheaton, Il; Victor Books, 1986 出版), 第 497 页.

[9] John F. Walvoord 著, The Revelation of Jesus Christ (Chicago: Moody Press, 1966 出版), 第 123 页; 另外参考 John Walvoord 所著的, “Revelation” in The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Wheaton, Il: Victor books, 1983 出版), 第 947 页。

[10] 有些灾中被提观的支持者将被提置于启示录 11 章中。大多数读到启示录 11 章的人都不会联想到被提。虽然存在一些表面的相似性，但是没有任何依据将启 11 章中的事件认为是被提本身。

林前 15:52 节将“最后的号声”与被提联系了起来。灾前被提观的支持者认为这最后的号声说的是教会时代的结束而不是最终的终局。虽然启 11：15 节的确说的是启示录中天使吹响的最后的号声，但是如果有人坚持认为“最后”指的是“绝对意义上的末了”的话，那么圣经中的最后的号声将发生于大灾难的结束之时（参考太 24：31）而不是大灾难当中。另一个被提与启示录 11 章之间的不同之处是复活与号角的发生顺序。在启示录 11 章中死人先复活，然后第七个号角响起。在被提的时候是先有号声后有复活（林前 15：51 以及后面；帖前 4：13 以及后面）。启示录 11 章仅包括两个证人的复活（3，7，11 节）。显然，两个人的复活绝对不能与整个教会的被提相提并论。

这样从我们人类的角度来看被提的迫切性就保住了。如果我们将“普天下人受试炼的时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试炼”（启 3：10）中的那个时候解读为是大灾难的后三年半的话，那么灾中被提就是有可能的了。

从本质来说如果灾中被提观被理解为是灾前被提观的一种形式的话那么它就是一个有可能的观点。

VII. 部分被提观

部分被提观将属灵的基督徒与不属灵的基督徒分开对待。坚持部分被提观的人认为属灵的基督徒会在大灾难以前被提走，但是不属灵的基督徒将必须承受大灾难之苦。这有点像福音版的炼狱说。

A. 部分被提与启 3：10

> 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试炼的时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试炼[启 3：10]。

启 3：10 节肯定为某种形式的灾前被提做出了应许。这是一个主要的针对灾后被提观的反驳。然而，**如果我们把启 3：10 单独拿出来看**，那灾前被提观和部分被提观就似乎都是有可能的。这节经文明确的表示出了灾前会有人被提走，而下一个问题是这里的被提是针对教会的所有人而说的还是只针对一部分人的。

部分被提观的支持者认为“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所指的仅仅是那些属灵的基督徒。

如果只看这一句话的话那么这种解读就有可能是正确的。然而，其它圣经中的事实表明了灾前的被提将包括整个教会。所以“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应该被解读为是指所有相信基督的人。虽然这世界对信的人充满了敌意，并且信的人在这世界上受着逼迫。

启 3：10 节说的是灾前的被提。单独将这节经文拿出来看的话部分被提观和灾前被提观都是有可能的，但是下面的内容将证明灾前被提观才是正确的。

B. 表明被提是包括全部教会的经文

典型的灾前被提观的支持者不会接受部分被提观，因为圣经所说的被提是包括所有相信的人的事件。林前 15：51-52 节告诉我们在被提时“我们**也要**改变”。帖前 4：13 以及后面的经文也将所有的圣徒都包括在了被提中。这里唯一的条件是“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14 节）。这当中满足条件的人可以被分为那些睡去的（14 节）和那些活着的人（15 和 17 节）。然而保罗没有进一步将“活着并存留的人”分成属灵和不属灵的。在被提的时候所有活着的信徒都将与主同在。

在接近圣经的末尾处，基督承诺祂将会很快再临并且做出审判，以便让“每一个”信的人都能得到他的奖赏（启 22：12）。

> “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 [启 22：12]。

基督的审判台发生于被提之后，并且它是有关于所有人的（林前 3：13；林后 5：10）。部分被提的理论会给基督的审判台的教义带来问题。如果一部分人被提走了，那么许多（可能是大部分）教会时期的圣徒都不能参加被提之后的基督的审判的宝座。 部分被提观中的这些严重的问题应该是很显然的。

C. 帖前 5:9-10 中的应许

如果有人一灾前被提观的角度看到帖前 5 章（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如果部分被提观的支持者可以的话），那么帖前 5：9-10 节的应许就是对部分被提观直接的反驳。

因为你们自己明明晓得，主的日子来到，好像夜间的贼一样。人正说平安稳妥的时候，灾祸忽然临到他们，如同产难临到怀胎的妇人一样，他们绝不能逃脱。弟兄们，你们却不在黑暗里，叫那日子临到你们像贼一样。… … 因为 神不是预定我们受刑，乃是预定我们藉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得救。他替我们死，叫我们无论醒着、睡着，都与他同活[帖前 5：2-4，9-10]。

帖前 5：10 节中的关键词是“睡着”。如果它指的是“死去的”的话，那么帖前 5：10 节说的就是所有的基督徒，无论是活着的还是死去的，都将会在被提时与基督同在。以这样的一种解读帖前 5：10 就与帖前 4：13-1 节想呼应了。所有的基督徒无论是醒着的（活着的）还是睡着的（死去的）都将共同参与到被提中。

然而，学习过希腊语的人发现帖前 4：13-14 节中的“睡了”一词与帖前 5：10 中的“睡着”不是同一个词。此外，将帖前 5：10 节中的睡着理解为是死去的即不是唯一的解释也不是最好的解释。保罗在帖前 5：10 节中用的睡着一词在新约圣经中有三次被用作描写死去的，而在其它大约 17 处中这个词的意思是真正的睡着了或是昏昏欲睡。这同一个词在弗 5：14 中说的是属灵的懒惰。

> 所以主说：“你这睡着的人当醒过来，从死里复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弗 5：14]。

更为重要的是保罗在帖前 5：6 节中用了这个相同的表示睡觉的词。

> 所以，我们不要睡觉，像别人一样，总要儆醒谨守[帖前 5：6] 。

帖前 5：6 节中的睡觉指的不是死亡而是属灵的懒惰。它所说的与那些属灵上活跃，警惕，警觉的人相反。除非有非常有力的原因，要么帖前 5：10 节中的“睡着”和“醒着”就应该被理解为是与帖前 5：6 节所说的是一样的含义。第 6 节中的醒着指的不是活着的人而是在属灵上非常活跃并警惕的人。5 节中的睡觉指的不是死去而是属灵上的懒惰。因此，帖前 5：10 节应该可以被说成是“无论我们在属灵上是活跃的还是懒惰的，我们都将与祂同活”。这节经文证明了永生的保障。因为之前第 9 节的缘故，很可能指的是脱离大灾难时期上帝的怒气，那么第 10 节也承诺了**所有的**基督徒无论属灵上是否活跃，都将在被提时与祂同活。如果一个人带着灾前被提观的角度来看帖前 4 章和 5 章，那么对帖前 5：10 节的最好解读就是它所承诺的是**全部**教会的**被提**，而不是一少部分人的被提。

D. 纵看因恩典而得救，不是靠行为

> 当大多数基督徒听到“救赎”一词的时候，他们想的都是从罪的惩罚中的解救。然而救赎的另一个方面却是带有未来的意味的。在未来被从罪的存在中彻底的拯救出来也是救赎的一个方面。圣经将主的再临与这完全意义上的救赎联系在了一起。

再者，你们晓得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黑夜已深，白昼将近；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 … [罗 13：11-12]。

像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来 9：28]。

在被提发生时信的人将得荣耀，这事实上也是救赎的一部分。在被提时信的人将会得到带荣光的身体，这身体是不具有罪的本质的。被提才是终极意义上的“得赎的日子”（弗 1：14；4：30；参考罗 8：23）。如果部分得救观成立的话，那么就是说那些努力付出的基督徒将会在大灾难以前得到完全的救赎作为奖赏，而那些不够努力的基督徒则不会得到基督所承诺的当祂再临时要赐人的救赎，他们必须要经历磨难成为殉道者，或者说是“新教版本的炼狱说”。部分被提观从一个方面来讲让救赎的前提成为了好的行为，因为这一点所以它必须被作为错误的教义否决掉。

E. 总结

无论是灾后被提观还是部分被提观都是站不住脚的观点。比它们更好的选择是灾前被提观或者是有前提的灾中被提观。这前提是教会将在大灾难所独有的事件发生之前被提。这种带有前提的灾中被提观可以被看作是灾前被提观的一种形式。再次重申一遍，本书的作者并不认为任何这些观点是邪说，因为它们不是影响信心的核心问题。而下一个要讨论的要点却在福音派的基督徒中有着更大的争议，它就是信徒的复活。

VIII. 信徒的复活

虽然旧约时代的信徒和在大灾难中殉道的圣徒会在大灾难结束时复活，但是帖前 4：13 以及后面的经文和林前 15：51 节以及后面的经文告诉我们教会时代的圣徒（包括让那些没死的基督徒得荣耀）将在被提时复活。因此对末世学使用以时间顺序来进行研究的方法能最好的解释复活以及被提。

A. 对于复活的总体上的应许

许多经文都向信的人保证他们的身体将会复活。大多数有关这个复活的承诺的经文都出现在新约圣经中。但是旧约圣经也同样包含着大量的有关信徒的复活的内容。

“我这皮肉灭绝之后，**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　神**”[伯 19：26]。

死人〔原文作“你的死人”〕**要复活**，尸首〔原文作“我的尸首”〕要兴起。睡在尘埃的啊，要醒起歌唱！因你的甘露好像菜蔬上的甘露，地也要交出死人来[赛 26：19]。

“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 [但 12：2] (另见 来 11：19 –旧约时期的圣徒对于复活的理解)

“当**复活的时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论到死人复活，　神在经上向你们所说的，你们没有念过吗？他说：‘我是亚伯拉罕的　神，以撒的　神，雅各的　神。’ **神不是死人的　神，乃是活人的　神**”[太 22：30-32] (另见可 12：24-27，路 20：35-38)。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　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并且因为他是人子，就赐给他行审判的权柄。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约 5：25-29]。

“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约 6：40]。

耶稣对她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你信这话吗？” [约 11：25-26]。

我如今把一件奥秘的事告诉你们，我们不是都要睡觉，**乃是都要改变**，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因号筒要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这必朽坏的总要变成不朽坏的〔“变成”原文作“穿”。下同〕，这必死的总要变成不死的。这必朽坏的既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既变成不死的，那时经上所记“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感谢　神，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1-58]。

他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 3：21]。

论到睡了的人，我们不愿意弟兄们不知道，恐怕你们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与耶稣一同带来。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　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所以，你们当用这些话彼此劝慰[帖前 4：13-18]。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　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一 3：2]。

在头一次复活有分的有福了、圣洁了，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他们必作　神和基督的祭司，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启 20：6]。

B. 复活后的身体的实质

我们可以从至少三个角度来展开研究复活后的身体。我们可以从基督的复活后的身体入手来得出信徒的复

活后的身体的所拥有的特点。当然，也有一些经文直接的说出了那得了荣耀的身体的本质。最后，我们可以从描述天国的一些经文中找到对于我们复活后的身体的真相。

1. 复活后的身体是以基督为原型的

圣经承诺相信的人将会得到一个像基督一样的复活后的身体。因此，我们有理由从祂的复活中找到有关我们将来复活的事实。

> 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第二个人是出于天。… …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林前 15：47，49]。
>
> 他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 3：21]。
>
>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 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一 3：2]。

a. 能够吃东西

主在祂复活后至少在两个场合中吃过食物。在当-信徒处于得了荣耀后的状态时，人便不再需要以身体需要（因为身体不再软弱-参考林前 15：43）以及饥饿（启 21：4）为由而吃东西了，吃食物将成为一种纯粹的享受。

> 他们正喜得不敢信，并且希奇，耶稣就说："你们这里有什么吃的没有？"他们便给他一片烧鱼〔有古卷在此有"和一块蜜房"〕。他接过来，在他们面前吃了[路 24：41-43]。
>
> 他们上了岸，就看见那里有炭火，上面有鱼，又有饼。… …耶稣说："你们来吃早饭。"门徒中没有一个敢问他"你是谁"，因为知道是主。耶稣就来拿饼和鱼给他们[约 21：9，12-13]。

除了基督的例子之外，许多经文都证实着在得了荣耀的身体以后进食会一直持续下去（在千年王国中饮酒-路 22：16，18；羔羊的婚礼上的晚餐—启 19：9；以及那条生命河以及长出 12 中水果的树-启 2：7；22：2，17）。复活后的身体也许不需要吃东西，但是它肯定能吃并且将会能够享受食物。

b. 有骨有肉的有形体

复活后的身体是一个灵性的身体（林前 15：44），但是这身体不是鬼魂或者幽灵。属灵的意义在于这个身体所要容纳的是无罪的灵魂，这身体可以容纳圣洁的上帝。[11] 说这是灵性的身体指的是这身体适用于无罪的环境，能够得间上帝。基督祂自己也有一个有骨有肉的复活的身体。祂能够给多玛看祂那手上被钉过的痕迹，祂还告诉焦急的追随者们不要抓着祂不放手。这个受了荣耀的状态包括着一个完美的身体。

忽然，耶稣遇见她们，说："愿你们平安！"她们就上前抱住他的**脚**拜他[太 28：9]。

> "你们看我的手、我的脚，就知道实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无骨无肉**，你们看，我是有的。"[路 24：39]。
>
> 耶稣说："**不要摸我**，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 …"[约 20：17]。
>
> 就对多马说："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摸"原文作"看")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总要信。"[约 20：27]。

c. 能够穿越障碍物瞬间移动

主在复活后给祂的门徒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祂穿墙而过（约 20：19，26；路 24：36）。祂在以马忤斯的路上突然消失了（路 24：31）。祂在升天时战胜了重力（徒 1：9）。

虽然这些能力有可能是因着祂的神性才具有的，但是许多保守派神学学者认为受了荣耀的信徒将能够高速瞬移，并且不受实体障碍物和重力的影响。

希伯来书 2 章暗示了信徒的地位在某天将会高于天使。当罪的诅咒被拿掉基督亲自做我们的老师的时候，我们有理由相信我们的心灵和身体的能力都将在天国中获得完善。信的人不会像某些异教所说的那样变成"众神"，但是圣经展现给我们的那种得荣耀后的状态是我们现在还无法想象的。

2. 有关复活的直接教导

a. 带有变化的延续

在复活以后我们的身体将会变得不同，但却仍旧与我们现有的身体存在一些相似之处。将复活比作种子暗示着这个观点。

> 或有人问："死人怎样复活，带着什么身体来呢？"无知的人哪，你所种的若不死就不能生。并且你所种的不是那将来的形体，不过是子粒，即如麦子，或是别样的谷。但 神随自己的意思给他一个形体，并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体[林前 15：35-38]。
>
> 耶稣说："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 12：23-24]。

在林前 15：36 节中保罗对那些否认信的人将复活的人展现出了极少的耐心。他说这些人是愚蠢的，并且让他们思考种子的实质。没有人完全的明白种子的机制，但是所有人都知道种子能做什么。即便是在埃及的墓中发现的似乎是已经死了数千年的种子仍然能够发芽出新。虽然我们不能理解并回答有关复活的每一个细节问题但是这并不代表复活这件事是荒谬的。不能完全的解释复活并不能消除复活将发生的事实，就像不能解释衰败了的种子仍会发芽，但是它的确就是这么发生的事实一样。如果一个人种了一个苹果，它除了会长出与那个苹果相似的苹果外，还有根，枝条，和叶子。种子的"死"的结果 即是一种巨大的变化并且也是过去的一种延续。一个种下的种核会长出根、茎、叶、皮，以及更多的种子。这当中既有巨大的变化也有对过去的延续。

就像种子的自然过程一样，信的人的复活后的身体将会与现在的身体相似，相似但是不完全相同！请思考基督的复活后的身体。

---

[11] 有趣的是在路 24：39 节中耶稣说祂自己"有骨有肉"。林前 15：50 节说"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会不会复活后的身体是没有血液的？

它与之前的相似但是存在着不同。所有看到祂的人都认出祂是人。祂得了荣耀的身体有着正常人身体的特征。祂行走，说话，并且吃食物。然而，尽管这新的身体与之前的身体有着相似点，但是它同时也非常的不同。虽然其他人立刻就认出了祂是人，但是他们都没能瞬间认出祂是耶稣。[12] 这是随着时间而来的。对于过去的很大程度的延续的同时又有着巨大的变化。.
种子的自然过程以及基督的得荣耀后的身体使我们认为我们将来复活后的身体将会与我们现在的身体有许多相似之处，但与此同时又会存在巨大的变化，而这些变化是更优的。身体朝着完美的转变将会是对我们现在的身体的极好的替代，我们彼此在认出对方以前会稍有延迟（路24：16，31；约20：14-16；21：4，12）。

b. 个体化以及多元化

> 但　神随自己的意思给他一个形体，并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体。凡肉体各有不同：人是一样，兽又是一样，鸟又是一样，鱼又是一样。有天上的形体，也有地上的形体。但天上形体的荣光是一样，地上形体的荣光又是一样。日有日的荣光，月有月的荣光，星有星的荣光。这星和那星的荣光也有分别。死人**复活也是这样**… …[林前 15：38-42 前半部分]。

就像现在我们有着各种各样的身体一样，在将来的复活的身体中也存在着个体化和多元化的差异。天国中不会充满克隆人，天国中的人也不会是像从流水线上出来的或是打印出来的那样千篇一律。甚至我们有理由相信得了荣耀后的人类将会保留来自人种的多样性（参考下面的第三部分中的 a，“人种多样性”中的内容，第 407 页）。

c. 完美的使用期：不朽坏的身体

> … …所种的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　[林前 15：42 后半部分]。

圣经的老师可以在恢复（restoration）与复活（resurrection）这两个词语见做出明确的区分。虽然这两个词可以被交替使用，但是先知，使徒，或者是基督所复活过得人以及那些在末了被复活了的这些人之间是有区别的。前者指的是活了但又死去了，而后者指的是永生不死的。葬礼，墓地，以及失丧之痛将永远不再会是我们经历中的一部分了。

惟有算为配得那世界，与从死里复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因为他们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样，既是复活的人，就为　神的儿子[路 20：35-36]。

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 …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 [罗 6：5，9]。

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 …这**必朽坏的**既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既变成不死的，那时经上所记“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

> 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感谢　神，使我们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林前 15：26，54-57]。
>
> “ 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 [启 21：4]。

d. 完美的外形：有荣光的身体

> 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 … [林前 15：43 前半部分]。
>
> “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智慧人必发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归义的，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 [但 12：2-3]。
>
> “那时，义人在他们父的国里，**要发出光来，像太阳一样**。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太 13：43]。
>
> 我们又藉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　神的**荣耀**[罗 5：2]。
>
> 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 …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罗 8：18，22-23]。
>
> 基督是我们的生命，他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他一同显现在荣耀里**[西 3：4]。

所有人都在外表上存在着某种形式的缺陷。没有死去的人看上去是漂亮的。肆虐的疾病，变老，意外伤害，战争，等等都能让我们的身体丑陋的死去。然而，没有任何信的人的身体会一直处于一种腐败，扭曲，干缩的状况，因为复活后的样貌是完美的并带有荣光的。信的人将不再有任何的缺陷。（基督祂自己似乎是唯一的一个特例，因为祂的疤痕象征着祂的自我牺牲式的爱，而这些被视作是爱与胜利的标志，并不是瑕疵。）

一些信徒将会比其他人拥有更大的能力来反映上帝的荣耀，这是有可能的。这个观点与奖赏的观点是一致的。在林前 15：41 节中保罗说“这星和那星的荣光也有分别”，并且补充道“死人复活也是这样”（42 节）。但 12：2-3 节也将复活后的身体的荣光与星星做比较。所有相信基督的人都将获得带有荣光的复活后的身体。然而，我们最好是将每个人所拥有的荣光将会不同这一可能性包含其中，就像星星所拥有的光也不尽相同一样。得到更大赏赐的人将有可能在复活以后被给予更大的荣光。这样大的荣光不应让人骄傲自大。人被创造是为了带给上帝荣耀（启 4：11）。拥有更大的能力来反映基督的荣耀将会是一种宝贵的奖赏，也是在天国中的一种极大的优越性。与现在我们所处的世界中扭曲的价值例如金钱，物质，外表，受欢迎程度等都不同，在天国中荣耀基督将会是头等大事。那时没人会在乎谁更有钱或是更受欢迎。在天国中荣耀基督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所有信的人都将获得一个带有荣光的身体。它将闪闪发光。我们将会像太阳一样闪耀并分享“祂的荣光”

[12] 在主的这个例子中包含着上帝故意不让人立刻认出祂的情况（路 24：16，31，35）。

（西 3：4）。如果我们现在看得到的话，那么我很可能将无法承受那样的情况（启 1：17）。然而，那些在地上用生命来荣耀基督的人他们的得了荣耀的身体将会在天国中反设出更大的基督的荣光。这些人将会为他们在地上时为荣耀基督而活而感到自豪。

e. 完美的耐力：一个强大的身体

> … …所种的是软弱的，复活的是**强壮的** [林前 15：43 后半部分]。

希腊语中的表示软弱的词可以被翻译为柔弱，并且表示着疾病的意外（罗 8：22，林后 5：2）。相反的复活后的身体是完全没有痛楚的（启 21：4）。它永远不会疲惫，永远不会生病。有缺陷的人复活后将不再有残缺。有可能婴孩会被以成人的样式复活，而年迈的会被以年轻人的样式复活。再也不会需要医院，养老院，以及医务工作者了。

f. 完美的属灵性：一个灵性的身体

> 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 … [林前 15：44]。

虽然林前 15：44 节说复活后的身体将会是一个灵性的身体，但这并不意味着信徒将会是残破的鬼魂或是幽灵。基督特别的否认过这将是祂复活后的状况。

正说这话的时候，耶稣亲自站在他们当中，说："愿你们平安！"他们却惊慌害怕，以为所看见的是魂。耶稣说："你们为什么愁烦？为什么心里起疑念呢？你们看我的手、我的脚，就知道实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无骨无肉，你们看，我是有的"[路 24：36-39]。

保罗用"灵性的身体"这个说法的意思是指这个身体能完美适应属灵性。也就是说它适用于让人活在一种无罪的完美中。我自然的身体能够适应这个地上的环境，但同时也有可能是我们顺服于罪恶。复活以后的身体将不再具有潜在的犯罪的机制了。它将是一个充满灵性的身体，不能再顺着肉体而行了。

g. 婚姻与孩子

尽管异教徒声称天堂将会是一个像后宫的地方，但是圣经却明确的指出了婚姻仅仅是一种存在于地上的关系并且在死后就失效了（例如罗 7：3；林前 7：39）。勿容置疑的是我们的家庭关系不会被忘记，并且亲情之爱不会停止反而会增加。天国中的信徒将会是同属于一个家庭。不再有婚姻，受孕，也不会有孩子在天国中出生。

耶稣说："这世界的人有娶有嫁，惟有算为配得那世界，与从死里复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 [路 20：34-35] (另见太 22：30)。

3. 从有关天国的经文中来看待复活

启 21 和 22 章对于天国做出了最为集中的描写。当中一些细节暗示了复活后的身体的实质。

a. 人种的多元化

希腊语中国家一词是 ethna ，从它派生出了种族一词（ethnic）。很有可能复活以后的身体仍旧会被分为许多不同的种族群体。

> **列国**要在城的光里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将自己的荣耀归与那城。… …人必将**列国**的荣耀、尊贵归与那城。… …在河这边与那边有生命树，结十二样果子〔"样"或作"回"〕，每月都结果子，树上的叶子乃为医治**万民**[启 21：24，26；22：2]。

b. 不需要休息

将来的永恒国度里不会再有夜晚的事实似乎暗示了得了荣耀的人将不再需要休息。

> **不再有黑夜**。他们也不用灯光、日光，因为主神要光照他们，他们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 22：5]。

c. 主的名字

有几处经文表明基督的名字将会被以某种形式写在得了荣耀的信徒身上。

> "得胜的，我要叫他在我　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从那里出去。**我又要将我　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这城就是从天上、从我　神那里降下来的新耶路撒冷)，并我的新名，都写在他上面"[启 3：12]。
>
> 也要见他的面。**他的名字必写在他们的额上**[启 22：4]。

d. 工作

天国永远不会关门的事实暗示出了复活后的信徒将会忙碌于某种未知的的工作任务中。

> 城门白昼总不关闭，在那里原没有黑夜[启 21：25]。

IX. 基督的审判台

被提之后（与被提同时进行的还有复活/的荣耀），下一个事件便是基督的审判的宝座。这个审判有时也被称作"台前的审判"（Bema Seat），这个说法取自罗 14：10 节和林后 5：10 节中的希腊语说法。这个词汇在新约圣经所记述的几次历史上的审判中出现过（彼拉多审判基督-太 27：19，约 19：13；希律的演讲-徒 12：21；迦流审判保罗-徒 18：12，16，17，非斯都审判保罗-徒 25：6，10，17）。虽然运动会的场景与对信徒的审判间有着相似的地方（林前 9：24 节以及后面中的冠冕作为胜利的运动员头上的花环），但是基督的审判台不应该被理解为是在给胜利者发奖杯的庆祝活动。Bema 一词在新约圣经中主要被用于正义的审判中，它当中包括严格的评估。

但这并不是在说信徒需要担心会在审判中失去救赎，但是我们应该明白主的评估中也许会包括某些批评或者是能让人感到不愉快的方面。虽然恩典的上帝会发现每个信徒身上的优点（林前 4：5），但是基督的审判台将不仅仅是一场庆祝胜利的派对，特别是对于那些在活着的时候浪费过生命的信徒来说。

A. 基督的审判台发生的时间

我们有大量的证据来确定台前审判的时间。

> "你摆设筵席，倒要请那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因为他们没有什么可报答你。到义人**复活**的时候，你要**得着报答**"[路 14：13-14]。
>
> 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他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　神那里得着称赞[林前 4：5]。
>
> 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

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提后 4：8]。

"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 [启 22：12]。

路 14：14 节将复活与奖赏联系了起来。因此，我们可以得出奖赏将发生于复活之后的结论。对于教会时期的圣徒来说这将意味着基督的审判台将发生于被提之后。林前 4：5 节和提后 4：8 节似乎将主的再临与奖赏和审判联系了起来。最后，启 22：12 节可能是关于得奖赏的时间最清楚的描述了。因为主在再临时会带来奖赏，所以圣经的老师们通常将基督的审判台作为被提以后的下一个事件（即下一个与教会有关的事件。当然这当中不包括大灾难时期）。[13]

B. 基督的审判台的所在地

圣经并没有特别的指出这个特别法庭的所在地。因为基督在再临时会将信徒一同带向天国（约 14：1 以及后面），许多圣经老师将这审判地设在了天国中。至少我们可以说它不会是在地上。

C. 审判者

显然的，基督的审判台中的审判者是基督。[14]

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 5：10]。

无论作什么，都要从心里作，像是给主作的，不是给人作的，因你们知道**从主那里必得着**基业为**赏赐**。你们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西 3：23-24] 。

即便是没有有关这个问题的经文我们也能推断出审判者将是基督，因为父神将所有的审判权都给了子让祂做审判的代表。

"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 [约 5：22]。

D. 被审之人

基督徒的审判台是专为信徒而设的。它不是针对不信的人（即"死了的人"）的大白宝座的审判（启 20：11-15）。[15] 在罗 14 章和林后 5 章的上下文中的"我们"指的是信的人。因此，罗 14：10 节和林后 5：10 节中的基督的审判台中的被审对象仅局限于是信徒。

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 神的台前[罗 14：10]。

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 5：10]。

当上帝审判信祂的人时，这审判将会是专门为信的人准备的。在基督审判的宝座前所有信的人都将得救。.

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林前 3：15]。

我们不应该将台前审判理解为是一种群体性的审判。虽然天国中的"时间"很可能与我们的时间不同，并且我们将很难想象基督一个一个的对无数的基督徒逐一审判所要耗费的时间，但是圣经却清楚的告诉我们基督的台前审判将会是**逐个**进行的。

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 神的台前。… …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 神面前**说明**[罗 14：10，12]。

栽种的和浇灌的，都是一样。但将来**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林前 3：8]。

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他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林前 3：13-15]。

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他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 神那里得着称赞[林前 4：5]。

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 5：10]。

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加 6：5]。

E. 审判的基础

1. 台前审判无关乎救赎

有个很重要的事情是要明白基督在台前的审判无关乎与救赎。所有受审的人都是信的人。因为因信得救的缘故，所以所有在台前受审的人都已经是得救了的。事实上，他们很可能已经在天堂了。圣经告诉我们信的人将不受罪的惩罚，也不是上帝的公义的怒气的对象。罪在台前审判中不是一个为题。林前 3：15 节特别说明了基督台前的审判的对象是已经得救了的人。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约 5：24]。

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他**免去神的忿怒**[罗 5：9]。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 …谁能控告 神所拣选的人呢？有 神称他们为义了。〔或作"是称他们为义的 神吗？"〕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 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有基督云云"，或作"是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 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的基督耶稣吗？"〕[罗 8：1，33-34]。

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 [林前 3：15]。

你们从前在过犯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 神**赦免了你们**〔或作"我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西 2：13]。

以后就说："**我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和他们的过犯。" [来 10：17]。

---

[13] 其它一些经文似乎将主的再临与信徒的评估/奖赏有联系(林前 1：8；林后 1：14；帖前 2：19；约一 2：28)。

[14] 来 9：27-28 节也说基督再来时会审判人。

[15] 启 20：11-15 节甚至对这个特别法庭使用了一个不同的词。就是 thronos 不是 bema。

> 因为　神**不是预定我们受刑**，乃是预定我们借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得救[帖前 5：9]。
>
> 神爱我们的心，我们也知道、也信。　神就是爱，住在爱里面的，就是住在　神里面，　神也住在他里面。这样，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因为他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爱里没有惧怕；**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除去，因为惧怕里含着刑罚**。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约一 4：16-18]。

在上帝的公义体系中不存在双重受审的风险。虽然信的人会犯罪，虽然这也许会带来暂时性的惩戒，，但是所有的罪已经被赦免了，这是站在上帝是审判者的身份上而说的。基督的审判台关乎的不是一个人的得救或者进天堂的问题，它也不是为罪而设立的审判，因为对于信的人来说罪已经被赦免了。“因信称义”这个判决结果意味着对于任何信徒都不会为罪而受审。

2. 地上的工

a. 总体上的工

台前审判无关乎于救赎或是进天堂，也无关乎于在地上所犯的罪。台前审判的目的是判断一个人是否能够得到奖赏，而依据是他在地上所行的工。保罗对此进行过强调。

> 栽种的和浇灌的，都是一样。但将来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林前 3：8]。
>
> 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林前 3：13-15]。
>
> 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 5：10]。

b. 特别强调质量而非数量

在林后 5：10 节中的“恶”并不是希腊语中通常用来指罪恶的那个词。它的含义是“无用的”。[16] 基督的台前审判将会评估的依据不是一个人的行为是善还是恶（依罪来判罚），而是他们的行为是有用还是无用。注意这里的对比所强调的甚至不是做了与没有做。工已经成就了。审判是要判断所做的工是**有用**还是**没用**。基督更加注重质量而不是数量（虽然必须要强调对于某些人来说数量与质量间是关联的）。台前审判将会对个人所做的工的质量进行评估，特别是对他们所做的工是用来荣耀基督的还是用来提升自己的（参考撒上 16：7）。上帝更在乎的是一颗忠实，顺服，并且爱人的心。诺亚传扬神的公义有 120 年（创 6：3，彼后 2：5），但是数量上的果效几乎为零。极少有人认真听取过以赛亚的话（赛 6：9-10），也没有几个人听过耶利米的话（耶 1：19，15：15，17；20：7-10）。事实上，连弥赛亚也被人唾弃并拒绝了（赛 53：3；约 1：11）。

[16] 参考 Richard C. Trench 著, 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 重印版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76 出版), 第 317-318 页

虽然好的结果是令人向往的并且是一种祝福，但是荣耀上帝的忠诚（无论有无结果）才是基督台前的审判中最重要的评判标准。

我照　神所给我的恩，好像一个聪明的工头，立好了根基，有别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谨

> 慎**怎样**在上面建造。… …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林前 3：10，13]。
>
> 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他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　神那里得着称赞[林前 4：5]。
>
> 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 4：2]。

c. 特别能取悦上帝的工加上对主的忠心

圣经中存在一些对于将冠冕作为奖赏方面的疑问。也许上帝想让祂的人将注意力集中在他们的责任上而不是将来的奖赏上面。我们不该将精力过多的放在到底我们将得到什么上面，上帝想让信的人将注意力集中在他们因该做的事情上。稍后会有一个部分单独强调“冠冕”作为奖赏的实质是什么。在这里我们要探讨的是我们应该怎样做才能得到这些冠冕。请记住奖赏不仅是来自与行为，它更注重的是纯粹的心，一个为荣耀，取悦，和爱上帝的心。

(1) 不坏的（不朽的）冠冕

> 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所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 9：24-27]。

对那些就像一个训练有素的运动员一样，展示出纪律，决心，以及自律的基督徒有着一种特殊的奖赏。基督是他们生命的中心，他们极力的服从于主的道。

(2) 大喜的冠冕 (喜乐)

我们的盼望和喜乐并所夸的**冠冕**是什么呢？岂不是我们主耶稣来的时候，**你们**在他面前站立得住吗？因为**你们**就是我们的荣耀、我们的喜乐[帖前 2：19-20]。

上帝特别注重奖赏那些努力引导他人在基督里得救的人。但 12：3 节也将“使多人归义的”与将来要得的荣耀相联系。保罗在帖撒罗尼迦的传福音的功劳将会是他的大喜的冠冕。

(3) 公义的冠冕

> 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提后 4：8]。

我们可以说那些爱基督的样式的人也爱基督祂的个人。此外，那些爱基督的人就不爱这个世界。拒绝苟同于这个世界，他们选择了效法基督。因此，**爱祂与期盼祂**的再临结合在一起使人过着**公义的生活**（参考约一 3：2-3）。对于努力行出公义的信徒有着一个特别的奖赏。事实上“公义的冠冕”可以被解读为是一种来自与公义的冠冕。

(4) 生命的冠冕

> **忍受试探**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经过试验以后，必得生命的冠冕，这是主应许给那些爱他之人的[雅 1：12]。
>
> 你将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们中间几个人下在监里，叫你们被试炼，你们必受患难十日。你**务要至死忠心**，我就赐给你那生命的**冠冕**[启 2：10]。

在我们遇到压力或者危机是我们很容易让我们的属灵性下滑。但是压力磨练着品格。**上帝为**那些能**忍耐诱惑**，**试炼**，**逼迫**的人准备了特别的奖赏。祂特别感念那些在困苦中能保持忠诚的人。

(5). 荣耀的冠冕

> 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彼前 5：4]。

荣耀的冠冕等待着那些主的忠诚的牧人。对**基督徒领导者**来说有着一个特殊的**奖赏**，但同时也有着更为严厉的评判 (路 12：48；各 3：1；来 13：17)。

d. 对其他信徒的贡献

林前 3：12-13 节说上帝将会评估一个人是否是用“金，银，宝石”还是用“草木，禾楷”来在“根基”上进行建造。[17] 从上下文看教会是上帝的建筑（9 节）。所以，用来建造的材料必定是人。上帝评估一个人的方式是看他在他的影响范围内是在**建造他人还是在拆毁他人**。虽然每一个基督徒都要为他对上帝是否忠诚而负责（罗 14：12；林前 4：5；加 6：5），但是这一点对于基督徒的领导者尤为重要（参考来 13：17）。每一个基督徒都有责任来从好的方面影响其他基督徒。每个基督徒都必须给其他基督徒的生命中带去长久的忍耐，价值，以及属灵的品质（就像宝石一样的品格而不是绊脚石）。当我们在试过帮助以后如果有人仍旧跌倒了就不是我们的错误，但是对于其他信徒的属灵的生命漠不关心确是一种忽视的重罪。对于利用自己的生命来教诲，建造，并让他人得益处的基督徒有着一种特殊的奖赏。

> 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我们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罗 15：1-2]。
>
> 凡事不可结党，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只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腓 2：3-5]。

3. 评判信徒的工的标准

葡萄园中的工人的比喻（太 20：1-16）中的一个教训是上帝在给人奖赏时将会是一个大大的惊喜。在现在我们无法明白这奖赏的程度将会是什么样的也无法得知每一个特定的基督徒将会得到什么奖赏。如果我们要猜的话，那么我们将肯定猜不到。某个想要得到大的赏赐的人将会得到一个一般的赏赐。也会有期待小小奖励的人得到比他想象的更大更多的赏赐。一个拥有五千成员的教会的牧师和一个拥有五个孩子却很敬畏神的母亲之间谁会得到更大的赏赐呢？在现在我们无法得知。但是我们确实知道的是上帝知道所有的情况并且将会做出公正的判断。我们还知道一些祂将会使用的评判标准。

a. 上帝会以更为严格的方式来评判基督徒的领导者

林前 9：14-17 节中保罗的一个观点是他对事工的付出是他被召中的一个部分。他所作的工仅仅是出于义务而并不是刻意的作为。他所持的态度就是主在路 17：7-10 节中所比喻的那样。保罗觉得因为他的被召，所以他就必须格外的努力才能变得有价值。雅各对于上帝会以更高的要求来评判牧者这一点也是持肯定的态度的。

> “这样，你们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作的本是我们应分作的’”[路 17：10]。
>
> 我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因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林前 9：16]。
>
> 我的弟兄们，不要多人作师傅，因为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雅 3：1]。

b. 上帝在祂的审判中会将优势与不足纳入考量。

与人不同，上帝的审判是完美公正的。祂将人的优势与不足纳入考量范围，例如幼年得救，是否生长于基督徒的家庭，是否有机会在好的教会中了解过上帝，个人的天资，以及个人的属灵的恩赐。上帝不会仅仅看一个在生命中的结果，祂会特别看待个人所受的挣扎和缺陷。在台前的审判中有些排先的会变成末尾的，末尾的会变成靠前的。上帝知道全部的因素并且祂将做出完全公正的审判。

> … …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 [路 12：48 后半部分]。

c. 上帝会以行为来作为评判但是却特别的看重品格。

约拿引起了一场伟大的复兴但是他的态度却是不好的。从人的角度来看他也许配得重大的赏赐，但是上帝的评判标准与人的存在着不同（撒上 16：7）。

弗 6：6 节和西 3：22 节提到了那些努力取悦他人的人，并且将他们与“基督的仆人”相对比。两处的上下文都接着提到了上帝对人的评估（弗 6：8；西 3：24）。在基督的审判台前，上帝将会评判每一个信的人的行为来确定他是得奖赏还是失去奖赏。然而，祂会着重看一个人的行为动机，看这动机是为了取悦人还是取悦基督。橄榄山上的宝训指出了有些人看似虔诚的行为其实是为了让他人看着“虔诚”。基督两次说道了这样的人，说“他们已经得了他们的赏赐”（太 6：2，5；另见约 12：43）。这些人以信仰的名义所作的事其实是为了得到他人的注意。他们确确实实得到了他们所想要的，但却不会从上帝那里得到任何赏赐。今天也存在着只有当被别人看着的时候才表现出虔诚的基督徒，也有那些努力的做工只为求关注或是被夸耀而并不爱上帝的人。评判一个人的行为的重点是在他们的内心上（参考林前 4：5）。

[17] 也许林前 3：10 以及后面中保罗的教导的目标是基督徒的领导者，他们必须要在怎样建造人方面小心。在现实中，上帝想让每个信的人都能为他人的属灵方面的长进做出贡献。

F. 将来的赏赐的实质

再次强调基督的审判台不是关乎于一个人是否得救或者上天堂的，也与个人的罪无关。

它是判断信的人是否能得赏赐的审判。上帝对祂将赐给我们的赏赐的实质并没有做出过多的解释，但是我们确实知道一些重要的事实。

1. 赏赐分级别

上帝因着祂的恩慈将会在每个信的人身上发现一些值得被赞扬的事情（林前 4：5）。然而，主的比喻中有一个间接的表示出了上帝对于祂的仆人的赏赐将会分为不同的级别（路 19：11-19）。

2. 复活后的身体的荣光

但 12：3 节；太 13：43；罗 8：16-17；腓 3：21；西 3：4 以及彼前中的几处经文（彼前 4：13；5：1，10）都提到了信徒将会得到一个具有荣光的复活后的身体，并且将与基督一起分享祂的荣光。在一处有关复活后的身体的上下文中，保罗在林前 15：41-42 节中似乎告诉着我们复活后的身体所具有的荣光之间会有差异：“日有日的荣光，月有月的荣光，星有星的荣光。这星和那星的荣光，也有分别。死人复活也是这样。”依据这段经文，许多圣经的老师们相信上帝将以不同程度的荣光来赏赐信徒。所有人都将获得一个被荣耀了的身体，但是当中一些人可能会得到更大的能力来赞美和荣耀上帝。并且一些人的复活后的身体将发出比他人更为耀眼的光芒。因为上帝造人是为了荣耀祂自己（彼前 2：9；启 4：11）。，所以获得更大的能力来荣耀神或者拥有更大的荣光是让人渴望拥有的奖赏（参考林后 3：18）。

3. 服侍的地位以及权柄

基督告诉使徒们，也就是教会的创始人们（参考弗 2：20），在将到的王国中坐在宝座上，审判以色列的十二个支派（太 19：28）。圣经并没有将这样的参与统治的机会局限于使徒身上。

> 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 … [提后 2：12 前半部分]。
>
> 又使我们成为**国**民，作他父　神的祭司。但愿荣耀、权能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启 1：6]。
>
> “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　神，在地上执掌**王权**”[启 5：10]。
>
> … …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 … 在头一次复活有份的有福了、圣洁了，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他们必作　神和基督的祭司，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启 20：4，6]。

在路 19：11 以及后面的经文中，那个以王的身份回来的贵人将“十个城的权柄”给了他其中的一个仆人（17 节），并且给了另一个仆人掌管“五个城”的权柄（19 节）。我们可以安全的得出上帝会以不同的职位和权柄来作为赏赐的结论。更高的职位以及更大的服侍不会被视为是一种负担而是荣誉。

4. 冠冕

圣经承诺了将把各样的冠冕奖赏给信徒。除了那 24 个天国中的长老头上戴的“金冠”以外（启示录 4 章），我们最好是将这些冠冕看作是象征性的符号，它们象征着某些具有价值但却不明确的奖赏。冠冕这个词在希腊语中是 stephanos（英文中 Steven 这个名字是由此而来的），并且它不指镶满宝石的王冠，它是用来奖励胜利的运动员的一种编制的花环。我们真的会认为信徒会在永恒的天国中佩戴绿色的花环吗？所以这些冠冕最好被理解为是象征性的说法。事实上林前 9：25 节特别将“花环”/“冠冕”与永恒的奖赏做了对比。帖前 2：19-20 给出了更为惊人的证据表明着圣经中所说的冠冕是象征性的说法。帖撒罗尼迦的信徒们就是保罗的冠冕（参考腓 4：1）。

我们的盼望和喜乐并所夸的冠冕是什么呢？岂不是我们主耶稣来的时候，**你们**在他面前站立得住吗？因为**你们**就是我们的荣耀、我们的喜乐[帖前 2：19-20]。

帖前 2：19 节中的“冠冕”显然是象征性的说法。这也意味着其它经文中的冠冕也是象征性的。冠冕象征着胜利，奖赏，以及看得见的荣誉，在基督的审判台前上帝将把这些奖励给信徒。我们无法做到比这再具体的描述了。

上帝想让信的人将注意力放在得奖赏的基础上而不是奖赏本身上（特别是他们的内心的质量）。我们的主要目标是爱基督并且以行为来荣耀祂。任何奖赏都与取悦祂相比都是次要的。因此，我们最好少关注奖赏的实质，而将更多的精力放在如何取悦上帝上，毕竟这是得奖赏的基础。可能的奖赏有：为那些有纪律，有决心，有自律的人准备的不朽坏的冠冕；为好传福音的人准备的喜乐的冠冕；为爱主不爱这世界的人准备的公义的冠冕；为以生命来忍受试炼和诱惑的人准备的生命的冠冕；为做一个忠实的领导者而准备的荣耀的冠冕(同位词，意思是荣耀就是冠冕) 。

5. 失去奖赏/羞耻

上帝将会以更大的荣光来奖赏那全心服侍的人，并且他将在将来的王国中拥有更高的权柄，也将拥有更多的冠冕。然而在台前的审判中还有另一种情况，那就是羞耻并且失去奖赏。所有信的人都将获得救赎（林前 3：15）。所有信的人都将得到某种程度的荣光（林前 15：51）。上帝会给每个人某些赞许（林前 4：5）。然而也有人会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发现他们的工被“烧掉了”。圣经给出了羞耻以及失去奖赏的可能性。

> 小子们哪，你们要住在主里面。这样，他若显现，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当他来的时候，在他面前也不至于**惭愧**[约一 2：28]。
>
> 不可让人因着故意谦虚和敬拜天使，就**夺去你们的奖赏**… … [西 2：18]。
>
> 你们要小心，不要失去你们〔有古卷作“我们”〕所作的工，乃要**得着满足的赏赐**[约二 8]。
>
> “我必快来，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夺去你的冠冕**”[启 3：11]。

G. 未来的评估与眼前的竞争

我们有必要对将来的审判与现在的基督徒之间的竞争之间的关系做出警告。上帝告诉我们有关未来的奖赏不是为了要让我们在现今争斗。真正的爱基督包括着一种态度，就是当别人在荣耀上帝方面比我们自己做

的更好时我们应当高兴。虽然自我评估是基督徒生命中的一个部分，但是基督徒见的争竞不能取悦上帝，并且因争竞而来的行为也不是真正荣耀上帝的工。

> 可见栽种的算不得什么，浇灌的也算不得什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　神。栽种的和浇灌的都是一样… … [林前 3：7-8]。
>
> … …他们用自己度量自己，用自己比较自己，乃是不通达的[林后 10：12 后半部分]。
>
> 各人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这样，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不在别人了[加 6：4]。

争竞让人骄傲自大，嫉妒，懒惰，嫉妒他人的能力，以及苦闷（甚至是针对上帝的苦闷）。一种更好的自我评估的方式是评估自己的努力与潜力之间的关系，并且将自己现在的表现与过去相比。

H. 台前审判的正反刺激机制

圣经告诉我们这将到的审判对于我们现今的勤奋度有着正反刺激的作用。拿反面刺激来说，基督徒会想要避免受羞耻的可能性。拿正面刺激来说，如果我们现在全心的服侍将来我们就会为我们自己而满意。就像是考试一样，对于没有准备的学生来说是恐怖的，但是对于勤奋的学生来说是激励。我们在将来的基督的审判台前也是如此，我们的感受将取决于我们现在的虔诚程度。保罗认为将来的审判能够对服侍起到正反激励的作用。

> 所以，无论是住在身内，离开身外，我们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悦。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我们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劝人… … [林后 5： 9-11 前半部分]。
>
> 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提后 4：7-8]。

X. 羔羊的婚礼晚宴

A. 简介

> 犹太人的婚礼中有三个重要的方面。订婚 (婚约) 被视为有效协议并且使二人被当作丈夫与妻子看待。取消婚约需要正式的离婚（参考太 1：18-19）。教会在这个意义中被视为基督的新娘。教会被许配给了基督，但是真正的婚礼还未开始（另见约 3：29；罗 7：3-4；弗 5：22 以及后面；启 19：7 以及后面；21：2，9；新耶路撒冷是基督的新娘，因为教会将建立在那里-启 22：17）。
>
> 我为你们起的愤恨，原是　神那样的愤恨，因为我曾把你们许配一个丈夫，要把你们如同贞洁的童女献给基督[林后 11：2]。

有人可能将圣灵看做是象征着被承诺了的将来的关系的一个棋子。祂就像订婚戒指（林后 1：22；5：5；弗 1：14）（那个被译作“凭据”的词在现代的希腊语中的意思是“订婚戒指”）。

在婚礼的的第二阶段新郎将来迎娶他的新娘并把她带回家进行一场正式的婚礼庆典。这似乎对应着被提，因为被提时基督将来将祂的新娘带回祂在天国中的家来进行事实上的婚礼。我们最好是将羔羊与教会的婚礼放在天国中，在基督的审判台之后。启 19：8 节描写到新娘的白衣是“圣徒所行的义”（此处希腊语中义一词是复数形式）。显然的，穿着白衣的新娘表明了她所行的义已经在台前的审判中被评估过了。

婚礼的第三个阶段是婚宴或者晚宴。有些预言的学者将发生在天国中的婚礼（当地上正直大灾难时）与大灾难后回到地上所举行的婚宴区别来看待。也有些人认为婚礼和婚宴都发生于天国中，并且是在主第二次来到地上之前。这当中的分歧从整体的教义来看并不重要，但是它会影响有关婚宴的地点，时间以及本质的解读。是在天国中还是在地上呢？它发生于大灾难时还是在千年王国开始的时候呢？这婚宴是不是在天国庆祝与基督的团契？还是为了基督在地球上作王而庆祝呢？

B. 婚礼发生在天国而婚宴发生在地上的证据

虽然大多数有关羔羊的婚宴的经文可以以任何一种观点来被解释，但是将基督与教会**在天国里**的**婚礼**与**在地球**上举行的婚宴区分开来看更为合适。的确，婚宴也可能是贯穿一千年的一场庆典。

> **在这山上**(即 on earth in Israel)，万军之耶和华必为万民用肥甘设摆筵席，用陈酒和满髓的肥甘，并澄清的陈酒，设摆筵席[赛 25：6]。
>
> “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等　神的国来到**”[路 22：18]。

虽然基督是新郎而教会是新娘，但是一场婚宴需要有宾客的参与。对十个处女的比喻的最好解读是将这些处女看作是以色列的代表（太 25：1 以及后面）。约 3：29 节将作为犹太人的施洗约翰比作新郎的朋友。如果以色列将出席这场基督与教会的婚宴的话，那么最好将它的地点设在地上因为旧约时代的圣徒将在大灾难之后复活（赛 26：19；但 12：1-2；结 37：12-13）。

有几个比喻能更好的证明婚宴更倾向于发生在地上。在马太福音 22 章中主说到过一场王为他的儿子准备的婚宴。在这个比喻中婚宴明显发生在地上。有些被邀请参加的人拒绝到来。虽然有人可能会反驳说这个比喻指的是基督第一次到来时以色列的反应，但是“外边的黑暗”，“哀哭切齿”这样的说法似乎带着末世的味道（太 22：13）。

> “天国好比一个王为他儿子摆设娶亲的筵席，就打发仆人去，请那些被召的人来赴席；他们却不肯来。王又打发别的仆人，说：‘你们告诉那被召的人，我的筵席已经预备好了，牛和肥畜已经宰了，各样都齐备，请你们来赴席。’那些人不理就走了。一个到自己田里去；一个作买卖去；其余的拿住仆人，凌辱他们，把他们杀了。王就大怒，发兵除灭那些凶手，烧毁他们的城。于是对仆人说：‘喜筵已经齐备，只是所召的人不配。所以你们要往岔路口上去，凡遇见的，都召来赴席。’那些仆人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见的，不论善恶都召聚了来，筵席上就坐满了客。王进来观看宾客，见那里有一个没有穿礼服的。就对他

说：‘朋友，你到这里来怎么不穿礼服呢？’那人无言可答。于是王对使唤的人说：‘捆起他的手脚来，把他丢在外边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太 22：2-13]。

如果太 22：1 以及后面的经文指的不仅是祂第一次到来被拒绝的话，那么它所呈现的就是将来在第二次到来之后发生在地上的婚宴了。这个比喻与在大灾难时期中天国的邀请将被通过“天国的福音”来呈现出来的推理相吻合（太 24：14；启 14：6）。所有拒绝接受邀请的人将会被排除在婚礼的庆典之外（通过对以色列的审判以及对万国的审判）。如果婚宴发生在天国中，那么谁将是那些拒绝邀请的人呢？显然将有不得救的人混进天国然后再被逐出的解读方式是不可取的。

太 25：1 节以及后面的经文对于天国中的婚礼与地上的婚宴是不同的这个观点给出了更为有力的证据。它指的绝对是天国（1 节）并且是在未来（太 24 章全部，太 25：31，等等）。对于主的到来的提及包括了在大灾难以后的揭示基督（参考太 24：21，29-31）。太 25：10 节很清楚的将“筵席”设定在了新郎回到地球上之后。

“他们去买的时候，**新郎到了**，那预备好了的，同他**进去坐席**，门就关了”[太 25：10]。

十个处女的比喻描绘了一幅在地上的婚宴的画面。因此，教义上的观点包含在大灾难末了基督回到地上以后的一场婚宴。那些在以色列准备好了的人将被欢迎加入。而那些没准备好的人将被排除在外。如果婚宴发生在天国中，那么那些被排除在外的人是谁呢？[18]

路 14：16-24 节中的比喻指的是一个人将筵席的邀请人，但是那些收到邀请的人拒绝出席后又将邀请发给了所有人。然而在这个比喻中没有“婚宴”一词，也没有关于王的儿子的婚事或者是新郎回来的描写。所以我们很难证明路 14：16-24 节与太 22：1-13 节是同一个比喻。的确基督在给出这个比喻时有可能心中想的也是将来。路 14：14 节提到了对于义人复活后的奖赏，并且 15 节表明了这个比喻是有关于“神的国”的。如果我们将“晚餐的比喻”看作是有关将来的教导，并且它说的是基督被与祂处于同一时代的人拒绝的话，那么它就也同时象征着地上的筵席，这样它就是一个证明婚宴将发生在地上的一个次要证明了。

[18] 接受永生的保障的教义的人很难将处女的比喻理解为是基督徒在参加婚宴时被拒之在外这样的解读。另外教会是新娘。婚礼的宾客最好被看作是以色列人。有些得救了，有些不得救。这样的一种混杂情况只可能出现在地上而不是天国中。因此，婚礼也许将在被提以后在天国中进行，但是婚宴则更可能将发生于基督第二次到来以后的地上。

C. 以两种解读都说的通的经文

有一个最能给我们带来困扰的因素是希腊语词 gamos，它既可以指“婚礼”，也可以指“婚宴”。只有靠上下文以及其它的描述才能确定它指的到底是哪一个。

路 12：36 节以及后面的经文可以被理解为是在说婚宴将发生在基督再临之前的天国中（40 节）。祂**在**婚宴**后**来到地上。

“自己好像仆人等候主人**从婚姻的筵席上回来**。他来到叩门，就立刻给他开门”[路 12：36]。

路 12:36 节可以有两种理解。祂在婚宴后回来（新美国标准版圣经，新国际标准版圣经），或者是祂在婚礼后回来（英王钦定版圣经）。即便如此，英王钦定版圣经的译文可能更好。英王钦定版圣经的译者的理解是主人从婚礼（在天国中）回来并且在地上为祂的仆人们（以色列-36-37 节）举行一场筵席。

另一种译法“从婚宴回来”意味着基督在婚宴以后回到地上。这同样也是正确的译法。（如果我们不参考其它经文的话，在这里将它译作婚宴事实上更好，因为这个词在这里是复数形式）。[19] 无论如何，因为太 25：10 节明确的说出了新郎将返回到婚宴中并且因为路 12：36 节可以有两种翻译方法，所以我们认为英王钦定版的译法更为合适。英王钦定版圣经的译文的意思是主人从婚礼（在天国里）回来，然后为他的仆人（以色列-37 节）在地上设了一个筵席。

“自己好像仆人等候主人从婚姻的筵席上回来。他来到叩门，就立刻给他开门。主人来了，看见仆人警醒，那仆人就有福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主人必叫他们坐席，自己束上带，进前伺候他们。… … 你们也要预备，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 [路 12：36-37，40 (KJV New Scofield)]。

虽然路 12：35 节以及后面的经文中的比喻不能证明羔羊的婚宴将发生在地上，但是它的译法取决于从其它经文中所得出的结论，例如太 22：1-13，25：1-13；路 14：16-24。

启 19:7-9 节是另一处可以有两种解读的经文。

“我们要欢喜快乐，将荣耀归给他。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天使吩咐我说：“你要写上，凡被请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又对我说：“这是 神真实的话”[启 19：7-9]。

第七节说羔羊的婚礼已经发生了（aorist）。这个陈述出现在对第二次到来的讨论（11 节）以前。几乎所有的人都认同这婚礼将在主真正到来以前发生在天国中。第八节表明教会的义行已经被评判过并且嘉奖过了。因此大多数人会将基督与教会的婚礼放在基督的审判台以后并在第二次到来以前的某一时刻的天国中。

[19] 希腊语标准词典说 gamos 的复数形式通常表示着“婚礼庆典”。然而，太 22：8 节中它是单数形式；但是从上下文来看显然包括着筵席。另外，同样的词典也说“单复数形式常常被通用。并且含义上没有区别。”参考 Walter Bauer 著, The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由 Wm. F. Arndt 和 F. Wilber Gingrich 翻译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出版), 第 150 页。

约翰在第九节中的婚礼后加了“筵席”一词。这里的描述是不存在疑问的，但是这里却没有提及这个事件的发生时间。它只是说被邀请参加婚宴的人有福了。这意味着那些在天国中已经参加过婚宴的人是有福的了吗？还是这是对那些将要在主第二次到来以后分享婚宴的一个预告呢？也就是在从 11 节开始发生的。那些将羔羊的婚宴放在天国中的人把第九节看作是对已经发生过的事实的陈述。而那些将羔羊的婚宴放在地上的人认为第 9 节是对婚宴将在主第二次到来后发生在地上的预告。启 19：7-9 节以这两种解读方式都说的通。

D.对婚宴的发生地不同理解的结论。

虽然这个问题相对来说并不是特别的重要，但是羔羊的婚宴到底将发生在天国里还是在地上之间是存在重大差别的。基督与教会的婚礼将在地球经历大灾难时发生与天国中。婚宴很可能是发生在大灾难到千年王国之间，在主第二次到来之后。大灾难后不信的幸存者因为拒绝了婚礼的邀请而将被排除在千年王国之外，他们将经历以色列的审判以及万国的审判。也许这当中有些人在看到其他人进入到了主的荣光中以后改变了主意也想加入这婚礼的庆典（太 25：34），但是那王会将他们排除在外（太 25：41，22：11-14）。那些在大灾难中信了“天国的福音”的并且幸存下来的人将被欢迎参加到婚宴中来（太 24：14），这庆典的时长可能持续整整一千年。

XI. 大灾难时期

在教会被提以后（以及同时进行的复活）教会将经历基督在台前的审判，以及与羔羊的婚礼（婚礼的筵席可能会在主第二次到来后进行）。虽然教会享受着各样的奖赏以及与基督的相聚，但是与此同时大灾难却给这世界带来了无法想象的恐怖。圣经中有许多对这将到来的大灾难的描述（例如节 38-39 章；但 9-11 章；太 24-25 章以及相似的经文；帖前 5 章；贴后 2 章；启 6-18 章）。我们无法在本书中覆盖所有的细节，但是有关大灾难的主要事实将被分类讨论，它们包括“大灾难时期中的主要权利体”，“敌基督”，“大灾难中的战役”以及“大灾难中的上帝与圣徒”。

A. 大灾难时期中的主要权利体

这部分的目的是讨论在大灾难中这世界上的主要角色有哪些。之后将对大灾难中的战役以时间顺序进行尝试性的讨论。

1. 复兴后的罗马 (一个拥有十个国王的欧洲共同体将很快变为一个独裁统治体系)

阿拉伯地区的经济高涨使得一些分析者放弃了罗马帝国的复兴的概念而将注意力投向了启 17-18 章中的巴比伦，并认为这里的巴比伦是实质意义上的巴比伦，而不是对复兴后的罗马的象征性的说法。这个对于启 17-18 章的解读是有它的优势的，但是我们也不必放弃复兴后的罗马帝国的概念。复兴后的罗马的观点并不建立在启 17-18 章之上。

a. 但以理预言中的第 69 个七（但 9：24-27）以罗马作为一个世界权利体而结束。因为没有了教会的阻拦，我们可以认为罗马在第 70 个七时（太 24：15 节将它作为是大灾难时期）也将是一个主要的权利角色。

b. 但 9:26 节预言了邪恶之王的人将在弥赛亚被“剪除”（即钉死）后摧毁耶路撒冷。罗马人在基督死后就毁灭了耶路撒冷。因此，那（邪恶的）王将是罗马的统治者，并且敌基督将会领导一个复兴了的罗马帝国（另见路 21：20 以及后面。公元 70 年罗马对耶路撒冷的摧毁似乎与末世时的情形相似）。

> “过了六十二个七，那受膏者〔“那”或作“有“〕必被剪除，一无所有，必有一王的民来毁灭这城和圣所，至终必如洪水冲没。必有争战，一直到底，荒凉的事已经定了。一七之内，他必与许多人坚定盟约；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与供献止息。那行毁坏可憎的〔或作“使地荒凉的”〕如飞而来，并且有忿怒倾在那行毁坏的身上〔或作“倾在那荒凉之地”〕，直到所定的结局” [但 9：26-27]。

c. 但 2:36-45 节和 7：2-14 节说到过四个世界上的权利体将在基督再临建立祂的王国以前崛起。它们中的前三个是巴比伦（但 2：38），玛代波斯（但 5：28，8：20，11：2）和希腊（8：21，11：2）。第四个帝国从但以理那时以历史时间顺序来看就是罗马。从理论上说基督完全可以在祂第一次到来时就建立祂的王国。如果是那样的话那么基督在第一世纪要毁灭的第四个王国是罗马（但 2：44-45，7：11-14；8：11，23-27）。有可能基督在祂第二次到来时要毁灭的政权也是罗马。

d. 复兴后的罗马的实质

(1) 联盟开始于十个王之间的协作。这是十个脚趾背后的含义（但 2：41），也是十个角的含义所在（但 7：7，20，24，；启 12：3；13：1 以及 17：12）。下面是圣经做出的解释。

> “… …至于那**十角**，就是从这国中必兴起的**十王**” [但 7：24 前半部分]。
>
> “你所看见的那**十角**就是**十王**… …”[启 17：12]。

复兴后的罗马通常被看作是一个西方的欧洲联盟，因为古罗马帝国就是欧洲的中心。其它国家例如伊朗，土耳其，利比亚，和埃塞尔比亚还有可能东欧在内的国家很可能在大灾难时会与俄国结盟（参考下面内容以及结 38：5-6）。

(2) 小角（敌基督）将毁灭十个王中的三个并且成为独裁者。似乎是他会取代那三个王并且继续与十个地位低于他的王共同统治这个帝国。

> “我正观看这些角，见其中又长起一个小角，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这角前**，连根被他拔出来。这角有眼，像人的眼，有口说夸大的话。… …至于那十角，就是从这国中必兴起的十王，后来又兴起一王，与先前的不同，他必**制伏三王**” [但 7：8，24] (另见 7：20)。
>
> “你所看见的那十角就是**十王**，他们还没有得国，但他们一时之间要和**兽同得权柄，与王一样**。他们同心合意将自己的能力权柄给那兽” [启 17：12-13]。
>
> 敌基督将在何时取得控制整个复兴后的罗马我们不得而知。然而，我们知道他将在大灾难时期统

治整个地球三年半。

又赐给他说夸大亵渎话的口，又有权柄赐给它，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个月**。兽就开口向　神说亵渎的话，亵渎　神的名并他的帐幕，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又任凭他与圣徒争战，并且得胜。也把权柄赐给它，制伏各族、各民、各方、各国[启 13：5-7]。

但 9：27 节告诉我们这个邪恶的统治者会签署一份和平条约来保护以色列三年半之久。然而，在这大灾难的中间他将撕毁条约并开始逼迫以色列（但 12：1；启 12：1-6，13-17）以及所有信的人（但 7：21；启 13：7）。

从逻辑上来推测有可能在大灾难的前半期世界上会有许多“战争和战争的流言”（太 24：6），因为在后半段中将没有人能够抵挡敌基督（大大灾难-启 13：4）。上帝对着世界的审判以及对以色列和圣徒们的迫害会加剧使得最后这半段将会更糟。有关敌基督的详细讨论请参考第 429-440 页。

2.东方的王

启 16：12 节提到了“东方的王”。这些人显然是与敌基督结成了同盟，因为在这时他已经控制全世界了（启 13：7-8）。东方的王们协助敌基督与主耶稣基督在最后的决战中作对。（虽然有许多研读版本的圣经中的标题是东方的王，但是启 9：13 节以及后面似乎描写的是一支魔鬼的大军而不是来自东方的军队。除非这些说法与它们所象征的相距甚远，要么第 17 和 19 节所说的就不是人类的军队，并且第 9 章的第一部分绝对是有关于无底坑中的魔鬼的）。

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幼发拉底大河上，河水就干了，要给那从日出之地所来的众王预备道路。我又看见三个污秽的灵，好像青蛙，从龙口、兽口并假先知的口中出来。他们本是鬼魔的灵，施行奇事，出去到普天下众王那里，叫他们在　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争战… … 那三个鬼魔便叫众王聚集在一处，希伯来话叫作哈米吉多顿[启 16：12-14，16]。

3. 玛各地与歌革(俄国以及同盟)

节 38-39 节告诉我们在末了玛各地的歌革会入侵以色列。这些名字在启 20：8 节也出现过。这次入侵将被单独作为讨论。我们现在的目的是弄清谁是“玛各地的歌革”（节 38：2）。

耶和华的话临到我说：“人子啊，你要面向玛各地的歌革，就是罗施、米设、土巴的王发预言攻击他，说主耶和华如此说：罗施、米设、土巴的王歌革啊，我与你为敌。我必用钩子钩住你的腮颊，调转你，将你和你的军兵、马匹、马兵带出来，都披挂整齐，成了大队，有大小盾牌，各拿刀剑。波斯人、古实人和弗人〔又作“利比亚人”〕，各拿盾牌，头上戴盔，歌篾人和他的军队，北方极处的陀迦玛族和他的军队，这许多国的民都同着你”[结 38：1-6]。

a. 以西结几次提到以色列的敌人是来自“北方的极处”单凭这个说法我们不能证明他说的就是我们所知道的“俄国”。

“歌篾人和他的军队，**北方极处**的陀迦玛族和他的军队，这许多国的民都同着你”[结 38：6]。

“你必从本地、从**北方的极处**… …” [结 38：15]。

“我必调转你，领你前往，使你从**北方的极处**上来，带你到以色列的山上”[结 39：2]。

b. 玛各地

歌革是玛各地的头领。有趣的是圣经的老师们早就在俄国成为一个超级大国以前就认为玛各地指的是俄罗斯了。林赛（Lindsey）提到了一个英国的主教曾在 1710 年就说过玛各地是俄罗斯。[20]

古代的文献将玛各地与黑海以北的“塞西亚人”联系到了一起，也就是现在的俄罗斯（参考西 3：11）。一世纪的犹太人历史学家约瑟夫（Josephus）写道：“玛各地的人是玛各人，但是希腊人把他们成为赛西亚人。”[21] (犹太古代史 1:6:1)

现代的评论者称古罗马的皮里尼（Pliny）说过“希拉波利斯，被赛西亚人占领了，在后来就被叫做玛各地”并且杰罗姆（Jerome ）（公元 345-420）称在他所生活的时代中犹太人将玛各地的人叫做赛西亚人。[22]

能证明玛各地与赛西亚人的关系以及“北方的极处”一起能够作为可靠的证据证明结 38-39 章指的就是我们所知的“俄罗斯”。

c. 罗施

虽然我们很想将“罗沙”与俄罗斯联系起来，但是这个词是一个普通的希伯来语词意思是“首领”，或者“头”，例如在“Rosh Hashanah”中一样，它的意思是一年的开头。英王钦定版圣经中的译词可能是最好的，它将它译作了“米设与土巴的首领”。（结 38：3）。另一个支持这个更为简单的译法的证明是米设与土巴在许多处都同时出现过（创 10：2； 代上 1：5；结 27：13， 32：26），除了在以西结 38-39 章中之外从没有过“罗施、米设、土巴”这三个国家的提法。

费恩伯格（Feinberg ）在伊里亚特诗中（Iliad, XIII. 5-6）找到了古希腊语中“罗施”即俄罗斯的证据。并且“罗施”作为一个名字出现于过创 46：21 节中。[23] 他还说后来拜占庭以及阿拉伯的作家们提过一种人叫“罗沙”（Rus）。[24] 格塞纽斯的希伯来语词典也认为“罗施”就是

---

[20] Hal Lindsey 著, The Late Great Plant Earth, 重印版 (New York: Bantam Books, 1973 出版), 第 54 页。

[21] Josephus 著, Complete Works, 由 Wil-liam Whiston 翻译, 重印版 (Grand Rapids: Kregal Publications, 1960 出版), 第 30-31 页。

[22] Hal Lindsey 著, The Late Great Plant Earth,第 53 页; 以及 Charles L. Feinburg 著, The Prophecy of Ezekiel (Chicago: Moody Press, 1969 出版), 第 220 页。

[23] Ibid.

[24] Ibid.

“俄罗斯”。[25] 然而这些证据都不能证明“罗施”不是以它的最基本含义出现的。

结 38：2 节也许应该被翻译为米设与土巴的“首领”（希伯来语“罗施”）。虽然有可能这个词与俄罗斯之间有关联但是这种可能性并不是非常大。终极的来说，认为节 38-39 章说的是俄罗斯的观点不能仅凭“罗施”这个词。

d. 米设与土巴

盆特考斯（Pentecost）和林赛（Lindsey ）都认为“米设”是莫斯科。[26] 然而，仅仅是发音相似并不能作为足够的证据来证明两者是一回事。标准福音圣经百科有着惊人的古代证据表明米设和土巴指的是今天的土耳其甚至是亚美尼亚。[27] 费恩伯格似乎接受这个观点，他不认为米设和土巴是莫斯科。[28] 我们最好将米设和土巴理解为是现在土耳其的中东部以及有可能亚美尼亚地区。这个地方可能是在亚美尼亚并且可能有着俄罗斯的影响，但是它不太可能是莫斯科。

e. 波斯，埃塞尔比亚，弗人

这些是节 38：5 节中的马格的同盟。波斯是现在的伊朗。埃塞尔比亚的希伯来语是“Cush”。大多数圣经老师讲“Cush”认为是埃塞俄比亚或者是苏丹，两个国家都离埃及不远。[29] 七十子书将 Cush 译作“埃塞俄比亚”，并且结 29：10 节说“Cush”与埃及接壤（另见创 10：6；Mizraim 是希伯来语中埃及的意思）。此外，许多圣经经文都支持 Cush 就是埃塞俄比亚的观点 (代下 21：16；斯 1：1；8：9；诗 68：31；赛 20：3，5；45：14；耶 13：23 深色皮肤的人；结 30：4)。

弗人是利比亚。约瑟夫说过(古犹太人历史 1:6:2) “弗人是利比亚的先祖……” [30]

七十子书将“弗人”翻译为利比亚，并且比例尼（Pliny）认为“弗”等于非洲的“毛里塔尼亚”。[31] 俄罗斯将是以色列的主要敌人，它还有着伊朗，埃塞俄比亚，和利比亚作为盟友。

f. 歌篾

歌篾是亚实基拿和陀迦玛的父亲（创 10：3）。犹太法典与现代的犹太人都认为亚实基拿是德国和东欧。大多数福音派基督徒的结论是阿卡德文中的“gimirra” 等于希腊语中的 “Cimmerians” (一支迁移的部族可能分布于东欧，或者是高加索的山中，又或者是小亚细亚)。[32] 代尔（Dyer）认为歌蔑是土耳其原因可能是因为创 10：3 和耶 51：27。[33]

g. 陀迦玛

陀迦玛在以西结书中就被提到过，并且与米设和土巴相关（结 27：13-14）。耶 51：27 节将亚实基拿（陀迦玛的兄弟-创 10：3）与亚拉腊联起来说。这表明了它在土耳其东部的一个地区或者是现在的亚美尼亚。大多数权威人士都认同这一说法。[34] 宾特考斯引用了古历史学家塔西佗（Tacitus）以及巴比倫编年史的证据来证明陀迦玛就是亚美尼亚。亚美尼亚人称他们是陀迦玛人的后代。[35]

h. 结论

虽然对于以西结 38 章中的那些地名的辨认的证据有些薄弱（例如罗施和俄罗斯，米设和莫斯科），但是有足够的证据像是“北方的极处”，以及玛各地就是赛西亚，这些证明了俄罗斯将是那个在大灾难时期入侵以色列的国家。它的盟友包括伊朗，埃塞俄比亚，利比亚，土耳其，亚美尼亚，并且有可能还有（但不能确定）其它东欧国家。

在那末世中俄罗斯会很强大并且圣经并未提及美国这两件事连起来使得我们不禁猜想。美国将在末世中会是一个次等的国家吗？这也许表示着这个国家的灭亡因为美国可能会与西欧结盟或者是处于西欧的保护之下。

这些末世中的权利格局将使得当下的世界状况变得有趣。我们无法设定具体的时间，但是我们必须记住被提是随时可能发生的（所有的预言可能同时在大灾难前期发生）。

---

[25] William Gesenius 著, Hebrew and Chaldee Lexi-con, 由 Samuel Prideaux Tregelles 翻译, 重印版(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76 出版), 第 752 页。

[26] Lindsey 著, The Late Great Planet Earth, 第 53 页; Dwight Pentecost 著, Things to Come, 重印版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6 出版), 第 328 页。盆特考斯博士引用了路易斯鲍曼（Louis Bauman）的话，而路易斯则是引用了威廉格塞纽斯（William Gesenius）的话。本文的作者在格塞纽斯的词典中找不到这句话的原本出处（参考词典第 516 页米设下面的内容）。

[27] Charles F. Pfeiffer, Howard F. Vos 以及 John Rea, 编辑, Wycliffe Bible Encyclopedia, un-abridged volume, (Chicago: Moody Press, 1983 出版), 第 1105-1106 页; Merrill Tenney 编辑, 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5 出版), 4:194-195 以及 5:830。

[28] Feinberg 著, The Prophecy of Ezekiel, 第 220 页。

[29] 参考 Wycliffe Bible Encyclopedia, 第 411 页; Zon-dervan Pictorial Bible Encyclopedia, 1:1047;以及 Feinburg 著, The Prophecy of Ezekiel, 第 221 页。

[30] Josephus 著, Complete Works, 第 31 页

[31] William Gesenius 著, Hebrew and Chaldee Lexi-con, 第 668 页

[32] 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2:774-775; Wycliffe Bible Encyclopedia, 第 710 页; Lindsey 著, The Late Great Planet Earth, 第 58 页; Feinburg 著, The Prophecy of Ezekiel, 第 221 页; Pentecost 著, Things To Come, 第 330 页。

[33] Charles H. Dyer 著, “Ezekiel,” in The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Wheaton, Il: Victor Books, 1985 出版), 第 1300 页。

[34] Feinburg 著, The Prophecy of Ezekiel,第 221 页; 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5:766; Wycliffe Bible Encyclopedia, 第 1721 页

[35] Pentecost 著, Things to Come, 第 330 页

尽管如此，我们有理由认为当下与以色列，西欧，俄罗斯，以及其它国家的政治经济以及其它状况有关的事物都将与圣经中描绘的大灾难中的情形相一致。

4. 重建的巴比伦

虽然许多圣经老师认为启 17-18 章中的“巴比伦”是复兴后的罗马的象征性说法，但是也同时有人支持这巴比伦是实质上的巴比伦的观点。[36] 虽然这观点并不是建立在对赛 13-14 章，耶 50-51 章以及启 17-18 章的解读之上的，但是它有着足够的证据来证明复兴的巴比伦的观点是有一定的可信度的。

a. 字面的含义解读

时代论/灾前被提观的支持者们所持的一个主要原则就是以圣经的字面意思来解读经文。我们应当尽可能的以字面的意思来解读。

> “你所看见的那女人就是管辖地上众王的**大城**” [启 17：18]。
>
> 地上的君王，素来与她行淫，一同奢华的，看见烧她的烟，就必为她哭泣哀号。因怕她的痛苦，就远远的站着说：“哀哉，哀哉！巴比伦**大城**，**坚固的城**啊，一时之间你的刑罚就来到了” [启 18：9-10]。

b. 旧约圣经中有关巴比伦的预言

旧约圣经中有几处提到巴比伦的灭亡的预言。它们实现了吗？

(1)超自然的毁灭/再也不会有人定居在那里

> 以赛亚和耶利米都描述过巴比伦的超自然的毁灭，这毁灭意味着它永不会被重建也不会再有人定居在那里。
>
> 巴比伦素来为列国的荣耀，为迦勒底人所矜夸的华美，必像 神所倾覆的所多玛、蛾摩拉一样。其内必**永无人烟**，**世世代代无人居住**。阿拉伯人也不在那里支搭帐棚，牧羊的人也不使羊群卧在那里。只有旷野的走兽卧在那里，咆哮的兽满了房屋；鸵鸟住在那里，野山羊在那里跳舞。豺狼必在他宫中呼号，野狗必在他华美殿内吼叫。巴比伦受罚的时候临近，他的日子必不长久 [赛 13：19-22]。
>
> 你不得与君王同葬，因为你败坏你的国，杀戮你的民。“恶人后裔的名，必永不提说。”……万军之耶和华说：“我必兴起攻击他们，将巴比伦的名号和所余剩的人，连子带孙一并剪除。这是耶和华说的。我必使巴比伦为箭猪所得，又变为水池；我要用灭亡的扫帚扫净他。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赛 14：20，22-23]。

“人必不从你那里取石头为房角石，也不取石头为根基石，你必**永远荒凉**。这是耶和华说的。”…… “他的城邑，变为荒场、旱地、沙漠，**无人居住**，无人经过**之地**” [耶 51：26，43]。

我们必须得承认米底人和波斯人对巴比伦的毁灭（公元前 539 年）至少应征了这些预言中的一部分，并且这些预言中也确实包括了这次历史上的对巴比伦的毁灭。但是，巴比伦却并没有直接的被以一种超自然的方式毁灭（像是索多玛与格莫拉的毁灭），并且依据艾伦和麦克道威尔的证据来看在这片土地山仍然有人定居着。[37]

如果巴比伦自从公元前 539 年被毁灭后的多个世纪以后仍旧有人定居的话，那么这些预言就还没有完全实现，巴比伦有可能被重建（事实意义上的，并非象征性的），并且在末了将被毁灭。

(2) 从上下文看对末世中的一个事件暗示

以赛亚 13-14 章充满了对巴比伦城在末世时的毁灭的暗示。这一点支持了启示录 17-18 章中的巴比伦城是事实存在的而不是罗马的象征性说法。

赛 13：6 节指的是耶和华的日子，贴后 2：2-4 节表明耶和华的日子就是末世。

> 你们要哀号，因为**耶和华的日子**临近了；这日来到，好像毁灭从全能者来到[赛 13：6]。
>
> 我劝你们，无论有灵、有言语、有冒我名的书信，说**主的日子**现在到了〔“现在”或作“就”〕，不要轻易动心，也不要惊慌。人不拘用什么法子，你们总不要被他诱惑。因为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 神的殿里自称是 神[帖后 2：2-4]。

如果赛 13：10-11 节不是一种象征性的说法，那么巴比伦的毁灭就将发生在将来。这些预言并没有在公元前 539 年发生（宇宙的改变，对世界的惩罚）。

> 天上的众星群宿都不发光，日头一出，就变黑暗，月亮也不放光。我必因邪恶刑罚世界，因罪孽刑罚恶人，使骄傲人的狂妄止息，制伏强暴人的狂傲[赛 13：10-11]。

赛 14：7-8 节预言了巴比伦的毁灭之后世界将得享“安息”，“欢呼”。这恰巧符合千年王国的特征。

> “现在全地得安息、享平静，人皆发声欢呼。松树和黎巴嫩的香柏树都因你欢乐，说：‘自从你仆倒，再无人上来砍伐我们’”[赛 14：7-8]。

如果赛 14：10-17 节所说的巴比伦王背后的力量是“撒旦”的话，那么巴比伦的毁灭将发生在撒旦被投入无底坑之时，也就是在末世（就像启 20：1-3 节所说的）。

> “你的威势和你琴瑟的声音都下到阴间，你下铺的是虫，上盖的是蛆。……你心里曾说：‘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 神众星以上；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然而你必坠落阴间，到坑中极深之处**。

[36] 参考 Allen, Kenneth W.著, Rebulding and De-struction of Babylon, Bibliotheca Sacra 133 (Jan.-March 1976 出版): 第 19-27 页; 以及 Tim LaHaye 著, Revelati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5 出版), 第 224-244 页。

[37] Kenneth W., Allen 著, Rebuilding and Destruc-tion of Babylon, 第 21 页; Josh McDowell 著,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重编版(San Bernar-dino, CA: Here’s Life Publishers, 1979 出版), 第 302 -309 页

凡看见你的，都要定睛看你，留意看你，说：‘使大地战抖，使列国震动，使世界如同荒野，使城邑倾覆，不释放被掳的人归家，是这个人吗？’”[赛 14：11，13，15-16，17]。

我又看见一位天使从天降下，手里拿着无底坑的钥匙和一条大链子。他捉住那龙，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它捆绑一千年，**扔在无底坑里**，将无底坑关闭，用印封上，使它不得再迷惑列国。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后必须暂时释放他[启 20：1-3]

c. 结论

重建的巴比伦的提法值得我们更加关注它（有趣的是中东地区的富有程度也在激增）。启示录 18 章说巴比伦有着巨大的经济力量。

重建的巴比伦所扮演的角色有可能是：重建的巴比伦将是一个主要的经济力量（也许伴随着一些信仰力量）。我们可以将巴比伦看作是俄罗斯在进攻以色列以前的一个盟友。当俄罗斯败退的时候巴比伦将被那兽（敌基督）的力量所支持（在军事上），但是巴比伦的富裕程度使得她威胁要在经济上统治敌基督。

我被圣灵感动，天使带我到旷野去，我就看见一个女人骑在朱红色的兽上；那兽有七头十角，遍体有亵渎的名号。… …“你所看见的那十角就是十王，他们还没有得国，但他们一时之间要和兽同得权柄与王一样”[启 17：3，12]。

敌基督将变得嫉妒并且感到巴比伦的威胁（可能是因为经济的依靠），所以敌基督毁灭了巴比伦。他这么做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帮助了上帝完成愿望。上帝想要摧毁巴比伦，因为它的贪婪和邪欲，并且还可能因为它悖逆的信仰（也就是敌基督所使用的）。

天使又对我说：“你所看见那淫妇坐的众水，就是多民、多人、多国、多方。**你所看见的那十角与兽必恨这淫妇**，使她冷落赤身，又要吃她的肉，用火将他烧尽。**因为　神使诸王同心合意，遵行他的旨意**，把自己的国给那兽，直等到　神的话都应验了。**你所看见的那女人就是管辖地上众王的大城**”[启 17：15-18]。

必须要承认的是对于这些预言存在着其它的解读方式，但是启 17-18 章中的巴比伦应该被看作是一个事实上存在的城。巴比伦应该被列入是大灾难时期中的主要属世力量之一。

5. 北方的王和南方的王

但 11：36-45 节提到了在末世中北方的王与南方的王之间的一场巨大的战争。对这次战争的描述将在随后的部分中被介绍。我们现在的主要目的是列出大灾难中的主要国家。虽然有人相信北方与南方的王指的是还有别的国家，但是更好的理解是将但 11：36 以及后面的经文与结 38-39 章的俄罗斯入侵以色列的内容联系起来。[38]

这使得北方的王就成了“极北的北方”，也就是俄罗斯。而南方的王很可能是俄罗斯的一个盟友（但 11；43 节提到了利比亚，埃塞俄比亚，埃及）。[39]

在“北方”的基础上，这场战争的时间也倾向于将但 11：36-45 节与结 38-39 章联系起来看。对于这一点的证据将在下一部分“大灾难中的战争”中做介绍。（第 441）。

B. 敌基督

1. 敌基督的背景

a. 社会背景- 王权

敌基督将在混乱的世界局势中产生。这一点从有关大灾难的经文中可以明显被看出来（太 24：6 节“战争和战争的流言”，以及启 6：1 节以及后面）。在末日的毁灭中四个骑士将带来战争，饥荒，以及死亡。第一个骑士（白色）很可能是敌基督。他从海中崛起，也就是象征着各国的动荡局面（参考启 13：1，17：15）。无疑敌基督将为达到他的暴政而做出虚假的承诺（例如法国大革命，俄罗斯的革命，和纳粹）。人们将视他为带世界走出混乱的一个拯救者。

b. 地理上以及国家上的背景-罗马

但 9：26 说过弥赛亚死后“邪恶君王的人将来摧毁这城。”罗马人在公园 70 年摧毁了耶路撒冷。很可能敌基督将统治一个复兴后的罗马帝国。路 21：5 节以及后面也将在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被罗马毁灭与末日的事件联系在了一起。

但 7：8-9 节说过“小角”将从第四个兽或者帝国中出来。但以理书 7 章的上下文所讨论的是末世中的事件（13-14 节）。此外，但 7：15 节以及后面的经文可能等同于末世中的邪恶帝国。对这邪恶统治者的描写包括说了三年半的亵渎的话，并且挑起针对圣徒的战争，而这些都符合那末世中敌基督的王国（启 13：1 以及后面）。另外但以理书中的第四个王国和启示录中的兽都被说成是拥有十个角（参考但 7：7-8，19-20，23-24；启 13：1；17：11-14）。但以理书中的第四个王国就是敌基督的王国。并且历史上继希腊（但以理书中的第三个王国-但 8：21，11：2）以后的下一个伟大的王国就是罗马，并且在但以理时期中第四个王国也是罗马。因此很可能敌基督将统治一个复兴后的罗马帝国。

c. 人种背景

种族的区别与国籍的不同是两种不同的分类方法。一个人可以是美国的公民但却是中国人种。说敌基督将统治复兴后的罗马并不意味着他必须是罗马人。

有一种观点是敌基督必须是犹太人那么他才能作为伪基督出现。敌基督的意思是“反对”基督，但同时也是“替代”基督的意思。说敌基督是犹太人似乎是合理的因为他将能够骗人相信他就是弥赛亚。但 11：37 节说敌基督“他必不顾他列祖的神”。有人认为这表明了他将是一个判教的犹太人。

[38] 参考 Leon Wood 著, A Commentary of Daniel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3 出版), 第 308-309 页

[39] 与利比亚和埃塞俄比亚不同，在结 38-39 章中埃及从未被特别说明是吗各地的同盟；但 11：42-43 告诉我们敌基督将征服埃及。

甚至还有一种理论说敌基督必将出自但的支派因为创 49：17 节说“但必作道上的蛇”，并且因为但是一个在启示录 7 章中被从被保护的派别中略去的一个支派（暗示着对但这个支派的特殊审判）。另外有人认为敌基督的种族背景将来自叙利亚。但 8：9-12，23-27 节预言了一个来自于被毁的希腊的统治者，并且他中止了圣殿中的献祭。从历史上来看，这人是安提阿哥伊皮法尼斯（Antiochus Epiphanes 在今天的叙利亚地区的当时的一个统治者）。他在但 8 章和 11 章中是敌基督的象征。因此，一些人认为敌基督将出自叙利亚（尽管我们无法想象一个叙利亚人将统治整个现代世界）。

敌基督的国籍极有可能是罗马人。他将出自西欧的某国。我们最好对他的种族背景持开放性态度。而对于他的信仰背景则勿容置疑。

d. 信仰背景

敌基督来自于那魔鬼。我们可以合理的假设魔鬼一直都有一个潜在的敌基督在他的翼膀之下等待着，因为他并不知道被提将在何时发生。

> 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他，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这不法的人来，是照撒但的运动**，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并且在那沉沦的人身上行各样出于不义的诡诈，因他们不领受爱真理的心，使他们得救[帖后 2：8-10]。
>
> 大龙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它被摔在地上，它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启 12：9] 我所看见的兽，形状像豹，脚像熊的脚，口像狮子的口。那龙将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权柄，都给了它。又拜那龙，因为它将自己的权柄给了兽。也拜兽说，谁能比这兽，谁能与它交战呢？[启 13：2，4]。
>
> 我又看见三个污秽的灵，好像青蛙，从**龙**口、**兽**口并**假先知**的口中出来[启 16：13] (撒旦的三一)。

e. 旨意的背景

上帝并没有直接的导致敌基督的产生，但是祂将允许并利用敌基督的存在。因此，我们可以说如果没有上帝的允许的话那么敌基督就无法掌权。贴后 2 章更深入的说明了上帝事实上会通过让不信的人信从敌基督虚晃的宣传来推进敌基督的计划进程。（在前面已经引用过经文）。

> 现在你们也知道，那拦阻他的是什么，是叫他到了的时候，才可以显露[帖后 2：6]。
>
> 故此， **神就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叫他们信从虚谎，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爱不义的人都被定罪[帖后 2：11-12]。

注意“羔羊”是那个拥有着让那征服者崛起的权柄的人。

> 我看见羔羊揭开七印中第一印的时候，就听见四活物中的一个活物，声音如雷，说：“你来！”我就观看，见有一匹白马，骑在马上的，拿着弓，并有冠冕赐给他。他便出来，胜了又要胜[启 6：1-2]。

2. 末世邪恶统治者的名号

圣经对那末世的邪恶统治者使用了多个不同的名号。虽然这些名字没有直接表明它们就是那个邪恶的统治者，但是我们能够通过对它们的描述判断它们所指的都是那同一个人（例如亵渎，对圣徒发起争战，坐在圣殿里要求人拜他）。

a. 小角 (但 7:7-28)

从有着十个角的兽上生出的小角，并且这小角要毁灭十个角中的三个（但 7：7-8，20，24）。但 7：24 节告诉我们角代表着王国。他是个夸耀者（但 7：8，11，20，24-25），并且是一个亵渎者（7：25），他攻击圣徒（7：21，25）并且镇压他们长大三年半（即一载，二载，半载-7：25）。

> “其后，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第四兽甚是可怕，极其强壮，大有力量。有大铁牙，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脚践踏。这兽与前三兽大不相同，头有十角。我正观看这些角，见其中又长起一个**小角**，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这角前，连根被它拔出来。这角有眼，像人的眼，有口说夸大的话”[但 7：7-8]。
>
> “我观看，见这**角**与圣民争战，胜了他们，直到亘古常在者来给至高者的圣民伸冤，圣民得国的时候就到了。那侍立者这样说：“第四兽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国，与一切国大不相同，必吞吃全地，并且践踏嚼碎。至于那十角，就是从这国中必兴起的十王，后来又兴起一王，与先前的不同，他必制伏三王。他必向至高者说夸大的话，必折磨至高者的圣民，必想改变节期和律法。圣民必交付他手一载、二载、半载’”[但 7：21-25]。

b. 将来的邪恶的王

但 9：26 节提到了一个将来的王，他与弥赛亚形成了对比。他的人（罗马人）将摧毁圣城（耶路撒冷）并且让圣殿的祭祀停止。第 27 节描述了一段长达七年的时间，也就是基督所说的大灾难时期（太 24：15-21）。

> “过了六十二个七。那受膏者〔“那”或作“有”〕必被剪除，一无所有，必有**一王的民来**毁灭这城和圣所，至终必如洪水冲没。必有争战，一直到底，荒凉的事已经定了。一七之内，他必与许多人坚定盟约；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与供献止息。那行毁坏可憎的〔或作“使地荒凉的”〕如飞而来，并且有忿怒倾在那行毁坏的身上〔或作“倾在那荒凉之地”〕直到所定的结局” [但 9：26-27]。

c. 任性的王

但 11：35-12：3 节是有关于末世的（参考 11：35 和 12：1-3）。那肆意妄为的王符合对敌基督的亵渎的言行的描述（特别是太 24：15；贴后 2：3-4；启 13：15）。

> “**王必任意而行**，自高自大，超过所有的神，又用奇异的话攻击万神之神。他必行事亨通，直到主的忿怒完毕，因为所定的事必然成就。他必不

顾他列祖的神，也不顾妇女所羡慕的神，无论何神他都不顾，因为他必自大，高过一切。他倒要敬拜保障的神… …”[但 11：36-38 前半部分]。

d. 大罪人 (无法之人), 沉沦之子(毁灭之子), 那恶者

从新约圣经来看耶路撒冷的圣殿无疑将在大灾难之前或者当中被重建（太 24：15；可 13：14；贴后 2：3-4，启 11：1-2）。能将这些名号连在一起的事情就是对圣徒的迫害，并且还有在圣殿中要求人拜他作为亵渎上帝的极致表现。

人不拘用甚么法子，你们总不要被他诱惑。因为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　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　神的殿里自称是　神。… …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 … [帖后 2：3-4，8]。

e. 那行毁坏可憎的

“那行毁坏可憎的”（太 24：15）与那邪恶的末世统治者之间有着绝对的联系。“那可憎的”有可能与敌基督的塑像有关，就是启 13：14-15 节中的兽的样子，矗立在圣殿中。然而，因为敌基督他自己要求人直接的在圣殿中拜他，所以“那行毁坏可憎的”也可能是那邪恶的统治者他本人。

“你们看见先知但以理所说的‘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 [太 24：15-16]。

f. 兽

启示录一书有着许多对于兽的描述。“兽”可以指整个邪恶帝国。然而有时候启示录又用“兽”指那邪恶的统治者。对启示录中的兽（13 和 17 章）的许多描写都与对那个末世的邪恶统治者以其它名字出现的描写中（小角，邪恶的王，任性的王，大罪人，可憎之人）存在着相同点。事实上所有这些名号背后所指的那个人都做着亵渎上帝和迫害信徒的事情。启示录中的“兽”与但 7 章中的“小角”的相似点非常相近（十个角-但 7：7，20，24，启 13：1；17：3，7，16-17，也就是十个国-但 7：24，启 17：12；要求人拜他/亵渎上帝-但 7：8，11，20，24-25，启 13：3，6，8，12，15；对圣徒宣战-但 7：21，25，启 13：7；三年半的统治-但 7：25，启 13：5。最后还有兽和大罪人都用假异象来让人拜他，启 13：13-15；贴后 2：9-10）。

g. 敌基督

讽刺的是这些名号中唯一一个有争议的名字是“敌基督”。这个名字子圣经中出现过五次，并且全部出现在约翰的书信中（约一 2：18 中两次，还有在 2：22，4：3；以及约二 7）。无论圣经中是否使用“敌基督”来描写那邪恶的末世统治者，这个词在教义中都已经是这人的根深蒂固的代名词了。无论如何，“敌基督”几乎绝对指的是“小角”，“将来的邪恶的王”，“任性的王”，“那可憎之人”，“大罪人”，“兽”（特别是在约一 2：18 中的那次提及）。甚至如果约翰有时用这个词来指的并不仅是一个人的话，那么那末世的暴君，也就是那将来的敌基督也会是其他敌基督中的终极代表。

启示录 13 章中提到了第二个做“假先知”的兽（启 13：11-17；16：13）。这第二个兽就像是一个啦啦队员一样促使着人们对第一个兽的敬拜。一些人认为第二个兽（假先知）所伪装出的样子比第一个兽更像是基督，所以认为第二个兽是“敌基督”。基督是一个先知，而第二个兽也是先知。基督促使人敬拜父神，第二个兽促使人敬拜大罪人。因此，“敌基督”更符合第二个兽的描述而非第一个兽。

这绝对是一个少数派的观点但它确实有它的道理。与撒旦的三一（启 16：13）更好的对照关系是龙（父神），兽（神子），以及假先知（圣灵）。如果兽所对应的是父神，假先知所对应的是圣子的话，那么谁是圣灵的对照呢？第一个兽掌控着世界王国，也就是本属于基督的王国。因此，第一个兽最符合“敌基督”这个名字。虽然基督促使人敬拜上帝没错，但是同样正确的是祂本身也是被敬拜的对象，并且真正促使人敬拜基督的是圣灵（约 16：14）。如果我们必须将第二个兽等同与某个三位中的一个的话，那么圣灵才是第二个兽最好的对照。假先知事实上扮演的是以利亚的**角色**（启 13：13，天火，先知，**先行者**，参考玛 4：5）。将第一个兽看作是基督的对照有着绝对的优势，因此“敌基督”的名字适合他。

3. 敌基督的崛起

a. 敌基督崛起的时间

敌基督在被上帝允许之前是不能拥有统治权的（启 6：1-2）。贴后 2 章中的阻拦者是圣灵。圣灵阻止着无法之人的出现直到这一刻被上帝所允许。移除作为拦阻者的圣灵的观点也符合（但是单独并不能足以证明）在敌基督掌权之前教会被移走的观点。有关教会将在大灾难之前被提的经文能够很好的应证贴后 2 章暗示了教会会同圣灵一起被移走的观点。随着拦阻者的移除以及教会的被提，邪恶将以失控的形式蔓延，以致达到无法想象的程度。敌基督那是就可以从混乱中崛起。他将声称他将能够解决这世界的无序状态。

现在你们也知道，那拦阻他的是什么，是叫**他到了的时候**，才可以显露。因为那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只是现在有一个拦阻的，等到那拦阻的被除去，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他，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帖后 2：6-8]。

b. 不引人注意的开端

无知的人们对敌基督的身份做着各样的虚幻的假设。“小角”（但 7：7-8）暗示了敌基督似乎将在人不注意的情况下冒出来。他将升到十个角之中（十个王）但是却不是他们中的一个。敌基督将会是世界独裁者候选人中的一匹“黑马”。被提以前的人试图认出敌基督是在浪费时间。只有在被提后“小角”才会展露出头角。

“我正观看这些角，见其中又长起一个**小角**，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这角前，连根被他拔出来。这角有眼，像人的眼，有口说夸大的话” [但 7：8]。

c. 与以色列的条约

在大灾难开始时敌基督将会与以色列签订一份条约。

虽然这时他并不统治整个世界，但是犹太人将非常欢迎并支持他。我们可以安全的假设圣殿的重建会招致对以色列的重大敌意，而以色列将急需一个来自西方的“朋友”。

> “一七之内，他必与许多人坚定盟约… …”[但 9：27]。

d. 在罗马帝国中夺权

敌基督在大灾难开始时不会统领世界。他要慢慢的征服它 (启 6：2)。他的第一步是先在复兴后的罗马帝国中掌权。新罗马帝国最初将由十个国家组成。敌基督会打败当中的三个王并且取得全部的统治权。但以理书和启示录将这十国描述为是十个脚趾（但 2：41）和十个角（但 7：7，20，24；启 12：3；13：1；17：3，7，16）。但 7：24 和启 17：12 清楚的表明了十个角代表着十个国或者是王。

> “至于那**十角**，就是从这国中必兴起的**十王**… …”[但 7：24]。
>
> “你所看见的那**十角**就是**十王**… …”[启 17：12]。

但 7：8 节和 7：24 节是我们认为敌基督将在他征服新罗马的过程中打败三个王的根据。

> “我正观看这些角，见其中又长起一个小角，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这角前，**连根被他拔出来**。这角有眼，像人的眼，有口说夸大的话。… …至于那十角，就是从这国中必兴起的十王，后来又兴起一王，与先前的不同，他必**制伏三王**”[但 7：8，24]。

显然的敌基督将以傀儡来取代那三个被打败的王，并且与十个地位低于他的王共同统治罗马帝国（参考启 17：12-13）。他夺取新罗马的统治权的时间必定是在大灾的前半段（或者至少是在后半段的最开始）。这个推论的依据是他将统治真个地球三年半（参考但 7：25；启 13：5）。

e. 敌基督与俄罗斯对以色列的入侵

对于但 11：36 以及后面的经文与结 38-39 章相对应的证据将在后面的部分中呈现（参考 441 页）。如果在但以理 11 章末尾中北方的王就是节 38-39 章中“玛各地的玛各”的话，那么敌基督就将在北方联邦（俄罗斯和盟友）对以色列的入侵中扮演着某种角色。一些人猜测这将是敌基督与以色列在大灾难中期撕毁和平协议，这将给予俄罗斯机会来进攻毫无防御的以色列。另一方面，因为以色列在俄罗斯的入侵以前将不会感到威胁（节 38：11，14），所以有可能以色列在那时还认为敌基督是它的保护者（敌基督也许可能悄悄告诉俄罗斯做好进攻以色列的准备）。无论到时的约定是什么，敌基督都将在这争斗中扮演某些角色。也许上帝会在敌基督有机会调动军队为保护以色列与俄罗斯对抗之前就先摧毁了吗各地，但是但 11：42 以及后面的经文所描写的是敌基督将入侵东北非，这原因要么是对抗俄罗斯的盟友，要么是清理上帝以超自然方式赢得战争后的战场。

> “王必任意而行，自高自大，超过所有的神，又用奇异的话攻击万神之神。他必行事亨通，直到主的忿怒完毕，因为所定的事必然成就。”… …“到末了，南方王要与他交战，北方王必用战车、马兵和许多战船，势如暴风来攻击他，也必进入列国如洪水泛滥。又必进入那荣美之地，有许多国就被倾覆，… …他必伸手攻击列国，埃及地也不得脱离。他必把持埃及的金银财宝和各样的宝物，利比亚人和古实人都必跟从他”[但 11：36，40-41 前半部分，42-43]。

敌基督将在上帝对以俄罗斯为首的北方联盟的摧毁中受益。就像它所听起来的那样奇怪一样，摧毁俄罗斯上帝间接的帮助了敌基督。然而这却是上帝的计划开始的时候了，这当中也包括着一个世界范围内的独裁者。敌基督将迅速占领以色列，埃及，利比亚和埃塞俄比亚。不久每个人都会意识到那被打败的北方联盟是唯一足够强大的能够阻挡敌基督的的人类联盟。现在敌基督可以为所欲为了（包括占领以色列，这标志着彻底毁掉与犹太人签订的条约）。

f. 最终统治世界

在大灾难的后半段，敌基督（和撒旦）会实现对全世界的统治（参考赛 14：16-17；太 4：8-9）。

> 又赐给它说夸大亵渎话的口，又有权柄赐给它，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个月**。….又任凭它与圣徒争战，并且得胜。也把权柄赐给它，制伏各族、各民、各方、各国。凡住在地上、名字从创世以来没有记在被杀之羔羊生命册上的人，都要拜它[启 13：5，7-8]。

虽然大灾难的后半段将会因上帝对世界的审判而变得更糟，并且敌基督对圣徒的迫害会加剧，但是大灾难的前半段才是“战争与战争的流言”出现的主要时期。“谁能比这兽，谁能与他交战呢”（启 13：4）这个问题表明在敌基督统治世界的时候战争将大幅减少。因为没有人类有能力与他抗衡。

g. 敌基督崛起成为世界霸主的方法

敌基督将利用混乱的世界秩序（太 24：6-8；路 21：25-26；启 6：3-8）并且将他的煽动人心的能力运用到极质（但 7：8“说夸大的话”等等）。他也利用撒旦的异象和异能来骗人（贴后 2：9；启 13：2，4，13-15；16：13-14）。也有经文表明撒旦有可能用他的能力来在敌基督受重伤后使他复活（启 13：3，12）。然而，启示录中的“兽”也可能指整个帝国，那样的话复活就指罗马帝国的复兴。除了异能外，敌基督还肯定会利用一个伪宗教来巩固他的权力并且对拒绝敬拜他的人采取经济制裁（启 13：8-18；17：1-5）。最后，上帝在他的上升中也间接的帮助了他，这么做是为了彻底毁灭他（贴后 2：11-12）。

4. 敌基督的性格特点以及所采取的政策

a. 他将与以色列签订并撕毁条约。他为了达到目的会用尽各种阴险的手段（但 9：27）。

b. 敌基督将深深的憎恨所有犹太人以及大灾难中的圣徒。在被提发生以后会有许多犹太人和外邦人选择相信基督（启 6：9-11；7：3，9，14）。

> 此后，我观看，见有许多的人，没有人能数过来，是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来的，站在宝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树枝，… …长老中

有一位问我说："这些穿白衣的是谁？是从那里来的？"我对他说："我主，你知道。"他向我说："这些人是从**大患难**中出来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净了**"[启 7：9，13-14]。

这些圣徒，与所有信与不信的犹太人起将面对来自敌基督的巨大的迫害（参考启 11：7-8）。亚 13：8-9 节的结论是犹太人中的三分之二会被消灭。

"我观看，见这角**与圣民争战**，胜了他们，……他必向至高者说夸大的话，必**折磨**至高者的**圣民**，必想改变节期和律法。圣民必交付他手一载、二载、半载" [但 7：21，25]。

"耶和华说："这全地的人，**三分之二必剪除而死**；**三分之一仍必存留**。我要使这三分之一经火，熬炼他们，如熬炼银子；试炼他们，如试炼金子。他们必求告我的名，我必应允他们。我要说：'这是我的子民。'他们也要说：'耶和华是我们的　神。'"[亚 13：8-9]。

"若不减少那日子，凡有血气的，**总没有一个得救的**；只是为选民，那日子必减少了" [太 24：22]。

只是殿外的院子要留下不用量，因为这是给了外邦人的，他们要**践踏圣城**四十二个月[启 11：2]。

天上现出大异象来：有一个妇人身披日头，脚踏月亮，头戴十二星的冠冕。她怀了孕，在生产的艰难中疼痛呼叫。……妇人生了一个男孩子，是将来要用铁杖辖管万国的〔"辖管"原文作"牧"〕。他的孩子被提到　神宝座那里去了。妇人就逃到旷野，在那里有　神给他预备的地方，使她被养活一千二百六十天。……**龙**见自己被摔在地上，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妇人**。于是有大鹰的两个翅膀赐给妇人，叫她能飞到旷野，到自己的地方躲避那蛇，她在那里被养活一载二载半载[启 12：1-2，5-6，13-14]。

又任凭他**与圣徒争战**，**并且得胜**。也把权柄赐给它，制伏各族、各民、各方、各国[启 13：7]。

掳掠人的，必被掳掠；用刀杀人的，必被刀杀；圣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启 13：10]。

又有权柄赐给它，叫兽像有生气，并且能说话，又叫所有**不拜兽像的人都被杀害**。它又叫众人，无论大小贫富，自主的、为奴的，都在右手上或是在额上受一个印记。除了那受印记、有了兽名或有兽名数目的，都不得作买卖[启 13：15-17]。

c. 就像之前已经多次被提到过的一样，敌基督将会是一个口才出众的人，他能够用狡猾的语言欺骗人。他亵渎的方式将是极端的并且是傲慢的。

"我正观看这些角，见其中又长起一个小角，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这角前，连根被它拔出来。这角有眼，像人的眼，**有口说夸大的话**"[但 7：8]。

"那时我观看，见那兽因小角说**夸大话**……"[但 7：11]。

"头有十角和那另长的一角，在这角前有三角被它打落。这角有眼，有**说夸大话的口**，形状强横，过于它的同类"[但 7：20]。

"他必**向至高者说夸大的话**……"[但 7：25]。

"王必任意而行，自高自大，超过所有的神，又用**奇异的话**攻击万神之神……"[但 11：36]。

……我又看见一个兽从海中上来，……头上有**亵渎的名号**。……口像狮子的口 [启 13：1-2]。

又赐给它**说夸大亵渎话的口**，又有权柄赐给它，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个月。**兽就开口**向　神**说亵渎的话**，亵渎　神的名并他的帐幕，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启 13：5-6]。

我被圣灵感动，天使带我到旷野去，我就看见一个女人骑在朱红色的**兽**上；那兽有七头十角，**遍体有亵渎的名号**[启 17：3]。

d. 敌基督将称自己为神。他不会停止对被敬拜的渴望。他会要求人拜他(但 9：27，12：11)。

"王必任意而行，**自高自大**，**超过所有的神**，又用奇异的话攻击万神之神。他必行事亨通，直到主的忿怒完毕，因为所定的事必然成就" [但 11：36]。

"你们看见先知但以理所说的'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太 24：15](另见 可 13：14)。

人不拘用什么法子，你们总不要被他诱惑。因为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　**神的殿里自称是**　**神**[帖后 2：3-4]。

又拜那龙，因为它将自己的权柄给了兽，也拜兽说："谁能比这兽，谁能与它交战呢？" ……**凡住在地上**、名字从创世以来没有记在被杀之羔羊生命册上的人，**都要拜它**。……它在头一个兽面前，施行头一个兽所有的权柄，并且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那死伤医好的头一个兽 [启 13：4，8，12]。

那假先知（启 13：11 以及后面；15：13；19：20）将领导一场宣传计划来让人敬拜那兽。他也学会利用那兽从致命伤复原这件事（启 13：3，12，14）并且利用异能（启 13：13-14；16：13-14；19：20）例如让一幅兽的照片说话（启 13：15）。

那些拒绝敬拜那兽的人将受到经济方面的惩罚（启 13：16-17）以及死亡（启 13：15），也许有时是因为天火造成的（启 13：13）。宣传与惩罚将使这世界上绝大多数的人敬拜这敌基督（启 13：8）并且接受他的印（666-启 13：：17-18）。

e. 敌基督与巴比伦

在启示录 17 章中的巴比伦也许包含着一个伪信仰体系的含义，因为"淫妇"可能指的是属灵的"淫荡"，因为巴比伦在历史上就与异教有关。敌基督必将利用一种异教系统来统治人。

然而，巴比伦的作用是它将是一个城，并且它将是一个商业中心（启 17：18，18：3，10 以及后面）。虽然巴比伦似乎是与敌基督结了盟（至少是在俄罗斯被灭之后），但是敌基督会向巴比伦翻脸并摧毁它（上帝计划的一部分）。这似乎将在主第二次到来之前很

近的时间内发生。

> 你所看见的那十角与兽必恨这淫妇，使她冷落赤身，又要吃她的肉，用火将他烧尽。因为 **神使诸王同心合意，遵行他的旨意**，把自己的国给那兽，直等到 神的话都应验了[启 17：16-17]。

f. 有关敌基督的其它一些事实

在敌基督掌权之时他将改变传统习俗。但 7：25 节说“必想改变节期和律法”。也许传统的日历能让人想起真正的基督所以它必须被毁掉。

> 敌基督将完全无视道德的存在。他将 “任意而行”（但 11：36）并且“他必不顾他列祖的神，无论何神他都不顾”（但 11：37）。保罗在贴后 2 章中对他的性格给出了贴切的名字“大罪人”，“那恶者”，以及“无法之人”。他很可能将会是一个军事与政治方面的奇才，并且可能崇拜“堡垒之神”（但 11：38）（译者注：此处为直译）。但以理书和启示录都强调了敌基督和他的王国将会与之前所有的统治者和国家都不同（但 7：7，19，23，24，注意用词的不同；启 13：4）。

5. 敌基督的命运以及毁灭

撒旦通过敌基督对世界的统治的结束在启示录的结尾章节中有做描述。东方的王们将逼近中东地区（启 16：12）。他们很可能在魔鬼的促使下加入了抵抗基督第二次到来的大军中。

> 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幼发拉底大河上，河水就干了，要给那从日出之地所来的众王预备道路。我又看见三个污秽的灵，好像青蛙，从龙口、兽口并假先知的口中出来。他们本是鬼魔的灵，施行奇事，出去到普天下众王那里，叫他们在 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争战。… …那三个鬼魔便叫众王聚集在一处，希伯来话叫作哈米吉多顿[启 16：12-14，16]。

在这时就像启 18 章中所写的一样上帝摧毁了巴比伦城（参考启 18：20-21）。根据启 17：17 节，上帝利用敌基督作为工具来让审判降临在巴比伦（这些异教徒间在等待他们无可避免的毁灭时会不会有争斗呢？）。敌基督和他的军队将与羔羊作战，但是这其实算不上什么“战争”因为全世界的军事力量对基督来说都造成不了任何阻挡。

“他必在海和荣美的圣山中间设立他如宫殿的帐幕；然而**到了他的结局，必无人能帮助他**” [但 11：45]。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他**，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帖后 2：8]。

“他们与羔羊争战，**羔羊必胜过他们，因为羔羊是万主之主，万王之王**。同着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选、有忠心的，也必得胜” [启 17：14]。

> 我观看，见天开了。有一匹白马，骑在马上的称为诚信真实，他审判、争战都按着公义。他的眼睛如火焰，他头上戴着许多冠冕，又有写着的名字，除了他自己没有人知道。他穿着溅了血的衣服，他的名称为 神之道。在天上的众军骑着白马，穿着细麻衣，又白又洁，跟随他。有利剑从**他**口中出来，**可以击杀列国**。他必用铁杖辖管他们〔“辖管”原文作“牧”〕，**并要踹全能 神烈怒的酒醡**。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写着说：“**万王之王，万主之主**。”我又看见一位天使站在日头中，向天空所飞的鸟大声喊着说：“你们聚集来赴 神的大筵席，可以吃君王与将军的肉，壮士与马和骑马者的肉，并一切自主的、为奴的，以及大小人民的肉。”我看见那兽和地上的君王，并他们的众军都聚集，要与骑白马的并他的军兵争战 [启 19：11-19]。

在大决战以后那兽和假先知将会被投入火湖。一个天使将把撒旦投入无底坑（启 20：1-3）。虽然撒旦在千年王国结束时将会经历短暂的释放（启 20：7-9），但是那兽和假先知在永恒的惩罚中不会得到任何的缓歇。（大决战与它的结局将会在第 446-452 页中做详尽的介绍）。在千年王国结束后撒旦将在火湖中加入到他们中间。

> 那兽被擒拿，那在兽面前曾行奇事、迷惑受兽印记和拜兽像之人的假先知，也与兽同被擒拿。**他们两个就活活的被扔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其余的被骑白马者口中出来的剑杀了。飞鸟都吃饱了他们的肉[启 19：20-21]。
>
> 那迷惑他们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就是兽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们必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启 20：10]。

C. 大灾难时期中的战争

大灾难时期将是一个前所未有的战争时期（太 24：6；启 6：4 等等）。圣经对两次主要的战争给出了细节，它们是玛各入侵以色列和最后的大决战。

1. 玛各入侵以色列：参与者

在前面的内容里我们辨认过一些结 38：1-6 节中的名称（参考 423-426 页）。吗各地是我们现在所知的俄罗斯。米设和土巴可能与土耳其有关，或者是亚美尼亚。波斯，埃塞俄比亚以及弗分别指伊朗，埃塞俄比亚，以及利比亚。歌蔑可以是东欧也可能是土耳其的另一个部分。陀迦玛是亚美尼亚。这个组合可能被叫做北方联盟与阿拉伯同盟（其中一些国家文化上是阿拉伯文化但并不属于阿拉伯种族）。它们将进攻以色列。

2. 与这次战争有关的经文

大多数千禧年前论的支持者认同结 38-39 章是与这次入侵有关的内容。有可能结 38-39 章所描绘的战争是从上帝的角度出发的，并且但 11：36-45 节的描述是从人类的视角出发的。这两处经文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联系，并且它们有可能描述的不是同一场战争。然而，在同一时间段内的同一地区里不太可能出现两次如此规模的战争。如果那“北方的极处”的头领（结 38：6，15，39：2）不是“北方的王”（但 11：40）的话，那么谁是呢？下面的观点能够证明但 11：36-45 节与结 38-39 章所描述的是同一场战争。

a. 因为敌基督将在大灾难的后三年半统治整个地球（启 13：4-7），所以很可能结 38-39 章和但 11：36-45 节的战争将发生于前三年半中。

b. 但 11：36 节以及后面的经文中的那场战争不太可

能发生在结 38-39 章中的那场战争之前，因为那样以色列就不能像结 38：8，11，14 所描述的那样“安然居住”了。如果但 11 章所说的是一场在结 38-39 章以前的一次入侵的话，那么以色列就将会面对极大的不安定。另一个考量是俄罗斯的非洲盟友。但 11 章中的战争不可能先于接 38-39 章中的，因为那将意味着俄罗斯的联盟（利比亚，埃塞俄比亚）将会已经被毁灭了（但 11：43）。但 11：36 以及后面的经文中的战争不太可能先于结 38-39 章中的。

c. 同样不可能的是但 11 章中的战争发生在俄罗斯对以色列的入侵之后。我们可以设想结 38-39 章中的北方联盟的毁灭意味着像埃塞俄比亚和利比亚这样的俄国的非洲盟友在短期内不可能发起另一次大规模的进攻。这个推理对于以色列北方的国家来说是成立的，特别是如果“北方的王”如果指得是俄罗斯的话。

d. 将但 11：36-45 节与结 38-39 章联系在一起的结论

虽然不是完全没有可能但 11：36 节以及后面的经文**与**结 38-39 章中的战争不是一回事。但是依据我们对圣经中的经文的理解来看这两处经文很可能描写的是同一场战争。设想在俄国与阿拉伯联盟入侵以色列以后以色列就无法安然无恙了。“北方的王”，特别是俄罗斯以及利比亚和埃塞俄比亚（但 11：43）很难在被击溃后（结 38-39）的短期内再次发起另一次入侵。因此这两处经文很可能描写的是同一场俄罗斯对以色列的入侵。以西结书是从上帝的角度来进行的描写，而但以理书则是站在人类的角度上对其进行了描述。

3. 这次战争的时间

a. 总的来看的时间

先知将这次吗各地对以色列的入侵放在了末世当中。它将发生于以色列得到应许地以后（结 36：24 以及后面；38：8，12；39：25），在接近复活的时候（结 37：12），并且是接近将来千年王国的时候（结 37：24-26）。结 38-39 章中的战争之前（36-37 章）和之后（40-48 章，描写的是千年王国中的圣殿）中的事件都是发生在末世中的。结 38 章将这场战争放在了“末后的日子”中（另见但 11：35-“直到末了”）。

> “过了多日，你必被差派。到**末后之年**，你必来到脱离刀剑从列国收回之地，到以色列常久荒凉的山上… … [结 38：8]。
>
> “… …**末后的日子**，我必带你来攻击我的地… …”[结 38：16]。

在这次战争以后，包括犹太人在内的许多人都将相信上帝。这符合未来的一段时期的描述(参见启 7：4-10，14-17)。

> “我必显为大，显为圣，在**多国人**的眼前显现，**他们就知道我是耶和华**” [结 38：23]。
>
> “我必显我的荣耀在列国中，**万民就必看见**我所行的审判与我在他们身上所加的手。这样，从那日以后，以**色列家必知道我是耶和华他们的 神**” [结 39：21-22]。

b. 俄罗斯入侵以色列的具体时间

(1) 在被提之前

有一部很受欢迎的启示录的注解将结 38-39 章放在了大灾难以前。[40] 这更能贴近以色列将安然稳坐的观点（结 38：8，11，14），并且符合战争的遗留物将燃烧整七年的描述（结 39：9-10）。然而，以色列也有可能在大灾难中的前三年半中安然无恙，因为它与敌基督签订了保护条约（但 9：27）。此外，战争的遗留物也可能在大灾难到千年王国的过渡期间烧尽。

对于将这次入侵放在大灾难之前的最大反对观点是这将意味着入侵将发生于被提之前，那么这就与被提的紧迫性像矛盾了。像“末后的日子”（结 38：8，16）这样的说法是对以色列而说的而不是针对教会时代而说的。

(2) 千禧年的初期

还有一个领人尊敬的圣经老师将结 38-39 中的战争放在了千禧年的开始中。[41] 但是这第二种观点就更加站不住脚了。虽然千禧年的背景符合“安然稳坐”的描述，但是在千禧年开始时地球上将不会存在不信的人，也就没有人会发动对以色列的入侵了。在基督第二次到来是祂将移除所有不信的人（太 25：31 以及后面；启 19：15-18），战争会止息，刀将被打成犁头，枪将被打成镰刀（赛 2：1-4，9：6-7；米迦 4：3），并且撒旦在那时被绑锁着（启 20：1-3）。所以在那时不会有由一群反叛不信的人发起的入侵。此外，那样的话千禧年王国将以以色列被玷污后并需要用七个月来处理死尸的情况下被开启（结 39：12-16）。

(3) 千禧年的末了

歌革和吗各将会在一千年的末了起来反叛基督的统治。虽然千禧年开始的时候将不会存在任何不信的人，但那时在千禧年中出生的人当中有不信的，并且他们将拒绝接受基督并在撒旦被短暂释放的时候在他的带领下开始一场革命。这问题在于启 20：7 节以及后面与结 38-39 章描述的是否是同一件事。两者虽然地点是一样的，但是时间却不一样。

> **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从监牢里被释放，出来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国〔“方”原文作“角”〕，就是歌革和玛各，叫他们聚集争战。他们的人数多如海沙。他们上来遍满了全地，围住圣徒的营与蒙爱的城，就有火从天降下，烧灭了他们。那迷惑他们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就是兽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们必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启 20：7-10] (另见 20：1-3)。

结 39：12，14 告诉我们战后将会用七个月来填埋尸体。但是在启 20：9 节中天火“吞噬”了上帝的敌人。如果但 11：36 以及后面的经文说的是吗各对以色列的入侵，那么敌基督将会参与其中。

---

[40] Tim LaHaye 著, Revelation, 第 268 页。他的结论是这次战争将先于大灾难但并不一定先于被提。他认为在理论上被提与大灾难之前是存在空档期的。但是在教会以及拦阻者不在的情况下撒旦不太可能会浪费掉让敌基督掌权的时机

[41] Arno C. Gaebelein 引述的 J. Dwight Pente-cost 所著的, Things to Come 中的话, 第 348 页。

而启 20：7 以及后面的战争中是一千年以后的（参考启 20：7），“兽”已经被永远的投入了火湖之中（参考启 19：20 和 20：10）。结 38-39 章中的入侵说的是来自北方的一只联盟军的攻击。他们将被毁灭与以色列的山中（结 39：4）。启 20：7 以及后面的经文说的是“四方的列国”的入侵（启 20：8），并且他们的入侵将败于“蒙爱的城”（即耶路撒冷）。结 38-39 章后面的内容与到千禧年的过度有关。然而启 20：7 以及后面的经文说的都是千年王国末期到新天新地之前的事情（启 21 章）。虽然地点是一样的，但是结 39-39 章中的战争与启 20：9 以及后面的经文中的战争却大相径庭。

(4) 在大灾难中，很可能在前半段的某时

虽然许多预言的学者将吗各对以色列的入侵放在大灾难的末尾，但是更好的选择是将它置于大灾难的前半段中，并且是非常接近后半段的开始的那段时间中。[42]

以西结三次说道吗各将在以色列认为安全的时候入侵它（结 38：8，11，14）。以色列在大灾难后半段不太可能是一个安定之地（但 7：21，25；亚 14：2；启 11：2；12：3-6，13-14；13：5-7）。敌基督将在大灾难中期撕毁与以色列之间的约定（但 9：27），并且在后面的三年半中极大的迫害以色列。虽然在大灾难的前半段中会有许多战争，但是在后半段里以色列的麻烦会大大增加。如果我们必须找到一个大灾难中以色列还能相对安然无恙的时间的话那么它无疑是大灾难的前半段。

入侵之后有七个月的时间清理尸体（结 39：12，16）同样也给吗各在大灾难末了入侵以色列的观点带来了问题。那样的话不洁净就会延续到千禧年的开始。我们最好不要将以色列被蹂躏后的样子想象成千年王国的开端。因此，最好不要将吗各的入侵放在大灾难末期。

在大灾难后半段敌基督完全的统治着全世界（启 13：4-8，12，14-17）。那时没人能向他宣战或是挑战他的权威。因此，人类国家间的战争将主要发生在大灾难的前半段（太 24：6；启 6：1 以及后面）。我们最好将结 38-39 章中的大规模战争放在大灾难的前半段。一旦过了中间点敌基督就将成为世界的独裁者。但 11：40 结描绘了南方与北方的王将攻击那末世中肆意妄为的自认为是上帝的那个王（36 节）。但是敌基督在大灾难的后三年半中将不再有敌手。所以俄国和它的盟友的毁灭发生于大灾难的前半段。

事实上，如果俄国毁灭于大灾难之中最符合敌基督是如何能统治地球三年半之久，也最能解释为什么他会突然与以色列撕毁约定。

最后，结 38：23 节以及 39：21-22 节都告诉我们上帝毁灭吗各是为了让全世界的人看到谁是真正的上帝。如果这件事能让许多人相信主，那么它就不可能发生于大灾难的末期，那样人们就没有机会相信并拒绝兽印了。将这次战争放在大灾难中的早些时候更能解释为什么很多人在大灾难当中会信主。在大灾难结束之时几乎所有人都将要么信了主要们接受了兽印。在大灾难末了才有人大规模的信基督是很难让人想象的。

> “我必显为大，显为圣，在多国人的眼前显现，他们就知道我是**耶和华**。”……“我必显我的荣耀在列国，．万民就必看见我所行的审判与我在他们身上所加的手。这样，从那日以后，以色列家必知道我是耶和华他们的　神”[结 38：23；39：21-22]。

有几处证据最能表明俄国对以色列的入侵将发生于大灾难的前半段，也许是接近中点的时候。无论是以色列将安然居住的描述或是北方联盟的无法

阻挡或挑战敌基督的观点都能与已知的大灾难后半段的情况相符合。[43]

4. 战争的结局

“……说主耶和华如此说：罗施、米设、土巴的王歌革啊，我与你为敌。我必用钩子钩住你的腮颊，调转你，将你和你的军兵、马匹、马兵带出来，都披挂整齐，成了大队，有大小盾牌，各拿刀剑。”……“主耶和华说：歌革上来攻击以色列地的时候，我的怒气要从鼻孔里发出。我发愤恨和烈怒如火说：那日在以色列地必有大震动，甚至海中的鱼，天空的鸟，田野的兽，并地上的一切昆虫和其上的众人，因见我的面，就都震动，山岭必崩裂，陡岩必塌陷，墙垣都必坍倒。”主耶和华说：“**我必命我**的诸山发刀剑来攻击歌革，人都要用刀剑杀害弟兄。我必用瘟疫和流血的事**刑罚他**。我也必将**暴雨**、**大雹与火**，**并硫磺**降与他和他的军队，并他所率领的众民。我必显为大，显为圣，在多国人的眼前显现，他们就知道我是耶和华。”“人子啊，你要向歌革发预言攻击他，说主耶和华如此说：罗施、米设、土巴的王歌革啊，我与你为敌。我必调转你，领你前往，使你从北方的极处上来，带你到以色列的山上。我必从你左手打落你的弓，从你右手打掉你的箭。**你和你的军队**，并同着你的列国人，**都必倒在以色列的山上**。**我必将你给各类的鸷鸟**和田野的走兽作食物。你必倒在田野，因为我曾说过。这是主耶和华说的。我**要降火在玛各**和海岛安然居住的人身上，他们就知道我是耶和华 [结 38：3-4；18-23；39：1-6]。

---

[42] Hal Lindsey 著, The Late Great Planet Earth, 第 60 页; Charles Feinberg 编辑, Prophecy in the Seventies, (Chicago: Moody Press, 1971 出版), 第 232 页; Merril F. Unger 著, Ungers Bible Handbook, (Chi-cago, Moody Press, 1966 出版). 第 378 页; Charles Fein-berg 著, The Prophecy of Ezekiel, 第 218 页; Leon Wood 著, The Bible and Future Event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3 出版), 第 124 页。只有伍德（Leon Wood）认为这场战争将发生于大灾难的前半段。

[43] 结 38：17 和 39：8 表明了有其他先知在以西结以前就预言过这次战争。这也许更倾向于将吗各的入侵与大决战划等号的观点。但是，这些经文也许仅仅是预见到了总体上末世中的战争和灾难。这些经文可以不被理解为是在说吗各的入侵等于大决战。

上帝想让吗各和它的同盟入侵以色列（结 38：8-“被差派”；16 节-“我必带你来攻击我的地”）。上帝这么做是为了以一种超自然的方式毁灭它。天火摧毁了军队（结 38：22）。那先知用自己的语言传达出上帝对吗各的憎恶，并且亲自参与到了它的毁灭中。“我与你为敌… …我必调转你… …我必从你左手打落你的弓… …我必将你给各类的鸷鸟和田野的走兽作食物… …我要降火在玛各”（参考结 39：1-6）。战争的遗留物要用七年才能烧完（39：8-10），要用七个月才能处理完尸体（39：11-16）。

> “住以色列城邑的人必出去捡**器械**，就是大小盾牌、弓箭、梃杖、枪矛**都当柴烧火**，**直烧七年**。甚至他们不必从田野捡柴，也不必从树林伐木。因为他们要用器械烧火。并且抢夺那抢夺他们的人，掳掠那掳掠他们的人。这是主耶和华说的。”
>
> “当那日，我必将以色列地的谷，就是海东人所经过的谷，赐给歌革为坟地，使经过的人到此停步。在那里，人必葬埋歌革和他的群众，就称那地为哈们歌革谷。**以色列**家的**人必用七个月葬埋他们**，为要洁净全地。全地的居民都必葬埋他们。当我得荣耀的日子，这事必叫他们得名声，这是主耶和华说的。他们必分派人时常巡查遍地，与过路的人一同葬埋那剩在地面上的尸首，好洁净全地。过了七个月，他们还要巡查。巡查遍地的人要经过全地。见有人的骸骨，就在旁边立一标记，等葬埋的人来将骸骨葬在哈们歌革谷。他们必这样洁净那地，并有一城名叫哈摩那” [结 39：9-16]。

如果但 11：36 以及后面的经文所描述的是与结 38-39 章中的是同一场战争的话，那么敌基督就在当中扮演着角色。但以理从没说过敌基督会与以色列交战但是敌基督将在战争结束后占领那“荣美之地”（但 11：41）。也许上帝在敌基督在以色列中调遣以前就早已将吗各毁灭了。敌基督要么在与吗各的非洲盟友交战中扮演了次要的角色，要么就是在上帝灭掉他们之后收拾了战争的残余。

> “他必伸手攻击列国，埃及地也不得脱离。他必把持埃及的金银财宝和各样的宝物，利比亚人和古实人都必跟从他” [但 11：42-43]。

似乎敌基督从吗各（俄罗斯）的毁灭中大大的获益。他将占领应许地，与以色列撕毁条约。他同时迅速的占领俄罗斯在北非的盟友的土地。最重要的是俄罗斯的覆灭为敌基督排除了统治世界的障碍。不再有人能够与敌基督作对了。

如果上帝间接的帮助了敌基督（通过吗各的毁灭）这件事让人难以接受的话，那么请记住上帝想让敌基督崛起是为了能毁灭他。

5. 有关武器的疑问

以西结的预言中所提到的都是古代的兵器；战马（38：15），弓箭（39：3），盾牌，梃杖，枪矛（39：9）。末世时的战争所用的武器怎么可能是如此的原始呢？我们无法想象俄罗斯的军队将用弓箭，长矛，和棍棒来入侵以色列。一些人认为以西结使用了他的时代中的武器名字来描述了他无法解释和理解的武器。他们认为这战争中的某些元素是象征性的。也有人相信在大灾难的早期世界将经历磨难以至于这些原始的兵器会重新被使用。如果战争，饥荒，地震足够猛烈 的话，那么全世界就会变话。也许工业和交通会彻底瘫痪，国家将无法生产金属或是石油。虽然为这一点而进行辩论是看似可笑的，但是我们首选的解读圣经的方式是以字面意思来理解，除非它的上下文有证据表明这段经文是象征性的语言。以西结的话听起来很直白。

> “你必从本地、从北方的极处率领许多国的民来，都骑着马，乃一大队极多的军兵” (结 38：15)。

6. 最后的大决战

希腊语中战争一词 polemos (比较 polemics-英语词“战术”) 并不一定用来指一次军事对抗。[44] 也许说“大决战之战”或者“大决战战役”更清楚，因为它包括着一系列的军事对抗。

a. 地点

希伯来语词 “har” 的意思是“山脉或者山丘”。“Har-Megiddo”的意思是米吉多山，并且指的是一处在北部以色列中的一处山地要塞。它位于 Es-draelon（或作 Jezreel)平原与 Sharon 平原之间通道的入口处。军队如果想要朝以色列中部推进就必须经过此地。相似的，想要防御中部以色列的军队也必须要在这里驻扎才行。这片平原给战争留出了足够的空间。圣经中的许多战争(底波拉和巴拉-士 4-5；耶户-王下 9：27；约西亚-王下 23：29-30，代下 35：22) 以及许多圣经中没提到的历史上的战争 (十字军东征，拿破仑的战争，甚至还有第一次世界大战) 都在米吉多（Megiddo）山附近发生过。这个希腊语对 Har-Megiddo 的译词就成为了英语中大决战（Armageddon ）一词了。(启 16：16)。

b. 有关大决战的经文

许多经文都简短的提到过基督在祂回来时将毁灭祂的敌人（但 2：35，44；7：11-14，21-11；贴后 2：8）。有些经文对这场末世的世界上的国家与上帝之间的战争给出了更为详细的描写。

“到那日，我使犹大和耶路撒冷被掳之人归回的时候，**我要聚集万民**，带他们下到约沙法谷，**在那里施行审判**；因为他们将我的百姓，就是我的产业以色列，分散在列国中，又分取我的地土，”… …当在万民中宣告说：要预备打仗，激动勇士，使一切战士上前来。要将犁头打成刀剑，将镰刀打成戈矛。软弱的要说：我有勇力。四围的列国啊，你们要速速地来，一同聚集。耶和华啊，求你使你的大能者降临。“万民都当兴起，上到约沙法谷；因为**我必坐在那里，审判四围的列国**。**开镰吧！因为庄稼熟了**；**践踏吧！**因为酒醡满了，**酒池盈溢**，他们的罪恶甚大。“**许多许多的人在断定谷，因为耶和华的日子临近断定谷**。日月昏暗，星宿无光。”“耶和华必从锡安吼叫，从耶路撒冷发声，天地就震动。

耶和华却要作他百姓的避难所，作以色列人的保障。

[44] Richard C. Trench, 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 p. 322.

“你们就知道我是耶和华你们的　神，且又住在锡安我的圣山。那时，耶路撒冷必成为圣，外邦人不再从其中经过” [珥 3：1-2，9-17] (有关这战争指的是末世中的战争的证据请看下面的内容。)

“我必使耶路撒冷被围困的时候，向四围列国的民成为令人昏醉的杯；这默示也论到犹大〔或作“犹大也是如此”〕。那日，我必使耶路撒冷向**聚集攻击他的万民**当作一块重石头。凡举起的必受重伤” [亚 12：2-3]。

“那日耶和华必保护耶路撒冷的居民。他们中间软弱的必如大卫，大卫的家必如　神，如行在他们前面之耶和华的使者。那日，**我必定意灭绝来攻击耶路撒冷各国的民**。“我必将那施恩叫人恳求的灵，浇灌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们必仰望我〔或作“他”。本节同〕，就是他们所扎的；必为我悲哀，如丧独生子，又为我愁苦，如丧长子。那日，耶路撒冷必有大大的悲哀，如米吉多平原之哈达临门的悲哀” [亚 12：8-11]。

因为我必聚集万国与耶路撒冷争战，城必被攻取，房屋被抢夺，妇女被玷污，城中的民一半被掳去；剩下的民仍在城中，不致剪除。**那时，耶和华必出去与那些国争战，好像从前争战一样。那日，他的脚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东的橄榄山上**。这山必从中间分裂，自东至西，成为极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你们要从我山的谷中逃跑，因为山谷必延到亚萨。你们逃跑，必如犹大王乌西雅年间的人逃避大地震一样。**耶和华我的　神必降临，有一切圣者同来**[亚 14：2-5]。

我又观看，见有一片白云，云上坐着一位好像人子，头上戴着金冠冕，手里拿着快镰刀。又有一位天使从殿中出来，向那坐在云上的大声喊着说：“伸出你的镰刀来收割，因为收割的时候已经到了，地上的庄稼已经熟透了。”那坐在云上的，就把镰刀扔在地上；地上的庄稼就被收割了。又有一位天使从天上的殿中出来，他也拿着快镰刀。又有一位天使从祭坛中出来，是有权柄管火的，向拿着快镰刀的大声喊着说：“伸出快镰刀来，收取地上葡萄树的果子，因为葡萄熟透了。”那**天使就把镰刀扔在地上，收取了地上的葡萄，丢在　神忿怒的大酒醡中。那酒醡踹在城外，就有血从酒醡里流出来，高到马的嚼环，远有六百里** [启 14：14-20]。

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幼发拉底大河上，河水就干了，要给那从日出之地所来的众王预备道路。我又看见三个污秽的灵，好像青蛙，从龙口、兽口并假先知的口中出来。他们本是鬼魔的灵，施行奇事，**出去到普天下众王那里，叫他们在　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争战。… …那三个鬼魔便叫众王聚集在一处，希伯来话叫作哈米吉多顿** [启 16：12-14，16]。

我又看见一位天使站在日头中，向天空**所飞的鸟**大声喊着说：“**你们聚集来赴　神的大筵席，可以吃君王**与将军**的肉**，壮士与马和骑马者的肉，并一切自主的、为奴的，以及大小人民的肉。”**我看见那兽和地上的君王，并他们的众军都聚集，要与骑白马的并他的军兵争战**。那兽被擒拿，那在兽面前曾行奇事，迷惑受兽印记和拜兽像之人的假先知，也与兽同被擒拿。他们两个就活活的被扔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其余的被骑白马者口中出来的剑杀了。飞鸟都吃饱了他们的肉 [启 19：17-21]。

c. 战争的地点[45]

大决战似乎是一场有着一系列军事对抗的战役。这场战役的地点是从北到南的大约 200 英里的范围内。

(1) 米吉多山

圣经告诉我们米吉多山是一个末世中的诸多军事力量的交战地。撒旦的三一体-龙，兽，假先知将带领“世上的王”以前与基督交战（启 16：13-16）。亚 12：11 节也提到了 Megiddo 的平原。

(2) 约沙法山谷（The Valley of Jehoshaphat） (决定之谷)

珥 3：2 节和 3：12 节将最后的一场战争放置在了“约沙法谷”中。因为约沙法的意思是“上帝审判”，所以约珥也许是想让他的读者明白“约沙法谷”是一个非特定的上帝用来审判世界的地方。这里着重强调的是上帝的审判，而具体的地点只是次要的。

也许地理上的“约沙法谷”无法被确认。有一种说法是它在比拉迦谷（代下 20：26），因为犹太王约沙法曾在一次胜利后在那里聚集过。另一种猜测是它在耶路撒冷外的汲沦谷（Kidron Valley）。这个观点与亚 14：4 中给出的方位相符。还有最后一种观点是它将是一个新的地点，一个在基督到来时新产生的山谷（亚 14：4）。虽然靠近耶路撒冷的地点是最

有可能的，但是这些地方都不能被确定是“约沙法山谷”。

(3) 耶路撒冷

撒迦利亚的预言说耶路撒冷将是一场上帝与万国之间的巨大战争的战场。

> “我必使耶路撒冷被围困的时候，向四围列国的民成为令人昏醉的杯；这默示也论到犹大〔或作“犹大也是如此”〕。… …那日耶和华必保护耶路撒冷的居民。他们中间软弱的必如大卫，大卫的家必如　神，如行在他们前面之耶和华的使者。… …那日，耶路撒冷必有大大的悲哀，如米吉多平原之哈达临门的悲哀 [亚 12：2，8，11]。因为我必聚集万国与耶路撒冷争战，城必被攻取，房屋被抢夺，妇女被玷污，城中的民一半被掳去；剩下的民仍在城中，不致剪除[亚 14：2]。

(4) 以东

以赛亚 63 章的语言与启 14 和 19 章相似，赛 63 章似乎指的是上帝对万国的最终报复（另见赛 34）。以赛亚描述了上帝从一场发生在以东的战争中返回的场景。

[45] Dwight Pentecost, Things to Come, p. 341; Tim LaHaye, Revelation, p. 266ff.

“这从以东的波斯拉来，穿红衣服、装扮华美、能力广大、大步行走的是谁呢？就是我，是凭公义说话，以大能施行拯救。你的装扮为何有红色？你的衣服为何像踹酒醡的呢？我独自踹酒醡，众民中无一人与我同在。我发怒将他们踹下，发烈怒将他们践踏；他们的血溅在我衣服上，并且污染了我一切的衣裳。因为报仇之日在我心中，救赎我民之年已经来到” [赛 63：1-4]。

(5) 结论

认为大决战的范围将在北方靠近米吉多山的地方延伸至两百英里以南的以东的观点是合理的，并且耶路撒冷周围将有一场主要的冲突。这个观点与启 14：20 节相呼应，它提到了血将遍及两百英里远。我们无法知道战争的精准地理位置。虽然敌基督的军队最初将在米吉多山集结，但是主的到来将会是在耶路撒冷附近的橄榄山。因为耶稣到来时一场针对耶路撒冷的攻击正在酝酿中（亚 14 章），所以似乎耶稣基督在耶路撒冷的冲突爆发前不会在别的地方参战。

那天使就把镰刀扔在地上，收取了地上的葡萄，丢在 神忿怒的大酒醡中。那酒醡踹在城外，就有血从酒醡里流出来，高到马的嚼环，**远有六百里**[启 14：19-20]。

d. 大决战的参与者

(1) 由敌基督率领的世界国家

不像吗各对以色列的入侵仅由几个国家构成，在大决战中世界上所有的国家都将参战。

“我要聚集**万**民… …” [珥 3：2]。

“… …我必使耶路撒冷… …的**万**民… …当作一块重石头” [亚 12：3]。

因为我必聚集**万**国与耶路撒冷争战… … [亚 14：2]。

… …**普天下**众王那里，… …聚集争战 [启 16：14]。

我看见那兽和**地上的君王**，并他们的众军都聚集，要与骑白马的并他的军兵争战[启 19：19]。

(2) 以色列

我们可以认为大决战早期是人类之间的战争，敌基督和盟友对抗以色列。亚 14：2 节描写了众国联合起来想要灭掉以色列（比较太 24：22）。以色列将无法抵挡这样的进攻除非上帝出面干预（另见但 11：45-12：1）。

因为我必聚集**万国与耶路撒冷争战**，城必被攻取，房屋被抢夺，妇女被玷污，城中的民一半被掳去；剩下的民仍在城中，不致剪除。那时、**耶和华必**出去**与那些国争战**，好像从前争战一样[亚 14：2-3]。

龙向妇人发怒，去与**他其余的儿女争战**，这儿女就是那守 神诫命，为耶稣作见证的。那时龙就站在海边的沙上[启 12：17]。(参考启 12:5, 这个女人最好被理解为是以色列)。

(3) 基督，上帝的羔羊

在这时的状况之糟并且绝望之极是人所无法想象的，那羔羊，骑着白马被称为诚信真实将到来拯救他的人并且摧毁一切反抗（参考启 19：11-20）。

“他们与羔羊争战，羔羊必胜过他们，因为羔羊是万主之主，万王之王。同着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选、有忠心的，也必得胜”[启 17：14]。

我看见那兽和地上的君王，并他们的众军都聚集，要与骑白马的并他的军兵争战[启 19：19]。

e. 时间

启 19-20 章将这最后的大战的时间放在了大灾难的末了和千年王国开始之前。

f. 结局

对于上帝来说大决战不算是任何问题。基督用祂嘴中的话和祂的光芒就杀死了大罪人（贴后 2：8）。敌基督的大军变成了鸟儿嘴里的食物（启 19：17-21）。那兽和假先知被永远的投进了火湖（启 19：20）。撒旦被扔进无底坑中一千年，而这一千年则是基督在地上的王国（启 20：1-3）。从撒旦的角度来看，大决战的结果是完全的毁灭。从基督的角度看，大决战是一场完全的胜利（罗 8：37；林前 15：57）。

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他，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帖后 2：8]。

我观看，见天开了。有一匹白马，骑在马上的称为诚信真实，**他审判、争战都按着公义**。他的眼睛如火焰，他头上戴着许多冠冕，又有写着的名字，除了他自己没有人知道。他穿着溅了血的衣服，他的名称为 神之道。在天上的众军骑着白马，穿着细麻衣，又白又洁，跟随他。**有利剑从他口中出来，可以击杀列国。他必用铁杖辖管他们**〔“辖管”原文作“牧”〕，**并要踹全能 神烈怒的酒醡**。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写着说：“万王之王，万主之主。”我又看见一位天使站在日头中，向天空所飞的鸟大声喊着说：“你们聚集来赴 神的大筵席，可以吃君王与将军的肉，壮士与马和骑马者的肉，并一切自主的、为奴的，以及大小人民的肉。”我看见那兽和地上的君王，并他们的众军都聚集，要与骑白马的并他的军兵争战。**那兽被擒拿**，那在兽面前曾行奇事、迷惑受兽印记**和**拜兽像之人的**假先知**，也与兽同被擒拿。**他们两个就活活的被扔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其余的被**骑白马者口中出来的**剑杀了**。**飞鸟都吃饱了他们的肉**。我又看见一位天使从天降下，手里拿着无底坑的钥匙和一条大链子。他捉住那龙，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它捆绑一千年，扔在无底坑里，将无底坑关闭，用印封上，使它不得再迷惑列国。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后必须暂时释放他[启 19：11-20：3]。

D. 上帝与大灾难中的圣徒

如果要列出上帝在大灾难中的所有做为的细节就需要单独将启示录一书作为研究对象。对于本书来说一个总体上的认识就足够了。上帝在大灾难中的做为主要包括对这世界的审判以及将福音传遍全世界。即便是在直接的审判中上帝仍旧给予着恩典。

1. 上帝在大灾难中的审判

启示录中的“印”，“号”，“碗”是上帝的怒气的例子，在大灾难时期祂将祂的怒气施加给这世界。许多人认为末世中的四个骑士（启 6 章）等同于橄榄山

讲论中的战争，饥荒，以及疫病（ 24 章，可 13 章，路 21 章）。启 5 章描写了一个用七个印封着的卷轴。这卷轴与“地契”相似，并且代表着对世界历史的控制权。有权打开这些封印的人也有权将灾祸带给全世界，并且将终结这世界反叛上帝的历史。除了那被杀的羔羊以外没有人有权柄来打开封印。祂从父神那里拿来卷轴并且开始解开封印。这样祂就揭开了灾祸的篇章。这反叛上帝的世界在末世的时候将充满灾祸。第一个印的揭开让骑在白马上的敌基督出现并掌权，他在征服世界的过程中将毁掉很多人。

第二个印让一个骑着红色的马的人带来了战争。第三个印的揭开让一个骑着黑马的骑士带来了饥荒。第四个骑士坐在一匹黄绿色的马上（新美国标准版圣经-灰色的，希腊语是 cloros ），他将带来疫病，也就是橄榄山讲论中的疫病（路 21：11）。第五个印说相信的人将因他们的信仰而被杀。第六个印将带来地震和天地的变化（珥 2：30 以及后面；太 24：29）。第七个印包括七个号角的审判（启 8：6）。

第一声号角带来雹子和烈火，血雨将降下。第二声号响是一座燃烧的山，它将摧毁三分之一的地球上的海洋。第三声号响将带来一个燃烧着的星星（流星？）它将污染地球上三分之一的淡水。第四个号声将使黑暗增长三分之一。第五个号声将从无底坑释放一群魔鬼，他们将折磨人五个月。人们到时会感到生不如死。第六个号声会释放二十万更多的魔鬼，这些魔鬼是杀人的。

第七个号声将宣布“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 11：15）。因为这最后的号声宣布着末了将近，所以我们可以合理的推测七个碗的审判将在那后来的日子里快速的发生（启 16 章）。第一个碗让那些敬拜敌基督的人生出毒疮。第二个碗将使海水变成血的样子并杀死所有海里的生物。第三个碗将毁掉地球上可饮用的水。第四个碗让太阳变得炙热无比，它将烧灼人。第五个碗让全世界进入黑暗。第六个碗将使伯拉大河干枯，这样东边的军队就能容易的到来并加入到大决战中。最后一个碗带将带来地震，世界上的主要城市将被毁。作为额外的惩罚，第七个碗还带来了重达 100 磅的冰雹。许多启示录中的经文都提到那时世界上的大部分人口将死与大灾难中。

> 有权柄赐给他们，可以用刀剑、饥荒、瘟疫〔“瘟疫”或作“死亡”〕、野兽，**杀害地上四分之一的人**[启 6：8 后半部分]。
>
> 第一位天使吹号，就有雹子与火搀着血丢在地上，**地的三分之一**… …**被烧了**… … [启 8：7]。
>
> 那四个使者就被释放，他们原是预备好了，到某年某月某日某时，**要杀人的三分之一**。… …口中所出来的火与烟，并硫磺，这三样灾**杀了人的三分之一**[46] [启 9：15，18]。

启 6-18 章中描写的毁灭程度能将这世界带回原始的生存状态中，也就是马匹和古代兵器将重现在战争中。只有基督的到来才能避免地球的彻底毁灭。上帝在这段施展怒气的时间中同时向人提供着救赎的机会表示出了祂深深的恩典。

2. 在大灾难中上帝将福音传遍世界的计划

被提会将所有信的人带离这世界。因此，大灾难的开始时没有人相信上帝。然而，上帝仍旧有着召唤人走出黑暗并得救的计划。许多人将对上帝的恩典做出回应，即便是在上帝的审判当中。在有关大灾难的经文中有许多对“圣徒”的提及。“王国的福音”会通过基督的血向人提供得救的机会，并且宣告王即将到来。福音将在大灾难时穿透全世界。

> “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 [太 24：14]。
>
> “然而，**福音**必须先**传给万民**” [可 13：10]。

上帝会派遣两个特殊的见证人在大灾难时来到地上（很可能是在大灾难的前半段）。启 11 章没有指认出这两个见证人的身份，但是他们的行为符合以利亚和摩西的描述。他们将让雨不降下，并且带来天火（王上 17-18 章；王下 1 章；各 5：17），他们将水变成血，带来疫病（比较出 7：11 章）。此外，还有一些经文预言了以利亚将在基督作王前来到地上（玛 4：5；太 17：10-11）。

无疑这些先知将给不信的世界带来更大的惩罚。但是有些人是相信基督的。在大灾难中的某一刻上帝甚至会利用飞着的天使来宣布福音（启 14：6）。

启 7：3-8 节告诉我们上帝将会在大灾难中给 144，00 个犹太人信徒受印。他们将受到特别的保护（比较结 9：4-6）。圣经没有特别提到这些人会参与到传福音中。但是我们可以假设这些人会为福音作见证，因为在几年内福音必须传到每一个角落。虽然很难设想在大灾难中会出现信仰的复兴，并且人们不会认为大灾难是一个充满了祝福的时期，但是许多人会在这时期中得救，尽管他们将面对来自敌基督的极大的压力。

> 此后，我观看，见有许多的人，没有人能数过来，是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来的，站在宝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树枝，大声喊着说：“愿救恩归与坐在宝座上我们的 神，也归与羔羊。”… …他向我说：“这些人是从大患难中出来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净了” [启 7：9，10，14 后半部分]。

3. 大灾难中的圣徒

> 大灾难中的圣徒所要经历的可以用两个词来概括，那就是“迫害”与“保守”。

---

[46] 我们有两种方式来计算这些数字。第一种是从总数中减除(100% 减去 25%, 减去 33 1/3%, 再减去 33 1/3%)。这意味着超过 90%的人口将在三个审判中死去，这还不包括人类之间的战争所造成的死亡。另一种方法是将这些数字看作是前一次灾难后剩下的人口。第一次灾难后会剩下 75%的人口。下一个审判将再死三分之一的人，也就是剩下大概最初的 50%的人口。最后的灾难再将有三分之一的人死去，剩下最初的 33.3%的人口。并且这仅是三次审判所给出的数字。更多的人将会死与其它的审判和战争中。在大灾难中大多数的人口将遭到灭绝。

对于大灾难时期的圣徒将受迫害的话题我们已经在对敌基督的研究中讨论过了。下面是几个例子（另见第436-437页；耶30：7；但12：1
亚13：8-9；太24：16以及后面；启11：2，7-8；12：1-2；13：10；14：13)：

> “我观看，见这角与**圣民争战，胜了他们**，直到亘古常在者来给至高者的圣民伸冤，圣民得国的时候就到了。… …他必向至高者说夸大的话，必**折磨**至高者的**圣民**，必想改变节期和律法。圣民必交付他手一载、二载、半载” [但7：21-22，25]。
>
> 又任凭它**与圣徒争战，并且得胜**。也把权柄赐给它，制服各族、各民、各方、各国。… …又有权柄赐给它，叫兽像有生气，并且能说话，又叫所有不拜兽像的人都被杀害。它又叫众人，无论大小贫富，自主的、为奴的，都在右手上或是在额上受一个印记。除了**那受印记**、有了兽名或有兽名数目的，**都不得作买卖**[启13：7，15-17]。

许多信徒将在大灾难中殉道。“受印”不是针对所有信徒而说的，并且上帝没有想要保护所有信的人不死（启 13：10）。这些人的死将给敌基督带和他的追随者们来更大的审判。

> 揭开第五印的时候，我看见在祭坛底下，有为神的道、并为作见证**被杀之人的灵魂**，大声喊着说：“圣洁真实的主啊，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给我们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几时呢？”于是有白衣赐给他们各人，又有话对他们说：“还要安息片时，等着一同作仆人的和他们的弟兄也像他们被杀，满足了数目”[启6：9-11]。
>
> 此后，我听见好像群众在天上大声说：“哈利路亚〔就是“要赞美耶和华”的意思〕！救恩、荣耀、权能都属乎我们的　神。他的判断是真实、公义的，因他判断了那用淫行败坏世界的大淫妇，并且**向淫妇讨流仆人血的罪**，给他们伸冤”[启19：1-2]。

虽然不是所有大灾难中的圣徒都会得到上帝的保护，但是祂有着保护某些人不死的计划。受印的144，000个犹太人信徒就是计划的一部分（启 7：3-8，比较结9：4-6）。启 12 章中给予那“妇人”的庇护说明上帝会对某些相信的犹太人给予保护。

> 妇人生了一个男孩子，是将来要用铁杖辖管万国的〔“辖管”原文作“牧”〕。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宝座那里去了。妇人就逃到旷野，在那里**有神给他预备的地方，使他被养活**一千二百六十天。… …龙见自己被摔在地上，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妇人。于是有大鹰的两个翅膀赐给妇人，叫她能飞到旷野，到自己的地方躲避那蛇，她在那里被养活一载二载半载。蛇就在妇人身后，从口中吐出水来，像河一样，要将妇人冲去。地却帮助妇人，开口吞了从龙口吐出来的水〔原文作“河”〕龙向妇人发怒，去与她其余的儿女争战，这儿女就是那守　神诫命，为耶稣作见证的。
>
> 那时龙就站在海边的沙上[启12：5-6，13-17]。

除了上帝对保护大灾难中的圣徒的计划外，我们还必需考虑上帝通过基督的第二次到来来介入到大灾难中并且使信的人免受完全的毁灭这一事实。

> 因为我必聚集万国与耶路撒冷争战，城必被攻取，房屋被抢夺，妇女被玷污，城中的民一半被掳去；剩下的民仍在城中，不致剪除。**那时，耶和华必出去与那些国争战**，好像从前争战一样。那日，他的脚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东的橄榄山上。这山必从中间分裂，自东至西，成为极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你们要从我山的谷中逃跑，因为山谷必延到亚萨。你们逃跑，必如犹大王乌西雅年间的人逃避大地震一样。耶和华我的　神必降临，有一切圣者同来。那日，必没有光，三光必退缩[亚14：2-6]。
>
> “若不减少那日子，凡有血气的，总没有一个得救的；**只是为选民，那日子必减少了**” [太24：22]。

XII. 从大灾难到千年王国的过渡

将有许多末世事件将发生在大灾难的结束到千禧年的开始之间。基督第二次的到来成就了大决战，摧毁了敌基督，并且将撒旦绑锁一千年。此外，旧约时代的圣徒和大灾难中殉道的圣徒的复活也在这段时间中发生。还有，圣经告诉我们还有两次审判将把信的人与不信的人分开。它们是以色列的审判和万国的审判（外邦），这会使所有不信的人被从地球上移除，而那些幸存下来的圣徒将进入千年王国。

A. 第二次到来/揭示基督

许多末世的细节的重要程度足以是人在信仰方式上产生分歧。但是第二次到来的教义被正统基督信仰所接受并视为是基本教义的一部分。圣经中有着对此清楚的教导，它的真实性勿容置疑。除了列出的经文外请参考： 伯 19：25；亚 12：10；14：4；太 16：27；24：42-44；可 13：26-27；路 12：40；21：25-27；罗 11：26-27；帖前 3：13；帖后 2：8；彼后 3：8-10；犹 14-15；启 19：11-21。

> “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他的国必不败坏”[但7：13-14]。
>
> “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他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方”原文作“风”〕” [太24：30-31]。
>
> “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 [太25：31]。
>
> “加利利人哪，你们为什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徒1：11]。
>
> 也必使你们这受患难的人与我们同得平安。那时，**主耶稣**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　神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

人[帖后 1：7-8]。

看哪，他驾云降临，众目要看见他，连刺他的人也要看见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他哀哭。这话是真实的。阿们[启 1：7]。

1. 基督第二次到来的时间

旧约圣经说上帝的到来缩短了毁灭的时间。在但 7 章中人子来到地球并且摧毁了“小角”-敌基督的王国。祂将建立一个新的永恒的王国。撒迦利亚说上帝会亲自来到耶路撒冷来拯救她免受毁灭（亚 14：2 以及后面）。然后以色列将“必仰望**我**，就是他们所扎的”（亚 12：2-3，10）。

新约圣经明确的表示了弥赛亚将会两次到来。祂的第二次到来将会结束一个可怕的大灾难时期(太 24：21；29-31；可 13：24-27；路 21：25-28；启 19：11-21)。几乎所有教义的体系都认为基督将在大灾难结束时第二次到来。

“因为那时必有大灾难，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 …“那些日子的**灾难一过去**，日头就变黑了，月亮也不放光，众星要从天上坠落，天势都要震动。**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他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方”原文作“风”〕” [太 24：21，29-31]。

2. 地点

基督将回到耶路撒冷外的橄榄山上。

那日，**他的脚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东的**橄榄山上**。这山必从中间分裂，自东至西，成为极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亚 14：4]。

“加利利人哪，你们为什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有一座**山，名叫橄榄山**，离耶路撒冷不远，约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当下，门徒从那里回耶路撒冷去。[徒 1：11-12]。

3. 与基督同来的人

a. 天使 (另见 太 13：41-42；24：30-31；25：31；贴后 1：7；启 14：14 以及后面有关大决战的经文)。

“那时，他们〔马太 24 章 30 节作“地上的万族”〕要看见人子有大能力、大荣耀，驾云降临。他要差遣**天使**，把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地极直到天边，都招聚了来〔“方”原文作“风”〕” [可 13：26-27]。

b. 圣徒 (参见第 387 页关于 帖前 3：13 的讨论)

亚当的七世孙以诺曾预言这些人说：“看哪，主带着**他的**千万**圣者**降临，要在众人身上行审判，证实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证实不敬虔之罪人所说顶撞他的刚愎话” [犹 14-15]。

好使你们当我们主耶稣**同他众圣徒**来的时候，在我们父　神面前心里坚固，成为圣洁，无可责备[帖前 3：13]。

也许启 19：14 节中提到的天国大军既包括被选中的天使也包括已经得了荣耀的圣徒（另见亚 14：5）。基督将与极多的跟随着一同回来，并且将展示出无限的力量和荣光。

在天上的众军骑着白马，穿着细麻衣，又白又洁，跟随他[启 19：14]。

4. 基督二次到来时的有关的情况

a. 废墟中的耶路撒冷

世界的大军将已经集结到了大决战中（启 16：13-16）。有些军队将横扫犹太人的反抗军队，并且开始摧毁耶路撒冷，也就是圣城（亚 14：1-4）。有可能三分之二的犹太人已经死了（亚 13：8-9），并且耶路撒冷一般的人口被俘虏了（亚 14：2）。撒旦的军队很可能集结在耶路撒冷外面的汲沦谷准备着发起致命的进攻。这山谷可能是约沙法谷，也就是上帝与万国见面的地方（珥 3：2，12，14）。无疑这些不信的人将极大的仇视上帝和祂的军队，并且对胜利抱有希望（诗篇 3 章）。

b. 宇宙中的奇迹

撒旦认为十字架标志着他的胜利，但他将最终发现十字架实际预示着他的毁灭。在基督第二次到来是他将知道他的终局已定，即便外在来看他是获胜的（启 12：12）。在局势几乎绝望之时天空出现了巨大的变化。

“那些日子的灾难一过去，**日头就变黑了，月亮也不放光，众星要从天上坠落**，天势都要震动。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 …” [太 24：29-30] (另见可 13：24-25，28-29；路 21：25-28)。

c. 荣耀的降临

人子（但 7 章中的对弥赛亚的称呼）将带着云彩，力量，荣光，很可能还有火焰降临。祂穿着带血的衣服，骑着白马，身上面写着“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启 19：16）。众天使和圣徒们都跟着他（参考太 24：30；可 13：26；徒 1：9-11；贴后 2：8)。

“那时，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云降临” [路 21：27]。

耶稣对他说：“你说的是。然而，我告诉你们，后来你们要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 [太 26：64] (另见 太 14：62)。

也必使你们这受患难的人与我们同得平安。那时，主耶稣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帖后 1：7]。(在火焰中这个词组可以与帖前 1：8 联系起来理解)。

我观看，见天开了。有一匹白马，骑在马上的称为诚信真实，他审判、争战都按着公义。**他的眼睛如火焰**，他头上戴着许多冠冕，又有写着的名字，除了他自己没有人知道。他穿着溅了血的衣服，他的名称为　神之道。在天上的众军骑着白马，穿着细麻衣，又白又洁，跟随他。有利剑从他口中出来，可以击杀列国。他必用铁杖辖管他们〔“辖管”原文作“牧”〕，并要踹全能　神烈

怒的酒醉。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写着说：“**万王之王，万主之主**” [启 19：11-16]。

d. 世界的反应：眼泪

基督的再临将会想闪电一样夺目（太 24：27）。全世界都能看到祂。当被击溃的犹太人看到主来拯救他们时，他们将泣不成声。虽然许多犹太人仍旧是不得救的并且不能进入千年王国（路 13：28），但是貌似一些人哭是因为他们从敌基督对耶路撒冷的进攻失败中解脱了，并且肯定有人掉下悔过的泪水。也许很多犹太人会后悔当初拒绝接受祂的第一次到来（约 1：11）。“恩典的灵”的倾倒必定表示着某种犹太人的属灵方面的反应。亚 13：9 节也许说的是三分之一的犹太人将会是信徒。

“我必将那施恩叫人恳求的灵，浇灌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们必仰望我〔或作“他”。本节同〕，就是他们所扎的；**必**为我**悲哀**，如丧独生子，又为我愁苦，如丧长子”[亚 12：10]。

外邦国家将会看到基督并哭泣。显然的，那些拒绝接受兽印的恶人将流下快乐的泪水，但是圣经强调了一种哭泣，那就是事件扭转之后的气愤与恐惧的眼泪。

“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太 24：30]。

看哪，他驾云降临，众目要看见他，连刺他的人也要看见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他哀哭**。这话是真实的。阿们[启 1：7]。

e. 着地

当基督的双脚踏上橄榄山时，它将裂孔并露出一个山谷。也许这个裂缝会给“天国大军”创造出空间。周围相信的人将涌向基督寻求庇护。

那日，他的脚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东的橄榄山上。这山**必从中间分裂，自东至西，成为极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你们要从我山的谷中逃跑，因为山谷必延到亚萨。你们逃跑，必如犹大王乌西雅年间的人逃避大地震一样。耶和华我的　神必降临，有一切圣者同来[亚 14：4-5]。

如果约珥记中的约沙法的山谷靠近耶路撒冷的话，那么基督的军队与敌基督的军队将在那里短暂的相遇。

开镰吧！因为庄稼熟了；践踏吧！因为酒醡满了，酒池盈溢，他们的罪恶甚大。“许多许多的人在断定谷，因为耶和华的日子临近断定谷”[珥 3：13-14]。

f. 顽固的抵抗

万国都集结起来反对基督的到来（启 16：13-16）。虽然他们发出了恐惧的悲泣声，但是这他们心中的憎恨并没有停止。难以置信的是，那兽仍旧拥有胆量来作战。这一点只能用撒旦的蒙蔽来解释。上帝允许那些心硬的国家继续相信虚幻（贴后 2：11-12）。

“你所看见的那十角就是十王，他们还没有得国，但他们一时之间要和兽同得权柄，与王一样。他们同心合意将自己的能力权柄给那兽。他们**与羔羊争战**… … [启 17：12-14 前半部分]。

我看见那兽和地上的君王，并他们的众军**都聚集**，要与骑白马的并他的军兵**争战**[启 19：19]。

g. 轻松获胜

历史上最为凶猛的战争从基督的角度来看就像是呼吸或是展现祂的荣光那样简单（贴后 2：8）。基督摧毁了敌基督从米吉多到以东的军队（参考第 446-452 页中有关大决战的细节）。血河将延伸 200 英里远。以赛亚 63 章写道基督将在以东结束战斗。

启示录 19 章说天国的军队跟随基督来到了地上，但是并没有说他们参与了战斗。基督亲自毁灭了世界上的军队，尽管这当中有可能有着一些天使的参与。

在天上的众军骑着白马，穿着细麻衣，又白又洁，跟随他。有利剑从他口中出来，可以击杀列国。他必用铁杖辖管他们〔“辖管”原文作“牧”〕，并要踹全能　神烈怒的酒醡[启 19：14-15]。

我又观看，见有一片白云，云上坐着一位好像人子，头上戴着金冠冕，手里拿着快镰刀。又有一位天使从殿中出来，向那坐在云上的大声喊着说：“伸出你的镰刀来收割，因为收割的时候已经到了，地上的庄稼已经熟透了。”那坐在云上的，就把镰刀扔在地上；地上的庄稼就被收割了。又有一位天使从天上的殿中出来，他也拿着快镰刀。又有一位天使从祭坛中出来，是有权柄管火的，向拿着快镰刀的大声喊着说：“伸出快镰刀来，收取地上葡萄树的果子，因为葡萄熟透了。”那天使就把镰刀扔在地上，收取了地上的葡萄，丢在　神忿怒的大酒醡中。那酒醡踹在城外，就有血从酒醡里流出来，高到马的嚼环，远有六百里[启 14：14-20]。

敌基督的军队将死光。他们的残骸将成为鸟儿的食物（启 19：17-18）。只有那兽和假先知会活下来。他们将把投入火湖并受永久的惩罚（启 19：20）。

那兽被擒拿，那在兽面前曾行奇事、迷惑受兽印记和拜兽像之人的假先知，也与兽同被擒拿。他们两个就活活的被扔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其余的被骑白马者口中出来的剑杀了。飞鸟都吃饱了他们的肉[47][启 19：20-21]。

h. 天使护送，撒旦入狱

那兽和假先知将在火湖中面临永久的惩罚。天使会将撒旦放到另一个地方，就是无底坑。与火湖不同，无底坑并不是一个永恒惩罚的地方。它是一个短暂惩罚之地，被关的堕落天使在那里等待着将来的在火湖里的永恒惩罚。撒旦将被投放在那里因为一千年后上帝将允许他短暂的被释放，这能体现出他的无可救药的邪恶本质。撒旦将被绑锁整整一千年。

[47] 那兽和假先知的身体可能在被投入火湖后便死去。他们将是火湖中的首批成员，因为这将发生于大白宝座的审判之前。大白宝座的审判会将那些在阴间中的不信的人转移到火湖中。

我又看见一位天使从天降下，手里拿着无底坑的钥匙和一条大链子。他捉住那龙，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它捆绑一千年，扔在无底坑里，将无底坑关闭，用印封上，使它不得再迷惑列国。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后必须暂时释放它[启 20：1-3] (另见 7-10 节)

大决战将使敌基督的王国化为灰烬。但是还会有人存活下来，这当中有得救的和不得救的。他们在基督来到耶路撒冷的时候不在圣城里。基督将派遣天使来将剩余的人召集起来并分出信的与不信的人，这将会通过在从大灾难到王国的转变中的两个主要的审判来完成：以色列的审判以及万国的审判。天使将负责将幸存者带到审判的面前，这些审判将在短时间内进行。下面的内容将对每一次审判进行探讨。

“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从他国里挑出来**，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那时，义人在他们父的国里，要发出光来，像太阳一样。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 [太 13：41-42]。

“世界的末了也要这样。**天使要出来**，**从义人中把恶人分别出来**，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太 13：49-50]。

“他要差遣**使**，用号筒的大声，将**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方”原文作“风”〕。” [太 24：31] (另见可 13:27)。

i. 从大灾难到千年王国的转变的时间

从敌基督撕毁与以色列的条约到大灾难结束一共有 1，260 天（参考 381-381 页）。虽然敌基督的统治长达 1260 天之久，但是但 12：11 节提到了 1290 天作为一个标志性的时间。但以理认为最关键的是第 1335 天。

“等到一千三百三十五日的，那人便为有福” [但 12：12]。

圣经没有具体说出在 1290 天和 1335 天会发生什么。但是我们知道第 1290 天对于圣殿中的祭祀来说是是一个特殊的日子，并且在第 1335 天会有一个特殊的事件发生。我们不能教条的看待这个问题，但是我们可以对其进行尝试性的解读。我们可以推测敌基督的实际掌权时间将止于第 1260 天，但是需要 30 天来洁净战后的地球并将不信的人从王国中除去。第 1290 天有可能是圣殿开始敬拜真神的日子，或者在这一天最后一个不信的人将被带走。

第 1335 天是最受祝福的一天，它也许是“加冕日”，或者说是基督的王国的国庆日。如果这样的解读成立的话，那么洁净地球和以色列以及王国的审判将在 30 天内结束。也许在接下来的 45 天中旧约时代的圣徒以及在大灾难中殉道了的圣徒（在大灾难末了复活）将接受他们的奖赏，并且主将为祂的追随者安排职位和权柄（太 19：28；提后 2：12；启 1：6；5：10；20：4）。

从大灾难到千年王国的转变是前所未见过的，并且它将可能持续 75 天。旧约时代的圣徒的复活（以及大灾难中的殉道的圣徒的复活），以色列的审判，万国的审判这些话题都将分别进行讨论。

B. 旧约时代的圣徒以及大灾难时期的圣徒的复活

一些神学学者支持一次性复活的观点，得救的，不得救的，将同时复活。有些经文例如但 12：2 和约 5：28-29 可以被用理解为是证明着

一次性复活的观点。但是，从其它的经文来看却有着不同的结论。

“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 [但 12：2]。

“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 [约 5：28-29]。

1. 复活得生命与复活受审判之间的时间差

启 20 章说到了两种复活，第一次与第二次两种。以千禧年前观来看，无论是灾前被提还是灾后被提，复活得生命与复活受审判中间必然存在一千年的时间间隔。教会时期的圣徒必须在被提时复活，也就是在千禧年前。根据启 20 章来看不信的死人直到千年王国之后才能复活。**所以一次性的复活的观点是不对的**。启 20 章清楚的描写了大灾难时期的殉道者与不信的死人的复活将间隔一千年。

我又看见几个宝座，也有坐在上面的，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我又看见那些因为给耶稣作见证、并为 神之道被斩者的灵魂，和那没有拜过兽与兽像，也没有在额上和手上受过它印记之人的灵魂，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这是头一次的复活。**其余的死人还没有复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 …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从监牢里被释放，… …那迷惑他们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就是兽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们必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从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启 20：4-5，7，10-12]。

2. 两种复活

但 12 章和约 5 章说的是两种复活，而不是复活的时间。如果我们假设但 12：2 节和约 5：28-29 节说的是一次性的复活，那么我们就错了。显然的，这些经文所强调的并不是复活的时间，而是两种不同的复活，即复活得生命和复活受审判。此外，如果这些经文说的不是信的与不信的人同时复活的话，那么我们也不能假设所有的圣徒将在同一时刻复活。所有信的人都将复活并得生命，所有不信的人都将复活被审判。但 12 章和约 5 章没有说明复活的时间。它们说的是两种复活。其它的经文主要是启 20 章，**表明了得救的人和不得救的人不在同一时间复活**；并且这 也打开了复活得生命的人也将在不同的时间复活的可能性。如果其它的经文都证明复活的时间是不同的话，那么但 12 章和约 5 章就不能做为有效的证明。

3. 圣徒复活的时间

a. 教会

“死在基督里”的人将在被提时复活（帖前 4：

16）。因为被提发生在大灾难以前，**所以教会的圣徒将在大灾难之前复活**。

b. 大灾难中的殉道者

大灾难中死去的圣徒在大灾难结束前都不能复活！启 6：10-11 节描写了大灾难中的殉道者破碎的灵魂在大灾难时期哭求着复仇。根据启 20：4-6 节这些 “因为给耶稣作见证被斩者的灵魂”在千年王国开始前“都复活了”。并且分享这基督的统治。从上下文看，这次复活是在第二次到来和大决战以后（启 19：11 以及后面）。虽然圣经没有给出具体的奖赏大灾难时期的圣徒的时间，但是我们可以假设他们在复活时就得到了奖赏，也就是在大灾难到千年王国的过渡期中。

c. 旧约时代的圣徒

有证据表明**旧约时代的圣徒的复活发生于大灾难之后**。但 12：1 提到了大灾难，并且但 12：2 节说到了复活。但 12 章是对以色列所说的，“你们的人”（就是但以理的族人）。在大灾难后“许多”（不是全部）犹太人将复活。不信的以色列人在那时不会被复活。他们将与其他“死”人一同被复活并站在大白宝座前受审。但是大灾难后复活了的以色列人将进入千年王国。

> “那时，保佑**你本国之民**的天使长〔原文作“大君”〕米迦勒必站起来，并且有大艰难，从有国以来**直到此时**，没有这样的。**你本国的民中，凡名录在册上的**，必得拯救。**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 [但 12：1-2]。

赛 26 章也说过旧约时代的圣徒的复活。虽然赛 26 章没有但 12 章说的那么清楚，但是有关复活的经文正好夹在了大灾难和第二次到来的经文中间。

> “**我们**也曾怀孕**疼痛**，**所产**的竟像风一样。我们在地上未曾行什么拯救的事，世上的居民也未曾败落。**死人**〔原文作“你的死人”〕**要复活**，**尸首**〔原文作“我的尸首”〕**要兴起**。睡在尘埃的啊，要醒起歌唱！因你的甘露好像菜蔬上的甘露，地也要交出死人来。… …因为**耶和华**从他的居所**出来**，要刑罚地上居民的罪孽。地也必露出其中的血，不再掩盖被杀的人” [赛 26：18-19，21]。

结 37：12 节可以被看作是对以色列复兴的象征性的说法，但是也可以被解读为是以色列人身体的复活。如果后者的解读方式是正确的话，那么这里的上下文也将旧约时代的圣徒的复活放在了大灾难之后并千禧年之前。结 37：24 提到大卫的统治。

> “所以你要发预言对他们说，主耶和华如此说：‘**我的民哪，我必开你们的坟墓**，使你们从坟墓中出来，领你们进入以色列地。我的民哪，我开你们的坟墓，**使你们从坟墓中出来**，你们就知道我是耶和华。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你们就要活了**。我将你们安置在本地，你们就知道我耶和华如此说，也如此成就了。这是耶和华说的。’” … …“我的**仆人大卫必作他们的王**，众民必归一个牧人。他们必顺从我的典章，谨守遵行我的律例。”[结 37：12-14，24]。

我们最好将教会的复活放在被提时，然后将大灾难中的殉道者的复活放在大灾难以后。并且可以推测这些圣徒将在复活时得到奖赏（参考路 14：14）。他们似乎会在以色列的审判之前复活，因为主想让不信的犹太人见到外邦人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其他所有先知在一起”共享筵席而哭泣，而他们将被拒绝在王国之外（太 8：11-12；路 13：28-29）。[48]

d. 千禧年的圣徒

虽然在千禧年中罪的诅咒将极大的减小，但是它并没有被根除。生命变长了，但是死亡仍是现实（参考赛 65：20）。我们可以保守的假设在千年王国中会有圣徒死去，即使是人能活数百年之久。经文没提到过有关他们的复活和奖赏。一些人相信瞬间的复活并的奖赏的观点。其他人相信千年王国中的圣徒将在千年王国结束时集体复活。

C. 对以色列的审判

1. 经文

结 20 章和玛拉基 3 章警告过对以色列在将来的审判。此外，基督有几个有关主人回来后将驱逐无用的仆人到黑暗中去的比喻（路 12：41 以及后面；特别是 46 节；路 19：14 节和 27 节；太 25：14 以及后面，特别是 30 节）。永生的保障的教义不认为这些“仆人”是教会的一部分，而是不得救的犹太人。作为犹太人，他们从某种程度上是上帝的仆人。但是当基督回来时有些将被排除在王国的祝福之外。有关对以色列的审判的主要细节都来自旧约圣经。

> 主耶和华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总要作王，用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并倾出来的忿怒，治理你们。我必用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并倾出来的忿怒，将你们从万民中领出来，从分散的列国内聚集你们。我必带你们到外邦人的旷野，**在那里**当面刑罚你们。我怎样在埃及地的旷野刑罚你们的列祖，也**必照样刑罚你们**。这是主耶和华说的。**我必使你们从杖下经过**，使你们被约拘束。**我必从你们中间除净叛逆和得罪我的人**，将他们从所寄居的地方领出来，他们却不得入以色列地，你们就知道我是耶和华。“以色列家啊，至于你们，主耶和华如此说：从此以后若不听从我，就任凭你们去事奉偶像，只是不可再因你们的供物和偶像亵渎我的圣名。”

主耶和华说：“在我的圣山，就是以色列高处的山，所有以色列的全家都要事奉我，我要在那里悦纳你们，向你们要供物和初熟的土产，并一切的圣物。我从万民中领你们出来，从分散的列国内聚集你们，那时我必悦纳你们好像馨香之祭，要在外邦人眼前在你们身上显为圣。我领你们进入以色列地，就是我起誓应许赐给你们列祖之地，

[48] 如果这些不信的犹太人是大灾难的幸存者并将看到外邦人与犹太人的祖先同享千年王国的话，那么主的警告中就有着与进入千年王国直接的联系。然而，这也可能是耶稣对大白宝座的审判的预言。那时将有不信的犹太人见到得救的外邦人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同坐。

那时你们就知道我是耶和华。你们在那里要追念玷污自己的行动作为，又要因所作的一切恶事厌恶自己。主耶和华说：以色列家啊，我为我名的缘故，不照着你们的恶行和你们的坏事待你们，你们就知道我是耶和华”[结 20：33-44]。

“万军之耶和华说：“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预备道路。你们所寻求的**主**，**必忽然进入他的殿**；立约的使者，就是你们所仰慕的，快要来到。”他来的日子，谁能当得起呢？他显现的时候，谁能立得住呢？因为他如炼金之人的火，如漂布之人的碱。他必坐下如炼净银子的，必洁净利未人，熬炼他们像金银一样，他们就凭公义献供物给耶和华。那时，犹大和耶路撒冷所献的供物，必蒙耶和华悦纳，彷彿古时之日、上古之年。万军之耶和华说：“**我必临近你们**，**施行审判**。我必速速作见证，警戒行邪术的、犯奸淫的、起假誓的、亏负人之工价的、欺压寡妇孤儿的、屈枉寄居的，和不敬畏我的。”“因我耶和华是不改变的，所以你们雅各之子没有灭亡” [玛 3：1-6]。

2. 以色列的审判的对象

结 20 章和玛 3 章说的是对**以色列**的审判，更具体的来说是对**活着的**以色列**而不是复活后的**以色列的审判。结 20：39-40 节强调了“以色列家”。第 42 节说以色列的的土地就是要被审判之人列祖的土地。第 36 节说这些列祖曾“在埃及地的旷野”。这表明他们是以色列人。第 34 节说那些将被审判的人是被“从分散的列国内聚集”来的。玛 3 章也清楚的说到了对“利未人”（3 节），“犹大和耶路撒冷”（4 节），以及“雅各之子”（6 节）的审判。因此，以色列将要被审判。

这些章节中都没有说到复活。相反的，以西结脑中所想的人是来自各个国家的而不是坟墓的（34 和 38 节）。这个审判是**有关**以色列的，而不是针对复活后的旧约时代的圣徒的审判。

3. 对活着的以色列的审判的时间

节 20：34-38 节说到过分散过后的的聚集。这将发生在上帝直接掌权的时代中，因为这个审判将是“面对面”的（35 节）并且上帝自己就是王（33 节）。这是新约将在以色列被认可的时代（37 节）。在这次审判以后所有以色列中剩下的人都将得救，因为 40 节说“… …*以色列的全家都要事***奉我**，我要在那里悦纳你们”（另见 43 节）。罗 11：26 节说过以色列全家得救的时候即是基督再来的时候。结 20 章中的所有的证据都指向了对活着的以色列的审判，它将在主第二次到来以后并在千年王国以前进行。

玛 3：1-2 节也将对活着的以色列的审判的时间放在了主的再临时。“… …你们所寻求的**主**、必**忽然进入**他的殿… …快要来到… …他来的日子、谁能当得起呢”（玛 3：1-2）。

因为是被拣选的人所有所有的犹太人从某个程度上来说都是上帝的仆人。基督讲过几个主人将回来审判他的仆人的比喻。一些人将得到奖赏，一些人会与不信的人一起得到惩罚（太 24：50-51；25：30 等等）。将基督再临时祂会审判所有从大灾难中存活下来的犹太人。得救的可以进入千年王国，而不得救的则不能。[49]

4. 对活着的以色列的审判的地点以及目的

天使将辅助着急被拣选的人（太 24：31）并且将信的人与不信的人分开（太 13：41-42，49-50）。节 20：35 节告诉我们基督将在“外邦人的旷野”审判活着的以色列，也就是在进入以色列之前的外邦人的土地。第 36 节将这个未来的审判与对他们的列祖在旷野中的审判做了比较。显然的，主将在以色列的周围设置“上帝的检查点”。在从大灾难到千年王国的过渡期中只有得救了的以色列人在基督审判后才能被准许进入。

结 20：38 节给出了这次审判的目的，那就是清洗那些反叛的犹太人并阻止他们进入以色列的土地。玛 3：2-3 节告诉我们主将洁净并提炼以色列，就像是用火来提炼金子或是用肥皂来洗净污秽一样。

“**我必从你们中间除净**叛逆和得罪我的人，将他们从所寄居的地方领出来，**他们却不得入以色列地**… …” [结 20：38]。

“他来的日子，谁能当得起呢？他显现的时候，谁能立得住呢？因为他如**炼金之人的火**，如漂布之人的碱。他必坐下如炼净银子的，必**洁净利未人**，熬炼他们像金银一样，… …”[玛 3：2-3]。

上帝的目标必定会实现。“我必使你们从杖下经过”（结 20：37），进而那牧者能分辨出哪些是属于祂的。

5. 对以色列的审判的结果

a. 坏的结果

大灾难后幸存下来的所有不得救的犹太人将被排除在千年王国以外，并且将受惩罚。（另见结 20：38；太 8：11-12；路 13：28-29，如果这些经文不仅仅指大白宝座的审判的话）。

“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时辰，那仆人的主人要来，重重的处治他〔或作“把他腰斩了”〕，定他和假冒为善的人同罪，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太 24：50-51]。

“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太 25：30]。

“在他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时辰，那仆人的主人要来，重重的处治他〔或作“把他腰斩了”〕，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 [路 12：46]。

---

[49] 有一种观点是将对大灾难后幸存下来的犹太人的审判放在对外邦人幸存者的审判之前。这个观点认为外邦人将会被以他们是如何对待基督的犹太人兄弟的来评估（太 25：40，45）。因此，相信的与不相信的犹太人必须先被区分开，然后他们才能被用做例子来进行对外邦人的审判。这有可能是对的。然而，因为不得救的犹太人将会看见外邦人与他们的先祖一同共享千年王国（太 8：11-12；路 13：28-29），所以我们可以辩驳说万国的审判将发生在以色列的审判以前。

b. 好的结果

对以色列的审判对于那些从大灾难幸存下来并得救的犹太人来说将是一种祝福。他们可以进入到千年王国中。另一个好的结果是这将是对以色列全家将得救的预言的应证（结 20：37-38）。

> “耶和华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　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耶和华。’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这是耶和华说的。”[耶 31：33-34] (另见来 8:11-12)。
>
> “主耶和华说：“在我的圣山，就是以色列高处的山，**所有以色列的全家都要事奉我**，我要在那里悦纳你们，向你们要供物和初熟的土产，并一切的圣物”[结 20：40]。
>
> “我必从各国收取你们，从列邦聚集你们，引导你们归回本地。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弃掉一切的偶像”[结 36：24-25] 另见第 26 节)。
>
> “我要使这三分之一经火，熬炼他们，如熬炼银子；试炼他们，如试炼金子。他们必求告我的名，我必应允他们。我要说：‘**这是我的子**民。’他们也要说：‘**耶和华是我们的　神**。’” [亚 13：9]。耶和华必作**全地的王**，那日耶和华必为独一无二的，他的名也是独一无二的[亚 14：9]。
>
> 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 [罗 11：26]。

D. 万国的审判

在基督第二次到来以后，旧约时代的圣徒将会被复活，并且存活下来的以色列将会被审判。基督还将会对从大灾难中存活下来的外邦人进行审判，并由此决定谁能进入千年王国。

1. 有关万国审判的经文

主要有两处经文讨论了万国的审判将发生在基督再临以后（另见太 13：41-43，49)。

“到那日，我使犹大和耶路撒冷被掳之人归回的时候，我要聚集万民，带他们下到约沙法谷，在那里施行审判；因为他们将我的百姓，就是我的产业以色列，分散在列国中，又分取我的地土，… … “万民都当兴起，上到约沙法谷；因为我必坐在那里，审判四围的列国。”… …“许多许多的人在断定谷，因为耶和华的日子临近断定谷” [珥 3：1-2，12，14]。 (这段经文强调出了大决战是上帝的审判，但是它也可能包括在战争之后的对万国的审判)。

> “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渴了，你们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给我穿；我病了，你们看顾我；我在监里，你们来看我。’义人就回答说：‘主啊，我们什么时候见你饿了，给你吃，渴了，给你喝？什么时候见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体，给你穿？又什么时候见你病了，或是在监里，来看你呢？’王要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因为我饿了，你们不给我吃；渴了，你们不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不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不给我穿；我病了，我在监里，你们不来看顾我。’他们也要回答说：‘主啊，我们什么时候见你饿了，或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露体，或病了，或在监里，不伺候你呢？’王要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不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太 25：31-46]。

2. 万国审判的时间

太 25 章中的部分告诉我们将来将会有对万国的审判，并且提到了基督的再临（太 25：31）与千年王国的诞生（34 节）。同时这段话的上下文所讨论的是末世中的事件，这当中包括第二次到来（太 24：30-31，25：13）。万国的审判将发生在基督再临以后（参考太 8：11-12；路 13：28-29）。

3. 万国审判发生的地点

因为这个审判将发生在基督再临以后，所以它将发生在地球上。约珥记 3 章提到过一个似乎离耶路撒冷不远的地方，虽然对约沙法山谷的方位并不能完全确定。

4. 万国审判中的被审判对象

在太 24-25 章中没有提到过复活，所以这审判的对象将是**那些从大灾难中幸存下来的人**。“万国”在原文中的词是 ethna，它也可以被翻译为“外邦人”。在 KJV 圣经中它被翻译为“国家”大约 61 次，“外邦人”93 次。在基督再临后那王将审判所有活着的**外邦人**。“万国”有可能被误解，如果读到它的人所想的是巴西，德国，埃及，美国等等。对外邦人的审判将是对**每一个活下来的外邦人**的审判。通过这次审判**基督将确定谁能进入千年王国**（34 节），并且谁将拥有永生（46 节）。从别处而来的证据证明了救赎，或者是进入千年王国的条件是基于个人的（非国别的）选择。所以万国的审判是对每一个从**大灾难中幸存下来的外邦人**的审判。

5. 目的

没有不得救的人将能够进入千年王国。

> 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　神的国**” [约 3：3]。
>
> 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 [太 18：3]。

通过万国的审判，基督将确定谁能够进入祂的王国。祂将用天使将人带来受审，并且分出“绵羊”与“山羊”，“麦子”与“箩子”，“好”鱼与“坏”鱼（太 25：32-34，41，46；13：30，36-43，47-50）。

6. 审判的基础

圣经告诉我们因信通过恩典来得救（参考第 130-132 页）。主特别的说明了“重生”是进入天国的一个条件（约 3：3；太 18：3）。所以，万国的审判终极的问题是将人分成相信的与不信的。

太 25：34-40 中的王将积极地评估那些在困难中帮助过祂的“兄弟”的人。这些人可以进入千年王国（34，46 节后半部分）。在太 25：41-45 节中那王将对那些在困难中未能给予祂的“兄弟”的人做出负面的评估。他们将进入永恒的火中（41，46 节）。不幸的是，对圣经一知半解的老师们会将太 25：31-46 节的经文解读为是提倡人道主义救援来减轻身体的痛苦。在现实中，这些经文的确表明了上帝喜悦那些帮助他人的人呢。无论如何，**除非这处经文被放在了末世的语境中并且除非我们坚定的相信得救是靠信心的话，那么太 25 章就可能给人留下行为将决定命运的印象**。

相反的，太 25：31 以及后面的经文可以并且必须以一种符合因信称义的方式被解读。它决不能被解读为是人们可以通过帮助人的好行为来赚取救赎。

基督的“兄弟”是犹太人。这里的情况是敌基督在屠杀犹太人。在大灾难中只有相信的外邦人会拒绝敬拜那兽并且拒绝参与到他的反犹太主义运动中去。**这并不意味着救赎是可以因着对犹太人的善举而被赚取的**。但是在大灾难独特的背景下一个人对犹太人的善举将体现出此人是相信的。在那时只有相信的人才会与犹太人为友。所以，基督可以通过验证这些外邦人对待犹太人的**态度来确定一个人是否相信**。祂不会单凭人的行为来判断人是否得救。对犹太人的善举是信心的外在表现。能通过保护犹太人来与敌基督作对体现着相信的心。而故意摧毁或者对犹太人的死后毫不关心的人所展现出来的不信。

7. 万国审判的结果

在王的右边的外邦人“绵羊”通过他们对犹太人的态度展现出了他们是信的人。他们将进入千年王国（太 25：34），并且拥有永生（46 节）。基督告诉过犹太人在祂的日子中许多外邦人将享受千年王国（太 8：11-12；路 13：28029；另见赛 2：3，55：5 以及后面；但 7；14； 弥 4：2；亚 14：16-17 中有关千年王国中的外邦人的内容）。

外邦人中的“山羊”展示出了他们没有信心，他们帮助敌基督迫害犹太人。他们将进入永恒的烈火（太 25：41，46）。[50]

[50] 从太 25：41，46 节中的描写来看似乎幸存下来的不信的人会在万国的审判后直接被投入火湖。也许他们不会去阴间（死去的不信的人的灵魂的暂时处所）。也许那些由主耶稣基督亲自审判过的人将不需要在大白宝座的审判中再次面对基督。

以色列的审判与万国的审判的结果将是千年王国的开始将只有得救的人（另见约 3：3；太 13：41，49，18：3）。.

E. 千年王国中权柄的任命

如果对但 12：11-12 节的解读被采纳，那么对于大灾难后的幸存者的审判将耗时大约 30 天（第 462 页）。很可能在接下来的 45 天中包括对信徒的任命以及分派职位。无论具体的时间如何，从大灾难到千年王国的过渡将是包括着给圣徒设置职位（另见罗 4：13-15）。

> 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太 19：28]。
>
> 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吗？… … [林前 6：2 前半部分]。
>
> 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 … [提后 2：12]。
>
> “那得胜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赐给他权柄制伏列国**。**他必用铁杖辖管他们**（注：“辖管”原文作“牧”），将他们如同窑户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从我父领受的权柄一样” [启 2：26-27]。
>
> “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 神，在**地上执掌王权**”[启 5：10]。
>
> 在头一次复活有分的有福了、圣洁了，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他们必作 神和基督的祭司，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启 20：6] (另见第 4 节)。

F. 从大灾难到千年王国的过渡期中的事件的总结

在大灾难结束之时，基督会回到耶路撒冷东面的橄榄山上。祂将摧毁敌基督的军队。大灾难以及旧约时代的圣徒将被复活并享受千年王国。那些从大灾难中幸存下来的人将被审判来判断是否符合条件进入千年王国。基督将在以色列的审判中把相信的以色列与不信的以色列分开，并在万国的审判中将信的与不信的外邦人分开。然后基督将以为得了荣耀的信徒设立职位来开启祂的荣耀统治。

XIII. 基督在地球上的王国（千禧年）

圣经中的王国一词有着些许的差别。它可以用来指上帝对整个宇宙的总体上的统治权（诗 103：19）。教会也是上帝的王国。那些相信基督的人脱离了黑暗的权势，被迁到“他爱子的国里”（西 1：13）。在这部分对于预言的探讨中我们将见到许多经文，如果它们以直译的方式来理解的话，那么王国就指的是基督将来到地球上并且在耶路撒冷统治一个属于上帝的王国。有许多经文中所说的上帝的王国或是天国的说法用都被来指这个将来的由主耶稣基督来统治的地球。[51]

[51] “神的国”与“天国”之间不需要存在很大的分别。因为因为希伯来人会避讳过多的使用“神”一词，所以他们用了“天”来代替“神”一词，就像在路 15：21 中的浪子的故事中。

因为有很多保守派的新教徒并不相信千禧年前论，所以我们有必要在给出千年王国时的细节前证明基督将会在地球上建立一个王国。我们可以毫无保留的坚称对旧约圣经的直白解读就可以得出千禧年前论的教义。此外，上帝与亚伯拉罕，大卫，以及以色列这个国家的约定保证了以色列在将来将会以一个王国存在。

A. 与亚伯拉罕的约和千禧年前论

1. 经文

上帝在创 12：1-3，7 节中对亚伯拉罕做出了最初的承诺，并且祂在创 13：14-17；15：1-7，18；22：15-18 节中对这些约定做了重申与扩充。上帝还在创 26：3-5 节中对以撒做过应许，并且在创 28：12-15 节(另见创 35:9-12; 48:4)中对雅各做出了应许。.

2. 应许的对象

与亚伯拉罕立的约包括三个主要对象：亚伯拉罕，亚伯拉罕的后代，以及全世界的国家。

a. 亚伯拉罕

上帝承诺了亚伯拉罕他将是一个伟大国家的宗祖，将有许多后代（创 12：2；13：15-16；15：5）。他的后代将会作王，并且会从他诞生出别的国家（创 17：6）。亚伯拉罕他本人将被祝福，他的名字将是伟大的，多人将因他而受祝福（创 12：2）。

b. 亚伯拉罕的后代

亚伯拉罕的后代将形成一个伟大的国家（创 12：2）。它将永远的拥有以色列的土地（创 13：14-15，17；15：18；17：8）。他的后代将人数众多（创 15：5）。从创 17：19 以及其它经文来看亚伯拉罕清楚的明白“后代”就是实质上的后人。

c. 所有国家（外邦人）

创 12：3 节承诺了所有地上的国家都将因亚伯拉罕而得祝福。其中最主要的祝福就是能通过相信亚伯拉罕的后人，也就是主耶稣基督而称义（加 3：8）。那些祝福亚伯拉罕的人将受祝福。那些诅咒他的人将受诅咒（创 12：3）。

3. 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的实质

似乎在末世学中不该见到过多的来自对创世纪的经文的解读。无论如何，亚伯拉罕的约是末世学中的一个主要话题。

如果上帝对亚伯拉罕做出的应许是有条件的或是暂时的的话，那么我们就不必担心犹太人会在将来的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了。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上帝对亚伯拉罕做出的承诺是无条件的并且是永恒的的话，那么犹太人就将因着基督在地上的王国（千禧年）而永远的拥有应许地。

支持千禧年前论的人认同想要得到亚伯拉罕的祝福就必须相信的观点，但是他们坚持有许多不信/不顺服的以色列人的行为并不影响其他相信的犹太人获得亚伯拉罕的祝福。与亚伯拉罕立的约如果是无条件并是永恒的话，那么它是对千禧年前论的一个重要的支撑。

a. 唯一的前提

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中的唯一的条件就是亚伯拉罕要离开他的土地和他的家庭。这个希伯来语句子包括着一个间接的意愿链，也就是说“离开”以后的动词都是带着目的的。因此，创 12：1 节以及后面可以被理解为：

“去吧，因为我要让你成为一个伟大的国家，因为我要祝福你，因为我要让你的名字成为伟大，因为他人将因你得到祝福。”亚伯拉罕听话的离开了他的故土，并且上帝将那应许地给了他的后人（创 12）。这仅仅是一份对进入上帝的祝福的邀请。在创 13：14-17 和 15：5 节中的约定以外再无其它条件了。当这约定中的祝福被向以色列重申的时候，是因着**亚伯拉罕的顺服**（参考创 26：5）。因此亚伯拉罕的后代相信与否或者顺服与否并不能废除这所立的约。这约是因为亚伯拉罕的一个单一的**行为**来维持的，就是他听了话并离开了他的土地和家人并且搬到了应许地。[52]

b. 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的永恒性

圣经强调了亚伯拉罕的约的永恒性（不变也不可打破）。如果“永恒”意味着永久，那么以色列就必然将拥有创 15：18 节中的应许地，并且将永久的占有它。注意许多这些经文都重复确认着这约定的有效性，即便犹太人几世纪以来都是失败的。其它应许也是如此。

> 凡你所看见的一切地，我都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直到**永远**[创 13：15]。
>
> “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　神。”....你家里生的和你用银子买的，都必须受割礼。这样，我的约就立在你们肉体上，作**永远的约**。....”神说：“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以撒。我要与他坚定所立的约，作他后裔**永远的约**”[创 17：7，13，19]。
>
> “对我说：‘我必使你生养众多，成为多民，又要把这地赐给你的后裔，**永远为业**’”[创 48：4]。
>
> 就是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向以撒所起的誓。他又将这约向雅各定为律例；向以色列定为**永远**的约[代上 16：16-17]。

他记念他的约，直到**永远**，他所吩咐的话，直到千代，就是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向以撒所起的誓。他又将这约向雅各定为律例，向以色列定为**永远的约**[诗 105：8-10]。

---

[52] 亚伯拉罕也在割礼的事情上听从了上帝的话（创 17：11 以及后面），还有献祭以撒（创 22：18）。这些似乎是证明亚伯拉罕向来顺服的例子。或许持续的顺服证实着上帝充满智慧的拣选亚伯拉罕作为立约的对象，又或许这使得亚伯拉罕个人所受的祝福增加了。但是，在创 17 章和 22 章之前与亚伯拉罕立的约就已经生效了。额外的例子证明着亚伯拉罕是一个一贯顺服的人。这些例子可以被看作是对于最初顺服上帝的话的延续。创 22：18 表达出了上帝对亚伯拉罕的顺服而感到喜悦，这更加使得上帝想要履行祂对亚伯拉罕的后代所做的承诺。对约定的履行在直到亚伯拉罕准备献祭以撒之前都一直没有动摇过，而现在上帝甚至更加想要祝福亚伯拉罕了。

> “然而**我要追念在你幼年时与你所立的约**，也要与你立定**永约**。你接待你姐姐和你妹妹的时候，你要追念你所行的，自觉惭愧。并且我要将她们赐你为女儿，却不是按着前约。我要坚定与你所立的约（你就知道我是耶和华)” [结 16：60-62]。
>
> “**他们必住在我赐给我仆人雅各的地上**，就是你们列祖所住之地。他们和他们的子孙，并子孙的子孙，**都永远住在那里**。我的仆人大卫必作他们的王，直到永远。并且我要与他们立平安的约，**作为永约**。我也要将他们安置在本地，使他们的人数增多，又在他们中间设立我的圣所，直到**永远**” [结 37：25-26]。

c. 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错误

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是建立在他离开他的故土和家庭的条件上的。亚伯拉罕照做了。虽然亚伯拉罕在生命中有着不顺服的过错，但是上帝依旧信守着祂的承诺。在亚伯拉罕在埃及犯错后（创 12：10-20），上帝证实了祂的承诺（创 13：14-17）。甚至在亚伯拉罕违背了上帝的意愿私

自生下了以实玛丽（创 16：1-16），上帝仍旧重申了祂的承诺（创 17：1-8）。

以撒的情况也是如此（创 26：3-5）。相似的，雅各在经历了创 27 章中的背叛后仍旧得到了上帝的应许（创 28：12；35：9-12；48：4）。上帝没有在对以撒和雅各的承诺上给出任何附加条件。[53] 亚伯拉罕的约单凭亚伯拉罕的一次顺服的行为而有效。其它的错误过犯并不能成为打破对应**许地的承诺**。

d.一份额外的约定

创 15:8-17 节讨论了以一个仪式，它证实着亚伯拉罕的约定的有效性。在古代立约的双方要经过被献祭的动物的尸体来在合约上印印章（参考耶 34：18-19 节）。这仪式可能象征着毁约的一方将像那动物的死尸一样。在与亚伯拉罕立约的仪式中，上帝让亚伯拉罕熟睡并自己单独经过了献祭物。这意味着亚伯拉罕将不需要履行任何的义务才能使约定生效。这约定是完全无条件的。上帝独自承担了履行**祂**的承诺所需的全部义务。

e. 新约圣经中有关亚伯拉罕的约的内容

新约圣经中有两处经文说到亚伯拉罕的约是不可变的。在上帝将以色列搁置在一边后仍旧有经文证实着亚伯拉罕的约这一点是意义重大的。因此，亚伯拉罕的后人，也就是以色列必将永久的占有创 15：18 节中的应许地。

> 我是这么说：“ 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加 3：17]。
>
> 当初 神应许亚伯拉罕的时候，因为没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着起誓的，就指着**自己**起誓，说：… … 照样， 神愿意为那承受应许的人格外显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为证。
>
> **藉这两件不更改的**事， 神决不能说谎，好叫我们这逃往避难所、持定摆在我们前头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励[来 6：13，17-18]。

f. 在旧约圣经中其它的有关以色列的约定是对亚伯拉罕的约的扩充

与亚伯拉罕立的约是旧约圣经中其它约定的基础（巴勒斯坦的约定，大卫的约定，等等）。下面的内容将证明这些约定也是无条件的并且将被实现。如果这些约定是无条件的，那么对亚伯拉罕所做出的应许就也是无条件的。任何表明上帝在将来对以色列的作为的经文都证明着亚伯拉罕的约是无条件的本质。大多数这些经文将在下面的部分中出现（参考耶 31：35-37；太 19：28；20：20-23；路 1：32-33；22：29-30；徒 3：17-26；罗 11：1，25-27；启 7：3-8；20：1-6)）。

g. 以字面意思所说的方式实现

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中的很大部分已经实现了。所以，我们应该能够期待在将来所有约定中剩余的事项将会被实现。并且它们不是象征性的被实现，而是将以它们被描述的原本方式被实现。亚伯拉罕在物质上变得充实了（创 13：2，5-7；24：34-35），并且在属灵上也受了祝福（创 18：19 以及后面；22：10 以及后面）。他被叫做“神的朋友”（代下 20：7；赛 41：8；各 2：23）。亚伯拉罕的名字真的是伟大的。对于今天的犹太人，基督徒，以及穆斯林来说，都尊敬他的名字。亚伯拉罕也的确成为了一个伟大国家-以色列的先祖，并且是许多国王的祖宗。他还成了其他人的祖先，例如米甸人，以东人，亚玛力人，以及许多阿拉伯人。他还让全世界受了祝福，因为神的道是出自以色列的，并且道成肉身的也是以色列人。

亚伯拉罕的约中的许多应证对于将来待实现的应许来说是有力的基础，以色列在将来必定像创 15：18 所说的那样永远的占有应许地。

h. 对亚伯拉罕的约的实质的总结

上帝应许了亚伯拉罕的后代将占有创 15:18 节中的迦南地，并且将永远的拥有它。这个应许是永恒的并且是无条件的（即在亚伯拉罕最初顺服了上帝离开他的家人与故土以后）。亚伯拉罕的约中已经实现了的部分证明着那些还未实现的应许也必在将来以它们所被描述的方式实现。

亚伯拉罕明白他的后人就是以色列，**以色列将必定占有应许地**。在所有末世学的思想体系中，**只有千禧年前论给将来的王国将以犹太人为中心这一事实留出了余地**。

B. 大卫的约和千禧年前论

1. 经文

上帝在撒下 7：12-16 节和代上 17：11-14 节中与大卫立了约。注意上帝没有向大卫要求**什么**。

> “你寿数满足，与你列祖同睡的时候，我必使你的后裔接续你的位，我也必坚定他的国。他必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坚定他的国位，直到永远。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责打他，用人的鞭责罚他。但我的慈爱仍不离开他，像离开在你面前所废弃的扫罗一

[53] 创 26：3 节没有将以撒留在迦南地作为亚伯拉罕的约的前提。事实上上帝将应许地给予他的后人是为了让以撒留下。虽然以撒个人所受的祝福因着听从了留下的命令而增加了，但是约定本身却早已生效了。

样。你的家和你的国，必在我〔原文作“你”〕面前永远坚立。你的国位也必坚定，直到永远” [撒下 7：12-16]。

“你寿数满足归你列祖的时候，我必使你的后裔接续你的位，我也必坚定他的国。他必为我建造殿宇，我必坚定他的国位直到永远。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并不使我的慈爱离开他，像离开在你以前的扫罗一样。我却要将他永远坚立在我家里和我国里；他的国位也必坚定，直到永远” [代上 17：11-14]。

2. 大卫的约中的应许

a. 暂时的应许

通过拿单，上帝向大卫应许了大卫的一个后人中（所罗门）将接替他建立大卫的王国（撒下 7：12；代上 17:11）。这个子嗣将替大卫建造圣殿（撒下 7：13；代上 17：12）。虽然上帝会惩戒大卫的子嗣，但是祂不会摘掉他的王冠，不像发生在扫罗的身上的故事（撒下 7：14-15；代上 17：13）。这个约定对于所罗门以后的王是否能保住权利没有做出答案。所有这些暂时的应许都已经实现了。这表明了大卫的约定中还未实现的部分将以它们原本所描述的那样被实现。

b. 永恒的应许

所罗门的**宝座**将**永立**

“… …我也必坚定他（所罗门）的**国位**，**直到永远**” [撒下 7：13 后半部分]。

“… …我必坚定他（所罗门）的**国位直到永远**” [代上 17：12 后半部分]。

“… …他（所罗门）的**国位**也必坚定，**直到永远**” [代上 17：14 后半部分]。

上帝对大卫的后嗣-所罗门的预言的用词是非常细致小心的。**拿单没有说所罗门的后人将永久的拥有统治权**，只是说了他的**宝座**将永远设立。事实上，所罗门的后代作王的权利被耶利米给阻断了。

耶和华如此说：“要写明这人算为无子，是平生不得亨通的，因为他后裔中再无一人得亨通，能坐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犹大。”… …“所以耶和华论到犹大王约雅敬说：他后裔中必没有人坐在大卫的宝座上；他的尸首必被抛弃，白日受炎热，黑夜受寒霜” [耶 22：30；36：30]。

玛利亚，主的母亲，事实上是大卫的后人但并不出自所罗门（参考路 3：31）。耶稣基督是大卫的后人但却不是所罗门的后人（远方祖伯父）。[55] 上帝预言了所罗门的宝座将是永恒的，但并没有说过所罗门的后嗣会继承宝座。有趣的是以色列永恒王权的继承线直接从大卫到了他的后人，耶稣基督。基督唯一一个统治耶路撒冷的祖先就是大卫。

对于上帝承诺了所罗门的宝座将永立的但是继承宝座的人并不一定是他的后人表明了圣经预言的精准性。每个词都有着重要的意义。无千年论者对预言的非直接解读不能体现预言词汇中的细节。

上帝应许了所罗门的宝座将永立（但不一定是由他的后人继承），但是对大卫的应许是他的家，国，以及宝座将是永恒的。应许中的每一个元素都值得花精力研究。

“你的**家**和你的**国**，必在我〔原文作“你”〕面前**永远坚立**。你的**国位**也必坚定，**直到永远**” [撒下 7：16] (另见代上 17：14)。

当上帝应许大卫永恒的家时，祂指的不是圣殿建筑的永恒。“家”在撒下 7：11，16 以及代上 17：10，14 中指的是

王朝或是家族。历史学家会使用“约克的家”或者“兰开斯特的家”这样的说法。圣经中用了“扫罗的家”或者是“亚哈的家”来表示皇室家族。对大卫的“家”将是永恒的的承诺保证了他的族系将永远存在。有时候如果一个邪恶的王在夺位后会杀掉之前的整个皇室家族。这发生在了亚哈身上（参考王下 10：10-11）。上帝许诺了大卫的族系将不会停止。他的皇室血脉永远都不会被灭绝。

接下来上帝应许了大卫一个永恒的王国。这意味着在将来大卫的后人必将掌权，并且那个以色列王国将是永恒的。

最后，上帝应许了大卫永恒的宝座。这并不是说大卫的后人将必须一直作王，它的含义是大卫的族系将永远有着从神而来的王权。无论王位暂时在谁的手中都不能取代大卫的族系的终极的权利。[56]

这个约定保证了大卫的一家将永远延续下去并且将永远有权做王。此外，将来必定会建立一个大卫的王国以及大卫的宝座，并且这王国和宝座将永不止息。

大卫的后人目前不在耶路撒冷作王的事实证明了那永恒的王国以及宝座的应许还没有被实现。

千禧年前论的支持者相信大卫的约仍旧有效，并且在将来必定会被实现。必定有一个大卫的后人在王国中的宝座上永远作王。因为这个王国还没有出现，所以这王必定是耶稣基督-大卫的后人，在祂第二次到来时会建立这个永恒的王国。

c. 大卫的约以及统治权的中断

大卫的后人并没有能够一直作王这个事实并不能使大卫的约蒙羞。大卫的约并没有应许他的后人将一直作王。它所应许的是大卫的族系会一直传承下去，并且他们将永远有权作王，并且最终会有一个大卫的后裔将建立一个永恒的王国和宝座。事实上最初的约定中包括了大卫的后人将可能丢掉王位的预言。大卫相信了上帝的承诺，也就是他的族系将一直存活直到有一天有人将建立一个永恒的宝座和国度。大卫自己也料到了他的后人不可能一直作王（诗 89：38-52，这处经文强调出了大卫的约的实质）。

---

[55] 约瑟是出自所罗门的血脉的，并且是耶稣的法律上的父亲（太 1：7 以及后面）。然而，因为耶稣与约瑟之间并没有血缘关系，所以他就避开了耶利米的诅咒。参考 J. Dwight Pentecost 著, The Words and Works of Jesus Chris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1 出版), 第 33-39 页中有关主的家谱的证据 。

[56] 这解释了为什么希律王（不是犹太人）感到从大卫的后裔而来的如此大的威胁（太 2：1 以及后面）。

你使他的光辉止息，将他的宝座推倒于地[诗 89：44]。事实上，大卫的后裔，也就是有着“皇室血统”的基督在祂第一次到来时并**没有**实质上的统治以色列。大卫的血脉从拿单到玛利亚再到耶稣成就了永恒的宝座和王国的应许，但到目前为止都**没有**统治过耶路撒冷。另一方面，那些后来统治过以色列和犹太地的从大卫而来的王们，从所罗门时期一直到巴比伦的放逐，他们的血脉并不是那应许中

将带来永恒的王国的那一支血脉。这些事实能够表明大卫的约从未承诺过持续不断的王位统治。这个约定保证了大卫家的人将一直活下去并且有着作王的权利。最终将会有一个大卫的后裔建立一个永恒的王国。事实上，因为大卫的家，作王的权利，以及最终的王国将是永恒的这些事实都是因着大卫的顺服而来的（王上 8：25；代下 6：16；诗 132：11-12）。

此外，在以色列被放逐以后（公元前 586 年）所写的每一个承诺都证明了上帝仍旧认为大卫的约是有效的，即使是在大卫的后人不再真正作王以后。在新约圣经时代中大卫的后人在 500-600 年间没有统治过以色列的任何一部分。然而新约圣经却依旧告诉我们大卫的一个后裔将带来永恒的统治。上帝保守着大卫的“家”。他们仍旧有着作王的权利。大卫的后人中的一个-基督必将带来一个永恒的宝座以及王国，这将成就大卫的约。在最后一个大卫的后人作王过了将近 600 年以后，上帝宣布了谁将是那个将来永远作王的人：

“他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　神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他的国也没有穷尽。”[路 1：32-33]。

3. 大卫的约的实质

上帝对大卫做出的承诺是无条件的并且是永恒的。大卫的约支持了千禧年前论的观点。基督会再来建立一个实质上的政治王国，并且耶路撒冷将是首都。

a. 大卫的约将是永恒的

> “他必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坚定他的国位，直到**永远**。… …你的家和你的国，必在我〔原文作“你”〕面前**永远**坚立。你的国位也必坚定，直到**永远**”[撒下 7：13，16]。
>
> “我家在　神面前并非如此，　神却与我立**永远**的约。这约凡事坚稳，关乎我的一切救恩，和我一切所想望的，他岂不为我成就吗？”[撒下 23：5]。
>
> “他必为我建造殿宇，我必坚定他的国位直到**永远**。… …我却要将他**永远**坚立在我家里和我国里；他的国位也必坚定，直到**永远**”[代上 17：12，14]。
>
> “你们当就近我来，侧耳而听，就必得活。我必与你们立**永约**，就是应许**大卫**那可靠的恩典”[赛 55：3]。
>
> 耶和华的话临到耶利米说：“耶和华如此说：**你们若能废弃我所立白日黑夜的约**，使白日黑夜不按时轮转，**就能废弃我与我仆人大卫所立的约，使他没有儿子在他的宝座上为王**。并能废弃我与事奉我的祭司利未人所立的约。**天上的万象不能数算**，海边的尘沙也不能斗量；**我必照样使**我仆人**大卫的后裔**和侍奉我的利未人多起来。”耶和华的话临到耶利米说：“你没有揣摩这百姓的话吗？他们说：‘耶和华所拣选的二族，他已经弃绝了。’他们这样藐视我的百姓，以为不再成国。耶和华如此说：‘若是我立白日黑夜的约不能存住，若是我未曾安排天地的定例，我就弃绝雅各的后裔和我仆人**大卫**的后裔，不使大卫的后裔治理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后裔，因为我必使他们被掳的人归回，也必怜悯他们。’”[耶 33：19-26]。

b. 大卫的约被一个不变的誓言所证实着

> “我与我所拣选的人立了约，**向我的仆人大卫起了誓**。我要建立你的后裔，直到永远；要建立你的宝座，直到万代。… … 我要为他存留我的慈爱，直到**永远**，我与他立的约必要坚定。我也要使他的后裔存到**永远**，使他的宝座如天之久。… … 只是我必不将我的慈爱全然收回，也必不叫我的信实废弃。**我必不背弃我的约**，也不改变我口中所出的。**我一次指着自己的圣洁起誓，我决不向大卫说谎**。他的后裔要存到永远，**他的宝座**在我面前如日之恒一般，又如月亮**永远**坚立，如天上确实的见证。”〔细拉〕[诗 89：3-4，28-29，33-37]。

大卫的约实质上是在亚伯拉罕的约之上的扩充。两者都是无条件的，都是永恒的。就像上帝通过一个誓言证实了与亚伯拉罕的约定一样（来 6：17-18），祂也向大卫做出了不可更改的誓言。

c. 在犯罪过后约定被重新确认

下面的许多经文都可以被归到之前的分类中。但是有必要强调上帝在多代人的不忠之后仍旧重申了祂与大卫的约定。在放逐成为事实的时侯，在放逐的过程中，甚至是在新约圣经中，上帝仍旧认为这约定是有效的。[57] 太 1：1 节中提到的第一个血缘关系就是大卫。新约圣经中第一句引言就是“约瑟，大卫的后人… …”贯穿整个新约圣经（远在放逐和大卫的后人不再作王以后），都有着对基督的王国的提及：太 3：2；4：17；10：7；19：28；20：20 以及后面；21：5，9，15；路 10：9；徒 1：6-7；3：19 以后面；罗 11：25-27；启 20:4)。

>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 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他必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他的国，以公平公义使国坚定稳固，从今直到永远。万军之耶和华的热心必成就这事[赛 9：6-7]。

---

[57] 虽然罗 11 章没有直接提到大卫的约，但是这一章的写作时间是远在放逐以后以及大卫的后人不再作王之后的。虽然以色列失败过，但是罗 11 章依旧清楚的应许了一个在将来以色列（参考 25-29 节）。

耶和华说："日子将到，**我要给大卫兴起一个公义的苗裔**，他必掌王权，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义。在他的日子，犹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他的名必称为耶和华我们的义"[耶 23：5-6]。

万军之耶和华说："到那日，我必从你颈项上折断仇敌的轭，扭开他的绳索，外邦人不得再使你作他们的奴仆。你们却要侍奉耶和华你们的 神，和我为你们所要兴起的**王大卫**" [耶 30：8-9]。

耶和华说："日子将到，我应许以色列家和犹大家的恩言必然成就。当那日子，那时候，**我必使大卫公义的苗裔长起来**，他必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义。在那日子犹大必得救，耶路撒冷必安然居住，他的名必称为'耶和华我们的义'"。因为耶和华如此说："**大卫必永不断人坐在以色列家的宝座上**；"… …"耶和华如此说：**你们若能废弃我所立白日黑夜的约**，使白日黑夜不按时轮转，**就能废弃我与**我仆人**大卫所立的约**，使他没有儿子在他的宝座上为王。并能废弃我与事奉我的祭司利未人所立的约。天上的万象不能数算，海边的尘沙也不能斗量；我必照样使**我仆人大卫**的后裔和事奉我的利未人多起来。"… …"耶和华如此说：'若是我立白日黑夜的约不能存住，若是我未曾安排天地的定例，我就弃绝雅各的后裔和**我仆人大卫**的后裔，不使大卫的后裔治理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后裔，因为我必使他们被掳的人归回，也必怜悯他们'" [耶 33：14-17，20-22，25-26]。

"我的仆人**大卫必作他们的王**，众民必归一个牧人。他们必顺从我的典章，谨守遵行我的律例。他们必住在我赐给我仆人雅各的地上，就是你们列祖所住之地。他们和他们的子孙，并子孙的子孙，都永远住在那里。我的**仆人大卫必作他们的王，直到永远**"[结 37：24-25]。

以色列人也必多日独居，无君王、无首领、无祭祀、无柱像、无以弗得、无家中的神像。后来以色列人必归回〔或作"回心转意"〕，寻求他们的神耶和华和**他们的王大卫**。在末后的日子，必以敬畏的心归向耶和华，领受他的恩惠[何 3：4-5]。

"到那日，**我必建立大卫倒塌的帐幕**，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坏的建立起来，重新修造，像古时一样" [摩 9：11]。

"你要怀孕生子，可以给他起名叫耶稣。他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 神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他的国也没有穷尽"[路 1：31-33]。

无论是从语言的力度还是从这重申的时间上来看（以色列在犯过无数错误之后）都表明大卫的约是确定的。**如果在以色列被放逐了六个世纪以后并且在没有一个大卫的后人坐过王位的情况下对于大卫的王国的应许依然有效的话，那么什么能使这约定失效呢**？如果在以色列将那王都弃绝了的情况下仍旧有着对将来的盼望的话（罗 11：1，25-27），那么有什么样的罪能使这永恒的宝座以及王国的应许失效呢？**将来必定将由一位大卫的后人在那将来的王国中的永恒的宝座上作王**。只有千禧年前论的立场能让亚伯拉罕的约和大卫的约成立。

第三个能证明千禧年前论的约定就是新约。

C. 新约与千禧年前论

圣经预言了上帝将会与以色列立定新约。

新约为以色列在将来成为一个伟大的王国给出了额外的保证。因为对于以色列来说新约还没有实现，但是这个王国必定将在基督再临时到来（千禧年前论）。

1. 圣经中有关新约的经文

有许多经文都提过在将来上帝将与以色列立定新约，与旧约不同的是，旧约是摩西的律法。这个将来的约定就是"新约"。其它的叫法还包括"和平的约"以及"永恒的约"。[58] 有许多的经文都没有提过这个未来的约定的名字，但是神学学者通常将它称为新约，因为主在最后的晚餐时用过这个说法。新约圣经中对与新约的提及将会单独作为一部分进行讨论，因为存在一些有关新约是否在现在已经开始其作用了的问题（第 487-489 页）。[59]

耶和华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不像我拉着他们祖宗的手，领他们出埃及地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我虽作他们的丈夫，他们却背了我的约。这是耶和华说的。耶和华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 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耶和华。'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这是耶和华说的。"那使太阳白日发光，使星月有定例，黑夜发亮，又搅动大海，使海中波浪訇訇的，万军之耶和华是他的名。他如此说："这些定例若能在我面前废掉，以色列的后裔也就在我面前断绝，永远不再成国。这是耶和华说的。"耶和华如此说："若能量度上天，寻察下地的根基，我就因以色列后裔一切所行的弃绝他们。这是耶和华说的。"… … 抛尸的全谷和倒灰之处，并一切田地，直到汲沦溪，又直到东方马门的拐角，都要归耶和华为圣，不再拔出，不再倾覆，直到**永远**"[耶 31：31-37，40] (另见结 36：25 以及后面和 37：12-14 以及后面中的对于相似的属灵状况的预言)。

---

[58] 参考耶 32：40 和结 37：26。

[59] 另见结 16:60-62; 赛 55:3; 61:8 和耶 50:5 中有关未来永恒的约定的提法。结 34：25-27 节提到了"和平的约"。有几处经文提到了将来与以色列之间的无名约定：赛 59：20-21 (比较罗 11:25 以及后面)，何西阿 2：18-20 节。新约圣经中提到这新的约定的经文包括路 22：20；林前 11：25；林后 3：6；来 8：8，10-13；9：15；12：24，太 26：28，可 14：24，和罗 11：27，提到了一个与以色列的约但是没有使用"新"这个词。

“又要与他们立**永远**的约，必随着他们施恩，并不离开他们，且使他们有敬畏我的心不离开我” [耶 32：40]。

“要对他们说，主耶和华如此说：我要将以色列人从他们所到的各国收取，又从四围聚集他们，引导他们归回本地。我要使他们在那地，在以色列山上成为一国，有一王作他们众民的王。他们不再为二国，决不再分为二国。也不再因偶像和可憎的物，并一切的罪过玷污自己。我却要救他们出离一切的住处，就是他们犯罪的地方，我要洁净他们。如此，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们的神。“我的仆人大卫必作他们的王，众民必归一个牧人。他们必顺从我的典章，谨守遵行我的律例。他们必住在我赐给我仆人雅各的地上，就是你们列祖所住之地。他们和他们的子孙，并子孙的子孙，都永远住在那里。我的仆人大卫必作他们的王，直到永远。并且我要与他们立**平安的约**，作为**永约**。我也要将他们安置在本地，使他们的人数增多，又在他们中间设立我的圣所，直到永远。我的居所必在他们中间。我要作他们的 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我的圣所在以色列人中间直到永远，外邦人就必知道我是叫以色列成为圣的耶和华” [结 37：21-28]。

2. 新约中的应许

a. 所有犹太人的得救

无千年论的支持者是如何解释有一天地球上所有犹太人都将得救的预言呢？千禧年前论的支持者认为这个预言将发生在千年王国的早期，在基督审判完以色列以后，那时将只有相信的以色列人还被允许留在地球上。新约中包括了一个以色列将被弥赛亚完全接受的应许。

耶和华说：“**那时我必作以色列各家的 神**，他们必作我的子民” [耶 31：1]。

“耶和华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 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耶和华。’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这是耶和华说的” [耶 31：33-34] (另见结 37：23)。

… …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 [罗 11：26-27] (另见赛 59：20)。

b. 拯救者的再临

无论教会与这新的约定的关系如何，教会不能被看作是对这新的约定的完全实现。这新约在那拯救者再临前是无法完全被实现的（参考罗 1125 以及后面；赛 59：20）。此外，无论将“大卫”理解为是复活后的大卫或者是基督的一个代名词，旧约圣经中都预言了将来与以色列之间约定将被认可，并且是在大卫作王时（参考结 36：23 以及后面；37：24 以及后面）。因此，教会没有完全使新约实现。新约的完全实现要等到基督再临时。

c. 在大灾难时期后应许地将永存

新约将在“赎罪者来到锡安”时被揭幕（赛 59：20；罗 11：26-27），并且全以色列都将合法的属于上帝。虽然对应许地的复兴的预言有可能仅仅指的是在巴比伦放逐之后的那次，但是我们无法确定这就是所说的那次复兴。一场永恒的复兴可能是对将来的一个应许，它将在上帝第二次到来并建立王国以后实现。新约所说的是一场永久的复兴并且是在伴随着和平与自由的前提下的。这恰好支持了千禧年前论的观点。

… …“不再拔出，**不再倾覆，直到永远**” [耶 31：40]。

“他们**必不再作外邦人的掠物**，地上的野兽也不再吞吃他们，却要安然居住，无人惊吓” [结 34：28]。

“他们必住在我赐给我仆人雅各的地上，就是你们列祖所住之地。他们和他们的子孙，并子孙的子孙，都**永远**住在那里。我的仆人大卫必作他们的王，直到**永远**。并且我要与他们立平安的约，作为**永**约。我也要将他们安置在本地，使他们的人数增多，又在他们中间设立我的圣所，直到**永远**。我的居所必在他们中间。我要作他们的 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我的圣所在以色列人中间直到**永远**，外邦人就必知道我是叫以色列成为圣的耶和华” [结 37：25-28]。

“当那日，我必为我的民，与田野的走兽和空中的飞鸟，并地上的昆虫立约。又必在国中**折断**弓刀，**止息争战**，使他们安然躺卧” [何 2：18]。

巴比伦放逐以后的那次重返应许地并不是所预言中的那样，而且在教会时期它也没有实现。对上下文的仔细审查让我们得出了这预言的实现将发生在末世中的结论（参考耶 30：8-9，24）。因此以色列必须在基督再临时成为一个荣光四射的国家（即千禧年前论）。

耶 31：31 以及后面的经文包括对大灾难时期的提及，“雅各的灾祸”（30：7），对以色列的敌人的毁灭的提及（30：11，16，20），以及对以色列将重新占有应许地的提及（30：3，18-20；31：8，23-28）。

结 37：21 以及后面的经文的上下文说的都是末世时的事。结 36：8-15，30 节告诉我们以色列将回来，并且再也不会面对它的仇敌了。结 37：12 节提到了从死复活。最后，整个结 38-39 章都是有关末世的内容（吗各对以色列的入侵）。新约关乎着以色列的未来，（并不仅仅是无千禧年论者所说的教会）。

d. 物质祝福

有关对于以色列的应许的经文同样提到了物质上的富有。圣殿将被重建（结 37：26，28）。将会有极大的农业产出。

你们必得加倍的好处，代替所受的羞辱；份中所得的喜乐，必代替所受的凌辱。在境内必得加倍的产业，永远之乐必归与你们〔原文作“他们”〕。因为我耶和华喜爱公平，恨恶抢夺和罪孽。我要

凭诚实施行报应，并要与我的百姓立永约 [赛 61：7-8]。

“我必使他们与我山的四围成为福源，我也必叫时雨落下，必有福如甘霖而降。田野的树必结果，地也必有出产。他们必在故土安然居住。我折断他们所负的轭，救他们脱离那以他们为奴之人的手。那时，他们就知道我是耶和华。他们必不再作外邦人的掠物，地上的野兽也不再吞吃他们，却要安然居住，无人惊吓” [结 34：26-28][60]。

e. 属灵的祝福

a 部分证明了一个观点就是新约应许了一个全部以色列人都会得救的一个时刻。新约同时也应许了圣灵的入住（比较耶 31：33 与结 36：27 和 37：14），并且所有人都将大大的了解上帝（耶 31：33-34）。以色列将永远的被原谅（耶 31：34）。新约不仅应许了回到应许地（就像巴比伦放逐之后的那次），而且是**永久的回到**应许地上并且是**所有的犹太人都得救**，并且有圣灵的入住。圣灵入住在犹太人的心理在之前的那次回到应许地时并**没有**发生。所以它**将**在主第二次到来以后**被实现**（即千禧年前论）。

f. 对新约的内容的总结

新约应许了一个赎罪者来到锡安并全以色列得救的时刻。犹太人将永远的回到应许地，那时以色列将从物质上和属灵上受祝福。**新约是对将来的以色列这个国家的应许**。

耶 30：24 节说道“… …**末后的日子**你们要明白”。新约中有关以色列的内容说的都是未来的以色列，并且今天的教会是无法实现这些应许的。[61]

3. 新约的实质是无条件并永恒的。

对新约的直白解都能够证明千禧年前论。此外，几乎不可能对新约的无条件性和永恒性提出挑战。

“你们当就近我来，侧耳而听，就必得活。我必与你们立**永约**，就是应许大卫那可靠的恩典” [赛 55：3]。

… …并要与我的百姓立**永约** [赛 61：8]。

那使太阳白日发光，使星**月**有定例，黑夜发亮，又搅动大海，使海中波浪匉訇的，万军之耶和华是他的名。他如此说：“**这些定例若能在我面前废掉，以色列的后裔**也就在我面前**断绝**，永远**不再成国**。这是耶和华说的。”耶和华如此说：“若能量度上天，寻察下地的根基，我就因以色列后裔一切所行的弃绝他们。这是耶和华说的”[耶 31：35-37]。

“又要与他们立**永远的约**，必随着他们施恩，并不离开他们，且使他们有敬畏我的心不离开我” [耶 32：40]。

“他们必访问锡安，又面向这里说：‘来吧！你们要与耶和华联合为**永远**不忘**的约**’” [耶 50：5]。

“然而我要追念在你幼年时与你所立的约，也要与你立定**永约**” [结 16：60]。

“并且我要与他们立平安的约，作为**永约**… …” [结 37：26]。

“我将”在耶 31：31-34 节中出现过七次。新约是完全仰仗于上帝来单方面实现的。没有从人方面而来的条件（第 494 页以及后面）。

亚伯拉罕的约是巴勒斯坦的约，大卫的约，和新约的基础。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包括了应许地，后人，以及祝福。后面的的这些约定似乎是对亚伯拉罕的约在不同方面的细化与扩充。巴勒斯坦的约（申命记 30：1-10）是有关应许地的，大卫的约是有关后人的，新约是对将来的祝福的扩充。就像亚伯拉罕的约是永恒的并且是无条件的一样，新约也是无条件并且是永恒有效的。它保障了以色列的将来并且支持千禧年前论。

4. 教会与新约

新约圣经对新约的提及对教会与新约见的关系

提出了问题。新约的应许在现今的教会时代实现了吗？或者还是它将在将来以色列成为一个王国时实现？当然，无千禧年论者的立场是教会实现了新约的应许，而这一点意味着将来不存在以色列这个王国。

教会在现今的确得到了新约中的某些应许。无论如何，这并不能说明教会可以实现新约的全部应许。新约的完全的实现要在将来，并且这当中以色列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新约中的一项重要的祝福就是原谅以色列的罪（耶 31：34）。想要原谅以色列的罪，那上帝的羔羊就必须被宰杀。当然，这象征着**将来**对**以色列**的祝福的十字架在**今天**是对**教会的祝福**。因此，教会的确分享了新约的某些好处。我们因着基督的破碎的身体和宝血而获益，但这些都是新约中以色列将在未来得祝福的基础。然而教会能够从新约中部分获益并不代表新约已经实现了，也不能说明以色列失去了它应得的应许。

无论教会所得到的祝福怎样，新约的实现必定要围绕以色列来进行。分享与以色列的约定所带来的祝福与代替以色列是有区别的。

a. 旧约圣经强调了新约是与以色列设定的

新约的最初应许的受益者是以色列。

… …耶和华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耶 31：31] (另见来 8：8)。

“… …又要**与他们**立永远的约… …” (即以色列，另见地 36 节) [耶 32：40]。

耶和华说：“当那日子，那时候，**以色列人**要和**犹大人**同来，随走随哭，求耶和华他们的 神。他们必访问锡安，又面向这里说：‘来吧！你们要与耶和华联合为**永远**不忘的**约**” [耶 50：4-5]。

“然而我要追念在你幼年时**与你**所立的约、也要

[60] 结 34：25 节和 28 节也可能是将新约与野兽变温顺联系起来。赛 11：6-9 节在这一点上更为明确。肯定的是现在野兽并不温顺。因此新约中的某些方面只有在将来才能被实现。

[61] 赎罪者来到锡安。以色列全家得救。以色列将被复兴并且将永远拥有应许地，以色列的仇敌将永远被毁灭。新约将在“雅各的灾祸”过后完全实现，并且到时大卫王将统治以色列。其它有关新约的实现的方面包括耶路撒冷的圣殿，野兽变温顺，和圣灵入住以色列。这些事件在巴比伦的放逐之后的那次回到应许地时并没有实现，在今天的教会时代中也没有实现。

与你立定永约’” [结 16：60]。

之前的约定都是与以色列订立的，结 16：60 节中的“你”必定是以色列。

“要对他们说，主耶和华如此说：我要将**以色列人**从他们所到的各国收取，又从四围聚集他们，引导他们归回本地” [结 37：21]。

必有一位救赎主来到锡安、**雅各族**中转离过犯的人那里，这是耶和华说的。耶和华说：“至于**我与他们所立的约**” [赛 59：20-21]。

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 [罗 11：26-27]。

虽然旧约圣经中的内容将教会纳入了新约中受益对象的一部分，但是这个约定主要是有关以色列的。如果上帝的话语有效，并且祂的应许也有效，那么以色列将是新约的主要受益对象。许多关于新约的细节在现今的教会时代都无法实现（例如以色列全家得救，赎罪者来到锡安，以色列不再有战争）。

此外，新约从它的名字来看也能表示它的主要对象是以色列。因为旧约就是与犹太人立定的约（罗 2：14；9：4；弗 2：12；利未 26：46；申命 4：8）。如果新约不能靠教会来实现，那么教会与新约的关系到底如何呢？

b. 新约圣经对于新约的看法

无千禧年论者声称教会使新约完全得以实现，并且不会有将来的以色列王国。如果以字面意思的方式来看旧约圣经的话那么这种观点就不可能是对的。无论如何，新约圣经中有着许多对新约的描写。我们从经文中看到似乎新约被设立了但是没有完全得以实现。新约的基础以及通过拯救者的血被建立了，并且教会享受着在此之上的好处，但是对于新约的完全实现要等到将来以色列重新被上帝所认可以后。

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 [路 22：20]。

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 [林前 11：25]。

他叫我们能承当这**新约**的执事。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精意。因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精意”或作“圣灵”〕[林后 3：6]。

……“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主又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 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他们不用各人教导自己的乡邻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主’，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我要宽恕他们的不义，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既说**新约**，就以前约为旧了，但那渐旧渐衰的，就必快归无有了 [来 8：8，10-13]。

为此，他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来 9：15]。

并**新约**的中保耶稣，以及所洒的血。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来 12：24]。

千禧年前论者的思想体系中包括教会从新约中得到祝福的观点，但是同时认为以色列将在将来以一个王国的身份来获得全部新约中的祝福。千禧年前论者对于教会与新约的关系有着三个主要的立场。[62]

(1) 教会与新约之间并无直接关联

德比（Darby）的观点是新约与教会见没有任何直接的关联。它们当中唯一的联系是十字架上所流的血。它是以色列得到新约中的应许的基础，同时也使教会得到了祝福。

(2) 两种新约

查福尔（Chafer）和沃尔沃德 （Walvoord ）同意圣经中存在两种新约的观点。一个是为以色列设立的而另一个是为教会设立的。只有通过上下文才能具体看出某处特定的经文是针对哪一种而说的。

(3) 将来以色列被重新认可 Future Ratification with Israel

斯格菲尔德（Scofield ）认为只有一个新约。教会在现今只是当中的一部分，但是它终将由以色列来实现。将来上帝会重新认可以色列来完成新约中的应许。

(4) 评估

上述的圣经学者都是非常可信的。并且这个问题不必做过多的争辩。主要的问题是以色列将是新约祝福的主要的受益者。

如果要给出倾向性的答案，那么第三种观点是最合适的。虽然以色列与教会是不同的，但是如果说两者间没有任何交集的话那么就太过偏置己见了。此外，我们很难证明圣经提到了两种新约。所有的使徒都是犹太人。当基督说“这是以我的血立的新约”时，我们必须假设这与耶 31 章中的约定是有联系的，除非有有力的反驳。保罗在林后 3：6 节中说“我们能承当这新约的执事”。我们认为保罗作为犹太人想让他的读者联想到耶利米所说的“新约”中的应许。虽然希伯来书的作者没有直接说明新约已经开始生效了，但是他的确承认第二个约定已经生效了，并且接着讲到了新约（参考希伯来书 8 章）。也许他只是想用新约中的一项应许来证明旧约（律法）只是暂时性的。然而，希伯来书 8 章能够被拿来证明耶利米书 31 章中的新约从某种意义上讲已经开始发挥作用了。因为存在像是路 22：20；林前 11：25，以及林后 3：6 这样的经文，所以这种假设最好被看作是有效的。

虽然想要将以色列与教会区分开是有道理的，但是千禧年前论者不必否认两者之间存在联系。与以色列的新约是建立在基督的血之上的。教会因基督的血而参与进了新约并不能替代将来以色列的重新被认可。分享祝福与取代以色列是两回事。在将来的千年王国中必定有“以色列全家和犹大全家”（耶 31：31）享受着新约的祝福。

D.字面含义的解读与千禧年前论

[62] 这里的讨论来自 J. Dwight Pentecost 著, Things to Com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6 出版), 第 121-127 页。

亚伯拉罕的约，大卫的约，以及新约当中有着对千禧年前论的有力支持。

将来的以色列王国的概念有着许多的证据。几乎所有保守派基督徒都同意对旧约圣经的直白解读将得出千禧年前论的教义。读者应当记住对下面内容中的经文的直白解读同样支持了千禧年前论。有关耶路撒冷将是世界的首都的经文，或者是不再有战争，或者是完全的公义等等都证明这一个未来由上帝掌权的王国。我们应该把重点放在这约定最初的受益者怎样能明白这样的应许上。对于他们来说“以色列”就是以色列，“耶路撒冷”就是耶路撒冷，“大卫”就是大卫等等同理。以其它的解读方式来抹除将来的一个以色列王国使得上帝的话变得不真实了。试想今天的基督徒如果听到两千年后某人说对教会的应许其实不是对基督徒而说的，因为教会的含义不是实质上的教会这样的话时会做何反应？

上帝与以色列间的无条件的约定以及对旧约圣经的直白解读都极大的证明了千禧年前论。虽然保守派无千禧年论者在其它方面的教义的认识值得我们尊重，但是事实上他们是紧抓某个教义体系不放，而不是从圣经的角度来建立一套符合圣经的教义体系。宗教改革对正确的理解圣经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并且改革派的领袖们值得人们尊重。但是他们所受的天主教影响过于深远，并且没有勇气对教义的所有方面进行改革。他们改变了救赎论但从未彻底的建立末世论的教义。基本上来说，他们延用了奥古斯丁的观点，就是教会即是上帝在地上的王国的体现。因此，主要的新教派别都有着来自政府教会的影响。改革派并没有对教义中的所有方面进行改革。早期的教会在三个世纪中都是支持千禧年前论的。因此，在现实中千禧年前论者可以以圣经和教会历史作为依据。无千禧年论者基本上是延用了改革派对末世学的观点，它并不符合圣经的教导。.

E. 无千禧年论者对于千禧年前论的反驳

无千禧年论者对于为什么千禧年前论是错误的这一点存在着矛盾。他们唯一能达成一致的是以色列将不会以一个将来的王国出现。

保守派无千禧年论者在其它的教义上所持的观点是准确的，但是他们在与千禧年前论者的辩论中所持的态度是“你也应当无条件的接受”。

无千禧年论者对于千禧年前论者的反驳中主要包括四到五个方面，但是这些观点之间自相矛盾。有些无千禧年论者声称对亚伯拉罕和大卫的承诺早在约书亚的征服或者是在所罗门王朝时就实现了。**这意味着这些约定是**以字面的意思被解读的并且是**无条件的但是却是暂时而不是永恒的**。其他人说基督在天国中坐在父的右边实现了大卫的后人将坐在大卫的宝座上的预言。**这就意味着这些约定是永恒的并且是无条件的**但却不是能以字面意思的方式来解读的。另一个无千禧年论的反驳是这些与以色列的约定是 有条件的。**这意味着这些约定并不是无条件的**。**事实上无千禧年论者通常会直接说教会已经取代了以色列**，也就是说对以色列立的约转移给了教会。

你们是不是也被无千禧年论者的“证据”所搞糊涂了？[63]

1. 约定已经在约书亚时期或者是所罗门时期实现完成了

一个常见的无千年论的观点是上帝已经实现了祂对亚伯拉罕和大卫的承诺。因此，将来就不需要存在以色列王国了。据说这些承诺是在约书亚或者是所罗门时期被实现的。

> “这样，耶和华将从前向他们列祖起誓所应许的全地，赐给以色列人，他们就得了为业，住在其中。耶和华照着向他们列祖起誓所应许的一切话，使他们四境平安，他们一切仇敌中，没有一人在他们面前站立得住，耶和华把一切仇敌都交在他们手中。耶和华应许赐福给以色列家的话，一句也没有落空，都应验了” [书 21：43-45]。
>
> 所罗门统管诸国，从大河到非利士地，直到埃及的边界。所罗门在世的日子，这些国都进贡服事他[王上 4：21]。
>
> 向你仆人我父大卫所应许的话，现在应验了。你亲口应许，亲手成就，正如今日一样[代下 6：15]。

创 15：18 节对应许地的范围划定做出了描述。无论“埃及河”指的是西奈的阿里什干河还是尼罗河，约书亚和所罗门都没有**永远**完全的占有过**完整**的应许地。事实上，其它经文表明了约书亚时期的征服并没有完成。

> 约书亚死后，以色列人求问耶和华说：“我们中间谁当首先上去攻击迦南人，与他们争战？”[士 1：1]。
>
> 便雅悯人没有赶出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耶布斯人仍在耶路撒冷与便雅悯人同住，直到今日[士 1：21]。
>
> 玛拿西没有赶出… … [士 1：27]。
>
> 及至以色列强盛了，就使迦南人做苦工，没有把他们全然赶出[士 1：28]。
>
> 以法莲没有赶出住基色的迦南人… … [士 1：29]。
>
> 西布伦没有赶出… …居民… … [士 1：30]。
>
> 亚设没有赶出…居民… … [士 1：31]。
>
> 拿弗他利没有赶出… …居民… … [士 1：33]。
>
> 亚摩利人强逼但人住在山地，不容他们下到平原… … [士 1：34]。
>
> “所以约书亚死的时候所剩下的各族，我必不再从他们面前赶出。为要藉此试验以色列人，看他们肯照他们列祖谨守遵行我的道不肯。”这样耶和华留下各族，不将他们速速赶出，也没有交付约书亚的手[士 2：21-23]。

很明显在约书亚时期以色列没有完全的占领应许地，并且无论是在约书亚还是所罗门的时期中以色列也没能**永久**的拥有应许地。还有就是为什么在约书亚以及所罗门**以后**还出现了许多有关约定的应许呢？

---

[63] 参考查尔斯赖利（Charles Ryrie）著, Basic Theology (Wheaton, IL: Victor Books, 1986 出版). 第 455-456 页中的对于无千年论者的“自相矛盾性”的注释。

（赛 9：6 以及后面；路 1：31-33 节，等等）。希伯来书的作者在直接或间接的提到了旧约中的人物以后，包括约书亚以后的许多人，说道：

> 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证据，**却仍未得着所应许的**。因为 神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叫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就不能完全[来 11：39-40]。

约书亚 21 章中的有关上帝承诺的实现的陈述必须结合着其它的经文看，包括对应许地的不完全拥有以及应许地将是被逐步征服的经文（出 23：29-30）；申 7：22-24）。约书亚 21：43-45 节可以有另外的解读方式。在约书亚的时期里确实有部分应许被实现了但是并不是全部的对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做出的应许都实现了。约书亚可以说**上帝已经将所应许**的土地按照祂对**征服战争那时候**的计划给了以色列了。

约书亚时代的征服战争并没有完全的实现上帝对亚伯拉罕所做出的承诺。但是依据当时的情况来看所发生的事情确实可被看做是对之前承诺的实现。此外，所有的承诺都将成为现实。从以色列人的角度来看，上帝一直都致力于让事情朝着祂所应许的那样发展。无疑这个过程一直在向前推进着。因此，从某个程度上以色列可以说“上帝已经做了它所承诺的”。真实的情况是承诺没有完全的成为现实，但是上帝已经在朝着正确的方向积极的行动着，所以我们可以说上帝是诚信的。因为完全的实现仅仅是一个时间的问题，所以经文才会说“一句也没有落空,都应验了”。承诺从相对的角度来说是实现了（与列祖事实上所看到的应许的实现相比）并且从信任的角度来看也是实现了的（因为上帝做了很多所以没人对承诺是否会实现持有怀疑）。在约书亚的时期中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祂对那些先祖的承诺已经实现了。但这所实现的并不是以色列在将来将会获得的全部。

上帝对信的人承诺了救赎，复活，以及天国。祂的承诺是失败了还是被保守着？难道说一个基督徒不可以做见证说“上帝遵守了祂对我的全部承诺”吗？即便是有些承诺要等到将来才能实现。

相似的，约书亚是在强调上帝在直到他的这一代人的时期中遵守了全部的承诺，虽然说有些对以色列的承诺要在将来才能实现。直到今天有许多有关以色列的承诺仍要等到将来才能完全实现。

2. 应许因着基督在天国中坐在宝座上而被应验了

所有相信圣经的人都认同基督现在正在天国里充满荣光的坐在父神的右边 (徒 7：56；西 3：1；来 1：3；8：1；12：2)。无千禧年论/千禧年后论的一个分支认为这个事实说明了与以色列的约已经实现了。

这个问题源自对经文的解读方式，以字面含义的方式进行还是以象征的方式进行。支持此观点的人说“大卫的宝座”等于上帝在天国中的宝座，并且“大卫的家”就是信心的家。以字面含义解读的方式则认为这这些说法证明了千禧年前论。保守派无千禧年论者在看待圣经中的其它问题时采取了字面含义的理解方式，但是在末世学方面却用了一种神秘的“属灵”解读方式。以直接的方式解读其它神学问题而在末世学的理解中却使用了其它的解读方式是前后矛盾的，这么做无疑是在为无千禧年论强行加上了一个结论，也就是传统意义上的改革派神学。我们应该自然的认为任何提到的物质层面的事情都应该被以字面的意思来理解，特别是有关土地的应许。地契中的用词通常都是谨慎的，以防发生误解。以神秘的方式来解读土地的契约无疑是不可取的。

我们还应当考虑最初的读者对于这些约定中的应许是如何理解的。显然的，上帝让亚伯拉罕相信他的后人将会在地球上的到一块土地（创 13：14-15；15：18）。大卫明白他的“家”指的是他的后代（撒下 7：18-19，25，29；还有代上 17 章）并且理解这些应许说的是实质上的宝座和实质上的一个王国（另见诗 2，45，4，72，89，110，和 132 章）。无论是大卫还是所罗门都不会把大卫的宝座理解为是上帝在天国中的宝座（这实质上可能是亵渎神的想法），他们也不会认为大卫的家是信心之家。圣经中的其他人物也是这样理解的。对于所有人来说大卫的家指的就是他的后代。他们相信大卫的宝座就在耶路撒冷，不在天国里。（参考下面的内容，这些经文预言了耶路撒冷将是世界的首都，并参考前面有关约定中的事项的内容。）

> “你若效法你父大卫，存诚实正直的心行在我面前，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谨守我的律例典章，**我就必坚固你的国位在以色列中，直到永远，正如我应许你父大卫**说：‘你的子孙必不断人坐**以色列的国位**’”[王上 9：4-5]。
>
> “耶和华以色列的 神啊，**你所应许**你仆人我父**大卫**的话说：‘你的子孙若谨慎自己的行为，遵守我的律法，像你在我面前所行的一样，就不断人坐**以色列的国位**。’现在求你应验这话”[代下 6：16]。
>
> “我要建立你的后裔，直到永远；要建立你的宝座，直到万代。… …**我也要使他的后裔存到永远**，使**他的宝座**如天之久。“倘若他的子孙离弃我的律法，不照我的典章行，背弃我的律例，不遵守我的诫命，我就要用杖责罚他们的过犯，用鞭责罚他们的罪孽。只是我必不将我的慈爱全然收回，也必不叫我的信实废弃。我必不背弃我的约，也不改变我口中所出的。… …他的后裔要存到永远，他的宝座在我面前如日之恒一般” [诗 89：4，29-34，36]。
>
> “你就要对他们说：‘耶和华如此说：我必使这地的一切居民，**就是坐大卫宝座的君王**和祭司，与先知，并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都酩酊大醉”[耶 13：13]。
>
> 那时就有**坐大卫宝座的君王**和**首领**，他们与犹大人，并耶路撒冷的居民，或坐车，或骑马进入这城的各门。而且这城必存到永远[耶 17：25]。
>
> 你们若认真行这事，就必有**坐大卫宝座的君王**和他的臣仆、百姓，或坐车，或骑马，从这城的各门进入。… …耶和华如此说：“要写明这人算为无子，是平生不得亨通的，因为他后裔中再无一人得亨通，能**坐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犹大** ”[耶 22：4，30]。

> “当那日子，那时候，我必使大卫公义的苗裔长起来，他必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义。在那日子犹大必得救，耶路撒冷必安然居住，他的名必称为‘耶和华我们的义’”。因为耶和华如此说：“**大卫必永不断人坐在以色列家的宝座上**；”……“耶和华如此说：你们若能废弃我所立白日黑夜的约，使白日黑夜不按时轮转，就能废弃我与我仆人大卫所立的约，使他没有儿子在他的宝座上为王。并能废弃我与事奉我的祭司利未人所立的约。”……“耶和华如此说：‘若是我立白日黑夜的约不能存住，若是我未曾安排天地的定例，我就弃绝**雅各的后裔**和我仆人**大卫的后裔**，不使**大卫的后裔治理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后裔**，因为我必使他们被掳的人归回，也必怜悯他们。’” [耶 33：15-17，20-21，25-26] (另见撒下 23：5；赛 9：6；路 1：31-32)。

很明显圣经中的人物认为大卫的家就是大卫的后人，并且大卫的宝座指的是耶路撒冷里面的宝座，不是天国。圣经中没有任何表明“大卫的宝座”可以是上帝在天国中的宝座的经文。徒 2：29-36 节中的例子并不明确。32 节中的“复活”指的是基督的复活，彼得见证了这一幕（徒 5：30）。使徒行传中的见证基本上都是对复活后的主的见证（徒 1：8，22；2：32；3：15；4：33； 5：30；10：39-41；13：31）。这里的“复活”是从死里复活，而不是撒下 7：12 节中的说让所罗门上升到王位并建造圣殿 。（译者注：这里所讨论的词是“raising”，在英语中它既有“起来”，也有“复活”的意思。）彼得的主要观点是基督作为活着的大卫的后人有资格回来并在耶路撒冷建立大卫的王国（徒 3：20-21）。徒 2：34-35 节将大卫的宝座与弥赛亚在天国中的宝座（诗 110：1）做了联系。有人可能会认为基督现在在天国中作王是对承诺的部分实现，或者是暗示出了旧约圣经中的有关大卫的后人将作王的预言（与施洗约翰暗示出了以利亚相似）。然而，彼得的话可能仅仅是想说那个大卫的后人永远的活着并且现在拥有再次回来并统治地球的权利。过去在耶路撒冷的和在千禧年中的大卫的宝座可能被看作是天国统治的一种延伸。这些含糊的语义不能用来扭曲基本真理。**对大卫的宝座的完整并让人信服的定义是基督将再临并在耶路撒冷的宝座上统治世界**。虽然在新约圣经中大卫被提到过大约有 59 次，但是没有任何经文将大卫的家用来指教会，也没有任何经文用他的宝座来指神的宝座。如果大卫的宝座等同与基督在天国中坐在父神的右边的的话，那么所罗门是怎么坐上大卫的宝座的呢？如果大卫的宝座等于天国中神的宝座，那么建立宝座还有什么意义呢？它早在亘古就已经永恒的存在了。

异端邪教通常使用奇怪的方式来解读预言性的经文来支持他们错误的信仰体系。如果我们摒弃了字面含义的解读方式，

那么预言就可以以任何的方式来被解读了。保守派无千禧年论者并没有故意的使用预言来为邪说辩解，但是这种“神秘”的解读方式的界限在哪里呢？如果耶路撒冷不是耶路撒冷，那么为什么教会就一定是教会呢？如果大卫的家是教会，那么不是大卫所生的后代是不是就有资格做弥赛亚了呢？

约定中被实现了的部分都是以它们字面的意思被实现的。因此，千禧年前论者在对待约定的态度上是正确的。基督必须在耶路撒冷坐在大卫的宝座上统治全世界。祂必将在到来时在地上建立一个王国。

3. 被取消的有条件的约定

很难相信有人会在读过圣经中的亚伯拉罕的约，大卫的约，和新约以后可以得出它们是有条件的/暂时性的结论。有数不清的经文证明着它们是不可打破的承诺。

也许有人对无条件的约定中的细节有着误解。无条件的约定并不能消除个人必须满足一些条件才能参与到约定中来或是得到约定的祝福这个事实。千禧年前论者认为旧约中的圣徒只有是在相信的前提下才能成为约定中的受益对象。不信的人是不能进入上帝的王国的（约 3：3；太 18：3）。仅仅是亚伯拉罕的后人不足以让人进入王国（太 8：12）。此外，大卫的后人必须要信实才能享受到更完全的祝福。上帝承诺祂不会从大卫的后人-所罗门手中拿走王冠，但是祂警告了他的后人将失去王位。

> “你若效法你父大卫，存诚实正直的心行在我面前，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谨守我的律例典章，我就必坚固你的国位在以色列中，直到永远，正如我应许你父大卫说：‘你的子孙必不断人坐以色列的国位。’倘若你们和你们的子孙转去不跟从我，不守我指示你们的诫命律例，去侍奉敬拜别神，我就必将以色列人从我赐给他们的地上剪除，并且我为己名所分别为圣的殿，也必舍弃不顾，使以色列人在万民中作笑谈，被讥诮” [王上 9：4-7]。
>
> “耶和华以色列的　神啊，你所应许你仆人我父大卫的话说：‘你的子孙若谨慎自己的行为，遵守我的律法，像你在我面前所行的一样，就不断人坐以色列的国位。’现在求你应验这话”[代下 6：16]。
>
> 但你恼怒你的受膏者，就丢掉弃绝他。你厌恶了与仆人所立的约，将他的冠冕践踏于地[诗 89：38-39]。
>
> 耶和华向大卫凭诚实起了誓，必不反复，说：“我要使你所生的坐在你的宝座上。你的众子若守我的约和我所教训他们的法度，他们的子孙必永远坐在你的宝座上” [诗 132：11-12]。
>
> “你们若认真行这事，就必有坐大卫宝座的君王和他的臣仆、百姓，或坐车，或骑马，从这城的各门进入。你们若不听这些话，耶和华说：我指着自己起誓，这城必变为荒场”[耶 22：4-5] (另见耶 17：24-25)。

千禧年前论者接受个人在约定中的参与作为前提的的事实。个人必须要有信心，并且要顺服才能获得更为完整的所约定的祝福。然而，这并不代表这些约定本身是有条件的。真正的问题是不相信或者是个人的罪

能否使得这对整个以色列国家（包括圣洁的那些人）做出的承诺失效。许多以色列人不相信的事实是否意味着亚伯拉罕，大卫，以利沙，但以理，甚至是施洗约翰这样的人将不能获得约定中的祝福呢？千禧年前论者同意个人对约定的参与是有条件的，但是对于以色列整个国家的约定是不可打破的。无论有多少人不相信也不能废除上帝对那些相信的人所做出的应许。无疑将会有一个大卫的后人将建立一个永恒的以色列王国，但是上帝并没有保证在旧约时期大卫的后人将一直不间断的作王。以色列必将成为一个永恒的王国。这当中唯一的条件性的内容是每一个以色列人是否都能够在其中有份。

有时无千禧年论者会试着利用像创 17：7-10 节这样的有关割礼的经文来反驳说亚伯拉罕的约是有条件的。然而，他们将有条件的个人参与与无条件的对整个国家的承诺搞混了。割礼仅仅是**信心的标准**（罗 4：11）并且证明了一个人是希伯来人，他有机会得到亚伯拉罕的约中的祝福。**然而，很多人的不信并不能使相信的人所应得的祝福失效**。无千禧年论者的反驳将个人的参与与对整个以色列的约定混为一谈了。约定是**无条件的**，只要个人属于约定的一部分那么他就能享受约定的祝福。以色列的约定必定要实现。唯一的问题是哪些犹太人是属于约定的受祝福对象，而这取决于他个人。

4. 祝福被从以色列转移到了教会身上

这可能是最常见的一种反驳了。新约圣经中有一些经文被用来证明教会等同与以色列。我们将对这些经文进行逐一考察。

千禧年前论者有时会过于强调教会与以色列之间的区别进而否认两者间存在任何交集。通常的说法是以色列享受着地上的祝福而教会享受着从天国来的祝福。作者认为教会与以色列之间是存在交集的。教会也确实将会在将来的王国中享受着一些因以色列而来的祝福。相信人都是“亚伯拉罕的后人”。任何相信的人都是受了“真割礼”的人。然而，圣经没有直接的将以色列与教会等同的看待。神学学者可以用不严谨的话语来说教会是真以色列，这些说法虽然没错，大师却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圣经词汇。下面的这些经文都可以以一种将以色列与教会区分开来的方式被解读（虽然两者间有时的确分享着同样的祝福）。

假设我们认为某些经文确实将教会叫做了“以色列”。那么这就足以证明无千禧年论吗？答案是不能。即便是教会享受着所有与以色列的约定中的祝福，那么这也不能证明以色列就失去了对它作出的承诺。[64] 如果我作为一个信的人将能在将来的王国中有份，但这仍旧不能说明王国中将没有以色列的份。新约圣经中以色列和教会仍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例如林前 10：32），并且仍旧预言着将来的以色列（例如罗 11：25 以及后面）。通常解读圣经的人会强调经文最初的读者对它的理解是什么。

[64] 罗 11 章告诉我们以色列是有未来的，并且外邦人“被接上”了来分享以色列的约定中的一些祝福。

亚伯拉罕和大卫期待着一个将来的以色列。这将最终被实现，无论教会在当中的参与程度的多少。

下面的经文中没有直接将教会叫做“以色列”。**即便是真的这么叫了**，也并不代表对以色列的承诺被教会所取代了。

a. 教会作为以色列

罗马书 9：6 节的说“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无千禧年论者将它解读为“不是所有真正的以色列人就是以色列人。”换句话说，就是说以色列人包括了血统上的以色列人以外的人，即教会也是以色列。虽然这样的解读方式能够说明教会是以色列，但是它并不是对这节经文最好的解读。事实上，必须以无千禧年论作为前提先入为主的方式来看才能的出这样的解读方式。

千禧年前论者认为罗 9：6 节指的是亚伯拉罕的后代中有两种以色列人。血统上是以色列人但却不信神的人，还有就是血统上是以色列人并且相信神的人。这节经文实际上并没有提到教会。新国际标准版圣经的译文比较准确。换句话说，它的意思是只有相信的犹太人才是真以色列人。

这样的解读背后有着几个原因。首先它的上下文说的是真正意义上的以色列（罗 9：1-5），并且“从”这个词在第五节中指基督是大卫的后人。所以，第六节中的“从”也应该指的是血统方面的由来。它指的并不是无千禧年论者所认为的“属灵意义”上的以色列（教会）。

第二个考虑是在罗 9：7-13 节中的内容全部与亚伯拉罕的后人有关（以撒，以实玛利，雅各，以扫）。如果上下文所说的都是亚伯拉罕中的后代中的两种人的话，那么第六节也就没有提到教会。

第三点，7-13 节中的内容关乎于大多数后人与少数后人的区别。这个模式也符合千禧年前论者对罗 9：6 节的理解。虽然亚伯拉罕的后人有很多，但是只有少数人是真正的（属灵的）以色列人。[65]

无千禧年论这说罗 9：6 节的意思是属灵的继承人（教会是真以色列）的范围远比犹太人的数量多。但是在后面的内容中

（7-13 节）却只提到了亚伯拉罕的实际意义上的后人。并且也没有强调属灵的犹太人人要多于血统上的犹太人。

加 6：16 节是另一个无千禧年前论者用来证明教会取代了以色列的经文。

凡照此理而行的，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和　神的以色列民[加 6：16]。

无千禧年论者说这节经文中的“神的以色列民”指的是教会。他们说“和”可以被翻译成“甚至”或者是“就像以色列民那样多”。新国际标准版圣经对这节经文的翻译似乎倾向于（但是并不能证明）千禧年前论的观点。这里“和”这个词的希腊语是“kai”，对其的通常译法是“和”。

[65] 这也是罗 2：28-29 节中的模式。

在加6：15-16节中它表示出了保罗指的是两个群体，新造的人（教会）和相信的犹太人。

这些得救的犹太人是“神的以色列民”。

以色列指的不是整个教会，16节祝福了教会中得救了的犹太人。我们应该采取一个词的基本含义（kai 是“和”），除非上下文给出了把它翻译成其它意思的理由。此外，此处的上下文强调的是那些明白恩典的道而得救的犹太人所获得的祝福。在用了一本书来批评律法主义的犹太人以后，保罗表扬了那些因信而称义的犹太人，“愿平安怜悯加给他”。

假设我们使用了“kai”的另一种译法。那么这一并不代表教会就是以色列。我们可以将这经文改说成“神祝福那些接受恩典的道的相信的犹太人”。这是保罗表明他不是在批评所有的犹太人，而仅仅是那些以行为作为标准的律法主义犹太人。赖利（Ryrie）正确的说出了无千禧年论者加6：16节的理解是狭隘的。大多数的解读方式都不能证明教会就是以色列。[66]

保罗不可能认为教会就是以色列。加6：16节并不是一个有力的证据。介词“加给”的两次出现也证明着保罗的说话对象是两类人（教会和教会中相信的犹太人），而不是拥有两种名字的一类人（新造的人是神的以色列民）。如果想要证明教会就是以色列的话那么加6：15-16节并不是一个好的选择，需要给出更加有力的证据才能让人信服。无千禧年论者是站在了固有立场的前提下先入为主的将这处经文作为了一处证明。

b. 教会是“亚伯拉罕的子孙”

加3：7节说信的人是“亚伯拉罕的子孙”。

> 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加3：7]。

冠词的缺失在这里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相信的人不是“**那**亚伯拉罕的子孙”，而是“亚伯拉罕的子孙”。（译者注：此处所讨论的是英语中表示限定的冠词“the”）保罗强调的是相信的人都符合做亚伯拉罕的子孙的条件，但并不是在说相信的人就是血统上的亚伯拉罕的子孙。

但是保罗没有说过相信的人取代了以色列，也没有说对以色列的承诺转移到了教会身上。在接下来的经文中（加3：8-9），保罗将注意力放在了相信的人将会分享有亚伯拉罕的约而来的“万国将受祝福”的承诺上。作为“亚伯拉罕的子孙”，信神的外邦人享受着因信称义而来的祝福。靠着因信称义而来的祝福是对上帝与亚伯拉罕的约定中对所有国家都将通过亚伯拉罕而受益的应许的应验（创12：3）。这是相信的人是“亚伯拉罕的子孙”的意义所在。

> 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　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加3：8-9]。

加3：15-16节可以被用来证明亚伯拉罕的约是无条件的并且是不变的。

虽然教会分享了亚伯拉罕的约中的好处（主要是属灵方面的祝福），但是以色列将是亚伯拉罕的约的主要获益对象。这当中包括对应许地的永久占有权（亚伯拉罕的约中的物质方面的完整应许）。.

加3：29节与加3：7节相似。那些教会中的人有着亚伯拉罕的后代的**品质**。“亚伯拉罕的子孙”这个说法中缺失一个冠词。相信的外邦人不是“那亚伯拉罕的子孙”。[67]

我们宁愿以拥有后亚伯拉罕的子孙的品质来分享从亚伯拉罕而来的祝福。教会所得到的祝福都是因着亚伯拉罕的最重要的子孙-主耶稣基督而来的。基督才是亚伯拉罕的最重要的“子孙”（加3：16）。虽然教会享受着因亚伯拉罕的约而来的祝福（主要是属灵的祝福，即因信称义，以及一些因为与基督同为后嗣而来的在祂的王国中的物质上的祝福），但是这是因为信徒的品质而来的，并不是因为教会取代了以色列。**那**亚伯拉罕的子孙，也就是以色列，必将得到它的应许地，宝座，以及永恒的王国，这些都是约定中所应许了的祝福。

罗马书说过与加拉太书3章相似的观点。保罗说亚伯拉罕是所有相信的人的父。

> 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因为　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　神，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罗4：11-17]。

罗马书中的这部分中的话题是因信称义。第11节末尾表明了归给（算作）的义，即公义，是一个主要的祝福，并且它来自于亚伯拉罕。就像在加拉太书3章中一样，教会通过亚伯拉罕得到的最主要的祝福就是因信称义。通过亚伯拉罕的子孙耶稣基督，上帝给全世界相信的人提供了救赎。

---

[66] Charles Ryrie 著, Basic Theology, 第399页

[67] 圣经至少在四个不同的意义上使用了亚伯拉罕的后人的概念。首先，有血缘关系的后代（创15：4；17：6，16；约8：37）。另一个含义是即是血缘上的后代又是属灵的后代（约8：39；罗2：28-29；9：6；启2：9；3：9）。第三种含义是基督是亚伯拉罕最主要的子孙（加3：16）。最后，那些相信的人是亚伯拉罕的属灵的子孙（太3：9；罗4：11-12，16；加3：7-9；29）。

第 13 节说上帝承诺了亚伯拉罕他将 “必得承受世界”。第 14 节和 16 节说有信心的人能分享这个祝福。这是在说本属于以色列的在这地球上的祝福现在被转移到了教会身上吗？教会最多只是有份分享这些祝福，这是因为我们与基督的关系的缘故（同为后嗣-罗 8：17）。我们不必将这处经文强行理解为是对以色列应得的祝福的取消。教会将参与分享千年王国的概念并不意味着以色列将失去它应得的祝福。

此外“必得承受世界”**可能指的并不是土地**。上帝把迦南地应许给了亚伯拉罕，但是它并不是全世界。另外，此处上下文所强调的哦是属灵的祝福而非物质上的祝福。也许“世界”一词指的是人，不是土地。或许这句话的含义是上帝让全世界相信的人都做他的子孙。亚伯拉罕在很长一段时间中都没有孩子，但是上帝让全世界相信的人都做亚伯拉罕的子孙。这些也都是对亚伯拉罕的祝福（加 3：29；罗 4：14，16）主要是“万族的祝福”（比较创 12：3 与加 3：8）。这祝福中包括因基督而来的属灵的祝福，特别是因信称义。罗马书 4 章可以被解读为是在说教会只分享亚伯拉罕的约中的属灵的祝福。即使有人相信这当中也包括物质上的祝福，但是这仍旧不能毁掉以色列将成为一个王国的概念。的确相信的人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但是他们是属灵意义上的子孙，对他们的主要祝福就是因相信亚伯拉罕的子孙-耶稣基督而称义。其它方面的祝福来自于与主基督的关系，而不是教会取代了以色列。

c. 教会是真割礼

有几处经文将肉体的割礼与真正的割礼做了对比。真正的割礼是从心中剪除灵魂中的污物。属灵的割礼的概念不是由保罗最先提出的。它是一个旧约圣经中的概念（参考申命记 10：16；30：6；耶 4：4；9：25-26；结 44：7-9）。

在腓 3：3 节中保罗说相信的人受了真割礼，而犹太人仅有肉体上的割礼。西 2：11 节也提到了离开肉体的辖制。

> 因为真受割礼的，乃是我们这以　神的灵敬拜，在基督耶稣里夸口，不靠着肉体的[腓 3：3]。
>
> 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西 2：11]。

说基督徒经历了真割礼并不意味着教会在上帝的计划中取代了以色列的位置。真割礼说的是从心中剪除罪对人的控制。这真割礼要强于肉体上的割礼。犹太人需要在属灵上同样接受割礼。这是罗 2：28-29 节的主要观点：

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　神来的[罗 2：28-29]。

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认为保罗在罗 2 章中所说的是教会是真以色列。在第 25-27 节中他用了一个伪善的外邦人（进行了肉体的割礼）与一个经历了肉体割礼但却不信的犹太人做对比。这个讨论仅仅是假设性的，因为在现实中没有人能够完全的受律法。尽管如此，保罗的观点是肉体的割礼要低于属灵的割礼（从心中剪除污物）。光有肉体的割礼而没有属灵 的割礼就没有意义了。因此，犹太人与外邦人一样都需要信心。两者都需要通过信心来称义。

有些无千禧年论者将罗 2：28-29 节看作是血统上的犹太人（28 节）与基督徒-“真正的犹太人”（29 节）之间的对比。虽然文中确实将犹太人与外邦人做了对比，但是保罗并没有提到教会。罗 2 章中的内容与教会无关。第 28-29 节仅仅是有关于以色列国民的。第 28 节指的是血统上的犹太人但并非属灵意义上的“犹太人”。第 29 节中的真犹太人是一个血统上的犹太人并且经历过心的割礼，也就是说他得救了。这些经文证明了光是血统上的犹太人并不足以满足上帝，也不能让人得救。单凭是犹太人并不能与上帝和好。保罗在后面的章节中解释了外邦人是如何通过相信而成为“真犹太人”的。虽然这处经文说的的确是外邦人有着真割礼，但是这不代表得救了的外邦人就是以色列。这经文说的是犹太人想要成为完全意义上的犹太人需要经历属灵上的割礼才行。

d. 将王国交给教会

无千禧年论着使用了太 21：43 以及后面的经文来证明以色列在将来不会成为一个王国。他们相信以色列已经被放在了一边，并且教会替代以色列获得着祝福。

> “所以我告诉你们，　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 …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听见他的比喻，就看出他是指着他们说的”[太 21：43，45]。

这处经文可以以几种不同的方式来进行解读，并且这些解读方式并不支持无千禧年论太 21：45 节清楚的说 43 节中的“你”指祭司和法利赛人的首领。他们将不会获得王国，而另一个“国家”则会。

主有可能只是在说当时的以色列这个国家不会得到弥赛亚的王国，而将来的一个以色列则可以。换句话说，在祂的时代中以色列不会得到那个王国。

王国需要等到另一代的人来实现了，但是以色列将是一个不同的国家。一世纪的犹太人的国家不会成为所描述的那个王国，但将来的一个以色列国家却可以。

“国”可以不以无千禧年论的前提被认为指的是教会。虽然教会并不是千年王国，但是它是上帝在地上的国（参考罗 14：17；西 1：13；太 13 章将基督的两次到来中间的时期称为国）。此外在罗 10：19 节和彼前 2：9-10 节中相信的人被称为国（彼前中的经文引用了诗篇 118 章，马太福音也是一样）。也许主是在说王国被从一世纪的以色列人中拿走并将这王国给了教会。这一点与以色列在将来将要回归到上的的主要计划中来并不冲突，以色列将得到地球上的上帝的王国。事实上，以这种方式对太 11：43 以及后面的经文的解读使得它与罗 11 章形成了呼应。在罗 11 章中保罗说外邦人（包括教会中的外邦人）在得到着祝福。但是同一处经文也告诉我们以色列将重新获得上帝的喜爱和祝福。太 21：43 节中的“国”无论指的是将来的以色列还是教会，它都不能影响有关千禧年的真理。单凭太 21 章不能说明问题，从其它经文来看以色列只是暂时的不被作为祝福的对象。

5.对无千禧年论者提出的辩驳的评估

无千禧年论者用来回应千禧年前论者的主要几个论点之间是自相矛盾的。因为这些论点不能同时都是正确的，所以它们加在一起并不能让他们的观点变得更有说服力。它们单个来看也是软弱的证明。即使是将某一处经文拿出来以无千禧年论的观点来解读，这经文仍旧不能证明以色列将不会成为一个王国。即使有些经文将教会称作“真以色列”，但是这仍旧不能证明上帝取消了祂与以色列的约定。这只能说是教会参与并享受了其中的祝福。

读到这里也许你应该回到这章内容的前面回顾一下那些对以色列的应许。从语言的应用来看这些约定都是无条件并且是永恒的。此外，回顾以色列与教会之间的区别也是有用的（参考第 11 章，教会学。第 309 页以及后面的内容）。

新约圣经依旧认为以色列和教会之间是有区别的（例如林前 10：32）。虽然单凭这一点不能证明以色列将成为一个王国，但是它的确表明了在上帝的眼里以色列和教会是有区别的。这就使得以色列在将来出现在上帝的计划中成为了可能。以色列的约的永恒性与下面的经文一起使得这种可能性变为了确定性。在旧约时代以后，在以色列没能达到上帝的期愿的情况下，甚至是在新约时代中在当以色列拒绝接受它的王以后，上帝仍旧对以色列承诺着一个美好的未来（参考启 1：6；5：10，20：4，6 中的有关地上的王国的内容）。

> “你要怀孕生子，可以给他起名叫耶稣。他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　神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他的国也没有穷尽**”[路 1：31-33]。
>
> 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太 19：28] (注意这节经文之前的太 16：18 节预言了教会)。
>
> 彼得看见，就对百姓说：“以色列人哪，为甚么把这事当作希奇呢？为什么定睛看我们，以为我们凭自己的能力和虔诚使这人行走呢？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　神，就是我们列祖的　神，已经荣耀了他的仆人耶稣〔“仆人”或作“儿子”〕，你们却把他交付彼拉多。彼拉多定意要释放他，你们竟在彼拉多面前弃绝了他。你们弃绝了那圣洁公义者，反求着释放一个凶手给你们。你们杀了那生命的主，　神却叫他从死里复活了。我们都是为这事作见证。… …弟兄们，我晓得你们作这事是出于不知，你们的官长也是如此。但　神曾藉众先知的口，预言基督将要受害，就这样应验了。所以你们当悔改归正，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这样，那安舒的日子就**必从主面前来到，主也必差遣所预定给你们的基督耶稣降临**。**天必留他，等到万物复兴的时候**，就是　神从创世以来，藉着圣先知的口所说的[徒 3：12-15，17-21] (基本在十字架的事情过后彼得仍旧对犹太人诉说着王国)。
>
> **我且说，　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断乎没有！因为我也是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 …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就着福音说，他们为你们的缘故是仇敌；就着拣选说，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因为　**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 11：1，25-29]。
>
> 我听见**以色列人各支派中受印**的数目有十四万四千[启 7：4]。
>
> 我被圣灵感动，天使就带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将那由　神那里从天而降的圣城耶路撒冷指示我，… …有高大的墙，有十二个门，门上有十二位天使，门上又写着**以色列十二个支派的名字**[启 21：10，12]。

千禧年前论毫无疑问是出自圣经的教义。我们现在要从证明王国存在的证据转移到圣经中对于那未来的王国的教导上。显然的，有关王国实质的经文也证明着王国将存在！

F. 千禧年的实质

上帝将在地上设立一个王国。这样祂就履行了对以色列的承诺。这个王国将展现出因人相信了上帝的权柄而来的祝福。

1. 王国的统治期

有些经文描写了这上帝在地上的王国将持续一千年。在其 20：1-7 节中就六次提到了一千年。千禧年这个词汇来自于一个拉丁语短语，它的意思是“一千年”。虽然启 20 章给出的统治期是一千年，但是大多数有关地上的弥赛亚的王国的经文说这王国是永恒的（参考本章中对于约定的永恒性的讨论，第 437 以及后面，撒下 7：13，28-29；代上 17:12,14,23; 诗 72：5，17；89：3-4，34-37；赛 9：6-7；55：3；56：5；60：19-21；61：8；耶 32：40；33：14-17，20-21；结 16：60；43：7-9；但 9：24；何 2：19；摩 9：15；以及路 1：30-33)。

> 在头一次复活有分的有福了、圣洁了，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他们必作　神和基督的祭司，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启 20：6]。
>
> “你的家和你的国，必在我〔原文作“你”〕面前**永远**坚立。你的国位也必坚定，直到**永远**”[撒下 7：16]。
>
> “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侍奉他。**他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他的国必不败坏。”… …“然而，至高者的圣民，必要得国享受，**直到永永远远**。”… …国度、权柄和天下诸国的大权，必赐给至高者的圣民。他的**国是永远的，一切掌权的都必侍奉他、顺从他**” [但 7：

13-14，18，27]。

但犹大必存到**永远**，耶路撒冷必存到万代[珥 3：20]。

第七位天使吹号，天上就有大声音说："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 [启 11：15]。

这王国的统治期怎么可能即是一千年又是永恒的呢？这里肯定不能存在矛盾。在基督作王一千年的末了会发生巨大的变动，这使得王国的统治期是一千年这种说法诞生了。但是基督对地球的统治将是永恒的。王国实际上是永恒的，但是在一千年以后它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这个王国之所以可以被看作是一千年之久的原因是一千年这个时间点标志着地球将转变为无罪的状态，并且将完全的与上帝的国度所融合。

基督将在耶路撒冷统治地球一千年。虽然在这时期中总的来说是正义的并且充满着祝福，但是罪仍旧存在。有些出生在千禧年期间的人将不信基督，并且还将会有罪的诅咒存在。在一千年结束时旧的天地将褪去。要么地球将被焕然一新并恢复到伊甸园的状况，要么上帝将会创造一个全新的地球，并将王国转移到上面。大卫的子孙耶稣基督的宝座将永存，但是在一千年结束时会发生重大的变化。因此，从某个意义上说这王国将在一千年后结束，但是从另一个意义上说它是永恒的。

在第一个一千年以后地上的王国将与永恒的王国合并（林前 15：24-28）。我们可以把地球想象成一个反叛的地区。基督在祂第二次到来时将征服它，并且将占有它一千年。然后在基督建立了祂在地球上的统治以后，并且在这世界展示出它与上帝的联合关系以后，这个曾经反叛的地区被并在了上帝的宇宙王国中。第一个一千年标志着"重建"的结束。因此基督的统治是永恒的。但是地球将在一千年以后发生重大的变化。罪将被永远彻底的移除。地球不再是一个独立的王国。它就像商业合并一样，旧的地区仍旧存在，但是由于合并而发生了变化，这可以被说成是结束。例如在 1904 年比利杜兰特收购了别克公司以后并在 1907 年将其合并到了通用汽车之后别克就不存在了吗？从一种意义上说它确实结束了，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它并没有。又比如威尔士在被英国吞并后就不存在了吗？德克萨斯在被并入美国以后就不存在了吗？

2. 千禧年时期中的总体情况

a. 更好的健康状况

虽然千禧年中仍有死亡和疾病，但是罪的咒诅将被大大的减轻。[68] 完全的消除疾病要等到永恒的国度时期（启 21：4），但是以赛亚告诉我们在千禧年王国中死于 100 岁将被认为是过早死（赛 65：20）。

基督在第一次到来时医治了许多人。虽然祂没有医治所有的人，但是我们可以假设祂将会让疾病大大的减少。当祂作王统治的时候，寿命会大大的增加，并且由疾病带来的不幸也会大大减少。一些神学学者相信在千禧年中只有"自愿生病"，也就是说疾病仅仅会因故意的犯罪而发生。(参考耶 31：30)。

那时，**聋子必听见**这书上的话；**瞎子**的眼必从迷蒙黑暗中**得以看见**[赛 29：18]。

城内居民必不说："我病了… …"[赛 33：24]。

那时**瞎子的眼必睁开，聋子的耳必开通；那时瘸子必跳跃**像鹿，**哑巴**的舌头**必能歌唱** [赛 35：5-6]。

"其中必没有数日夭亡的婴孩，也没有寿数不满的老者；因为百岁死的仍算孩童，**有百岁死的罪人算被咒诅**"[赛 65：20]。

"耶和华说：**我必使你痊癒**，医好你的伤痕… …"[耶 30：17] (这可能是属灵的医治)。

"失丧的，我必寻找，被逐的，我必领回，**受伤的，我必缠裹，有病的，我必医治**… …" [结 34：16]。

"但向你们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义的日头出现，其光线**〔"光线"原文作"翅膀"〕**有医治之能**。你们必出来跳跃如圈里的肥犊"[玛 4：2]。

b.生育力的增强

在千年王国中将存在的荣耀的和未得荣耀的人。在开始的时候，得了荣耀的圣徒（旧约时代的圣徒，教会时期的圣徒，以及大灾难中殉道的圣徒）的数量将远远超过从大灾难中幸存下来的信徒。在这一千年中，得荣耀的圣徒的数量不会变（路 20：35），但是未得荣耀的人将大量的繁衍后代。基督想让在大灾难时被毁的地球重新繁盛起来。死亡率将是极低的，因为人们拥有者更好的健康状况所以女人们的生育期将延长至数百年，并且不用担心生产时发生意外。虽然在开始时得了荣耀的人的数量更多，但是最终得了荣耀的圣徒们将忙于管理大量的人口。

"你若听从耶和华你　神的话，谨守这律法书上所写的诫命、律例，又尽心、尽性归向**耶和华你的　神**，他必使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并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土所产的，**都绰绰有余**，因为耶和华必再喜悦你，降福与你，像从前喜悦你列祖一样"[申 30：9]。

"**我要使他们增多**，不致减少；使他们尊荣，不致卑微。他们的儿女要如往日，他们的会众坚立在我面前"[耶 30：19 后半部分-20 前半部分]。

"耶和华说："日子将到，**我要把人的种**和牲畜的种，**播种在以色列家**和犹大家"[耶 31：27]。

"其中必没有数日夭亡的婴孩… …" [赛 65：20 前半部分]。

"**我必使以色列全家的人数**在你上面增多，城邑有人居住，荒场再被建造。**我必使人**和牲畜**在你上面加增，他们必生养众多**。我要使你照旧有人居住，并要赐福与你比先前更多，你就知道我是耶和华"[结 36：10-11]。

c. 劳动力以及生产力

千禧年将不会是个渡假的时期，到时地球将会像"蜂

[68] 教会时代的圣徒将在被提时的荣耀，并且不会再生病或者死去。然而，从大灾难中幸存下来的相信的人将带着现有的肉体进入千年王国。他们以及他们的后代将获得极大的健康但是却仍旧有生病和死亡的可能。

巢”一样繁忙。基督将会为因顺服而得到祝福做例子。现在农业匮乏的地方将迎来大量的降雨。很可能太阳将被调整来增加粮食产量。

你将种子撒在地里，主必降雨在其上，并使地所出的粮肥美丰盛。到那时，你的牲畜必在宽阔的草场吃草。耕地的牛和驴驹必吃加盐的料，这料是用木杴和杈子扬净的。在大行杀戮的日子、高台倒塌的时候，各高山冈陵必有川流河涌。当耶和华缠裹他百姓的损处、医治他民鞭伤的日子，**月光必像日光**，日光必加七倍，像七日的**光**一样[赛 30：23-26]。

在旷野必有水发出，在沙漠必有河涌流，发光的沙〔或作“蜃楼”〕要变为水池，干渴之地要变为泉源；在野狗躺卧之处必有青草、芦苇和蒲草[赛 35： 6 后半部分-7]。

“我必使他们与我山的四围成为福源，我也必叫时雨**落下**，必有**福如甘霖而降**”[结 34：26]。

“锡安的民哪，你们要快乐，为耶和华你们的神欢喜，因**他赐给你们合宜的秋雨**，为你们降下甘霖，就是秋雨、春雨，和先前一样 [珥 2：23]。

上帝的恩典加上气候的变化会带来前所未有的收成。人类将再也不会有饥饿。

他们必为美好的田地，和多结果的葡萄树捶胸哀哭。荆棘蒺藜必长在我百姓的地上，又长在欢乐的城中和一切快乐的房屋上。因为宫殿必被撇下，多民的城必被离弃；山冈望楼永为洞穴，作野驴所喜乐的，为羊群的草场。等到圣灵从上浇灌我们，**旷野就变为肥田，肥田看如树林**[赛 32：12-15]。

旷野和干旱之地必然欢喜，**沙漠也必快乐**，又像玫瑰开花。必**开花繁盛**……[赛 35：1-2 前半部分]。

“他们要来到锡安的高处歌唱，又流归**耶和华施恩之地**，就是有五谷、新酒和油，并羊羔、牛犊之地。他们的**心必像浇灌的园子**，他们也不再有一点愁烦”[耶 31：12]。

“田野的树必结果，**地也必有出产**。他们必在故土安然居住。我折断他们所负的轭，救他们脱离那以他们为奴之人的手。那时，他们就知道我是耶和华” [结 34：27]。

“**以色列山哪，你必发枝条，为我的民以色列结果子**、因为他们快要来到。看哪，我是帮助你的，也必向你转意，使你得以耕种。我必使以色列全家的人数在你上面增多，城邑有人居住，荒场再被建造。**我必使**人和**牲畜在你上面加增**，他们必生养众多。我要使你照旧有人居住，并要赐福与你比先前更多，你就知道我是耶和华”[结 36：8-11]。

“**我**必救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也**必命五谷丰登**，不使你们遭遇饥荒。**我必使树木多结果子，田地多出土产**，好叫你们不再因饥荒受外邦人的讥诮”[结 36：29-30]。

“地土啊，不要惧怕，要欢喜快乐，因为耶和华行了大事。田野的走兽啊，不要惧怕，因为旷野的草发生，树木结果，无花果树，葡萄树也都效力。“锡安的民哪，你们要快乐，为耶和华你们的 神欢喜，因他赐给你们合宜的秋雨，为你们降下甘霖，就是秋雨、春雨，和先前一样。

“**禾场必满了麦子**，酒醡与油醡必有新酒和油**盈溢**。我打发到你们中间的大军队，就是蝗虫、蝻子、蚂蚱、剪虫。那些年所吃的我要补还你们。

“**你们必多吃而得饱足**，就赞美为你们行奇妙事之耶和华你们 神的名。我的百姓必永远不至羞愧。你们必知道我是在以色列中间，又知道我是耶和华你们的 神，在我以外并无别神。我的百姓必永远不至羞愧”[珥 2：21-27]。

“到那日，**大山要滴甜酒，小山要流奶子**，犹大溪河都有水流。必有泉源从耶和华的殿中流出来，滋润什亭谷[珥 3：18]。

耶和华说：“日子将到，**耕种的必接续收割的，踹葡萄的必接续撒种的**。大山要滴下甜酒，小山都必流奶〔原文作“消化”。见约珥书第 3 章 18 节〕。我必使我民以色列被掳的归回……”[摩 9：13-14 前半部分]。

“但如今我待这余剩的民必不像从前。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因为他们必平安撒种，葡萄树必结果子，**地土必有出产**，天也必降甘露。我要使这余剩的民享受这一切的福”[亚 8：11-12]。

他的恩慈何等大！他的荣美何其盛！五谷健壮少男，新酒培养处女[亚 9：17]。

千禧年不会像天国那样完全的不受罪的咒诅。它甚至不像是伊甸园，因为罪与死亡仍旧存在。将有足够的人拒绝相信基督，并且在一千年的末了进行反叛（参考启 20：7-10）。虽然罪的咒诅减轻了，但是它没有完全被除去。人类仍旧需要以劳动来生存。许多现今耗费精力时间的事情将在千禧年中依旧存在。里昂伍德（Leon Wood）推测千年王国的生活将是这样的：

“社会的基本结构很可能将延续。生活的方式，模式，以及个人性格的差异将保留。人们还要吃饭，睡觉，赚取生活，结婚，生育然后死去。将会有城市，农场，学校，工业，以及商店。与现在不同的是人与人之间特别是人与上帝间将拥有正确良好的关系。”[69]

千禧年与天国和伊甸园不同，它将呈现出如果基督在第一次到来就被接受作王时地球应有的样式。千禧年将证明一个罪恶并堕落的人类如果顺服在基督的权柄下那么就还有希望获得极大的祝福。

许多经文都描写了人在千年王国中劳作的场景，像是种植或建造 (申命记 30：9；赛 62：8-9； 65：21-23；耶 31：5，23-25)。许多人类活动将和现在是一样的。但是所获得的祝福要远远大于现今。撒旦将被绑锁起来。罪的咒诅会减轻。降雨会增加。教育体系将是完美的，家庭是和睦稳定的，很少有犯罪，没有战争，少有懒惰之人，没有医疗或法律的开销，能直接获得

[69] Leon J. Wood 著, The Bible and Future Event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3)出版 第 161 页

上帝的智慧，天使将存在，还有得了荣耀的掌管者，等等。虽然罪仍旧存在并且人仍旧必须要工作，但是物质的祝福将不会缺乏，因为这将是一个顺服在基督权柄之下的世界，并且依照着祂的智慧而行。产出将大大超出需求。

圣经特别强调了财富的分配将是完全公平的。唯一的失败者将是那些拒绝敬拜基督的人(参见 亚 14：16 以及后面)。

> **人人都要坐在自己葡萄树下**和无花果树下，无人惊吓。这是万军之耶和华亲口说的[弥 4：4]。
>
> 耶和华指着自己的右手和大能的膀臂起誓说：“我必不再将你的五谷给你仇敌作食物，外邦人也不再喝你劳碌得来的新酒，**惟有那收割的要吃**，并赞美耶和华，那聚敛的要在我圣所的院内喝”[赛 62：8-9]。
>
> “**他们建造的，别人不得住；他们栽种的，别人不得吃**。因为我民的日子必像树木的日子，我选民亲手劳碌得来的**必长久享用**”[赛 65：22]。

d. 对罪的咒诅的部分移除

在之前的内容中就已经介绍过在千禧年期间罪的咒诅将减轻。这里我们将对此进行证明。增加了的寿命，生育能力，生产力，疾病的减少，特别是发生在动物身上的改变都表明了罪的作用的减轻。因为死亡在千禧年中仍会发生，所以认为千禧年期间罪及其咒诅被完全消除了是不正确的。因为在人犯罪前是没有死亡的。因此，我们必须假设最初没有任何动物是肉食性的，并且那是所有的动物都是与人友善的。千禧年中动物的状况将回到人类犯罪一起的原始状态中（参考赛 35：9）。

> **豺狼**必与**绵羊羔**同居，**豹子与山羊羔同卧，少壮狮子与牛犊并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牵引它们。牛必**与熊同食**，牛犊必与小熊同卧，**狮子必吃草**与牛一样。**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断奶的婴儿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在我圣山的遍处，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因为认识耶和华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赛 11：6-9]。
>
> “**豺狼必与羊羔同食，狮子必吃草**与牛一样，尘土必作蛇的食物。在我圣山的遍处，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这是耶和华说的”[赛 65：25]。[70]
>
> “我必与他们立平安的约，使**恶兽**从境内**断绝**，他们就必安居在旷野，躺卧在林中”[结 34：25]。
>
> “当那日，我必为我的民，**与田野的走兽**和空中的飞鸟，并地上的昆虫**立约**。又必在国中折断弓刀，止息争战，使他们安然躺卧”[何 2：18]。

e. 荣光

基督将充满荣光的回到地球上来，并且祂将给世界带来荣光。千禧年将是一个充满着无法想象的荣光的时期，我们将能看到上帝的能力，威严，以及富有。

> 耶和华也必在锡安全山，并各会众以上，使白日有烟云，黑夜有火焰的光，因为在全**荣耀**之上**必有遮蔽**[赛 4：5]。
>
> 那时，月亮要蒙羞，日头要惭愧，因为万军之耶和华必在锡安山、在耶路撒冷作王，在敬畏他的长老面前必有**荣耀**[赛 24：23]。
>
> 必**开花繁盛**，乐上加乐，而且欢呼。利巴嫩的荣耀，并迦密与沙仑的华美，必赐给它。人必看见耶和华的**荣耀**，我们　神的**华美**[赛 35：2]。
>
> “**耶和华的荣耀必然显现**，凡有血气的必一同看见，因为这是耶和华亲口说的”[赛 40：5]。
>
> “兴起，发光！因为你的光已经来到，**耶和华的荣耀发现照耀你**。看哪，黑暗遮盖大地，幽暗遮盖万民，耶和华却要显现照耀你，**他的荣耀要现在**你身上。万国要来就你的光，君王要来就你发现的**光辉**”[赛 60：1-3]。
>
> “我知道他们的行为和他们的意念。时候将到，我必将万民万族〔“族”原文作“舌”〕聚来，看见我的**荣耀**”[赛 66：18]。

f. 喜乐

千年王国将是一个充满快乐喜乐的时期。肉体与精神上的痛苦将被喜乐所取代，这喜乐来自于基督亲自作王。

> “现在**全地得安息**、享平静，人皆发声欢呼”[赛 14：7]。
>
> 他已经吞灭死亡直到永远。**主耶和华必擦去各人脸上的眼泪**，又除掉普天下他百姓的羞辱，因为这是耶和华说的。到那日，人必说：“看哪，**这是我们的　神，我们素来等候他**，他必拯救我们。这是耶和华，我们素来等候他，**我们**必因他的救恩**欢喜快乐**”[赛 25：8-9]。
>
> 你们必唱歌，像守圣节的夜间一样，并且**心中喜乐**，像人吹笛，上耶和华的山，到以色列的磐石那里[赛 30：29]。

航海的和海中所有的，海岛和其上的居民，都当向耶和华唱新歌，**从地极赞美他**。旷野和其中的城邑，并基达人居住的村庄都当扬声；西拉的居民当欢呼，在山顶上呐喊。他们当将荣耀归给耶和华，在海岛中传扬他的颂赞[赛 42：10-12]。

“你虽然被撇弃、被厌恶，甚至无人经过，我却使你变为永远的荣华，成为累代的**喜乐**”[赛 60：15]。

你们必得加倍的好处，代替所受的羞辱；份中所得的喜乐，必代替所受的凌辱。在境内必得加倍的产业，**永远**之乐必归与你们〔原文作“他们”〕[赛 61：7]。

“你们当因我所造的**永远欢喜快乐**，因我造耶路撒冷为人所喜，造其中的居民为人所乐。我必因耶路撒冷欢喜，因我的百姓快乐。其中**必不再听见哭泣的声音**和哀号的声音”[赛 65：18-19]。

“你们爱慕耶路撒冷的，都要与她一同**欢喜快乐**，你们为她悲哀的，都要与她一同**乐上加乐**，使你们在她安慰的怀中吃奶得饱，使他们得她丰盛的荣耀，犹如挤奶，满心喜乐。耶和华如此说：“我要使平安延及

[70] 注意蛇将仍旧在地上爬行。这也证明了罪的咒诅并没有被完全的消除（参考创 3：14）。

她，好像江河；使列国的荣耀延及她，如同涨溢的河。你们要从中享受〔原文作“咂”〕，你们必蒙抱在肋旁，摇弄在膝上。母亲怎样安慰儿子，我就照样安慰你们，你们也必因〔或作“在”〕耶路撒冷得安慰。你们看见，就**心中快乐**，你们的骨头必得滋润，像嫩草一样。而且耶和华的手向他仆人所行的，必被人知道；他也要向仇敌发恼恨”[赛 66：10-14]。

> 耶和华如此说：“我必使雅各被掳去的帐棚归回，也必顾惜他的住处。城必建造在原旧的山冈，宫殿也照旧有人居住。**必有感谢和欢乐的声音从其中发出**。我要使他们增多，不致减少；使他们尊荣，不致卑微[耶 30：18-19]。

“那时处女必欢乐跳舞，年少的、年老的，也必一同欢乐，因为**我要使他们的悲哀变为欢喜**，并要安慰他们，**使他们的**愁烦转为快乐。我必以肥油使祭司的心满足，我的百姓也要因我的恩惠知足。这是耶和华说的”[耶 31：13-14]。

锡安的民哪，**应当歌唱**！以色列啊，**应当欢呼**！耶路撒冷的民哪，**应当满心欢喜快乐**！耶和华已经除去你的刑罚，赶出你的仇敌。以色列的王耶和华在你中间，你必不再惧怕灾祸。当那日，必有话向耶路撒冷说：“不要惧怕！锡安哪，不要手软。耶和华你的　神是施行拯救、大有能力的主。他在你中间必因你欢欣喜乐，默然爱你，且因你**喜乐而欢呼**”[番 3：14-17]。

g. 财富

世界的财富将涌入耶路撒冷，并将归给基督。[71]

“万国要来就你的光，君王要来就你发现的光辉。你举目向四方观看，众人都聚集来到你这里。你的众子从远方而来，你的众女也被怀抱而来。那时你看见就有光荣，你心又跳动又宽畅。因为大海丰盛的货物必转来归你，**列国的财宝也必来归你**。成群的骆驼，并米甸和以法的独峰驼必遮满你。示巴的众人都必来到；**要奉上黄金乳香**，又要传说耶和华的赞美。基达的羊群都必聚集到你这里，尼拜约的公羊要供你使用；在我坛上必蒙悦纳，我必荣耀我荣耀的殿。那些飞来如云、又如鸽子向窗户飞回的是谁呢？众海岛必等候我，首先是他施的船只，将你的众子**连他们的金银从远方一同带来**，都为耶和华你　神的名，又为以色列的圣者，因为他已经荣耀了你。外邦人必建筑你的城墙，他们的王必服侍你。我曾发怒击打你，现今却施恩怜恤你。**你的城门必时常开放，昼夜不关，使人把列国的财物带来归你**，并将他们的君王牵引而来。哪一邦哪一国不事奉你，就必灭亡，也必全然荒废。利巴嫩的荣耀，就是松树、杉树、黄杨树，都必一同归你，为要修饰我圣所之地，我也要使我脚踏之处得荣耀。素来苦待你的，他的子孙都必屈身来就你；藐视你的，都要在你脚下跪拜。他们要称你为耶和华的城，为以色列圣者的锡安。

[71] 似乎在千禧年中还将存在国家之间的差别（赛 19：21-23；亚 14：18)。启 21：24 节和 22：2 节也提到了“国”的概念，千禧年中或者在那永恒的国度中将有国家存在。

你虽然被撇弃、被厌恶，甚至无人经过，我却使你变为永远的荣华，成为累代的喜乐。你也必吃万国的奶，又吃君王的奶。你便知道我耶和华是你的救主，是你的救赎主，雅各的大能者。**我要拿金子代替铜，拿银子代替铁**，拿铜代替木头，拿铁代替石头；并要以和平为你的官长，以公义为你的监督”[赛 60：3-17]。

“我必震动万国。**万国的珍宝必都运来**〔或作“万国所羡慕的必来到”〕，我就使这殿满了荣耀。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该 2：7]。

犹大也必在耶路撒冷争战。那时**四围各国的财物**，就是许多金银衣服，**必被收聚**[亚 14：14]。

3. 千禧年王国中的政治情况

这地球已经被堕落的人类统治了许多个千年了。虽然基督徒并不赞同流血的冲突，但是期望人类能够消除战争是不现实的。战争是因人的自私而起（雅 4：1-2）。人的本质如果不发生变化，那么就不可能存在真正的和平（赛 57：21）。基督预言了在末世中战争会增加（太 24：6-7）。只有在“和平之王”到来时人类才能够在一个完美的政权之下享受真正的世界和平。

a. 国家之间的长久和平

在他的日子，义人要发旺，**大有平安**，好像月亮长存[诗 72：7]。

他必在列国中施行审判，为许多国民断定是非。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赛 2：4]。

……他名称为……**和平的君**。他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赛 9：6-7]。

公义的果效必是**平安**……我的百姓必住在平安的居所……[赛 32：17-18]。

“你的儿女都要受耶和华的教训，你的儿女必大享**平安**。你必因公义得坚立，必远离欺压，不至害怕；你必远离惊吓，惊吓必不临近你”[赛 54：13-14]。

“**你地上不再听见强暴的事**，境内不再听见荒凉毁灭的事……”[赛 60：18]。

耶和华如此说：“我要使**平安延及她，好像江河**……”[赛 66：12]。

“他们要在这地上安然居住。我向四围恨恶他们的众人施行审判以后，他们要盖造房屋，栽种葡萄园，**安然**居住……”[结 28：26]。

“我必与他们立**平安的约**，……他们必在故土**安然**居住。……他们必不再作外邦人的掠物……”　[结 34：25，27，28]。

“……又必在国中**折断弓刀，止息争战**，……”[何 2：18]。

他必在多国的民中施行审判，为远方强盛的国断定是非。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弥 4：3]。

锡安的民哪，应当大大喜乐！耶路撒冷的民哪，应当欢呼！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他是公义的，并且施行拯救，谦谦和和的骑着驴，就是骑着驴的驹子。我必除灭以法莲的战车和耶路撒冷的战马，**争战的弓也必除灭**。**他必向列国讲和平**，他的权柄必从这海管到那海，从大河管到地极[亚 9：9-10]。

世界得享和平能让上帝所拣选的国家以色列得到安全与保护。先知们一直用预言在对以色列进行着安抚（下面的经文对以色列应许了安定，保护，与安慰：赛 12：1-2；29：22；30：26；40：1-2；49：13；51：3；60：21；61：4 ，7；62：8，9；65：21 以及后面；66：13-14；耶 23：6；结 34：27；珥 3：16-17；摩 9：15；番 3：18-20；亚 8：14-15；9：8；14：11)。

“你们就知道我是耶和华你们的　神，且又住在锡安我的圣山。那时，耶路撒冷必成为圣，**外邦人不再从其中经过**”[珥 3：17]。

“我要将他们栽于本地，**他们不再从我所赐给他们的地上拔出来**。”这是耶和华你的　神说的 [摩 9：15]。

我必在我家的四围安营，使敌军不得任意往来，**暴虐的人也不再经过**，因为我亲眼看顾我的家[亚 9：8]。

人必住在其中，不再有咒诅。耶路撒冷人必**安然居住**[亚 14：11]。

b. 千年王国的司法体系

基督将除去法律体系中的一切不公正。穷人将被公正的对待，以不公正并欺压穷人的人将受到惩罚。基督的司法体系将会确保判决是完全公正的。先知们预言了每个人都将不受剥削的享受他应得的劳动成果（赛 62：9，65：22； 弥 4：4)。

虽然千年王国中的法庭不会容忍因种族或者是经济地位而来的歧视，但是却会有因“信仰”而存在的“歧视”。基督将惩戒那些拒绝敬拜祂的人(参见亚 14：16-19)。在千年王国中不会存在“政教分离”的情况，**因为**基督将对政治与信仰进行双重统治。耶路撒冷将会是世界的政治中心，因为它将是敬拜的中心。

司法体系的存在暗示出了在千禧年中仍会有人犯罪。虽然撒旦被绑锁着，但是罪的本质仍将使一些人变得反叛基督，并且很有可能甚至会有犯罪发生。基督会用“铁杖”来进行统治，并且祂的完美的政权将会包含死刑 (参考赛 11：4；耶 31：30；赛 65：20；66：24)。现在的世界即缺乏和平也同时缺乏一致有效的司法体系。邪恶不受到惩罚。这世界充满了偏袒和压迫。基督作为完美的审判者将会终止一切司法体系中的瑕疵。（参考诗 45：6-7；72：2，4；98：9；赛 32：1；54：14；62：8-9；65：22-23；耶 31：29-30)。

> 因为他来了，他来要审判全地。他**要按公义审判世界**，按他的信实审判万民[诗 96：13]。
>
> “… …因为训诲必出于锡安；耶和华的言语必出于耶路撒冷。”**他必在列国中施行审判**，为许多国民断定是非。… …” [赛 2：3 后半部分-4 前半部分]。
>
> 他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他必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他的国，以**公平公义**使国坚定稳固、… … [赛 9：7]。
>
> … …行审判不凭眼见，断是非也不凭耳闻；却**要以公义审判贫穷人，以正直判断世上的谦卑人，以口中的杖击打世界**，以嘴里的气杀戮恶人。公义必当他的腰带，信实必当他胁下的带子[赛 11：3 后半部分-5]。
>
> 那时，**公平**要居在旷野，公义要居在肥田[赛 32：16]。
>
> 耶和华被尊崇，因他居在高处，**他以公平公义充满锡安**[赛 33：5]。
>
> “看哪，我的仆人，我所扶持、所拣选、心里所喜悦的，我已将我的灵赐给他，**他必将公理传给外邦**。他不喧嚷，不扬声，也不使街上听见他的声音。压伤的芦苇，他不折断；将残的灯火，他不吹灭。**他凭真实将公理传开**。他不灰心，也不丧胆，**直到他在地上设立公理**，海岛都等候他的训诲” [赛 42：1-4]。
>
> 耶和华说：“日子将到，我要给大卫兴起一个公义的苗裔，**他必掌王权，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义**。在他的日子，犹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他的名必称为耶和华我们的义**[耶 23：5-6]。
>
> “当那日子，那时候，我必使大卫公义的苗裔长起来，他**必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义**” [耶 33：15]。
>
> “… …因为**训诲必出于锡安**，耶和华的言语必出于耶路撒冷”**他必在多国**的民中**施行审判**… … [弥 4：2 后半部分-3]。

c. 个人的保障将是一个重点

公正与行义是有区别的。基督的千年政权不仅将是公正的，它同时也是充满爱心的。政治压迫会被遗忘，基督将个人的保障和祝福作为重中之重来看待。在公正和仁慈，强硬与温柔之间会有一个完美的平衡。基督将会是唯一的一个真正考虑每个人个人需求的独裁者。

他必像牧人牧养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怀中，慢慢引导那乳养小羊的[赛 40：11]。

d. 千禧年政权将会是独裁形式并且是全球性的

基督徒应当为将来基督统治全世界而欣喜。它将是一种完完全全的统治。基督将以绝对的权柄来统治全世界。

> “你求我，我就将列国赐你为基业，**将地极赐你为田产**。你必用铁杖打破他们，你必将他们如同窑匠的瓦器摔碎” [诗 2：8-9]。
>
> **地的四极都要**想念耶和华，并且归顺他；列国的万族都要在你面前敬拜。因为国权是耶和华的，他是管理万国的[诗 22：27-28]。
>
> 他要执掌权柄，从这海直到那海，从**大河直到地极**[诗 72：8]。
>
> 他必**在列国中施行审判**，为许多国民断定是非。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赛 2：4]。
>
> … …因为**认识耶和华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到那日，耶西的根立作万民的大旗，外邦人必寻求他，他安息之所大有荣耀[赛 11：9 后半部分-10]。
>
> “你的城门必时常开，昼夜不关，使人把列国的财物带来归你，并将他们的君王牵引而来。**哪一邦哪一国不事奉你，就必灭亡**，也必全然荒废” [赛 60：11-12]。
>
> “于是金、银、铜、铁、泥都一同砸得粉碎，成

如夏天禾场上的糠秕，被风吹散，无处可寻。打碎这像的石头变成一座大山，**充满天下**” [但 2：35] (那被摧毁的塑像指的是外邦人的国家。巨石是弥赛亚和祂的王国)。

“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他的国必不败坏。… …国度、权柄**和天下诸国的大权，必赐给至高者的圣民**。**他的国是永远的，一切掌权的都必事奉他、顺从他**” [但 7：14，27]。

必有许多国的民前往，说：“来吧，我们登耶和华的山，奔雅各　神的殿。主必将他的道教训我们，我们也要行他的路；因为训诲必出于锡安，耶和华的言语必出于耶路撒冷。”**他必在多国的民中施行审判，为远方强盛的国断定是非**。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弥 4：2-3]。

“伯利恒以法他啊，你在犹大诸城中为小。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他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 [弥 5：2]。

“**认识耶和华荣耀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 [哈 2：14]。

“那时，我必使**万民**用清洁的言语，好求告我耶和华的名，**同心合意地事奉我**” [番 3：9]。

“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将来必有列国的人和多城的居民来到。这城的居民必到那城，说：‘我们要快去恳求耶和华的恩，寻求万军之耶和华，我也要去。’

“**必有列邦的人**和强国的民，来到耶路撒冷**寻求**万军之**耶和华**，恳求耶和华的恩。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在那些日子，必有十个人从列国诸族〔“族”原文作“方言”〕中出来，拉住一个犹大人的衣襟，说：‘我们要与你们同去，因为我们听见　神与你们同在了’”[亚 8：20-23]。

我必除灭以法莲的战车和耶路撒冷的战马，争战的弓也必除灭。他必向列国讲和平，**他的权柄必从这海管到那海**，从大河**管到地极**[亚 9：10]。

耶和华必**作全地的王**，那日耶和华必为独一无二的，他的名也是独一无二的[亚 14：9]。

“那得胜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赐给他**权柄制伏列国**。他必用铁杖辖管他们（“辖管”原文作“牧”），将他们如同窑户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从我父领受的权柄一样” [启 2：26-27]。

第七位天使吹号，天上就有大声音说：“**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 [启 11：15]。

“他们与羔羊争战，羔羊必胜过他们，因为**羔羊是万主之主，万王之王**。同着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选、有忠心的，也必得胜” [启 17：14]。

有利剑从他口中出来，**可以击杀列国**。**他必用铁杖辖管他们**〔“辖管”原文作“牧”〕，并要踹全能　神烈怒的酒醡。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写着说：“**万王之王，万主之主**” [启 19：15-16]。

4. 千年王国中的管理与被管理者

a. 千年王国中的权利机构

(1) 显然的，弥赛亚将拥有终极的统治权。有许多经文都已经证明了基督将做统治者的事实（诗 2：6；赛 9：6-7；但 7：14；路 1：31-33；太 19：28；25：31；林前 15：24，等等）。对基督不同的称呼也表达了祂将是那千年王国的王（枝子，我们公义的主，耶和华，耶西的一条，人子，王，审判者，律法的制定者，弥赛亚-“被膏者”，万王之王万主之主，牧者，光，房角石，公义的太阳，大卫的子孙）。赛 33:22 节是对基督的统治的完美的总结。

> 因为耶和华是审判我们的，耶和华是给我们设律法的，耶和华是我们的王，他必拯救我们[赛 33：22]。

“审判者，律法制定者，以及王”这三个称呼提醒着我们美国政府的三个分别的机构（执法，立法，司法）。美国的宪法创造了一个平衡的政治系统来防止独裁统治的发生。在千禧年中主耶稣基督将对政权的三个方面实行完全的控制。祂将建立法律。祂将执行法律，并且祂也是审判者。这将来的王国将是一个完美的独裁体制。严格意义上说它不是一个王权体制而是一个神权体制。

(2)大卫王做为千禧年的统治者

许多经文都说过“大卫”将统治千年王国（除了下面列举出的经文还有：赛 55：3-4；耶 33：15-17；摩 9：11)。

> “你们却要事奉耶和华你们的　神，和**我**为你们所**要兴起的王大卫**” [耶 30：9]。
>
> “**我必立一牧人照管他们，牧养他们，就是我的仆人大卫**。他必牧养他们，作他们的牧人。我耶和华必作他们的　神，**我的仆人大卫必在他们中间作王**。这是耶和华说的” [结 34：23-24]。
>
> “**我的仆人大卫必作他们的王**，众民必归一个牧人。他们必顺从我的典章，谨守遵行我的律例。他们必住在我赐给我仆人雅各的地上，就是你们列祖所住之地。他们和他们的子孙，并子孙的子孙，都永远住在那里。**我的仆人大卫必作他们的王，直到永远**” [结 37：24-25]。
>
> 后来以色列人必归回〔或作“回心转意”〕，寻求他们的　神耶和华和**他们的王大卫**。在末后的日子，必以敬畏的心归向耶和华，领受他的恩惠[何 3：5]。

一些人相信“大卫”就是基督，因为祂是“大卫的子孙”。其他人认为“大卫”的这些经文指的是历史上的大卫王，他将复活并做基督的摄政王。

我们必须承认，这些经文似乎指的是王国中的最高统治者，这就使解读的人不禁的想到了“大卫”可能是基督。但是复活了的圣经中的圣徒将会在神的国中担任职责（参考太 8：11；19：28；20：23）。我们可以假定复活后的大卫王将拥有极高的地位。大卫这个名字应该被理解为是大卫本人，除非有着有力的证据证明不是。圣经中大卫与基督间有着强大的关联，但是却没有将基督叫做过“大卫”（ 大卫的苗裔-耶 23：

5；十五次提到大卫的子孙；大卫的后裔-约 7：42；罗 1：3，提后 2：8；大卫的根-启 5：5；大卫的后裔-启 22：16）。我们可以合理的假设大卫王将会在基督的千年王国中做"首相"。描写大卫有着最高统治权的经文也许说的是大卫将在以色列中占有最高的地位（而不是对全世界的统治权），或者说大卫将是人类中的最高统治者。因此，虽然耶稣基督将是那终极的王，但是大卫将很可能是仅次于祂的王。圣经中也提到过部族的统治者。

(3) 十二个使徒

十二个使徒将做以色列的十二个支派的审判者。虽然我们现在对消失的以色列支派知之甚少，但是上帝对此有着完全的了解。

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太 19：28]。

(4) 以色列的其他贵人和审判者

有几处经文提到了一些千禧年王国中的掌权的人。到时将会有王，贵人，审判者，以及城市的管理者。我无法得知具体的政权结构是怎样的，但是圣经给出的信息足以让我们的出将会有由**多人**构成的复杂的政权体系的结论。

看哪，必有一王凭公义行政，必有**首领**借公平掌权[赛 32：1]。

"这地在以色列中必归王为业，**我所立的王**必不再欺压我的民，却要按支派将地分给以色列家"[结 45：8]。

必有拯救者上到锡安山，审判以扫山，国度就归耶和华了。[俄巴底亚 21]

"主人说：'好，良善的仆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权柄管十座城**。'… … 主人说：'你也可以**管五座城**'"[路 19：17，19]。

因为基督将是"**万王**之王"（证明着其他王的存在），并且将是全世界的统治者，那么我们可以想象其它的国家将有服从与基督的掌权者。圣经应许了的荣耀的教会圣徒将分享基督的统治（参考林前 6：2；提后 2：12；启 2：26-27；5：10；20：4，6)。

b. 千年王国中的被管理者

(1) 复兴的以色列

以色列人重回应许地是圣经预言中的一个重要话题(参考赛 11：11 以及后面；27：12；43：5-7；耶 30：18，31：8-9；32：36-40；33：11 以及后面；结 11：16 以及后面；20：34，42；28：25-26；34：12 以及后面；36：24 以及后面；结 37 章； 何 1：11；珥 3：1；摩 9：14-15；俄巴底亚书：17；弥 4：6-7；番 3：20；亚 8：8，10：10)。这些预言并没有在巴比伦放逐之后那次重回应许地时被完全实现。通常提到**永久性的复兴**的经文的上下文中都包含着末世的内容。

当那日，**主必二次伸手救回自己百姓中所余剩的**，就是在亚述、埃及、巴忒罗、古实、以拦、示拿、哈马，并众海岛所剩下的。他必向列国竖立大旗，**招回以色列被赶散的人，又从地的四方聚集分散的犹大人**[赛 11：11-12]。

"**我**在怒气、忿怒和大恼恨中，**将以色列人赶到各国**。日后**我必**从那里将他们招聚出来，**领他们回到此地**，使他们安然居住。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们的 神" [耶 32：37-38]。

"牧人在羊群四散的日子，怎样寻找他的羊，我必照样寻找我的羊。这些羊在密云黑暗的日子散到各处，我必从那里救回他们来。**我必从万民中领出他们，从各国内聚集他们，引导他们归回故土**，也必在以色列山上，一切溪水旁边，境内一切可居之处牧养他们" [结 34：12-13]。

"**我必使我民以色列被掳的归回**，他们必重修荒废的城邑居住，栽种葡萄园，喝其中所出的酒；修造果木园，吃其中的果子。**我要将他们栽于本地，他们不再从我所赐给他们的地上拔出来**。"这是耶和华你的 神说的[摩 9：14-15]。

(2) 重聚后的以色列

到时不仅犹太人将回到应许地，而且他们将作为一个重聚后的国家回到那里。在所罗门死后这个国家被分裂为了 10 个北方的支派，叫做以色列，和两个南方的支派，叫犹大。先知们告诉我们当犹太人再次回到他们的土地上时这个裂痕将被复原并且将被遗忘。

"当那些日子，**犹大家要和以色列家同行**，从北方之地一同来到我赐给你们列祖为业之地" [耶 3：18] (参见耶 33：14)。

"人子啊，你要取一根木杖，在其上写'为犹大和他的同伴以色列人'；又取一根木杖，在其上写'为约瑟，就是为以法莲，又为他的同伴以色列全家'。你要使这两根木杖接连为一，在你手中成为一根。你本国的子民问你说：'这是什么意思？你不指示我们吗？'… …" 要对他们说，主耶和华如此说：我要将以色列人从他们所到的各国收取，又从四围聚集他们，引导他们归回本地。**我要使他们在那地**，在以色列山上成为一国，有一王作他们众民的王。**他们不再为二国，决不再分为二国**" [结 37：16-18，21-22]。

"主耶和华如此说：**我要使雅各被掳的人归回**，要怜悯**以色列全家**，又为我的圣名发热心" [结 39：25]。

犹大人和**以色列人**必**一同聚集**，为自己立一个首领… … [何 1：11]。

(3) 重建后的以色列

以色列将会重聚在一起并且回到它的应许地上。预言中的以色列的复兴与 1948 年以色列这个国家的建立之间的最主要区别是圣经说的以色列的复兴是由**相信的人**组成的。在将来的以色列王国中所有人都将以弥赛亚为中心。

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 [罗 11：26-27]。

"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耶和华。'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

的，**都必认识我**。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这是耶和华说的” [耶 31;34]。

我必从你们中间除净叛逆和得罪我的人，将他们从所寄居的地方领出来，**他们却不得入以色列地**，你们就知道我是耶和华。… …主耶和华说：“在我的圣山，就是以色列高处的山，**所有以色列的全家都要事奉我**，我要在那里悦纳你们，向你们要供物和初熟的土产，并一切的圣物” [结 20：38，40]。

(4) 以色列的杰出性

在千年王国期间以色列将是最强大并且最杰出的国家。它将是一个终极的“超级国家”。许多经文专门说其它所有国家将臣服与以色列。[72]

耶和华要怜恤雅各，必再拣选以色列，将他们安置在本地，寄居的必与他们联合，紧贴雅各家。外邦人必将他们带回本土；**以色列家必在耶和华的地上得外邦人为仆婢，也要掳掠先前掳掠他们的，辖制先前欺压他们的**[赛 14：1-2]。

主耶和华如此说：“我必向列国举手，向万民竖立大旗，他们必将你的众子怀中抱来，将你的众女肩上扛来。**列王必作你的养父，王后必作你的乳母；他们必将脸伏地，向你下拜，并舔你脚上的尘土**。你便知道我是耶和华，等候我的必不至羞愧” [赛 49：22-23]。

“众海岛必等候我，首先是他施的船只，将你的众子连他们的金银从远方一同带来，都为耶和华你　神的名，又为以色列的圣者，因为他已经荣耀了你。**外邦人**必建筑你的城墙，**他们的王必服侍你**。我曾发怒击打你，现今却施恩怜恤你。你的城门必时常开放，昼夜不关，使人把列国的财物带来归你，并将他们的君王牵引而来。**哪一邦哪一国不侍奉你，就必灭亡**，也必全然荒废。利巴嫩的荣耀，就是松树、杉树、黄杨树，都必一同归你，为要修饰我圣所之地，我也要使我脚踏之处得荣耀。**素来苦待你的，他的子孙都必屈身来就你；藐视你的，都要在你脚下跪拜**。他们要称你为耶和华的城，为以色列圣者的锡安” [赛 60：9-14] (另见 15-17 节)。

那时，外人必起来牧放你们的羊群，**外邦人必作你们耕种田地的、修理葡萄园的**。你们倒要称为耶和华的祭司，人必称你们为我们　神的仆役。**你们必吃用列国的财物**，因得他们的荣耀自夸[赛 61：5-6]。

列国必见你的公义，列王必见你的荣耀。你必得新名的称呼，是耶和华亲口所起的。你在耶和华的手中要作为华冠，在你　神的掌上必作为冕旒。你必不再称为撇弃的，你的地也不再称为荒凉的，你却要称为我所喜悦的，你的地也必称为有夫之妇；因为耶和华喜悦你，你的地也必归他。少年人怎样娶处女，你的众民〔“民”原文作“子”〕也要照样娶你；新郎怎样喜悦新妇，你的　神也要照样喜悦你[赛 62：2-5]。

当那日，人必从亚述，从埃及的城邑，从埃及到大河，**从这海到那海，从这山到那山，都归到你这里**[弥 7：12]。

“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在那些日子，必有十个人**从列国诸族**〔“族”原文作“方言”〕**中出来，拉住一个犹大人的衣襟**，说：‘我们要与你们同去，因为我们听见　神与你们同在了’”[亚 8：23]。

得了荣耀的圣徒将会是千年王国中的掌权者。在未得荣耀的人中外邦人将服侍犹太人。犹太人的优越性极大的归咎于上帝在以色列的存在。

(5) 上帝在以色列

先知们预言了上帝祂自己将亲自入住在以色列。这些经文对基督的神性给出了直接的证明。它们也解释了以色列在千禧年中对全世界的统治权。上帝自己将亲自入住在以色列。[73]

“你们就知道**我是耶和华你们的　神，且又住在锡安我的圣山**。那时，耶路撒冷必成为圣，外邦人不再从其中经过”[珥 3：17]。

必有拯救者上到锡安山，审判以扫山；**国度就归耶和华了**。[俄巴底亚书 21 节]。

必有许多国的民前往，说：“来吧，我们登耶和华的山，奔雅各　神的殿。主必将他的道教训我们，我们也要行他的路；**因为训诲必出于锡安，耶和华的言语必出于耶路撒冷**。”他必在多国的民中施行审判，为远方强盛的国断定是非。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 …**耶和华要在锡安山作王治理他们，从今直到永远**”[弥 4：2-3，7c] (另见赛 2：2-4)。

锡安的民哪，应当歌唱！以色列啊，应当欢呼！耶路撒冷的民哪，应当满心欢喜快乐！耶和华已经除去你的刑罚，赶出你的仇敌。**以色列的王耶和华在你中间**，你必不再惧怕灾祸。当那日，必有话向耶路撒冷说：“不要惧怕！锡安哪，不要手软。**耶和华你的　神**是施行拯救、大有能力的主。**他在你中间**”[番 3：14-17 前半部分]。

“锡安城啊，应当欢乐歌唱，因为**我来要住在你中间**。**这是耶和华说的**。”… …耶和华必收回犹大作他圣地的份，也必再拣选耶路撒冷” [亚 2：10，12]。

“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我为锡安心里极其火热。我为他火热，向她的仇敌发烈怒。**耶和华**如此说：**我现在回到锡安，要住在耶路撒冷中**。耶路撒冷必称为诚实的城，万军之耶和华的山必称为圣山 ” [亚 8：2-3]。

那时，**耶和华**必出去与那些国争战，好像从前争战一样。那日，

---

[72] 赛 19：21 节和亚 14：18 节提到了埃及。赛 19:22-25 节提到了亚述。

[73] 其它直接或间接证明弥赛亚的神性的经文有：诗 2：7，12；45：6-7；72：2-8，17；110：1；赛 7：14；9：6；40：3 和 10；耶 23：5-6；但 7：13-14；弥 5：2；亚 12：10；玛 3：1。

他的脚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东的**橄榄山上**。这山必从中间分裂，自东至西，成为极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 …**耶和华必作全地的王**，那日耶和华必为独一无二的，他的名也是独一无二的[亚 14：3-4，9]。

(6) 耶路撒冷作为世界的首都

耶路撒冷将成为世界的政治和信仰中心。全世界将受耶路撒冷的管制。

亚摩斯的儿子以赛亚得默示，论到犹大和耶路撒冷。末后的日子，耶和华殿的山必坚立，超乎诸山，高举过于万岭，万民都要流归这山。必有许多国的民前往，说："来吧！我们登耶和华的山，奔雅各　神的殿；主必将他的道教训我们，我们也要行他的路。**因为训诲必出于锡安**；**耶和华的言语必出于耶路撒冷**。"他必在列国中施行审判，为许多国民断定是非。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赛 2：1-4] (另见弥 4：1-3)。

耶路撒冷啊，我在你城上设立守望的，他们昼夜必不静默，呼吁耶和华的，你们不要歇息，也不要使他歇息，直等**他建立耶路撒冷**，**使耶路撒冷在地上成为可赞美的**[赛 62：6-7]。

"那时，人必称**耶路撒冷为耶和华的宝座**，**万国必到耶路撒冷**… …" [耶 3：17]。

"必有列邦的人和**强国的民**，**来到耶路撒冷**寻求万军之耶和华，恳求耶和华的恩" [亚 8：22]。

所有来攻击耶路撒冷列国中剩下的人，必年年上来敬拜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并守住棚节。地上万族中，凡不上**耶路撒冷敬拜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的，必无雨降在他们的地上[74] [亚 14：16-17]。

5. 千禧年时期的信仰状况

a. 撒旦将被绑锁一千年（参考启 20：1-3）。虽然罪的本质依旧存在，但是因为撒旦被囚禁在无底坑中，在千年王国中人们的属灵状况将会改善。

b. 罪的咒诅将被部分解除（参考前一部分中的千禧年时期的基本状况下的"对罪的诅咒的部分移除"的内容。第 508-509 页）。

c. 神子将住在地球上（参考前面的"千禧年期间的政治状况"部分中的"上帝在以色列"中的内容。第 521-522 页）。

d. 所有不得救的人将被排除在千年王国之外（参考第 465-467 页"以色列的审判"和"万国的审判"中的"大灾难到千年王国的过渡"中的内容）。

在千禧年期间出生的一些人将不会接受基督做救主。尽管如此，在千年王国中的大部分人都将是得救的，这与现在只有少数人相信基督的情况相反。大多数人将会是信徒的事实也使得千禧年时期将会是人类历史中最为属灵的时期。

e. 圣灵将极大的倾泻而出

了解圣灵在千禧年中的作用将是十分有意思的。圣灵的工作将会与律法时期以及教会时期不同。

以赛亚清楚的预言了圣灵将在千年王国中指导弥赛亚的统治。

从耶西的本〔原文作"不"(译者注拼音为'dǔn')〕必发一条,从他根生的枝子必结果实。**耶和华的灵必住在他身上**… … [赛 11：1-2 前半部分]。

除了让弥赛亚能够有智慧的并公正的管理千年王国以外，上帝将会将圣灵浇灌到几乎所有圣徒身上。

等到**圣灵从上浇灌我们**… … [赛 32：15]。

"因为我要将水浇灌口渴的人，将河浇灌干旱之地；**我要将我的灵浇灌你的后裔**，将我的福浇灌你的子孙… …" [赛 44：3]。

"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 [结 36：26-27]。

"我也不再掩面不顾他们，因**我已将我的灵浇灌**以色列家。这是主耶和华说的" [结 39：29]。

珥 2：28-29 节也许是有关圣灵在千年王国中的角色的最重要的描写了。彼得在五旬节的时候引述过这处经文（参考徒 2：16 以及后面）。五旬节使徒们所经历的事情是约珥记 2：28-29 节的写照，但是它并没有完全的应证约珥的预言。当时没有发生宇宙的奇观，太阳没有被遮住，也没有对万国的审判（参考约珥记 2：28-29 节在 2：30-3：2 节中的语境）。因此，这处经文**所预言的并不是教会**，它是对基督将来在地上的王国的预言（参考约珥记 2：30-3：2 节，体会这个预言的发生时间）。

"以后，**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你们的儿女要说预言，你们的老年人要作异梦，少年人要见异象。**在那些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我的仆人和使女" [珥 2：28-29]。

虽然没人能确定，但是圣灵在千禧年中的工作将很可能类似与如果基督在第一次到来时就被接受做了王的情形。福音书中的神迹让我们尝到了将来千年王国时期的滋味（参考来 2：4，6：5）。主的医治的工作是对千年王国的部分应证（太 8：15 以及后面）。将会有许多的先知，许多的行神迹的人，和许多的医治者（与罗 8：22 节所描述的现在的情况成对比）。我们不知道到时是否会有属灵的受洗

但是我们可以安全的假设圣灵将入住在人心里（参考结 36：26）并让人重生（约 3：3，5）。试想一个充满着约书亚，基甸，但以理，以利亚，和以利沙那样的能展示圣灵能力的人的世界（参考太 11：11）。

f. 在耶路撒冷的联合敬拜

许多描写耶路撒冷将是世界政治中心的经文同样描写了耶路撒冷将是一个敬拜的中心(参考赛 2：2-4; 弥 4：1 以及后面；番 3：9-10；亚 8：20-23，14：16-21)。撒迦利亚书的两处经文都说世界将庆祝"住棚节"。这里有一个例子表明在千年王国中信仰的体系将与律法时期相似。许多摩西时代的做法将重现（参考第 527-529 页，"千禧年圣殿/千禧年敬拜"中的内容）。千年王国将绝对带有"犹太人的味道"。

[74] 注意对得救了的埃及和亚述的提及 (赛 19：21-25；亚 14：18)。

g. 充裕的灵性

司法制度以及死刑的存在表明在千年王国中罪仍旧存在（赛 11：4；耶 31：30）。虽然人的寿命增加了，但死亡仍会发生；并且这是千禧年中罪仍然存在的标志（赛 65：20）。撒旦将在短暂的被放的时期里蛊惑人心让一些 人反叛基督（参考启 20：3，7-10）。这意味着罪的存在，并且那些出生在千禧年中的人当中将会有人拒绝基督，即使他们处于如此完美的情况中。尽管如此，罪的存在以及只有少数人不相信将会被大量的圣洁，顺服，公义，以及真理所盖过。千年王国将开始于只有得救的人（参考太 13：41-43，49-50；25：34，41，46 以及第 465-471 页中的“以色列的审判”和“万国的审判”中“大灾难到王国”下的内容。这些人要么是大灾难中幸存下来的相信的人，要么是复活了应得荣耀的信徒的。千禧年中出生的人中的大多数都将相信并顺服于基督。这一点关乎着公民生活中的每一个部分，例如经济，犯罪率，教育等等。

> “我也必复还你的审判官，像起初一样；复还你的谋士，像起先一般。然后，**你必称为公义之城，忠信之邑**。”锡安必因公平得蒙救赎，其中归正的人必因公义得蒙救赎[赛 1：26-27]。
>
> 主以公义的灵和焚烧的灵，**将锡安女子的污秽洗去**，又将耶路撒冷中杀人的血除净。那时，**剩在锡安、留在耶路撒冷的**，就是一切住耶路撒冷、在生命册上记名的，**必称为圣**。见上节[赛 4：3-4]。
>
> 在那里必有一条大道，称为**圣路，污秽人不得经过**，必专为赎民行走，行路的**人虽愚昧，也不至失迷**。在那里必没有狮子，猛兽也不登这路，在那里都遇不见，只有赎民在那里行走[赛 35：8-9]。
>
> 锡安哪，兴起！兴起！披上你的能力，**圣城**耶路撒冷啊，穿上你华美的衣服。因为从今以后，**未受割礼、不洁净的，必不再进入你中间**[赛 52：1]。
>
> 你地上不再听见强暴的事，境内不再听见荒凉毁灭的事。你必称你的墙为拯救，称你的门为赞美。… …**你的居民都成为义人**，永远得地为业… …” [赛 60：18，21]。

田地怎样使百谷发芽，园子怎样使所种的发生，**主耶和华必照样使公义和赞美在万民中发出**。[赛 61:11]

“耶和华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耶和华，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这是耶和华说的。” [耶 31:33-34]

我必从你们中间除净叛逆和得罪我的人，将他们从所寄居的地方领出来，**他们却不得入以色列地**。你们就知道我是耶和华。.... 主耶和华说，在我的圣山，就是以色列高处的山，**所有以色列的全家都要事奉我**。我要在那里悦纳你们，向你们要供物和初熟的土产，并一切的圣物。.... 你们在那里要追念玷污自己的行动作为，又要因所作的一切恶事厌恶自己。 [结 20:38, 40, 43]

我必从各国收取你们，从列邦聚集你们，引导你们归回本地。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弃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你们必住在我所赐给你们列祖之地。你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们的神。我必救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也必命五谷丰登，不使你们遭遇饥荒。我必使树木多结果子，田地多出土产，好叫你们不再因饥荒受外邦人的讥诮。那时，你们必追想你们的恶行和你们不善的作为，就因你们的罪孽和可憎的事厌恶自己。[结 36:24-31]

“也不再因偶像和可憎的物，并一切的罪过玷污自己。我却要救他们出离一切的住处，就是他们犯罪的地方。我要洁净他们，如此，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们的神。我的仆人大卫必作他们的王。众民必归一个牧人。他们必顺从我的典章，**谨守遵行我的律例**。” [结 37:23-24]

他对我说，人子阿，这是我宝座之地，是我脚掌所踏之地。我要在这里住，在以色列人中直到永远。

以色列家和他们的君王必**不再玷污我的圣名**，就是行邪淫，在锡安的高处葬埋他们君王的尸首.... 人子阿，你要将这殿指示以色列家，使他们因自己的罪孽惭愧，也要他们量殿的尺寸。[结 43:7,10]

“当那日，你必不因你一切得罪我的事，自觉羞愧。因为那时我必从你中间**除掉矜夸高傲之辈**，你也不再于我的圣山狂傲。.... **以色列**所剩下的人，**必不作罪孽**，不说谎言，口中也没有诡诈的舌头。而且吃喝躺卧，无人惊吓。” [番 3:11,13]

“耶和华如此说，我现在回到锡安，要住在耶路撒冷中。耶路撒冷必称为**诚实的城**，万军之耶和华的山必称为**圣山**。”[亚 8:3]

“那日，必给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开一个**泉源，洗除罪恶与污秽**。.... 我要使这三分之一经火，熬炼他们，如熬炼银子，试炼他们，如试炼金子。**他们必求告我的名**，我必应允他

们。我要说，**这是我的子民**。他们也要说，耶和华是我们的神”[亚 13:1,9]

当那日，马的铃铛上必有‘归耶和华为圣’的这句话。耶和华殿内的锅，必如祭坛前的碗一样。凡耶路撒冷和犹大的锅，都必归万军之耶和华为圣。凡献祭的都必来取这锅，煮肉在其中。当那日，在万军之**耶和华的殿中，必不再有迦南人**。[亚 14:20-21]

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罗 11:26]

有可能只有得救的人才能被允许进入以色列 (赛 52:1; 60:21; 结 20:40) 并且对外邦人的传福音的事工将非常高效 (赛 42:6, 60:3)。

h. 对神的道有着完全的了解与认识

当基督住在耶路撒冷并且伴随着圣灵的浇灌，到时上帝的真理的知识将被广为流传。基督说过施洗约翰的事工与千年王国时的相比是微不足道的（太 11：11）。撒旦将不能在蒙蔽人了（启 20：1-3），基督也不会允许假先知骗人。社会机构不会再压制福音，而是传扬它。在这个时期中拒绝接受基督将是极大的愚蠢并且将是重罪(参考赛 2:2-4; 弭 4:1 以及后面)

在我圣山的遍处，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因为认识**耶和华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 [赛 11:9]

“心中迷糊的，**必得明白**，发怨言的，**必受训诲**。” [赛 29:24]

必有一人像避风所，和避暴雨的隐密处，又像河流在干旱之地，像大磐石的影子在疲乏之地。那能看的人，眼不再昏迷，

能听的人，耳必得听闻。**冒失人的心，必明白知识**，结吧人的舌，必说话通快。 [赛 32:2-4]

“**你的儿女都要受耶和华的教训**。你的儿女必大享平安。” [赛 54:13]

“我也必将合我心的牧者赐给你们。他们必以知识和智慧牧养你们。.... 那时，人必称耶路撒冷为耶和华的宝座。万国**必到耶路撒冷**，在耶和华立名的地方**聚集**。他们必**不再随从自己顽梗的恶心行事**。” [耶 3:15, 17]

我必设立照管他们的牧人，**牧养他们**。他们不再惧怕，不再惊惶，也不缺少一个。这是耶和华说的。[耶 23:4]

“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耶和华**，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这是耶和华说的。“ [耶 31:34] (参考来 8:8 以及后面)。

“认识**耶和华荣耀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 [哈 2:14]

i. 千禧年的圣殿/千禧年时期的敬拜

圣经清楚的说过耶路撒冷的圣殿将被重建 (参考太 24:15 以及后面；贴后 2:4; 启 11:1 以及后面)。显然的，这圣殿会在大灾难的战争中或者是在上帝的审判中被毁灭（很可能在大决战中， 亚 14:2 以及后面, 另见启 11:2)。

千禧年的圣殿的建筑结构将充满荣光（结 40-43 章），但是比这更有意思的将是与之相关的活动，物品，和参加的人。并且那在被放逐以前从所罗门的圣殿上消失的荣光将重回到千禧年的圣殿中（结 43：5-7）。

“耶和华说，我也必从他们中间取人为**祭司**，为利未人。” [赛 66:21]

“**祭司**，利未人在我面前也不断人献**燔祭**，烧**素祭**，时常办理**献祭**的事。” [耶 33:18]

“主耶和华说，在我的圣山，就是以色列高处的山，所有以色列的全家都要事奉我。我要在那里悦纳你们，向你们要供物和初熟的土产，并一切的圣物。我从万民中领你们出来，从分散的列国内聚集你们，那时**我必悦纳你们**好像**馨香之祭**，要在外邦人眼前在你们身上显为圣。” [结 20:40-41]

所有来攻击耶路撒冷列国中剩下的人，必年年上来敬拜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并**守住棚节**。地上万族中，凡不上耶路撒冷敬拜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的，必无雨降在他们的地上。埃及族若不上来，雨也不降在他们的地上。

上来守住棚节的列国人，耶和华也必用这灾攻击他们。这就是埃及的刑罚，和那不上来**守住棚节**之列国的刑罚。.... 凡耶路撒冷和犹大的锅，都必归万军之耶和华为圣。凡**献祭**的都必来取这锅，煮肉在其中。当那日，在万军之耶和华的殿中，必不再有迦南人。[亚 14:16-19,21]

在门廊内，这边有两张桌子，那边有两张桌子，在其上可以宰杀**燔祭牲，赎罪祭牲，和赎愆祭牲**。 [结 40:39]

他对我说，顺着空地的南屋北屋，都是**圣屋**。亲近耶和华的**祭司**当在那里吃至圣的物，也当在那里放至圣的物，就是**素祭，赎罪祭，和赎愆祭，因此处为圣**。 [结 42:13]

他对我说，人子阿，主耶和华如此说，建造**祭坛**，为要在其上**献燔祭**洒血，造成的时候典章如下，主耶和华说，你要将一只公牛犊作为**赎罪祭**，给**祭司利未人**撒督的后裔，就是那亲近我，事奉我的。 [结 43:18-19] (另见第 13 节)。

“正月十四日，你们要守逾越节，守节七日，要吃**无酵饼**。当日，王要为自己和国内的众民

> 预备一只公牛作**赎罪祭**。这节的七日，每日他要为耶和华预备无残疾的公牛七只，公绵羊七只为**燔祭**。每日又要预备公山羊一只为赎罪祭。他也要预备**素祭**，就是为一只公牛同献一伊法细面，为一只公绵羊同献一伊法细面，每一伊法细面加油一欣。七月十五日守节的时候，七日他都要如此行，照逾越节的**赎罪祭，燔祭，素祭**，和油的条例一样。” [结 45:21-25]

> 主耶和华如此说，内院朝东的门，在办理事务的六日内必须关闭。惟有**安息日**和**月朔**必须敞开。 [结 46:1]

> “每日，你要预备无残疾一岁的羊羔一只，**献**与耶和华**为燔祭**。要**每早晨预备**。” [结 46:13]

> “倘若王将一分产业赐给他的臣仆，就成了他臣仆的产业。到**自由之年**仍要归与王。至于王的产业，必归与他的儿子。” [结 46:17]

这些经文告诉我们许多千禧年时期的敬拜活动将体现出摩西时代的回归（祭司，祭祀，犹太人的节日，等等）。没有经文直接的提到过约柜，金烛台，或者是陈设饼，赎罪日，以及五旬节。因此，千禧年期间的敬拜并不是完全与利未记中的做法一样，但是它确实要比较接近律法时期的做法。

千禧年时期中的动物献祭会使一些人感到不安。他们认为这与基督做了最后的献祭的说法不符。千禧年时期中的动物献祭将绝没有赎罪的效果。基督所做的献祭是足够的。

祂使得动物的献祭失去了作用。动物的献祭只是为了暂时的遮盖罪 (来 7:27; 9:12,26; 10:4,10,14,26)。

千禧年前论者并不相信千禧年期间的动物献祭是用来遮蔽罪的工具，这样的献祭也并不能使人得救。事实上，千年王国是在新约的基础上建立的，而新约是在基督的血之上被立的 (参考耶 31:31 以及后面, 比较路 22:20)。虽然千禧年时期中的献祭活动与旧约时代的相似，**但是它的作用只可能是为了纪念基督所做的献祭**。千禧年时期中的动物献祭所扮演的角色很可能与圣餐在教会时期扮演的角色类似。圣餐是为了“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来**”（林前 11：26）。很可能在基督再临以后圣餐被动物献祭所取代，成为了上帝羔羊的献祭的纪念仪式。并且，从祭祀而来的食物成为了漫长的庆祝的筵席的一部分。

6. 对于千年王国的总结

千年王国将展示出基督能让一个堕落的人类相信并顺服于祂。这将是人类在历史上，社会上，政治上，教育上，以及司法体系上首次实现圣洁。虽然不信的人认为顺服基督将会让生活变得不幸，但是真理却是在当全世界最终都交托在基督手里时它将呈现出最高程度的进步与祝福。

7. 撒旦的最后反叛

上帝将在基督在地上作王时将撒旦绑锁在无底坑中一千年。然而，启示录 20 章说上帝将在千年王国到永恒的国度的过渡中暂时将撒旦释放出来。那魔鬼将找到足够的追随者来开启一场对抗基督的反叛。这表明了罪的疯狂程度。魔鬼和他的同僚将没有任何赢得机会。虽然他们会包围耶路撒冷，但是天火会将他们吞噬，然后魔鬼将以进入火湖来作为他的“职业生涯”的结束。也许上帝这么做是为了暴露出撒旦无药可就的邪恶性，并且以对魔鬼和他的追随者的永恒惩罚来展示出公义。不得救的人没有选择由基督作王的完美世界，而是选择了魔鬼与地狱！他们也是不可悔改的并且应得惩罚。

> 扔在无底坑里，将无底坑关闭，用印封上，使它不得再迷惑列国，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后必须暂时释放它。.... 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从监牢里被释放，出来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国，（方原文作角）就是歌革和玛各，叫他们聚集争战。他们的人数多如海沙。他们上来遍满了全地，围住圣徒的营，与蒙爱的城。就有火从天降下，烧灭了他们。那迷惑他们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就是兽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们必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 [启 20:3,7-10] [75]

XIV. 永恒

对于永恒的国度的研究必须被分为两部分：永恒的惩罚和永恒的生命， 也就是地狱与天堂。有几个有关于从审判到惩罚的时间方面的问题需要我们进行讨论。

A. 对天使的审判

圣经说过在末世之将会有对天使的审判，特别是对堕落的天使。

> 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吗？何况今生的事呢？ [林前 6:3]

> 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没有宽容，曾把他们丢在地狱，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审判**。 [彼后 2:4]

> 又有不守本位，离开自己住处的**天使**，主用锁链把他们永远拘留在黑暗里，等候大日的**审判**。 [犹 6]

虽然圣经没有给出对天使的审判的时间，但是我们可以推测对堕落天使的惩罚将与将撒旦投入火湖一起进行（启 20：10）（或者是在这时以前）。此外，时间不多了，因为“时间”将停止，而永恒将开始。我们不能将对天使的审判放在永恒的国度时才进行。火湖不是为人类所造的，它是为“魔鬼和他的天使们”所造的（参考太 25：41）。启示录 20 章似乎发生于上帝在清空阴间（参考第 14 节）和无底坑（无底坑中至少会有撒旦）的时候，并且将所有的罪恶，包括人类和天使，投入火湖。这是最合理的推测。彼后 2：4 节和犹大书 6 节提到了对天使的审判和囚禁，并且我们可以设想没有被绑锁起来的邪灵也将面临审判并承受永

[75] 在启 20 章中“歌革和吗各”也许指的是结 38-39 章中的俄罗斯。另一个选择是将“歌革与吗各”理解为是战争哀歌的象征说法（“勿忘阿拉莫”），或者是灾难性的失败的象征（就像“滑铁卢”一样）。

恒的惩罚。

保罗说教会的圣徒将在审判天使时扮演角色。这指的很可能是堕落的天使。除非林前 6：3 节中所说的也包括其他天使，要不然圣经就没有说过对圣洁的天使的审判。

B. 大白宝座的审判

大白宝座的审判是从千禧年到永恒的国度的过渡中的重要事件。启 20：11 节对此给出的是间是在旧的天地毁灭之后并在新天新地被建造之前。父神将所有审判的权柄都交给了神子（约 5：22；徒 17：31）。所以，基督将是这对迷失的人的最终审判的审判者。死去的人，无论生前伟大或渺小，都将被复活并面对这场审判。上帝将他们的全部作为都记录在案。然而，这里的关键是一个人的名字是否被写在了生命册上。拒绝接受主耶稣基督将是这永恒的惩罚的判断基础（参考约 3：18；贴后 1：8）。但是，这也要看个人的“行为”如何。对与存在不同程度的惩罚的探讨在第 541-542 页中有探讨。虽然拒绝基督将是进入火湖的基础，但是个人的行为将会决定所受惩罚的程度。另外，或许基督会考察一个人的行为来向他证明他的好行为是不足以让他赚取永生的。有些人将说他们以基督的名义做过许多好事，但是事实将证明这些人是不义的奴隶，并且他们将不配进入天国（参考太 7：22-23）。

拒绝接受基督将是某人的名字不在生命册上的原因，并且是将要在大白宝座的审判中被判断要接受惩罚的基础。另一个确定的事实是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经历大白宝座的审判的人都将经历第二次死亡，也就是在火湖中的永恒的惩罚。

所以大白宝座的审判是对有罪之人的审判。它是但 12：2 节和约 5：29 节中所提到的被复活来接受审判。[76]

圣经没有提到千禧年中的圣徒将在何时接受审判或者得荣耀，也没有说过任何有关那些在千禧年期间死去的人的审判和复活。或许他们将在死后立刻复活，又或许他们将在大白宝座的审判时复活，这样就使得一少部分受审的人的名字被写在了生命册上。

许多在大白宝座的审判中受审的灵魂都将来自阴间（第 13 节）。他们死了，现在要被复活来接受审判。我们可以假设那些大灾难中的幸存者中的不信的人在之前就已经被审判过了并且被投入了火湖中，他们不再需要站在大白宝座前受审了（参考太 25：41，46）。事实上这些人从未去过阴间（参考启 20：12）因为他们直接从活着的状态被投入了火湖，他们没有经历过正常的身体死亡。[77]

C. 惩罚之地的名称

虽然我们可以交替的使用不同的词汇来表达同样的意思，但是圣经对于惩罚之地有着不同的名称。任何稍加用心的研究都会发现这些名称之间的区别。为了对永恒的惩罚做出全面彻底的研究我们就必须要讨论这些名称。

1. 地狱（Hell）

地狱是一个描述惩罚之地的笼统称呼。它在表达时常被用到，但是它的含义并不具体。.

2. 无底坑（Abyss）

这个希腊语词常被翻译为“坑”或者是“无底坑”。无底坑是堕落天使的暂时囚禁地 (路 8:31; 启 9:1,2,11, 11:7, 17:8, 20:1-3)。在基督时代的邪灵，曾自由的出没，并祈求被放到猪的身上也不愿被投入无底坑（参考路 8：31）。一些堕落的天使现在在无底坑中。彼后 2：4 节和犹大 6 节中的特定的堕落天使被囚禁在无底坑中（彼得将无底坑叫做“tartarus”-“黑暗坑”），直到那最终的审判后并被移入火湖。他们曾参与过与地上的女人杂交的可能性在第五章“邪灵学”中已经做过讨论。[78] 显然的，一些无底坑中的堕落天使将会在大灾难时被释放出来折磨地球（参考启 9：1）。

虽然那兽和假先知将在大灾难结束时直接进入火湖，但是撒旦将会被囚禁在无底坑一千年（参考启 20：1-3）。在经历过一段短暂的释放之后撒旦将会被投入火湖（为魔鬼与他的天使所造-太 25：41），这里将是堕落天使们的永久定居地。因此在天使的审判后无底坑将被清空，并且他们将永久的被转移到火湖中去。

3. 阴间（Sheol / Hades）[79]

阴间（Sheol）是一个希伯来语词。它的希腊语对应词是 hades。这两个词指的是同一个死去的人的灵魂所在的地方。不得救的人的灵魂在死后直接进入阴间，并在此直到接受大白宝座的审判前被复活。因此，阴间是一个对不得救的人的暂时性的惩罚之地，直到复活并被审判然后移送到火湖。它与无底坑是不同的，无底坑是为堕落的天使所准备的（不是人类），火湖（Gehenna）最初也是为堕落的天使准备的。阴间的更具体的特点将体现出它与无底坑的区别。

a. 阴间中只有人类

圣经没有说过堕落天使进入阴间的事情。堕落天使的暂时惩罚地叫做无底坑或者黑暗坑。阴间是为**不得救的人类**准备的暂时性的惩罚地。

b. 阴间中的人类灵魂

---

[76] 另见徒 24:15; 来 9:27; 启 20:5-6。

[77] 教会的圣徒在被提时复活，旧约时代/大灾难时期的圣徒将在大灾难过后复活，他们都不会出现在大白宝座的审判中。他们早在进入千年王国前就被复活并得了奖赏。也许有些千禧年的圣徒将在这时被复活并且得奖赏，但是圣经对此并不没有任何提及。

[78] 参考第五章第二部分“邪灵的起源”，第 52 页。

[79] 对于阴间是否存在两个不同的区域的讨论不属于末世学的范畴，因此，它将不会被包括在本书中。许多人相信旧约时代的圣徒在死后去了阴间中的一个为义人准备的区域。并且很多人也相信主耶稣在死后与复活之间到访过那里，并且将那里的义人的灵魂在升天时带进了天国。这些是相关的经文，但是对于这些经文也存在着其它的解读(撒上 28:13,15; 太 12:40; 27:51-53; 路 16:19-31; 约 20:17; 徒 2:27; 弗 4:8-9;彼前 3:18-20)。

显然的，不得救的人的尸体回归了尘土。只有他们的灵魂进入了阴间。因此，阴间是一个为死去并**没有复活的人的灵魂**准备的场所。在当他们被复活并审判后，他们将有一个能承受永恒火焰的身体（参考但 12：2；约 5：29；启 20：12）。在火湖中的人类具有身体和灵魂（参考太 10：28。这里的地狱是火湖）但是在阴间等候审判的人**不具有复活后的身体**。（参考注释 81）。

c. 阴间的地点

火湖的地点是未知的，“天与地”在大白宝座的审判之前已经褪去了（启 20：11）。这也许说明了现有的天和地被毁掉了（参考彼后 3：10-13）。接下来的火湖并不在现在的地球上。然而，有许多经文表示出了阴间就在现在的地球的中心。[80] 这也是另一个证明阴间与火湖不同的因素。

> “他的智慧高于天，你还能做什么。**深于阴间**，你还能知道什么。” [伯 11:8] (与上天堂相反的是下阴间)
>
> 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里。我若在阴间下榻，你也在那里。 [诗 139:8] (阴间是升天的相反方向，对它的描写是向**下**的)。
>
> 人却不知有阴魂在她那里。她（那愚蠢的女人）的客在**阴间的深处**。 [箴 9:18]
>
> 智慧人从生命的道上升，使他远离**在下的阴间**。 [箴 15:24]
>
> 主耶和华如此说，它**下阴间**的那日，我便使人悲哀。我为它遮盖深渊，使江河凝结，大水停流。.
>
> 我也使利巴嫩为它凄惨，田野的诸树都因它发昏。我将它**扔到阴间**，与下坑的人一同下去。那时，列国听见它坠落的响声就都震动，并且伊甸的一切树就是利巴嫩得水滋润，最佳最美的树都在阴府受了安慰。它们也与它**同下阴间**，到被杀的人那里。它们曾作它的膀臂，在列国中它的荫下居住。[结 31:15-17]
>
> “人子阿，你要为埃及群众哀号，又要将埃及和有名之国的女子，并**下坑**的人，一同**扔到阴府**去。.... 强盛的勇士要在阴间对埃及王和帮助他的说话。他们是未受割礼被杀的人，已经**下去**，躺卧不动。“以拦也在那里，她的群众在她坟墓的四围，都是被杀倒在刀下，未受割礼而**下阴府**的。他们曾在活人之地使人惊恐，并且与下坑的人一同担当羞辱。” [结 32:18,21,24]
>
> “他们虽然**挖透阴间**，我的手必取出他们来。虽然爬上天去，我必拿下他们来。” [阿 9:2].
>
> “迦百农阿，你已经升到天上。（或作你将要升到天上吗）将来必**坠落阴间**。因为在你那里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所多玛，它还可以存到今日。” [太 11:23].
>
> “迦百农阿，你已经升到天上。（或作你将要升到天上吗？）将来必**推下阴间**。” [路 10:15]

认为不得救的人的灵魂在死后下到阴间中是正确的。虽然尸体回归了尘土，但是灵魂却将永存。有些异端宣传灵魂睡去的邪说，但是圣经中描述的死人的灵魂是非常清醒的。

d. 在阴间中的灵魂具有清醒的意识

下面的部分将证明得救的人死后将保持清醒的意识（546-548 页）。当前的内容是有关于不得救的人的。“灵魂睡去”的说法，认为死后的灵魂是无清醒意识的这种观点是完全没有证据的并且是毫无借口的错误邪说。

无论以赛亚书中路西法指的是撒旦还是推罗王（撒旦所支持的），以赛亚 14 章告诉我们死去的人的灵魂在阴间中是清醒的。他们有意识并且可以互相交流。我们应该特别注意第 9，10，和 16 节，这些提到了在路西法进来后他们的反应。

> 你下到阴间，**阴间就因你震动**，来迎接你。又因你惊动在世曾为首领的**阴魂**，并使那曾为列国君王的，都离位**站起**。**他们都要发言对你说**，你也变为软弱，像我们一样吗？你也成了我们的样子吗？你的威势，和你琴瑟的声音，都下到阴间。你下铺的是虫，上盖的是蛆。明亮之星，早晨之子阿，你何竟从天坠落。你这攻败列国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你心里曾说，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以上。
>
> 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我要升到高云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然而你必坠落阴间，到坑中极深之处。**凡看见你的，都要定睛看你，留意看你，说**，使大地战抖，使列国震动，使世界如同荒野，使城邑倾覆，不释放被掳的人归家，是这个人吗？ [赛 14:9-17]

结 31 和 32 章有许多对阴间的提及。这些经文同时表明了阴间中的灵魂是十分清醒的。结 32：21 节说阴间的灵魂对埃及的毁灭做出了反应。第 31 节似乎是在说法老将在阴间见到其他被毁的王国中的首领。

> “人子阿，你要为埃及群众哀号，又要将埃及和有名之国的女子，并下坑的人，一同扔到阴府去。.... **强盛的勇士要在阴间对埃及王和帮助他的说话**。他们是未受割礼被杀的人，已经下去，躺卧不动。” [节 32:18,21]
>
> “**法老看见他们**，便为他被杀的军队受安慰。这是主耶和华说的。我任凭法老在活人之地使人惊恐，法老和他的群众必放在未受割礼和被杀的人中。这是主耶和华说的。 [结 32:31,32]

基督在路 16：19-31 节中说的富人与拉萨路的故事是对阴间中的灵魂是具有清醒意识的最好证明。那富人在阴间中可以看到事物，他能够感觉，能够尝到味道，

[80] 另外请参考赛 14：9 以及后面。

并且可以思考和回应。[81]

> “有一个财主，穿着紫色袍和细麻布衣服，天天奢华宴乐。又有一个讨饭的，名叫拉撒路，浑身生疮，被人放在财主门口，要得财主桌子上掉下来的零碎充饥。并且狗来舔他的疮。后来那讨饭的死了，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财主也死了，并且埋葬了。**他在阴间受痛苦，举目远远地望见亚伯拉罕**，又望见拉撒路在他怀里。**就喊着说**，我祖亚伯拉罕哪，可怜我吧，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尖蘸点水，凉凉我的**舌头**。因为我**在这火焰里，极其痛苦**。亚伯拉罕说，儿阿，你该回想你生前享过福，拉撒路也受过苦。如今他在这里得安慰，**你倒受痛苦**。不但这样，并且在你我之间，有深渊限定，以致人要从这边过到你们那边，是不能的，要从那边过到我们这边，也是不能的。财主说，我祖阿，既是这样，求你打发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为我还有五个弟兄。他可以对他们作见证，免得他们也来到这**痛苦**的地方。亚伯拉罕说，他们有摩西和先知的话，可以听从。他说，我祖亚伯拉罕哪，不是的。
>
> 若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到他们那里去的，他们必要悔改。亚伯拉罕说，若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话，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劝。[路 16:19-31]

e. 阴间中的痛苦

圣经中的阴间是一个在清醒的状态下受折磨的地方。**拒绝基督的人**在活着的时候就已经被定了罪（约 3：18）。**他们与受折磨作为惩罚之间只有一步之遥**。虽然阴间是一个暂时的地方，但是当那些死去的并且不得救的人在大白宝座的审判时被短暂的释放也不会是痛苦的停止。对他们的判决是确定了的。在阴间里的灵魂将被复活来被惩罚，并将被移送到永恒的火湖中。“地狱”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它可以用来指阴间或者火湖。因此，说不信的人在死亡以后会进入地狱是正确的（参考路 16：22-23）。阴间是一个充满痛苦和折磨的地方。

> 因为在我怒中有火烧起，直烧到**极深的阴间**，把地和地的出产尽都焚烧，山的根基也烧着了。… [申 32:22]
>
> 他们如同羊群派定下阴间。死亡必作他们的牧者。到了早晨，正直人必管辖他们。他们的美容，必**被阴间所灭**，以致无处可存。[诗 49:14]
>
> 智慧人从生命的道上升，使他**远离在下的阴间**。[箴 15:24] (阴间是应该极力避免的地方！)
>
> “迦百农阿，你已经升到天上。（或作你将要升到天上吗）将来必坠落**阴间**。因为在你那里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所多玛，它还可以存到今日。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所受的，比你还容易受**呢。”

[81] 似乎甚至是破碎的灵魂有着某种暂时性的身体，就像路 16：19-31 节所说的“眼睛，手指，和舌头”。

[太 11:23-24] (阴间的状况比索多玛更差)

> “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所受的，**比那城还容易受**呢。… 迦百农阿，你已经升到天上。（或作你将要升到天上吗？）将来必推下**阴间**。” [路 10:12,15]
>
> “他在阴间受痛苦，举目远远地望见亚伯拉罕，又望见拉撒路在他怀里。就喊着说，我祖亚伯拉罕哪，可怜我吧，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尖蘸点水，凉凉我的舌头。因为我在这火焰里，极其**痛苦**。亚伯拉罕说，儿阿，你该回想你生前享过福，拉撒路也受过苦。如今他在这里得安慰，你倒**受痛苦**。… 因为我还有五个弟兄。他可以对他们作见证，免得他们也来到**这痛苦的地方**。” [路 16:23-25, 28]

f. 阴间与火湖间的关系

阴间是一个为死去的不得救的人的灵魂所准备的暂时性场所，在这里那些灵魂等待着被复活并接受在大白宝座前的审判，他们将被惩罚（约 5：29）。阴间将把死去的人的灵魂交出来受审并最终移送到永恒的火湖中去。我们可以假设这个处于地球中心的阴间将与这旧的地球一起被毁灭。

> 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启 20:13-15]

在新约圣经中十次提到了阴间 (太 11:23; 16:18; 路 10:15; 16:23; 徒 2:27,31; 启 1:18; 6:8; 20:13-14)。**任何不相信阴间存在的人的想法违背了主耶稣基督的教导**。祂讲到过这样一个地方。在死后不信的人会去到阴间里并且被囚禁在那里直到最后的审判，然后被转移到火湖中去。这两个地方都是地狱，都是灵魂受折磨的地方。

4. 火湖（Gehenna）

与阴间不同，火湖是对不信的恶人的**永恒的惩罚**之地（参考可 9：43-48），它不是暂时性的。另外，与阴间不同的是火湖是一个**惩罚不信的人类与天使**的地方（太 25：41；启 20：10，15）。在火湖中的人将具有能够**耐受**的住**折磨的身体**（太 10：28；启 20：11-15，还有太 5：29-30；18：9-说到过火湖中的身体）。虽然不信的人在死后立即就进入了阴间（路 16：22-27），但是他们在审判以前不会进入火湖（太 25：41；启 20：14-15）。火湖似乎在现在是空着的。最早进入火湖的将是那兽和假先知，然后是那些大灾难中的幸存下来的不信的人（参考太 25：41-46；启 19；20）。82

[82] 要进入到阴间人必须先死。相反的，那兽和假先知将被活着扔进火湖。

在千禧年期间阴间和火湖中都将存有不信的人的灵魂。阴间中的灵魂是那些在之前的时代中死去的人的，他们没有经历过审判。火湖中将会有哪些在大灾难中幸存下来的人的灵魂，因此他们会字啊主第二次到来以后接受审判。在对以色列的审判（结 20 章）和万国的审判以后（太 25 章），那些不信的幸存者将被直接投入火湖而不是阴间。就像前面所讨论的，最终阴间将被清空，并且所有不得救的人（包括堕落天使）将永远的被关在火湖里（启 20：14）。

a. 火湖- “Gehenna”一词的起源

Gehenna 是一个希腊语词，它来源于希伯来语，意思是“欣嫩子谷”。耶利米曾谴责过在这里发生过的用人做献祭的恶行。

> “他们在欣嫩子谷建筑陀斐特的丘坛，好在火中焚烧自己的儿女。这并不是我所吩咐的，也不是我心所起的意。” [耶 7:31]
>
> “又建筑巴力的丘坛，好在火中焚烧自己的儿子，作为燔祭献给巴力。这不是我所吩咐的，不是我所提说的，也不是我心所起的意。耶和华说，因此，日子将到，这地方不再称为陀斐特和欣嫩子谷，反倒称为杀戮谷。” [耶 19:5-6]
>
> 又污秽欣嫩子谷的陀斐特，不许人在那里使儿女经火献给摩洛。 [王下 23:10]

在后来的几个世纪里这个地方成为了垃圾场。在这里一直有火在燃烧着，充满了干燥后的污垢，垃圾动物的尸体，以及被处决的罪犯的尸首。这不仅仅是一个巨大的垃圾堆，它是一个蛆爬满了腐尸的恶心之地。直到公元前 200 年一些犹太人的夫子开始用欣嫩子谷来指永恒的惩罚之地。

主耶稣基督从未说个这永恒的惩罚之地将是在耶路撒冷外的一个垃圾场。但是通过“Gehenna”这个词表达出了这个永恒的惩罚地与耶路撒冷外面的“Gehanna”有着相似之处。这两个地方的火都永不熄灭。两个地方都有肉体在持续不断的腐蚀过程中。这个耶路撒冷外面的地方是对那个永恒的惩罚之地的绝佳的描述。它将是一个火焰永不熄灭的地方，在这里肉体将一直受折磨并且不会消亡。

Gehenna 是一个描写永不停息的火焰的地方的名字（可 9：43-48）。因此，“火湖”能很好的代表这个意思（启 14：11，20：10，14）。相似的含义使得这两个说法成为了同义词。

b. Gehenna 的使用

新约圣经使用过 12 次这个词。这当中只有一次不是出于基督之口（雅 3：6）（太 5:22,29,30; 10:28; 18:9; 23:15,33; 可 9:43,45,47; 路 12:5）。只接受基督对于救赎和道德方面的教导而拒绝相信祂对永恒的惩罚的教导是不一致的。那些尊重耶稣基督的权柄的人将相信祂所说的火湖的存在。

c. 对火湖的总体上的描述

下面的经文描写了不信的人在火湖中的状况。

被咒诅的

> “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 [太 25:41]
>
> 若有人不爱主，这人**可诅可咒**。主必要来。[林前 16:22]
>
> 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 1:8-9]

受审并被定罪

>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可 16:16]
>
>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 [约翰 3:18]
>
>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约 5:24]
>
> 我们**受审**的时候，乃是被主惩治。免得我们和世人一同**定罪**。 [林前 11:32]

是上帝报复的对象

> 要**报应**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 [贴后 1:8]
>
> “因为我们知道谁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又说，主要审判他的百姓。…” [来 10:30]

是上帝怒气的对象

> 约翰对那出来要受他洗的众人说，毒蛇的种类，谁指示你们逃避将来的**忿怒**呢？ [路 3:7]
>
>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原文作不得见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约 3:36]
>
> 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他免去神的**忿怒**。[罗 5:9]
>
> 等候他儿子从天降临，就是他从死里复活的，那位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的耶稣。 [帖前 1:10]

毁灭，消亡 (参考太 7:13; 18:14; 约 10:28; 罗 9:22; 林后 2:15; 腓 1:28; 3:19; 彼后 3:9)。

> “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 [太 10:28]
>
>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约 3:16]
>
> 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 [林前 1:18]
>
> 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

他权能的荣光。[贴后 1:9]

d. 对火湖的具体描写

与神隔绝（参考太 25：30，“逐出”）

“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 [太 7:23]

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贴后 1:9]

否认，羞愧（参考提后 2：12）

“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 [但 12:2]

“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 7:23] (参考路 13:25)

“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他。” [太 10:33] [83]

“凡在这淫乱罪恶的世代，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人子在他父的荣耀里，同圣天使降临的时候，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 [可 8:38]

被排除在天国之外

“及至家主起来关了门，你们站在外面叩门，说，主阿，给我们开门，他就回答说，我不认识你们，**不晓得你们是哪里来的**。” [路 13:25]

… 凡不洁净的，并那行可憎与虚谎之事的，

总不得进那城。只有名字写在羔羊生命册上的才得进去。[启 21:27]

城外有那些犬类，行邪术的，淫乱的，杀人的，拜偶像的，并一切喜好说谎言编造虚谎的。[启 22:15]

不死的“蠕虫”

就像在欣嫩子谷中的蛆虫将爬满死尸的情景一样，火湖中也会有无止尽的痛苦。火不会完全的吞噬掉肉体，它会对肉体产生持续的伤害和疼痛。我们可以想象蛆虫咬食活着的肉体的场景。虽然火湖中是否会有真正的驱虫我们不得而知，但是像寄生虫般的给人带来的恶心，恐惧，疼痛以及肉体的腐蚀是我们能用来形容地狱中的痛苦的最贴切的说法了。

“他们必出去观看那些违背我人的尸首。因为他们的**虫是不死的**，他们的火是不灭的。凡有血气的，都必憎恶他们。” [赛 66:24]

“在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 [可 9:48]

黑暗

“地狱”不是一个饮酒作乐的地方。也许只有上帝知道一个地方即可以充满火焰但同时又是黑暗的。也许那些在火湖中的人是瞎的！黑暗代表着恐惧，惧怕，以及孤独。那里将充满恐惧，困惑，以及巨大的孤独感。“

“惟有本国的子民，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太 8:12]

“于是王对使唤的人说，捆起他的手脚来，把他丢在外边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 [太 22:13]

“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太 25:30]

这些人是无水的井，是狂风催逼的雾气，有**墨黑的幽暗**为他们存留。[彼后 2:17]

是海里的狂浪，涌出自己可耻的沫子来。是流荡的星，有**墨黑的幽暗**为他们永远存留。 [犹 13]

哀哭切齿

在那里的人将拥有绝对的清醒意识，那里除了痛苦不会体会到任何的愉悦。许多对牙齿的提及是很有趣的。失丧的人将会复活并给予能承受永恒的惩罚的身体。这种身体将受尽折磨但却不会死去。

惟有本国的子民，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太 8:12]

“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太 13:42,50]

“于是王对使唤的人说，捆起他的手脚来，把他丢

在外边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太 22:13]

“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太 25:30]

你们要看见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众先知，都在神的国里，你们却被赶到外面。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路 13:28]

折磨

就像那富人发现了阴间是一个充满了折磨的地方一样（路 16：22-28），火湖也将是一个充满极度折磨的地方。J

“他**受痛苦**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远远。那些拜兽和兽像受他名之印记的，昼夜不得安宁。…” [启 14:11]

那迷惑他们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就是兽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们必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 [启 20:10]

硫磺

当火湖燃烧指示，硫将产生出一种强烈的气味和有毒的气体。地狱中的人将经历作呕，呼吸困难。难闻的

[83] For further discussion of this verse relative to this denial see Chapter 9, pp. 152-156.

气味将让人窒息。

> … 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纯一不杂。他要在圣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与硫磺之中受痛苦。[启 14:10]

> … 那兽被擒拿，那在兽面前曾行奇事，迷惑受兽印记，和拜兽像之人的假先知，也与兽同被擒拿。他们两个就活活地被扔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启 19:20]

> 那迷惑他们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就是兽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们必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启 20:10]

> "惟有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 [启 21:8]

死亡，具体来说是第二次死亡

火湖意味着死亡，这死亡指的是与上帝的**永恒的隔绝**。"第二次死"这个说法指的是"地狱"对于不信的人将是第二次死亡，也就是肉体死亡之后的又一次死亡。没有什么能比死亡让人更感到恐惧的了。火湖将是永不停止的死亡。

> 在头一次复活有分的，有福了，圣洁了。**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他们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启 20:6]

> 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启 20:14]

> "惟有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 [启 21:8]

火

对于这个永恒的惩罚之地的最多的描述就是火了。这很有可能是真正的火。至少火是最接近我们所能表达的能力范围的词了，它代表了痛苦。所有提到"Gehenna"这个词的经文中都提到了火。[84] 相似的，包含"火湖"的经文（启 19:20; 20:10,14,15; 21:8)。也是如此。其它的描述方式还有"炉火"
(太 13:42)，"不灭的火" (太 3:12; 可 9:43,48)，"永火" (太 18:8; 25:41;犹大 7)，"烈火" (来 10:27)，和"火" (太 13:40; 路 3:9)。

> "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太 13:42,50]

> … 在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 [可 9:48]

e. 惩罚的程度

虽然所有的罪都是应收惩罚的，但是圣经确实说过有些罪要比另一些罪**更为严重**。在约 19：11 节中基督告诉彼拉多"……把我交给你的那人，罪更重了"。在其它经文中主将诫命分为了相对次要的与相对重要的（参考太 5：19；22：37-40）。虽然进入永恒的惩罚的基础是拒绝基督，但是个人的作为将决定他将受到何种程度的惩罚（每一种都将是无法想象的糟糕）。这也许是为什么大白宝座的审判中有一本行为册的原因（启 20：12）。[85]

永恒的地狱对所有人来说都将充满极大的痛苦与苦楚，但是有些经文表明了惩罚的程度是有不同之分的。那些见过并拒绝基督的人，和那些在今天在获得了大量真理知识以后仍旧拒绝祂的人将受的惩罚将格外的重。想象那些眼见过基督的所言所行的人仍旧拒绝了祂将是什么样的罪过。无疑上帝还将对那些杀害属于祂的人的人处以特别的审判。

> "我实在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还容易受呢**。" [太 10:15]

> 耶稣在诸城中行了许多异能，那些城的人终不悔改，就在那时候责备他们说，"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啊，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推罗、西顿所受的，**比你们还容易受**呢。… 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所受的，**比你还容易受**呢。" [太 11:20-22,24]

> "**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 [路 12:47-48]

> 大声喊着说，圣洁真实的主阿，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给我们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几时呢？[启 6:10]

> "她怎样待人，也要怎样待她，按她所行的加倍地报应她。用她调酒的杯，加倍地调给她喝。…. 天哪，众圣徒众使徒众先知阿，你们都要因她欢喜。因为**神已经在她身上伸了你们的冤**。…. **先知和圣徒**，

> 并地上一切被杀之人**的血**，都在这城里看见了。" [启 18:6,20,24].

f. 火湖的位置

虽然阴间似乎是在地下，但是火湖在哪里我们不知道。启 20：11 节也许说的是现在的天和地将在大白宝座的审判以前被毁灭。[86] 新天新地在不信的人被投入火湖之前不会出现（启 20:11,21:1-5）。因此，火湖似乎

[84] 参考这部分的开始，"火湖（Gehhena）"。

[85] 上帝也许也想用行为册来证明他们的行为不足以让他们赚取救赎（太 7：21-23）。

不再地球的中心。它的位置是个谜。

g. 瞥视地狱

圣徒们会看到地狱中的景象吗？天国与地狱之间肯定会有某种屏障，地狱中的人将不能逃离永恒的惩罚。但是圣徒却有可能能够看到地狱的恐怖景象（可能在大决战结束后的瞬间内暂时的看到）。

> 他们**必出去观看**那些违背我人的尸首。因为他们的**虫是不死的**，他们的**火是不灭的**。凡有血气的，都必憎恶他们。 [赛 66:24]

> 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纯一不杂。他要**在圣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与硫磺之中受痛苦。 [启 14:10]

我们在这个问题上最好不要过于教条。以赛亚也许仅仅指的是观看大决战后的死尸。我们可以确定的是如果圣徒确实能瞥视到地狱的话，那么他们的反应将不会是哀痛，而是对上帝救赎的感激。[87]

5. 惩罚的时长

因为火湖的永不停止的惩罚的概念是如此的恐怖，所有一些人不愿意相信。有些人会用例如第二次机会等等的说法来让地狱听起来没有那么残酷。还有人认为不信的人在瞬间就会气化了，仅仅会感到瞬间的痛苦。还有人相信不符合圣经道理的涤罪论。这些都使得火湖成为了一个暂时性的惩罚场所，并且人在经历过一段时间的痛苦后可以逃离它。

我们承认永恒的惩罚是可怕的并且是让人反感的。尽管如此，它是圣经中的理论。

a. 地狱的永恒性

火湖中的人会获得第二次得救的机会吗？他们会消失掉吗？仅仅是短暂的受苦？“永恒”这样的词在希腊语中是“永不停止”的意思吗？如果“永恒”是真的，那么就没有灵魂能够逃离地狱或者是痛苦。

b. “Eon”一词

其中一个被翻译为“永恒”的希腊语词就是“eon”。对大多数人来说“eon”这个英语词指的是一段很长的时间，但是这并不没有尽头的。

请思考这句话“我还以为从圣路易斯出发的这辆大巴永远不来了呢。”在英语中 eon 表示很长的时间，但是它还是有限的。它并不是永恒的意思。事实上，在新约圣经中出现过的 95 次中的 37 次 eon 指的都是有止境的时间段。

“撒稗子的仇敌，就是魔鬼。收割的时候，就是世界的末了。收割的人，就是天使。将稗子薅出来，用火焚烧。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 [eon] [太 13:39-40]

> “耶稣在橄榄山上坐着，门徒暗暗地来说，请告诉我们，什么时候有这些事？你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什么预兆呢？” [eon] [太 24:3]

> 不要效法这个世界[eon]… [罗 12:2]

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eons]的人。 [林前 10:11]

在这些经文中“eon”这个词指的是一段很长但是有止境的时间。那么为什么保守派的神学学者们将这个词解读为了“永恒”呢？（例如犹大 13; 启 14:1; 19:3; 20:10) 我们解决这个问题的第一步是证明“eon”这个词的确可以被用来指永恒。就像这个词可以指“很长但不是永远”一样，**它也可以指永恒**。这一点非常容易被证明。

c. “Eon”一词被用来指永恒

虽然在某些上下文中“eon”可以指有限的时间段，但是它也可以被用来指永恒。在下面的这些经文中 **eon 意味着永恒：**

上帝

> 但愿尊贵，荣耀归与那不能朽坏不能看见**永世**的君王，独一的神，直到永永远远[eon]。阿们。[提前 1:17]

> 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eon]是一样的。 [来 13:8][88]

神的道 [89]

> “惟有主的道是**永**[eons]**存**的。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就是这道” [彼前 1:25]

神的国

> “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eons]。他的国也没有穷尽。” [路 1:33]

>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或作脱离恶者）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eons]，阿们。” [太 6:13].[90]

信徒的生命

> “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eon]**活着**。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约 6:51]

>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eon]不见死。” [约 8:51] (另见第 53 节).

“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eon]不死。你信这话吗？” [约 11:26] (另见约 10:28)。

---

[86] 其它提到对这世界的毁灭的经文有：太 24:35; 路 21:33; 彼后 3:10-13; 约一 2:17。

[87] 在地狱中的人与神隔绝了，他们不知道上帝的存在并且上帝不会为他们做任何事情。**从人类的角度看**，地狱是远离上帝，就向贴后 1：9 节中所说的**与神隔绝了**。**从上帝的角度来看**，这些人是在祂的面前永远的受者惩罚，就像启 14：10 节所说的那样。

[88] 参考来 1：12 节中的基督的永恒性。希伯来书的作者在来 13：8 节中也是这么用的。

[89] 参考太 24:35 节中用来描述神的道是永恒的的的其它词汇。

[90] 太 6：13 节中的这部分也许不是原文中的一部分。但是它仍然展示出了 eon 的含义。

有着足够的例子表明这个希腊语词 eon 可以具有"永恒"的含义。这就使得那些有关惩罚的经文可以被理解为说的是永恒的惩罚。事实上，因为一个**特殊的结构以及其它的一些描述性的词语，这个词在有关地狱的**

惩罚的内容中的意思必然是"永恒"。

d. "永永远远"（"unto eons of eons"）这种措辞

目前我们已经证明了 eon 可以被用来表示永恒。另外，使徒约翰使用了一个特殊的结构。启 14：11；19：3；20：10 节中都用了"永永远远"这种措辞。对这个结构被使用过 22 次的研究以后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它的意思就是永恒**。它被用来描写上帝存在的时间，统治，荣耀等方面上（罗 16:27; 加 1:5; 弗 3:21; 腓 4:20; 提前 1:17; 提后 4:18; 来 13:21; 彼前 4:11, 5:11; 启 1:6,18; 4:9,10; 5:13; 7:12; 10:6; 15:7 ），以及上帝的国的时长（启 22：5）。其它三次是说惩罚的（启 14:11; 19:3; 20:10）。"eon"单独可以表示永恒，"unto eons of eons" **永远指的都是永恒**，即使是在被用来描写地狱的时候。下面有一些对于这个定义的例子：

> 愿荣耀归给我们的父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腓 4:20]
>
> 我一看见，就仆倒在他脚前，像死了一样。他用右手按着我说，不要惧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并且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启 1:17-18]
>
> 每逢四活物将荣耀，尊贵，感谢，归给那坐在宝座上，活到**永永远远**者的时候，[启 4:9]。
>
> "不再有黑夜。他们也不用灯光日光。因为主神要光照他们。他们[上帝的仆人]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 [启 22:5]

e. 对" Eon"的结论

虽然"eon"可以指很长但是是有限的时间段，**但是因为它也同样被用来形容与上帝有关的事情上，所以"eon"也可以用来指永恒。**更重要的是**"永永远远"这个短语的含义永远都是永恒**。我们唯一能得到的结论就是不信的人将永远的承受惩罚。

"他受痛苦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远远**。那些拜兽和兽像受他名之印记的，昼夜不得安宁。" [启 14:11]

"eon"首先被讨论过是因为它是唯一能被用来反驳地狱是永恒的的一个切入点。对于地狱的永恒性的证据远不止于这个词而已。在现实中，至少有两个证据能够有力的证明惩罚将是永恒的。

f. 能够证明永恒的惩罚的描写

> 永恒的概念不一定要用"永恒"这个词来表达。"**不可熄灭的火**"（太 3：12；可 9：43，48）与"不死的虫"（可 9：48）和在一起可以说明惩罚是恒久的。T
>
> "倘若你一只手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来。.... 倘若
>
> 你一只眼叫你跌倒，就去掉它。你只有一只眼进入神的国，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里。在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 [可 9:43, 47-48] [91]

g. 第二个意思是永恒的的希腊语词

除了上面的"eon"之外，还有一个希腊语词**更能证明**永恒的惩罚的教义是正确的（eonios 或 aionios）。它 64 次被用来描写惩罚以外的事物，并且都是永恒的意思。这当中的 42 次是用来描写信徒的生命的长度的。（三次被用来指永恒的过去，三次被用来指将来的荣耀，两次指上帝的生命长度，两次指圣灵的生命长度，一次指基督徒的永恒的继承，一次指永恒的救赎，一次指永恒的赎罪，一次指永恒的约，一次指天国的永恒，一次指永恒的福音，一次指得荣耀后的身体的不朽的实质，一次指永恒的诫命，还有另外四次用于其它方面。）所以这也必然是惩罚的时长。毫无疑问这意味着火湖将是永恒的。**地狱中的惩罚将与上帝的存在一样长。折磨将会像信徒的生命一样永恒。**

> "倘若你一只手，或是一只脚，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你缺一只手，或是一只脚，进入永生，强如有两手两脚，被丢在**永火**里。" [太 18:8]
>
> "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 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 [太 25:41,46] （得救的人的生命与不得救的人将受的惩罚是一样长的）。
>
> 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贴后 1:9]
>
> 又如所多玛，蛾摩拉，和周围城邑的人，也照他们一味地行淫，随从逆性的情欲，就受**永火的刑罚**，作为鉴戒。 [犹 7]
>
> 各样洗礼，按手之礼，死人复活，以及**永远审判**，各等教训。[来 6:2]

圣经的教义不因某种观念的受欢迎程度或者是听起来是否让人感觉舒服而改变。我们没有权利来依据个人的带有瑕疵的对错观以及道理来选择性的接受或者拒绝某项圣经中的教导。。对于许多人来说靠行为来得救似乎是"合理"的，但是圣经所讲的却不是如此。对于一些人来说基督徒可以丢掉救赎的说法似乎也是"合理的"，但是圣经告诉我们的却是永恒的保障。圣经就是我们唯一的教义与道德方面的权威。无论永恒的惩罚对于一个人来说是否合理，它仍旧是一个从圣经而来的事实。拒绝接受上帝之子是一项非常严重的罪，而许多人都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上帝绝不会容忍那些认为祂的独子是毫无用处的人。*所以请记住这个警告*：相信基督做救主，要么就将面对上帝的怒气。**

[91] 注意对地狱中的身体的描写。

D. 得救的人的未来

“中间状态”指的是死后到复活与审判以前。虽然中间状态不是末世中的一个概念，但是它与人在被提前的命运有关。所以，这个话题通常被列入末世学的范畴。此外，信徒的永生包括在新的地球上的天国之城。这两个话题都属于“得救的人的未来”这个类别之下。

1. 得救的人的中间状态

a. 与基督同在

在死后信徒的灵魂就去与基督同在了。基督住在天国中(徒 7:56; 西 3:1; 来 1:3; 8:1; 12:2)。有时候我们需要注意圣经没有告诉我们什么。圣经没有告诉我们在阴间与天国之间存在一个其它的地方。在死后不信的人进入阴间，信的人进入天国与基督同在。92 不存在第三个地方，像某些人所说的涤罪的地方-在那里灵魂将经历一段惩罚与改变然后才能上天堂。

> 耶稣对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 23:43]

> 他们正用石头打的时候，司提反呼吁主说，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徒 7:59]

> 我们坦然无惧，是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林后 5:8]

> 我正在两难之间，**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腓 1:23]

b. 死后的圣徒的灵魂是活着并且具有清醒意识的

有几处经文告诉我们信的人永远不死。当然，基督的肉体会死，但是基督徒的灵魂不会死，也不会停止存在。圣经对死亡的定义是灵魂与肉体的分离（雅 2：26）。这并不是存在的结束，而是灵魂的转移。

> “他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 [太 22:32]

> 主在这里的意思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在摩西时代仍然活着，尽管他们早在摩西前几百年就死去了。

> “就喊着说，我祖亚伯拉罕哪，可怜我吧，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尖蘸点水，凉凉我的舌头。因为我在这火焰里，极其痛苦。财主说，我祖阿，既是这样，求你打发拉撒路到我父家去。” [路 16:24,27]

拉萨路在死后显然是清醒的。

>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见死**。” [约 8:51]

> “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你信这话吗？” [约 11:26]

>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 [罗 8:10]

肉体会死，但是基督徒的灵魂是永远不会停止存在的。

> 揭开第五印的时候，我看见在祭坛底下，有为神的道，并为作见证，被杀之人的灵魂。

> **大声喊着说**，圣洁真实的主阿，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给我们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几时呢？于是有白衣赐给他们各人。又有话对他们说，还要安息片时，等着一同作仆人的，和他们的弟兄，也像他们被杀，满足了数目。 [启 6:9-11]

大灾难中死去的圣徒在死后是非常清醒的。

圣经没有提到过死去的圣徒是否可以看到地球上的景象。天使关注着教会（弗 3：10）。来 12：1 节也许表示出了某些信心极大的圣徒有时在观察着我们。我们可以假设死去的圣徒对于地球上的情况不是一无所知，但我们对此不知道任何的细节。无疑死去的圣徒可以从刚死的信徒那里得到信息。上帝不会允许拉萨路回到地球上给其他人传信（路 16：26-31）。通常与死人沟通的话题属于占卜的范畴。通灵者并不是直接的与死人的灵魂沟通。（注意那女巫在却实听到了撒母耳说话时的震惊-撒上）。真实的情况是邪灵可以模仿死去的人的声音来让人上当。基督徒相信他们死去的亲友的灵魂受着上帝的照顾，并且必须避免任何的与魔鬼打交道的游戏。我们应当为那灵魂得以与基督同在而感到欣慰，他们并不愿意回到这充满邪恶的世界。

c. 得救的人的中间状态的状况

圣经对这个话题的描写是有限的。我们不知道全部的事实，但我们却知道一些重要的事实。死去的基督徒与基督同在。他们去了更好的地方。他们正在一个叫做乐园（paradise）的地方经历着无以言表的神奇。显然基督的肉体回归了尘土，并等候着复活。而在中间状态中的灵魂似乎有着某种“暂时性的灵体”。拉萨路是有“手指”的，并且能拿水（路 16：24）。大灾难中的圣徒们披着“白袍”（启 6：11）。

> 我正在两难之间，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 [腓 1:23]

> 我认得一个在基督里的人，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层天上去。或在身内，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只有神知道。我认得这人，或在身内，或在身外，我都不知道。只有神知道。他被提到**乐园**里，听见隐秘的言语，是人不可说的。 [林后 12:2-4]

2. 天国

a. 现有的宇宙的毁灭

在千禧年以后，大白宝座的审判以前，上帝会毁灭这个现有的地球以及整个宇宙（路 16：17）。

> “**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 [太 24:35]

> “**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 [路 21:33]

[92] 也许会有天使护送人的灵魂到达基督那里，像路 16：22 节中所说的那样。

> 又说，主阿，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天地都要灭没**，你却要长存。天地都要像衣服渐渐旧了。你要将天地卷起来，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变了。
>
> 惟有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 [来 1:10-12]
>
> 但主的日子要像贼来到一样。那日**天必大有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 [彼后 3:10]
>
> **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常存。[约一 2:17]
>
> 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从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 [启 20:11]

b. 新天新地

圣经预言了一个新天新地。我们对此知之甚少。启 21：1 节说在新的地球上将没有海洋。有些圣经老师相信上帝会创造一个全新的星球。一个没有海洋的地球无疑将与现在的非常不同。也有人认为新地球是对现有的地球的改造。上帝将烧毁并且清洗这地球，然后将它改变为一个“新地球”。在这个话题上去我们不能过于教条，但是改造的观点有着一个优势，那就是它能更好的解释亚伯拉罕的后人将永远的占有以色列的土地。

> “看哪，**我造新天新地**，从前的事不再被记念，也不再追想。” [赛 65:17]
>
> “耶和华说，**我所要造的新天新地**，怎样在我面前长存，你们的后裔和你们的名字，也必照样长存。 [赛 66:22]
>
> 但我们照他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 [彼后 3:13]
>
> 我又看见一个**新天新地**。因为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海也不再有了。 [启 21:1]

c. 天国之城-新耶路撒冷

在与永恒的国度有关的所有话题中我们对新耶路撒冷的认识是最多的（参考启 21：2-22：5）。大多数神学学者都同意启 21：1-8 节说的是一个在永恒的国度中的一个天国之城。但是另一种观点认为启 21：9 节是一种倒退，它说的是在千年王国中的城市。在探讨天国之城之前，我们必须先讨论启 21：2 以及后面的经文的时间。**下面的（1）和（2）部分对两种观点给出了各自的理论依据**。

> 我又看见一个新天新地。因为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
>
> 坐宝座的说，看哪，我将一切都更新了。又说，你要写上。因这些话是可信的，是真实的。他又对我说，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终。我要将生命泉的水白白赐给那口渴的人喝。得胜的，必承受这些为业。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儿子。惟有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 [启 21:1-8]

(1) 新耶路撒冷是千禧年中的城市

新耶路撒冷现在就存在(参考约 14:1-6; 加 4:26; 来 11:16; 12:22 以及后面)。所以，我们不能就此就排除它的可能性。虽然启 21：1-8 节中的新耶路撒冷是一个永恒的城市，但是或许它是在千禧年中降到地球上来的。一些人相信启 21：9 以及后面的经文中有着证明它是一个千禧年中的城市的线索。

启 21:24-26 节说到了王与国。基于天国中不可能有王存在的理由，并且也不存在带有邪恶性质的政权结构，一些人认为启 21：9 节以及后面的经文指的是千禧年中神在地球上的王国。

> **列国**要在城的光里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将自己的荣耀归与那城。….人必将**列国**的荣耀尊贵归与那城。[启 21:24,26]

另一个所谓的线索是来自于“树上的叶子乃为**医治**万民”（启 22：2）这句话。因为在永恒的国度中不需要“医治”，所以一些人相信这城市是在千禧年中的。

(2) 在永恒国度中的新耶路撒冷

启 21：2 节以及后面的经文可以被看作是仅针对永恒的国度而说的。伊甸园中既没有罪也没有疾病，但是它里面仍旧有一棵生命树。生命树的存在不能用来证明约翰所说的天国之城就是在千禧年中的地球上。也有可能能是生命树保守着那些在永恒天国中的生命。

相似的，“国”这个词也可能指的是种族。它不一定指的是具有真正意义上的政权结构的国家。在永恒的天国中存在不同的种族。显然的，在天国中有人的地位将高于其他人，他们也许被称作“王”。

启 21-22 章中有许多描述都能排除新耶路撒冷是千禧年中的城市的可能性。几乎所有人都认为启 21：108 节指的是永恒国度中的那个城市。所以，必须有更有力的证据才能证明启 21：9 节说的是千禧年时期的事情。

启 21:1 节说到了没有海洋的新地球（启 20：11）。但是有几处经文说在千禧年中基督将“从这海直到那海”统治全世界（诗 72：8； 亚 9:10）。启 21：4 节描述了一个没有痛苦，悲伤，死亡的城市。虽然在千年王国中人的寿命增长了，但是死亡依旧存在（赛 11：4；65：20；耶 31：29-30）。毫无疑问所有人都认为启 21：1-9 节指的是在永恒国度中的天国之城。那么接下来的经文也是如此。

启 21：2 和 10 节中的描写是相似的，并且这表明了第 9 节并没有回到千禧年的背景中去。新耶路撒冷的面积使得它很难成为一个千禧年中的城市。这个城有大约 1,906,300 平方英里（参考启 21：16）。

这一个单独的城市的大小近乎于七到八个德克萨斯州。我们很难想象它将降到现有的耶路撒冷之上。

启 21:22 节说在新耶路撒冷中将没有圣殿。但是千禧年中无疑存在一个圣殿（参考结 40-48 章）。

这天国之城将没有太阳和月亮（启 21：23），但是千年王国中的人们将敬拜基督从日出到日落 (玛 1:11)。

没有不信的人将能够进入这天国之城（启 21：27），但是千禧年中却有人不接受基督（启 20：7-9）。虽然千年王国中也有可能存在一个不允许不信的人进入的城市的可能性，但是我们最好将启 21 章中的描写看作是对永恒国度的描写。

(3) 结论

如果我们必须在千禧年和永恒的国度间做出选择，那么永恒的国度更为适合。许多启 21 章中的描写**只能**是针对永恒的国度而说的。包括国家的存在和能医治的生命树的在内的所有描述都能与永恒的国度的背景相符。第三种观点是这天国之城即存在与千禧年中也存在于永恒的国度中。这个观点是基于逻辑推理以及猜测得来的，但是它也应该作为一种观点被包括进来。

(4) 卫星观

如果有人认为医治的树与国家和王的概念只能出现在千禧年的背景之下，那么我们就必须考考卫星的观点。然而，这个观点之所以存在的主要原因是用来解释教会将在千禧年期间留在“天宫”中。

主承诺将为信徒准备一个地方（约 14：2-3）。因为新耶路撒冷是教会永恒的所在地（参考启 21：9；22：5），所以它必定是那个基督为教会而准备的地方。在被提以后，基督将把教会带到天国之城中。那么教会会被迫离开他们永远的家而返回到地球上居住一千年吗？信徒必须得离开天国再次回到地球上居住吗？虽然这并不是完全不可能的，但是这样的转移将使得祝福受损。卫星的观点无法被证明，但是它能让教会一直留在它永恒的家园中。

持此观点的人相信启 21-22 中的城是永恒的城。虽然启 21-22 章描写了它会降在新地球上，但是有可能这个天国之城在千禧年时也有着它的角色。“卫星”的观点是这个天国之城将在千禧年开始时降到地球的上方。它将像一个卫星一样（月球三分之二的大小）悬浮在绕地轨道上，它将是得了荣耀的圣徒的居所。因此，基督徒就不必放弃他们天国中的处所而在地球上居住了。他们将可以以意念的速度在地球上完成配给他们的任务。

以这个观点来看千禧年中的国家就能行走在这城的光中了（启 21：24，26），并且能获得从生命树而来的医治（启 22：2）。那么在地球毁灭的时候这座城市将被升起，并且之后将在新造的地球上（启 21：1-8 节中描写过下降）。

卫星观仅仅是一个没有圣经依据的理论。然而，它能够解释在千禧年中教会的圣徒任何既能享受他们在天国的住所又能在地球上做服侍。它能使启 22：2 节中的“医治”以它真实的意义来发生（启 22：2 节中所用的希腊语词正是实在意义的医治）。

无论新耶路撒冷在千禧年中的角色怎样，它都将是一个永恒的城市。下面我们将对这个基督徒称作“天堂”的地方进行集中的讨论。

(5) 有关天国之城的其它经文

我们需要接受一个事实那就是启 21-22 章描写的是这永恒的**城的转移而不是被造**。这个充满荣光的城市已经存在了。许多其它的经文都说到了它的存在。

> “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哪里。” [约 14:2-3]

>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加 4:26]

> 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称为他们的神，并不以为耻。因为他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来 11:10,16][93]

(6) 对新耶路撒冷的描写

对启 21：9 节的错误解读致使一些人认为启 21 章是对教会的象征性的描写。

> “… 你到这里来，我要将新妇，就是羔羊的妻，指给你看。” [启 21:9]

这节经文的语言在清楚不过了，它描写的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城市。约翰对它给出了具体的尺寸（16 节）。他讨论了墙，大门，地基，街道，等等（参考 11 节以及后面）。这实实在在的城就是教会的未来，它是教会的永恒居所和荣光所在。启 21：9 节与将整个启 21 章看作是对一座实实在在的城市的描写并不冲突。天使实际上是在告诉约翰“来，我将给你展现教会的永恒未来”。教会的命运通过对教会的永恒的居所的窥探被揭示给了约翰。通过眼见**这座真实的城市**，约翰了解到了教会的未来，因为新耶路撒冷将是教会永恒的家。

(a) 面积

启 21:16 节给出了新耶路撒冷的疆界。

> 城是四方的，长宽一样。天使用苇子量那城，共有四千里。长宽高都是一样。 [启 21:16]

这里的希腊语说法是“12，000 个测量单位”。一个主流的圣经百科全书对这个测量单位给出了数据，它是 607.5 英尺。[94]

---

[93] 另见 来 13:14 和启 3:12。

[94] F.B. Huey, Jr 著., Weights and Measures, The 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5 vols. (Grand Rapids: The Zondervan Corpora-tion, 1976 出版), 5:915. 这个条

目给出的长度是 202.5 吗，也就是 607 .5 英尺。
因此，这座城的长款高大约有 1，380 英里。这座城有可能是正方体或者是金字塔形的。[95]
这城可以向上延伸是否暗示了它有着不同的层级呢？
(b) 构成
新耶路撒冷的城墙是由像钻石一样的宝石所建造的（参考 11 节-“明如水晶”）。这些墙有 144 肘（大约 216 英尺）高（或者是厚度）（参考启 21：17-18）。“城是精金的，如同明净的玻璃”（启 21：18）。这很可能意味着城中的
建筑（包括信徒的家）是由像是金子的水晶所造的。它是金色并透明的。第 21 节说城里的街道也是由相同的材料造的（城内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这里的街道是单数形式，但是所指的也许不仅是一条街道。这个庞大的城中很有可能存在不止一条街道。
约翰用了很大的精力描写这城的大门和地基。新耶路撒冷有 12 个大门（12 节）。每一个门有一个天使把手（12 节），它们的分布是东西南北每个方向各有三个门（13 节）。在第 21 节中说每个门都是一颗珍珠！以色列的十二个支派被写在十二个门上意义重大（12 节）。这天国之城虽然是教会的永久居住地，但是以色列在这里也是受欢迎的。以色列的支派没有被上帝所遗忘。来 11：10 节和 16 节说上帝为亚伯，以诺，诺亚和亚伯拉罕准备了一座城，就像基督为教会所做的一样（约 12：2-3）。这些大门永远敞开（25 节）。敞开的大门说明了这城有着持续的人流和上帝的工作。这座城不是一个渡假胜地，而是上帝的仆人的蜂巢（参考启 22：3）。
在宝石建造的城墙下有着 12 个基石（参考启 21：14）。这可能意味着这里有 12 个巨大的石头（因为约翰在 19-21 节中的表述方法可能一个城门下面有一个）。但是更好的理解是城墙下有 12 层的石头并且延伸到整个城之下作为地基（19 节）。每一层包括一个使徒的名字。因为使徒是教会的基础（弗 2：20）。他们与天国之城的地基间的关系表明了这城将是教会的永久居所。它是教会永恒的荣光所在。事实上，启示录并没有说着 12 层地基是由纯宝石做成的。第 19 节说这些石头是被用 12 种宝石来装饰的（希腊语词 kosmeo，与英语词化妆相似）。我们可以将它想象成为是用了真正的宝石。具体的对每种宝石的鉴定是不可能的，但是下面的列表因它们的颜色做出了合理的推论（启 21：19-20）：[96]

名称	可能的颜色
碧玉	像钻石样透明-参考 11 节
蓝宝石	蓝色
玉髓	天蓝色带条纹
祖母绿	亮绿色
缠丝玛瑙	红与白
红玉髓	红色或者“蜜色”
贵橄榄石	透明金色
绿柱石	海洋绿
黄晶	透明黄绿色
绿玉髓	绿色
红锆石	紫罗兰色
紫晶	紫色

[95] 如果是正方体的话，那么它的体积是 2,628,000,000 立方英里！
(c)新耶路撒冷的外貌
新耶路撒冷无疑将是艳丽惊人的。启 21：2 节使用了最美的比喻，就像婚礼当天的新娘。启 21：11 事实上进一步的说是“**拥有着上帝的荣光**”。
这座城散发着上帝的光芒（23 节）。想象一座边长 1，400 英里的金字塔或是立方体。它的整体外形是“好像碧玉，明如水晶”（11 节）。它是一座巨型的像钻石一样闪耀着上帝的光辉的建筑。怪不得保罗在林后 12：4 节无法形容乐园（paradise）的样子！
虽然这城的整体光芒就像是一个巨大的水晶一样，但是这当中也有着金色，因为它里面的建筑和街道是金色透明的（18 和 21 节）。最后上帝的荣光和无数的宝石发出的光芒使得这座城将放射出全息的色彩。也许这座城从远看散发出明亮的光，但是从近处看却可以看出不同的色彩。没有语言能准确的形容它。这座城比想象中的还要好，但是我们必须坚信上帝的羔羊将高于一切能吸引我们的东西。

> 神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但愿他在教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得着荣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远远。阿们。 [弗 3:20-21]

(d). 那河以及生命树

> 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内街道当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从神和羔羊的宝座流出来。在河这边与那边有生命树，结十二样果子，（样或作回）每月都结果子。树上的叶子乃为医治万民。

> 以后再没有咒诅。在城里有神和羔羊的宝座。他的仆人都要事奉他。也要见他的面。他的名字必写在他们的额上。不再有黑夜。他们也不用灯光日光。因为主神要光照他们。他们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 [启 22:1-5]

那生命之水的河从上帝的宝座和那羔羊流出。虽然那里有一条真正清澈的河水，但是这个说法也道出了从基督是永生的源泉的道理。上帝在启 22：17 节中的邀请是对救赎的邀请，新耶路撒冷的居民也可能真的会喝这生命之水。它有可能以某种无法解释的方式增强这生命。
圣经的学者对创 2：9 节和 3：22-24 节中的生命树很熟悉。圣经在结束时回到了一开始的描述。在这天国之城的乐园中重得的要远大于所失去的。
启 22:2 节给出的描写是很难想象的。一条金色大街（启 21：21）从上帝的宝座延伸贯出来。生命河作为中轴线将这街道一分为二。约翰说“在河这边与那边有生命树”。一棵树怎么能够延伸到河的两岸呢？

[96] 这个列表是建立在对多处资料的研究上得出的。这些资料来源包括 Mulholland 所著的, John, Ad-vanced Eschatology, unpublished lecture notes, Capital Bible

Seminary, 1982 出版。
一些人认为这河可能相对要窄，或者这树的体积非常庞大。他们认为这生命树是在河中央的一个岛屿上面，它的根和树干向河的两边延伸着。另一种观点是这生命树是一种有着多个树干的榕树（虽然听起来有些怪异）。第三个观点是“生命树”不是一棵树而是一*种*树。也许河的两边的街道上有成排的“生命树”。无论真正的样子到底如何，我们可以确信天国的美丽将超过一切国家公园中的丛林与河流。
之前对于复活后的身体的讨论中提到了它能吃食物的可能性。新耶路撒冷的居民能够享用着生命树的果实。启 22：19 节说“生命树的份”的概念。启 22：2 节提到了生命树的果实。启 2：7 节说得胜的人将能够吃它的果子。约翰在约一 5：4 节中写过相信的人即是得胜的人。

> “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得胜的，我必将神乐园中生命树的果子赐给他吃。” [启 2:7]

生命树能产生出 12 种果实，每个月一种（启 22：2）。在天国中的人将能享受到不同种类的新鲜果实。也许是每个月一种果实，也可能是同一棵树的 12 种果实，每个月一批新果实。。还有一种可能性，如果“生命树”是一种树而不是一棵树的话，那么这个果园就能产出 12 种不同的果实。一棵树每个月出产一种果实 T。另一棵树出产另一种果实。无论到底怎样，我们可以确定天国中的食物将是极好的。（在永恒的概念下存在按月份的周期是一件有趣的事情）。
约翰没有说树叶是如何医治万民的。树叶做的茶吗？人们将果实连叶子一起吃掉吗？我们不知道答案。
在新耶路撒冷没有疾病（启 21：4；22：3，没有罪的咒诅）。那么为什么需要“医治”呢？（从这个希腊语词派生出了英语中的医疗一词）那些倾向于卫星观的人认为这生命树能够医治千禧年中生病的人。无论这树在千禧年中扮演者什么角色，它都似乎能够帮助天国中的人无限期的延续着生命与健康。至少这树的果实与叶子能提高天国中的生命质量
(7) 新耶路撒冷的状况
(a) 没有咒诅/痛苦
在这个永恒的城里没有罪的踪影，也没有从它而来的负面效应。所以那里没有疾病，痛苦，和死亡。虽然在地球上基督的审判台前某些人可能有些耻辱或者错误，但在新耶路撒冷中将不会有眼泪。所有与现在的地球有关的痛苦都将成为过去。

> “**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 [启 21:4]

> **以后再没有咒诅**……[启 22:3]

(b) 享有一切和喜乐
圣经应许了基督徒和基督同做后嗣（罗 8：17），基督是一切事物的继承者（来 1：2）。通过基督，信徒是万物的终极拥有者（林前 3：22；提前 6：17）。这在天国中的遗产是为信徒所预定了的（弗 1：11；彼前 1：3-4）。

> **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弗 2:7]

> 得胜的，**必承受这些为业**。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儿子。 [启 21:7] (注意约一 5：4 节中说相信的人就是“得胜的人”)。

(c) 没有婚姻
婚姻仅是一种地球上的关系。我们在天国中将更加彼此相爱。天国中将只有一个大家庭。

> “当复活的时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 [太 22:30]

> “惟有算为配得那世界，与从死里复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因为他们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样。既是复活的人，就为神的儿子。” [路 20:35-36]

(d) 服侍
上帝在人堕落以前就为人预定了工作（创 2：15）。当然，天国中的工作不会受到因诅咒而来的不愉快的方面（启 22：3）。天国之城的大门永远敞开的事实表明了工作的一直持续。信徒将会被赋予服侍基督的工作。

> …城门白昼总不关闭。[启 21:25]

> 以后再没有咒诅。在城里有神和羔羊的宝座。**他的仆人都要事奉他**。 [启 22:3]

(e) 直接敬拜
天国中没有圣殿。它不需要圣殿，因为我们可以直接敬拜神。我们将与上帝“面对面”。

> 我未见城内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为城的殿。[启 21:22]

> **也要见他的面**。他的名字必写在他们的额上。[启 22:4]

在启 4 和 5 章中那些在天国中的人在神的宝座前做敬拜。有可能以西结所描写的带有轮子的天使是圣经对上帝的宝座的描写（结 1 和 10 章）。天使形成的四个轮子是上帝的车。天使上面是水晶状的（像冰一样）的穹苍（结 1：22）。结 1:26 节是在说上帝的宝座是蓝颜色的吗？结 1：28 节和启 4：3 节也提到了彩虹的颜色将环绕在宝座周围。
(f) 没有太阳和月亮
上帝的荣光将足以用来照明。黑暗的缺失意味着复活后的身体将不需要休息。

> 那城内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荣耀光照。又有羔羊为城的灯。 [启 21:23]

> ……在那里原**没有黑夜**。 [启 21:25]

> 不再有黑夜。**他们也不用灯光日光**。因为主神要光照他们。 [启 22:5]

(g) 永恒的统治

圣徒将与基督一同统治。如果我们将会是统治者，那么谁将是被统治者呢？信徒的地位将超过天使（来 2:9-16;林前 6：3）。到时会有我们所不知道的其他被造物吗？

> … 他们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 22:5]

(8) 新耶路撒冷中的居民

(a) 不得救的人将被排除在外

与自由派教义不同，不是所有人都能进入天国。那些生命册上没有的人将被排除在外。

启 21：8 节中的关键词是"**不信**"不信的人不能进入新耶路撒冷。启 21：8 节中列出的行为是不信的人的惯有行为。它并不是在说某个罪行能使人被排除在天国之外。它说的是那些生活方式可以用这些词来形容的不信的人（林前 6：9-10；加 5：19-21；弗 5：5 是相似的用法）。这些经文说的不是罪的行为能让人受罚而是充满罪的生命证明了一个人的不信。只有名字被写在生命册上的人才能进入天国。

> "惟有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 [启 21:8]

> 凡不洁净的，并那行可憎与虚谎之事的，总不得进那城。只有名字写在羔羊生命册上的才得进去。[启 21:27]

> 城外有那些犬类，行邪术的，淫乱的，杀人的，拜偶像的，并一切喜好说谎言编造虚谎的。[启 22:15]

(b) 上帝自己

天国中最大的祝福将会是上帝祂自己。祂将活在祂的孩子中间。信徒将能见到基督并且三位一体中的其他两位的部分显现。97（参考太 5：8；林前 13：12）

>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 [启 21:3]

> "得胜的，必承受这些为业。**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儿子。" [启 21:7]

> 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内街道当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从神和羔羊的宝座流出来**。 [启 22:1]

> …在城里有神和羔羊的宝座。[启 22 :3]

> 也**要见他的面**… [启 22: 4]

(c) 天使

上帝在新耶路撒冷的大门处安设了天使（启 21：12）。虽然来 12：22-23 节与天国的现在的居民有关，但是它无疑是永恒的居民的体现。来 12：22 节提到了"千万的天使"。

(d) 所有时代中得救的人

约翰强调出了一个事实就是天国之城是为那些在基督里得救的人所准备的（启 21：27；22：17，19）。积累的证明表明了所有时代中的信徒都将享受这天国之城。

相信的以色列

以色列的支派的名字将出现在珍珠做的大门上（启 21：12）。先祖们盼望着一个天国之城（来 11：10），并且上帝不会让他们失望（来 11：16）。以色列将是新耶路撒冷中最受欢迎的居民。

> 有高大的墙。有十二个门，门上有十二位天使。门上又写着**以色列十二个支派的名字**。[启 21:12]

> 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 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称为他们的神，并不以为耻。因为他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 [来 11:10,16].

其他圣徒

约翰对于天国之城的记述提到了对地球上的"国"的祝福（启 21：24，26）。所有得救的人都可以享受天国，即便他们不属于以色列或者是教会的一部分。事实上，来 11：16 节包括了律法时代以前的亚伯，以诺，和诺亚。所有时代下的信徒都将能够享受天国。来 12：23 节说的非常全面，"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

> 列国要在城的光里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将自己的荣耀归与那城。[启 21:24].

教会的圣徒

基督承诺过将为信徒准备居所（约 14：2-3）。彼得说基督为我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彼前 1：4）。天国之城以一种特别的方式属于着教会。使徒是教会的根基（弗 2：20），他们的名字在天国的地基上（启 21：14）。教会的未来与那永恒的城仅仅的联系着，天国之城就是教会的永恒的所在。

> 有一位来对我说，你到这里来，我要将新妇，就是羔羊的妻，指给你看。 [启 21:9].

(e) 总结

虽然希伯来书 12 章列出了那永恒的城中的现有的居民，但是它也列出了所有将来能够永远享用这城的人。无论采取何种解读方式，来 12：22-24 节都给出了一个全面性的对信徒的概括。进入天国的方式是通过"耶稣那中保"并且借着"那所洒的血"来实现的。**相信主耶稣基督的人并且将祂所流的血作为赎罪祭的人将被欢迎进入天国。**

> 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

97 上帝也许会以"全貌"被看见（林前 13：12），但是上帝的不可见的本质意味着祂永远无法被完全的看见（参考第 23 页）。

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神，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并新约的中保耶稣，以及所洒的血。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来 12:22-24]

部分话题检索

注：每章开篇都有详尽的摘要检索

常在里面 134 以及后面；134 页的注释
亚伯拉罕的约 287 页以及后面
无底坑 315 页
亚当 41 页以及后面；52 页以及后面
多乃 14 页
得儿子的名分 87 页, 114-115 页
无千禧年论 296 页以及后面
耶和华的使者 11 页
天使学 20-25 页
天使
基路伯 23-24 页
加百利 24 页
米迦勒 24 页
天使的数量 21 页
天使的能力 22 页
撒拉弗 24 页
膏抹 158 页（注释 5）
人类学 40-47 页
敌基督 268-273 页
使徒职分 178-180 页；194 页
天使长 24 页
最后的大决战 176-282 页
阿米尼亚主义 131 页以及后面
永生的却据 127 页以及后面；173 页
无神论 10 页以及后面
赎罪 81-83 页
赎罪的范围 82-83 页，85 页
赎罪的教义 69-71 页
上帝的特征 14-19 页
巴比伦 267-268 页
洗礼
希腊语词的含义 223-225 页
圣灵的洗礼 162 页以及后面
婴儿洗礼 221-222 页
施洗约翰的洗礼 97-98 页；100-101 页
水的洗礼 96-101 页；222-225 页
别西卜阿 29 页
彼列 29 页
圣经的启发 2 页以及后面
属灵的蒙蔽 85-86 页
基督的血 80-81 页
经书 5-6 页
基督
创造者 59 页
神性 60-65 页
人性 62 页
完美无瑕 62 页
Kenosis 62 页
名称
长子、独子 61（注释 7）
主耶稣基督 63-64 页
弥赛亚 63 页
神的儿子 63 页
人子 63 页
之前就存在 57 页
现在的任命 65 页
复活 64-65 页
受引诱 62 页
基督徒生活 164-173 页
教会 199 页以及后面
新娘、新郎 200 页
柱石 202 页
执事 217 页
女执事 217-218 页
纪律 228 页以及后面
长老 214-217 页
头和身体 200 页
仪式 218 页以及后面
牧人、羊 199 页
教会的管理 213 页
教会历史 7 页；231 页
永恒的惩罚 43-45 页；65-67 页（注释 5）
承认基督 101-104 页
公理制教会 214 页
转变 95 页
知罪 156 页以及后面
宇宙学的论据 10 页
约
亚伯拉罕的约 288 页以及后面
大卫的约 290 页以及后面
创造 41-42 页
灵魂的创造 51-52 页
死亡 42 页以及后面
邪灵 34-39 页
邪灵附体 37-39 页
堕落 44-45 页
魔鬼 28 页
时代划分 202-210 页
教会、恩典的奥秘 206-208 页

千年王国 203-208 页
律法 202-203 页
二元论 46 页
教会学 199 页以及后面
长老 214 页以及后面
拣选 86 页
Elohim 13 页
末世学 240 页以及后面
永生 114 页
永生的保障 127 页以及后面
永恒 314 页以及后面
福音主义 94-96 页；212-213 页
传福音 212 页
进化论 41 页以及后面
信心
信心的含义 88 页以及后面
信心与悔过的关系 93 页以及后面
人类的堕落 42-47 页
联合观对于归罪的观点 52 页
头生 61 页（注释 7）
洗脚 219 页
和子说，圣灵 155 页
初结的果子 129-130 页
预知 86-87 页
火湖 317-318 页
属灵的恩赐 178 页以及后面
上帝
上帝的特征 14-19 页
定义 10 页
存在 10 页
名称
多乃 14 页
Elohim 13 页
雅威 13 页
三一论 12 页
合一性 10-11 页
歌革和吗各地 265-266 页；273-278 页
阴间 315-318 页
医治 190 页
天国 323-329 页
地狱 43 页（注释 5）；
315 页以及后面
上帝的圣洁 16 页
圣灵
膏抹 153 页（注释 5）
救赎的却据 173 页
上帝的特质 154 页
让人知罪的事工 156-157 页
神性 154 页
圣灵的果子 173 页
属灵的恩赐 178 页以及后面
拥有圣灵 158 页
启示 170-171 页
入住 158-160 页
中保、代求 172-173 页
旧约时代的事工 155 页以及后面
千禧年的浇灌 311-312 页
属灵生活的力量源泉-顺着圣灵行 166 页
重生 158-159 页
阻拦 157 页
做印记 164 页
教导、见证 85-86 页；170 页以及后面
启示 6 页，170-171 页
上帝的样子 41-42 页
归罪/归义 53 页；123 页
启发
圣经的说法 3 页以及后面
共同创作 3 页
教义 3 页
中间状态 323 页以及后面
以色列的约
亚伯拉罕的约 287 页以及后面
大卫的约 290 页以及后面
新约 293 页以及后面
耶路撒冷
新耶路撒冷，上帝之城 324 页以及后面
审判
基督的审判座 258-262 页
万国万民的审判 286 页
大白宝座的审判 315 页
以色列的审判 285 页
撒旦的审判 314 页
称义
称义的基础 122-123 页
定义 115-116 页
时间 117-118 页
Kenosis 62 页
千年王国 303-314 页
火湖 317-321 页
律法的终结 202-203 页
自由主义 226 页
主权救赎论 109-111 页
主的晚餐 218-221 页
造人 41 页
创造论、灵魂的起源 51-52 页
堕落 42 页以及后面
按上帝的样子被造 41 页以及后面
二元还是三元 46 页以及后面

遗传论 52-53 页
米迦勒 24 页
灾中被提观 252-253 页
千禧年的描写 303-314 页
神迹类的恩赐 178 页以及后面
玄学 36-37 页
独子 61 页（注释 7）
本体论 10 页
仪式
洗礼 221-225 页
主的晚餐 218-221 页
伯拉纠主义 52 页
部分被提观 253-254 页
牧师 214 页
圣灵学 151 页以及后面
灾后被提观 250-252 页
预定论 86 页以及后面
千禧年前观 287 页以及后面
灾前被提观 247-250 页
信徒的祭司权 64 页
圣灵的拥有 158 页
预言 193-194 页；240 页
劝解 77-78 页
教会被提 243-250 页
和好 75-77 页
赎罪 70-75 页
重生 114 页；158-159 页
悔改 93 页以及后面
复活 253-257 页
启示 2 页
基督徒的奖赏 260-261 页
失去奖赏 261 页
上帝的义 123-124 页
复兴的罗马帝国 264-265 页
救赎
救赎的基础 86 页以及后面
定义 68 页以及后面
结果 113 页以及后面
成圣 125-127 页
撒旦
名称 28-30 页
起源和堕落 30-31 页
撒旦的工 31-33 页
第二次到来 280-283 页
永生的保障 127 页以及后面
开创论 52 页
分离的道 225-231 页
撒拉弗 23-24 页
阴间 315-318 页
罪
归罪 43-44 页；52-53 页
起源 31 页
罪的工价是死 149 页
罪的道 49-50 页
罪的本质 44-45 页
神子的含义 63 页
人子 63 页
替罪
救赎 68-69 页
目的论 10 页
基督的受诱 62 页
有神论 10 页以及后面
神学 11-12 页；57-58 页
方言 178-187 页
传统 6-7 页
灵魂遗传论 51-52 页
大灾难 264 页以及后面
三元论 46-47 页
三一论 11-12 页
合一性 10-11 页
处女生子 57-58 页
巫术 36-37 页
个人的努力与救赎 95 页以及后面；123-125 页
雅威 13 页以及后面